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陳布雷署



浙江省教育廳編印

洋裝

序言

本省自十八年七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爰設立浙江省教育廳以接受國立浙江大學所轄之全省教育行政。自是迄今，已逾三載，一切教育之設施，僅散見於本省教育行政週刊及其他單行之報告。茲特綜合三年來之教育狀況，貫串編次，刪繁節要，作一有系統之敘述，既爲鞭策省惕之助，亦爲參稽比較之資，計分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五編，而名之曰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編印既竟，爰弁數言。

本廳成立三年餘，布雷與張道藩同志迭承其乏，而布雷之任事期間約居三分之二。道藩同志任事之時，適值全國災難荐臻之會，秉其勇毅之忱，銳意興革，一年之間，添設省立學校者二，故此三年中吾浙教育若稍有進展，實以道藩同志任事期間之功績居多。至綜合三年以觀之，知閱者習聞江浙教育並稱之言，循名責實，必有闕然於心者，此則布雷所負疚不遑，而希望全浙人士，賜以嘉謨而促其進展者也。

茲編之搜羅編次，容有疵謬不當之處，而統計圖表之未能齊備，其有根據最近彙報材料而製者，又因彙報未齊而難免缺漏，此本廳同人所最引爲歆然者。唯望大雅君子，教育名家，不吝匡掖，錫以糾評，尤望本省彥碩、覽斯概況，瞭然於兩浙教育設施之亟待擴展，無論督責輔導，均願佇拜嘉言。

二十一年十月陳布雷

編輯例言

一·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爲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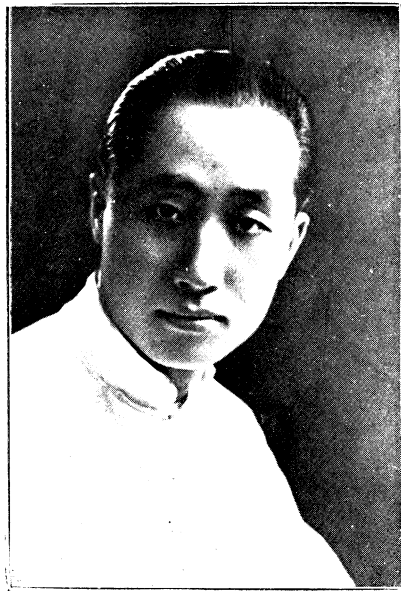
二·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本冊所載採用紀事體裁，以事業爲綱，而以各期進行情形爲緯。

四·關於留學歐美日本自費生調查，雖經分別函令查填，未據一併送齊，且填報亦多不詳明，暫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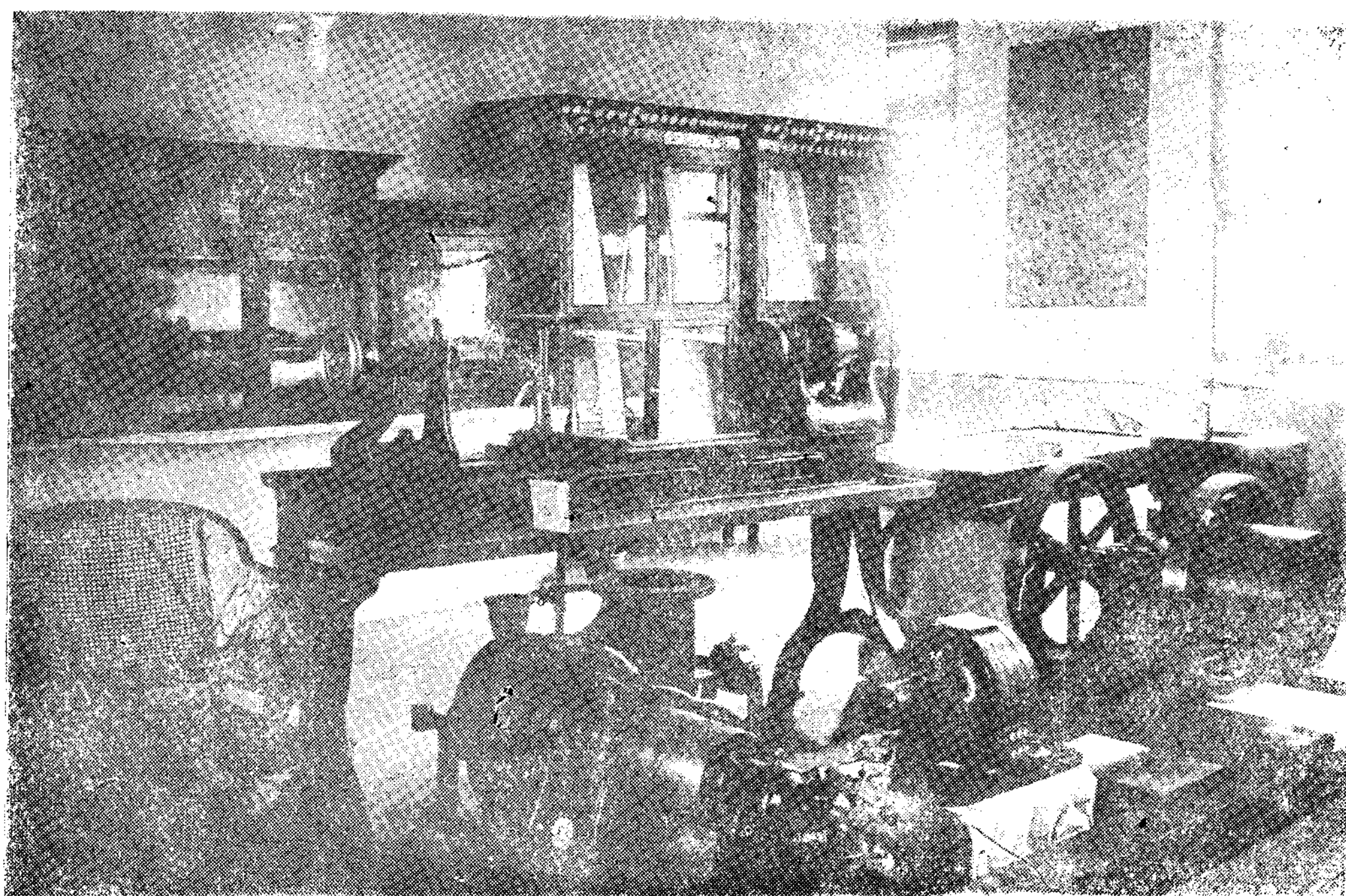


生先雷布陳長廳任現



前任廳長張道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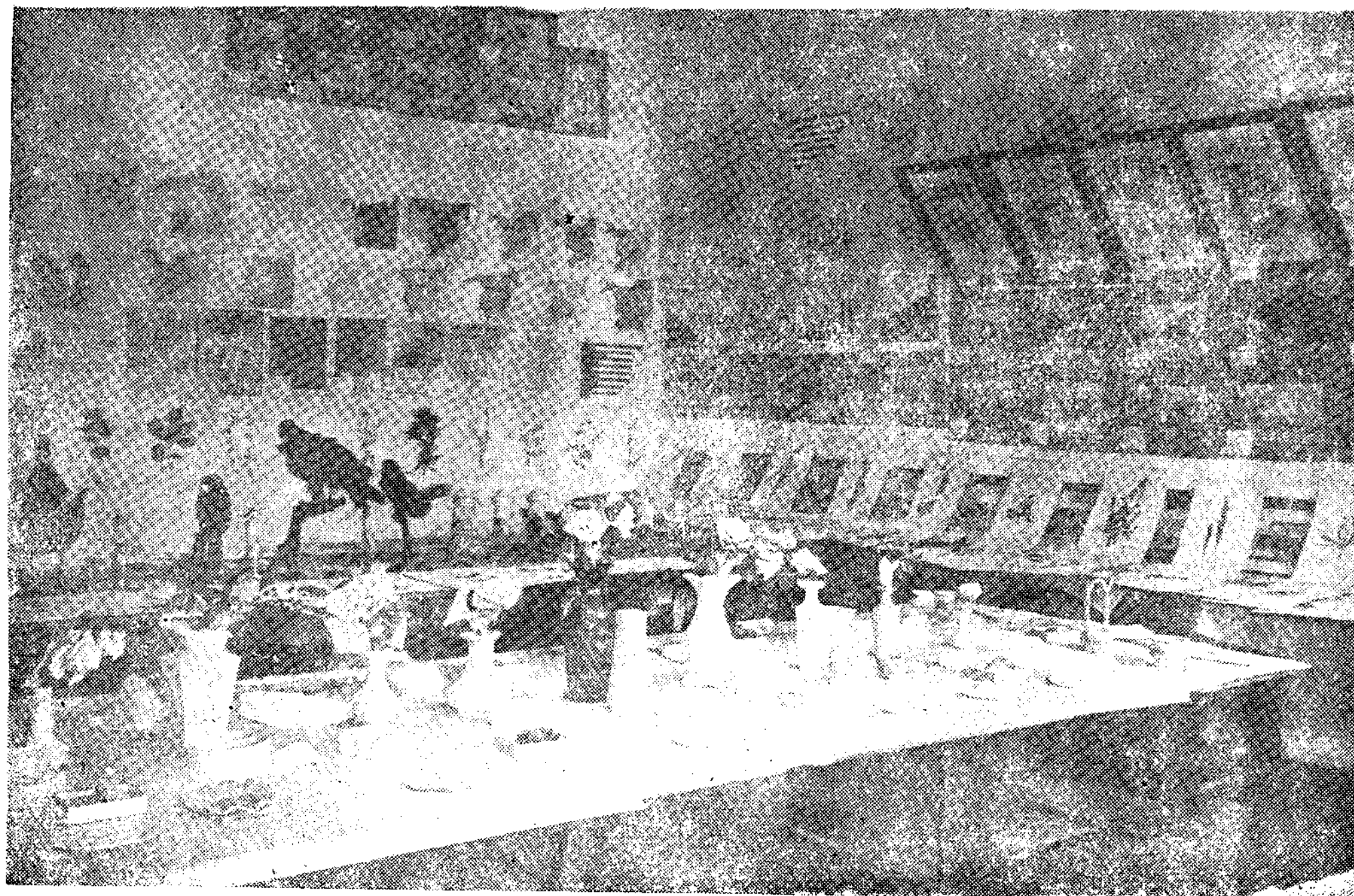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中等職業學校成績之一
 (機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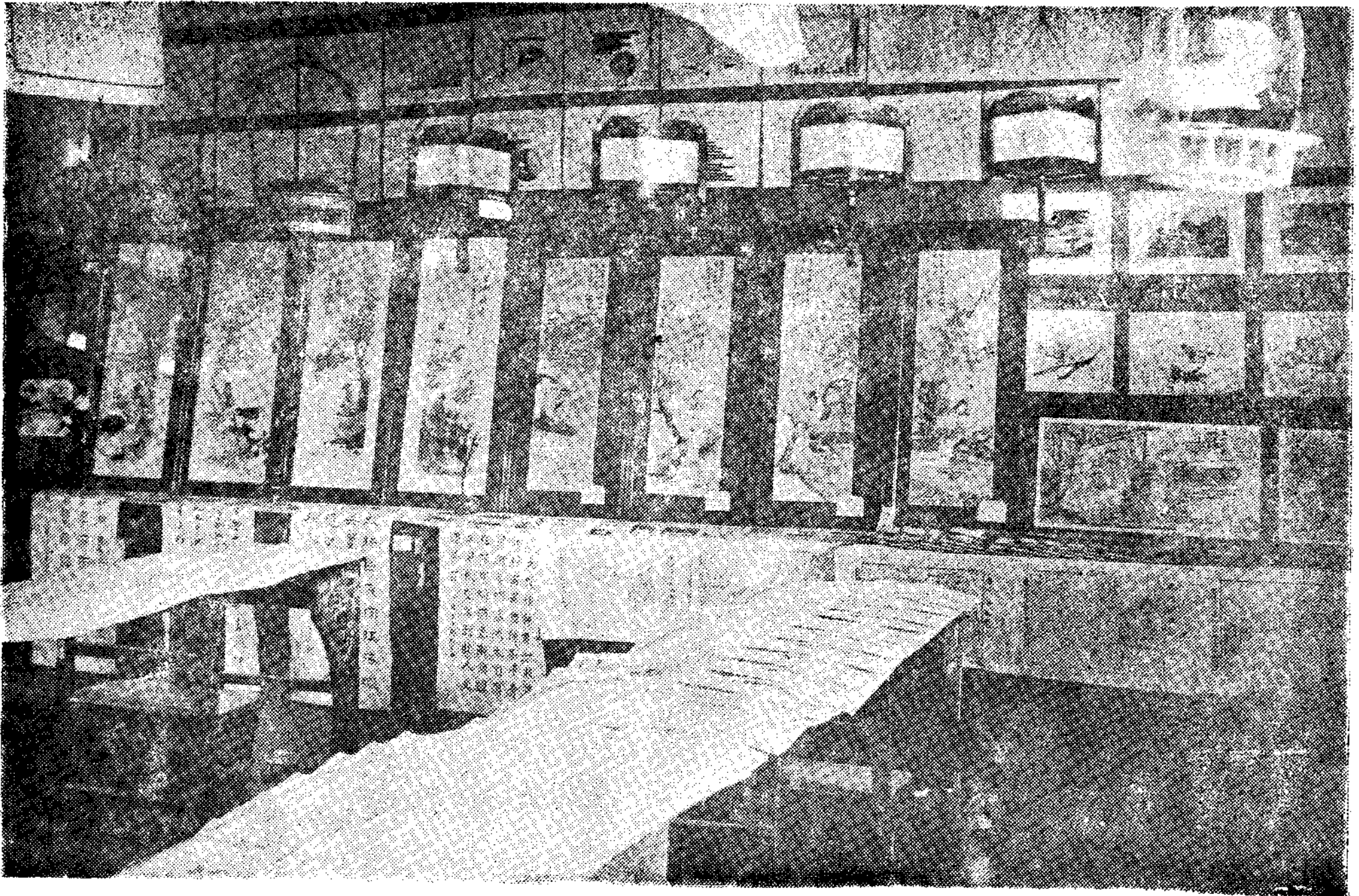
努力增加工作的效率

『學外國的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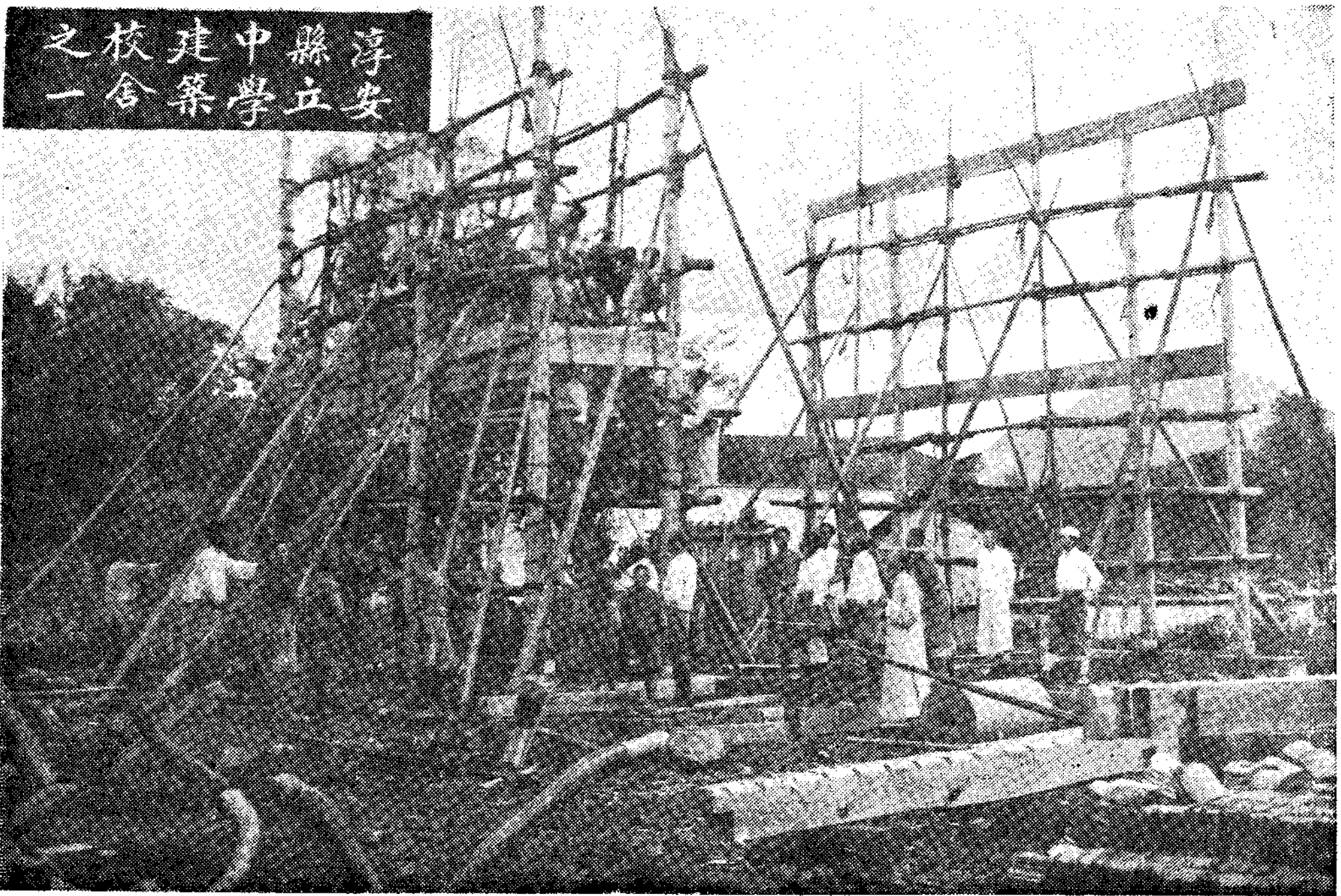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中等職業學校成績之一



雙手造出美化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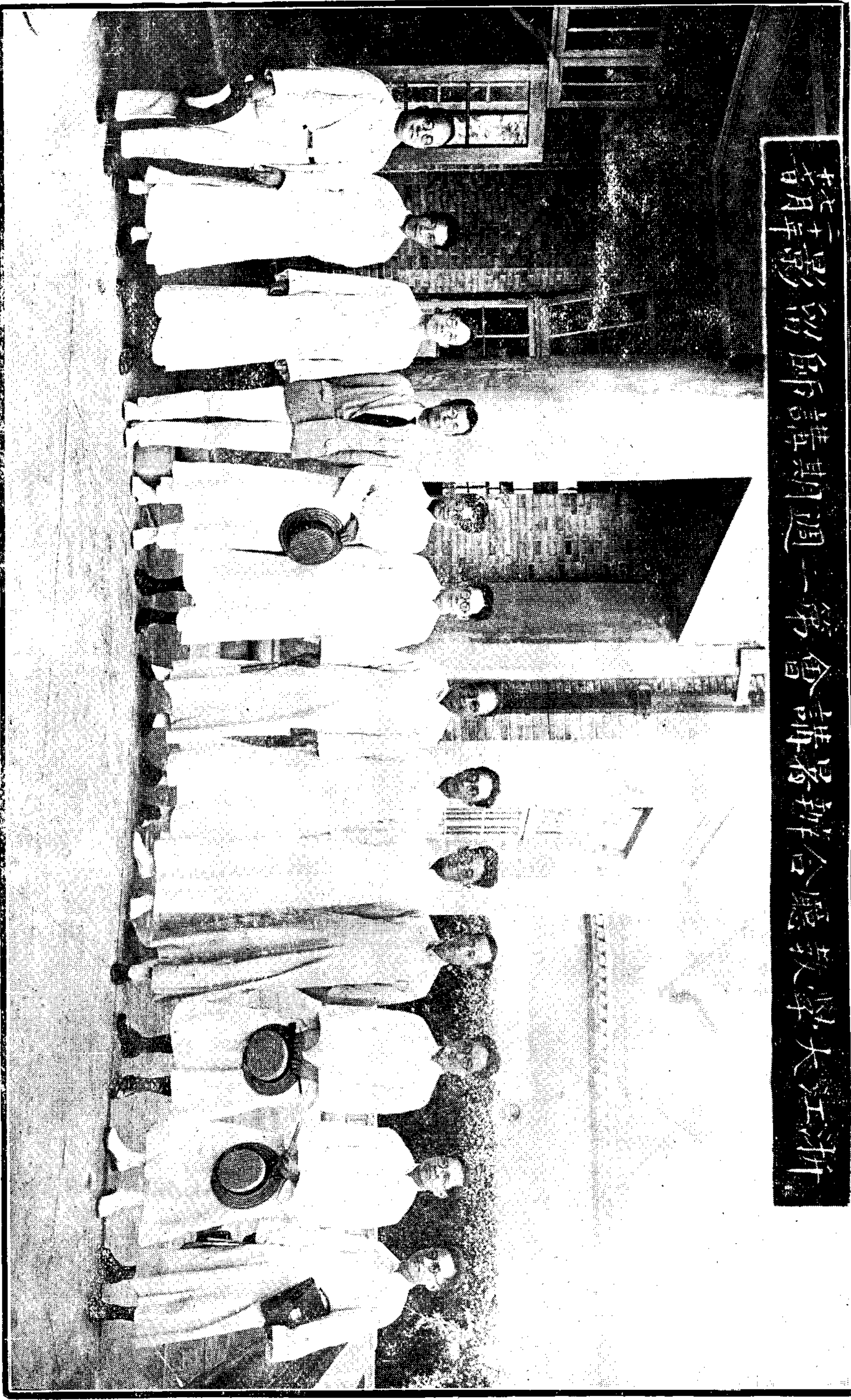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中立中學女子部成績之一



(初建校舍時，宜攝製此種照片，足為學校史上之良好紀念，以見筭路檻樓經營締造之功。建築進行時，於不碍身體安全條件之下，並宜利用時機，使學生得實地認識建築材料與方法)

『教學相長』

浙江大學教育廳合辦暑期講習會第一週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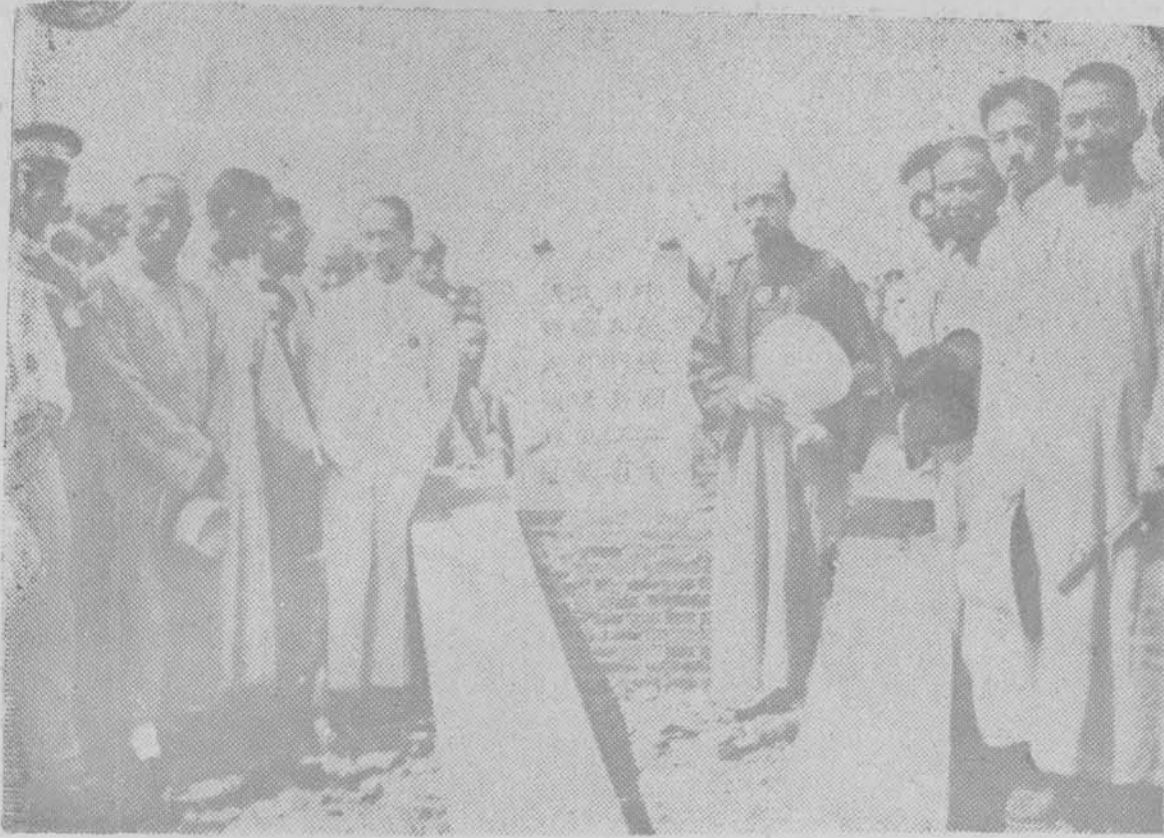


鄭宗海 陳科美 趙冕 廖世承 謝循初 章益 邵斐子 尚仲衣 鍾敬文 薛德培 沈履 錢穆 朱昊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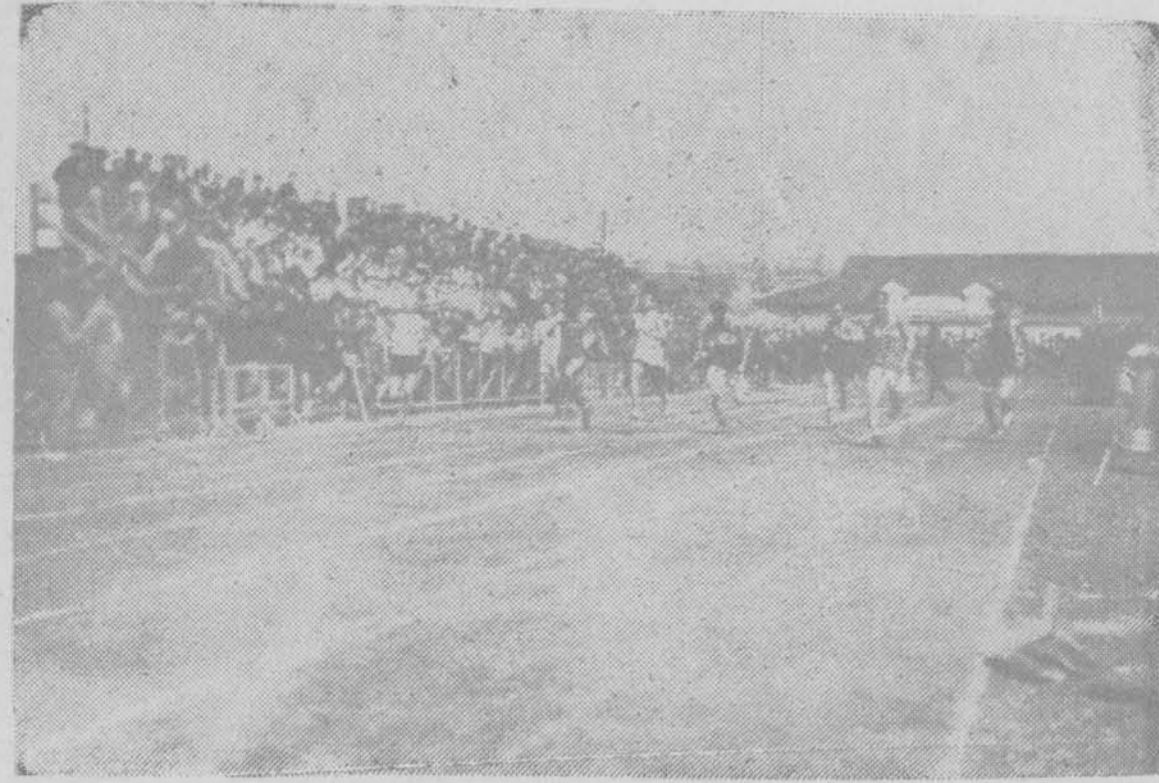
本廳與浙大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在民國二十年七月間舉行講習分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三組聘請省內外教育專家與名人到會講演盛極一時右圖爲第一週期講師其時邵氏爲浙大校長沈氏爲本廳祕書鄭氏爲該會教務主任

全省運動會

百米賽跑第一警



浙江立省體育場舉行奠基禮



中立右者前省府主席張難先氏，左者本廳前任廳長張道藩氏。體育場場舍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奠基，十二月落成，計大小房舍十九間，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三十餘元。

健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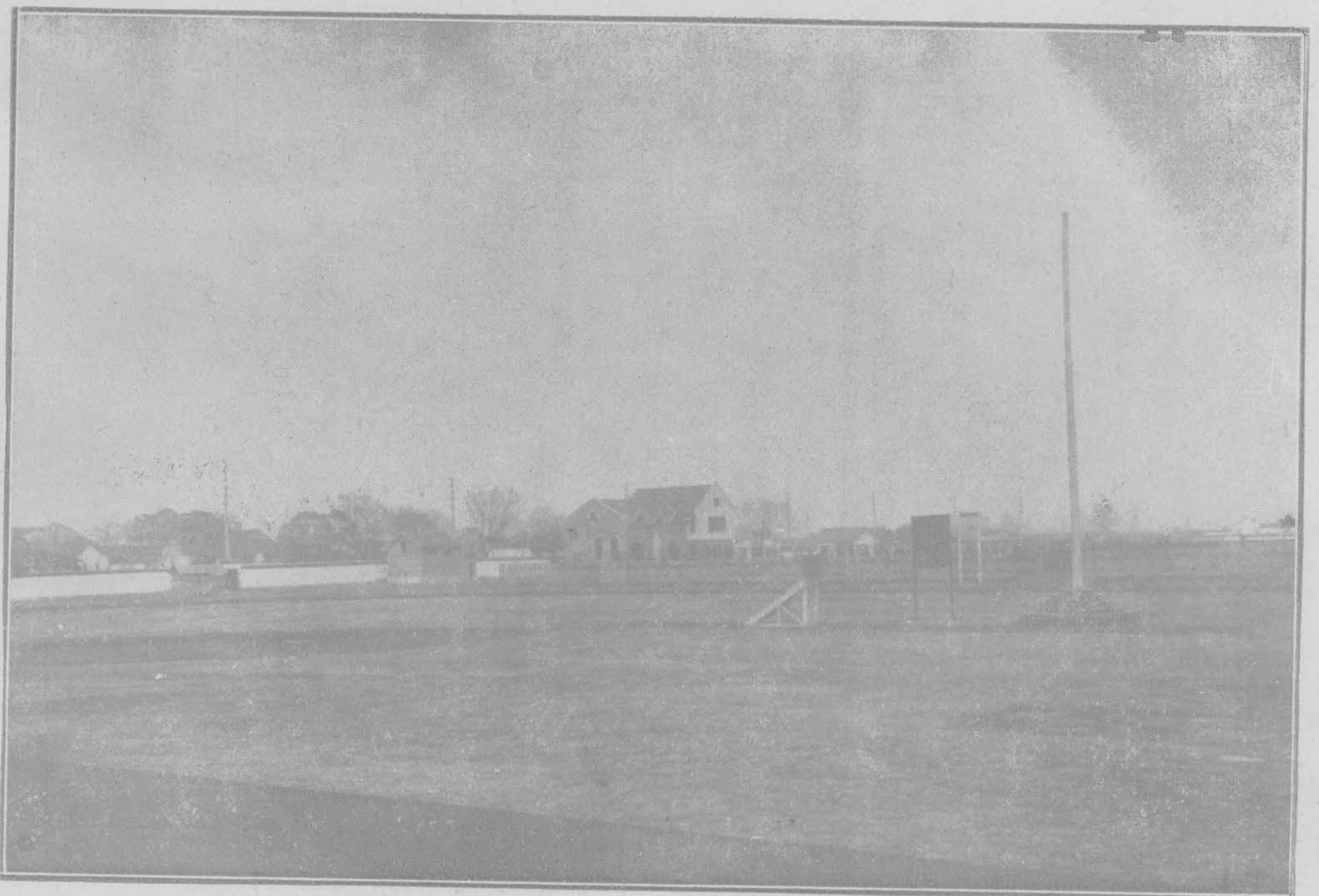
顯

好

身

手

▲鍛練身體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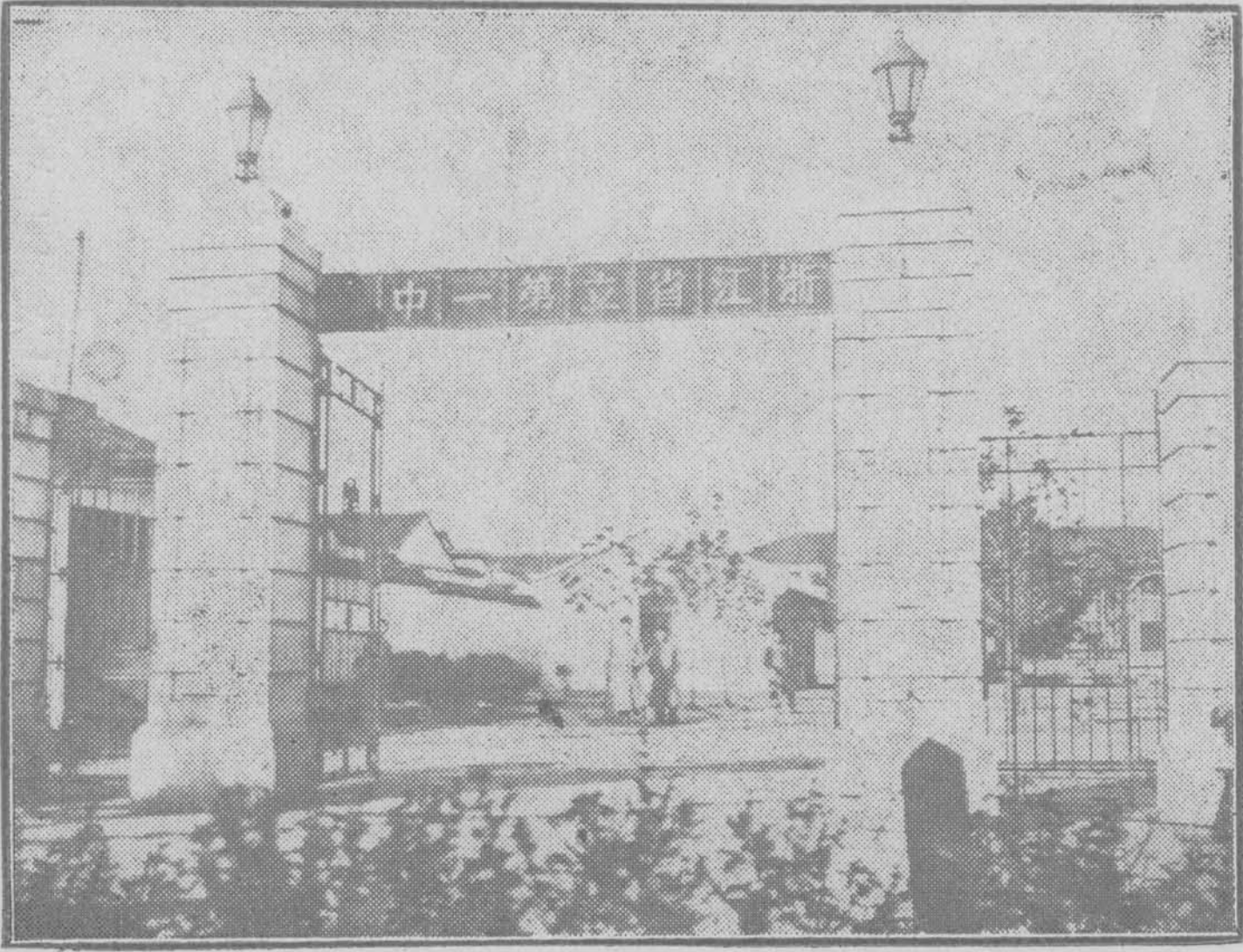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體育場場景之一

省立學校校舍改建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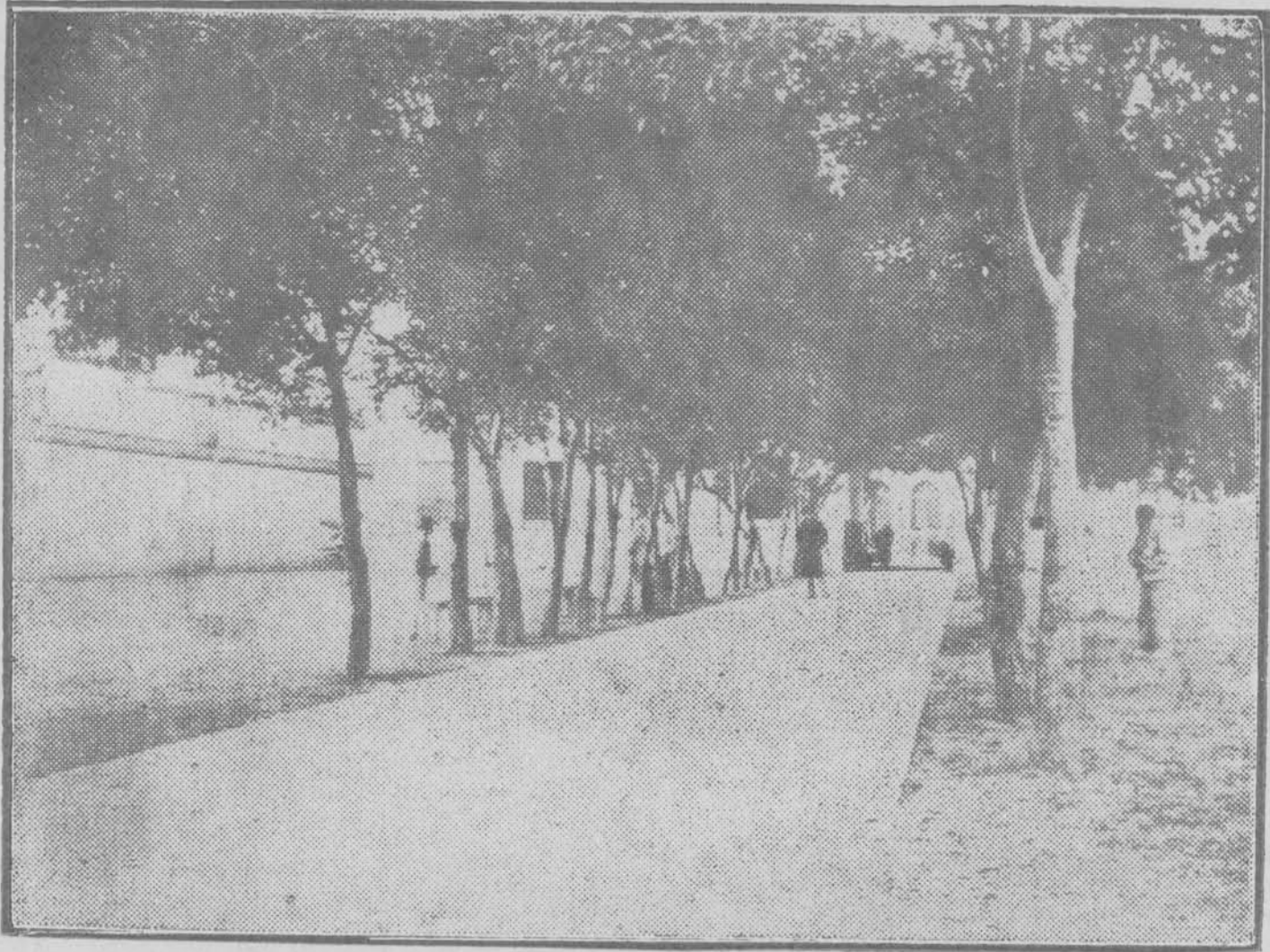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新校舍之一瞥▼

省立第一中學校舍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開工，分三期建築，次年五月全部完成，計大小房屋一百六十二間，經費十萬九千零五十餘元。

□ 大 門 □



□ 甬 道 □



□ 紀 念 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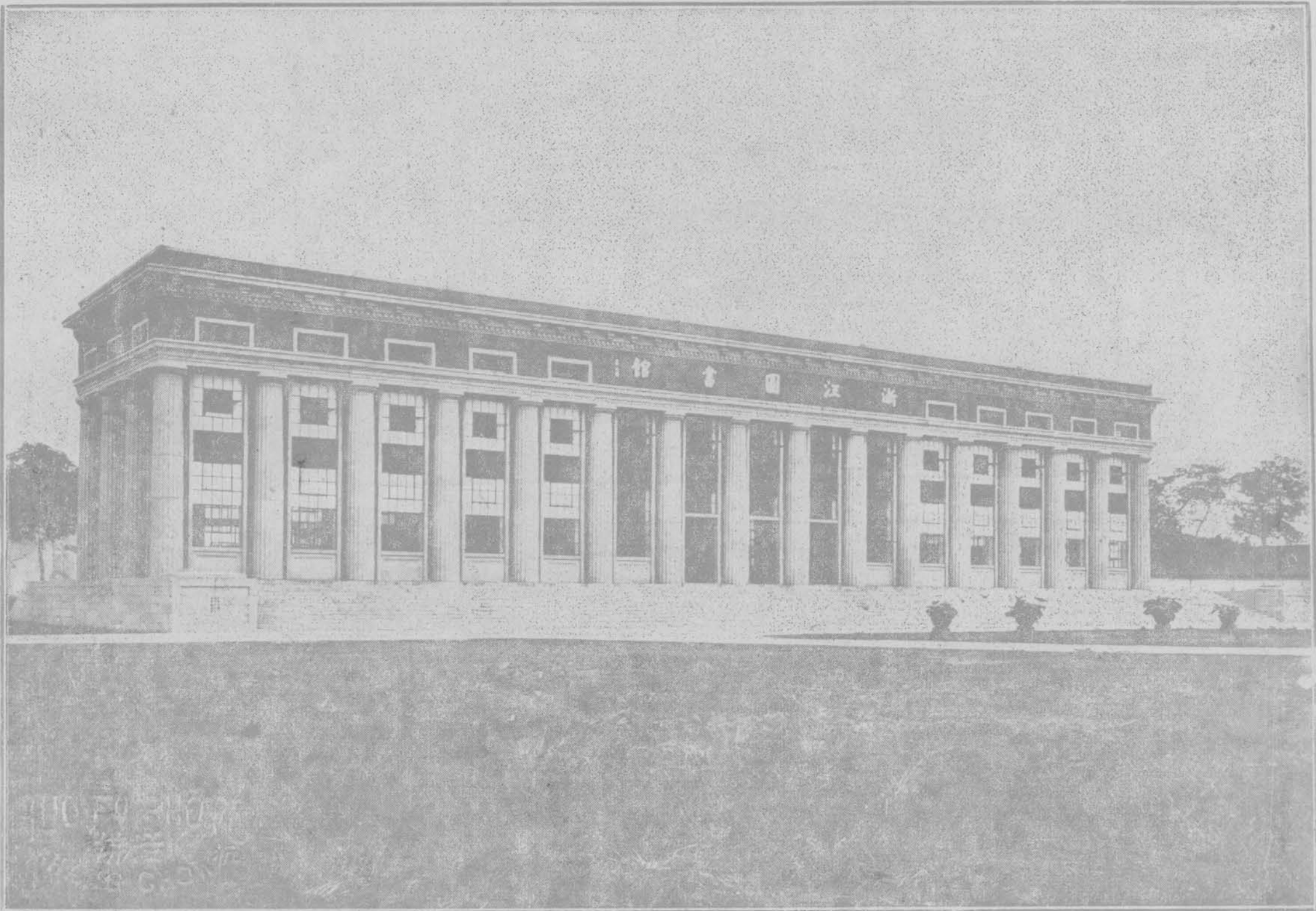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之一瞥

□ 教室前景 □



浙 江 省 立 圖 書 館 總 館



省立圖書館總館于二十一年九月正式開放，係紹興湯蟄仙先生捐建，由省府補助三萬元，經始于一十七年二月，竣工於十九年七月，正屋建築費計十九萬二千餘元。館舍為凸字形，凡分三層，後為鋼鐵製之書庫，可容圖書六十萬冊。

養成農夫的身手

左圖為省立錦堂學校農場，在慈谿北鄉，遠處即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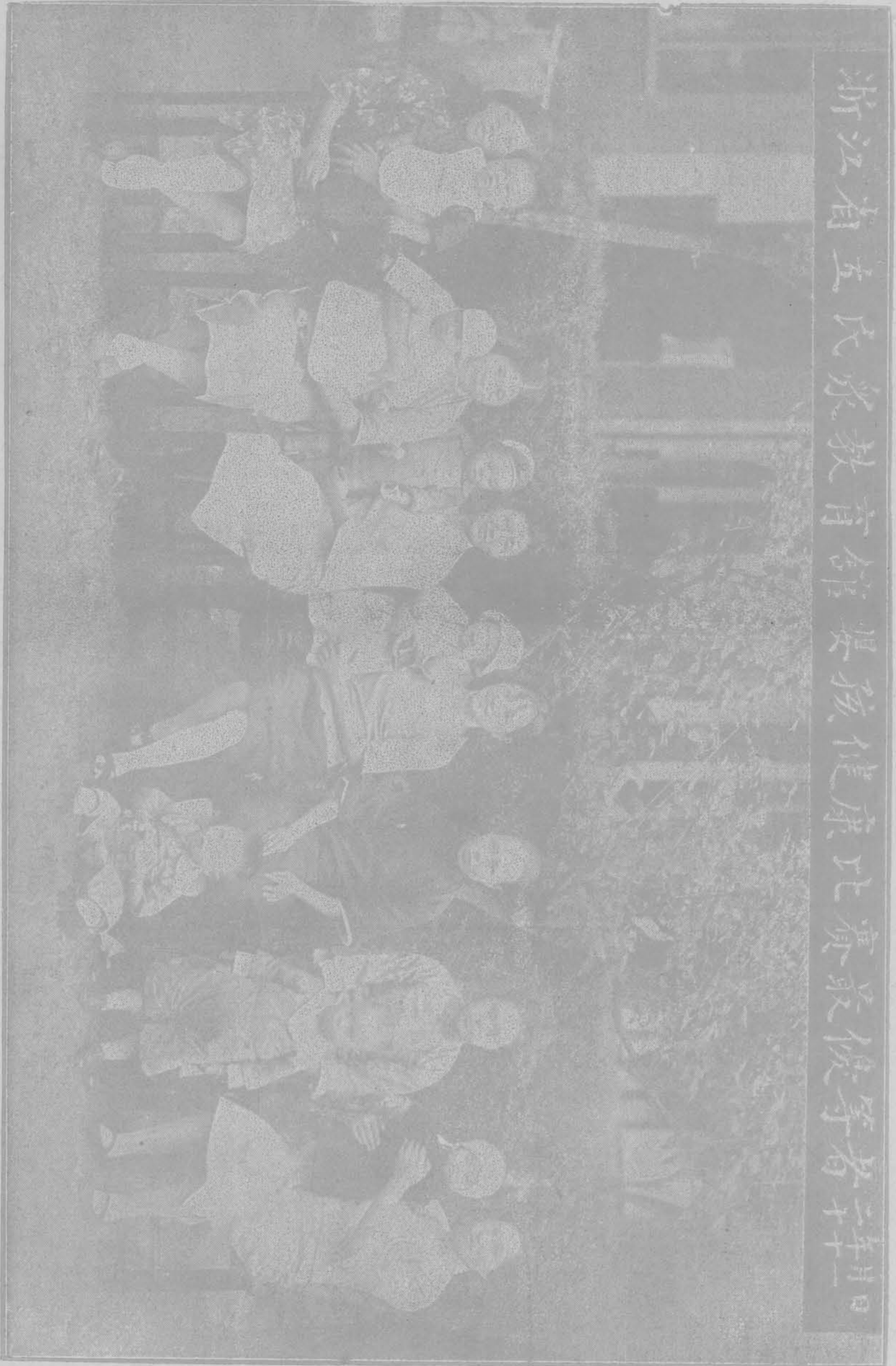


學校社會化之一例

右圖為省立錦堂學校舉行衛生運動參加羣衆之一斑。



好國民的初步——強健茁壯而有良好習慣的嬰
孩——社會教育一塊最重要的園地。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嬰孩健康比賽最優等者十年期

右圖係抗市嬰孩健康比賽之獲選者，圖中
坐者均爲嬰孩家長。嬰孩天真爛漫，身體
茁壯，煞是可愛。

遠搜博采的科學精神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派採集
員鍾國儀董振舜二人在定海
岱山鐵板沙海灘上採集海產
情形



自然研究的好材料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動物採集隊自浙閩粵沿海區域歸來
自右而左：採集員鍾國儀董
振舜，技師董聿茂，工役王
開泰。

市縣地方指導事業之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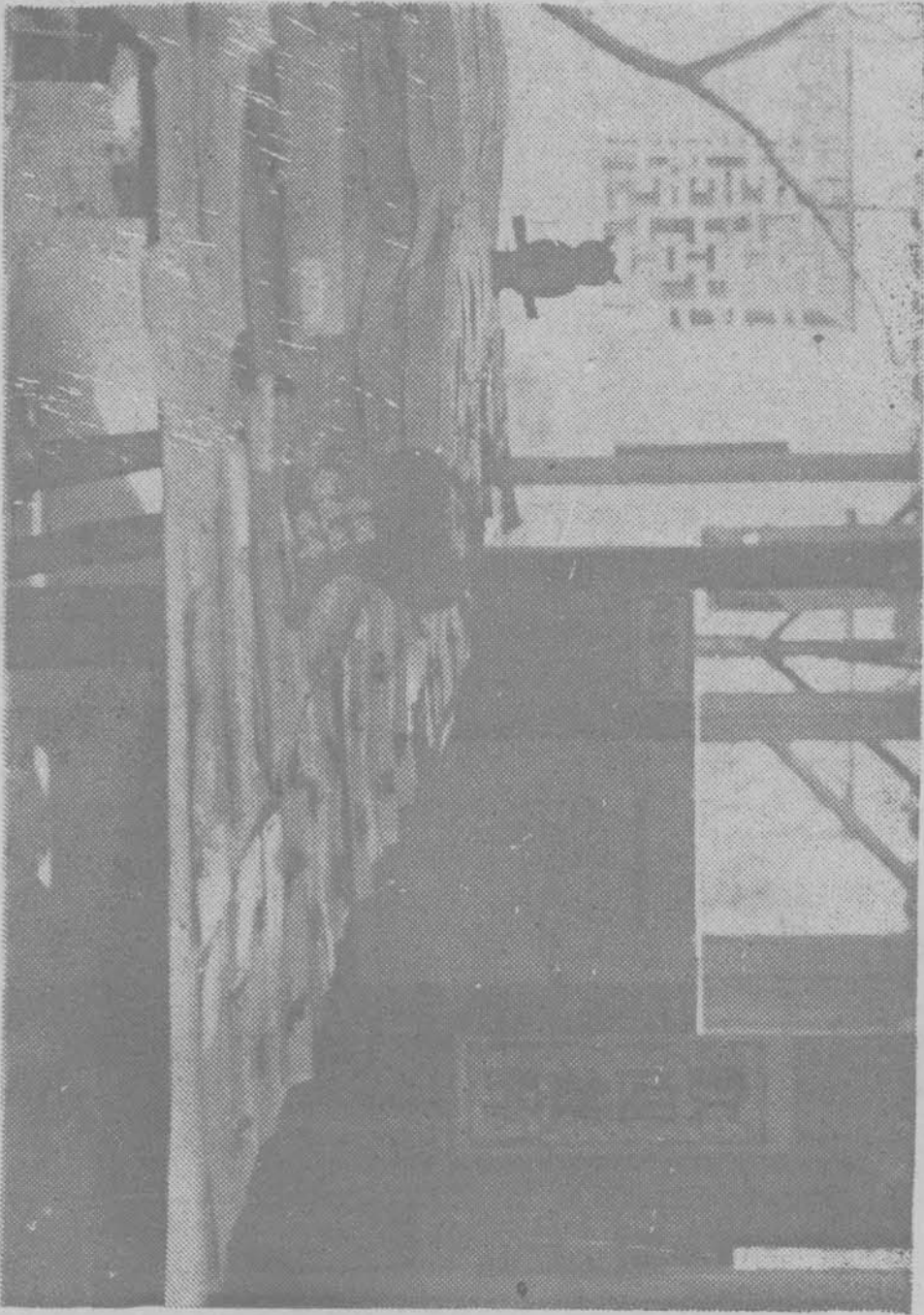
紹興縣

小學自然實驗賽攝影之二

輕氣實實驗



吳縣舉行心學政績覽陳室一
興舉中小行學政績覽陳室一



紹興縣

小學自然實驗賽攝影之一

熱漲冷縮的實驗



六·舉行教育設計委員會……………四一

七·與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四四

附·講習會簡章、行政組織大綱、支出預算、職員一覽

中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初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社會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八·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五二

九·舉行全省學生募捐振災運動……………五八

附·浙江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

各機關報解募捐款數一覽表

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六四

附·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乙·縣市教育行政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變更……………九四

二·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之頒發……………九七

三·縣市教育經費之回顧……………一〇一

附·三年來各縣市教育經費一覽

四·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一一

附·考試日程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履歷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筆試成績表

浙江省二年來教育概況目錄

序 言

編輯例言

插 圖

第一編 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行政

一·浙江省教育廳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

附·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歷任長官表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職員表

頁 數

一

二·行政方針

三·實施計劃

附·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四·教育經費

附·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三年來教育費增減百分率

三年來各項經費佔各該年度經常總數之百分率

五·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附·浙江省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二四

一五

一五

一一

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省內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省內特種學校概況表

(二)關於省外者

- 一·調查省外大學浙籍學生肄業狀況……………二二三
- 二·查詢戰區及省內外各大學專科學校現狀及暑假後招收新生辦法之經過……………二二四

乙·留學教育

引言

(一)關於留學歐美者

- 一·考選官費留學生……………二二六
- 二·選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二二七
- 三·訂頒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實習生規程……………二二八
-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
- 四·辦理歐美留學生登記……………二二九
- 五·省政府派專員赴英美研究……………二二九
- 六·補助留歐研究員生調查研究……………二三〇
- 七·派助專員赴歐調查研究……………二三一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省費員生一覽表

浙江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一覽表

(二)關於留學日本者

各科考試題目（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革命史，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心理，現行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本省教育狀況，小學訓育，小學教學法，小學教材課程，教育統計及測驗，小學組織及行政）

五·地方教育輔導事業之進展……………一三八

附·本廳成立以後各省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各項統計

改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爲省學區輔導會議以後各項統計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六·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一六八

七·舉行教育局長登記甄選……………一七一

附·准予登記人員姓名履歷

登記表

考詢表

測驗題目

第二編 高等教育

甲·國內高等教育

(一)關於省內者

一·國立浙江大學成立經過及現狀……………一

二·省立醫藥專門學校奉令改組爲專科學校繼續辦理并籌建醫院之經過……………二

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四

四·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沿革及立案經過……………四

五·調查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六

一·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三四
二·減少留日官費生空額擴增留日津貼生名額·····	三五
三·擴充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及再度核補津貼生空額·····	三六
四·省府特派專員赴日研究·····	三七
五·序補留日津貼費生二十七名之經過·····	三八
六·變通留日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者呈報手續·····	三九
七·訂頒本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及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之經過·····	四〇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生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	
八·裁撤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其經管事務劃規監督處兼理之經過·····	四二
附·浙江省留日省費員生一覽	

第三編 中等教育

一·整頓師範教育·····	一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師資訓練機關概況表	
附·浙江省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	
附·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	
二·改進中學教育·····	九
甲·省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省立中學概況表	
乙·縣市聯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縣市聯立中學概況表	

丙·私立中學

- 附·浙江省立二十年度已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 浙江省二十年未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三·發展職業教育

- 附·浙江省各縣職業教育徵詢統計表
- 浙江省二十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表

四·整理省立各院校舍

五·製頒中等教育注意事項

- (一)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
- (二)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
- (三)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
- (四)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注意事項
- (五)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 (六)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

六·試驗研究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 附·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試驗研究報告
- 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試驗研究報告

七·抽考中學學成績

- 附·浙江省教育廳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 抽考測驗須知
- 測驗成績統計

八·實施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 附·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九·釐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八四

甲·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乙·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摘要

丙·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丁·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摘要

十·釐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九五

附·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及整理本省各中學設備之步驟

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辦法

十一·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九八

附·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表

測驗結果統計

十二·收納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失業學生……………一〇一

第四編 初等教育

一·省立學校附小之改進……………一

二·小學教員登記之舉……………一

附·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次數與及格教師之統計

三·辦理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的經過……………五

附·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附設暑期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暑期小學學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暑期小學講習會科目統計

本廳與浙大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初等教育組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九年度暑期小學講習會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九年度暑期小學講習會科目統計
浙江省各縣二十年度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統計

四·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設立以後……………二四

附·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屆各縣市學員人數一覽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學員資格及年齡統計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學員職別及性別統計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各縣市學員人數比較表

五·**小**學教育叢書之發行

附·各縣市訂購小學教育叢書份數一覽

六·舉行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之經過……………四三

附·杭州等二十二縣市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經過一覽

七·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試驗研究……………五〇

附·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報告

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報告

八·中心小學之設置……………八六

附·各縣市中心小學數與經費數一覽表

蕭山縣二十年度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九·舉辦小學畢業會考之經過……………八九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各項統計

第五學區小學畢業會考各科試題材實例

(黨義測驗、默讀測驗、作文測驗、算術四則測驗、算術應用題測驗、社會測驗、自然測驗、測驗時間表、標準答案)

十· 規劃設立鄉鎮初級小學……………一一九

附·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

十一· 改進私塾之策劃……………一二〇

附· 浙江省改進私塾綱要

第五編 社會教育

一· 識字運動宣傳……………一

附· 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概況表

二· 推廣民衆學校……………一四

附· 十八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二十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識字牌民衆問字處統計表

三· 整理通俗講演……………三三

附· 浙江省通俗講演機關及講演人員數量統計表

四· 改進民衆娛樂……………三七

附· 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

浙江省各縣市說書概況表

五· 試行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四九

附· 各縣市中心小學兼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省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六·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創立實驗及訓練……………五六

七· 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創立及其設施……………六八

八·縣市民衆教育館之擴充與改進·····七〇

附·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九·省立圖書館之進展·····八一

十·縣市圖書館之整理與改進·····九一

附·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十一·省立體育場之創立·····九五

十二·縣市公共體育場之改進及各級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九七

附·浙江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十三·第一第二兩屆全省運動會舉行經過·····一〇〇

十四·省立西湖博物館之接管與擴充·····一〇一

附錄

浙江省三年來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浙江省三年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覽表

浙江省三年來省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統計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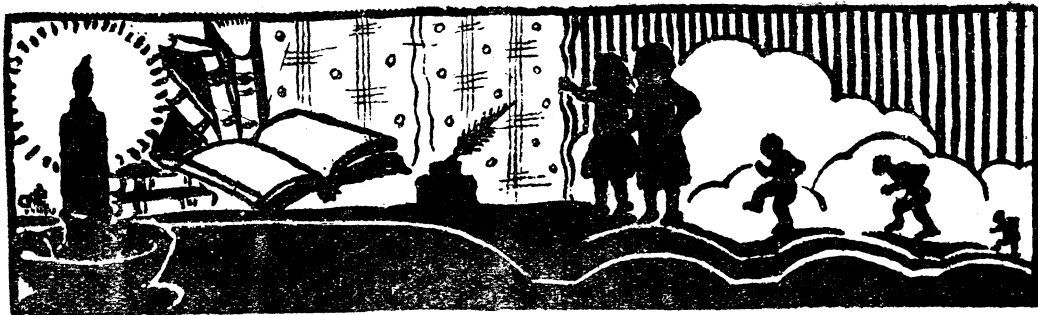
第一編
教育行政

編輯例言

一 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爲三年度。

二 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 本冊所載採用紀事體裁，以事業爲綱，而以各期進行情形爲緯。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目錄

編輯例言

甲·省教育行政

一·浙江省教育廳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一

附·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歷任長官表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職員表

二·行政方針……………一五

三·實施計劃……………一五

附·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四·教育經費……………二一

附·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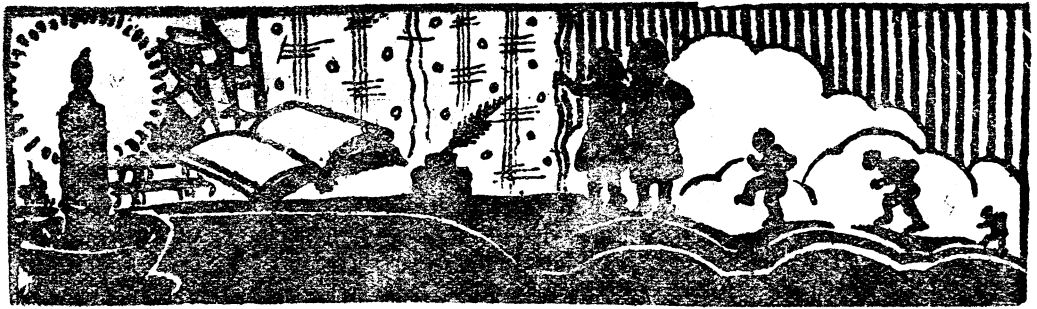
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三年來教育費增減百分率

三年來各項經費佔各該年度經常總數之百分率

五·褒獎捐資興學人員……………三四

附·浙江省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六·舉行教育設計委員會·····	四一
七·與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四四
附·講習會簡章、行政組織大綱、支出預算、職員一覽	
中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初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社會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八·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	五二
九·舉行全省學生募捐振災運動·····	五八
附·浙江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	
各機關報解募捐款數一覽表	
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六四
附·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乙·縣市教育行政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變更·····	九四
二·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之頒發·····	九七
三·縣市教育經費之回顧·····	一〇一



附·三年來各縣市教育經費一覽

四·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一一

附·考試日程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履歷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筆試成績表

各科攷試題目（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國國民革命史，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心理，現行教育法令，教育行政，本省教育狀況，小學訓育，小學教學法，小學教材課程，教育統計及測驗，小學組織及行政）

五·地方教育輔導事業之進展……………一三八

附·本廳成立以後各省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各項統計

改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爲省學區輔導會議以後各項統計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六·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一六八

七·舉行教育局長登記甄選……………一七一

附·准予登記人員姓名履歷

登記表

考詢表

測驗題目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甲·省教育行政

一、浙江省教育廳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

成立經過：民國十八年七月，中央明令廢止大學區制，恢復浙江省教育廳，並任命陳布雷爲浙江省教育廳廳長，接管浙江大學區內一切教育行政事宜。八月十日，廳長陳布雷宣誓就職，本廳亦於同日借用浙江省教育會房屋爲辦公處所，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自成立迄今，三有餘年，其間雖三易長官，而內部組織，大致從同。間因事業之擴展需要而有所添設，當於組織概要內說明之。

組織概要：本廳內部之組織——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設督學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視察及指導全省教育事宜；分設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第一科，掌管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外留學、及學術文化等事項。第二科，掌管地方教育行政、初等教育、檢定小學教員、及改良私塾等事項。第三科，掌管民衆教育、識字運動、圖書館、及文獻古物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事項。第四科，掌管印信、檔案、收發、繕校、統計、人事、稽核、會計、庶務、書報、圖書等事項。至計劃審核勘驗教育機關建築工程事項，設置技士辦理之。二十年五月，爲編譯書報及審核廳內發表文件事項，添設編審委員會，其常任編審由廳長聘任之，其兼任編審由廳長指派之。同年暑期，爲指導各種教育事業之改進事項，添設專門視察員四人。本廳之組織情形，大略如是；此外爲計劃推行各種教育事業及稽核教育經費事項，先後成立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又爲小學教師進修起見，附設師資通訊研究部於第二科，彙集論文、問題、答案、定期出刊，分寄各學員。

本廳之成立經過及組織概要，大略如上所述，茲附組織系統圖，及歷任長官表，及職員表於左，以便省覽。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浙江省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二十一年十月製

廳長

廳務會議

-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 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 盲教育經濟諮詢委員會
- 義務教育委員會
-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第一科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外國留學
 - 學佛文化
 - 地方教育行政
 - 初等教育
 - 確定小學教員
 - 改良私塾
 - 附設師資通訊研究部
- 第二科
 - 民衆教育
 - 識字運動
 - 圖書館
 - 文獻古物
- 第三科
 - 印信
 - 檔案
 - 收發
 - 繕校
 - 統計
 - 人事
 - 稽核
 - 會計
 - 庶務
 - 公報
 - 圖畫
- 第四科
 - 專門視察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歷任長官表

姓名	原	職	備	考
陳布雷	浙江省政府	委員	十八年八月就職，十九年十二月奉令調任教育部卸職。	
張道藩	浙江省政府	委員	十九年十二月就職，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陳布雷	浙江省政府	委員	二十一年一月就職	

浙江省教育廳三年來職員表(祕書科長以下職員就現任者列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祕書	鄭宗海		海寧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歷任南京高師東大教授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浙江省政府秘書江蘇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育系主任		十八年八月任職十九年七月辭職	
	馮學壹		紹興			歷任浙江省行政公署教育司科員巡按使公署教育科科長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民政廳祕書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八年八月任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	
	林端輔	四九	慈谿			歷任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寧波甲種工校校長浙江省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寧波市政府工務局第四科科長浙海關監督公署稅務課課長教育部祕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仍任本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科第一長科	代督祕學兼書					
鄭鶴春	鄭宗海	何敬煌	陳景陽	錢家治	沈履	陸殿揚
		四七		五〇		
諸暨	海寧	紹興	紹興	杭縣	四川成都	江蘇吳縣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史地本科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浙江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北京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本科畢業	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 維思康新大學碩士 崙比亞大學師範院研究生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
歷任省立第六師範第十師範校長 私立之江大學教授 上海市政府秘書	見前	歷任省立第五中學第五師範教員 第七中學學監兼教員 第十中學校長 浙江省公署諮議教育廳諮議教育部祕書	歷任青島警察廳行政科科長 總務科科長 南京市政府第二科科長 編譯主任 第一科科長 江海關監督公署稽核課課長	歷任浙江教育司祕書 省立第一中學校長 前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 浙江教育廳督學	歷任上海浦東中學南京中學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兼科主任 江蘇教育廳科長	歷任江蘇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教員 第五中學教務主任 南京高師東大教授 第一中學校長 浙江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科長 上海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兼代第一科科長
十九年二月任職 二十年一月辭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以祕書 兼任本科科長 十九年二月辭去兼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三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二十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同年十二月辭職

	科第四長科			科第三長科	科第二長科		
張暉陽	林端輔	張任天	金嶸	趙冕	羅迪先	陸殿揚	熊文敏
		四四			四〇	四二	
江蘇丹陽	慈谿	仙居	瑞安	嘉興	慈谿	江蘇吳縣	江西新建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文科畢業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	美國士丹福大學教育科畢業
歷任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書記官廈門關監督署秘書稽核課長南京工務局總務科科長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文書組主任兼代秘書	見前	歷任中央宣傳部徵審科主任浙江民政廳秘書教育廳督學諮議科員等職	曾任省立第十中學校長教育廳督學駐日留學生監督署科長上海市教育局科長	曾任浙江省視學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曾任浙江一中一師教員一中附小主任省視學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普教管理處處員	見前	歷任上海市教育局專員代理第四科科長暨南大學教授上海市立實驗學校校長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十八年八月以秘書 兼任本科科長十九 年十二月辭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七月任職二 十一年一月辭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二 十年七月另有任用 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二 十一年一月辭職

					督學	編審	
張明鎬	朱文治	張行簡	盧綬青	陳黻章	馮克書	鄭宗海	李振夏
三六	三五	四四	三五	四〇	三三	四〇	四一
奉化	上虞	杭縣	東陽	新昌	紹興	海甯	餘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文科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武昌高等師範博物科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浙江高等學校正科第二類畢業
曾任寧波省立第四中學商職業學校校長二年省立九中奉化溪口武嶺學校校長	曾任浙江五中訓育主任兼教員四師範科主任兼教員十中訓育主任兼教員上海市教育局視察員	曾任浙江省立一中教員四中校長前教育廳科員科長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處員	曾任浙江省立一中四中十中八中等校教職員教育廳視學	曾任浙江省立六中九中教務主任兼教員五年事務主任兼教員前教育廳科員	曾任浙江省視學江蘇浙江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	見前	歷任省立第五中學第五師範第八中學第九師範等校教員省視學第六中學校長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教育廳科員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教育部科長
二十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二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十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九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九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三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科員	技士				視察員門	
胡長風	沈光烈	顧恆	趙季俞	趙欲仁	徐元璞	方祖楨
三四	四九	三一	三一	三八	三五	二七
紹興	紹興	德清	鄞縣	江蘇常熟	杭縣	淳安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紹興府中學堂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	浙江第四師範畢業中央大學教育院肄業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京國立女子高等師範生物學系畢業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系畢業
曾任浙江電政處文牘教育廳科員第三 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曾任金華道視學前教育廳第二科科員 科長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日本大倉土木公司工程師浙江省立四中及雷波效實中學教員甯波市工務局技正	曾任安徽鳳台師範主任浙江四中教員 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教務主任	曾任江蘇一師附小東南大學附小浙江女子職業學校等校教務主任 杭州市教育指導員	曾任廈門集美女師訓育主任兼教育教員北京女高師附中生物學系教員私立大中公學訓育主任天津省立第一女師生物學教員江蘇省立南通中學生物學教員兼女生指導員上海市立本女中訓育主任兼博物教員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生物學教員兼女生指導員	曾任安徽省立一工河南省立一中浙江省立一中體育主任訓育主任 國立中大體育教員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四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九月任職	二十年七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九月任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翁達	金學儼	許德輝	鄭彤華	楊濟元	阮貽炳	王學素	胡兆煥
三九	四七	四六	四五	三九	三〇	三二	五〇
慈谿	安吉	德清	桐鄉	慈谿	浙江紹興	江山	嘉善
	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兩浙優級師範畢業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肄業 業上海南國藝術院畢業 業浙江第五師範畢業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業國立東南大學地理系畢業	兩江優級師範肄業 蘇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曾任浙江教育廳科員財政廳科員教育部科員	曾任省立第一師範女子師範第五師範第三中學師範部第十中學高中師範科教育教員兼附小主任及國立中央大學實驗校主任	曾任德清縣公署教育科科長第三科科長	曾任工專安定宗文等校教員浙江行政公署科員五師校長等職三中校長浙江教育廳秘書視學	曾任浙江公立法專省立一中四中教員	曾任浙江五中五師一中女中職教員國立藝術院庶務員民國日報駐法通訊員	曾任國立東大助教浙江省立八中江蘇省立十一中教職員中央黨部祕書處幹事教育部科員	曾任浙江二中教務主任嘉興女子師範教員上海浦東中學訓育主任嘉善初中校長浙江大學工學院文牘主任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七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年二月任職

徐深	潘之廣	陸祖鼎	王鮮園	張君勤	程鳳鳴	孫蕪侯	滕叔書	張崇祉
四〇	三三	二九	三〇	三八	四五	三二	四七	三八
鎮海	紹興	江蘇吳江	安徽太平	慈谿	德清	奉化	紹興	慈谿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哲學系畢業	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東南大學文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舊甯屬商業學校卒業	浙江共和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湖州中學五年期初級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上海復旦大學文科畢業	舊甯屬縣立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曾任山西教育廳科員甯波市政府督學	曾任浙江一中六中教員前教育廳科員浙江大學行政處處員	曾任吳江縣立中學浙江工專浙大工學院教員	曾任北京大同高中教員安徽一中黨義教師私立安慶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曾任杭州市政府科員杭州市財政局第二課課長等職	曾任德清縣視學江西廬陵道公署第三科科長	曾任浙江省立四師四中附小教務主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科員	曾任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英大字典委員會編譯復旦中學部講師	曾任舊甯屬縣立工業學校事務主任浙江民政廳科員私立效實中學教員甯波市工務局技正浙江教育廳科員教育部科員
十九年五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六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二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九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徐霖	方琦	黃一鳴	李邦權	馬雲	郭宗禮	莊泰觀	周彬	胡保樑	鄭濟
四八	五九	二三	二三	二六	四四	三七	二五	三三	四五
衢縣	安徽績溪	江西	江蘇如皋	杭縣	杭縣	杭縣	富陽	德清	平陽
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上海大同大學肄業	江蘇省立師範教育學院	國立北平女師大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文科畢業	江蘇省立一師簡易科畢業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曾任省立第八中學教員兼附小主任衢縣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杭州市政府科員	曾任前教育廳辦事員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曾任上海商埠督辦公署書記浙江大學書記本廳書記事務員等	曾任如皋縣民衆教育實地區主任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編輯	國立北平女師大附中教員北平大同黎明中學教員長安修川女學校校長	曾任浙江省立一中教員兼文牘主任六中校長	曾任前教育廳辦事員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秘書處處員	曾任杭州市立水亭小學校長海甯縣教育局長	曾任杭州光明小學教員四年半天長小學教員一年半	曾任浙江省立八中十中教員平陽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十二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九年二月任職	甄別合格領有證書 十八年八月任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事務員		
吳省三	高春	王竹屏	何人驥	戴鍾嶽	韓鼎	蔣星	沈學洙
三三	四一	二九	三四	三二	四八	三〇	四三
湖北	杭縣	杭縣	諸暨	江蘇崑山	杭縣	義烏	嘉善
湖北啓黃中學畢業		上海中華國文專修學校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業浙江省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嘉興府中學堂畢業
曾任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編輯員浙江大學事務員	曾任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教育科事務員前浙江省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國立浙江大學管理處事務員	曾任杭州私立志成小學教員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書記衢金蘭湯爾捐徵收局代理局長象山縣政府科員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書記	曾任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事務員	歷任江蘇九中附小浙江二中附小南京市大行宮小學教員校長	曾任浙江政務委員會教育科事務員前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秘書處事務員	曾任義烏萃英小學教員古處小學校長區教育委員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常務委員	曾任嘉善縣立第三高小校長北京參議院秘書廳科員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九月任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金省吾	董維彥	曹夢周	孫敏文	胡奇玉	馮克	夏榮齋	章乙青	須馨桂
二九	三五	二五	四四	四一	四〇	四一	二三	三一
蕭山	慈谿	鎮海	杭縣	慈谿	慈谿	杭縣	吳興	無錫
浙江省甲種商業學校		鄞縣私立四明中學			慈谿縣中學堂畢業		吳興私立兩級中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北京浙江興業銀行會計科行員上海航業公會文書股股員		曾任鄞縣時事公報外勤記者舊寧波市政府工務局調查員	曾任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教育科事務員前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秘書處事務員		歷任慈谿藕田等小學教員慈谿縣勸學員杭關監督署課員	曾任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庶務	曾任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測繪生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水文測繪員吳興縣政務建設局第二課員兼湖州公報社編輯浙江省土地局製圖員	曾任常熟私立晉安高級小學教務主任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小級任教員江蘇省立無錫中學實驗小學訓育主任無錫中學師範科教員上海市立第一實驗小學級任教員上海工部局立東區小學級任教員
十九年六月任職	二十一年二月任職	十九年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十九年三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二十年四月任職

							書 記			
陸炳炎	李繼賢	錢樹椿	鍾文堯	陳正甫	王維嶽	陳日新	朱興仲	顧一鳴	張允明	葉梅泖
四一	二四	三七	四七	四六	三四	四四	二七	三〇	二一	二七
杭 縣	海 甯	杭 縣	上 虞	杭 縣	杭 縣	東 陽	江 蘇 泰 興	吳 興	貴 州	諸 暨
浙江兩級師範及共和 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陸軍測量局繪圖 班畢業		浙江監獄專科畢業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 校畢業	東陽師範傳習所畢業	泰興縣立第三高高小 畢業	江蘇省立第四中學舊 制畢業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肄 業	杭州舊制女子師範 畢業
曾任廣東黃坡禁烟分卡委員隨宣學堂 教員上寶沙田局科員	曾任前北京蒙藏銀行行員臨安縣政府 總務科科員	曾任浙江陸軍測量局繪圖員南通警察 局技士	曾任前浙江省教育廳及國立第三中山 大學浙江大學書記十三年餘	曾任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書 記	曾任開口王店等處郵務局長第一區捲 菸特稅分局文牘印花稅局書記	曾任敬業高小校長武進縣收發員	曾任江蘇靖泰菸酒統捐局稽查員	曾任吳興縣教育局書記浙江土地局製 圖班書記	曾任山東臨朐縣政府科員及浙江青田 縣政府科員	曾任省立三中附小教員母校附小教員 浙江大學附設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 所員十八年充本廳事務員
十八年十二任職	十九年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十一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五月任職	十九年六月任職	二十年一月任職	十九年九月任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鍾駿壽	魏飛麟	楊序生	鄭子彝	龐熙安	張康	鄭伯奮	蕭煜	魏文衡	鄭從雲
一九	三一	三六	二七	二三	五二	三五	五六	三五	三七
上虞	慈谿	江蘇興化	杭縣	江蘇揚州	諸暨	慈谿	江蘇江甯	慈谿	定海
南京成美中學肄業		淮南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杭州宗文中學	南開大學附中肄業	諸暨縣立師範講習所及自治研究所畢業	漢口法文書館畢業	江蘇法政講習所肄業	甯波斐迪中學畢業	
		曾任江蘇南通縣建設局編輯員及工務助理員	歷充浙江實業廳辦事員浙江沙灶地慈放總局第一科額外科員杭州公安局政治部總務科科員平湖禁烟處稽察員江蘇海門青龍港稅務主任部派駐湖屬鹽務緝私視察員等職	曾服務上海教育機關二年	曾任諸暨日智育英各小學校長貧兒院院長國立浙江大學書記	曾任小學教員十一年	曾充鹽政局助理暨書記	曾任小學主任八年定海許村等場署分局主任五年	曾任上海商報會計杭州市工務局職員
二十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九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十八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行政方針（三年度中未有變更，二十一年度仍以此爲準。）

（一）發揚三民主義對教育文化上之功用，使全省教育完全三民主義化。

（二）對於各項教育事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輔導促進與鼓勵。

（三）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灌輸以學術化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的興趣。

（四）在國民道德之訓練上，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並養成勤勞節儉之習慣，犧牲奮鬥之精神。

（五）在計劃上注重研究的態度，實驗的方法，與事實統計的根據。

（六）在教育機關之設施及教育經費之考核上，特別注重經濟

與效率之原則。

（七）認定教育事業爲專一而永久的事業，一方面盡量改善教育界物質精神的環境，一方面獎進教育人材對於教育的貢獻。

（八）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育同時並進。

（九）遵守中央頒定之教育宗旨，特別注重於健康教育，科教育與公民教育。

（十）注意教育效能之普遍化與平民化，實現教育上之機會均等。

三·實施計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度中實施計劃，每年度以各方面事實為對象，務求適應環境，切合實際需要，督促改進兼籌並顧，並斟酌緩急先後，分別訂定，如期實施，然亦有因事之繁重，非一年中所能辦理完竣者，亦有因經費與人材兩感缺乏，未能在規定期間內使之實現者，於是將上年度計劃列入下年度廣續進行者有之，且重列於再下一年度者亦有之。例如中等教育項「籌劃省立各院校舍之分別建設及改善」，職業教育項「籌設職業教育指導所」，社會教育機關項「設立省立體育場」，均為三年度中所規定；又如十八十九兩年度俱列入計劃者，若教育經費項「督促各教育機關厲行經濟公開」，「清欠所屬機關積欠經費」，中等教育項「整理縣市立及私立中學」，師範教育項「整理各縣師資訓練機關」；又如列入十九二十兩年度者，若教育經費項「清理所屬機關移交積案」，中等教育項「督促私立中學立案」，社會教育機關項「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設備最低標準」，文化文獻項「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地方教育行政項「擬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標準」。惟就大體言，每年度新列計劃較多，與上年度所定者有別。凡已辦

完畢見諸事實，或仍在繼續進行尙未完了，悉舉其榮榮大者，分別詳列於各項概況中，不再縷述。

附·二十一年度實施計劃

(一)關於一般事項

- 一、審核各縣市督學輔導大綱
- 二、繼續督促省學區及縣市輔導會議之進行
- 三、舉行第四屆省輔導會議
- 四、介紹各縣市教育優點
- 五、考核本省各教育機關之設施並督促進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國民教育實施方針
- 六、督促本省各教育機關遵行國民會議所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
- 七、督促推行注音符號
- 八、聯絡或委托學術機關團體或專家研究本省各項教育問題
- 九、繼續徵集各種教育刊物

十、派員考察國內外各項教育

十一、指導督促所屬教育機關注意宣傳國難並喚起民族意識

(二)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一、擬訂各種課外作業與黨義連絡之辦法

二、督促各教育機關完成實施黨義教育應有之設備

三、視察並考核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四、獎進並提倡關於發揚黨義之音樂藝術文學等之優良作品

五、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並研究實施黨義教育之方

法

六、繼續考核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七、取締一切違反黨義黨綱之讀物

(三)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一、繼續籌議地方教育經費開源辦法

二、繼續督促各縣市整理教育款產及學田

三、督促各縣市厲行教育經濟公開辦法並注意各屬各教育機

關經費之支配管理及審核

四、繼續督促各縣市組織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訂頒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六、會同財政廳訂頒各縣征收敵穀捐充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七、清理省立各教育機關移交積案

(四)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調查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浙籍畢業生並舉辦登記

二、調查國內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浙籍畢業生服務狀況

(五)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一、修訂省費派遣里昂中法大學留學生辦法

二、擬訂管理省費留學生里昂中法大學學生規程

三、考查本省留學生在校狀況

四、繼續辦理本省留學生之登記

五、辦理本省歸國留學生之登記

六、繼續調查本省留學生在國內服務狀況

(六)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計劃改進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事宜並訂頒訓育注意事項

二、督促各中等學校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三、分期召開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八

- 四、籌劃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各項辦法
- 五、訂頒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六、整理中等學校各科設備
- 七、督促各縣市整理縣市立中學
- 八、督促各私立中等學校完成獨立手續

(七)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一、擬訂師範生嚴格訓練標準及實施要項
- 二、厘訂各縣師訓機關設施標準
- 三、督促各縣充實縣市師訓機關
- 四、訂頒師訓機關輔導畢業生服務辦法

(八)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一、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之設施並計劃畢業生就業服務方法
- 二、擬訂本省獎勵私人及私人團體創設學校辦法
- 三、釐訂初級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設施標準
- 四、督促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 五、考核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之成績

- 六、督促各縣市規劃實施職業教育
- 七、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 八、會同浙江大學培養職教師資
- 九、聯絡省內各實業機關規劃發展職業教育之計劃

(九)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一、繼續辦理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
- 二、分期舉辦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 三、根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擬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 四、指導各縣市辦理畢業會考

- 五、督促各縣市訂定改進區私立小學辦法
 - 六、督促各縣市對於所屬小學訂定實施生產教育之辦法
 - 七、督促各縣市實施小學校長訓練
 - 八、督促各縣市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 九、督促各縣市訂定小學徵收學生各種費用辦法
 - 十、督促各縣市舉行小學成績展覽會及小學兒童活動集會
- (十)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事項

- 一、繼續督促各附小報告各項試驗研究結果
- 二、繼續督促各附小印發各項比較有效的教育方法
- 三、擬訂附小教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

(十一)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一、擬訂各縣市中心小學酌設幼稚園辦法
- 二、督促省立中學附小報告幼稚園實施狀況
- 三、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改進辦法
- 四、擬訂私人設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十二)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一、督促各縣市籌辦鄉鎮立初級小學
- 二、考核各縣市辦理鄉鎮初小之成績
- 三、督促各縣市組織鄉鎮初小籌備委員會
- 四、訂頒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十三)關於私塾事項

- 一、擬訂塾師講習會講演大綱
 - 二、考核各縣市改進私塾計劃及實施情形擬訂塾童會考辦法
- (十四)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一、調查省內外民衆教育實施狀況
- 二、徵集本省通行之民衆讀物並計劃改進
- 三、會同民政廳審查本省民衆娛樂事宜
- 四、繼續舉行本省識字運動宣傳
- 五、修訂本省民衆教育法規
- 六、擬訂本省民衆教育機關施教對象目標
- 七、計劃本省民衆教育機關設備標準
- 八、繼續督促並鼓勵各縣市增設民衆學校
- 九、訂頒本省推廣設置民衆教育館標準
- 十、督促各縣市實現本年度推行民衆學校標準
- 十一、督促各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 十二、計劃改進通俗講演並督促各縣市加緊通俗講演工作
- 十三、繼續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 十四、訂頒本省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設置各種巡迴文庫辦法
- 十五、指導並督促省立圖書館選輯各種標準書目
- 十六、整理本省民衆教育機關之業務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二〇

十七、監督並獎勵私立民衆教育機關

十八、計劃本省鄉村民衆教育實驗事宜

(十五)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一、籌議利用廣播無線電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二、擬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自治機關建設機關辦法及協進地方自治實施生產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一、計劃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

二、調查本省特殊教育狀況並計劃改進辦法

三、擬訂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辦法

(十七)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一、擬訂中心小學考核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表

二、擬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

教育視導綱要

三、整理現行視導用表，視導要項釐訂合適的視導方案

四、督促輔導各中等學校改善各科教學法

五、督促指導各初級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六、督促輔導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改善視導方法

七、攷核所屬教育機關各項視察報告

八、編製各種觀察報告并改進報告之方式

(十八)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一、督促各縣市局科改善本身業務注意實際效能並酌量節約

經費減少人員

二、督促各縣市對於中心小學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訂定指導

考核辦法

三、督促各縣市依照應頒辦法按期呈報應行呈報事項

四、督促各縣市對於各教育機關應行統計事項規定辦法嚴密

施行

五、擬訂教育行政人員考績辦法

(十九)關於編輯事項

一、編輯本省留學生概況

二、徵集本省留學生畢業論文及發明事物

三、徵集本省留學生暑期作業報告

四、編發宣講大綱

五、繼續編輯民衆教育叢書

六、編輯各項統計

七、編輯各種教育輔導刊物

八、繼續編印本廳附設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半月刊

四·省教育經費

本省省教育經費，可分爲本廳主管事業費與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兩種：前者本廳於每年度開始前編製經常臨時各項歲出入概算，送財政廳彙編省地方歲出入概算書，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呈請中央審核，計十八年度二、三九二、一七三元，十九年度二、六三六、九五一元，二十年度二、八三九、二三八元；至不屬本廳主管之事業費，則均由度七五〇財政廳彙編，逕提省府會議通過後轉呈中央審核，計十八年度九四九元，十九年度九七三、五〇七元，二十年度八四七、三九一元。兩者共計，十八年度爲三、一四三、一二二元，十九年度爲三、六一〇、四五八元，二十年度爲三、六八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九、擬訂鼓勵私人著作辦法

(二十)關於文化文獻事項

一、繼續調查本省私家藏書

二、會同民政廳籌議纂修省志

三、督促各縣市保存文獻及古物古蹟

六、六二九元。

本廳直轄各機關經費之支領，由財政廳開發支付命令，轉本廳發放。年來省庫雖極艱窘，但對業經核定之各校場館經費，財政廳尙能儘先籌撥。此外各項事業費，則有從緩發放，致未能舉辦者，有發不足數，致未能照原計劃辦理者，而臨時費項內所列如建築費等項，其實發之數，尤屬短少。近數年來，本省各屬往往有因災荒匪害，致地方教育經費，驟然短收；或校舍設備大宗被毀，無力維持恢復，請撥省款救濟，各屬教育經費本屬無多，而災變之後，地方經濟益加枯竭，欲責令悉就當地籌濟，自多困難；惟省庫亦非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裕，驟請巨款，同一難於應付，本廳爲未雨綢繆，分儲專款於平日，使臨時不致救濟無方起見，爰訂定浙江省教育儲備金暫行規程十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通過，三年以來按照預算，應共得一、六〇〇元，但實領則爲五〇、九六三元。

茲將三年來就本廳所編各項教育經費之預算數，彙列爲表(一)(臨時追加各項預算不在其內)並附三年來教育經費增減百分率，及三年來各項經常費佔各該年度經常總數之百分率，又將不存本廳管轄之教育文化費，擇其大者更彙列爲表(二)，以供參考。

附表(一)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

甲、經常門

科目	年度預算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費		一六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四四	一九九、九五五	
浙江省教育廳		一六二、〇二五	一八〇、〇四四	一九九、九五五	
第二款 學校費		一、三三三、五九九	一、四六六、七五五	一、三六二、八二〇	
醫學專門學校		九七、九四九	九三、一七九	八八、七七七	
法政專門學校		二二、五八六	一、九二〇		
高級中學		一八一、七〇三	一七五、三七七	一三四、五五四	該校於十九年暑假止結束故十九年度祇列七月份經費
高級蠶桑科中學		五、五四四	五、二六六	五、九二二	

第一中學	九、二五四	二八、三九二	八二、九五三	
第一中學第一部	九、五七七			該部於十八年八月份起分別併入高中 一中故十八年度祇列七月份經費
第一中學第二部	八、六五四			
第二中學	七、三七七	二〇、七三三	七三、二五四	全上
第三中學	五、五三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九	
第四中學	二五、一三三	一〇三、三三六	九六、六三三	
第五中學	七五、四三三	八〇、三三〇	七三、九三三	
第六中學	五四、一四一	一三五、九三三	九四、六三三	
第七中學	一〇、三三二	一六、〇七四	二六、六一	
第八中學	六、五五六	七三、一三三	六、二〇八	
第九中學	二二、一五五	六三、七〇一	六三、六四四	
第十中學	九六、八九五	一〇三、八元	七六、九四四	
第十一中學	六、〇七七	六三、三三三	六〇、〇一一	
女子中學			四、七七七	
高級商科中學	四、三九九			該中學於十八年八月份起併入高中故 十八年度特列七月份經費
錦堂學校			三三、三四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杭州師範學校				五、二七		
鄉村師範學校				四〇、八七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六三、八三		四〇、八三
民衆教育費				一四、四一		五、九五
社會教育費				一四、四一		一四、六五
圖書館				五、四一		五、一四
民衆教育館				二六、九五		二六、四二
西湖博物館				六、三四		三、七九
省立體育場						一六、三一
公衆運動場暨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				一四、九三		該館自十九年度起歸本廳直轄
第四款 事業費				六〇、〇〇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六〇、〇〇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九、四五		一七、九二
浙江省職業指導所				一、〇〇		四、七四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一〇		五、〇〇
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				一、〇〇		一五、〇〇
						本年度起該場改組民衆教育館另擬預算二〇、九二八元其超過該場原有經費計五、九九六元由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經費臨時門項支給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1,100	1,100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辦事處			1,900	1,900	
師資進修通訊部			900	4,100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委員會				936	
浙江省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6,010	
第五款 留學費	留學費	1,640,751	335,267	2,445,669	
	留學經費	1,640,751	335,267	2,445,669	
第六款 補助費	補助費	1,440,925	1,740,835	3,486,344	
杭州市立初中		9,000	9,000	9,000	
杭州市立橫河小學		10,000	10,000		二十年度起該校劃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該項補助費停發
杭州市私立宗文小學		6,000	6,000	6,000	
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		6,000	6,000	6,000	
杭州市私立行素女中		3,000	3,000	3,000	
杭州市私立惠興女中		1,000	1,000	1,000	
杭州市私立兩浙鹽務中學		4,000	4,000	4,000	
杭州市私立女子職業校		4,000	4,000	4,000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杭州市私立體育專校	四,000	四,000	四,000	
嘉興縣立女中	四,000	四,000	四,000	
吳興縣立女中	一,000	一,000	一,000	
甯波市立工科高中	四,000	六,七四六	七,000	
寧波市立女中	三,000	四,八三六	五,000	
寧波市立商科職校	三,000	三,000	三,000	
吳興私立南潯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	四,000	七,六五九	八,000	
諸暨縣立中學	二,000	二,000	二,000	
曠縣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	二,000	三,八二九	四,000	
臨海私立回浦中學	一,000	一,000	二,000	
黃岩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黃岩私立扶雅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天台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東陽縣立中學	一,000	一,000	一,000	

永康縣立中學	1,000	1,000	1,000	
舊金屬聯合縣立八 婺女中	3,000	2,926	3,000	
端安縣立中學	1,000	1,000	1,000	
舊溫屬聯合縣立商 科職業學校	1,000	1,000		
舊台屬聯合縣立女 中	2,000	2,000	2,000	
舊處屬聯合縣立女 中	3,000	3,000	3,000	
舊溫屬共立初中			4,000	該校係舊溫屬聯合縣立商科職校縣立 女子中學合併
舊溫屬聯合縣立女 中	2,000	2,000		
義烏縣立初中			1,000	
新昌縣立初中		923	1,000	
浙江大學工農學院 附設高工農科		28,000	52,000	
國立浙大及省立中 等學校學生	27,925	27,242	33,922	
熱帶病研究所		1,200	2,500	
各縣師資訓練機關			50,000	
私立社教機關		5,000	5,000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及專修班浙籍學生		7,500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畢業生 國外考察研究生		二,五〇〇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及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		一,〇〇〇			
各縣教育局撥補費				一〇八,九三三	
預備補助費	二七,〇〇〇				是項預備費補助費備依照浙江省補助市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補助各教育機關之用
第七款 其他費	六三,七三六	一〇一,〇四六	六九,〇九二		
圖書館附設印行所		三〇,二四九	三〇,二三元		十九年度起附設印行所擴充營業故另列經費
省立農事試驗場	三,五五五	九,三九九	三〇,二九九		
各教育人員養老卹金			五,〇〇〇		
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二五,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衆學校獎勵金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浙江省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費			八,七六四		
合計	二,九六,三三〇	二,四六,〇七九	二,五九,四〇七		

臨時門

科目	年度預算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說明
留學經費		二六,三九九	三,三三三	四,八七一	

第四中學生併入高中川旅費津貼			四、七五	
省立一中建築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省立六中建築費			八、九、五〇	
省立十中建築費			一、〇〇〇	
省立鄉村師範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女子中學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	
杭州師範開辦費			四〇、五〇〇	
民衆教育館開辦費		三、六〇〇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辦費		七、九〇〇		
錦堂學校開辦費			六〇〇	
體育場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考察義務教育經費	二、六〇〇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經費	三〇、〇〇〇			
市縣私立學校籌備參加全國運動會經費	五、〇三五			
出席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派送費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全國運動大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全省運動大會經費		15,000		15,185	
童子軍檢閱費		1,000		1,000	
圖書館附設印行所開辦費設 置流動金並購置外國書籍	充, 800				
附設印行所臨時費				3,000	
合計	55,833	150,871	259,831		
經費合計	2,522,273	2,655,951	2,855,236		

附表(二)不屬本廳主管事業費預算(經臨合)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浙江國術館		36,000	45,416	24,000	省政府直轄
警官學校		180,660	189,236	106,752	民政廳主辦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		99,360	152,356	72,576	民政廳主辦
浙江自治專修學校		105,364	105,364	87,036	民政廳主辦
省立助產學校		49,909	61,164		民政廳主辦
省立水產學校		53,716	55,166	36,336	建設廳主辦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39,480	42,800	48,140	財政廳主辦

土地丈量學校	四〇、〇〇〇			民政廳主辦
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	二九、九六〇	三九、〇六五		建設廳主辦
中央軍官航空等校浙籍生津貼	二〇、二八〇	二〇、二八〇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臨時費	四、〇〇〇			
省立助產學校臨時費	六、七九〇			
水產學校臨時費	八五、四三〇			
浙江國術館附設國術師範講習所		三一、八三六		國術館附屬機關
土地局丈量人員養成所		六八、四〇八		土地局附屬機關
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		三、六〇〇		省政府直轄
警官學正科畢業生留學費	二七、三八四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四四、一六〇	三、五一七	建設廳主辦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二、一一五		建設廳主辦
治蟲人員養成所		二一、〇五六		建設廳主辦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臨時費		二三、一九五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臨時費		一一、二四〇		
土地局測量人員養成所臨時費		一一、九八六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臨時費		二八〇		
警官學校學生赴日考察費		八、〇〇〇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留學川旅費		八、四〇〇		
浙大代辦測量系補助費			二七、四八〇	
浙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六、二四〇	
省立水產學校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警官學校訓練班學員實習費			五、三一四	
浙江大學補助費		四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〇、九四九	九七三、五〇七	八四七、三九一	

附表(三)三年來教育費增減百分率(就本廳主管者列入)

年 度	數目，百分率		目 的	增 減 百 分 率	
	數	目		增	減
十 八 年 度	經常	一、九九六、三五〇	經常		
	臨時	三九五、八二三	臨時		
	合計	二、三九二、一七三	合計		

十 九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二、四八六、七九	一五〇、八七二	二、六三六、九五一	二、八三九、二三八	二五九、八三一	二、〇八八、〇五九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二四、五〇	六一、八〇	一〇、二五	一八、七〇	三四、三二	一六、〇二

附表(四)三年來各項經常經費佔各該年度總數之百分率(就本廳主管者列入)

款 別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數 目	百分 率	數 目	百分 率	數 目	百分 率
第一款 行政費	一六三、〇五、〇〇	八、二三	一八〇、〇四、〇〇	七、三三	一九九、九五、〇〇	七、八〇
第二款 學校費	一、三三五、五九、〇〇	六、九七	一、四〇六、七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五、三六
第三款 社會教育費	五、四三三、〇〇	三、二七	一、四四、四一、〇〇	五、四〇	一、四一、六五、〇〇	五、五〇
第四款 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九三、六九、〇〇	七、八〇	一七三、九〇、〇〇	六、七〇
第五款 留學經費	一、六〇、七五、〇〇	八、二〇	三三三、二七、〇〇	九、四〇	二四三、六九、〇〇	九、五〇
第六款 補助費	一、四〇、九五、〇〇	七、三三	一、七四、八三、〇〇	七、〇〇	三、四六、三三、〇〇	一三、四〇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第七款 其他費

三、七、五、〇〇

三、二

一〇、〇、四、〇〇

四、一〇

八、九、〇、九、〇〇

三、五〇

五·褒獎捐資興學人員

本省自興辦學校以來，地方人士，多有以私人財產，捐助興學，熱心教育，深堪嘉許。自國民政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後，各縣教育局為激勸團體或私人興學起見陸續臚列事實，呈請褒獎，疊經本廳查明事實，分呈教育部與省政府

分別核給獎狀。而捐資數目不滿五百元者，另由本廳擬訂褒獎規程，呈部核准，分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現各團體及私人得教部給予褒獎狀者，計一等獎狀者六，二等獎狀者一，三等獎狀者四，四等獎狀者二十八，五等獎狀者三十。

附。浙江省捐資興學人員一覽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或籍貫	所在地	捐資	興學	情形	形褒應	獎得備	考
莫敬紹	興	自前清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八年止先後捐助紹興縣嘯吟務本小學創立費及經常費共計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	興	學	一	等	
宋鳳翔	餘姚	捐助餘姚縣私立平民初級小學經常費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九年止每年百元計四百年八十元助銀二百九十八元八十二元六年六百九十九元十二年六百八十八元先後合計五千五百元	興	學	二	等	
陳文生	定海	民國五年捐助定海縣金三鄉公立三益國民學校經常費五十元六年一百九十六元七年三百六十六元八年五百五十八元另十一年捐建築費六千元十二年二百三十元經常費二百四十元十三年四百八十元十五年四百元十六年二百元十七年七百六十元十八年五月止三百元先後十三年共計捐資一萬餘元	興	學	一	等	

朱斐章海鹽	徐志澄江山	俞福謙鄞縣	周顯永嘉	木節瑞安	謝屏永嘉	湯渭耆富陽	阮尙傳溫嶺	阮頌華溫嶺	金古耕溫嶺	葉正懋長興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七年止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創辦基金常年經常費及臨時費等合計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五分	民國十二年獨出己資六千元創辦江山縣私立澄中學嗣後捐助經費添造校舍增加設備截至十七年止前後捐款達一萬四千餘元	民國十五年獨資興辦福謙小學建築購地約計五萬元校具購置約一萬元共計六萬元	民國九年起到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三千元	民國九年起到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三千元	民國九年起到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三千元	捐助富陽惠政區私立日新初小經費計民國十三年二百七十元十四年二百四十六元十五年二百五十五元十六年四百另二元十七年四百另二元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元	十七年春間捐助溫嶺縣立宗文初級中學設備費五百元	十七年春間捐助溫嶺縣立宗文初級中學設備費五百元	十七年春間捐助溫嶺縣立宗文初級中學設備費五百元	捐助長興縣第五區區立林城初級小學經費計十七年四月三百元十七年十月二百元十八年三月二百元共計七百元
一等	一等	一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由該縣府呈請				

李啓元永嘉	陳德政慈谿	方錦榮金華	錢伯英金華	錢洪江金華	邵宇化金華	盧炳文縉雲	蔡仁初鄞縣	卓葆亭鄞縣	張延鐘鄞縣
曆年維持永嘉縣赤水西區立第四初級小學經費計十二年六十五元八角六分五釐十三年七元二角四分六釐十四年九元三角七分四釐十五年一百另二元八角五分六釐十六年一百十八元三角二分八釐十七年一百三十四元十八年二十元九角後七年合計捐洋六百另七元二角四分九釐	十七年八月臨死時繕立遺囑捐助慈溪區立時敏小學銀一千元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八婺女子中學設築校舍費銀一千元添辦儀器圖書費四百元合計銀一千四百元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赤松小學建築校舍費銀一千元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赤松小學建築校舍費銀五百元	十七年八月捐助金華縣赤松小學建築校舍費銀五百元	歷年捐助縉雲縣育材初級小學開辦費五十元經常費三百十元田一畝二分估計價銀二百二十元五角合計五百八十元另五角	民國十四年捐資一千元充作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新建校舍	民國十四年捐資一千元充作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新建校舍	民國十四年捐一千元充作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新建校舍
五等全上	四等全上	四等全上	四等全上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五等由該縣呈請	四等由前甯波市政府呈請	四等全上	四等全上

徐壽巖	舒其容	唐鼎和	盧聖心	汪潤臣	范竹齋	吳引之	步稷臣	韓蘭芳	蔡和鏘
天	長	和	心	臣	齋	之	臣	芳	鏘
台	興	興	興	徽	津	徽	鹽	鹽	縣
民國八年捐助天台縣藤橋小學建築校舍銀六百元	自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七年止先後捐助長興縣第五區私立甯紹小學經費銀一千二百元	民國十五年二月捐助長興縣第五區私立甯紹小學一千元作為固定基金十六年二月又捐添置設備費二百元兩共計銀一千二百元	民國十八年八月捐助長興縣第一區區立五峯初級小學建築費三百十八元二角八分八釐十七年十月助經常費六十元另五角一分二釐十八年三月又助經常費一百三十元共捐銀五百另八元八角	十四年六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五百元	十四年六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五百五十元	十一年三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一千元	十一年三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一千元	十七年十二月捐助海鹽縣城南小學基金一千三百元	民國十三年籌劃經募建築甯波市立第二小學校舍費銀二萬金
五	四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等全上	等全上	等全上	等由該縣府呈請	等全上	等全上	等由該縣府呈請	等全上	等由該縣呈請	等 全上 依照興學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授與四等獎狀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徐直	本天	台	民國八年捐助天台縣藤橋小學建築校舍銀六百元	五	等全上
徐貞	章天	台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天台縣藤橋小學建築校舍銀五百元	五	等全上
王	卿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二千元	四	等全上
劉寶	餘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二千元	四	等全上
徐李	氏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四	等全上
王啓	宇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一千元	四	等全上
傅志	鴻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一千元	四	等全上
方安	圃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五百元	五	等全上
陳箴	堂定	海	民國八年十月捐助定海縣定海中學建築校舍費五百元	五	等全上
郭耀	南富	陽	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先後捐助富陽縣區域區私立崇之初級小學經費七百五十八元	五	等全上
華振	中平	陽	民國十七年捐助平陽縣振華小學基金田七十畝估價洋四千二百元又開辦費銀三千餘元兩共計七千二百餘元	三	等

應由教部核獎已由省府轉咨教部核發

鄭崇錦鄞縣元	畫錦堂陳鄞縣	鄭宜亭鄞縣	王競英餘姚	孫伯仁義烏	倪錦章嘉興	汪氏宗祠蘭溪	蔡玉堂樂清元	雲祀公衆平陽	吉山公家平陽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三百四十元並經募銀一千六百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五百元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一千元	民國十九年捐助私立勞氏小學銀六百十六元	民國十七年起充義烏縣第三區私立稠南小學校醫每年捐夫馬費銀八十元三年計二百四十元又捐助學生種痘及醫藥費約八百餘元	自民國九年度下學期起至十七年度止先後捐助嘉興城區第一小學(原名德小)小學十八年起改稱殿基灣小學經常費一千五百另四元三角二分四厘	民國十八年捐資二千元建築蘭溪縣第五區汪山村玉山初級小學校舍一所	遜清光緒年間捐樂縣盤石鄉立第一初級小學計銀六十六元民國十五年捐助縣立第五小學建築費三百元十六年捐助經常費二百元前後合計五百六十六元	民國十七年捐助平陽縣振華小學基金田二十畝估價一千一百三十元	民國十七年捐助平陽縣振華小學基金田十六畝估價洋九員二十四元
五等全上	五等全上	四等全上	五等全上	四等全上	四等全上	四等全上	五等全上	四等全上	五等由該縣府呈請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四〇

孫祖蔭	鄞縣	民國十九年捐助建築縣立殷家灣小學校舍銀三十元並經募銀一千七百元	五等全上
王超	凡永	嘉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十五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中學計校債一千元	四等
王	競永	嘉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一千元	四等全上
李祖侃	永	嘉全上	四等全上
伍守彝	永	嘉全上	四等全上
陳	強永	嘉全上	四等全上
王信	彬永	嘉民國十九年起至十五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李	籥瑞	安民國十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戴寶	椿永	嘉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馮史	青永	嘉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度止共捐助舊溫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計校債五百元	五等全上

此外尚有慈谿錦堂學校吳啓藩捐助校產，計達二十八萬餘元，尤為難得，業已專案呈請教育部轉請

民政府褒揚矣。

六·舉行教育設計委員會

本應因教育設計，深關黨國建設，為商訂關於本省教育設計之重要計劃，共定改進方案，以備教育行政之參攷起見，於二十年四月，爰延聘廳外對於各類教育問題富有研究之專家，並指派廳內祕書科長督學若干人，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會期三日，（四月八日至十日），地點即在本廳，計開全體會議三次，分組會議五次，聯席會議一次，議題都二十五。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甲 訂於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是項會議以事屬創舉，特訂定章程凡十三條，其大綱如次：

（一）為便利商訂並就事實之緩急，暫分下列各組：

（一）聘任委員，根據設組種類，分別延聘。

姓名	現任職務	參加組別	備註
鄭宗海	浙江大學教授	師，中，初，義，經費，高，	
魏頌唐	財政廳祕書	經費，義，	

（1）黨義教育組，（2）教育行政組，（3）教育經費組，（4）社會教育組（5）成年補助教育組，（6）義務教育組，（7）初等教育組，（8）中學教育組，（9）師範教育組，（10）職業教育組（11）留學及高等教育組。

（二）各組委員名額及人選，由廳長酌定。每組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指定委員中之本廳職員任之。

（三）各組計劃之商討，除大會外，得用通函討論辦法，並為增高會議之效能計，得約他組舉行聯席會議。

（四）決議案案備本廳參考或採納。

乙 委員之延聘與指派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孟憲承	浙江民衆實業學校校長 中央大學教育院院長	師，中，社，高，補，職，	
陳鶴琴	上海租界華人教育處處長	初，師，行政，義，	
傅葆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社，補，	
俞子夷	浙江大學秘書	初，行政，義，經費，	
邵斐子	浙江大學校長	高，中，	因事赴京未及出席
計宗型	上海市政府科長	中，師，行政，經費，	臨時有病不克出席
俞慶棠	江蘇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社，成，經，	
李熙謀	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	職，	
譚熙鴻	浙江大學農學院院長	職，	
葉湖中	省黨部委員	黨，經，社，	
許紹棣	省黨部委員	黨，職，	
項定榮	省黨部委員	黨，補，	
謝雪	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職，	
駱雯	留美家事科畢業	家事，中，	
楊保康	大夏大學幼稚師範主任 暨南大學幼稚師範教授	初，家事，中，師，	

(二)指派委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張行簡	張任天	李邦壽	盧綬青	沈其達	朱文治	陳勳章	馮克書	張嶧陽	趙冕	羅迪先	熊文敏	錢家治	沈履	姓名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祕	祕	現任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長	長	長	長	書	書	職務
留學，經費，	社	社，初，	黨，數，		行政，師，	行政，義，		經費，常委	社 數 初 常 委	初 常 委	師，中，職，留學及高常委，	各	各	參加
				因出差未出席			因出差未出席					組	組	組別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四四

丙 議決案件 此屆會議範圍，以中等教育，（包中學，師範職業）社會教育，教育經費三類為集議之中心，所有議決案件如左：

- （一）關於中等教育者十二案：中以整理師範教育方案，單獨設立女子中學，推廣職業教育辦法等案為最重要。
- （二）關於社會教育者六案：中以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一案，逐年推廣，期於十年之內，全省定成普及計

七·與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一、緣起

本廳為利用暑假時期，謀增進本省教育服務人員學識及效起能見，於二十年二月間，商同國立浙江大學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旋徵得浙大之同意，遂由浙大派鄭宗海、張紹忠、俞子夷等三人，本廳派沈履、熊文敏、羅迪先、趙冕、張擘陽、沈其達、胡兆煥等七人，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

劃，尤關社教設施大計。

（三）關於教育經費者五案：中以擴充本省地方教育經費計劃，及實籌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兩案，對於開源節流整理分配等種種計劃，極為詳備。

議決各案，內各組常務委員整理後，呈請廳長採納，凡為經濟現狀之所許者迄今均已次第見諸施行矣

二、籌備經過

本講習會之籌備經過情形，可分述於下：

（一）由籌備委員會擬訂講習會簡章十七條，講習會行政組織大綱十二條，分陳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核定。是項簡章及大綱：分見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由籌備委員會擬定講習會支出預算表，其總數為六〇一〇元，分陳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核准，并向省政府提

案，請財政廳籌撥應用。

(三)由籌備委員會擬定講習但別及各組講習科目，分陳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核准，共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組，其詳細科目，見以下講習經過情形。

(四)由籌備委員會推定講習會執行委員及各項職員，由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分別聘委。執行委員及職員姓名：見附

甲·中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講 師	履 歷	主 講 學 科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起 訖 日 期	備 註
胡健中先生	省黨部委員	☆黨義教育之理論 與實施	6	七月十三，十五，十七日 每日各二小時	與初等教育組合
陳科美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原理現代教 育趨勢	69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六止 七月二十三起七月二十五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章 益(友三)先生	復旦大學教授	中學教學法	9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六止	
謝循初先生	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心理	9	七月十四起七月十七止	
廖世承(茂如)先生	光華大學教授	中等教育原理及行 政	9	七月十七起七月二十一止	
尙仲衣先生	浙江民衆實驗學校教務 長	教育研究法	9	七月十八起七月二十二止	
張耀翔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測 驗 ☆教育統計	9 9	七月二十二起七月三十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錄四。

(五)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分別向各方聘請講師，先由常務委員致函徵求同意，再由浙大校長及教育廳長正式聘請。茲將應聘担任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組講師姓名列左：

汪桂榮先生	楊州中學教員	中學教學	12	七月二十七起八月一日止	
張其昀(曉峯)先生	中央大學教授	中學地理	12	七月二十四起七月二十九止	旋因往東北調查未果來。
金兆梓先生	中國公學副校長	中學歷史	12	七月十八起七月二十三止	
朱吳飛先生	浙江大學教授	中學理化	12	七月十七起七月二十二止	
錢穆(賓四)先生	縣立女中國文教員				
薛德燿(良叔)先生	安徽大學教授	中學生物	12	七月十四起七月十八止	
陳選善(青士)先生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職業指導問題	6	七月二十七起七月二十九止	

乙·初等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講師	履歷	主講學科	講習時間	講習起訖時間	備註
胡健中先生	省黨部委員	☆黨義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6	七月十三、十五、十七日每日各二小時	與中等教育組合
陳科美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原理	9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六止	與中等教育組合
陳鶴琴先生	上海工部局華人教育處處長	兒童心理	6	七月十八起七月二十一止	
楊保康先生		幼稚教育之理論和實際	6	七月廿五至七月卅一	
章友三先生	復旦大學教授	小學學科心理	8	七月十七起七月二十一止	
葛承訓先生	安徽女中附小主任	小學行政組織及訓育問題	6	七月二十一一起七月二十三止	

張耀翔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測驗	9	七月二十二起七月三十止	與中等教育組合
程樺秋先生	中央大學教授	查教育指導及教育調	8	七月二十四起七月二十八止	
馬國英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注音符號原理	4	七月二十九起七月三十止	與社會教育組合
張克竣先生	省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注音符號練習	4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與社會教育組合
江景雙先生	松江女中教員	△小學擴充教育	5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與社會教育組合

丙·社會教育組應聘講師一覽

講 師	履 歷	主 講 學 科	講 習 時 間	講 習 起 訖 時 間	備 註
胡健中先生	省黨部	三民主義的社會進化論	4	七月十三至十五日 每日各二小時	
趙步霞先生	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民衆教育概論	6	七月十三起七月十五止	
趙季俞先生	教育第三科科員	地方社會教育行政	8	七月十四起七月二十止	
尙仲衣先生	見前	成人學習心理	6	七月十五起七月十七止	
鍾敬文先生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民衆文學指導員	民衆讀物問題	4	七月十六起七月十七止	
董任堅先生	暨大教授 上海愚園路新村內十二號	教育社會學	4	七月廿七起七月廿八止	未到
邱人鎬先生	財務人員養成所經濟教員	社會調查及統計	6	七月二十起七月二十二止	
馬宗榮先生	大夏大學教授	公共圖書館組織與實施	8	七月二十一一起七月二十四止	
金兆均先生	中央大學教授	公共體育場之組織與實施	8	七月二十一一起七月二十四止	

趙光濤先生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推廣部主任	民衆教育館組織與實施	8	七月二十五起七月二十八止	
馬祖武先生	省立民衆實驗學校師範科實驗民衆學校主任	民衆學校實施法比較成人育教	24	七月二十七起七月三十止	
馬國英先生	見前	☆注音符號原理	4	七月二十九起七月三十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江景雙先生	見前	☆小學擴充教育	5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張克峻先生	見前	☆注音符號練習	4	七月三十一起八月一日止	☆與初等教育組合

(六)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政府及省立教育機關，依照簡章第三條之規定，保送指定學員。此外自願學員，則由執行委員會規定，須具有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始得入會聽講。

(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講習會教室，辦公室，男女學員及講師宿舍等，均借用浙大文理學院及工學院校舍。

三、講習經過

(一)講習起訖 講習會于七月十三日上午舉行開學式，禮畢即上課，至八月一日下午舉行休業式，期間為三星期。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三組合併計算，共上課二百六十七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二)聽講學員 此次以行政機關與大學合辦暑期講習會

，為浙省向來所未有，故來會聽講者殊為踴躍，計到會學員，初等教育組三百一十一人，中等教育組六十七人，社會教育組八十九人，共計四百六十七人。

(三)到會講師 此次講習會所聘講師，類皆各大學教授或各處專家，計來自上海者十一人，安徽者二人，南京者二人，北平，揚州，松江，杭州市十人，共計二十八人。

(四)講習科目 此次講習科目，偏重實際應用，計初等教育組為黨義，教育原理，兒童心理，幼稚教育，小學學科心理，小學行政及訓育，測驗，教育統計，教育指導及調查，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練習，小學擴充教育等十二種。中等教育組為黨義教育原理，教育趨勢，中學教學法，教育

心理，中等教育原理，教育研究法，測驗，教育統計，職業指導，中學生物，中學國文，中學理化，中學歷史，中學數學等十五種。社會教育組爲三民主義社會進化論，民衆教育概論，社會教育行政，成人學習心理，民衆讀物問題，社會調查及統計，圖書館之組織與實施，比較成人教育，體育場之組織與實施，民衆教育館之組織與實施，民衆學校實施法，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練習等十三種。共計四十種科目。其中中等初等合併之科目有四，初等與社教合併之科目有三，故實際上爲三十三種科目。

(五)課外參觀及講演 除正式講習外，又由講師率領學員參觀杭州市優良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若干次，聘請專家演講共七次。

(六)發給聽講證明書 凡各學員自始至終聽講不綴者，均於休業日發給聽講證書一紙，以資證明。

附錄一

國立浙江大學 浙江省教育廳 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習會簡章

第一條 國立浙江大學 爲增進本省教育服務人員學術利用浙江省教育廳

暑期舉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學員分指定及自願兩種

第三條 本會指定學員規定如左

1. 每一省立教育機關至少指派一人(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另派一人)

2. 每縣市就擔任輔導工作及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中至少各派一人

第四條 本會自願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名額定三百人

但寄宿者以二百人爲限

1. 中小學教職員

2. 社會教育機關人員

3.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其他志願服務教育經本會審查許可者亦得入會聽

講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〇

第五條 本會指定學員由省立各教育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保

送先期呈報並於開講前三日內報到

第六條 本會自願學員須於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報

名於開講前三日內報到

第七條 本會學員學宿費免收膳費每人六元雜費每人一元

均須自備但指定學員應由指派機關負擔膳雜及川

旅費其經濟支絀各縣及各機關得由教育廳酌量補

助之

第八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

1. 初等教育組

2. 中等教育組

3. 社會教育組

第九條 本會各組所設學科列表於後

第十條 本會講習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第十一條 學員除修習本組各學科外並得酌修他組學科但時

數不得超過所習總時數之半

第十二條 學員無故不得缺席

第十三條 每一學科講習完畢應受試驗一次

第十四條 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三分之二並經試驗合格者給聽

講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會於規定講習科目外並得舉行臨時學術講演

第十六條 本會會址設國立浙江大學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核定後施行

附錄二

國立浙江大學 合設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

習會行政組織大綱

一、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指定九人組織之

商承校 廳長決定本會重要事務

二、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校 廳長就執行委員中指任之

處理及解決會中進行事項

三、本會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校 廳長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四、本會按初、中、社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商承教務主任辦

理註冊課務及關於各組接洽事項

五、本會設事務副主任二人協助事務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六、本會設教務員三人齋務員四人事務員六人會計員一人書

記十人

七、本會約定醫生一人並設醫務員二人

八、本大綱第四五六七四條所列職員均由執行委員會提請校

長分別聘委之

九、本會為調節學員身心起見設康樂委員會並由校

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康樂事項

十、本會得特約相當小學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若干所以備學

員之觀察及實習

十一、本會得特約省立圖書館設臨時圖書館以便學員參考

十二、本大綱經校

附錄二

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支出預算表

類	別	預	算	數	說	明
講	師 酬 勞	一、	五〇〇	元	每小時約送五元共約三百小時合如上數	
講	師 旅 費	六	八〇		約南京來者十二人每人四十元上海來者八人每人二十五元約合如上數	
講	師 膳 宿 費	七	五〇		連本地講師共約二十五人每人以十日計算每日約需三元合如上數	
講	師 招 待 費	一	八〇		分三次款宴每次約費六十元合如上數	
學	員 津 貼 費	二、	〇〇〇		貧瘠縣分不能負擔指定學員膳雜川旅各費由教育廳視距離遠近酌量補助之	

印	刷	費	五〇〇
什	費	四〇〇	
合	計	六、〇一〇	

附錄四

浙江省教育廳
國立浙江大學
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

會職員一覽

執行委員會委員

- 陳伯君 俞子夷 李熙謀 張紹忠 鄭宗海
 沈履 熊文敏 羅迪先 趙冕 張嶧陽
 孟憲承
 常務委員 鄭宗海 熊文敏 張嶧陽
 教務主任 鄭宗海
 事務主任 張嶧陽

八·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

- 事務副主任 楊次廉 許客卿 潘之廣
 初等教育組主任 趙欲仁
 中等教育組主任 方祖楨
 社會教育組主任 李樹德
 教務員 范允茲 馬宗裕兼講師招待 沈書紳兼管講義
 齋務員 章蔚然
 醫師 馮祖英
 醫務員 胡志英 王懋廣
 事務員 沈念慈 陸子桐兼會計 鍾惠康 鍾虞人兼書記

本廳爲欲使教育成績公開表示，藉以互相觀摩，以資促進起見，曾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會期七天，二十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會期七天，前者會場，假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即現在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後者會場假省立高級中學。茲將兩次開會情形，分述如左：

甲 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

（子）訂頒出品辦法 由本廳訂定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分令各縣市政府及各中學附小依據辦法所定種類，選送陳列，辦法要點如下：

（一）出品範圍 除本廳指令填注之全縣市教育局概況表外，以左列各項爲爲限；

- 1 關於特殊的設施事項
- 2 關於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
- 3 關於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4 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 5 關於各該縣市單行的規程細則表格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6 關於各項調查統計圖表
- 7 全縣市各學醫學校分布圖
- 8 社會教育機關分布圖
- 9 全縣市民衆學校分布圖
- 10 各種刊物

（二）出品裝置

- 1 如係圖表，不必用鏡框
- 2 規程章則報告書等，應分別裝訂成冊。
- 3 各類出品，均應備一總目錄。
- 4 各項出品，須黏定式之標籤

丑、組織成績研究委員會此次出品件數，計達萬餘，且多有研究之價值。由廳長指派陳懌章張行簡朱文治何敬煌鄭宗海盧綬青沈其達羅迪先趙欲仁趙季侷等組織研會，將所陳列者分別研究，以憑評判優劣。研究之事項，如下：

- （一）研究標準：分
- 1 有意義的
 - 2 有永久性
 - 3 整個表示的
 - 4 合於科學的
 - 5 真實的
 - 6 經濟的
 - 7 美觀的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四

(二)研究性質：分 1 介紹的 2 搜集的 3 考核的

(三)分組研究：分 1 總的 2 附小 3 各縣市

又分 a 行政——計劃——實施——考核

b 學校——計劃——實施——考核

c 社會——計劃——實施——考核

(四)各組研究員： 1 總的——鄭宗海 羅迪先

2 附小——朱文治 趙欲仁

3 各縣市——又分 a 行政——盧綬青 陳

徽章

b 學校——沈其達 何敬煌 馮克書

c 社會——張行簡 趙季俞

(五)研究結果：各校成績，與標準目符，而特

別優良者，由廳分別給以獎狀。

乙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原定計劃為中等學校成績展

覽會，經訂定辦法十四條，分令各中等學校遵照籌備，並指

定方祖楨袁修德許德輝趙欲仁趙季俞滕叙書鄭濟顧恆等組織

籌備會，嗣以全省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亦擬同時舉行，因加派阮貽炳胡葆良葉梅卿陸祖鼎王鮮園張光漢謝養若為籌備員，擴大改組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並訂定籌備會辦事細則，展覽會辦公處組織規則，出品管理辦法，展覽會進行方案等。中等教育成績以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出品為單位；初等教育或成績以全省小學，一致參加，事實上有所外困難，特定由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作代表機關，各縣市小學有特殊成績品，亦得由各附小介紹陳列，蓋如此則雖無全省小學參加之名，而收全省小學參加之實；社會教育成績以省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實施社會教育機關之出品為單位。開幕後一切情形，分述如左：

子 出品種類 共有二萬餘件，計別為

(一)本廳出品：分

1 總的方面，2 中等教育方面，3 初等教育方面，4 社會教育方面。以上四類，又各分規程章程則。計劃方案，調查報告，統計圖表四項。

(二)中等教育機關出品：分

1 學校行政：又分教務，訓導，事務，體育衛生及其他五項。

2 學生成績：又分課業方面，課外作品二項。

3 教職員成績：如講義，論文，作品，教學計劃及教育行政上之理論及實際等。

(三)初等教育機關出品：分

1 各種試驗研究：又分計劃，方法，預備試驗，正在進行，已得結果，推行計劃或經過，工作報告等數項。

2 各種輔導工作：又分計劃，調查，統計，會議報告，各種研究會報告，輔導員工作報告等數項

3 各種特殊設施：又分自製教具，自編教材，新教學法報告，學級特殊編制法，訓練方法新設施，教職員進行辦法等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項

(四)社會教育機關出品：分

1 行政機關出品：又分規程章則，計畫方案，調查報告，統計圖表四項。

2 事業機關出品：又分規程章則，實施報告，實驗研究，統計圖表四項！

丑 出品機關

(一)中等教育組：計省立第二中學等四十八校。

(二)初等教育組：計省立高級中學附小等三十校。

(三)社會教育組：計省立民衆教育館，杭州市政府等一百六十四機關。

寅 審查經過

(一)組織出品查委員會 是項委員由廳長就廳內職員派充及聘請各類教育專家担任之。出品審查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六

育三組，各組設組主任一人，並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鄭宗海為主任委員，方祖楨為中等教育組主任，羅迪先為初等教育組主任，金燦軒為社會教育組主任，均由廳長指定之。

(二)各組審查員及審查標準

甲、中等教育組

(黨義)許紹棣，(言文)國文楊濟元、外國文潘恩霖。(社會)李邦壽，(理化)蔣尊第，(博物)盧綬青，徐元璞。(學校行政)阮貽炳。(藝術)金咨甫，周天初，(體育軍訓及童子軍)陳柏青，(算學)陳懺章，(農業)楊道淵，(工業)，孫雲霄，(女子職業)徐元璞，(商業)許紹棣，(教育)方祖楨，黃式金(審查標準)一、精美，二、準確，三、數量，四、需要，五、教育，

六、時代，七、特殊優點，八、計劃，九、真實，十、訂正，十一、繼續練習。

乙、初等教育組

(試驗研究)，俞子夷，趙欲仁(輔導工作)，朱文治，羅迪先，(特殊設施)，鄭宗海，(行政)劉澡，(訓育)，孫蒞侯，(教法)，朱晷陽，(教材)，胡葆良，(教具)，楊茂芬。(審查標準)一、精美整齊，二、準確，三、數量，四、需要，五、教育價值，六、時代性，七、特殊優點，八、整個計劃，九、真實，十、實驗新法，十一、訂正程度，十二、繼續努力。

丙、社會教育組

(行政方面)一、計劃方案規程章則，張任天，葉湖中，王亦文，金燦軒

，審查標準，甲·完整，乙·精密，適用。丁·創造，二、調查報告統計圖表，張行簡，趙季俞，審查標準，甲·完整，乙·精密，丙·真確，（事業方面），一、計劃章則及實驗研究實施報告，馬宗榮，馬祖武，陳柏青，鍾伯庸，王鮮園，審查標準，甲·完整，乙·精密，丙·適用，丁·自効，戊·創造，己·湛深，二、統計圖表，審查委員目前，審查標準，甲·完整，乙·正確，丙·簡明，乙·美化。

(三)評定等第 分甲乙丙三等，凡甲等丙等者均加評語，以資介紹與改進。逐件審查，逐類評定。

(四)審查結果 凡成績優者，由廳給以獎狀，計得獎狀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中等教育組，有省立二中，舊金分聯立八婺女中等三十二校。

2 初等教育組，有省立高中附小，二中附小，三中附小，十中附小等四校。

3 社會教育組，有省立民衆教育館，杭州市政府等四十一機關。

其出品經審查後視爲保存之價值者，卽予選留，交由省立西湖博物館特開教育成績陳列室陳列之，以供教育界隨時參考。又凡此項送出品展覽者，一律贈以紀念證。

附經費

子 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經費，以與省輔導會議同時舉行，所有開支，併入輔導會議。

丑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經費，原預算定爲六百元，後以會期延長，實支數增爲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九厘。

九·舉行全省學生募捐振災運動

二十年夏秋之交，各省慘罹水災，災區之廣，災禍之烈，爲近百年來所未有。本應以民國教育宗旨，本以扶植社會，生存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當此巨浸滔天，哀鴻遍地，亟應指導學生及民衆激發其恤災之同情心，爰訂定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十條，通今省立各縣市教育機關，除遵照中央規定捐薪助振辦法辦理外，應各組織學生募捐振災委員會籌備學生募捐振災事宜，並飭於限期內將募集之款報解本廳，彙送浙江振務會；一面由廳與振務會接洽，凡本省各教育機關，此次募集捐款，統請該會匯往災區散放，嗣據省立各學校場館各縣教育局及杭州市政府陸續將遵辦募捐情形及所捐集振款報解到廳。當由廳分八批彙送浙江振務會照收，並製取收條，分別轉給。計共募集銀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七分九厘，小銀圓四萬六千八百十二角五分，銅元十六萬六千八百零三枚，劣幣大銀圓十八元。小銀元一百十八角，僞鈔票十五元，破鈔票二角。

附 浙江全省學生募捐振災辦法

- 一、全省各級學校及民衆學校學生，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急起募捐，振濟被難同胞。
- 二、學生募捐振災，其工作分左列二項：
 - (1) 由自身節省平日生活用費，助作振款。
 - (2) 向社會各界人士勸募振款。
- 三、學生向社會方面勸募助振，應由各縣教育局會同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各學校爲分募機關，以謀一地方學生振災工作之整齊與劃一；其在省會各學校學生，則以省立民衆教育館爲主持機關，省會各學校爲分募機關。
- 四、各縣教育局縣立(或省立)民衆教育館接到本辦法後，應即聯絡各該縣(或省會)所有學校，合組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積極籌備振災進行事宜，其職務如左：
 - (1) 向社會宣傳全國災情狀況，及遭災同胞慘苦情形，

以引起社會民衆之同情。

(2) 劃分各學校學生募捐區域。(學生募捐區域以學校所在地爲範圍)

(3) 製發捐款收據。

(4) 暫時保管捐款。

(5) 募捐結束後，將捐款送交縣教育局報解本廳彙解，并將募捐經過情形，報告本廳備查。

五、各學校接到本辦法後，應即與教育局縣立(或省立)民衆教育館接洽合組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并於校內組織分會，各校學生振災分會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負責指導本校學生振災事宜，其職務如左：

(1) 向全校學生宣示全國災情狀況，及遭災同胞慘苦情形，以引起熱烈的同情。

(2) 指導學生并激勵學生從自身節省用費，以助振款。

(如定期素食，減少筵數，自己洗衣，節省零食車資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3) 指導學生向社會募捐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4) 與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接洽事宜。

六、凡捐款二角以上者，應製給收據，此項收據由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製定編號，蓋具會戳，分發各校學生應用。

七、各校學生募捐振災事宜，應於接到本辦法後十日內舉行，并於接到本辦法後二十日內，辦理結束，報告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各縣教育局或省立民衆教育館應於接到本辦法後一月內，將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事宜辦理結束，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校學生募捐銀額，造冊報告本廳備核。其交通不便地方，募捐結束期限，得量予展寬，但至多不過十日，必須報廳。

八、全縣(或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應於募捐結束後，即將所有捐款，送交縣教育局報解本廳彙解。

九、本廳接到各縣及省會學生振災委員會捐款及報告後，即將全部捐款彙轉本省振災機關，并得將各校學生募捐成績，在本廳教育行政週刊上公布之。

吳興縣教育局	二一五、〇〇〇				三七		四五
長興縣教育局	六三七、三二〇						
德清縣教育局	二二八、七六九						
孝豐縣教育局	二六九、四三〇						
鄞縣教育局	五一九八、七〇〇						
慈谿縣教育局	四七九二、四〇〇						
奉化縣教育局	二一〇、〇〇〇						
鎮海縣教育局	一二八六、七九〇						
定海縣教育局	五一八、九四〇						
象山縣教育局	七九、七〇〇						
南田縣教育局	五五、〇〇〇						
餘姚縣教育局	一九〇九、一一五						
上虞縣教育局	一三五八、四五二					二鉛	一〇僞鈔票
紹興縣教育局	六九八、八九五					一	
蕭山縣教育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		
諸暨縣教育局	四九五、五八五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衢縣教育局	一八一三、九八〇					
湯溪縣教育局	二二二二、八四一					
浦江縣教育局	五四〇、四五〇					
武義縣教育局	五九一、五一九					
永康縣教育局	三一〇、〇〇〇					
義烏縣教育局	一三八三、四三七					
東陽縣教育局	二一三、一〇〇					
蘭溪縣教育局	三七八、九一六					
金華縣教育局	二二九三、八六〇					
天台縣教育局	一〇五、一六〇					
仙居縣教育局	七五、〇〇〇					
溫嶺縣教育局	一一一、〇〇〇					
黃巖縣教育局	三〇四一、二六〇					
臨海縣教育局	七六二、九三〇					
新昌縣教育局	六三三、九四八					
縵縣教育局	七四六、九四六					

江山縣教育局	二二三、三七〇					
常山縣教育局	三〇九、七二八					
開化縣教育局	六一、六〇〇					
遂昌縣教育局	二〇三、二〇〇					
建德縣教育局	四二四、七二九					
淳安縣教育局	二三七、一二〇	八				
桐廬縣教育局	一五三、五四〇				一六	
遂安縣教育局	四〇三、九六八					
壽昌縣教育局	一〇八、一九〇					
分水縣教育局	一九二、七七〇					
永嘉縣教育局	二九二九、四七〇					
瑞安縣教育局	一九〇、一六〇					
樂清縣教育局	六一八、八四〇					
平陽縣教育局	八〇一、〇八五					
泰順縣教育局	一三七、〇五〇					
玉環縣教育局	四三八、四九六					

青田縣教育局	二二二、五六〇					
麗水縣教育局	一〇四六、〇七四	二	一四一	五	二四	
松陽縣教育局	一五〇、〇〇〇					
龍泉縣教育局	三一五、〇〇〇					
雲和縣教育局	二九、五六〇					
宣平縣教育局	二〇一、四一五					
景甯縣教育局	一五、六五五					
鄞縣急賑會	三五八七、三三〇					
總計	五八、二三七、六七九圓	五六、八一二、五小角	一六六、八〇三枚	一八圓	一一八小角	偽鈔票一五圓

說明(一)前表以一縣為一單位，凡各縣解款分數批者，均併合列入。

(二)省縣聯私立各教育機關所募振款，均繕入所在地教育局解款內，

(三)至杭州市區內國省市私立各教育機關所 振款

，均併入杭州市 府解款內。

(四)七中，十一中，錦堂學校諸暨縣立中學蘭 第三區縣立宗高小學均直接報解本廳者，亦分別併入所在地教育局所解總數內。

十·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二十年五月，本廳奉令定自本月一日起至六月底為舉行本省高等普通兩項檢定考試日期，特依照考試院頒發檢定考試規程，組織高等普通兩項檢定考試委員會，着手進行。

一、延聘考試委員

(甲)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邵祖平(國文)，邵斐子(經濟兼國文)，沈乃正(比較憲法兼政治)，馬寅初(經濟學)，鄭文禮(行政法兼民法刑法)，葉瀚(中國史)，朱激(外國史)，張紹忠(物理)，竺可楨(中外地理)，朱其輝(生理衛生)，貝時璋(生物學)，鄭宗海(教育原理兼教育史)，熊文敏(教育行政)，陳建功(數學)陳之霖(化學)，朱吳飛(化學兼高等化學)，吳福楨(動物兼植物)，余坤珊(法文)，潘恩霖(英文)，漆意若(日文)，朱重光(德文)，陳建功(高等數學)，王守競(高等物理)。

(乙)普通檢定考試委員

戴靜山(國文)，程指雲(中史兼西史)，王夢曾(中史)，黃九如(地理)，馬贊明(經濟大意)，盛俊明(論理大意)，壽介星(數學兼物理)，林曉(物理)，施伯侯(化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宋知方(博物)。

二、組織事務所

由兼任委員長張廳長指派廳內職員錢家治，熊文敏，張嶧陽，沈光烈，王鮮園，楊濟元，阮貽炳，蔣星，王一介九人為幹事，組織浙江檢定考試事務所，附設在廳內，設立三股辦理其事：(1)第一股處理關於文書，會議，報告，收受並保管憑證及委員會交辦事項，常務幹事錢家治，幹事楊濟元，蔣星；(2)第二股處理關於應試人資格審查，答復應試人問訊，彌封試卷，記算分數及試場管理事項，常務幹事熊文敏，幹事沈光烈，阮貽炳；(3)第三股處理關於製辦履歷紙及各種試卷表冊證書，庶務，會計，招待，試場設備及其他事項，常務幹事張嶧陽，幹事王鮮園，王一介。

三、報名人數

報名日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總計兩項報名人數一百三十七人。茲將各項投考人員，按其性質，分別總計錄誌於下：甲、高等檢定考試報名者：(一)行政人員三十七人，財務人員九人，會計人員一人，外交官二人，領事官一人；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二) 司法官十五人，警察官七人；(三) 教育行政人員八人；
 (四) 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一人；(五) 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七人；
 (六) 衛生行政人員一人，計八十九人。乙、普通檢定考試報名者：(一) 行政人員二十一人，法院書記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十五人；(二) 農業技術人員三人，工業技術人員七人，未填註者一人，計四十八人。

四、試場與考試日程

試場假西湖工業館，考試日程如左：

甲、普通檢定考試日程

第一日(六月五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國文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一、中外歷史 二、博物 三、倫理大意 四、物理

第二日(六月六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 一、中外地理 二、數學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一、法制經濟大意 二、化學

每日上午八時入場

乙、高等檢定考試日程

第一日(六月二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 一、國文
- 二、
- 三、
- 四、
- 五、外國文
- 六、

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 一、經濟學
- 二、民法
- 三、教育原理
- 四、化學
- 五、高等化學
- 六、化學

第二日(六月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 一、中外歷史
- 二、
- 三、
- 四、數學
- 五、高等數學
- 六、生理衛生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 一、中外地理
- 二、
- 三、植物學
- 四、
- 五、生物學
- 六、

第三日(六月四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至十一時

一、政治學
二、教育行政
三、動物學
四、高等物理
五、物理
六、物理

一時至
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至
六時三十分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教育史
四、比較憲法

每日上午八時入場

五、考試結果

兩項考試各科成績，經全部評定，計各科均及格者，高等第一種一人，普通第一種一人。又一科或數科及格者，高等共三十一人，普通共二十一人。計開：

高等第一種各科均及格者，張履政一人，(按張履政畢業於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現供職財政廳)，高等第一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孫浙生，(以上四科及格)陳子戊，金鼎涑，黃仲呂，汪家驥，(以上三科及格)，呂樾林，李範，屠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林，徐克昌，張桢，(以上二科及格)吳美繼，石上渠，徐爾侃，周燁，沈若素，陳功懋，姚永激，張煦平，張燕華，何魯成，(以上一科及格)計二十人；高等第二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俞畏三，周錫鋆，鄭雍如，(以上二科及格)陳圭芬，(以上一科及格)，計四人；高等第三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李向榮，華痕瀟，汪榮熙，費均，胡采薇，(以上一科及格)，計五人；高等第四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章本贊(以上一科及格)，計一人；高等第五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李克勤，(以上一科及格)，計一人。共計三十一人。

普通第一種各科均及格者，邵葦水，計一人；普通第一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黃啟，呂之五，(以上四科及格)，倪璉，馮纘颺，周乃鍾，許聲谷，劉介孚，林炳鍾，(以上三科及格)，黃月臨，秦秉周，范長祿，(以上二科及格)，潘之江，黃靖瀾，王虛中，葉珪，徐培德，項儒廣，唐開第，(以上一科及格)，計十八人；普通第二種數科或一科及格者，施瑞雲，(以上三科及格)，王逢證，吳起望，(以上一科及格)，計三人。共計二十一人。

附·浙江省高等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國文試題

一、作文題 任作一題：

(甲)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吏部典選唐宋明清以科目待士；今我國民政府由考試院考選各項人才；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後，始可叙用；其法周密，遠勝於前，試言其故！

(乙)論清議與風俗之關係

附題旨參考：顧炎武日知錄：「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

二、常識測驗 十六條全做認爲完卷！

(一)「天下爲公」一語，出在禮記裏面的內則哀公問禮運篇中。

(二)郭沫若翻譯的屠場，原作者是盧騷幸克來易卜生。

(三)唐朝的李林李吉甫李義甫三兄弟不是三兄弟。

(四)做玉樹後庭花曲的是李後主陳後主。

(五)「簞食壺醬以迎王師」。「而使糊其口於四方」，寫錯了那個字，請你用△記號在旁邊指出！

(六)山鬼天問是劉向屈原賈宜宋玉作的。

(七)漢書藝文志把管子列在「法家類」「道家類」裏面。

(八)「嬾」「姥」「媽」「嫲」都是方俗呼母親的代字，在文字學上謂之疊韻的關係雙聲的關係。

(九)中國古書的分類法，是班固荀勗劉歆創造出來。

(十)浙江理學家劉宗周是王守仁黃宗羲的先生。

(十一)中國古樂亡於魏晉隋的時代。

(十二)常平倉創於漢朝的卜式耿壽昌桑弘羊。

(十三)嶽麓書院白鹿洞書院嵩陽書院是中國最早有的一個書院。

(十四)歐洲人最初來到中華的是利瑪竇馬可博羅。

(十五)保甲法創自王安石則徐李鴻章。

(十六)士農工商賈五民出在穀梁傳管子中。

附白 以上各條，除第五條外，請應試者逐條將錯誤的地

方塗消，不必另加意見！

比較憲法試題（選作四題）

- (一) 依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法律與約法抵觸者有效否？此種規定，與英，美，法，意，德，奧，瑞士等七國之憲法或判例比較，有何異同？試分別言之。
- (二) 在大多數立憲國家，行政命令與憲法或普通法律抵觸者有效否？我國前大理院曾有涉及此層之判例，試舉之以對。

- (三) 依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主權何屬？統治權由何種機關行使之？依蘇俄憲法之涵義，主權何屬？實際上統治權由何種機關行使之？

依意大利法西斯蒂政府之見解，主權何屬？實際上統治權由何種機關行使之？

- (四) 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凡二十二條；其中八條均有「非依法律」四字。例如，第十五條規定曰：「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試問「非依法律」四字，對於各該條所保障之權利，生何影響？

各國憲法中，何國之憲法，有類似此種方式之規定？

美國憲法規定國會不得限制言論與出版自由，而無「非依法律」一語；試問此種條文、現在作何解釋？

- (五) 法國之「包圍狀態」，美國之「軍法」與德國之「暫時停止人民權利」三，有何區別？

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戒嚴一層，未有規定，統觀前後條文，似應作何解釋？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題同繳。

政治學試題（選作四題）

- (一) 蔣主席國民會議開幕演詞中有言曰：「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為根據，以工團主義為運用，……」試問何謂超象主義？何謂國家機體學說？何謂工團組織？

(二) 解釋左列名辭：

- (1) 以黨治國；(2) 二大黨制度；(3) 均權制度；(4) 聯邦制度；(5) 訴願；(6) 條例；(7) 出庭狀；(8) 蘇

維埃。

(三)英法二國國會之「質問」習慣，異同若何；其影響於各該國之內閣者，如何？

(四)何謂比例選舉制度？試舉哈爾制以說明之。

(五)行政學中效率報告制度之性質及方式如何？使用效率報告，能獲得何種利益？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民法試題

(一)何謂條件附法律行為與期限附法律行為并各舉例以說明之

(二)試說明典權永佃權及不動產租賃契約之區別

(三)何謂無效之法律行為與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任擇二題作為完卷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行政法試題 任擇二題作為完卷

一、公務員因違法處分之結果除負行政上之責任外有無其他責任試分舉事例以闡明之。

二、行政機關之組織有採獨任制者有採合議制者試分別說明其利弊

三、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有何救濟方法其程序若何

經濟學試題

(一)分工制度，為今日大量生產之特質，其利固多，其弊亦不少，試就利弊分別論列之。

(二)向來經濟學書，以土地資本勞動為生產之三大要素，新經濟學者，復加入企業，作為第四要素，列在最後，試問

(甲)企業與其他三要素，有無顯著之不同。

(乙)倘有顯著之不同，應否列在最後，抑應列在最先。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刑法試題

一、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較裁判時之法律為輕，究應依何法論罪？何法科刑？(新法舊法)

二、設有人自俄境開鎗彈斃黑龍江境內之人在刑法上究應視

爲國外犯罪仰係國內犯罪？

三、醫生依必要之療法得病人同意截其一足此種傷害行爲其不負刑責之基礎安在？（因其爲善意乎？得病人之承諾乎？仰正當之業務乎？）

四、甲教唆乙殺丙而乙不實行甲有無刑責？（有或無）

五、甲持刀砍乙而乙卽奪刀傷甲能否主張正當防衛？（能或不能）

六、常人助人子毆傷其父是否同犯傷害尊親屬罪？仰應否同科傷害尊親屬罪之刑？（所犯係傷害尊親屬罪仰普通傷害罪應科傷害尊親之刑仰科普通傷害之刑）

七、盜賊應否沒收、（應沒收不應沒收）

八、前犯罪經處徒刑一年緩刑後又犯徒刑以上之罪應否依累犯加重？（應加重不應加重）

九、偽造借票索詐人財應以偽造私文書及詐財兩罪併合論罪仰僅從一重處斷？

十、犯人之父於犯人脫逃後，設法藏匿或代爲湮滅其犯罪之證據應否論罪？并應否科刑？（應論罪仰不論罪應科刑）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仰不科刑）

十一、失火致已屋被焚應否負刑事責任？其被害法益係何種法益？（有罪仰無罪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仰個人法益）

十二、檢察官對於強姦罪能否逕行提起公訴？（能或不能）

十三、醫生因健康婦女之請求爲之墮胎，應否負刑事責任？（有罪無罪）

十四、客棧主見旅客病重垂斃恐受牽累乘夜抬置無人之古廟

中翌日經人發見呼警送醫院救治得生客棧主應負何種刑責？（舉一種罪名於下）

十五、醫生爲甲診治花柳病後因甲未能充分給付診資遂遍以甲之花柳病語人甲憤而起訴醫生有無刑事責任？（有罪，無罪）

十六、甲欲殺乙開鎗未中乙而中丙是否負故意殺人罪責？（故意殺人過失致人死抑不爲罪）

十七、將竊賊縛弔室內拷打成傷然後縱之使去有無刑事責任？（有罪無罪）

十八、客棧茶房乘其所值房間之客外出後竊取其物係犯何種

罪名？(舉一種罪名)

十九、以手鎗恐嚇人迫令交出財物究係強盜抑係恐嚇取財？

二十、偽造私人證明產權之印契究係偽造公文書抑係偽造私

文書？

右二十題有兩疑問符(?)者須分別解答。

答案務求簡單，除第十四第十八兩問須由應試者自舉一

種罪名(如內亂外患竊盜強盜之類)外；其餘各題，但就

問語中或括弧中之有線處，任選一語寫於次行，以全答

為完卷。

數學試題

I. 三點 $(x_1, y_1, z_1), (x_2, y_2, z_2), (x_3, y_3, z_3)$ 不在同一直線

上時，可決定一平面，試求此平面之方程式。

II. 問 x 取何種數值時，級數

$$1 + \frac{x}{2} + \frac{x^2}{3} + \dots + \frac{x^n}{n} + \dots$$

為收斂？

III. 求函數 $y = 3x^2 + 2x + 1$ 之極大值與極小值。

IV. 試作曲線 $y = (x-1)(x-2)(x-3)$ 之圖形。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高等數學試題

I. 定圓周之三角形中，求其面積之最大者。

II. 由除法，形式上可得

$$\frac{1}{1-x} = 1 + x + x^2 + \dots + x^n + \dots$$

問 x 取何種數值時，上記之關係式，方能真正成立？

III. 試證

$$\int_{-\infty}^{+\infty} \frac{dx}{a^2 + x^2} = \frac{\pi}{a}, \quad (a \neq 0).$$

IV. 有曲線，‘其曲率半徑’(Radius of Curvature)與‘法

線’(Normal)相等，試求其方程式；並問此種曲線，

有何特別名稱？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外國史試題

(一)左列各民族對於文化有何貢獻？

埃及人民 巴比倫人 希伯來 Hebrew

腓尼基 Phoenician 希臘人 羅馬人

(二) 試述羅馬帝國衰弱之原因及東西羅馬之分裂

(三) 十字軍何時興起其結果若何

(四) 何謂文藝復興何以產生於意大利

(五) 比較俾士麥 Bismarck 與喀富爾 Cavour 一生之事業

(六) 歐戰發生之原因安在

(七) 略述威爾遜十四條之要點及凡爾塞條約之要點

選答六問

中央試題

(一) 元之鈔法防自何代其變動有幾利害若何試詳言之

(二) 試解釋玄學，理學，漢學，諸名詞並述其發生之原因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中國地理試題

(一) 近來國家注重開發邊疆，但邊疆地域遼闊，東自東省，

西至西藏，北自漠北，南迄海南；風土人情，迥乎不侔

，自非有因地制宜之策，不足收移民實邊之效，今試專

就新疆省天山南北二路，比較其地形氣候異同之點。

(二) 自華府會議以來，英日二帝國已放棄威海衛與青島，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於九龍與旅大，則悍然不顧，據為已有，同是租界地，

而形勢之輕重緩急頓不相同，請根據地理背景，說明其

故。

(二) 改革省區為刷新政治之一重要條件，試擬一改革浙江省區之具體方案，將浙省劃分為若干假區域，並附以簡單

之理由書。

外國地理試題

(一) 日本在經濟上倚賴中國之處極多，試專就礦產一項，說明中日兩國之國際關係。

(二) 英國屬地遍佈世界，其對待中國海外僑胞態度，殊不一

律，有嚴行拒絕者，有相當歡迎者，此由於地理上的影

響，甚為重要，試分別述之。

(三) 世界各國利用山岳環境，莫過於瑞士，試述瑞士之國民

生計，以供中國開發山地之參考。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植物學試題 (任選六題)

1 試述製造顯微鏡細胞玻片之重要手續並繪圖以註明植物細

胞之各部構成

2 詳論日光及葉綠素 Chlorophyll 與植物營養料製造之關係
並以試驗證明之

3 試列舉植物自然分成之四大支 (Division) 之名稱並就各支
植物之構造及生殖方法以示植物界之天演進化

4 植物能呼吸否以何法證明之

5 菌類植物 (Fungi) 與人類有何關係試就其分類舉例以說
明之

6 試述植物對於人類之貢獻

7 試略述達爾文 C. Darwin 之天擇 Natural Selection 論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動物學試題 (任選十題)

1 說明細胞之直接及間接分裂法

2 動物共分幾門各舉一例以說明其特徵

3 試繪一模式細胞圖註明各部之名稱並說明其作用

4 試解釋下列諸名詞

1. Law of Priority 2. Binomial Nomenclature

3. Paedogenesis

4. Symbiosis

5. Elytra

6. Mesoderm

7. Imaginal disc 8. Ocelli

9. Homolog

10. Analogy

5 節足動物共分幾綱試舉例以說明其特徵及習性

6 試述瘧疾病原動物之名稱生活史及其傳染方法

7 試述脊椎動物之特徵並作圖以示各器官之排列與無脊椎動
物不同之處

8 試就胚胎學比較解剖學及古生物學的證據以說明動物之天
演

演

9 試述昆蟲之特徵及其為害人類之方法

10 何謂寄生動物試就其以人類為寄主者舉二例以說明其形性
及在動物學上之位置

11 試各就所知之世界著名動物書籍多種述其作者及書名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生物學試題

(一) 試述細胞的結構

(二) 細胞如何分裂?

(三) 試述各種生殖方法

(四) 試述 Mendel 研究所得的結果

五 Lamarck 學說與 Darwin 學說之區別何在。

考畢，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生理衛生學試題

(一) 血液有何成分有何作用

(1) 何謂熱質 Calorie

(三) 飲水井(食井)之良否如何鑑別

(四) 污物(垃圾)宜如何處理

普通化學試題

(1) 何謂化學平衡(Chemical equilibrium)？溫度與濃度對

於化學平衡之影響如何？

(2) 試述亞足 (Arrhenius) 離子說(Ionization theory)之

大意。

(3) 試述硫酸之工業的製造法兩種，並說明其間之重要化學

作用。

(4) 加適當之係數於下列各式，使成恆等化學方程式。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a) $\text{Hno}_3 + \text{Cu}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 \text{No} + \text{Cu}(\text{No}_3)_2$

(b) $\text{Hcl}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 \text{Cl}_2$

(c) $\text{Hno}_3 + \text{Hcl} \rightarrow \text{H}_2\text{O} + \text{cl}_2 + \text{NOcl}$

(5) 汞(Hg)，鉛(Pb)，銀(Ag) 三金屬元素之分離及檢驗法如何？

(6) 飽和炭化氫 (Saturated hydrocarbon) 之一般的性質及製法如何？

(7) 醇(Alcohol)，(bster)與有機酸 (Organic acid) 三者之關係如何？

(8) 試將下列各語之意義簡單說明之。

(a) 溶解積(Solubility Product)，

(b) 滲透壓(Dsmotic Pnessure)，

(c) 水之硬度，

(d) 異性體(Isomer)。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高等化學試題

I 試用方式 Formula 及實例解明“分子濃度定律” The

三 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卅次

law of molecular Concentration or the law of mass action”。

II 試略述指示劑 Indicator 之理論。

III 試以最新理論解釋下列各名詞：

(一) 原子價或價 Valence,

(二) 養化 Oxidation,

(三) 有極化合物 Polar Compound,

(四) 原子序 Atomic number

IV 試述下列各化合物之要性及其構造上之特點：

(一) 醛類 Aldehydes,

(二) 醇類 Phenols,

(三) 醃類 Amines,

(四) 鹼類 Alkaloids。

V 由分析上得知某化合物含有下列之成分：

C = 39.9%

H = 6.7%

O = 53.4%

並測定其蒸氣密度 Vapor density 爲 1.339 (卽一公升 Liter 之重量)，試推求此化合物之分子式 Molecular formula。

VI 將綠化銅 3.614 gm 溶解於酒精 100 gm 中，測得酒精之沸點上升 0.308°C；今知酒精沸點上升常數 $K = 1.15^{\circ}\text{C}$ ，試求綠化銅之分子量 Molecular weight。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物理學

(一) 一質點 m 在一半徑 r 之圓周上以等速 U 運動求離心力

(二) 試以氣體動力學解釋波以耳 (Boyle) 定律

(三) 由液體化爲同溫度之氣體須吸收熱何故

(四) 試述加拿定理 (Carnots Theorem) 並依熱力學第二定律以證明之

(五) 試述陶普原理 (Doppler's Principle)

(六) 光係一種波浪運動而非質點放射且係橫波有何證據

(七) 電池數個如何聯結使通過一外抵抗之電流爲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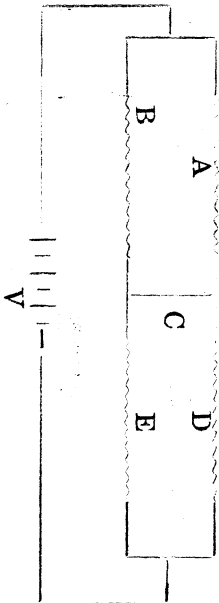
(八) 試述安培定理 (Ampere's Theorem) 並用此以計算圓

電流中心磁場之強

(考畢，印發試題與試卷同繳)

高等物理試題

- (一)半徑 a 之圓管(空其中)，在一 α 度之斜面上滾下。求其在斜面上之加速率。
- (二)甲乙兩點司在一垂線上，甲高出於乙 100 公尺 (Meter)。今有一物自靜止下降，其經過甲乙兩點之時相差一秒。問此物之起點高出於甲若干？
- (三)在上列甲乙兩項情形之下試求經過電池之總電流：



$A = B = C = D = 10$ Ohms (歐姆)

$V = 10$ Voets (弗)

(甲) $E = 10$ Ohms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乙) $E = 0$ Ohms

- (四)試述用韋德斯頓橋 (Wheatstone Bridge) 量電阻之法
- (五)在一三極真空管內 (Three Electrode Vacuum Tube) 何謂屏路抵阻 (Plate resistance) 何謂柵路抵阻 (Grid resistance)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教育原理試題

- 一、國民會議通過之確定教育實施趨向案，第一條為：「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規律的生活之培養。」試就教育原理以申論之。
 - 二、述杜威對於教育之定義，并舉例說明之。
 - 三、分析自動學說之心理的涵義。
 - 四、臚列適應個別差異之種種實施方法。
 - 五、學習影響遷移的條件如何，試臚舉而說明之。
- 注意。每題約需半小時，先看清題目，費五分鐘以至十分鐘的時間，將材料思想組織起來，然後着筆。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教育行政試題

- 1 教師終身任期與無任期之比較何如？
優良薪制應有何原則做根據？
 - 2 測驗與教育行政之關係，試詳論之！
 - 3 衛生教育之發展分何三時期？
大城與小城制度之健康指導設施應有何區別？
 - 4 用圖解表示 Batavia plan, Pueblo plan, the new Cambridge plan, the Portland plan 之區別。
 - 5 請詳述文納特卡制 (Winnetka plan) 與道爾頓制 (Dalton laboratory plan) 葛里制 (Gary system) 與勃拉同制 (Platoon plan) 之異同
 - 6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為何？
約法內教育一章之要點為何？
任作五題作為完卷
- 考畢，印發試題與卷同繳

教育史

- 一、於各條下，繫以最確切的人名。
 - (一)『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 (二)人性皆惡，其善者偽也(偽或訓作為)……………
 - (三)教育在致良知……………
 - (四)勸學篇……………
 - (五)分經義治事為兩齋……………
 - (六)幼稚園……………
 - (七)愛彌兒……………
 - (八)插畫的教科書……………
 - (九)『知識即能力』……………
 - (十)十九世紀前半的職業教育提倡者……………
 - 二、略述我國考試制的沿革，及其對於文化的影響。
 - 三、近時國人言及教育，均主張注重科學，試分析此項主張之歷史的背景。
 - 四、分析義務教育之歷史的成因，并各傳以事實以資說明。
 - 五、條舉世界大戰後各國教育革新之趨勢。
- 注意：

(一) 題目毋須鈔寫，答第一題各項時，亦但照題式齊列(一)(二)等於卷上，不必鈔寫文字，而於各數下作一——，以下繫以一最適當之人名可矣。

(二) 每題約需半小時，先看清題目，費五分鐘以至十分鐘的時間，將材料思想組織起來，然後着筆(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日文試題

(一) 次ヲ分析シ、一號附キノ所ノ品詞ヲ説明セヨ

見ヨ波瀾重疊數十年、凡エル苦難ヲ徵服シ突破シテ來タ血ノ滲ムヨウナ彼ノ體驗カラ、眞ニ青年ノ進ムベキ道、眞ニ青年ノ盡ス道ヲ深イ理解ト大ナル情愛トオ以ツテ明示シテアリマス。

(二) 次ノ單語ヲ解釋セヨ

案内 立腹スル 拂込ミ 引揚ダ 段々 用意 仕事
大丈夫 差支ヘナイ 威張ル

三次ノ文章ヲ漢譯セヨ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風ノ少ワナイ雲ノナイ溫暖ナ日ニ、屋外へ出テ見ルト、日光ハマブシイホドキラクト輝イテ靜カニ眺ノルエトモ出來ナイ位ダガ、ンレデ居ナガラ、日蔭へ寄レバヤハリ寒イ 蔭ハ寒ワ、光ハ懷カシイ。此ノ暖サト寒サトノ混ジ合ツタノガ、樂シイ小春日和。

(2) 勿論何人モ現在ノ生産組織ガ絶對ニ完全デアリ、現在ノ分配組織ガ常ニ適確ニ公正デアルト主張スルモノハナイデアリマセワ。ケレドモ、私共ノ觀察ニ基イテ、是丈ノコトハ明言スルコトガ出來ルノデアリマス。即チ企業ノ私的經營ハ著シイ程度ニ於イテ、富ノ生産ヲ増加シテ參リマシタ。而シテ將來ニ於イテモ斯ノ如キ生産改良ノ絶エズ繼續セラルベキコトヲ期待シ得ル所ノ充分ナル理由ガアルノデアリマス。又現在ノ分配組織ハ吾人ノ最高ノ文化ニ資スル所ガ甚大デアルト同時ニ、社會階級ノ最大部分ヲ構成スル所ノ勞働者等ハ常ニソノ境遇ヲ改良シテ來ルコトガ出來タノデアリマス。

注意 試畢、印發試題概與試卷同交

Examination on English

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Chinese:

There is no more difference, but there is just the same kind of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ental operations of a man of science and those of an ordinary person, as there is between the operations and methods of a baker or of a butcher weighing out his goods in common scales, and the operations of a chemist in performing a difficult and complex analysis by means of his balance and finely graduated scales. It is not that the action of the scales in the one case, and the balance in the other, diffe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ir construction or manner of working; but the beam of the (?) one is set on an infinitely finer axis than the other, and of course turns by the addition of a much smaller weight (Huxley)

I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English:

三民主義是以中庸之道為標準。例如持國家主義的，往往反對大同；持世界主義的，又往往蔑視國界這是兩端的見解；而孫氏的民族主義，既謀本民族的獨立，又謀各民族的平等，是為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折中。尊民權的或不願有強有力的政府，強有力的政府又往往蹂躪民權，這又是兩端的見解；而孫氏的民權主義，給人民以四權，專關於用人制法的大計，給政府以五權，關於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庶政，是為人民與政府權力的折中。持資本主義的，不免壓迫勞動；主張勞動階級專政的，又不免虐待資本家；這又是兩端的見解；而孫氏的民生主義，一方面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防資本家的專橫；又一方面行種種社會政策，以解除勞動者的困難。這是勞資利益的折中。(蔡元培)

III. Write a theme on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subjects:

1. Chin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2. Man and Nature

3. China and her rural population

4. The Citizens of the Next Generation,

注意：試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交。

浙江省普通檢定考試各科試題

國文試題

一、試舉下列諸人之著作一種：

刁、顧炎武、文、許慎、一、司馬光、二、王國維、
万、周作人、刁、羅貫中、去、揚雄、刁、章學誠、
刁、歐陽修、《胡適》、(十分)

二、試言下列諸人之時代：

刁、韓非、文、汪中、一、關漢卿、二、段玉裁、
万、陸九淵、刁、吳敬梓、去、謝靈運、刁、李賀、
刁、李清照、《溫庭筠》、(十分)

三、試言下列諸書之作者：

刁、淮南子、文、華蓋集、一、詩品、二、桃花扇、
万、文心雕龍、刁、論衡、去、水經注、刁、史通、

刁、三國志、《飲冰室文集》(十分)

四、試言下列諸語中附圈各字之詞性：

刁春風。風人、文、以其子妻之、一、寶藏。與焉、二、豕
人立而啼、万、吾將調良人之所之也、

五、試正下列諸語之謬誤：(如認為有不誤者，應於語下注
「不誤」字樣、)

刁、日勞心拙、文、數典忘祖、一、冠而沐猴、二、爲
叢歐魚、万、每下愈况、(十分)

六、試將下列文字，加以標點，譯爲白話：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
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
果蔬蟻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
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
下大水而鯀禹決漕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
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漕於殷周之世
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日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
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

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後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韓非子五蠹篇 (翻譯四十分，標點十分。)

算學試題

注意

1 第一組爲算學常識測驗，共二十題，每題2分，答案祇求簡明。

2 第二，三，四，五組共八題，各組選作一題，每題15分，演算務須詳盡。

第一組 算學常識

1 化簡 $\frac{(x+y)(x^2+x^2y^2+y^2)}{x^2+xy+y^2}$

2 設二次方程式 $7x^2+28x-4=0$ 之兩根爲 α 及 β 。

則 $\alpha+\beta = \quad \alpha\beta =$

3 設二次方程式 $x^2+px+q=0$ 之判別式爲 Δ

則 $\Delta =$

若 $\Delta > 0$ ，則兩根如何？答：——

若 $\Delta < 0$ ，則兩根如何？答：——
若 $\Delta = 0$ ，則兩根如何？答：——

4 試求100與200間諸奇數之和。

5 試證 $\begin{vmatrix} x^2 & xy & y^2 \\ 2x & x+y & 2y \\ 1 & 1 & 1 \end{vmatrix} = (x-y)^3$

6 問 $n\sqrt[2n]{a}$ 與 $(n\sqrt{a})^n$ 相等否？答：——

問 $(a^x B^y)^m$ 與 $a^{x+m} \cdot B^{y+m}$ 相等否？答：——

7 問 $a^{\frac{q}{p}}$ 是何意義？答 $a^{\frac{q}{p}} =$

問 a^{-n} 是何意義？答 $a^{-n} =$

8 $(18645)^{-1} =$

$(85463)^0 =$

9 $\text{Log}_a A =$

$\text{Log}_a 1 =$

$\text{Log}_a(m \cdot n) =$

$\text{Log}_a \frac{m}{n} =$

- 10 試將 $\text{Log} a^m$ 化爲常用對數。
- 11 何謂三角形之內切圓心？ 答：——
何謂三角形之傍切圓心？ 答：——
- 12 在八邊形內，可作幾條對角線？ 答：——
- 13 $\sin^2 60^\circ + \cos^2 60^\circ =$
 $\tan^2 87^\circ - \sec^2 87^\circ =$
 $\csc^2\left(\frac{\pi}{6}\right) - \cot^2\left(\frac{\pi}{6}\right) =$
- 14 $\sin 54^\circ \cdot \csc 54^\circ =$
 $\cos 25^\circ \cdot \sec 25^\circ =$
 $\tan^{\frac{\pi}{5}} \cdot \cot^{\frac{\pi}{5}} =$
- 15 試書餘弦定律(Law of Co-Side)之公式。
- 16 已知三角形之三邊爲 a, b, c ，則其面積之公式若何？
- 17 $\tan(90^\circ - A) =$
 $\cot(90^\circ - A) =$
 $\sin(180^\circ - A) =$
 $\cos(180^\circ - A) =$
- 18 試述拋物線之幾何的定義，並書其方程式。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答定義：——
方程：——
- 19 試述雙曲線之幾何的定義，並書其方程式。
答定義：——
方程：——
- 20 試述橢圓之幾何的定義，並書其方程式。
答定義：——
方程：——

第二組 代數

- 1 若命 ${}_r C_n = \frac{n(n-1)(n-2)\cdots(n-r+1)}{1 \cdot 2 \cdot 3 \cdots r}$
試應用二項定理(Binomial theorem)之普遍展式，證明
 $2^n = 1 + nC_1 + nC_2 + nC_3 + \cdots + nC_n$
- 2 試應用行列式解下聯立方程式

$$\frac{6}{x} + \frac{12}{y} - \frac{10}{z} = 4$$

$$\frac{3}{x} + \frac{8}{y} + \frac{5}{z} = 4$$

$$\frac{6}{x} + \frac{4}{y} + \frac{5}{z} = 4$$

第三組 幾何

- 1 證明三角之重心，垂心，及外接圓心，在同一直線上。

- 2 求作一圓過兩已知點，並與一已知圓相切。

第四組 三角

- 1 試驗 $\sin(a+b) \cdot \sin(a-b) + \cos(a+b) \cdot \cos(a-b) = 2\cos^2 b - 1$

- 2 自與塔底相距為 a 之某點，測得塔頂之仰角為 A ，為塔頂上旗杆尖端之仰角之餘角，試證竿長為 $2a \cos t 2A$ 。

第五組 解析幾何

- 1 試作一圓心在縱坐標 OY 上，並經過原點 O 之圓之方程式。

- 2 設有兩直線 $y = mx + b \dots\dots\dots(1)$
 $y = (m-1)x + k \dots\dots\dots(2)$

若其間所夾之角為 $\frac{\pi}{4}$ ，問 m 當何何數？

注意

上列第二，三，四，五各組，每組任擇一題。

法制試題 (任答二題)

- (一) 公法與私法如何區別？何者屬公法，何者屬私法？
- (二) 舉一事例說明 1 正犯 2 教唆犯 3 從犯。
- (三) 刑罰分幾種？試詳言之。
- (四) 何謂停止條件？何謂解除條件？

經濟試題 (任答二題)

- (一) 說明報酬漸減之公例。
 - (二) 消費合作之原理如何？
 - (三) 分工有何利弊？
 - (四) 所得共分幾種？試詳言之。
-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倫理學大意試題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

曰：『去兵。』

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

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論語，顏淵篇）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孟子，告子篇上）

孫總理於民族主義第六講中云：『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

又建國大綱第二條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以上四則，所論『信義』與『民生』，有無衝突，能否一貫，試論釋之。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外國歷史試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

下列各題：有對的，有錯的；認爲對的，在括弧內畫○

。認爲錯的，在括弧內畫×。例如：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岳飛是南宋主和派的首領。（×）

明白了上例，便做下列各題：

一、佛國記，是玄奘法師遊印度的記載。（×）

二、日本的平假名，（即日文章書）是日僧空海造的。（×）

三、滑線盧一役，是拿破崙最後的戰爭。（×）

四、墨索里尼，是意大利的國王。（×）

五、吸力是奈端（即牛頓）發明的。（×）

六、神聖同盟，是羅馬教皇發起的。（×）

七、林肯主張廢止奴隸，爲南北美戰爭之主要原因。（×）

八、蒸汽機，是瓦特發明的。（×）

九、朝鮮大院君，是開國派的首領。（×）

十、門羅（即孟祿）主義，是主張美國門戶開放。（×）

十一、歐洲人仕於中國者以馬可博羅爲第一人。（×）

- 十二、亞美利加洲爲亞美利哥所發現的。()
- 十三、中江原是日本陽明學派的鉅子。()
- 十四、世界首先有國會的，是瑞士國。()

一一

下列各題，每題有三個子句，其中祇有一個子句是對的，把對的子句數目字，寫在括弧裏面。例如：

孔子是春秋時的(一)齊國人(二)魯國人(三)衛國人

()

因爲魯國是對的，所以把(二)字寫在括弧裏面。

一、發明太陽曆的，是(一)希臘人(二)羅馬人(三)埃及人
()

二、運動會，是(一)羅馬國創始的(二)希臘國創始的(三)英國創始的()

三、日本人○造日本文字，是(一)仿中國文(二)仿韓文(三)仿馬來文()

四、摩西是(一)回教教主(二)基督教教主(三)猶太教教主()

五、箕子開國朝鮮，其子孫享國的年祚，是(一)比周朝長()

(二)比周朝短(三)與周朝長短相若()

六、發明音標文字的是(一)巴比倫人(二)猶太人(三)腓尼基人()

七、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是(一)阿基米得的弟子(二)亞里斯多德的弟子(三)歐几里德的弟子()

八、日耳曼民族大遷徙的原因是(一)避匈奴人之禍(二)避羅馬人之禍(三)避波斯人之禍()

九、阿輸迦王(即阿育王)是(一)崇奉佛教(二)崇奉婆羅門教(三)崇奉拜火教()

十、今日日本皇室始祖是(一)日本武尊(二)神武天皇(三)神功皇后()

十一、漢書中的大秦國是西史中的(一)巴比倫國(二)迦太基國(三)羅馬國()

十二、暹羅王鄭昭的原籍，是(一)緬甸國(二)中國(三)安南國()

十三、首先製定憲法的是(一)法國(二)美國(三)英國()

十四、耶穌生年是在西曆(即公曆)(一)紀元元年(二)紀元前

四年(三)紀元後四年()

十五、黃種人最先攻入歐洲的是(一)阿鐵拉(一作阿提拉)()

(二)穆拉(三)拔都()

十六、日本之文化命新是(一)模仿中國化(二)模仿西洋化()

(三)模仿印度化()

十七、發現東洋航路(即新航路)的是(一)哥倫布(二)奧斯達

加馬(三)麥哲倫()

十八、十字軍興起的主要原因，是(一)基督教謀復聖地(二)

威尼斯商人謀與地中海商業(三)東羅馬帝借兵自衛()

十九、歐洲人的養蠶方法，是(一)由美國傳入(二)由日本傳

入(三)由中國傳入()

二十、馬丁路德是(一)政治改革家(二)宗教改革家(三)軍事

改革家()

二十一、唐書中的大食國，是西史中的(一)帕提亞國(二)薩

拉遜國(三)巴克特利亞國()

二十二、外國商人最先把鴉片運入中國的，是(一)英國(二)

阿刺伯(三)印度()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二十三、歐洲大戰的發動國是(一)奧與塞(二)法與德(三)俄

與土()

二十四、匈牙利人是屬於(一)突厥族(二)雅利安族(三)塞墨

特族()

二十五、人類藝術思想，是萌芽於(一)石器時代(二)鐵器時

代(三)銅器時代()

二十六、東羅馬帝國是亡於(一)蒙古(二)匈奴(三)土耳其

()

二十七、歐洲人正式派遣學生來中國留學者始於(一)法國()

(二)俄國(三)英國()

二十八、楊格計劃是解決(一)賠款問題(二)裁兵問題(三)殖

民問題()

二二

下列各題的空白處須填入適當的名詞，例如：

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

中間空白處，應填入民權主義，最為適當。

一、希臘三大哲學家是蘇格拉底

亞里斯多德。

八七

- 二、瓜分波蘭領土的是俄 奧三國。
- 三、世界三大宗教是佛教，基督教， 教。
- 四、歐洲三大民族，是拉丁族，條頓族 族。
- 五、羅馬的前三雄(即三頭政治)龐培 革拉蘇。
- 六、希臘人建築宮室，分爲三式：即愛奧尼式 式，多利亞式。
- 七、歐戰後巴黎和會的三巨頭：即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 ，法總理克勒滿梭。
- 八、日本明治維新三傑：是木戶孝允， 犬久保利通。

右共五十題以四十題爲完卷

(注意)題目不必全寫，惟題目號數應照原順序寫明。

中華史試題

I. (試例說明)下列二十五題，每題中所列(一)(二)等問題

、如以(一)或(二)爲是者，即於下方以「○」誌之

例如——歐美各國，首先與吾國訂約者，(一)葡萄牙(

二)英國(三)俄國？

- (1)最早與吾族作戰之外族，(一)苗(二)葷粥？
- (2)民生問題之衣食住行四者，漸臻完備，在(一)伏羲時代(二)神農時代(三)黃帝時代？
- (3)命禹治水者，(一)堯(二)舜？
- (4)禹薦益於天，不傳子明矣。傳子之局，定於(一)啓(二)少康？
- (5)湯滅夏後，所都之地是，(一)南亳(二)西亳(三)北亳？
- (6)周之田制，是用(一)貢法(二)助法(法)徹法？
- (7)秦世統一文字，其計畫出於(一)趙高(二)李斯(三)程邈？
- (8)漢初對於諸藩，主張『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者是(一)賈誼(二)晁錯？
- (9)漢武帝罷斥百家，專崇儒術。倡議者爲(一)公孫弘(二)董仲舒？
- (10)推翻王莽之篡局者，爲(一)劉玄(二)劉縯(三)劉秀？
- (11)東漢黨錮之禍，始於(一)桓帝時(二)靈帝時？
- (12)佛教傳入中土，由天子遣使往來者，是(一)光武帝(二)

明帝(三)章帝？

(13)滅東吳而統一中國者，(一)司馬昭(二)司馬炎？

(14)道教固定其玄壇於龍虎山，在(一)東漢(二)三國(三)西

晉？

(15)淝水之戰，晉之主帥，是(一)謝安(二)謝石(三)謝玄？

(16)唐對吐蕃，最初用和親政策者，是(一)高祖(二)太宗(

三)高宗？

(17)唐世有牛李黨爭，所謂李是(一)李德裕(二)李宗閔？

(18)論唐詩有初，盛，中，晚，四時期；沈宋二家，在(一)

初唐(二)盛唐？元白二家，在(一)盛唐(二)中唐？

(19)黃巢稱大齊皇帝，在(一)山東(二)關中？

(20)宋王安石新法，行於(一)仁宗之世(二)神宗之世？

(21)宋之理學，有濂，洛，關，閩四大派，朱熹是(一)洛派

(二)閩派？

(22)元末首先起兵者，為(一)劉福通(二)方國珍(三)張士誠

？

(23)用之棄安南，在(一)仁宗時(二)宣宗時？

(24)清世準噶爾之平，在(一)康熙朝(二)雍正朝(三)乾隆朝

？

(25)致我國劃分為南北兩政府者，(一)袁世凱(二)段祺瑞？

II. (試例說明)下列二十五題，每題之中，多有錯誤之詞，

以「x」之符號，於其錯誤之下方標出之。

例如——黃帝攻炎帝於涿鹿

x

(26)禹分天下為冀，衞，幽，并，青，豫，荆，梁，雍，九

州。

(27)周公輔相武，成，康三朝。

(28)西周亡於厲王。

(29)蘇秦以連橫之法說六國。

(30)秦至二世皇帝而亡。

(31)漢初百家並興，故文帝尚刑名法術，景帝尚黃老。

(32)匈奴自朝武帝於甘泉宮，終西漢世，遂不復為寇。

(33)兩漢經學，西漢偏向古文學東漢偏向今文學。

(34)五胡之鮮卑族，所建有前燕，後燕，西燕，南燕，北燕

- ，等國。
- (35) 元魏分東西，其後高氏篡西魏爲北齊，宇文氏篡東魏爲北周。
- (36) 隋高祖始創科舉法。
- (37) 唐高宗平高麗百濟新羅。
- (38) 五代時，馮道始彫板印行五經。
- (39) 宋太宗與契丹盟於澶淵。
- (40) 宋遣蔡京約金伐遼。
- (41) 元世，北曲有高則誠之琵琶記，南曲有王實甫之西廂記。
- (42) 明太祖廢太子標而立太孫建文帝。
- (43) 東林黨之首創者，爲鄒元標，趙南星。
- (44) 明亡後有潞王之建國於南京。
- (45) 四庫全書成於清康熙帝時。
- (46) 台灣至乾隆時，始入清之版圖。
- (47) 嘉慶初，艇盜之亂，受苦者江浙閩粵四省之沿海。
- (48) 李鴻章與德國訂喀希尼密約。

(49) 清末，鐵路國有之計畫，爲盛宣懷所提出。

(50) 民國二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強我國承認。

(附告) 以上五十題，以無答至四十題者，卽爲滿格。

地理試題

下題每A.B.C.三項中，擇其正確的一項，作△記號

- 1 我國東西交通最長之鐵路，是：A.隴海鐵路B.平漢鐵路C.滬寧鐵路
- 2 片馬問題，是：A.中英間之懸案B.中俄間之懸案C.中日間之懸案
- 3 洪澤湖面積日闊，其原因：A.流入河流增多B.失去出海之道C.湖濱陸地陷沒
- 4 開礦礦務局之主權，是屬於：A.英日B.中英C.中日
- 5 黃河流域，雨量大部降於七八兩月，其原因：A.此時東南風吹入，帶來水氣甚富B.此時黃河泛濫，地面潮濕蒸騰爲雨C.此時氣候炎熱，空氣輕而含水氣之力微，故水氣易降落
- 6 我國人口最密之地，是：A.江蘇B.山東C.廣東

- 7 山西住民，多經營商業，因為：A.交通便利，易於運輸B
雨量稀少，稼穡艱難C.物產富饒牙銷於各地
- 8 川省每當亂世，常為豪傑所割據其主要原因：A.外則崇山
險固，內則物產富饒B.人民勇敢善戰，有圖霸一方之野心
C.劉備孔明之遺蹟具在，人民思欲效而效之
- 9 黃河下流，水災特多，其原因：A.下流雨量豐富，河水泛
溢B.潮汐猛烈衝破堤防C.泥沙淤滯，阻止水道
- 10我國境上，二大自由貿易港是：A.天津，上海B.香港，大
連C.福州，廣州
- 11以我國工業之現狀，對外貿易應取：A.關稅保護政策B.自
由貿易政策C.閉關主義
- 12同成鐵路入蜀之路線，是取道：A.梅嶺路B.金牛道C.子午
谷
- 13營口商業日減之原因：A.受戰事之影響B.受地震之影響C.
受大連勃興之影響
- 14我國產銅最多之地是：A.開平井陘B.繁昌富順C.新化寶慶
- 15新疆蒙古等地，河流多停滯內地而不入海，其原因：A.地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勢多山河流被阻B.氣候乾燥雨水不繼C.沙漠居民，常鑿池
取水以供飲牧
- 16杭州在東經120°，潼關在東經110°，杭州正午時，潼關是
：A.午前十一點二十分B.午後一點十分C.午後十點三十分
- 17現今我國行政區劃為：A.十八省及四邊疆區B.二十二省及
六特別區C.二十八省及二自治區
- 18日本太陽的直射，大約在：A.赤道B.南回歸線稍北C.北回
歸線稍南
- 19北半球貿易風之方向：A.東北風B.東南風C.西北風
- 20世界絲輸出最多之國，是：A.中國B.日本C.美國
- 21菲律賓問題，是：A.日美間的衝突B.中美間的衝突C.日英
間的衝突
- 22日本主要礦產中，最感缺乏的：A.煤B.鐵C.銅
- 23世界第一鐵工業地，是：A.北明翰 Birmingham B.里昂
Lyons C.漢堡 Hamburg
- 24德國三B政策之主要目的是：A.連絡沿線弱小民族，使反
抗英國B.欲於巴索拉 Basra 建築海軍根據地C.縮短歐亞

交通以奪取東亞商場

25世界棉花輸出最多之地是：A.紐約連斯 New Orleans

B.滿徹斯特 Manchester C.莫斯科 Moscow

26現今土耳其之國都，是在：A.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B.士麥拿 Smyrna C.昂哥拉 Angora

27地中海最重要之島是：A.西西里 Sicily B.馬耳他 Malte

C.哥塞牙 Sorseca

28中美都市皆建於千米以上高地，因為：A.平地氣候炎熱

B.平地多水災C.中美無平地

29聖羅連士河 St. Lawrence R. 在北美中水利為最大，因為

：A.流程最長B.水量最富C.有五湖之助

30非洲海岸之形狀：A.平沙直舖B.港灣錯雜C.峻崖壁立

下題試詳說明之

1 巴拿馬運河通後，與遠東形勢有何關係

2 我國古代文化中心地，如長安洛陽開封，今皆頹廢，試言其故。

3 述非洲黑暗大陸之成因。

4述歐戰後德國領土變遷之一般。

5南北美洲同為新大陸，北美之發展速而南美之發展遲，何故。

考畢，印發試題與試卷同繳。

物理試題

1 有一飛機在 500 米高度飛行，其速率為每小時 95 呎，用一炸彈襲擊敵人砲台。問炸彈在何時（在飛機經過砲台之前幾秒鐘）下擲，始能擊中砲台。又自炸彈下落時至觸地時止，飛機已前進幾米。

2 試述臨界角，全反射屈折率之定義。測水之屈折率之方法如何，試就所知任擇一法以對。

3 10° 之水 100 克，與 80° 之水 200 克相混合後，再加入冰 200 克，問最後之溫度為何。

4 有三個電瓶，每個電瓶之內阻力為 2 歐 (Ohm)，電動力為 1.5 弗 (Voelt)，與一 5 歐之阻力圈除連接，試畫圖表明三種不同之接法，並計算每種接法經過阻力圈電流之值。

5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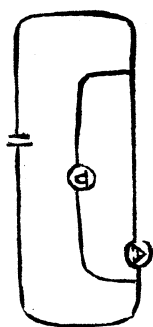


圖 1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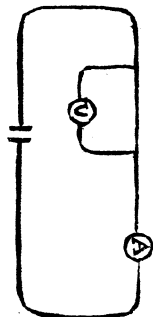


圖 2

上二圖為應用電流表A與電壓表V，測量阻力R之二種接法，試說明在如何情形時應用何種接法為宜，並言其理。

(考畢，印發試題與試卷同繳)

博物試題

- 1 山羊綿羊，如何區別？牧羊業我國何地最盛？羊之用途如何？
- 2 犬因人之訓練，習性不同，有各種用處，試分別舉之
- 3 牛肉，牛乳，雞蛋，為食物中之上品，其中含何種營養素？
- 4 鳥類與人生，關係若何？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5 真珠，魚翅，燕窩三者，從何處得來？

6 蠅，蚊對於吾人，有何害處？有何法消滅？

7 試舉出體寄生動物之名稱及其預防法！

8 農人施肥，多用草木灰，骨粉，人糞，何故？

9 落葉樹至秋末，必須落葉，原因何在？

10 炭素同化作用，造成何物？呼出何氣？夜間有此作用否？

11

水與植物，有何關係？

12 病原細菌，用何法消滅？

考畢，印發試題須與試卷同繳

化學試題

- 1 將一千公斤石灰石(假定是純粹的 CaCO_3)燒成石灰，假使把燒石灰時所發生的 CO_2 氣完全收集起來，問這些 CO_2 氣體和燒成的石灰重量之和，應為幾公斤？你何以知道應當有這樣的一個答數？
- 2 空氣是什麼氣體的混合物？動物的呼吸，植物的同化事

用，以及都市中工廠等處的燃燒煤炭等，對於空氣的成分有何種影響？

3 水的分子式是 H_2O 。這個式子含什麼意義？

4 下列各物是什麼元素的化合物？最好把牠們的分子式寫出來：——

(a) 石膏 (b) 明礬 (c) 食鹽

(d) 鐵鏽 (e) 矽砂 (f) 紅霜
(g) 鉛白(即宮粉)(h) 水玻璃 (i) 生石灰
(j) 硃砂(一名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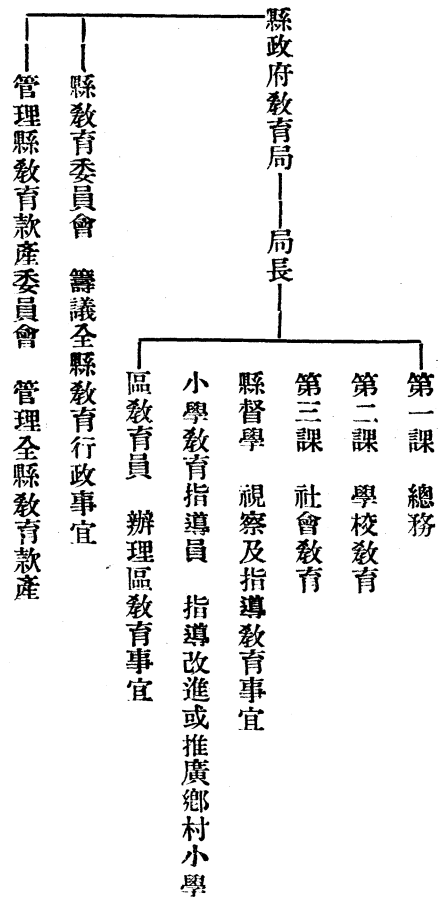
5 有人說原子量都應當是正整數，你相信麼？說出理由來。

乙 縣市教育行政

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之變更

浙省在大學區制試行期間，各縣地方行政，採集中制，十八年四月間，省政府公布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一條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教育局；第二條教育局局長兼承縣長綜理全局事務；依據是項規程之規定，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稱縣政府教育局，是縣政府為整個之地方行政機關

，教育局乃其掌理教育事項之一部分也。故十八年八月間，省政府規定各縣政府行程式，教育局不對外行文，關於教育行政，一切行文，均以縣政府名義，縣長正署，局長副署，行之。其時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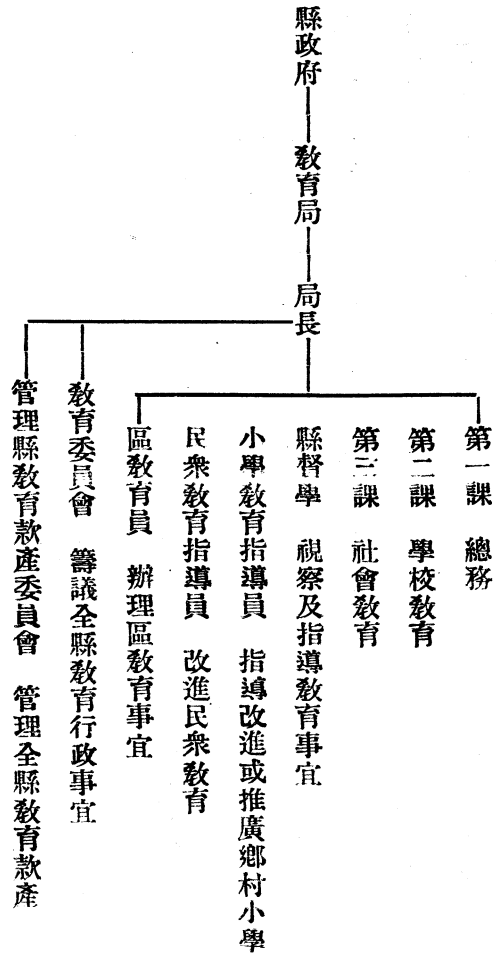


局長職權，既不獨立，一切事務，須秉承縣長辦理；而縣長整個縣行政之責任，政事叢集，視全縣教育，不過庶政之一，不能專心一志，以謀推進，地方教育，豈有發展之可能，是項制度，實有改進之必要。

十九年十二月由廳依據縣組織法，議訂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准內政部，教育部備案，二十年四月，由廳通令各縣自五月一日遵照改組。查組織規程第三條，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依此規定，教育局為縣政府以下之獨立教育行政機關，雖須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但處理教育行政，有獨立之權能；并明白規定受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廳之管轄。教育局既為獨立機關，全縣教育，應如何改造，如何推進，局長得悉心規劃，以謀發展。其局內組織，亦略有變更，關於社會教育主辦事項，比照縣政府教育局規程所規定，更有所增益，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依據規程規定，縣政府教育局與縣教育局，其局長職權，最顯著不同之點有二：

一、行文程序 縣政府教育局不對外行文，教育行政一

切公文，由縣政府名義，縣長正署，局長副署行之。

縣教育局得對外行文，但全縣教育之事關重要，或與縣教育經費有關者，應呈請縣政府核示辦理。

二、任用人員程序

縣政府教育局所屬職員之任用，由局長遴請縣政府委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教育局所屬職員之任用，由局長遴選委任，呈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

縣教育局改組以後，局長既有獨立之職權，掌理全縣教育，自易有長足之進展也。

浙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原當有特設之委員會二：

一、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由省訂定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十二月，由廳通令各縣市設立，其主要職權有二：

1. 議訂縣市義務教育計劃；
2. 籌劃縣市義務教育經費；

二、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依據省政府公布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十九年十二月，由廳通令縣市設立，其主要職權有二：

二、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之頒發

十七年度開始，浙江大學行政處，曾爲整頓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綜合研究十六年度各縣教育計劃預算，編爲輔導叢書，頒發各縣參攷，地方教育行政賴以改進者甚多。顧時所設地方教育行政，限於初等教育行政，未嘗注意社會教育行政。

務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議訂縣市民衆教育計劃；

2. 籌劃縣市民衆教育經費；

左列二會，二十年六月，浙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各縣各項委員會甚多，而人才有限，往往委員會名目雖異，而人選則同，時間經費，兩不經濟，議請裁併。本廳以該二會籌議事項，屬全縣教育之一，均係縣教育委員會應議事項，應裁併縣教育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是年十月呈奉 教育部核准，通令各縣市遵辦。

以上所述，皆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變更之概略也。

政也。十八年度本廳成立，釐定行政方針，即以「謀省市縣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時並進。」爲行政方針之一。爲實現此條方針，又以地方初等教育行政之已有軌範可循，乃於本廳成立之初，首先訂頒各市縣十八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如次：

- 一、各市縣社會教育之設施，應注重教育程度最低之大多數民衆。
- 二、各市縣應斟酌地方情形，盡力設立民衆學校。
- 三、各市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
- 四、各市縣公衆運動場及圖書館，應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務期吸引當地一般民衆，使得充分利用；其有經費過少，或人才不足，難期改進時，須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 五、各市縣通俗教育講演所，應當併於民衆教育館；但未設民衆教育館之市縣，其通俗教育講演所，未得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其他相當教育機關。
- 六、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經費，務應積極增籌，至少須達到教育部規定市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
- 七、各市縣合併社會教育機關，編造預算時，應盡力

九八

節減行政經費，增加事業經費。

- 八、各市縣合併社會教育機關，應先將舊有經費，新編預算，遷動地址及設施改進計劃等，一併專案函呈本廳核准施行。
- 九、各市縣應督促各工廠及各機關爲工人設立補習學校。

校。

爲謀繼續整頓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從十九年度起，於年度開始前，頒發地方教育實施計劃及編製預算注意事項，使各縣市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計劃，嚴密施行，收全省地方教育均平發展之效，關於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事涉瑣屑，略而不及；關於實施計劃注意事項，再行分年歷舉於下，以資比較研究：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十 九 年 度

1.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
2. 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應根據全省輔導會議之決議，依照本地狀況，訂定視導方案。

3. 各縣市設有實驗小學，中心小學，暨實驗民衆學校者，應商定實驗事項暨輔導步驟。

4.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之小學教育研究會；其已組織成立者，應定研究中心，作進一步之探討。

5. 各縣市應訂定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辦法。

6. 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塾辦法。

7. 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應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2. 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應根據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及省學區輔導會議之決議，參酌本地狀況，訂定具有中心的視導方案。

3. 各縣市應訂定中心小學試驗事項暨輔導步驟；其試驗研究已得結果者，並應呈報教育廳審核後印發各小學參考。

4. 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立小學辦法。

5. 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塾辦法。

6. 各縣市應籌設小學師資培養機關。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7. 各縣市應設法設立初等教育參攷室。

8. 各縣教育局，應設置社會教育專課；其事業較簡者，至少應設專任課員一人。

9. 各縣市至少應設中心民衆學校一所，爲民衆學校輔導機關。

10. 各縣市應設法增進教育服務人員進修機會，如出境參觀，通信研究，開會講習等。

11. 各縣市應注意調查地方產業狀況，以爲推廣職業教育之準備。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十 九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設法增設鄉村小學。

2.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兒童活動之集會，如小運動會，作文競進會，演說競進會，音樂會等。

3.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如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常識科成績展覽會等。

4. 各縣市對於小學教師修養，如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講習等，應酌量需要及經濟情形，盡力舉行。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設法增設鄉村小學。
2. 各縣市應督促各學校招足學額。
3. 各縣市應訂定小學校長，教員任免，待遇，服務規程。
4.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兒童活動之集會，如演說競進會，作文競進會，小音樂會，小運動會等。
5. 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如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各科成績展覽會，各科教具展覽會等。
6. 各縣市立中學內，應添設職業科目。
7. 地方中小學校，應注意實施畢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丙·關於社會教育著

十 九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增設民衆學校，凡三學級以上之小學及中學，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盡力鼓勵其設立，此外並斟酌實際情形，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
2. 各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已設者應盡力充實內容

一〇〇

，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

3. 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應於民衆教育館成立之時，歸併於民衆教育館。

4.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舉行全縣市運動會一次，尤須於業餘運動注意提倡。

5. 各縣市應提倡民衆娛樂，編輯民衆讀物，並勵行戲劇遊藝之審查及改良。

6. 各縣市應獎勵私辦社會教育事業。

7. 各縣市應使社會教育機關於地方自治農業改良及其他新政，協助主管機關及教育方面最大之貢獻。

8. 各縣市應提高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待遇，使與各該縣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相當。

9. 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務須繼續增籌，達到部定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其已達最低標準者，並應繼續設法求達部定百分之二十之標準。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努力增設民衆學校，組織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協同區鄉鎮公所，籌設民衆學校；凡三學級以上之學校，應行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等，並應盡力鼓勵其設立。

2. 各縣市應節減識字運動宣傳經費，充作實施經費。

3. 各縣市應盡力充實民衆教育館內容，並應設法分區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

4. 各縣市辦理圖書館事業，應注意圖書流通；增設巡迴文庫，分設民衆閱覽處，及圖書代借處。

5. 各縣市應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6. 各縣市應盡力提倡區私立社教機關之設立，並酌量予以補助。

7. 各縣市應於境內通衢要道，普設民衆閱報牌。

丁·關於教育經費者

十 九 年 度

三·縣市教育經費之回顧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各縣市應將區有教育基金及息率，在年度開始時，截報一次。

2. 各縣市應按照捐資興學條例及規程，盡量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應斟酌各地情形，勸導地方熱心人士，捐集縣市教育基金；但事前須將計劃章程，呈應核准。

二 十 年 度

1. 各縣市應擬具擴充教育經費具體方案，努力設法實現。

2. 各縣市應組織成立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3. 各縣市應訂定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辦法。

4. 各縣市應辦理私立小學款產登記。

5. 各縣市應繼續調查各區教育經費，分別整理。

6. 各縣市應酌列籌設師資訓練機關經費。

7. 各縣市已設中學者，應籌列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之經費。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〇二

本廳自十八年八月間成立以來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增籌和整理，自問沒有什麼成績；因為增加地方經費，就是增加人民負擔，有被法令和事實種種的限制，斷非本廳一紙文書，就可發生效力的。譬如菸酒兩類及鹽類等稅，關係中央收入，絕對不准地方增加附捐，田賦及宰牲是省稅，雖准增加附捐；但有附捐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之限制。其他有些捐款，在法令上固無限制的明文，而事實上辦不到的亦屬甚多。有種種的限制，能殼增加的教育經費，當然是不多了。不過本廳對於此種案件，抱定一個盡力做去不憚煩瑣的宗旨，所以在三年內（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關於增加經費一事，亦有一種大概的記錄，現分項開列於下：

一、十八年度

甲、開源方面：

A. 規定由縣行政費撥補教育局經費數。計杭縣等十四縣為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餘富陽縣六十一縣經議決最低標準為百分之五。其在百分之五以上的，則仍其舊，毋須變更（後因省令此項撥補費以八折減支列入概算並由省庫支發）

B. 令飭各縣查照國有荒地承墾等條例，開墾荒山，充作小學基金

C. 核准各縣增加各種地方教育經費：

勺、各縣由地丁每兩附加類：

杭縣一角 海寧二角 於潛二角五分 富陽二角 嘉興一角 嘉善一角 海鹽一角 德清二角五分 南田三角 紹興一角五分 蕭山一角六分 諸暨二角 餘姚二角 上虞二角五分 嵊縣一角 臨海一角 寧海三角 金華一角五分 義烏一角三分 永康三角 武義一角 桐廬二角 壽昌一角 瑞安三角 泰順二角 麗水補加一分 松陽二角 雲和五角 景甯一角

以上計二十九縣附加數目，自一分至五角不等；年限自不一律。

父、各縣由抵補金每石附加數：

杭縣一角 海甯二角 於潛六角五分 嘉興一角 嘉善一角 海鹽一角 長興一角 永康三角 瑞安三角

以上計九縣附加數目自一角至六角五分不等；年限亦未一律。

一、各縣由屠宰稅項下附加數：

臨安四成 嘉興四成 嘉善二成 海鹽三成 長興一成
武康一成 鄞縣二成半 慈谿二成 鎮海四成 上虞三成
溫嶺五成弱 天台四成弱 江山三成 建德五成 遂安五成
瑞安二成半 平陽二成半 麗水五成 慶元二成半 景寧三成

以上二十縣：附加數目自一成至五成不等；年限亦不一。

二、其他如徵收輪船票捐，計有嘉興等四縣。

推收學捐有餘姚等三縣。彩轎貨捐有紹興等二縣。至如因土貨貿易，由各地商人自願認輸之捐，尙有多種，現難盡述。

乙、整理方面

1. 令各縣市凡產權業已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備補齊手續後，充教育經費。（轉發部令）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2. 通令關於積欠教費，應清理追繳，及教育款項，應由教款會接管。

3. 通令規定勸助或整理賢產常產辦法。

4. 通令規定整理各小學經費之捐稅，與會計方法。

二、十九年度

甲、開富源方面

A. 呈請 省府轉奉 行政院令准關於浙省官地賣價提撥百分之二十，充作地方教育經費，由應通令遵照。（復經呈請將沙地列入官地同樣辦理。亦奉省令照准列作本省地方教育經費）

B. 轉頒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辦法：關於增加經費方面，查照原辦法第二條有提撥新增地方捐稅若干成，作為地教經費之規定。

C. 叙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提撥營業稅抵充裁釐後之地教經費。

D. 訂定賢產處置規程，通令照辦。

E. 核准各縣增加各種地教經費：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 各縣由地丁每兩項下加征附捐，除杭縣、海甯、於潛、富陽、嘉善、南田、蕭山、諸暨、餘姚、嵊縣、臨海、甯海、永康、武義、桐廬、壽昌、瑞安、泰順、麗水、松陽、等二十縣仍准照舊徵收外，其新增者如左：

吳興五分 德清二角五分 紹興一角五分 上虞二角五分
仙居三角內之七分 金華一角五分 淳安一角 分水一角
縉雲一角 龍泉一角

以上計十縣，仙居淳安分水縉雲龍泉五縣係新增，其餘吳興等縣，係帶征期滿續征，均經呈奉省政府提議核准照收。

2. 各縣由抵補金每石項下加徵附捐，除杭縣海甯於潛嘉善海鹽永康瑞安等七縣仍准照舊征收外，其新增者如左：

嘉善三角 長興一角七分 紹興一角五分 仙居三角內之七分

以上四縣除仙居外，餘係繼續辦理，但數目略有增減耳。

3. 各縣屠宰稅附捐除臨安、嘉興、嘉善、海鹽、

長興、鄞縣、慈谿、鎮海、上虞、溫嶺、天台、江山、建德、遂安、瑞安、平陽、麗水、慶元、景寧等、十九縣仍准照舊征收外，其新加者如左

昌化二角，崇德豬捐一角五分羊捐一角，桐鄉一角 德清八分 武康八分 義烏一角五分 湯溪全年一元 開化三角內之一 分水一角

以上九縣以新增者為多數。餘係續征。

謹按十九年度田賦屠宰兩種附捐連十八年度提議核准續收一併計算，其數量比較，仍若有增無減。

4. 各縣新增附捐：

平陽每畝抽穀二斤 溫嶺每畝一角：內教育費一分五厘。餘杭每畝五分，內教育費四分。

5. 迷信教育捐：查有鄞縣呈請征收經奉省政府指令核准。每年可增二千元之數。

6. 其他如筵席捐有臨海衢縣等縣業經核准。此外核准征收之雜捐，均係地方認指性質。

按此後推收地方教育捐款，恐蹈對物課稅，類似厘金之嫌。除特種捐款如迷信捐等外，其餘應用認捐名義征捐，及或照保障地教經費辦法抽提地方普增捐稅若干成撥充，似乎較為穩便。

乙、整理方面：

1. 保障裁釐後之教育經費。查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奉令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捐稅後，本廳以地方教育經費，應加保障載在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與他種經費性質不同。因此首先叙案擬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向充教育經費之地方捐款，應照常征收」等因，公布施行。於是各縣之陣陣疑雲，得以消釋，而地教捐款，亦得以維持。此後可專注力於整理一方了。而且現在又復奉到行政院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的明令，那更不憂根本動搖了。

2. 刪除田賦附捐征收費 查田賦附捐，不得開支征收費，業經田賦徵收章程內規定（田賦雜捐仍照舊開支）乃各縣編送教育經費預算書時，有數縣仍列是項開支的，都予刪除，以符定章。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3. 整理各縣教育基金資產和區教育經費 各縣的教育基金和教育資產並區教育款，關係教育經費甚為重大。本廳曾製表式，飭發各縣調查以便整理。現查已經查報來的，計有杭縣等七十四縣，未曾報來的，尚有一縣。上年關於基金事項，又准本省教育設計委員會議有整辦法，送由本廳通行遵辦。從此欲加整理，似有方法可循了。

4. 關於經懺捐案 查此捐曾奉 中央命令停止征收，不過浙省是個香火旺盛的地方，實有特別情形，曾經邀集財政建設三廳派遣代表來廳商量，當經決定辦法：（一）從前已經征收的縣分應另行籌款抵補；在未經籌定抵補前，暫行照收。（二）未經征收的縣分，不能再行呈請興辦。這兩種辦法已呈報 省府鑒核照准；而且通行遵照有案。不過征收時，尚須禁用包商制或有浮收等情事，這還希望各縣注意的。

照上面經過的情形看來，十九年年度地方教育經費的出入，關係很大。甚至於到過危機立至，一髮千鈞的時候；如經懺捐和統捐以及類似釐金的捐款，已奉明令撤銷，教費垂絕；但經我們認清目標；敘明理由；擬定辦法；才把牠分別

應維持的維持——應抵補的抵補——應保障的保障下來的。到現在呢？當然是好了——有了 行政院頒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而且還有 國民政府公布的『中國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應予以保障」——之規定。當然對於教育經費：固有的須加維持；未來的寬關來源了。不過怎樣的才覺妥善可靠？那又須就事論事，不可執一而言了。

三、二十年度

甲、開源方面：

A. 義務教育畝穀捐 此項捐款，本來叫做畝捐；現在何以改稱穀捐呢？因為此捐查照核准平陽縣的原案，是徵收穀二斤的。後來各縣舉辦的時候雖有征收元的辦法；但係折征；或係變通辦理，原案確是規定征收穀的，茲除平陽溫嶺餘杭三縣於十九年度核准照收外，復將核准各縣征收之前次款穀捐列之如左：

平湖每畝折征銀五分 長興計穀二斤 德清計征銀四

分（暫准由田賦項下帶征，仍須更正征收辦法）安吉計穀二斤，折征銀元四分 鄞縣督行折征銀二分，仍須酌加 鎮海計穀二斤得按時值折征 南田計穀二斤 紹興折征銀一角 諸暨計穀二斤 上虞折征銀三分 臨海折征銀三分 黃岩計穀二斤 蘭溪計穀二斤 浦江分已田三斤，客田斤半 湯溪計穀二斤，折征銀四分 江山計穀一升半 常山田畝征銀四分一厘，地山蕩遞減 建德計穀二斤 分水計穀二斤 永嘉計穀四斤 樂清田畝征銀七分，遞減至三分止 麗水計穀二斤 松陽計穀二斤 又餘杭一縣現正在改擬征收穀斤中，因為隨糧帶征感覺不便的緣故。

B. 地丁項下增加附捐

吳興續征每兩五分 德清續征每兩二角五分 慈谿每兩五分 紹興續征每兩一角五分 蕭山每兩二角（內教育費計占四成） 金華續征每兩一角五分 蘭溪每兩五分 武義每兩一角 湯溪每兩五分 衢縣每兩一角七分 淳安每元四角（內教育費占三成半） 分水每兩一角 雲和每元七角五分 又附征臨時教育費每元一角四分

C. 抵補金項下增加附捐

杭縣每石三角 昌化每石二角五分 嘉興每石一角 嘉善續征每石三角 海鹽續征每石一角 長興續征每石一角 合計三角七分 慈谿續征每石三角 鎮海每石一角 紹興續征每石一角五分 仙居續征每石七分

D. 屠宰營業稅項下增加附捐

新登豬稅項下增加三角，羊稅項下增加一角 昌化普加二角 桐鄉一角 安吉續征一角五分 慈谿一角六分 餘姚一角 仙居二角 蘭溪一角五分 義烏一角二分 龍游一角 開化一角 平陽一角五分

E. 推收附捐即稅契附捐一名置產捐

吳興按照契價：賣契征百分之一，典契減半 長興續雲兩縣捐率同於吳興 紹興每田一畝，征銀八角；地減半，山蕩再減半 江山田蕩征銀五角，地山依次遞減 餘姚縣不論田地山蕩，每畝普征二角

F. 土產捐按照捐款性質，因地制宜呈准征收，不能逐縣列舉。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以上各項，以地丁抵補金及屠宰營業稅三項附捐及畝穀捐為較普遍，其餘的無非為零星教育捐款而已。

基上報告：最近三年間增加教育經費的結果，覺得各縣教育費的捐率多寡，太覺懸殊了。但是有人問過：教育廳辦理各縣畝穀捐，何不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照辦；而必欲根據平陽縣成案令飭仿辦呢？仿辦是可辦可不辦；有些縣長對於辦理教育，不大熱心的，他就不辦了。豈非有了偏枯麼？聽了這句說話，似乎覺得不錯。但是也得申說一下：查核准平陽縣辦理畝穀捐的時候，原經是呈請省政府飭各縣一律照辦的；後來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討論；經議決「准平陽縣照辦」，對於各縣准辦或不准辦，並未說及；即未祇好按縣而辦了。不過辦理畝穀捐一案，現仍希望各縣一律辦理成功以期收普遍的功效。

現在還有幾句話要說的：就是各縣向來的四成教育費，（特指項下）和一成教育附捐，征收是一律的；還有驗契項下：每大契一張，帶征教育費銀二角，內以一角留在地方自用的，這三筆捐款此刻征收情形怎樣？收數多少？一時尙之明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確的統計。欲向各縣教育當局一查詢的：1.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所征起的田賦特捐附捐，或帶征之畝捐，解到教育局款會時，是不是根據正稅數目，與預算數目，而無短缺的？2.教育局款會應行造報教育廳的學期收支清冊，（應根據預算數造報）其效力堪與決算案相等。各縣教育局關於此種清冊，未曾造報的，實居多數，不知是何用意？際此經濟公開，不從自身做起，怎樣以身作則呢？3.再說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對於教育經費固應按照正稅數目，分別算清，隨征隨解；但遇到教育經費缺乏的時候更當設法籌墊，充量接濟，不致使教育事業有停頓的危險，這尤其縣政府或財政局；無可諉卸的責任。

附三年來各縣市教育經費一覽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杭州市	101,800	101,800	101,800
杭縣	60,719	65,004	73,255
海寧	67,000	93,322	94,846

餘杭	1,765	1,936	3,365
富陽	1,528	1,934	3,955
臨安	1,069	1,766	1,495
於潛	1,265	1,299	1,870
新登	1,980	1,580	1,740
昌化	854	1,008	899
嘉興	1,280	1,216	2,393
嘉善	677	573	600
海鹽	452	566	527(一) 473(二)(三)
崇德	475	466	566
平湖	789	834	599
桐鄉	484	553	520
吳興	854	876	956
長興	321	374	454
德清	467	473	410(一) 1000(二)
武康	193	181	144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溪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餘姚	上虞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1205	1503	24545	3308	2849	3975	1735	1071	307	625	389	1345	426	427	298	264
1405	2984	24545	3780	3965	622	1994	1594	407	689	400	1992	456	565	340	253
238	154	2847	484	333	681	206	1483	460	687	492	1895	566	547	293	268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寧海	溫嶺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	龍游
389	534	3490	193	145	2907	3769	221	245	296	240	2599	179	106	309	376
2498	3707	2088	2394	170	3966	5995	3074	245	310	370	2588	196	164	356	355
248	477	233	229	152	924	1783	387	214	303	333	1588	1897	279	496	799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玉山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遂昌	開化	常山	江山
一七〇七	一九四五	三九四七	二四〇七	三〇三三	五六〇二	七八〇〇	一三三六	一四〇六	一六二六	三三六八	一八一九	一四五四	二〇六六	一四八四	二五八八
一六九四	一六三三	二四五六	☆三三七二	三九五二	七五〇三	八〇〇	一四一四	一五五五	二九〇七	一八九五	三三〇八	一六六二	一三三五	〇一四八四	二六四三
二八二六	一一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二二	〇三九五	〇七〇三	八四三	二七三六	一七二七	三三〇七	三三八二	一八三八	一七七四	一三三二	一七三二	三二五

明 說	青田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共計
	一三三七	一三七六	一五五一	二九七	一八九三	一七五三	七〇六	九〇九	七三六	二五二四五
用×記號者係照二十年度數目列入 用○記號者係照十八年度數目列入 用○記號者係照十九年度數目列入 二十年度經費依據預算數開列預算內有一二兩部份者仍用(一)(二)兩字以別之	一〇九五	一三四〇	一七三六	二四〇八	一七二五	九八四	八六三	一〇三三	七二〇	二〇六九五
	一〇六四	一三〇六	一四七六	二七六三	一四〇六	八八四	四〇六一 七五二二	九九八	六七八	二六三九七

四·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掌理地方教育，其主任人員是否得人，與各地方教育之能否改革，推進，關係至為密切。故主任人員必須經過考試，以期得人，本省早有是議。十八年五月間，曾經國立浙江大學議訂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旋以大學區制奉令取消，浙大未及舉辦。

十八年十月，本廳以縣組織法奉頒施行爲完成縣政府組織，各縣教育局長，非經考取及格人員，各縣縣長無從遴薦請委，經檢同前訂章程呈奉 教育部核准舉行考試，並由省政府呈請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當由本廳布告各縣合格人員，照章報名應試，計共二百十名，由廳派本廳職員，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七名。

是項攷試，由廳議定於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開始舉行，呈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奉 攷試院委派考試委員會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委員姓名履歷如左：

職別 姓名 履

歷 担任考試學科

委員長 陳布雷 教育廳長

委員 郭心崧 考試院參事兼編譯局長

建國方略
中國革命史

葉湖中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委員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陳去病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內政部參事

國文

趙迺傳

教育部參事

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心理

鄭宗海

教育廳秘書

教育行
小學訓育

馮學壹

教育廳秘書

教育行

羅迪先

教育廳科長

本省教育狀況
小學組織及行政

趙廷爲

教育部編審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材課程

孟憲承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教育原理

張耀翔

大夏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統計及測驗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一二

考試時，由廳函請浙江高等法院委派檢察官爲監試委員蒞場監試，以昭鄭重。

監試委員 楊拱笏

張煊

考試一切事務，由廳派本廳職員組織考試事務所，分任辦理，襄校試卷事宜，由會另聘襄校委員如下：

葉風虎 省黨部前訓練部祕書

牟震西 省黨部監委會幹事

王鮮園 教育廳科員

錢家治 省督學

馮克書 省督學

朱文治 省督學

陳猷章 省督學

李振夏 教育廳科員

方祖楨 教育廳科員

何敬煌 教育廳科員

楊濟元 教育廳科員

趙欲仁 教育廳科員

楊景桐 教育廳科員

潘之賡 教育廳科員

八月十一日舉行體格檢查，由考試委員會聘講醫師辦理，應試人報到與試者一百二十七名，檢查結果，及格者一百二十三名。

八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舉行筆試，應試人報到與試者一百二十二名，除自行退考暨犯規則扣考者外，計終試者一百十二名，由考試委員會評定成績，及格者王天擇等十三名。

八月十九日舉行口試，應試人報到與試者十三名，由考試委員會按名考詢及格，計錄取人員如左：

王天擇 江滂 何廷槐 周彬 胡一越

胡榕生 俞承祐 陳維翰 葉蕓 程鳳來

程鳳琴 楊鏞 樓隆基

名次先後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本屆考試，試驗科目，係照規定甲種考試辦理，故於攷取及格人員證書內，註明浙江省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攷試

字樣，以資識別。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均經分報 教育部
 考試院核准備案，其考取及格人員，亦經本廳調集定期訓練
 ，分別任用矣。

附 考試日程

八月十一日 檢查體格

八月十四日 上午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八月十五日 下午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上午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 現行教育法令
 下午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概況
 八月十六日 上午 小學訓育 小學教學法 小學教材課程
 下午 教育統計及測量 小學組織及行政
 八月十九日 口試

附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履歷

姓名	籍貫	年齡	資格	履歷	現任	職務	是否黨員
王天擇	四川雅安	30	四川成雅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成都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一小川南聯師雅州聯中教員暨蘆山雅安教育局長雅安縣黨部指導員	溫嶺縣黨部執行委員		是
江滂	溫嶺	27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	曾任溫嶺縣南區教育員一年模範小學校長一年	金華育德小學校員		是
何廷槐	義烏	25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	曾任江蘇高等法院錄事半年金華育德小學校員二年	杭州市立水亭小學校長		是
周彬	富陽	27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杭縣縣立杭州市立各小學校員八年	遂安縣教育局督學		
胡一越	遂安	29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該縣台鼎小學校員二年安陽新定仁山三小學校員二年該縣縣督學一年	南京東方中學教務主任		
胡榕生	鎮海	25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南京東方中學校教務主任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俞承祜	諸暨	26	私立大夏大學師範部畢業	曾任上海培明女子中學教員松江師範學校教務主任松江縣立中學教員	兼教員		
陳維翰	義烏	26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師範部畢業	曾任長興甯甯治小學海鹽城南小學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校教員共三年半	杭州市私立裕成小學校教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葉 葦	遂昌	25	私立大夏大學高等師部教育行政系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測驗員 縣立通俗圖書館館長 縣	遂昌縣督學	
程鳳來	德清	37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德清縣立第一小學女子中心小學教員十四年縣教育局職員二年	德清區黨部常務委員	是
程鳳琴	德清	37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德清縣教育局月刊編輯城區區立第七初級小學校長縣立中心小學校長	吳興縣教育局第一課長	是
楊 鏞	平湖	30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舊制師範部畢業	平湖縣立第三小學新埭區區立第二小學共四年	平湖縣黨部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	是
樓隆基	鄞縣	30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師範部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員六年鄞縣市立第一小學教員一年鄞縣永和區教育委員	甯波市立百丈小學校長兼甯波市教育會執行委員	

附註 名次以姓氏筆畫多寡爲序

附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及格人員筆試成績表

周 彬	83.5	胡 榕 生	725	義 主 民 三	第 一 試
				略 方 國 建	
74	74	71	84	網 大 國 建	第 二 試
69	78	69	78	史 命 革 民 國 國 中	
297.5	308.5	計	總		第 三 試
74.4	77.1	均	平		
80	73	文	國		第 四 試
81	93	理 原 育 教	教		
68	85	理 心 育 教	教		第 五 試
82	60	令 法 育 教 行 現			
70	51	行 育 教			第 六 試
84	78	况 狀 育 教 省 本			
76	67	育 訓 學 小			第 七 試
89	79	法 學 教 學 小			
74	85	程 課 材 教 學 小			第 八 試
61	77	驗 測 及 計 統 育 教			
62	84	行 及 織 組 學 小			第 九 試
827	832	計	總		
75.2	75.6	均	平		第 十 試
74.8	76.4	均	平		
				備 攷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楊 鏞	江 滂	程 鳳 琴	陳 維 翰	程 鳳 來	樓 隆 基	王 天 擇	葉 蕓	胡 一 越	俞 承 祜
75.5	69.5	75.5	68.5	74	55.5	72.5	68.5	65.5	66
62	76	65	63	64	75	72	58	75	66
71	79	64	66	68	87	62	69	78	57
67	48	42	65	67	60	60	53	66	53
275.5	272.5	246.5	262.5	273	277.5	266.5	248.5	279.5	242
68.9	68.1	61.6	65.6	68.3	69.4	66.6	62.1	69.9	60.5
70	77	61	73	74	74	56	65	60	72
72	55	68	64	71	52	75	51	62	55
48	32	52	46	39	49	76	48	63	72
16	62	63	41	51	62	47	72	42	80
63	54	66	38	52	54	54	69	55	8
60	60	67	68	56	49	40	70	47	44
63	80	77	62	58	63	79	73	66	74
53	78	85	73	73	66	74	64	73	70
53	33	46	53	51	52	57	84	69	89
35	30	61	72	54	61	72	67	70	67
56	50	48	56	50	72	56	74	56	66
589	611	694	652	639	654	686	737	663	772
53.5	55.6	63.1	59.3	58.1	59.5	62.4	67	60.3	70.2
61.2	61.9	62.4	62.5	63.2	64.5	64.5	64.6	65.1	65.4

何廷槐	75
	66
	58
	46
	245
	61.3
	76
	66
	65
	32
	42
	52
	72
	54
	69
	57
	50
	635
	57.7
	59.5

附註

查何廷槐一名總平均分數為五十九分五，經考試委員會議決依四捨五入之原則，以及格論，准予應口試。

三民主義試題

注意：(甲)你認為那一個題目說得對的，在下面()

內寫一正號(+)；認為不對的，寫一負號

(一)。

(乙)答案就填在題紙上，不必另抄。

(丙)寫正號或負號，就是答案，不要夾寫其他

字樣。

(丁)對或不對，你自己沒有把握認識清楚的，

請不要亂填；因填錯的，不但不計分，而

且還要扣分。

1. 主義的成立，是先起信仰再發生思想的 ()

2. 國家是用霸道造成的團體 ()

3. 巫來族是無色人種之一 ()

4. 日本是近百年來人口增加倍數最多的國家 ()

5. 高麗台灣是居次殖民地的地位 ()

6. 中國國民黨是提倡民族主義的文藝 ()

7. 歐戰時中國曾加入同盟國參戰 ()

8. 歐戰時中山先生是不贊成中國參戰的 ()

9. 「民族自決」的口號是孫中山先生創造的 ()

10. 關稅是抵抗外國經濟力壓迫的武器 ()

11. 一種思想好不好的判斷，祇看他對我們合用不合用 ()

12. 政權就是政府權，治權就是人民權 ()

13. 世界進化的第一個時期是人與天爭 ()

14. 人與人爭即階級鬥爭 ()

15. 人與天爭於是發生神權 ()

16. 「保」與「養」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

17. 民權革命創始於法國 ()

18. 宇宙間的道理，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 ()

19. 權的作用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 ()
20. 中國人個人各有充分的自由，所以有沒團體 ()
21. 天生人類本來是平等的 ()
22. 民權主義所主張的平等 是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起點都是平等的 ()
23. 革命民權與天賦人權之義相同 ()
24. 後知後覺即實行家 ()
25. 人人應以服務為目的 ()
26. 直接民權世界各國均未實行過的 ()
27. 歐美實行民權，而人民對政府總是持反抗的態度，根本原因，就是權與能沒有分開 ()
28. 權能分開，就是把政府當作工程師人民當作機器 ()
29. 罷免權就是上級政府機關對不稱職的承屬官吏有隨時免職罷官的權力 ()
30. 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政府任用人員認為不當時，有要求複議的權 ()
31. 考試方法是英國最先發明的 ()

32. 三民主義是包涵五權憲法 ()
33. 三民主義發明的次序民生主義發明最晚 ()
34. 物質不是歷史的重心 ()
35. 社會所以進化是因為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 ()
36. 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步 ()
37. 馬克思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
38. 民生主義之目的在賺錢 ()
39. 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是不勞而獲的利益 ()
40. 實施平均地權時照價抽稅的地價是由政府估定的 ()
41. 素地的意義就是原始地價 ()
42. 社會建設一書是闡發三民主義的 ()
43. 節制資本是對私營產業在資本額數上加以限制 ()
44. 航業是有獨占性質的產業 ()
45. 遺產稅所得稅應均值百抽一 ()
46. 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農民的權利有 ()

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

47. 防止水災與旱災根本辦法是要造林

48. 我國要解決民生問題不受外國經濟侵略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

49. 因為中國國族就是民族所以民族主義的最後目的與國家主義相同

50. 被壓迫民族必先恢復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才配講世界主義

51. 民權主義與現代的「德模克拉斯」相同的

52. 民權主義最初的主張是在建立民國

53. 民生主義最初的主張是在節制資本

54. 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得不解決民生問題

55. 民族主義是以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為界限

56. 帝國主義也提倡世界主義的

57. 中國的農工商學兵是五個階級

58. 民生主義在解決分配問題共產主義在解決生產問題

59. 歐美民主主義所要求的各種平等中無經濟的平等

60. 民生主義的生產與分配與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分配皆不相同

61. 民生主義的生產在滿足社會的慾望

62. 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維持資本制度

63. 近十年來中國確已開始資本主義化了

64. 中國現在勞資階級的對立已經成熟

65. 中國國民黨主張以激急的手段改造經濟

66. 中國對世界應負的責任第一步便是使中國民族獨立

67. 三民主義專是用來解決中國問題的

68. 一切民族在世界革命上努力都是以自己的民族的存在與發展為基礎

69. 三民主義是以適合中國民族之迫切的需要為方法

70. 中國國民黨是由國民革命進而為世界革命

71. 以民族政治經濟三者為革命目標的黨就是中國國民黨

72. 所謂革命就是單指流血的非常行動而言

73. 三民主義的革命動機始於博愛 ()
74. 孫中山先生提倡民生主義用意在於免除將來的經濟革命 ()
75. 義和團運動是一種民族革命的運動 ()
76. 三民主義是中國歷史中的政治上文化上道德上一個繼承者 ()
77. 民生主義並不是受歐美社會革命運動的刺激才發生的 ()
78. 三民主義的作用或目的就是求生存 ()
79. 民族思想如果不發達民權思想也一定不發達 ()
80. 在近代的歷史上民權運動往往伴民族衝突而起 ()
81. 民族主義的起點是以民族為對象而其最後目的是以全人類為對象 ()
82. 俄國共產黨沒有拋棄帝俄時代之帝國主義的精神 ()
83.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階級的革命黨 ()
84. 太平天國的失敗有影響於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發明 ()
-
85. 孫中山先生將革命程序分為五個時期 ()
86. 無政府主義最大的病在無實行的方法 ()
87. 三民主義者是主張消滅階級鬥爭的 ()
88. 孫中山先生是否認有階級鬥爭事實存在的 ()
89. 權與能的區分是民權主義在民權運用上的最大特點 ()
90. 比利時是各帝國主義的國家中最小的國 ()
91. 中國是在東方各民族中首先發生革命運動的國家 ()
92. 英國民族就是英國族 ()
93. 阿剌伯民族至今尚能存在是因為有宗教的維持 ()
94. 天然淘汰關係民族興亡比較人為力還要大 ()
95. 各國所以一時不來併吞中國的原因是由於他們的人口與中國比較還是太少 ()
96. 中國在二千餘年以前所講的天下主義就是世界主義 ()
97. 世界主義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 ()
98. 歐美的政治哲學比中國精深 ()
99. 君權時代既已過去忠字便不應再講 ()
100. 中國今日未強盛之先應立定濟弱扶傾的志願 ()

101. 凡人研究一種道理最先發生的是力量 ()
102. 主權是民族造成功之一 ()
103. 巴黎和會是實行幫助弱小民族獨立解放的 ()
104. 美國是國際聯盟中強有力的盟主 ()
105. 中國君主專制時代的皇帝比其他君主專制國的皇帝專制得多 ()
106. 帝國主義的國家有一種共同的特徵就是君權政治其政體不是君主專制就是君主立憲 ()
107. 代議政體是救中國政治混亂與實行民權最好的辦法 ()
108. 把平等線放在平等頭上那是假平等 ()
109. 中國人民最缺之最需要的是個人自由 ()
110. 現在世界上工黨團體最大的是在德國 ()
111. 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叫做政權 ()
112. 歐美對於民權制度現在已有根本解決的辦法 ()
113. 馬克思曾被俄國沙皇放逐在西比利亞 ()
114. 廬校是法國革命的人權鼓吹者 ()
115. 共和國是用全體人民來做皇帝 ()
116. 最新的民權思想還是發源於德國 ()
117. 各國的社會主義者他們實現主義的主張與辦法是一致的 ()
118. 俄國首先發生共產革命與馬克思預言相合 ()
119. 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削來的 ()
120. 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就是一種分配之社會化 ()
121. 工人每日工作十六小時的生產力自然一定比每日工作八小時的生產力大得多 ()
122. 消費也是民生問題 ()
123. 俄國已用革命手段解決了經濟問題 ()
124. 中國的社會問題患在貧富不均 ()
125. 土地稅應以面積大小為徵稅多寡的標準 ()
126. 世界上運輸最便宜的方法是水運 ()
127. 中國國民黨主張以和平手段解決政治問題以革命手段解決經濟問題 ()
128. 中國養蠶種蔗的方法是由印度傳來的 ()
129. 如果把黃河與揚子江的水用新的方法來發生電力有二十

四萬萬個人來替代我們生產

130. 人類養生的物質水比飯還重要

131. 實業的中心專在生產的資本

132. 民生問題就是社會問題

133. 機器發明之後使人類的生產力忽然降低

134. 罷免權是世界上最通行的政權

135. 民權應以人民納稅多寡為標準

136. 中國國民黨到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才主張女子

參政

137. 伏地戰術是中國首先發明的

138. 中國在漢朝時司法權已經立了

139. 吃空氣是我們日常生活最重要的事情

140. 太平天國的失敗其最大的根本原因在大家想皇帝做

141. 英美都是以政黨治國的國家

142. 大義覺迷錄是主張復明反清的

143. 中國化不易表現是由於中國人缺乏修身的工夫

144.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最大區別在採用民主政治與君主

政治

145. 俄國新經濟政策是馬克恩預定的政策

146. 英國消費合作社發達結果國內大商家現在都變成生產家

147. 農業不進步是中國民食不足的最大直接原因

148. 解決農民問題最終的結果是耕者有其田

149. 中國現在進口貨物最大的洋布洋紗

150. 中國抵制外貨不易成功根本原因是愛國的感情衝動與個人經濟原則相反

人經濟原則相反

151. 監察權是帥法議會的彈效權不是中國固有的

152. 中國亡於元清是受政治的壓迫

153. 英國是不成文憲法的國家

154. 土地國有政策就是耕者有其田

155. 布爾塞維克主義就是列甯主義

156. 「民族自決」與「民族互助」是相衝突的

157. 民族主義的涵義就是「排滿」「排外」

158. 美國的憲法是規定政府有五權的

- 159. 宋教仁最信仰的是民生主義 ()
- 160. 代議政治就是直接民權的實行 ()
- 161. 考試制度可以濟選舉制度之窮 ()
- 162. 三民主義發生的次序民權主義在民族主義之前 ()
- 163. 中國人事實上所享受的自由沒有法律的保障 ()
- 164. 中國國民革命的策源地在廣州 ()
- 165. 軍閥是帝國主義的工具 ()
- 166. 孫中山先生在同盟會時代即主張教育普及 ()
- 167. 社會政策是非革命的 ()
- 168. 滿蒙回藏人口的總和多於漢族 ()
- 169. 中國如果將固有的道德智識及能力都恢復起來便不用去學歐美即可與他們並駕齊驅 ()
- 170. 中國民族的真精神在能夠治國平天下 ()
- 171. 「世界的聯邦」是民族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 ()
- 172. 歐戰以後各弱小民族因參加協約國而獲取自由獨立 ()
- 173. 應用政治力去亡人國家的兩種手段有一種是外交 ()
- 174. 中國關稅權的喪失起源於八國聯軍之役 ()

- 175. 現在世界上最富強的民族是拉丁民族 ()
- 176. 造成民族的最大的力是血統 ()
- 177. 明朝遺老保存民族主義於智識份子 ()
- 178. 宗族是中國個人與國家的中間社會 ()
- 179. 女子選舉權在歐戰後才確定 ()
- 180. 現在世界團體中最大的是工黨 ()
- 181. 中國拋棄帝國主義的開始遠在二千多年以前 ()
- 182. 社會主義在俄國發生最早 ()
- 183. 依現在經濟進化的情形看商人消滅在先資本家消滅在後 ()
- 184. 中國國民黨賦稅政策是主張絕對採用單稅制的 ()
- 185. 近來極賺錢的工業大概是工資廉工作時間多貨價又高 ()
- 186. 中國國民黨制國家資本的辦法好像各國所行的戰時政策 ()
- 187. 馬克思主義不適用於中國是因為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不夠 ()

188. 日本至今還是君權的國家還是拜神 ()
189. 罷免權在瑞士未曾行過 ()
190. 歐洲人民從前受專制的痛苦是間接的 ()
191. 人類生活的第二級是安適 ()
192. 人同天爭是專用體力的時代 ()
193. 世界進化的責任都在不知不覺的人身上 ()
194. 幣制與外交職權並不一定要歸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也可以
因地制宜的 ()
195. 民權主義要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 ()
196. 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資
本 ()
197. 工人團體的領袖應該完全由工人担任不應以智識為標準 ()
198. 真平等是不以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為根據的 ()
199. 中國古代文化發生於黃河流域 ()
200. 現在世界上的國家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的 ()

建國方略試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1) 行易知難之學說，對於革命建設之影響如何？試舉本黨過去史實以對。
- (2) 中國文化自三代而後有退無進，其故安在？
- (3) 計劃開發國家經營事業時所常注意之四原則為何？試說明之。
- (4) 物質建設之第一第二第三計劃，其中心事業為何？其地點何在？其於發展中國經濟之效用如何？
- (5) 總理實業計劃對於鐵路建築之布置，曾發明一新原則；其原則為何？試述其理論。
- (6) 總理手訂之殖民政策如何？試詳言之。
- (7) 試述西北西南兩鐵路系統經過之省分，及其主要之目的。
- (1) 物質建設第五計劃之主要工業為何？此等工業與第一二三四計劃之實現有何關係？
- (2) 會議之定義為何？其種類有幾？各種會議之性質及任務如何？
- (01) 附屬動議可於何時提出？其種類有幾？其順序若何？
- (1) (2) 兩題選做一題，(9) (10) 兩題選做一題，(3) (4) (5) (6) (7)

(8) 六題選做四題，共六題完卷。

建國大綱試題

- 一、籌備縣自治至若何程度，該縣自治始稱完成？
- 二、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在本縣及對中央政治上所享受之權利若何？
- 三、憲政開始時期，省與中央及各縣之關係若何？
- 四、憲法應如何起草及決定？
- 五、憲法未頒布前，中央政府之各院院長應如何產出？憲法制定後，中央政府之各院院長立法院代議出及總統應如何產生？
- 六、辛亥革命制定之臨時約法，不能有益於民國，其故何在？

中國國民革命史試題

- (1) 試述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至十七年北伐完成三年間革命重大事件之概略。

(2) 本黨既於民國十三年容納共產黨，何以在民國十六年又大舉清黨？

(3) 以三民主義的眼光，估計辛亥革命之價值，成功乎抑失敗乎？並說明其所以然。

(4) 自己未廣州革命至民國十五年北伐，主持中國國民革命之本黨，其組織之變更凡幾次？試列舉之。三民主義中之三部分，於何次變更組織時，正式確立？

(5) 總理自傳曾言辛亥革命以前有十次之失敗，能列舉其名稱地點及主持之人否？

(6) 試列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之政綱。

六題全作

國文試題

論文 三題任擇其一

禮運大同章書後

廣韓愈師說

古物古蹟於文化有何關係論

公文 三題任擇其一

爲擬具設立中心小學計劃書呈教廳核示文

爲撥發八月份教育經費並十八年度積欠經費以便各校開

學致財務局函

為發展鄉村教育推廣識字運動飭區教育員令

注意 論文公文各作一題寫完卷。試題照錄。

教育原理試題

I.....(約需時至多三十分鐘)

試看下列各語，凡認為意義正確的，請在句旁括弧()

內，作+號，凡不正確的，作○號：

1. () 教育須行移風易俗之效。
2. () 教育萬能。
3. () 發展個性，與社會化是不相容的。
4. () 民生主義為教育便是職業教育。
5. () 民權初步的演習是習慣的養成。
6. () 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人類欲望的改良。
7. () 教育不宜顧到欲望的滿足。
8. () 新教育不應重知識。
9. () 教育應教人怎樣走路。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10. () 人性皆善。

11. () 發問是求知性的表現，而應鼓勵的。

12. () 兒童行以手玩弄物件的傾向，這個傾向，是應禁阻的。

13. () 溫習是不重要的。

14. () 休閒的活動，也是教育所應注意的。

15. () 學習能力，以幼年時為最強。

16. () 人類的固有能力，長於此者拙於彼。

17. () 教者應使學者需要教者之指導處，逐漸的減少。

18. () 學校教育之特點，在約束環境，指導反應。

19. () 教室內對於學生的活動，不應稍加禁阻，免致違背自動的原則。

20. () 興趣不但是一種手段，也是一種目的。

II.....(約需時三十分鐘)

請在下列各語之空白中，填寫適當的字句，以完成各語應有之意義：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_____

而以_____為重要的方法。

10. 孟德梭利的教育學說，頗重_____，但其特製之教具，反足_____。

Ⅲ.....(約需時四十分鐘)

答復下列問題，務求言簡意賅，可用表列式時，用表列

式：

1. 斯賓塞說，“教育是生活的預備”；杜威說，“教育即生活。”

兩說是否可以並存，試說明之。

2. 學生畢業以前，應有_____指導，和_____指導，庶幾離校後，不至徬徨歧途。
3. 初等教育的職能是_____，中等教育的職能是_____。
4. 教育結果，不易測量，因為他是_____和_____的混合物。
5. 成就個別差異的因子，是_____。
6. 思想的步驟，依杜威說是_____。
7. 杜威說：“教育是經驗的_____。”
8. 裴斯泰洛齊以教育的目的，為天賦能力之_____的發展。
9. 福祿培爾的幼稚園，是以_____為中心原則。

2. 評定教育成績之方法，“測驗”比舊式考試為優，其理由何在？

教育心理試題

- (一) 何謂感應結(S → R)，教育對於本能(Instincts)或原本的結合，應有何種作用？
- (二) 試擇述五種社會性的本能。
- (三) 略述學習之主要定律。
- (四) 何謂學習上之停滯帶(Plateau 或譯高原)？其與生理上之限制，有何區別？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五) 何謂習練之移轉(Transfer of training)？其原因安在？試舉例以明之。

(六) 試略述個性差異之原因。

現行教育法令試題

- (一) 試說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撮舉其實施方針中關於普通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原則。
- (二)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督學規程，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為何？試列舉之。
- (三) 教育會會員分幾種？其區別之標準為何？
- (四) 前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教師薪水制度原則，計分幾項？試各述其要點。
- (五) 浙江省教育廳頒發各縣市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其關於計劃方面者，計分幾項？試列舉之。
- (六) 依據浙江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民衆教育館之業務為何？試約舉之。
- (七) 在教育部公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中，民衆學校之教授

科目，共設若干？試舉其名。

(八) 近年以來，縣立初級中學逐漸增多，在浙江大學區市縣設立中等學校辦法中，曾定設置之標準，其用意安在？

教育行政試題

1. 歐美教育行政系統法德派與英美派之特徵若何
2. 地方(指縣市)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在教育行政上地位若何並是否應絕對由教育專家組織
3. 視察與指導之區別何在指導制度何以與普及義務教育有關
4. 學校校長與教育行政官應對於學校所負責任之區別若何
5. 取締私立學校之標準應如何規定
6. 徵收教育稅之原則若何

(答案以簡明為主)

本省教育狀況試題

- 1 省立中學共有幾校？
- 2 中學與師範合併在民國幾年？
- 3 全省初級小學約有若干校？
- 4 全省高級小學約有若干校？

- 5 前浙江大學出版的輔導叢書共有幾類？
- 6 各縣市教育經費最少的是那一縣？
- 7 大學區制的試行從民國幾年起至幾年止？
- 8 各縣教育經費的大宗來源是什麼？
- 9 現在入學兒童約占學齡兒童百分之幾？
- 10 女童數比男童數要少多少？
- 11 民衆教育館由幾部分組織而成？
- 12 各縣教育經費的支絀原因何在？
- 13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對於地方教育負着什麼一種責任？
- 14 各縣聯合舉行的有什麼一種會議？
- 15 本省師資養成機關的名稱共有若干種類？
- 16 現今最普遍的師資進修的辦法有那幾種？
- 17 討論小學教育改進的有什麼一種會？
- 18 最近在教育上最大的一件宣傳工作是什麼？
- 19 最新成立的一個教育機關叫做什麼？
- 20 最近一年來教育廳對於輔導地方教育的工作有幾種？
- 21 本省小學教員登記和向來小學教員檢定試驗兩者有什麼不

同？

22 現在各縣學區的劃分大都依據什麼做標準的？

23 全省十一學區中第八第九和第十一學區各有若干縣？

24 小學校舍占最多數的大約是什麼一種房屋？次多的是什麼一種房屋？

25 全省舉辦義務教育預備十年完成由二十一歲以上的人民負擔該項教育經費每人每年應增加負擔若干？

小學訓育試題

工

下列各題，每題有四答案，請擇其最確當者，將該答案之數目，填寫於題旁括弧內。

舉例：

() 杭州之著稱以

(1) 東湖

(2) 南湖

(3) 西湖

(4) 北湖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當然應將3填入題旁括弧內，雖西湖之一部，也有稱為南湖的。

() 甲、訓育之目的，在：

(1) 使學生能循規蹈矩，

(2) 使學生能積極的為善而去惡，

(3) 使學業得以安然進行，

(4) 使校譽可以增高。

() 乙、道德行為最高的動機，是：

(1) 法律的制裁，

(2) 最後的利益，

(3) 輿論的制裁，

(4) 良知的取舍。

() 丙、小學的訓育方針，應重在：

(1) 活潑，

(2) 規律，

(3) 規律生活中，仍鼓勵活潑精神，

(4) 寬嚴並濟。

(丁) 低年級訓育，應重在：

- (1) 理想的培養，
- (2) 良好習慣的養成，
- (3) 良好態度的型成，
- (4) 道德知識的灌輸。

(戊) 以下諸種賞的方法中，施於一般學生，最好的是：

- (1) 金錢，
- (2) 給假，
- (3) 名譽獎勵，
- (4) 實物獎。

(己) 以下諸種罰的方法中，施於一般學生，最好的是：

- (1) 某項權利的宣告停止，
- (2) 體罰，
- (3) 記過，
- (4) 面壁。

(庚) 以下諸種教法，那一種最能發生訓育上良好的影響

？

(1) 教員講解，學生靜聽；

(2) 各人做同一的設計，比賽那個做得最好；

(3) 學生教員，隨便互為問答；

(4) 各人搜集不同的材料，到課室裏來報告。

(辛) 小學高年級的訓育，當利用

(1) 既有的知能，

(2) 將要畢業的心理，

(3) 冒險性，

(4) 合羣性。

(壬) 不吐痰入孟的罰則，是好的是，

(1) 罰倒痰盂，

(2) 以水洗去痰迹，

(3) 對公眾陪罪，

(4) 罰讀衛生書幾節。

(癸) 以下諸種過失中，最重的是，

(1) 欺侮同學，

(2) 考時幫助他人，

(3) 遲到，

(4) 打碎了茶杯。

II

以下各語中：以爲是的，於語旁之括弧內，作+號；以爲非的，作○號：

- () 1. 訓育不止於管理。
- () 2. 訓育和養護的影響是無關的。
- () 3. 以自然結果爲賞罰，是可靠的學說。
- () 4. 實物獎勵，對低年級生的功效，大於名譽獎勵。
- () 5. 一個故事的道德意義，不應直捷地說明。
- () 6. 兒童上課時注意散漫，對於兒童人格上，無形中發生不良的影響。
- () 7. 道德的直接教學，是不須有的。
- () 8. 童子軍的訓練，是最適用於中年級。
- () 9. 標語的張貼，不厭其多。
- () 10 既詳細分析了習慣作訓練標準，便不必再有德目之提示。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 11 勤學一事，富有道德的價值。
- () 12 天才兒童中，品行優良者居多。
- () 13 凡獨生子的學童，是最易訓練的。
- () 14 低能兒之訓育，應事事訴諸理性。
- () 15 禁止閱看不良小說，不如多備良好讀物，並喚起閱讀興趣。
- () 16 低年級的訓育，可利用兒童對於教員的感情。
- () 17 現代教育應民衆化，所以英雄偉人的故事，不宜作爲教材。
- () 18 運動是有益於性教育的。
- () 19 小學學生，也有性的問題發生的。
- () 20 小學高年級，不宜男女同學，因爲這也是容易引起性的衝動的。

III

解答下列問題，務求言簡意賅；可表列式時，用表列式：

1. 節約運動行將開始，學校裏對於這事，應有怎樣的設施，以收實效？

2. 廉潔是多麼的重要！要造成將來的廉潔政治和社會，學校應有怎樣切實的設施？

3. 某級裏的學生，時時把器物毀壞，而且以此爲榮，應怎樣設法變更之？

4. 王生是一個十二歲的姑娘；她現在四年級裏，時常懊惱，不熱心學業及一切事務，而且時常哭泣，教員對之失望。應怎樣幫助這個教員，解決對於王生的訓育問題？

小學教學法試題

(注意：答語愈簡單愈好，每問的答語不要超過一百字)

工、某教師上算術課，叫三個學生在黑板上做算術題目。三十分鐘裏面，每人祇算好了一個題目。

(問) 這種練習方法的最大缺點是什麼？

(答)

(問) 有什麼更好的練習方法？

(答)

II、某級裏有三個學生，程度很好。每次上課，他們發言最多。因爲他們講的話都很適當，所以功課進行得非常順利。有一次教師不讓這三個學生發言，反叫一個發表能力不好的學生來發言。因爲這個學生發言不合，功課就教得緩慢起來。

(問) 這位教師叫一個發表能力不好的學生來發言，到底是對不對？

(答)

(問) 爲什麼是對的(或不對的)?

(答)

Ⅲ某教師說：「我們從本學期起，想完全採用設計教學法。我把這學期裏應做的設計，已定出一個整個的計劃。什麼時候什麼設計，都已經預定下來，立成一表。此後擬完全照表上預定的計劃來實施設計教學」

(問) 這位教師是否懂得設計教學法?

(答)

(問) 何以知道他懂得(或不懂得)設計教學法?

(答)

Ⅳ有一個學生做工藝。他做得不好教師就去替他做工藝。

(問) 學生不會做的時候，教師應該怎樣?是否他應該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替學生做?

(答)

Ⅴ某級學生對於自然功課，很少興味。有一天教師說：「下禮拜起，每週考試一次。考得好的可以得到獎品。」學生因爲要得獎品，就大家用功起來，對於自然功課的興味，似乎增加了不少。

(問) 因希望得獎品而發生的興味，同兒童在遊戲時所感覺到的興味，根本上有何不同之點?這兩種不同的興味，其名稱是什麼?

(答)

(問) 因希望得獎品而發生的興味，有什麼缺點?

(答)

Ⅵ某教師說：我們不能夠試行道爾頓制，所以就沒有法子去適應個別的差異。現在我所教的一級裏，程度最好的有五

人，程度最不好的有七人，其餘的二十七人，程度尙算整齊。我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以顧及大多數爲原則，所以我祇求適合二十七人的程度。

(問) 這教師的話對不對？

(答)

(問) 爲什麼是對的(或不對的)？

(答)

Ⅷ某教師有一次上課，完全採用討論的方式。但是學生發言的時候多，他發言的時候倒是很少。在六十分鐘裏面，他發言不滿三十句話。

(問) 他發言太少，是不是一種教學上的缺點？爲什麼？

(答)

(問) 在採用討論式的教學法時，教師要注意避免的，

是那幾件事情？

(答)

Ⅷ在本年五月十日，有一位教師上歷史課，要講鴉片戰爭。有一個學生起立說：「昨天是五九國恥，請先生講一講五九國恥的歷史。」這位教師就徵求全班的意見，結果大家主張講五九國恥。於是這位教師就改講五九國恥。

(問) 他應該不應該改講五九國恥？

(答)

(問) 他遵守(或背反)什麼教學原則？

(答)

小學教材及課程試題

(注意：答語愈簡單愈好，每題答語不要超過二百個字)
工、按現今新教育的潮流，小學裏的科目，漸趨於合併，還是漸趨於細分？(須簡述理由)

(答)

II、有人說：「算術能訓練人的思想，所以算術有訓練的價值 (disciplinary value)。」試問訓練的價值是否可作為科目或教材的選擇標準？(須簡述理由)

(答)

III、選材時為什麼要問比較價值 (relative value) ？

(答)

IV、心理組織 (psychological Organization) 和論理組織 (logical Organization) 的區別能何？

(答)

V、暫行小學課程標準裏，沒有職業科目，試問其理由何在？據你的意見，小學課程標準正式頒布時，應否添列職業科目？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答)

VI、種族經驗為什麼可貴？為什麼有許多種族經驗，現在不能在課程裏占一地位？

(答)

教育統計及測驗試題

1 搜集教育事實之方法

2 圖表之種類

3 求下列各數之(1)中數，(2)二十五分差，(3)標準差：

20, 17, 19, 21, 17, 18, 20, 19, 22, 16, 18, 19,

21, 17, 19, 20, 22, 18, 19, 20, 18, 21, 20, 19,

4 教育測驗之用途

5 比較各種量表之優劣

6 T分數與B分數之區別

小學組織及行政試題

對的用“○” 不對的用“×”

- () 1 小學的組織及行政實有間接的教學功用
- () 2 小學組織及行政應特有觀察批評試驗三種態度
- () 3 小學的開辦費應分建築，設備，教員俸給費三項
- () 4 斷定每一兒童所佔平均教育費之浪費與經濟應依據教育之成績及生活程度之高下為標準
- () 5 確定教員的俸給應依據生活上必需費用數之兩倍以上為較妥
- () 6 學校環境與兒童作業效能有關者為光線空氣溫度及濕度
- () 7 校務分掌即各職員分任校務
- () 8 學校報告為增加行政效率的一種工具

- () 9 表冊的性質在事前之整理規程的性質在事後之紀錄
- () 10 學校報告可分為對校內對官廳兩種
- () 11 便於稽核與記憶為表冊的功用之一
- () 12 教室採光方向依年級高低及特別作業室的關係可各不同

- () 13 教室溫度宜保持六十度至六十四度為原則
- () 14 選擇小學校址應注意衛生上道德上教育上三種
- () 15 教室面積大小以兒童每人平均占十五方呎為最適宜
- () 16 直接教室如辦公室教員室等間接教室如圖書館體育場等
- () 17 校舍分配標準以間接教室佔全體半數以上為適合
- () 18 教室窗面應佔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宜
- () 19 窗間之牆壁愈大愈佳
- () 20 教室之門應向內開
- () 21 甲乙兩屋之距離應等於甲屋下窗框平行綫至乙屋屋頂高度之二倍
- () 22 兒童桌椅以雙人式為適宜

- () 23 各教室之桌椅式樣應視各種作業的性質而定
- () 24 兒童用桌椅與兒童身體發育關係係小
- () 25 一教室內桌椅的高低大小均須一律
- () 26 教具可分圖書，掛圖，儀器，模型，標本，器械，黑板，桌椅八大類
- () 27 小學用具可分教室，教學，運動，雜用四種
- () 28 光線最好自兒童右面射入
- () 29 校舍只要適於管理上的要件
- () 30 窗檻離地至低三尺至高不得過五呎，窗的上框，愈近天花板愈好。
- () 31 每一學生在教室中，應有空氣容積二百立方
- () 32 牆壁的颜色，以麥桿色為最適宜
- () 33 日課表編制得好不好，與兒童疲勞有莫大的影響
- () 34 教師於黑板上所寫的文字，應在二方寸以內
- () 35 小學教師的地位英美諸國視如官吏
- () 36 視察各教員的教學為校長最重要的責任
- () 37 小學校務之組織應視學校規模的大小其方法各不相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 () 38 學級擔任固定制較遞升制為利多弊少
- () 39 小學教員除任課外無他種責任
- () 40 小學教員以學科担任法為最適宜
- () 41 學校規程係依據各科教學上需要而產生
- () 42 全日二部編制為單式小學之變則
- () 43 巴達維亞制 (Batavia Plan) 不能免除或減少不及格的留級兒童數
- () 44 道爾頓制為美國 Dalton 氏所創
- () 45 單級編制即複式編制的一種
- () 46 雙軌制 (The Double-track Plan) 即劍橋制 (The Cambridge Plan)
- () 47 學生升級或留級不可誤認為示惠作用或懲戒作用
- () 48 計算教育用費也有以學程為單位的
- () 49 置辦校具須合於經濟，耐久，美觀，適用四個原則
- () 45 活動分團制又名葛雷制

五·地方教育輔導事業之進展

浙省之試行輔導制，自民國十六年始，政局革新，百端待理，教育為國家萬年大計，尤不可不有詳備的計劃，次第實施，輔導制乃應運而生，為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設施，提高全省各級教育效率起見，非定有具體計劃，實行輔導不可，茲就進行的步驟，分為五時期如下：

(一)發動時期(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六年九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經省立中學校長會議以後，函致各省立中學校長及第一中學一二部主任，請根據浙江省郵務地圖，草擬一種分區辦法，并與熟悉當地交通情形之教職員，詳加研究，於十月十日前，詳細見復，以便彙集意見，作最後之決定，旋又召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會議，擬訂輔導地方小學辦法如下：

(一)依交通之便利，分全省為十一中學區，不以舊府屬範圍為限。

(二)確定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每一中學區輔導主持機關。

(三)改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議，其特點有四：

1. 加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謀學術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溝通。

2. 積極地謀附小本身的改善。

3. 協力解決輔導方面的困難問題。

4. 合作事業的分担。

(四)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初等教育科，擬訂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及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由各附小主任會同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按期組織，盡力推行。

(二)籌備時期(民國十七年度)

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經積極籌備以後，至民國十八年上期，均已次第成立，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除第

六第十一兩學區因山環水複，交通阻梗，組織較為困難外；報告成立者，有杭縣嘉興等三十九縣，已佔全省半數以上，時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改為國立浙江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督促進行，不遺餘力，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事業之實施起見，根據省頒新預算，於原有教職員之外；添設地方教育行政指導員一人，辦理一切輔導事宜，同時國立浙江大學輔導業刊，按期出版，適應地方教育需要。

(三) 試行時期(民國十八年度)

本廳成立以後各省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各項統計

民國十八年秋，廢除大學區制，改設浙江省教育廳，同時各中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為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廢續舉行；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頒行全省，而輔導成績，遂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將各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進展情形，列表於後：

區別	第幾屆？	主席機關在何處？	何日開會？	何日呈報到廳？	議決案若干件？	舉行何種活動事業？	下屆在何處開會？	下屆主席機關在何處？
第一學區	第五屆	安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十三	講演	於	潛
第一學區	第六屆	於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七	全上	新	登
第二學區	第五屆	海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	全上	崇	德
第二學區	第六屆	崇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一日	十九	全上	嘉	興
第三學區	第三屆	德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十	全上	德	清
第三學區	第四屆	德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七	舉行各科自製教具展覽會	吳	興

第四學區	第四屆奉	化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二十八	講演	餘姚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五學區	第五屆紹	興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三十四	全上	新昌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五學區	第六屆新	昌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八日	十七	全上	蕭山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六學區	第三屆溫	嶺	十九年六月一日	六月十九日	二十八	全上	天台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七學區	第三屆浦	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三	全上	天台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八學區	第四屆衢	縣	十九年五月五日	六月十日	十五	舉行小學各科成績展覽會	蘭谿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九學區	第三屆壽	昌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二十九	講演	淳安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十學區	第三屆樂	清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六	全上	瑞安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十二學區	第四屆龍	泉	十九年五月六日	六月二十日	十八	全上	雲和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民國二十年度上學期製

除上列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外；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報告成立者；又有永嘉、瑞安、平陽等十二縣。附帶舉行之各科成績展覽會，教學演示，及聘請名人講演等，又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四)改組時期(民國十九年度)
民國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有「改進全國初等教育計劃」之

披露。第十一項輔導欄內，有「各省教育廳應參照大例，設輔導制度，規定詳細辦法，呈准教育部施行」等語，本廳為督促初等教育永遠向上發展，并增進輔導效率起見，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召集全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或地方教育輔導員，各縣市督學或市政府教育科長，縣教育局局長初等教育課長等，會同本廳主管職員，舉行全

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開會期間爲集中精力，討論便利計，由本廳提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一種，爲研究中心。方案內容，計分「輔導組織」，「輔導計劃」兩大綱，均經到會會員三讀通過，閉會以後，經本廳逐條審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頒行全省，同時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成績展覽會，將各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爲省學區輔導會議，於是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縣市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未經成立之偏僻各縣，限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一體成立，發揮輔導制度設施之真精神，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又奉部令撤消，於是本廳又有縣學區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聯席會議組織標準，頒行各縣，漸次改組，暑假期內，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而輔導實與驗兩項成績，頗有可觀。

(五)進展時期(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年九月，本廳爲加入民衆教育輔導事項，擴充輔導範圍起見，除指定省立民衆教育館爲第一學區，社會教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育輔導機關外，並指定嘉興吳興鄞縣紹興臨海金華衢縣建德永嘉麗水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爲第二至第十一各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同時令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省立圖書館，省立體育場，共同擔任輔導工作。九月舉行第二屆省輔導會議，出席人員，除本廳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員外；有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或地方教育輔導員，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與省學區代用社教輔導機關主任人員等，仍由本廳擬具二十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經議決通過，呈部核准後，頒行全省。於是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由本廳主持，省學區輔導會議縣輔導會議爲承接樞紐，由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與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主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基本組織，由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主持，各級輔導制度，既漸次確定，各級輔導事業，亦漸次發展，茲將省輔導會議成立以後各省學區輔導會議概況，敘述於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改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爲省學區輔導會議以後各項統計

區別	第幾屆?	主席	日期	地點	議決案若干件?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一學區	第一屆	化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杭州	議決案若干件?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一學區	第二屆	縣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海鹽	議決案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二學區	第一屆	興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嘉善	議決案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二學區	第二屆	善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平湖	議決案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二學區	第三屆	湖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海鹽	議決案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三學區	第一屆	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長興	議決案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三學區	第二屆	興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中附小	議決案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三學區	第三屆	中附小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德清	議決案三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四學區	第一屆	姚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鎮海	議決案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四學區	第二屆	海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慈谿	議決案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五學區	第一屆	山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諸暨	議決案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五學區	第二屆	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紹興	議決案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六學區	第一屆	台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寧海	議決案二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七學區	第一屆	谿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永康	議決案十	舉行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第七學區	第二屆	永康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三日	輔方案一議決案十	舉行小學衛生成績展覽會	義烏	義烏縣教育局算術成績展覽會
第八學區	第一屆	常山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二輔方案一議決案十	舉行常識成績展覽會	開化	開化縣教育局工作美術成績展覽會
第八學區	第二屆	八中附小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四日	七輔方案一議決案六	講演	開化	開化縣教育局工作美術成績展覽會
第九學區	第一屆	淳安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六月八日	一十五	全上	分水	分水縣教育局開會以前通告
第九學區	第二屆	九中附小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輔方案一議決輔進	全上	壽昌	壽昌縣教育局
第十學區	第一屆	瑞安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八輔方案一議決案十	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平陽	平陽縣教育局國語成績展覽會
第十學區	第二屆	平陽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輔方案一議決案十	舉行國語成績展覽會	泰順	泰順縣教育局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第十一學區	第一屆	雲和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三日	十一輔方案一議決案二	講演	縉雲	縉雲縣教育局國語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年度上學期製

及輔導層。

(三)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二十年度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及輔導層。

(四)各縣市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五)市政府教育科及各縣縣教育局初等教育視導標準。

(六)市政府教育科及各縣縣教育局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民衆學校及民

自省學區輔導會議改組以後，各縣縣輔導會議及縣學區輔導會議，除較爲偏僻各縣，尙未改組就緒外；餘均依據第二屆省輔導會議決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分別擬訂「輔導組織」及「輔導計劃」，呈廳備案，茲將省學區以下各級輔導機關，呈報事項，開列於後：

(一)各省學區二十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二十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衆茶園等視導標準。

(七)各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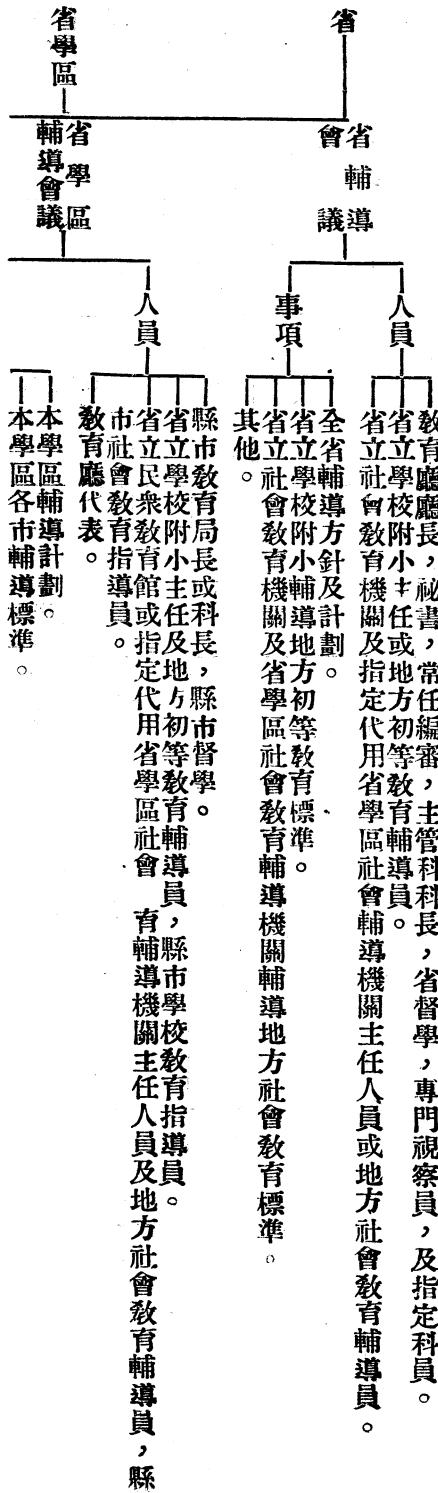
輔導專業之進展情形，已如上所述，自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合組，至用四級制的輔導計劃以後，系統分明，各級輔

導機關，確能依據具體方案，切實執行，間有因人材和經濟的關係，未能收圓滿效果，而輔導制度的本身方面，尙無何種流弊之可言，人事遷移，向上未艾，果能合羣力策羣力，積極進行，大放光明，可翹足待。

附·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第一 輔導組織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系統表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一四六

導會議為基本組織。

三、各級輔導會議，得分初等教育組，社會教育組，分別舉行。

四、省輔導會議，每年五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除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科長，督學，專門視察員，指定科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或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或地方社會輔導員。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於每年六月，必須舉行一次，參加人員，除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參加人員，除縣

長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學校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學校教育指導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縣市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社會教育指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出席人員除縣市督學，區教育員，及區長外其他人員，規定如左：
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八、省輔導會議，以教育廳為主持機關，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為被輔導機關。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以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

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爲主持機關，縣市教育局或科爲被輔導機關。教育廳亦得派員指導。

十、縣市輔導會議，以縣市教育局或科爲主持機關，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中心民衆學校爲被輔導機關，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每學期至少派員出席指導一次。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中心機關爲主持機關，區內公私立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被輔導機關。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均應出席指導；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及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1 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 2 省立學校附小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 3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方社會教育標準。

4 其他。

十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輔導計劃。

2 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

3 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合聯舉行事項。

4 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證事項。

5 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6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7 其他。

十四、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2 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

實驗事項。

3 其他。

十五、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2 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其他。

十六、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展覽會及講演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並得舉行教學演示或各種教育宣傳。

十七、各級輔導會議結果，應就範圍，性質，分別報告教育廳，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教育機關，以便採擇施行。

十八、本大綱自教育廳公佈日施行

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省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輔導會議，以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各項實際問題爲宗旨。

三、省輔導會議之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教育廳擬定輔導地方教育方案，省立學校附小，省立社會輔導機關

，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省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並得舉行展覽專等。

五、省輔導會議經費，除省立小學校附小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到會會員之川旅費膳食費由各該機關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支給。

六、省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省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八、省輔導會議主席，由教育廳廳長任之。

九、省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廳決定之。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區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

會教育爲宗旨。

三、省學區輔導會議提案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省立學校附小，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擬定本學區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各縣市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應由縣市，省立學校附小，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分等或平均分擔，旅費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五、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六、省學區輔導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應由本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上屆開會時決定之。

八、省學區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核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準備案，俟核准備案後除報告本學區輔導機關外，並印發本區內各教育機關參考；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

九、省學區輔導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機關輪流担任，此外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由輪任之機關派員担任之。

十、各學區縣市之分配，如左：

第一學區 杭州市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第二學區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第三學區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第四學區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甯海 象山

餘姚 上虞 南田

第五學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第六學區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甯海 溫嶺

第七學區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第八學區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昌

第九學區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第十學區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第十一學區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雲 雲和

宣平 景甯

十一、省學區輔導會議，為執行會務起見，應按照辦事上之便利，就某一主持機關內，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五、縣市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輔導會議，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三、縣市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得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擬訂縣市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四、縣市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五、縣市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六、縣市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七、縣市輔導會議地點及日期，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指定之。

八、縣市輔導會議，應將會議及工作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俟核准備案後，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並向縣市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含有時間性者，得提前專案呈請核准施行。

九、縣市輔導會議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擔任，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擔任之。

六、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

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以純粹研究本縣市各學區內初等

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如何改進爲宗旨。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依各該縣市劃分之學區，分別組織，其未經劃分學區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分區辦法組織之。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每學區至少各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五、縣市各學區輔導會議，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舉行聯席會議。

六、縣市學區輔導縣議會議員，一律不納入會費會費等。

七、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或附設圖書館巡迴文庫等，其經費均以縣市款區款支給之。

八、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教學演示及成績展覽等。

九、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設總幹事，就主持機關選任之；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員，由主持機關派員担任之；如該學區無主持機關，得於開會時選舉之。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地點，得採用輪流制。

十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會議及工作結果，除報告省學區輔導機關外，應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備案，並向全區公私立各教育機關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 輔導計劃

一、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

一 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原則，並按照中央歷次頒布各項法令，使全省地方教育，按照實施。

二 使全省地方教育之設施及進展，與訓政工作相適應，並與本省各項訓政工作有充分之聯絡。

三 使全省地方教育在設施及方法上，有不斷的革新及進步。

四 充分供給試驗研究及觀摩之機會，並盡量提倡關於教育原理及方法之研究。

五 對擔任教育工作者者，盡量促起其向上進步之自覺，並爲謀各種進修之便利。

六 竭力使地方教育一切設施合理化，在勞力及經濟上，均

以最少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爲目標。

七 在進行輔導工作時，充分注意各地方教育之實際情況，

使每一地方均有若干切實之改進，力避躑躅等與蹈空之弊。

八 在輔導之組織及制度運用上，力求敏活與連貫，使各級

輔導機關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二 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

一、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仍由省教育廳組織委員

會主持之，辦法如下：

1 前項委員會，由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及主管科科长組織之。

2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前，由該委員會根據全省教育設施方

針，地方教育實際需要擬訂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3 全省輔導會議開幕時，由該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4 全省輔導會議閉幕後，由該委員會對於省輔導會議議決各案，負督促實施之責。

二、省督學及專門視察員，應於本年度內訂定中心小學考核

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等視導綱要及合理的視導方案，與各級輔導機關，聯絡一致，積極進行。

三、省輔導委員會。應訂定各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供給各縣市參考。

四、二十一年度起，各級輔導機關，應注意輔導地方教育各機關，實施救國教育，辦法如下：

1 遵照中央及省頒救國教育實施方案，切實奉行，並督促各教育機關一體奉行。

2 指導各級教育機關規劃實施救國教育之具體方法，並輔助其解決在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3 考查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之育成績，並注意互相介紹其優點。

五、各縣市應於二十一年度內，注重各項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各縣市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未經設立者，應於本

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已設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2 各縣市對於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之輔導工作暨實驗事項，應訂定指導及考核辦法。

3 各縣市各級輔導機關，應於本年度開始以前，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後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4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教學演示，實習競賽，圖書巡迴，公開講演等，應於本年度內努力進行。

5 各縣市對於輔導工作有關事宜，如通訊研究，即發刊物，選派藝友，出境參觀等，本年度內至少須舉行一種。

6 各縣市應積極輔導本縣市舉行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考核辦法，嚴密執行。

7 各縣市各級輔導人員，應指導各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中心討論。

8 各縣市應督促實施縣市輔導會議及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議決事項。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9 各縣市應指導各輔導機關，對於生產教育的實施，須特殊注意；並領導各公私立小學及社教機關，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10 各縣市初等教育輔導人員，應舉行小學校長訓練，為改進各小學設施張本；舉行私塾塾師訓練，為推進義務教育設施張本。

11 各縣市應根據省輔導委員會所擬訂全省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參酌實際情形。設法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12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根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結果，至少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

13 各縣市應指導中心小學從訓練兒童養護兒童的觀點，從事改造兒童的家庭與所在的社會，兼利民衆教育之推行；并領導所在學區內小學，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14 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人員，應組織研究會讀書會或參加其他有關進修之活動，並領導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向同一的目標進行。

六、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上年度因戰事影響，暫行停頓，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本年度內：自應繼續舉行，辦法如下：

- 1 會期約在二十二年七月間。
- 2 展覽會集中舉行或分區舉行，由省教育廳於開會三月前決定之。
- 3 展覽會出品範圍，由省教育廳於第二學期開始前，決定通告。
- 4 開會時，由省教育廳聘定審查員，將各項成績，分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編纂特刊，分發各教育機關，以便參考。
- 七、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於本年度內設法改爲全省教育參考室，辦法如下：
 - 1 除第一屆選定成績外；再選取第二屆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優良出品，送室陳列。
 - 2 隨時徵集 內外各教育機關各項教育研究成績。
 - 3 派員至該室研究編纂，將較佳成績，印送各教育機關參考應用。
- 八、假期講習會，本年度內，須分別進行，辦法如下：

一五四

1. 講習會分一，二，三，四，四種。第一種由縣市立中心小學或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二種由縣市教育局科主持；第三種由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第四種由省輔導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 教育廳主持。
 2. 講習會經費，第一二種完全由縣市款支給；第三種由補助一部分經費；第四種完全由省款支給。
 3. 講習會講師，第一二種由縣市負接洽敦聘之責；第三四種由省負接洽敦聘之責。
 4. 講習會得分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兩組舉行，但第四種講習會，得設中等教育組。
 5. 入會聽講人員考查成績及格者，有相當之優遇。
- 九、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於本年度內，酌量擴充固有之事業，辦法如下：
1. 各縣市應繼續鼓吹小學教師加入該部研究，至少須達三十人之數。
 2. 各縣市應通令各小學設法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並應通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購備該部所訂各項圖書。

，巡迴流通。

3. 該部應繼續出版「進修半月刊」，以便各學員之研討。
4. 該部應舉辦徵文比賽，以增進各學員研究興趣。

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以專任而不兼課為原則。
2. 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教師酌量提高。

3.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由教館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一、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得酌任館內其他職務。

2.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即組織成立，以便辦理地方社會教育輔導事宜。

3. 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俸給，遇必要時，得較其他職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酌量提高。

4. 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教育事業，由省教育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內，應加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如下：

1. 已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加緊工作。
2. 未設輔導部及輔導委員會者，應先設輔導員並組織輔導委員會。

3.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得聯絡組織，共同進行輔導事宜。

4.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地方教育輔導事業，由省教育廳隨時輔導督促考核之。

十三、省輔導委員會應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及省內職業教育機關，實施生計教育，推進地方自治，辦法如下：

1. 聯絡浙江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及其他職業學校，建設機關及其他職業團體，協商實施生計教育辦法。

2. 聯絡建設廳民政廳，設法參加關於推進實業計劃與促進地方自治之會議，協謀民衆教育對於社會建設之貢

獻。

3. 擬訂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辦法，及實施生計教育推行地方自治注意事項，並指導實施。

三。二十一年度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

地方初等教育標準

- 一。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訂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執行。
- 三。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
- 四。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私塾塾師訓練。
- 五。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和生產教育。
- 六。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未成立中心小學之各縣市於

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應設法充實其內容。

七。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督促輔導各縣市，根據省輔導會議委員會訂定之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於最短期間，設備完竣。

八。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派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至少四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兩週。

九。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聯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共同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根據省定辦法舉辦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假期講習會。

十一。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會同省立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攷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十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繼續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十三・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選擇試驗題目，訂定試驗計劃，計算試驗結果。

十四・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召集各縣市教師或酌派教師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及公開講演，每種至少一次。

十五・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某種成績展覽會，至少一次。

十六・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至少一次。

十七・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內，應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十八・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試驗研究事項，仍依據上年度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第十九條之規定各項辦理；惟試驗計劃及試驗結果，須按期呈報省教育廳，以資攷核。

十九・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查。

四、二十一年度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

二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於年度始，編立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層，切實執行。

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共同聯絡，分任各種輔導工作。

四・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根據本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切實聯絡各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從事輔導工作。

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編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至少一種。

六・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供給適合地方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一次。

七・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內應舉行通信研究事宜。

八・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須訂定收受藝友辦法，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九・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社

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五、二十一度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

- 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於年度始，編訂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內，應根據前項輔導計劃，訂定輔導曆，切實施行。
- 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實施救國教育。
- 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教育各縣市改進通俗講工作。
- 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教育各縣市依照省教育廳訂頒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教育最低標準，推廣民衆學校教育。
- 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根據省定辦法舉辦並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假期講習會。

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組織全縣市教育參攷室或巡迴文庫，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聯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共同輔導各縣市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九、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輔導人員及服務人員，注意進修。

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將本機關本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以供參攷。

十一、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盡量推行省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報。

十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隨時搜集並介紹各種現成輔導資料。

十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簿籍表冊，分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參攷。其已印發者，應徵詢各級縣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

校意見，加以修訂。

十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應督促輔導各縣市注重社會教育統計，並彙集統計材料，加以統計。

十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

十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本年度內，應聯合或協助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相互參觀或出境參觀。

十七·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於本年度結束時，應將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請教育廳審核備查。

附 錄

二十年度各級教育機關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甲 關於省教育廳者：

第二次全省輔導會議指定工作	指定工作實施報告
1. 省督學與專門視察員訂定合宜的視導方案。	本年度內，曾根據廳中各科室意見，歷年視察經驗，訂定視察要項。
2. 組織全省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已遵照方案規定組織完成。
3. 注意輔導實施救國教育。	廳中曾頒發本省各級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方案督學視察員出發視導時，注意視導考核，俾收實效。
4. 舉行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由廳務會議決議停止舉行。
5. 擴充全省教育成績陳列室為全省教育成績參考室。	因前項展覽會停止舉行，本項無從進行。
6. 分區舉行假期講習會	本項經費，以國難期間採取緊縮政策已刪去。

7. 酌量擴充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因有事業。	現已實行廣招學員，刊行進修半月刊兩項。
8. 擬訂縣市辦理社會教育各種辦法標準及注意事項。	會頒各縣市社會教育設施注意事項縣市民眾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
9. 編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	本項經費原擬在民衆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以國難緊縮無着，未進行。
10. 搜集並介紹各種社會教育刊物及實施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會令發刊佈介紹，並聯絡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搜集介紹。
11. 育機關實施生計教育，推進地方自治。	省方已與建設廳民政廳接洽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已有聯絡，應頒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特爲規定，督學視察員出發視導時注意視導。
12. 輔導指定地方民衆教育實驗區。	本項經費以國難期間，採取緊縮政策已刪去。

乙 關於省學校附屬小學者

指 定 工 作	高中附小	二中附小	三中附小	四中附小	五中附小	六中附小	七中附小	八中附小	九中附小	十中附小	十一中附小	備 註
(一)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初等教育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P	P	P	P	P	P	P	P	P	P	P	(一) 杭師附小因担
(二) 訂定輔導曆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二) P, 並列之符號
(三) 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	P	P	P	P	P	P	P	P	P	P	P	
(四) 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組織成立輔導會議辦事處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五) 會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組織成立縣輔導會議	P	P	P	P	P	P	P	P, d	P	P, F	P, F	

即表明已辦的有幾校，未辦的亦有幾校。

任實驗工作另有報告書即送。

(六)	會同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督促輔導各縣市組織成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P,d	P,d	P	P,F	P	P,F	P,d	P	P,d	P	P	P,F
(七)	輔導各縣市設置初等教育參考室或流通圖書館	d	d	P	P,F	P,F	F	P,F	P,F	P,F	P,F	P,F	d
(八)	督促輔導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P	P	P	P	P	P,F	P	P	P	P	P	P
(九)	督促各縣市督學指導員臨教育員訂定合宜的視導方案	P	P,F	P	P	P	P,F	P	P	P	P	P	P,F
(十)	督促輔導各縣市中心小學訂定試驗事項及輔導步驟	P,d	d	P	P	P,d	d	P,d	P,d	P,d	P,d	P,d	P,F
(十一)	督促輔導各縣市訂定改進私立小學及私塾辦法	P	P	P	P	P	F	P	P	P	P	P	d
(十二)	督促各縣市小學招足學額	P	P	P	P	P	F	P	P	P	P	P	P
(十三)	派地方教育輔導員視導地方教育至少四縣每縣視導時間至少二週	P	P	d	P	P	P	P	P	P	P	P	P
(十四)	召集各縣市教師或分派本小學師教至各縣市舉行教學演示至少二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五)	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至少舉行小學某種成績展覽會一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六)	輔導各縣市至少舉行小學某種活動集會一次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十七)	設法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辦小學教育假期習會	P	d	d	d	P,d	F	P,d	P,d	P,d	P,d	P,d	P
(十八)	編輯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刊物至少一種	P	P	P	P	P	P	P,d	P	P	P	P	P
(十九)	訂定試驗研究事項計劃及步驟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二十)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初等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說明： P 已辦的表示，d 正在進行的表示，F 未辦的表示，以後各表均同。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丙 關於各縣市者

指 定 工 作	杭 州 市	杭 州 縣	海 甯	餘 杭	富 陽	臨 安	於 潛
(一)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擬定視導方案	P	P	P	P	P	P	d
(二) 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組織縣市輔導會議於第一學期內組織縣學區輔導會議	P	P	P	P,F	P,d	P	P
(三) 籌設中心小學及中心民衆學校已設立者設法充實其內容	P	P	P	P	d	P	P
(四) 縣市內負輔導工作各機關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曆	P	P	P	P	F	P	P
(五) 努力設法舉行教學演示成績展覽會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講習等項	P	P	P	P	P	P	P
(六) 設置初等教育參攷室或流通圖書館	d	P,d	d	d	d,F	d	P
(七) 舉行小學畢業會試	d	P	d	d	P	P	F
(八) 訂定改進私立小學及私塾辦法	P	P	P	P	F	P	P
() 各小學招足學額	P	P	P	P	P	P	P
(十) 設置辦理社會教育專科成專任課員	P	P	P	P	P	P	P
(十一) 訂定改進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及其他現有社會事業辦法	P	P	d	P	P	P	P
(十二) 改進各項社會教育統計	P	P	F	F	d	P	F

丁、關於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指 定 工 作	省立民衆實校	省立圖書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F	已訂未呈報	已訂未呈准
2. 設立輔導部或指定輔導員並得組織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d	P	P
3. 於年度開始時擬就實驗計劃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P	未呈准已實驗	F
4. 聯合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研究會共同討論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之進行	參加社會教育協 准會	參加社會教育協 准會	參加社會教育協 准會
5. 聯合並單獨編輯輔導地方社會教育刊物	已有△教季刊籌 編實驗研究叢刊 正在編輯三氏主 義千字課教授書	按月刊及輔導叢 書二種	已有刊物多種
6. 供給縣市社會教育機關適合需要之民衆教育材料及方法	d	d	” ” ”
7. 省立△衆教育實驗學校輔導指定地方△衆教育實驗品			
8. 省立圖書館開闢社會教育研究室	d		
9. 聯合舉辦地方社會教育輔導人員進修講習會	F	F	F
10. 酌量招收藝友或開辦短期訓練班	開辦△校師資訓 練班二期	收受藝友在進行 中	曾試辦藝友制一 期
11. 酌設通訊研究部	F	P	P
12. 酌量派員至各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或接受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派員來省實習	F	d	d
13. 於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查	d	d	P
14. 於實驗結束時應歸納結論呈報省教育廳及核年度終了時未及結束之實驗事項亦應報告實驗情形各項實驗結果應印成報告備各縣市採行	d	d	

戊、關於代用各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者

指 定 工 作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嘉興民衆教育館
1. 於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地方社會教育計劃及輔導層呈請省教育廳核准	P	P	P	P	P	P	F	P	P	P
2. 設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一人並組織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委員會呈報教育廳備案	P	d	P	d	P			F	F	d
3. 會同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擬訂省學區輔導方案	P	F	P	P	P	F		P	P	F
4. 擬訂本學區縣市社會教育輔導標準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	P	P	P	P	P	P		P	P	F
5. 將年度實施計劃及工作進程印發本學區縣市民衆教育館以供參攷	P	P	P	P	P			P	P	P
6. 負責推行省教育廳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種輔導刊物並介紹其他民衆教育書館	P	P	P	P	P			d	P	P
7. 搜集並介紹各種現成教育資料	d	P	P	P	P	d		d	d	d
8. 擬製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最低限度應用簿籍表冊分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參攷	F	P	P	d	P	P		d	P	P
9. 擬定縣市社會教育最低限度統計事項調製統計表式分發各縣市應用並彙集統計	P	P	P	d	d	F		d	d	F
10. 本年度內應聯合各縣市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F	d	d	d	P	F		d	d	F
11. 本年度內應聯合各縣市組織社會教育參觀團	F	F	d	F	F	d		P	F	F
12. 聯合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搜集研究民衆固有讀物並編譯民衆讀物	d	d	P	P	F			d	d	d
13. 督促本學區各縣市設置辦理社會教育之專課或專課員	d	P	d	d	d			d	d	F
14. 於必要時派輔導員至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視察輔導教育之革新	d	d	d	d	F			F	d	F
15. 於本年度結束時整理輔導地方社會教育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查	d	d	d	d	d			P		d

六·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本廳以地方教育行政，為地方各項教育之中樞，關係至為重要。為促進地方教育，解決地方教育行政問題，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上實施便利起見，於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本廳出席人員為廳長，秘書，常任編審，督學，專門視察員，各科長，及由廳長指派之科員，以廳長為主席。會議範圍：
 (1)關於二十年度省頒地方教育設施注意事項，(2)籌措地方教育經費事項，(3)其他重要事項。會期六日，日程如左：

日期	時間	
	上	下
第一日	第一次大會 (開幕式)	鄭曉滄先生演講「在上海所見到的各國小學教育的一斑」 認定參加組別 參觀杭州市教具展覽會 參觀杭縣常識科教學展覽會
第二日	俞子夷先生演講「教育與行政」 教育廳各科室報告	分組會議 參觀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第三日	攝影 分組會議	尙仲衣先生演講「民衆教育的四重意義」 第二次大會 教廳在青年會公宴
第四日	第三次大會	第四次大會
第五日	杭州市政府招待 省政府公宴	第五次大會 教廳秘書科長督學招待
第六日	第六次大會 (閉幕式)	

此次會議各縣教育局長除慶元、新昌、定海、武義、景寧五縣未到外，餘均一體出席。提案總計一百八十四件，內關於教育行政者五十案，關於教育經費者七十二案，關於學校教育者二十八案，關於社會教育者二十案，關於其他者十三案，經大會討論議決通過八十二案，計教育行政類二十九案，教育經費類二十八案，學校教育類六案，社會教育類十案，其他類九案。議決案中舉其重要者，則教育行政有裁併縣市各項教育委員會，修訂縣教育局行文手續，縣政府或財政局應切實負責籌增教育經費，各縣願一律舉行小學畢業會試，各縣教育新計劃應互相參照等案；教育經費則有確定本省地方教育經費來源，抽收田畝捐撥充教費，發行縣教育公債清償教育借款，司法機關應保障教育經費，徵收游藝捐以充社會教育經費等案；學校教育則有聯絡就近各縣會辦師資訓練機關，各縣市應舉辦簡易初級小學以推行初步義務教育等案；社會教育則有社會教育經費的增加應照各縣新增的款項規定成數，各縣市應酌量設立流動民衆學校，各縣市鄉鎮公所應辦理民衆學校以補救成年失學等案；其他則有各縣市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應設立學校成績陳列館等案，均經本廳分別核定或轉呈教部核示，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先後見諸事實矣。

附·各組委員姓名

甲、教育行政組

羅迪先 宋維祺 席若蒸 林倬藩 王天擇

趙明誠 席品成 胡一越 鄭樹政 何廷槐

魏振德 徐蓮溪 徐兆奎 詹重熙 諸葛任

趙季俞 沈大瓚 陸增祐 汪濤 楊圭璋

洪鋈 葉芹 孔昭明 胡海秋 趙景

沈葆棠 董大本 樓慶元 馬啓臣 樓隆基

石永堃 陳恢 沈思濬

主席 洪鋈 紀錄 董太平

乙、教育經費組

江滂 王凝 謝泰 周鼎 洪士模

梅志初 朱壽朋 林大經 陳維翰 方正

宋思琅 計宗均 章渭 錢家治 張曙陽

丁超 俞鴻樞 葉謙諒 朱文瑞 俞承祐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主席 葉謙諒 紀錄 俞承祜

丙、學校教育組

阮貽炳 孫瑞桓 趙之錚 程鳳琴 高宗龍

白 瑩 劉策勛 毛 翰 馮克書 陳懺章

林振坤 周 彬 熊文敏 陳景陽 金顯芳

主席 熊文敏 紀錄 趙之錚

丁、社會教育組

方景綯 童鵬超 葉 蕙 程品文 鄭子遠

沈其達 張行簡 虞兆熊 成立型 陳 益

趙 冕 趙學頤 張任天

主席 趙 冕 紀錄 沈其達

戊、其他組

趙欲仁 仇 復 鄭宗海 程鳳來 孫蕪侯

主席 趙欲仁 紀錄 程鳳來

本廳以各縣教育局長來省參與會議，其應支川旅各費，雖以各縣縣款支給為原則。但地方貧瘠縣份，自行籌給，未免稍有困難，特規定由省酌予津貼，以輕負擔。津貼辦法，

分為左列二項：

1 凡各縣教育經費在一萬五千元左右者，擬給予旅費津貼。

2 凡由各縣來省川資支出過鉅，而縣教育經費又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擬給予川資津貼。

附津貼旅費各縣

(教育經費在一萬五千元左右者每縣津貼十元)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武康 安吉

孝豐 象山 南田 新昌 仙居 武義

開化 遂安 壽昌 分水 樂清 玉環

泰順 青田 麗水 縉雲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附津貼川資各縣

(川資支出過鉅而縣教育經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

四元 孝豐 安吉 武康 新昌 浦江

分水 壽昌 桐廬 建德 淳安

六元 定海 寧海 溫嶺 湯溪 永康

義烏	武義	東陽	南田	象山
遂安	常山	江山		
仙居	天台	開化	遂昌	
樂清	平陽	玉環	青田	松陽
十元				

縉雲

七·舉行教育局長登記甄選

浙省自十九年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後，考取及格人員，爲數寥寥，仍不敷任用，惟考試院成立考試法公布以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屬普通考試之一，應由中央主持辦理，上年雖經呈准國府，變通舉辦一次，本年不能再辦。但普通考試，中央尙未舉行，本應爲公開甄用人員，增進教育效率計，二十年四月，由廳訂定浙江省各款教育人員登記甄選大綱，並甄選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依照大綱，將教育局長登記，先行照章辦理。

教育局長登記聲請日期，由廳核定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布告各縣，凡具有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十二元	麗水	宣平
十六元	泰順	雲和
十八元	慶元	龍泉
		景寧

註 本次會議經過詳情曾載本廳教育行政週刊第九十九一期合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如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高等師範學校選科或舊制師範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 均得來廳呈驗畢業證書，暨服務證明文件，填具登記表，聲請登記。

此次聲請登記人員，經本廳派員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計三百八十餘名，議定舉行測驗，以定取舍，爲各地登記人員便利計，依舊道屬行政區域，分杭州，甯波，金華，溫州四區，於七月十一日同時舉行。杭州由廳直接辦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理，其餘各區，均派省督學前往，會同所在地省立中學辦理。四區登記人員請受測驗者，共計一百六十八名，由廳派員評定成績，計及格者七十九名。

八月十日召集測驗及格人員舉行考詢，由廳長秘書督學

附·准予登記人員姓名履歷

及主管科長分別評定分數，其結果儘先准予登記者，計十七名，由廳發給登記及格證書，遇有各縣教育局長缺出，體察入地相宜，隨時任用，是次登記辦理，亦足以拔真才而杜倖進也。

姓名	籍貫	年齡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是否黨員
盧其美	海鹽	26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嘉興餘賢小學教職三年海鹽縣教育局指導員督學一年半嘉興縣教育局督學二年	嘉興縣教育局督學	黨員
田錫安	紹興	32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小學校長一年半教員六年紹興縣教育局視學督學課長二年省立五中師範訓練班導師兼附小研究部主任地教輔導員半年	省立五中師訓班導師兼附小研究部主任地教輔導員	
孔淑貞	寧海	28	浙江省立女中畢業 國立女師大肄業	縣立女小校長二年縣黨部婦女部長一年半 杭市小學教員二年縣立初中教員半年	杭州光明小學教員	
許本源	長興	35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省立三中附小教員二年半長興箬溪中心小學校長三年半德清縣教育局督學兼課長半年	德清縣教育局督學	
吳行恭	長興	25	浙江省立三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省立三中附小等校教員四年長興縣教育局課長兼督學一年	省立三中附小地教輔導員兼研究員	
徐肇宗	杭縣	25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	蕭山杭州等處小學校長教員三年吳興縣教育局課長二年	吳興縣教育局課長	

傅松燦	鄭明德	樓觀滄	劉文銘	金祖謀	王念洙	邢漢剛	王寶珠	林仲章	程鏡蓉	許明遠
諸暨	嘉興	蕭山	金華	象山	長興	蘇江 南通	遂安	瑞安	東陽	平湖
30	33	33	26	31	25	27	30	28	36	28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師範部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七中畢業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一中高中師範科畢業	南通私立張謇中學畢業 業上海大夏大學肄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福建私立集美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高級科畢業
諸暨蕭山等處小學教師七年	桐鄉杭州小學教員務任五年 省立高中附小杭州橫河小學主任教員二年半	新登海甯蕭山小學教員校長八年 半蕭山縣教育局課員課長督學一年半	金華縣立小學杭州市立小學教員四年半	慈谿普迪小學半浦小學省立四中附小等校主任教員十年	省立一中附小等校教員三年 長興縣教育局督學兼課長半年	南通小學教員四年	遂安小學教員二年 縣立師講所教員一年	南洋新嘉坡柔佛等處教員三年 瑞安縣立初中教員一年半	臨安崇德杭州等處小學教員校長十一年半	小學教員五年
蕭山縣立第三小學教員	杭州橫河小學教務主任	蕭山縣教育局督學	杭州市立仙林橋小學教員	省立四中附小教務主任兼教員	長興縣教育局督學兼課長	四十六師特別黨部少校主任幹事	遂安縣教育局督學	瑞安縣立城區中心小學校長	杭州市立佑聖觀巷小學教員	嘉興縣教育局課長縣立師講所教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附 登 記 表 第 號

姓名	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照 片
是或否	黨員預備黨員	黨證號數			
學歷	年 月 學校畢業				
經歷	合計 年				
現任機關職務			年俸數	志 願 書 服務地域 服務機關 最低月薪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畢業證書	張	證明文件	張		
備考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每人填二張

年 月 日填

附 考 詢 表

姓 名	登 記 表 第 號				
項 目	話 言	態 度	見 解	體 格	及 格 否
計 數	1 3 5 7 9	1 3 5 7 9	1 3 5 7 9	1 3 5 7 9	
附 註					考 詢 委 員
合 計					

一七四

附測驗題目

姓名

對於各個題目，先仔細着想，然後着筆，陳義頗期詳賅而造語却求簡潔，各題均試以表解式作答，有時且須列綱目。每題約需十分鐘。題目勿抄寫，但註明題數。

工、太平縣王教育局長將接事，各方薦舉爲局內工作人員的或有請求維持原有人員的，紛紛而來。試分析應付這個局面應有的原則。

Ⅱ、曾奮新任某縣的教育局長，部署略定後，他知道第一要事在設法增加該縣的教育經費。他於是把籌劃時應經過的各步驟寫出一個大綱如下：——

Ⅲ、海晏縣裏，一部分人主張創辦一個縣立中學，一般小學教師頗反對之。下次教育委員會且已將此案列入議程教育局長對於此案所取態度之決定點應何在？試分析而表列之。

Ⅳ、天目縣教育局，除縣督學外，尙沒有指導員。天日報的社論說這是重床疊架之舉，要求新局長取消它。究竟此人制度用意何在？應否取消？

三年來浙江教育行政概況

Ⅴ、本省社會教育，年來雖有振起之象，但效力不彰，主張教育局長初由某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升任局長，頗以振興社會教育爲己任，試代擬具所以振興一地社會教育的要點。

Ⅵ、最近省教育行政會議有一個提案，主張一縣裏小學畢業時應有會考，以爲如此也可以比較各校的成績或各教員的成績。究竟教育的效果是否完全繫於教員的能力與努力，試分析之。

Ⅶ、在討論課程標準會議席上，王君主張鄉村小學應另列一種課程標準。李君殊不謂然，假如雙方各有正當的理由，他們的理由應如何？你的意見怎樣？

Ⅷ、王督學是一位熱心的青年，他感覺得吾國人常如一盤散沙，少合作的精神，爲發展此項精神起見，他擬了一種辦法，要行文各校。先請李局長核閱。局長一看，其中列有：黏貼關於喚起合作的標語，演講合作的重要，舉行合作週，辦消費合作社等。李局長是學驗俱深的，他又加了以下更有力的幾種實施方法：——

Ⅸ、綠楊陰裏，發出一陣琅琅的讀書聲，趙局長走過這

地，知是一私塾的所在了。想到下次私塾教師進修會時，他得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要他們注意改進。試爲代擬講述此題之各要點。

五、黃局長是二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他根據了教育宗旨，對於「發展國民生計」一層，擬了一個具體的實施方案。其間重要的，有以下各條：——

第二編

高

等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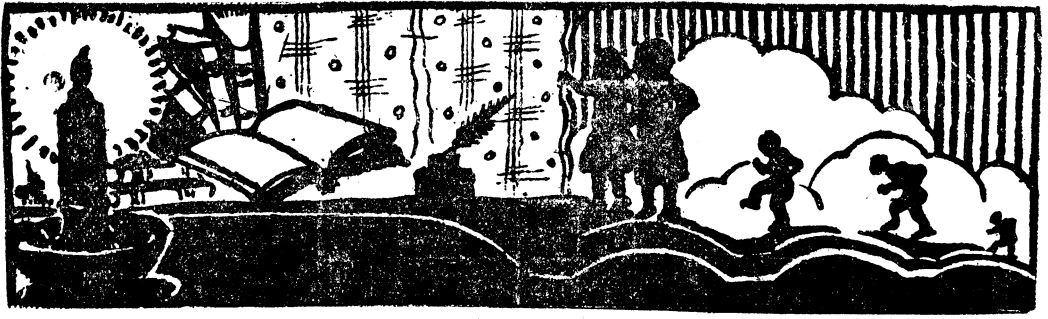
育

編輯例言

一、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爲三年度。

二、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關於留學歐美日本自費生調查，雖經分別函令查填，未據一併送齊，具填報亦多不詳明，本冊暫缺。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目錄

編者例言

甲·國內高等教育

(一)關於省內者

- 一·國立浙江大學成立經過及現狀……………一至二
- 二·省立醫藥專門學校奉令改組爲專科學校繼續辦理并籌建醫院之經過……………二至四
- 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四
- 四·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沿革及立案經過……………四至五
- 五·調查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六至二三

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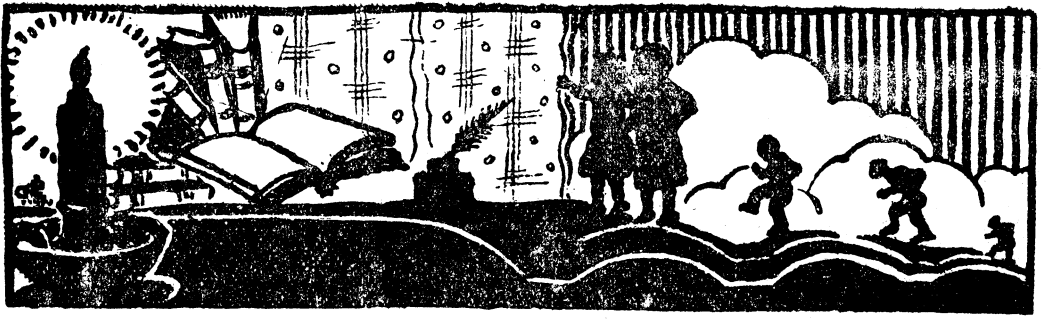
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式

省內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省內特種學校概況表

(二)關於省外者

- 一·調查省外大學浙籍生肄業狀況……………一二至二四
- 二·查詢戰區及省內外各大學專科學校現狀及暑假後招收新生辦法之經過……………一四至二五



乙. 留學教育

引言

(一) 關於留學歐美者

- 一. 考選官費留學生……………二六至二七
 - 二. 選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二七至二八
 - 三. 訂頒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實習生規程……………二八至二九
-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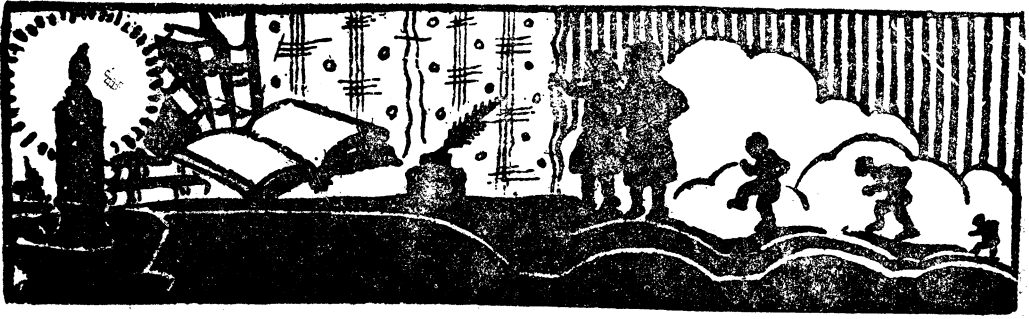
- 四. 辦理歐美留學生登記……………二九
- 五. 省府特派專員赴英美研究……………二九至三〇
- 六. 補助留歐研究員生調查研究……………三〇至三一
- 七. 派助專員赴歐調查研究……………三一至三四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省費員生一覽表

浙江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一覽表

(二) 關於留學日本者

- 一. 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三四至三五
- 二. 減少留日官費生空額擴增留日津貼生名額……………三五至三六



- 三·擴充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及再度核補津貼生空額……………三六至三七
- 四·省府特派專員赴日研究……………三七至三八
- 五·序補留日津貼費生二十七名之經過……………三八至三九
- 六·變通留日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者呈報手續……………三九至四〇
- 七·訂頒本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及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之經過……………四〇至四二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生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

- 八·裁撤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其經管事務劃歸監督處兼理之經過……………四二至四七

附·浙江省留日省費員生一覽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

甲、國內高等教育

(1)關於省內者

一、國立浙江大學成立經過及現狀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成立，改組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同時試行大學區制，接收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職權，綜理浙江大學區內教育行政事宜。十七年四月一日改稱為浙江大學。七月一日又改稱為國立浙江大學。同年八月文理學院成立。十八年一月，勞農學院改為農學院。十八年八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於八月一日將浙江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本廳辦理，而浙大即為一純粹學術機關，直隸於中央而為本省之最高學府。

二十年度浙大之組織分三院（文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一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處（祕書處），文理學院分設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院長由校長邵斐子兼。工學院分設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學系，院長李熙謀。農學院分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社會學系，蠶桑學系，院長譚熙鴻。二十年十一月譚熙鴻辭職，以許璇繼任。十九年度開辦省立高級工科中學農科中學時，因經費及設備關係，由本廳委託國立浙江大學代辦，分別附設於工學院農學院。大學經費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由浙江省財政廳按月撥發。自二十年三月起，由中央及浙省分担。中央年撥三十六萬元，浙省年撥四十

二萬，共計七十八萬元，二十年度各院預算數，文理學院年計二一七、二九三元。工學院年計二七九、一四七元。農學院年計二二七、〇七六元。（湘湖農場在內）祕書處年計五六、四八四元。

據二十一年二月調查，教職員數：文理學院男七十一人，女二人，工學院男一百二十人，女五人。農學院男一百十人，女十人。祕書處男十三人，女一人。綜計全校教職員專任者三百另八人，兼任者二十五人。至於學生數，據二十一年二月調查，計文理學院男一二三人，女十五人。工學院男

二六九人，女四人。農學院男九十二人，女八人。共計男生四八四人，女生二七人，兩共五一一人。

二十一年三月，校長邵斐子堅辭校長，專任文理學院院長，經中央核准，任命程天放繼任校長。六月工學院長李熙謀因出洋考察辭職，以薛紹清繼任，祕書長陳伯君辭職，以黃華表繼任。同年七月，浙大變更組織規程，集中行政權於祕書處，軍訓體育兩部直隸校長，廢訓育處代以生活指導員制度，多有改革，效率當有增加。因事關下年度設施，容以後訪查詳述。

二一·省立醫藥專門學校奉令改組為專科學校繼續辦理并籌建醫院之經過

查本省向有省辦醫藥專門學校一所，十八年夏，本廳奉教育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法醫兩科，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歐美各國通例，律師及醫士之培養年限均甚長，必須卒業於大學，經政府審查合格，分別領取執照

者，始得開業。蓋於提高學術之中，寓尊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意，法良意美，足資借鏡。吾國法醫兩科，得辦專門學校已多歷年所，卒因修業年限太短，成效未著，若非改弦更張，直接既影響於教育效能，間接且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殊屬非

宜。近者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已由本部提請立法院修正通過，法醫兩科之設立限於大學，或獨立學院，醫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法科為四年。至專科學校之宗旨，祇在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其修業年限亦僅規定為二年，或三年，較法醫兩科應有之修業年限為短。是法醫兩種專校，已失其在法制上之地位。本部為重視人民生命財產，並奉行法制起見，決將法醫兩種專門學校，限期停辦，其已設之該兩種專校，祇准辦至現有學生畢業時止，自本年暑假起，一律不得繼續招生，所有該兩種專校之逐年結束者，其校產暨經費等項，並責成各該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公私，依法保留，以備改設各種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之用。至醫藥專門學校之設備較為完善者，俟結束後，依照大學組織法，另行設立醫學院，但仍須由各該主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先期呈准，始得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校停招新生逐年辦理結束。二十年三月終，據該校校呈稱：「該校自十六年夏奉令停止招生，逐年結束，本為開辦醫藥學院之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預備；旋以遭逢困難，迄今尚未改組，惟停招新生已有五年，原有之醫藥各級學生，將於二十年度完全修了。乃醫藥學院尙開辦無期，而醫藥人材有中斷之虞。近聞國府戴季陶委員有各省應即設立醫學專校之建議，及行政院已令教育部籌擬辦法之訊；職校自民元創辦迄今，設備尙屬完全，自十六年停新生以後，經費並未削減，研究亦未中輟，及時恢復，繼續招生，事屬輕而易舉，可否於二十年度起賡續辦理」等情；當經本廳轉呈教育部請示，旋奉指令照准，惟須擬具改組計劃，及將該校現狀詳呈報部，以憑核辦。當經轉飭去後，復據呈送改組計劃專科學校組織大綱專科學校學則校務會議規程草案學校現狀等件轉請核示；嗣經呈奉教部修正備案，並令飭建造醫院一節，應儘先籌辦等因，當由本廳轉令該校知照。該校自奉令改組後，即於八月二十日改組成立，更名爲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繼續辦理招生。至籌辦醫院，自奉部令儘先籌建後，即經本廳轉飭遵辦，着手進行。惟建築經費以本省財政艱窘，一時頗難籌撥。乃由該校呈請將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節餘經費四萬六千元撥用，醫院院址以杭

市地價昂貴，勢難撥款收買，以原有該校西北餘地及廚房工役房間折讓建築，經本廳核准，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在案。嗣以院址雖毗連學校，範圍實覺窄隘，非設法拓展地基不可。經費亦因以金貴關係，尙須增加。估計建築分科診病室樓屋，病院樓屋各一座，及手術室消毒室太平間及道路等，估計約需五萬一千四百餘元。合之添購民地二畝五分餘，池塘二

畝，價銀二千六百元，共需五萬四千元。較之原定建築費尙差八千餘元。仍由該來以二十年度俸給辦公節餘經費六千餘元，及建築費與校款息金共二千餘元移撥，適勉敷用。復由本廳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在案，并令飭知照，二十一年度內當可完工，以備學生實習之用。

三·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停辦結束之經過

查本省向有省辦法政專門學校一所，十八年夏奉教育部第九四六號，將法醫兩種學校限期停辦，其已設之該兩種學校祇准辦至現有學生畢業時止之訓令後，（原訓令見第一節醫專改組部分）遵經轉飭該校停辦，不得繼續招生。該校遵

限於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政治經濟兩科畢業後，即行辦理結束。所有該校器具圖書等項，由廳派員點收無誤，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准將該校校舍器具圖書等項，撥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領用。其未了事宜，由本廳代爲處理。

四·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沿革及立案經過

查該校於清道光二十五年創立於寧波，名崇信義塾。於同治六年遷至杭州城內，增設高等，改名育英書院。宣統二年遷至開口二龍頭。因江爲名，定名之江學校。民國九年在

美政府立案，改稱之江大學。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該院因係外人設立之學校，未合大學院所頒及省府所訂辦法，因之停頓一年。十九年夏重謀恢復，由鄺富灼等六人

，遵照前浙大時代所頒浙江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代表中華基督教會總會執行委員我國委員，與之江大學原設立美國南北長老會交涉，收回自辦，呈請核准備案；并由該校校董會會長吳文蔚呈述：已推舉本國人爲校長，依照部定標準，暫先開辦文理兩科，改稱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遵照規定，造具校董會及學院立案表格，呈請鑒核，轉呈教部等情前來；當經分別查核尚無不合，准予鄺富灼等接收，并令派督學前往該校詳細視察具報察核。旋據報稱，該學院最近設置情形，尙能遵守現行教育法令，力求進取，當經本廳轉請教部察核。旋奉部令「該校校董會准予設立，并准立案。至學院立案，須俟本部派員視察後再予核辦」。經部派本廳陳廳長（由秘書陸殿揚代表）會同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孟憲承張薰謀前往視察，經視察結果，認爲該校現狀，核與私立學校規程勉能符合，可准立案。當經呈奉部令飭轉知該學院，「應即切實計劃，從速改進，再行呈候核辦」等語；復經轉飭遵辦，該校奉令後，復臚述情形，呈報再請鑒核轉呈；當以所陳均屬原擬計劃，現尙未全實現，仰就所擬計劃安速設施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俟全體計劃實現，再行呈由本廳轉呈教部核辦等語批令遵照，未予轉呈。至二十年夏教部令促私立各學院須在十九年度以內將立案手續辦理完了，該院因限期關係，復將最改進設施，呈請鑒核，轉呈教部批准立案，並附呈各項表件前來；經本廳察核尙無不合，派委浙大工學院長李熙謀浙大文理學院教授鄭宗海本廳第一科長熊文敏前往該校視察，經視察結果，認爲該校現狀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大致尙無不合，似可准其立案。呈請教部鑒核，奉教部第一一八〇號訓令：「案據該廳呈報派員視察私立之江文理學院現辦情形，核與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惟以該院理科儀器，殊屬缺乏；經濟狀況，亦欠充裕；仍須責成該院校董會於最近一年內充實設備，并籌足大學規程第十條規定之經費數目，以固基礎。」當即轉飭遵辦具報。至二十一年夏，該院科學圖書兩館建築次第完成，呈請備案在案。

備考	有無自營場廠	志願擔任工作	過去服務經歷	現在賦閒原因	現在服務情況	現在職務地點及機關

說明

過去服務經歷項須註明歷屆服務地點年月工作種類及待遇情形

志願擔任工作項須註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是否願任初職教師

附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在校肄業科系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備考	有無自營場廠	志願擔任工作	過去服務經歷	現在賦閒原因	現在服務情況	現在職務地點及機關	畢業年月

說明 過去服務經歷項須註明歷屆服務地點年月工作種類及待遇情形

志願擔任工作項須註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是否願任初職教師

附省內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1. 國立浙江大學概況表

二十一年二月

日填

<p>校長(院長)姓名略歷</p>	<p>邵斐子 校長 兼 文理學院院長</p> <p>李熙謀 工學院院長</p>
<p>美國斯丹復大學畢業，前浙江高等學堂校長，前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主任教員，前北京財政部及幣制局科長，本大學前普通教育管理處處長。</p> <p>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畢業，哈佛大學電機科碩士，曾任南洋大學電機工程無線電科主任，廣州無線電台台長，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高級班無線電科主任教官。</p>	

備考	二十年度投取生數	畢業生出路	畢業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男	女	男	女	
一、校 文學院院長 農學院院長 農學院院長	投考生數八五二人 錄取生數二五一一人	工界 29% 農界 24% 教育界 15% 留學 10% 政界 6% 其他 16%	工學院八五人	農學院五九人	文理學院一三三人	工學院二六九人	文理學院一〇〇元 (書籍費膳費自理不計)
			農學院二人	農學院八人	文理學院一五人	工學院四人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院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大學之分院者各項均應分院填明

(四)備攷欄內應填明：(1)校長院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私立學校并應填明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年月及校董姓名

2,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概況表

二十年十二月 八 日填

校長	姓名	李培恩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二	略歷
學校沿革	西歷一八四五年本校創立於甯波名崇信義塾一八六七年遷至杭州城內一八九七年增設高等改名育英書院一九一一年遷至今址定名之江學校民國九年任美政府立案改稱之江大學民國十六年因時局關係停辦一年十八年秋復校改名之江文理學院二十年秋經 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任上海商科暨南特志滬江等大學商科教授及主任					

校舍	全校地面占六百餘畝校舍大小共二十八座計有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課室、實驗室、宿舍、辦公室、膳廳、浴室等設備此外足球網球籃球排球田徑等運動場及蓄水池果圃等一應俱備佔地數百畝		經費	歲入及來源 歲入——拾玖萬元 來源(一)南北長老會津貼 (二)學費 (三)息金 (四)其他 歲出及支配 歲出——拾玖萬元 (一)教職員俸給 (二)校役工食 (三)圖書儀器標本購置 (四)消耗及其他 校具件數及價值約三千餘件 儀器標本約計千餘件值三萬餘元 中西圖書數萬冊約直四萬餘元		設備	校具件數及價值約三千餘件 儀器標本約計千餘件值三萬餘元 中西圖書數萬冊約直四萬餘元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除設院長科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各股股長外尚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事務會議訓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常設委員會等		教職員	每週授課時數： 至多十八時 至少十五時 月薪： 至多五百元 至少四十元 專任教員 二四人 兼課教員 四人 教職員資格 大學畢業 二九人 高師畢業 五人 專科畢業 五人 中等學校畢業 八人 其他 八人 不任課者 一人 教員並職員者 六人		編制	文科別 畢業年限 入學資格 省立市立及立案之 私立高級中學畢業 班級 文科 一年級 二班 文科 二年級 二班 文科 三年級 二班 理科 一年級 二班 理科 二年級 二班 理科 三年級 二班 各級人數 文科 一年級 六三人 文科 二年級 三三人 文科 三年級 四三人 理科 一年級 二四人 理科 二年級 二四人 理科 三年級 一六八人		學生	除制服書籍實驗等費外每生每學期應繳學膳宿雜等費洋九十五元 家庭職業 商八五、政三四、學二六、農一五、宣教九、醫一四、工三、著作一、軍一、未詳三五、 十九年度畢業生 無科科科 人人人人 二十年度招生 投致生五一八人 錄取生二四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校工	男 三十七人 女 二人 共計三十九人
黨籍	教職員隸國民黨黨籍者十一人 學生二人
擴充教育	
畢業生出路	復校後尙未有畢業生
備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組織有自治會抗日救國會各學系學會體育會研究會青年會及他種研究會及課外組織等等 2. 教職員有抗日會網球隊，研究會等等 3. 院長於十八年秋就任 4. 本院於二十年秋經教育部批准立案，立案證書尙未發到 5. 校董會共有董事十八人內西人六人餘皆華入校董會主席吳文蔚博士

說明：(一)學校沿革應填明創辦年月及歷年發展大概

(二)校舍應填明校地面積自置或租借及各室間數(如教室自修室宿舍實驗室圖書室辦公室等)

(三)備考欄內應填明(1)學生及教職員之各種組織(2)校長任職年月(3)私立學校應填明學校立案年月立案證書字號及校董人數校董主席姓名等

附註：本院附中概況已詳見前次調查表，此次未列入如須另填請寄下表格為荷

3.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概況表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填

校長(院長)姓名略歷	校長林風眠
校址	西湖孤山路十二號
學校沿革	本校直轄國民政府教育部創辦于民國十七年春季原為國立藝術院民國十八年冬季奉令改為今名
經費來源及數目	每月經常費九千元由教育部發給

備考	數	畢業生出路	畢業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在校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組織及編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十年度未招新生只招選科插班生投考人數共百人計取錄二十五人				學雜費共廿五元另體育費二元	六十人	一百九十人	七人	五十一人	<p>組織及編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部 專門部 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生研究室 教職員研究室 訓育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事訓練委員會 音樂研究會 體育指導委員會 成績審查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 建築系 彫塑系 圖案系 繪畫系

備考	二十年度投取生數	畢業生出路	畢業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在校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校長任職年月 自十六年八月起就職 一教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專任三八人兼任一三人	投取一七五人 錄取八六人	大都在醫藥界服務其餘留學自設診所及服務各界者均有	四人	六四八人	四年級學費一二元 一年級學費一二元實習費一元制服費二十元(益還虧找)校友會費二元共三五元	一八人	七七人	二八	四九人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院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大學之分院者各項均應分院填明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四)備考欄內應填明：(1)校長院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私立學校并應填明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年月及校董姓名

附·省內特種學校概況表

(1)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校址		學 校 沿 革	經 費 來 源 及 數 目	組 織 及 編 制	建 築 及 設 備	教 職 員 人 數		在 校 學 生 人 數		每 生 每 學 期 納 費 數
校長馬巽係浙江省鄞縣人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曾任浙江省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兼政治經濟科主任本校教務長十九年九月充任本校校長		杭州清泰門馬坡巷		本校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由浙江省政府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從事籌備至九月一日成立校長由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兼任至十九年校長改為專任並由省政府任命馬巽為校長先後共招新生四次辦理畢業一次	省款十九年度九九、九九六、元〇〇〇	本校行政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教務分課務註冊出版圖書四股訓育處分軍事訓練自治訓練二股事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股學生編制普通學科分班教授現在學生共分四班軍事訓練及一切起居均以軍隊編制現在共分三區隊	校址面積約一百畝校舍計教室六間學生寢室十二間膳廳一間圖書室二間浴室治療室藥室調養室娛樂室閱覽室各一間教職員寢室十五間其他辦事室等共計十餘間校具教具共計二千餘件	女 二人 男 四十三人	女 二人 男 一百二十八人	女 二人 男 一百二十八人	膳費四十八元(盈還虧找)	

備考	二十年度投考及錄取生數	畢業生出路	畢業生人數	
			女	男
專任教員十三人兼任六人	奉民政廳令自二十度起停止招生	由本省民政廳委派各縣充任區長或其他地方自治人員		八十三人

說明 (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員等概數

(三)備攷欄內應填明：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2)浙江省警官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校址	學校沿革
校長施承志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江北陸軍速成學堂總教官四川陸軍速成學堂監督第六十五師參謀長都督府軍事顧問陸軍講堂教育長陸軍學兵補習所所長陸軍譯學專修館館長浙江第六師參謀長陸軍步兵第八團團長國民革命軍警備師總參謀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少將監員	杭州市上倉橋	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設立浙江省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以民政廳長朱顯先先生兼任校長負責籌備前後招考兩次攷取學生二百餘人編為正科一二兩隊於是年九月四日正式開課嗣後招考退伍軍官二百六十餘人編為速成科於同年先後開課並由現任警官及水警分隊長調省訓練編為警官訓練班迄今正科第一期速成科一二兩期警官訓練班一二兩期皆先後畢業現在校者僅正科第二期也

經費來源及數目	組織及編制	建築及設備	教職員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出路	二十年度投考及錄取生數	備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校經費來源省款由浙江財政廳撥發月支經費為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年支十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	本校校長綜轄全校事務上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受校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校務總務處設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衛生科副官室教務處設管理科教官部編輯部圖書室警察博物陳列室訓育處設隊長區隊長政治教官技術教師遇有特種事務於必要時得由校長遴委校內職員組織委員會協同辦理之	本校面積計五十畝 校舍共一百三十九間 校具教具約二千九百件	一	五十二人	四	一百六十五人	每學生納費六十四元	女	男	畢業後省府派至各縣公安局服務	未招生	校長於十九年九月就職專任教官計七人兼任教官五人職員皆專任
								四百七十七人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 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員等概數
 (三) 備攷欄內應填明：(1) 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 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3) 浙江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概況表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所長施承志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訓練總監部少將監員浙江省警官學校校長
校址		杭州市上倉橋
學校沿革		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設立浙江省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暫設天長寺於十八年秋設立籌備委員會並設立幹部訓練班兩月訓練完畢即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限期保送學警復在本招考並派員赴北平招生以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健全而無嗜好者為合格前後招考數次取錄六百餘名嗣以天長寺房屋不敷應用遷至開元路前博覽會臨時旅館舊址即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舉行開學典禮十九年五月間奉令改組第二期學警於七月一日開學至二十一年一月第一二兩期學警皆已畢業至二十年二月間奉令編為省會公安局學警隊容後調回訓練第四屆學警已於四月間開始招生五月十一日第三屆正式開學八月間第三期學警第一期修業期滿分發公安局實習即招第四屆學警於九月間開學現第三屆奉令暫編為省會公安局學警隊容後調回訓練第四屆學警已派往公安局實習矣
經費來源及數目		本所經費係向浙江省財政廳具領每月支經費五千三百三十八元年支六萬四千五十六元
組織及編制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警官學校校長兼任綜辦全所事務總隊長一人警校總隊長兼任隊長二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管全隊事務各隊區隊長三人司書一人正副班長各九名掌管各本區隊訓練事務其餘一切概歸警官學校辦理
建築及設備		本所房屋借用警官學校 教員校具二千件
教職員人數	男 三十人	
女		

備	考	及錄取生數	二十年度招考	畢業生出路	畢業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在校學生人數	
					女	男		女	男
				畢業後一律派往省會公安局先以警士任用如成績優良者得升任巡長巡官 投考四百餘人錄取第四屆共一百六十七人		一二一〇人			四百另八名
				所長於十九年二月就職專任教官一人兼任教官十人職員皆專任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教具教員等概數

(三)備攷欄內應填明：(1)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4)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概況表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填

校長(所長)姓名略歷	校址	學校沿革
金昭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水產科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水產科研究三年歷任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主任教員	定海縣城外校場	民國四年本省為振興水產業計籌設省立甲種水產學校委趙楣為籌備員覓定臨海縣葭芷鎮前椒江書院為校址五年三月成立十六年由校長陳謀琅建議省府遷移定海六月省府議決與省立水產品製造廠合併辦理

經費來源及數目	組織及編制	建築及設備	教職員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畢業生人數		畢業生出路	二十年度投考及錄取生數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經費由建設廳撥給經常費二十年度為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臨時費列一萬元	校內組織分教務事務會計訓育四部各設主任一人又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各設主任教員一人現有漁撈科學生三級製造科學生三級養殖科學生二級	新建教室十四幢宿舍六幢又四間實驗室本室七幢圖書館三幢膳廳五間盥洗室七間廚房六間調養室二間廁所三間門房一間運動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均全校中有實習漁輪二艘校具一千二百餘件圖書千餘件儀器三百餘件標本一百餘件	無	二十四人	無	一百廿六人	學費無 膳費約三十元 制服費二十元 體育費一元 預備費一元	無	二十年度二十人	漁撈科常在漁業公司及航業界服務製造科在各罐頭工廠服務養殖科尚無畢業之人	投考六十六人 錄取四十二人	

說明：(一)組織及編制應填明學校行政分科分系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二)建築及設備應填明校地面積校舍間數及校具教具等概數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三)備攷欄內應填明：(1)校長所長任職年月(2)教職員專任兼任之概數

(5)浙江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概況表

二二年四月八日填

主任略歷		校址	學校沿革	經費來源及數目	組織及編制	建築及設備	教職員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女	男	女	男
<p>程浩浙江杭州人現年三十八歲浙江醫藥專門學校畢業德國明星馬保兩大學醫科及附屬醫院專攻產婦科歷任黃浦軍官學校醫官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醫務科長兼代處長浙江省立產科職業學校教員浙江省民政廳第五科第一股主任兼代科長浙江省立助產學校教務主任醫務主任杭州市立病院產婦科主任陝西省政府醫官兼衛生顧問等職</p>		<p>杭州市中馬市街八十號</p>	<p>十八年六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〇次會議議決設立前省立助產學校同年六月十四日二二二次會議議決將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自十八年度起改隸民政廳與省立助產學校合辦二十年六月奉令歸併為浙江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p>	<p>經費均由浙江省民政廳撥發 經常費數目年一四二〇元</p>	<p>組織方面分主任教務訓育事務四處 學生編制分助產班及公共產護士班兩級</p>	<p>校地面積約佔二八畝 辦公室三間 教室及紀念廳二間 實驗室一間 寢室二十一間 閱報室一間 圖書室一間 儀器室一間 會議室一間 會客室一間 浴室三間 教員室一間 廁所三所 教具二四〇件 校具三〇〇件</p>	<p>十二人</p>	<p>四人</p>	<p>七十三人</p>	

每生每學期納費數	每生每學期各納繕費三六元制服費十元均由縣公款供給公共衛生護士生繕費由校供給
畢業生人數	女 七十三人 男
畢業生出路	回籍爲助產士以改良各市縣助產事業
二十年度投致及錄取生數	本校二十年並不招生
備致	一、本校主任係由浙江省立醫院產婦科主任兼任事務處人員亦皆由省立醫院總務處及產婦科部人員兼理均不另支薪給 一、本校房屋係與產婦科部合併租用民房

(2) 關於省外者

一. 調查省外大學浙籍生肄業狀況

查本省學生肄業於省外各大學者爲數頗多，向無精密之調查與詳晰之統計，對於大學生在學狀況，未能明瞭。即需求專門人材時亦苦無從延請。本廳有鑒於此，於十九年七月特製成調查表格一種，內分性別，年齡，籍貫，現隸院系，入校年月，預算畢業年月，及備考各欄，分函國內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請其將在學及十九年暑假畢業之浙省學生，於同年九月前，照填送廳，以資稽考。計填寄到廳者：大同大學31人，國立同濟大學32人，河南中山中學5人，國立勞動

大學87人，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7人，復旦大學14人國立中山大學17人，國立中央大學161人，私立滬江大學120人，光華大學128人，燕京大學34人，北洋工學院22人，金陵大學35人，東北大學7人，北京大學58人，武漢大學13人，上海法政學院200人，安徽大學1人，廈門大學17人，中國公學123人，成都大學4人，北平大學123人，私立武昌中華大學6人，清華大學63人，以上二十五校，僅就十九年調查取得共計一千三百九十四人。

乙、留學教育

引言

本省派遣官費生赴國外留學，始於清光緒丙申（二十二年）浙江蠶學館，其次爲求是書院與武備學堂，再次爲浙江大學堂與養正書院，其舉行考試者則爲派遣百名師範，以上均派赴日本留學。至派遣歐美留學生，則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始，舉行競爭考試，宣統二年復舉行一次，至民國十五年省教育廳又考選派遣一次。惟歷次選派辦法不一，且爲時過久案卷不齊，一切章則，頗難稽考。十七年三月，前國立浙江大學訂定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經省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按照大綱規定派遣名額，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爲限，日本以六十名爲限，並規定官費生資格，除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外（或同等程度）尚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各部分名額之分配，計政府服務人員百分之四十（行政人員百分之十，技術人員百分之卅）大學教授百分之卅五，高中教

(1) 關於留學歐美者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員中學校長百分之二十五。蓋着重在提高程度並顧及本省需要，十九年五月，二由本廳訂頒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以爲補充。計依照須是辦法錄取考選合格學生赴美求學者，有趙廷炳等七人。選補里昂中法大學缺額辦法如舊，原額本有十名，惟此三年內學成歸國者不多，故國內派補者祇二人，已在國外而選補者亦祇二人，至特種人才經省府或本廳特派或補助者亦有數起。

關於日本方面，因官費生近年以來，缺額停補，將餘額減少四十名，作爲廣增津貼生至六十名之用。津貼生規定津貼年限以畢業爲止。其成績優良者畢業後得請繼續研究或實習一年。至序補津貼，年有舉行，茲將關於留學歐美與留學日本者，分述于後。

一·考選官費留學生

查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第二條，有「凡曾經國內外大學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得派遣之」之規定。是項服務年限，以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之日起算，截至民國十九年已屆三年。本廳迭據各大學生請求派遣留學，為造就高深人才起見，爰根據該大綱之第六條，擬具浙江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十四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以「凡籍隸浙省，志願留學，而合於前項大綱第二條規定之人員，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呈送依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各事件，赴教育廳呈請」等語，布告週知。嗣據各有志留學人員陸續呈繳規定各事件前來，截至限期共計六十四人。本廳依據派遣大綱第五條及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派遣留學官費生審查委員會，函請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民政廳廳長朱家驊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建設廳廳長程振鈞浙大文理學院院長邵斐子工學院院長李熙謀農學院院長潭熙鴻出席開會會同本廳陳廳長布雷本廳鄭秘書宗海舉行初步審查

。計合格者二十四人，保留者十三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第二次審查會決定，准予留學國語文考試者二十九人。其著作品依照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由該會分別作品性質，推定專家委託審查。舉行留學國語文考試與考者共二十六人。經聘請浙江大學教授孟憲承余坤珊等評定分數，復開第三次審查委員會，很據候選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及所呈著作品等項，詳細審覈。依照大綱分配辦法，審定派遣合格人員計取行政人員趙才標一名，（留美學習農業濟經）技術人員何之泰一名，（留美學習水利工程）大學教授金善寶（留美學習麥作物種作物育種麥作遺傳）趙廷炳（留美學習理論及農業化學）盧守耕（留美學習作物育種）三名，高中教員王國松（留美學習水電工程）王楫（留美學習探礦冶金）二名，共取七名。當由本廳檢同各該員履歷，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由本廳檢同本省派遣留學生辦法大綱細則，及錄取合格人員姓名履歷表，呈准教育部備案復經令行各該

生知照，統限於本屆學期開始前出國，並飭於月內攜同服務志願書來廳報到接洽出國事宜。總計此次投考者計二十四人

一一·選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

(一)由國內派補者

選補吳巖霖夏晉熊之經過

查本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額定十名，內六名由國內派遣，四名由留法自費生中選補。由國內派遣者，須由里昂中大駐滬辦事處認可函送；由國外派遣者，須由里昂中大認可函送；均再經本廳實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所有國內國外名額，均經前浙江大學選派足額在案。十九年三月，里大官費生袁昌濬學成回國，其遺缺須續派補。旋准里昂中法大學駐滬辦事處函送浙籍中央大學畢業生吳巖霖，北平燕京大學畢業生夏晉熊，請擇一遞補，以符定額。並檢附該生等履歷到廳。經本廳查核吳夏兩生資格尙合，並均經中法大學駐滬辦事處認可函送，核與派遣辦法相符。惟吳巖霖一名，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派遣，經予登記候補在案。此次袁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經嚴格審定錄取僅有七人，均係農工學科。值此本省積極建設提倡農工之際，此次選派尙覺切合實際也。

昌濬歸國，其缺額應先歸吳巖霖遞補，當經本廳根據原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議決通過。及民國二十年夏。里昂中大官費生方光燾因事回國，其缺額照章亦應歸國內派遣。自應由夏晉熊遞補。經本廳於二十年八月，叙案提請第四二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以上吳夏二名，除先後轉呈教部核發公費留學證書外，並分別函知里昂中法大學查照，及批示各該生知照。

(二)由在法自費生選補者

選補陳芝秀之經過

查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徐陟因母喪回國，其遺缺照章應歸留法自費生中選補。二十年二月間，本廳准里昂中法大學函送浙籍里昂美術學校女生陳芝秀，請遞補徐生缺額。查核規定手續，及該生資格，均屬相符。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

三八〇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分別函知里昂中法大學查照及批令該生知照。

選補陳士文之經過

查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會勉。於二十年夏學成回國，其

三·訂頒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實習生規程

二十年九月間，本廳奉教育部第五三七號訓令以實業部

根據，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選派專門人才赴各國工廠實習提案，擬於現在留學生中，或以後選派學生出洋留學時，於畢業後，請駐在國各公使介紹該國著名工廠，就目前所需要科目，如機電，化冶，紡織等，選擇一種實習二三年，然後回國致用。實部所擬辦法甚屬切當。仰該廳酌量該省歐美留學生經費，及留學生人數，擬訂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呈部核奪。等目；當經本廳依照本省歐美留學生實際情形，及經費狀況，并參攷外省留學生實習規則，擬訂浙江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提請第四三二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呈部核奪。嗣奉教部第三八一六號指令修正

遺缺照章應由留法自費生中選補。二十年六月，本廳准里昂中大函送浙籍自費生陳士文請予遞補前來，本廳查核規定手續及該生資格，均屬相符。經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函復里昂中法大學查照轉行知照。

備案。當經本廳遵照改正，并錄案報告省府會議。

附浙江省留學歐美農工醫理科畢業生實習規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 一、凡本省留學歐美之省費生，在農工醫理科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 二、省費生在農工醫理科畢業後，須繼續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聲叙理由，連同實習計劃，并將各學年成績，呈由留學國中國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三、實習期間定為一年，遇必要時，經呈准後，得延長半年

或一年。

四、實習費之給予，按照各該場廠有無給費及給費多寡定之，并須經留學中國使館之證明，但最多不得超過原領省費數目。

五、實習場廠以經使館介紹者爲限；其有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館證明，函轉本省教育廳核准。

六、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每三個月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報

四·辦理歐美留學生登記

本省留學國外學生，以日本爲最多，美國次之，歐洲各國又次之。日本留學事務，以設有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及經理處，故留學生之登記早已舉辦。惟在歐美因尚未設有是項管理留學生機關，是以歐美留學生之登記尙未進行。本廳爲便利考查及統計起見，於十九年十一月編製留學登記表，分別逕令留英留德留法留美各官費生十二人，及研究員三人，限

告本省教育廳查核。

七、實習生在一場廠實習完了時，應取得該場廠實習起迄期間之證明書，送呈本省教育廳查驗。

八、實習生因事故不能繼續實習，經留學中國使館證明屬實者，其實習費即停止發給。

九、本規程經呈准公布後施行。

期照表填送到廳。其留法里昂中法大學學生九人登記表，則由該大學轉交飭填。至自費生因出國時均未報廳備案，無可稽查。當由本廳分函駐英德法奧比瑞意美各國中國使館，請其先將浙籍自費學生姓名，籍貫，寓址，及肄業學校，查明抄記，以便與自費各生直接通訊，另行詳細登記。

五·省府特派專員赴英美研究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特派赴英研究員李超英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奉 省府令知主席提議，擬派本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曾在北京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之李超英赴英研究經濟政策，并考察賦稅制度，勞動立法，及土地行政各事項；月給研究費英金二十四磅，研究期限四年，

六·補助留歐研究員生調查研究

(1) 派助

何思敬赴德考察并調查自治制度兼
研究社會學法律學
陳寅叔調查研究地方行政組織及農
業經濟
朱 倂調查研究工業經濟及生產組
織

之經過

十九年十二月本廳奉 省政府令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八次會議議決，派何思敬赴德考察并調查自治制度，兼研究社會學法律學，一次給予考察研究費英金三百磅。留法巴黎大學自費生陳寅叔調查研究地方行政組織及農業經濟，一次給予調查研究費英金一百五十磅。留德柏林大學自費生朱倂調查研究工業經濟及生產組織，一次給予調查研究費英金一

出國回國川資，照本省留學生例支給。經第二六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當經本廳轉呈教部核發該員公費留學證書，并令飭該員具領規定川資英金五十磅。旋據該員陳請，以赴英川資不敷應用，懇請增撥英金五十磅，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本省十八年度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給。

百五十磅。均在十八年度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撥，等因；當經本廳照案撥發該員等具報備案。

(2) 補助留法研究員嚴濟慈之經過

十九年六月間，本廳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以嚴濟慈於民國十五年，曾由貴省官費派赴法國留學，專習物理，得有巴黎大學國家科學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大同暨南等各大學教授，及本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員。嗣於十七年因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甲種研究補助金，乃辭讓貴省官費，於十八年一月再度赴法繼續研究。年餘以來，成績甚著。即彼邦科學名家，亦羣相推重，唯文化基金會補助，今夏即將截止。

截止以後，旅費無着。爲省國培植學術專才計，似應設法予以相當資助。用特備函商請貴廳，准予該員補給留歐官費名額，希察核辦理。等由；本廳以該生留法有年，專攻物理，造詣已深。此次以文化基金會補助期滿，勢難繼續。爲本省培養專門人才，兼獎進科學研究起見，准予酌量補助，以宏

七· 派助專員赴歐調查研究

(1) 派蔣復聰赴歐調查研究圖書館教育之

經過

本廳鑒於圖書館教育與成人補助教育關係至切，且於保存本國文獻亦至有關係。本省關於此項人材。其具有專門學識，而兼有深切之研究經驗者，尙不多覯。曾於十八年九月間，派前在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歷充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及中華圖書館協會分類委員之蔣復聰，前往德國及歐西各國調查研究，以二年爲期。按月應將調查所得，寄送報告，并於調查研究期間，留心採訪流傳海外，關於本國及本省之文獻；回國以後，并由本省指派服務，以期改進圖書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造就。比照本省留法官費生學費數目，酌給補助費國幣三千元，以一年爲期。在本省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提撥，不另列支。經提請第三一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函復中央研究院查照，并將補助費匯交該院查收轉給具報。

館及文化事業。按月由本省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支撥，不另列支，於十八年九月經提請第二五四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令飭該員遵照。嗣又據該員陳請，以金磅奇漲，比價虧折甚鉅等情，呈請酌增研究費；經本廳准予增加每月研研至一百八十元，另給出國旅費國幣三百元，以便早日成行。於十九年三月復提請省政府委員第二九八次會議核議，經會議議決每月給予研究費英金十五磅，餘均照辦，當由本廳令飭該員知照，並發給公費。二十年冬，該員以學業尙未全部完成，并須赴英法美旅行調查，呈請延長一年，并請增給費用；當經本廳以該員派遣，本係補助性質，現值財政困難

，批示不准。二十一年春，復據該員續呈請求撥發三個月調查研究費，以完畢研究，并請發給回國川資。本廳爲顧全該員研究工作結束起見，准予再給五六兩月研究費各十五磅。至歸國川資，爲派遣原案所無，自可毋庸撥發，經叙案提請第四八一次省府會議議決通過，并令發查收具報。

(2) 補助章潤珊赴英研究地理學之經過

本廳前據 江籍武漢大學地理講師章潤珊呈請，以國內地理人才缺乏，各大學鮮有設立地理學系者；英國地學造詣

甚深，擬前往該國研究。祇以金價猛漲，個人負擔，無此能力。且地學重在實地考察，游歷旅行，所費尤鉅。擬請在本省 學經費積餘項下撥給，以備考察研究之需等情；本廳以本省對於地學考查，尙無其人。該員既有相當研究，爲宏造就起見，准予酌給一次補助費英金二百四十磅，於二十一年一月，提請第三六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令飭出據具領，并呈報到達日期備查。

浙江省留學歐美省費生一覽表二十一年調製

姓名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肄業學校	專攻科目	兼習科目	月給學費數	備註
潘淵	男	紹興	英	University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心理學	教育	英金二十磅	查已回國惟未據呈報
李超英	男	永嘉	英	倫敦大學經濟學院	財政	經濟政策	英金二十四磅	省府特派赴英研究經濟政策
章潤珊	男	東陽	英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經濟地理		英金二十磅	一次津貼英金二百四十磅 任留學節餘項下支撥
鄺堃厚	男	諸暨	德	閔行大學	理論化學	燃料科學	英金二十磅	已核准回國介紹浙江大學任教
蔣復聰	男	海甯	德	柏林大學	圖書館學	哲學教育	英金十五磅	已准予回國
厲家祥	男	杭縣	德	Heidelberg 大學	哲學		英金二十磅	該生近奉教部派赴歐美考察

趙才標	王國松	何之泰	王撒	金善寶	盧安耕	趙廷炳	蔡柏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諸暨	永嘉	龍游	慈谿	諸暨	餘姚	嘉善	紹興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法
加里福尼亞大學	康乃爾大學	康乃爾大學	Colorado school of mines	康乃爾大學	康乃爾大學	康乃爾大學	巴黎大學
農業經濟	電力工程	水利工程	採礦	作物育種	作物育種	農藝化學	物理
經濟昆蟲	電氣機械	市政工程	燃料	遺傳學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分析化學 土壤學	
美金九十元	美金九十元	美金九十元	美金九十元	美金九十元	美金九十元	美金九十元	法幣一千六 百法郎
			已准予回國				

浙江省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生一覽表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張性白	方光燾	葉桂華	曾勉	毛顯彰
男	全	全	全	全
永嘉	衢縣	松陽	瑞安	黃巖
法	全	全	全	全
	里昂大學	葛雷諾勃爾電氣廠實習	Angers 苗圃實習	巴黎大學
		物理電學		植物園
	法文學			
	言語學			
六百五十法郎	全	全	全	全
已回國	已回國		已回國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常書鴻	全	杭縣	全	里昂國立美術專門學校	油畫織物 圖案	全	上	該生係補張性白遺缺於大 憲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袁濬昌	全	上虞	全	里昂國立美術專門學校		全	上	該生係補徐陟遺缺於三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朱洗	全	臨海	全	蒙貝利亞大學動物院研究	生物學	全	上	該生係補袁濬昌遺缺於九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徐陟	全		全	巴黎大學理科	植物遺傳	全	上	該生係補張性白遺缺於大 憲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沈鍊之	全	永嘉	全	里昂大學文科	歷史	全	上	該生係補徐陟遺缺於三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周松	全	永嘉	全	都魯斯大學農學院	農學 植物病理	全	上	該生係補袁濬昌遺缺於九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吳巖霖	全	永康	全	里昂大學	土木工程	全	上	該生係補徐陟遺缺於三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陳芝秀	女	諸暨	全	里昂國立美術專門學校三年級	工藝圖案	全	上	該生係補徐陟遺缺於三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陳士文	男	仙居	全	里昂國立美術專門學校	繪畫	全	上	該生係補徐陟遺缺於三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夏晉熊	全	鄞縣	全	里昂大學	補習法文	全	上	該生係補方光燾遺缺於三 月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2) 關於留學日本者

一·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查本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由前浙江大學擬訂，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並於同年六月第二三二次會議修正施行，經令飭留日學生經理處遵辦各在案。惟原辦法內各條，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實

有修訂之必要。除關於減少官費生二十名學費，移充增加津貼生四十五名一項，專案提請省府會議核議外，其應加修正之要點臚舉於下：（一）原辦法規定津貼年期以二年爲限，所以免除少數人獨佔之弊。現在學額加以擴充，則是項規定，似可破除，俾受津貼各生，得始終其業。惟於升學及成績標準，則加以相當之限制。（二）原辦法所規定之學校科目選擇至精，惟細查所規定之學校，自費生考入後得庚款補助甚易

二·減少留日官費生空額擴增留日津貼生名額

查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規定留日官費生額定六十名。近年以來，官費缺額停止選補，而原有官費生陸續回國者，截至十八年五月，已有三十三名。預計至十九年四月，因期滿回國者尙有九名，約計缺額當在四十名左右。而近來請求派遣留學人員，以志願赴歐美研究者爲多，赴日本者較少；一方官費額多，無人遞補；一方津貼額少，不敷支配；殊非派遣留學之本旨。迭據經理員報告，邇來日本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自費生預籌學費多不敷用，難以維持，勢將輟學者頗

，可不必再請津貼。而不在規定內各學校，尙有多數適合本國學生需要，且辦理完善者，亦多不預其別。故將學持及科目範圍酌加擴充，以期普及。其餘各條，亦酌量修訂，經本廳擬定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十三條，於十九年五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会议議決修正。並檢同修正暫行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同時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及令飭留日學生經理處查照辦理。

多，爲顧全自費生學業，加以補救起見，將原定留日官費生六十名學額改爲四十名，餘二十名改爲津貼生四十五名。按官費生月給日幣八十一元至九十一元，津貼費生月給四十元。是一名官費生學費，可供二名津貼生而有餘。以二十名之官費生學費，移充四十五名津貼生學費，爲數相差無幾。與津貼生原額十五名合計，得擴充名額至六十名之多。至其餘官費生四十名，仍照派遣留學辦法大綱辦理。經本廳依據上述情形，於十九年五月，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

會議決通過。將原辦法關於名額一項條款修正，列入修訂浙

三·擴充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及再度核補津貼生空額

查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業經省政府委

員會修正通過，並公佈施行各在案。年來迭據留日學生經理員呈請，以辦法內對於選定應給貼生之學校，範圍頗狹，自費生獲選者寡，懇請稍予擴充；並據留日自費生代表來廳請願，面陳在日困難情形，懇推廣津貼範圍，以資救濟各等情到廳；當以是項辦法施行未久，未准即予變更，批令不准。

嗣復據留日學生經理員呈稱：「據日本文化學院法政大學明治大學大學部浙籍學生聯合會函稱：『生等因受金貴影響，勢將輟學。前曾函請轉呈教育廳修正津貼辦法，並派代表回國向教育廳請願，卒以辦法甫經施行，未蒙准予修正。惟茲半載以來，金匯日高，竊查浙省此次序補之津貼生僅二十三人，與定額相差過半。爲此再行函懇轉呈教育廳，將選定學校範圍，准予擴充，實爲德便！』」等情到處；查請求擴充選補津貼範圍一節，前經職處轉呈在案，半年以來，日匯增漲

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案內辦理。

，自費津貼活艱苦，確係實情。且近來日本各私立大學內容已與官立各校相等，故庚款序補規程中列爲第二，較官立各高等專門儘先序補。擬請將是項私立大學，加入辦法內選定學校之列。五其餘各校亦尙有應行增刪之處，茲特開具學校名單，並申述理由，呈請察核俯賜照准！」等情，並據日本文化學院法政大學明治大學浙籍學生聯合會迭次呈同前情到廳；本廳查核修訂浙江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對於選定應給津貼之學校，雖較初定辦法，稍予擴充；然日本各私立大學及著名大學之預科，猶尙多未經列入。既據留日經理員及各自費生瀝陳困難情形，及近來日本各私立大學改進內容事實均屬實在，應准量予擴充，以資救濟，而宏造就。查津貼生原額六十名，除已選補二十二名外，尙有三十八名未補。惟值茲金價昇漲異常，留學經費預算規定有限。非寬留餘額，不足以資他日金價再漲時之救濟。暫先選補十三名，餘額

二十五名姑予保留，俟金價低落穩定時，再酌量增派，或恢復原額。經本廳擬具提案，并應行增刪學校名單，及此次暫行選派標準，留日津貼生名額津貼數支出比較表，於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分別函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經理員查照遵辦，并呈報教育部鑒核備案。嗣奉部令，以所請擴充浙省留日津貼生選定學校範圍，除文化學院本科未經日本文部省認可，且入學試驗並未嚴格舉行，應予刪除外，餘准予備案，當經叙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修正，并再分別函令監督處經理處查照遵照。惟案方施行，正擬辦理序補。復據留日自費學生呈請恢復原有名額，當以案甫議決，未便率爾變更，所請暫從緩議。至六月間，復經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經理處分別函呈轉請，及留日自費生請求恢復津貼名額聯合會代表呈略稱：「自省款停補，庚

四·省府特派專員赴日研究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奉 省府訓令， 主席提議，擬派本省建設廳科長孔雪雄赴日研究農政，并對於耕作制度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款中斷，銀價慘落以來，私費留東之寒苦子弟，飢寒交迫，潦倒他邦，學業行將中輟。幸蒙省府憫察，准予擴充選補津貼生之範圍。然名額保留，粥少僧多，爰復上呈請求恢復原有名額，以資普濟」。等情前來；并推派代表返國呼籲，正在核辦間；復奉教育部令，以據浙籍留日自費生請求恢復津貼費生名額聯合會呈請准予恢復浙江選補留日學生津貼費原有名額，仰查酌辦理等因；當經本廳審核留日自費生所陳困難，尚屬實在；雖金價近來漲落靡常，然按諸目前市況，似有穩定之趨勢。爰擬將保留二十五名餘額中，再補十名；尙餘十五名，仍暫予保留，以備他日金價騰漲時之救濟。經本廳於六月二十三日叙案提請第四一〇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函達留日學生監督處查照轉知，並令飭經理處知照轉行各自費生知照。

，農村組織，農村教育，農民合作等加以考察，研究期限定為三年，月給研究費日幣壹百元，出國回國川資照本省留學

三七

生例支給，歸國後須儘先在省服務。經第二六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當經本廳轉呈教育部核發官費留學證書，并分

五·序補留日津貼費生二十七名之經過

查留日津貼費生原額十五名，十九年五月間擴增至六十六名，惟以選定學校範圍之限制，名額雖加擴充，截至二十年春，實際在日補得津貼者僅二十二名。本廳以迭據各方請求，於二十年三月擴充津貼選定學校範圍案內酌補十四名，六月間復以名額保留尚多，向隅者衆，再度擴充十名，合計准派名額共四十五名。惟原派二十二名內，除十八名仍請繼續學習外，尚有四名出缺，總計實缺名額共二十七名。

本廳以是案迭准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經理處分別函呈轉請，并送繳請補各生證件前來；經本廳按照規定序補辦法，分別審核。總計請求者：農工醫理科男生十六人，女生三人。體育科女生一人，藝術科男生一人。其他各科生九人，女生二人。共三十二人。又經監督處經理處認爲情有可原，准予補送者，計工科男生二人，共計三十四人。又葉仁一名，

別函令監督處經理處查照知照。

實習蠶業，呈請在先，手續資格均尙相符，曾令知存候彙核在案，亦應遞補。總計先後請求津貼人數共三十五人。內三人因證件未送，或送而不全，或肄業學校未准列津貼學校範圍，應取消請補資格外，實計請求合格者共三十二人。

查照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關於選補名額支配，男生佔百分之八十，女生佔百分之二十。二十七名缺額中，男生應得二十二名。女生應得五名。至選補次序，依照規定「以農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體育藝術兩科，原願及本省目前需要，在其他各科中得儘先遞補，」「如有本省認爲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等辦法辦理。計女生請求者：醫科王濟華，吳向妙，岑仲玗三名。體育科陳宗蕙一名。共四名。其資格手續均尙符合，應准予補入。又家事科夏蕊華一名，因適合本省需要，故亦准予

補入。至男生名額，依照選補次序列補：計農科繆天綱周長信馬開化林本業仁五名。工科湯貽家蔡頌梅朱士翹應應瑞張錫煒陳奎聚袁慰普馬蔭森應增煥王仁元李名偉十一名。醫科汪成模一名。理科沈鶴書金志莊二名。藝術科蔣立怡一名。共二十名。查核所送資格，均尙相符。證件亦尙完全，均予一併補入。尙餘二名，照章應由其他各科生選補。查其他各科生中肄業大學，年級較高，而有資格序補者。係法政大學

六·變通留日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或請繼續研究者呈報手續

查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條，凡公費生補助生畢業於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後，請求入研究院或實習者，及研究實習期滿請求繼續者，均須由留日學生監督查明成績，呈請教育部核准，歷經遵辦在案。惟本廳以依照歷來辦法，是項請求研究實習生之准駁，須俟部令到日後，由監督處知照經理處，再行轉報本廳，公文往返，頗費時日。且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法文學部鄭國士孫永成二人，明治大學法文學部林中達一人。惟查核所送三人成績證明書中，鄭孫兩生成績均屬優良，林生對於各學科既多未考，且所考各科成績亦僅能及格。所空兩名額，應准以鄭國士孫永成兩生補入。經本廳分別函令監督處經理處查照遵辦外，復擬具准予序補生名單，叙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

屆學年終了，所有公費生之請求研究實習及應停止公費給資回國之人數，本廳事前無法預計，對於支配學費，籌發經費，困難更多。至各研究實習生之成績如何？所研究之科目是否爲本省特殊需要？尤須加以考核，分別緩急，酌量辦理。爲便於計劃考核起見，擬請嗣後公費生請求研究實習者，或請繼續研究實習者，改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明成績，送由

本廳轉報教育部備案。此項辦法雖與規程稍有出入，惟揆諸施行實際，便利較多。當經本廳臚情呈請教育部察核示遵。

嗣奉教育部指令照准，並令飭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遵照辦理。本廳亦分別函令監督處及經理處知照。

七·訂頒本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及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之經過

自二十年九一八東省事件發生後，舉國學生無不憤慨。留日學生際此非常時期，處境尤感困難。本廳迭據留日學生陳請，或願轉學歐美，或願轉學國內，經詳加察核，確係實情。特擬訂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及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暫行辦法兩種，以資救濟。於二十年十月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呈經教部修正備案後，檢發辦法，分別函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照及經理處知照，并轉飭各留日省費生知照。查省在日省費學生，計有公費生，津貼費生，挨補庚款生，特派研究員四種。除特派研究員係省府指定特派赴日研究，挨補庚款生係受庚款津貼，情形特殊，且各僅一人，未便轉

學外；公費生轉學歐美或轉學國內，任其自行選定，津貼費生則概以轉學國內為限。至應給學費數目，轉學歐美者，則仍以各該生在日應領數發給。轉學國內各校者，則參照國內大學專門各校必需費用數目，酌定公費生月給國幣四十元，津貼費生月給國幣二十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庶幾轉學歐美者，可不致超溢預算。轉學國內者，可不致虛耗公款。查依照是項辦法陸續呈准轉學歐洲者：計有忻去僞邪去邪楊家本轉學德國。程國易錢青轉學英國。朱曾洽轉學法國，共六人。轉入國立浙江大學肄業者，有津貼費生諸應瑞夏蕊華兩人。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

一、凡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國歐美各國時，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留日公費生請求轉學歐美時須將該生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在日肄業學校，肄業年級，所習學科，預計在日畢業年月，志願轉學何國，轉學後所習科目，預定在轉學國留學期限，在日開始領取公費年月，月領日金學費數目，在日登記號數，等項詳加填叙呈請浙江教育廳核准。

三、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後除前往轉學國川資不再發給外，其學費仍照該生留日時領數目發給。

四、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於到達轉學國後報明出發日期經核明後即自該日起繼續發給學費。

五、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者回國川資將比照本省留學歐美公費生數目發給

六、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時其所習學科不得變更畢業後其轉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學遺缺不再遞補

七、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後一經入校應即呈報本廳備查

八、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及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浙江省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

各校辦法

一、凡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肄業時須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

三、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須將該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在日肄業學校肄業年級所習學科預計在日畢業年月志願轉學國內何校轉學後研習科目在日開始領省費年月月領日金省費數目在日登記號數等項詳加填叙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四、留日公費生津貼生費請求轉學國內各校時其學費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公費生月給國幣四十元津貼費生月給國幣二十元

五、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校之學費經各該校許可入學後憑證核給

六、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請求轉學國內各校其所習科目不得更改

七、留日公費生津貼費生轉學國內各學校畢業後其轉學缺額不再遞補

八、本辦法自呈經教育部及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八·裁撤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其經管事務劃歸監督處兼理之經過

本省前依據敎部所頒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設置留日學生經理處，協同留日學生監督處辦理本省留日學生事務。二十年冬，本省財政艱窘異常，各方厲行緊縮，凡非急要之機關均予裁撤廢止。查照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條，有「未設經理員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處兼理」之規定，是項經理處機關，苟非經濟充裕，儘可不設。且裁撤後關於留學生事務，可逕由監督處與本廳接洽，事實上亦無不便。又查江蘇湖北山東四川福建等省，均未設有經理處。所有留學事務，概由監督處兼理。本省財政狀況捉襟見肘，無可諱言。當此力事樽節之際，留日學生經理處實有裁撤之可

能。爰經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議決，即予裁撤。所有經管留學生事宜，照章劃歸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兼理。並擬具裁撤後之善後辦法三項：（一）每月津貼監督處辦事人日金四十元，理公文具費日金二十元。（二）留日公費生發費由本廳委託中國銀行辦理。（三）留日學生經理處限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所有處內文件銀錢什物，移交監督處接收保管，並造冊具報。經本廳令飭該處遵限結清，並函知監督處接收兼理。嗣據經理處呈報如期結清，移交清楚。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本當留日學生事宜，統由監督處兼理。

浙江省留日省費生一覽 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七月(依據經理處呈報名冊編製)

一、官費生

姓名	性別	校	別	科	籍貫	備	考
謝循貫	男	東北帝國大學		生物學	永嘉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朱曾洽	男	橫濱高等工業		應用化學	海鹽	該生於二十一年一月核准轉法	
張慶中	男	東京工大專門部		紡織	紹興	該生於二十年十二月結束回國	
楊家本	男	全上		電氣	杭縣	該生於二十一年一月核准轉德	
章育武	男	東京高等師範		英語	上虞		
王俊傑	男	全上		英語	樂清		
忻去邪	男	全上		農業博物	甯波	該生於二十年十二月核准轉德	
忻去僞	男	第八高等		文	甯波	該生於二十年十二月核准轉德	
楊慕蘭	女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		文	紹興		
程國敷	女	全上		文	新登	該生於二十年十二月核准轉英	
錢青	女	全上		文	崇德	該生於二十一年一月核准轉英	
葉雅棟	女	全上		理	慈谿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陳 稹	女	全	上	理	平湖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鄭推先	女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	醫	紹興	查該生本係庚款生於二十年核准回補官費於二十年冬結束回國	
王蘭芬	女	全	醫	平陽		
高耐玉	女	全	醫	杭縣		
魏瑞芝	女	日本美術研究科	洋 畫	曠縣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王益滔		東京帝大大學院生	農業經濟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毛文麟		全	言語學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董聿茂		京都帝大大學院生	動物學		該生於十九年春期滿回國	
吳乃燦		九州帝大專攻生	應用化學		該生於十九年回國	
高 義		九州帝大研究生	應用化學		該生於十八年冬回國	
周振鈞		九州帝大畢業生	應用化學		該生於十八年回國	
孫虞卿	女	千葉醫大藥專研究	有機化學	甯波	該生於十九年冬回國	
范文澂	女	日本美術研究科生	圖 案	紹興	該生於十九年冬回國	
夏宏武	女	全	洋 畫	瑞安	該生於二十年八月回國	
蔡淑馨	女	川端畫學校研究生	洋 畫	德清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徐玉相	男	東京帝大大學院研究	天	文	海甯	該生於二十一年春回國
徐忠國		全上	蠶	絲		該生於十八年十二月回國
葛篆乾		省派練習生	製	革		該生於十八年十一月回國
徐晉鍾		省派實習生	製	絲		該生於十八年十一月回國
陳瓘		東京高二畢業生	機	械		該生於十八年一月回國
林瑩	男	東北帝大畢業生	醫	內科		該生於十九年春回國

二、津貼費生

張方慶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解剖學教室	解	剖	鄞縣		考
屠寶琦	男	傳染病研究所	細	菌	嘉興	該生於十九年回國	
陳慰堂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專攻科	內	科	海寧	該生於十九年回國	
姜書梅	男	全上	內	科	杭縣		
汪良寄	男	東京帝大藥學專攻科	衛	生化學	吳興	該生於二十一年五月回國	
吳士綬	男	東京帝大醫學部附屬醫院	外	科	浦江	該生於二十一年五月自動辭退	
沈鴻源	男	琦玉縣蠶業試驗場	蠶	絲	蕭山	該生於二十一年四月回國	

三年來浙江高等教育概況專號

王之英	女	東京高等工藝研究	圖 案	東陽	該生於二十一年七月期滿自請開缺
王珊英	女	東京女子高師	家 事	寧波	
凌令達	女	帝國女子醫專	醫	崇德	
沈學源	男	第四高等	理	德清	
張樂熙	男	第一高等	理	紹興	
吳榮秀	男	東京醫專	醫	臨海	
馮少白	男	全 上	業 務	諸暨	
宋崇文	男	東京鐵道教習所	業 務	上虞	
袁慰親	男	東京商大專門部	商	杭縣	該生於二十年回國
徐伯鋆	男	千葉醫大專門部	藥	上虞	
劉清洪	男	全 上	經 濟	定海	
王克鞏	男	慶應大學	經 濟	紹興	
楊開渠	男	東京帝大農實科	農 業	諸暨	
沈揚	男	岩手縣蠶業試驗場	蠶 絲	溫嶺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呂繼端	男	全 上	蠶 絲	縉雲	

袁慰普	陳奎聚	張錫煒	褚應瑞	朱士翹	蔡頌梅	沈鶴書	湯貽家	葉仁	林本	馬開化	周長信	繆天綱	蔡康賓	沈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全	全	全	全	全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第八高等	東京工大	范城縣蠶業試驗場實習	農林省林業試驗場實習	東京帝大農學部實習	琦玉縣農事試驗場實習	國開園實習	全 上	東京帝大農實科
全	全	全	業 務	電 氣	電 氣	理	機 械	蠶 絲	林 業	農 業 合 作	種 藝	蠶 種 製 造	農	農
杭州	永康	鎮海	嘉興	上虞	諸暨	吳興	紹興	松陽	青田	曠縣	青田	黃岩	鄞縣	嘉興
			該生於二十一年二月呈准轉學浙大											

三、換補庚款生

魯鈞	姓名	性別	校	別	科	籍貫	備
男	男	九州帝國大學	法文	紹興	該生於二十年一月結束回國		致
孫永成	孫永成	男	全	全	龍游		
鄭國士	鄭國士	男	法政大學	法律	江山		
夏蕊華	夏蕊華	女	東京女高師	家事	上虞	該生於二十一年二月呈准轉學浙大	
蔣玄伯	蔣玄伯	男	東京美術	彫刻	富陽		
陳宗蕙	陳宗蕙	女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	體育	杭縣		
金志莊	金志莊	男	第七高等	理	瑞安		
岑仲珊	岑仲珊	女	東京女子醫專	醫	杭縣		
吳向妙	吳向妙	女	帝國女子醫專	醫	浦江		
汪成模	汪成模	男	東京醫專	醫	奉化		
應增煥	應增煥	男	全	工	永康		
馬蔭森	馬蔭森	男	東京工大預科	工	紹興		
李名偉	李名偉	男	全	全	鎮海		

周進三	全	京都帝大大學院	農業經濟		該生於十九年春回國
李允森		京都帝大大學院	法律		該生於十九年春期滿回國
董道善		岡山醫大畢業	醫內科		該生於十九年春期滿回國
沈學誠		京都高工藝畢業	圖案		該生於十九年回國
黃本立		京都帝國大學	農業化學		該生於二十年春回國
孔祿卿	男	第三高等	理	寧波	該生本係官費生於十九年七月換補為庚款生
王仁元	男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業務	杭縣	該生本係津貼費生於二十年冬轉為換補庚款生
王濟華	女	帝國女子醫專	醫	平湖	該生本係津貼費生於二十年八月轉為換補庚款生

四、特派研究員

姓名	性別	校	科別	籍貫
孔雪雄	男	明治大學	經濟	蕭山

說明：關於各省費生學費規定特派員月給日幣百元津貼費生月各給日幣四十元官費生在大學研究者月給日幣九十一元在大學者月給日幣八十七元在高等專門者月給日幣八十一元至換補庚款生除由庚款月給日幣七十元外再由本廳按照研究大學高等區別月給日幣十一元二十二元不等補足在官費生時原領學費數

第三編

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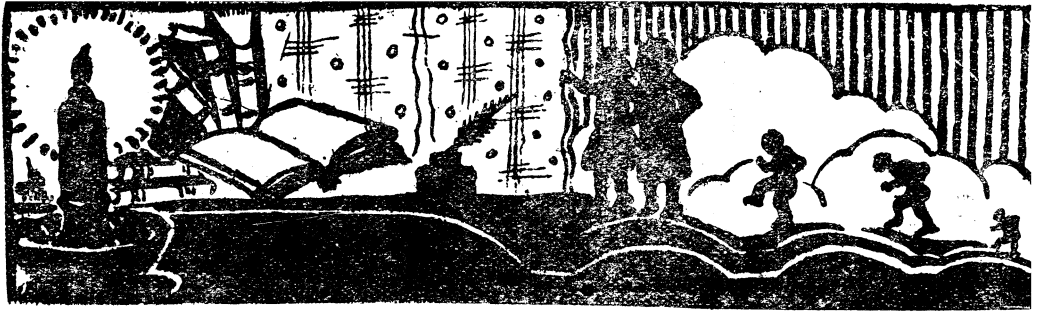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一、本冊所載本省中等教育概況，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爲三年度。

二、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本冊所載完全採紀事體裁，以事業爲綱，而以各期進行情形爲緯，間有仍在繼續進行而未完了者，以後當另文發表。

四、凡事業之關係全廳者，如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實施救國教育方案等，另在教育行政概況專冊發表，本冊不再重叙。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目錄

編輯例言

一・整頓師範教育……………一至九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師資訓練機關概況表

浙江省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

二・改進中學教育……………九至一八

甲・省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省立中學概況表

乙・縣市聯立中學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縣市聯立中學概況表

丙・私立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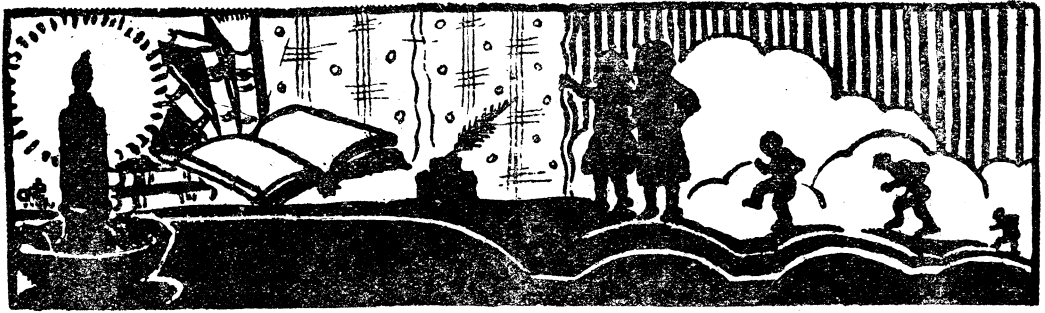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已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浙江省二十年度未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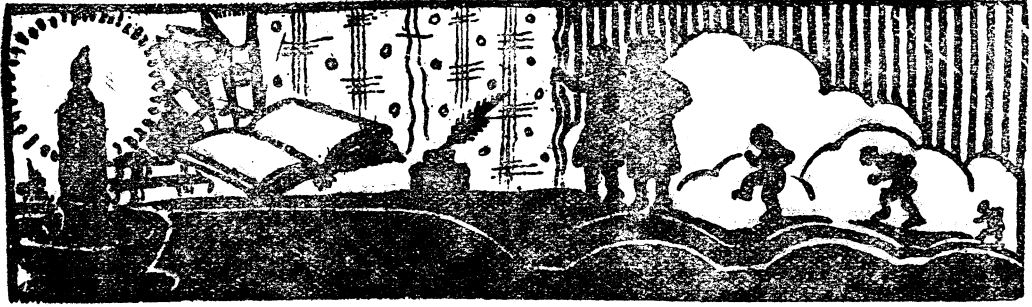
三・發展職業教育……………一八至二七

附・浙江省各縣職業教育徵詢統計表

浙江省二十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表



四·整理省立各校校舍·····	二七至三〇
五·製頒中等教育注意事項·····	三〇至五一
(一)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	
(二)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	
(三)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	
(四)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注意事項	
(五)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六)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	
六·試驗研究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五一至六九
附·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試驗研究報告	
附·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試驗研究報告	
七·抽考中學學生成績·····	七〇至七六
附·浙江省教育廳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抽考測驗須知	
測驗成績統計	
八·實施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七六至八四
附·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九·釐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八四至九五

甲·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乙·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摘要

丙·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丁·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摘要

十·釐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九五至九八

附·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及整理本省各中學設備之步驟

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辦法

十一·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九八至一〇一

附·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表

測驗結果統計

十二·收納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一〇一至一〇二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

一·整頓師範教育

查本省失學兒童，根據民政廳第一次戶口調查統計，以每十人應有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一人推算，減去全省現已入學兒童數，約為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人。假定每教師可教學生四十人，必須增加教師三萬八千八百人，本省義務教育方有普及之希望。在十九年，本省設有高中師範科五所，師範訓練班九所，師範講習科九所，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師範講習所十所，總計每年師範畢業生至多不過一千人，況師範講習科十七年度起已停止招生，師範訓練班學生人數不多，現在均已結束，欲于最短期間，養成三萬八千八百之教師，誠為一極大難題。

本省自民國十二年實行新學制，將所有省立師範學校歸併于省立中學後，全省師範教育頓受重大之打擊。據十八年度本廳督學視察全省省立中學師範教育暨其他師資訓練機關之總意見，內關於各省立中學師範教育，發見下列各點：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師範生與中學生因目的性質不同，彼此常有互相歧視之病，(二)各省立中學內師範生人數少，中學生時數多，師範陶冶精神，無形湮沒，(三)省立中學師範生人數稀少有不及十人開一班者，辦理殊不經濟，(四)近來投考師範學生甚少，不能嚴格取錄，程度無形降低，(五)中學教師對於教法多不注意，以之兼教師範學生，更覺難負『師資的師資』之重責。(六)各省立中學師範行政，師範設備，師範訓練，均受中學之影響，殊形欠缺。

際此訓政時期，普及教育實為要政。本廳為遵奉部令限期完成普及義務教育，對於推行義務教育時，亟須解決之師資問題，自應及早預為規劃，當經于十九年度開始時，確定整理師範教育之計劃，擬先從整理現有師資訓練機關入手，并注全力發展鄉村師範教育，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以為各縣設立之模範。同時更逐漸設法使師訓機關單獨設立，期收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師範教育獨立設施之實效。復于二十年四月間，召集浙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時，釐訂整理浙省師範教育之方案如後：

(甲)添設省立師範學校四所——一所設于慈谿縣之錦堂學校；如省庫許可，再于舊金華道區內添設一所，再次于舊甌海道區內添設一所。另一所設立各科如下：(一)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兩年訓練；(二)普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三)幼師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以上各科均須依照本省現時某種師資需要分組。以上各校之設校經費及地點，由教育廳酌定之。

(乙)督促各縣籌設整理並酌補助師資訓練機關。辦法由教廳隨時酌定。

(丙)籌設師資專脩科——招收(一)高中畢業生(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生，予以二年訓練。擬不另設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即在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內附設。

本廳過去二年來整理師範教育之設施，即本上項計劃及方案實行。茲將各項設施分述如後：

整理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

查本省各縣市立師資訓練機

二

關，多係師範講習所，計共十有四所。此種師講所有一年期者，有二年期者，亦有三年期者，學生入學資格多係小學畢業生，內容設施向無規定，故各縣苦無標準可循，未免各自為政。第欲加整理，最重要者厥為課程。經于十九年七月間，按照各縣實際情形，詳為整訂縣市立師範講習所科目學分暫行標準，內分一三二年期三種，俾資適應，嗣即呈部備案，通令頒布施行，現在本省各縣之師講所課程多遵此項標準設施。再查本省各縣師講所，類多經費困難，無法整頓。本廳為補助其發展，俾能切實整理改進起見，乃于二十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有縣市立師訓機關補助費五萬元，并訂定補助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辦法通令頒行，照辦規定，凡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課程設施及教員資格均與規定符合，且每班生人數在三十名以上之師訓機關，均得有享受省補助費之機會。又教育廳認為確有設立師訓機關必要之縣市得儘先補助指定其設立。補助銀額分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及五百元四級，按照各縣需要情形妥為分配。現在各縣市立師訓機關已呈准補助者有鄞縣縣立鄉村師範，淳安縣中鄉師科，東

陽縣中鄉師科，泰順縣師講所，新登縣師講所，黃岩縣師講所，海鹽縣師講所，台屬女師，定海縣師講所，永康縣師講所，武義縣立師講所，桐鄉縣立師講所，宣平縣立師講所，江山縣立師講所等。各該機關自得補助後，整理發展，當有成效可期。又本廳以第三第九兩學區內師資最感缺乏，師訓機關亦少設立，會照補助辦法之規定，儘先補助其經費，指定各該學區于二十一年度設立師訓機關矣。

創辦省立杭州師範

依照以上方案，即於二十年度先在省會設立杭州師範學校，核校即于二十年秋開辦，內設縣師師資訓練班，（現稱縣師師資科）普通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各一班，招考時投考學生頗形踴躍，但因限于名額，僅取錄一百五十名。

接收吳氏錦堂學校擴充師範

慈谿私立錦堂學校原為僑日華商吳仲作鑠所創辦。吳氏故後其後嗣吳啓藩願將全部校產約值二十餘萬元無條件交與公家接收辦理，具呈本廳請予收歸省辦，但求保存校名以留紀念。本廳據呈派員調查無異，乃叙案提請省政府議決通過，對於吳氏熱忱深為嘉許。嗣

于十九年度終派員接收由省辦理。現設初級鄉村師範及農科職業各一班，共計學生六十一名。

查本省師範教育在施行新學制以前，原于舊府屬各設師範學校一所，共計十一所，當時之師範學校即現稱為舊制師範學校者，修業五年畢業——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師範生學膳費完全免收。至民十二新學制施行，將所有師範學校與中學合併，而于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各中學各設高中師範科，其他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各中學各設三年期與初中程度相當之師範講習科，惟改制後師範生待遇尙無變更。民十六浙省試行大學區制，當時浙江大學以師範講習科學生年齡幼稚，畢業後充任小學教師，殊覺不甚妥適，于是自十七年秋季始于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試辦師範訓練班，一年畢業，翌年春推行於省立第二中學，嗣復決定自十八年度起各中學停招師講科新生，一律改辦師範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修業生修業一年。同時更將師範生免膳制廢止。此後各中學師講科學生逐年畢業漸次減少，而師訓班學生又復不見踴躍。迄大學區制結束，浙江省教育廳成立，始初一年間，因感師訓班人數太少，于是設法將師訓班入學資格略予變通，即

投考師訓班不限于初中畢業資格，凡曾在小學服務三年以上或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三年以上者，均可投考，但此種辦法之結果，師訓班人數仍復未見增加，當時各中學師訓班人數多則廿餘人少則不及十人，普通多在十數人，似此師範生人數日見減少，而義務教育又急待推行，于是改進師範教育問題，乃為當時本省教育行政上之要務。二十年四月本廳召集教

育設計委員會開會，議定整理全省師範教育方案，及實施情形已詳述如前。二十年五月為謀提高師範生待遇籍增師範教育效率起見，并予修訂補助清寒優良學生辦法中擴充師範生補助名額——按辦法規定普通學校補助名額以各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十為限，而師範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茲將最近本省師範教育概況列表于後：

浙江省二十年度師資訓練機關概況表

校名	地址	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班級	數學生人	免收學費	待遇	畢業生數	備註	考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杭州	一、縣師師資訓練班：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二、高師及幼師科：初中畢業修業三年	一、縣師師資一、二、高三班 二、高師二班 三、幼師一班	師7937 縣師班並免膳費	免收學費	十九年度	該校于二十年度新辦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蕭山	一、初級班：高小畢業四年修業 二、高級班：初中畢業修業三年 三、特科：初中畢業修業一年 四、彈性制：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不定	一、初級班二、高級班一、二、高三、特科四、彈性制	一、初級68 二、高級30 三、特科40 四、彈性5	上	彈性制修滿出校者四十人	該校在十九年度以前施行彈性制由學生自願照規定課程施行做學教課程分六度通過六度後即可出校服務經考查成績合格後發給證書		
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	杭州	初中畢業修業三年	四	135	上	56	二十年度起停招師科新生		
省立第四中學師範科	鄞縣	初中畢業修業三年	一	23	上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舊台屬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黃岩縣義女子師範講習所	義烏縣立初級中學師訓班	東陽縣立初級中學鄉師班	武義縣立師範講習所	永康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	桐廬縣立師範講習所	淳安縣立初級中學鄉師班	遂安縣立師範講習所	舊溫屬共立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暨師範訓練科	松陽縣立初級班學師範講習科	泰順縣立師範講習所	宣平縣立師範講習所	杭州市私立弘道女子中學幼稚師範科	杭州市私立體育師範學校
臨海	黃岩	義烏	東陽	武義	永康	江山	桐廬	淳安	遂安	永嘉	松陽	泰順	宣平	杭州	杭州
全	全	初中畢業修業一年	高小畢業修業三年	小學畢業修業三年	高小畢業修業三年	小學畢業修業二年	高小畢業修業一年	高小畢業修業三年	安全	小學畢業修業三年 初中畢業修業一年	高小畢業修業三年	高小畢業修業二年	全	初中畢業修業二年	本科初中畢業修業三年 講習科小學畢業修業二年
上	上								上				前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三	二	二	二	二
75	95	42	50	94	64	30	30	34	22	2911	45	69	30	16	90
不收費	全上	免收學費	全上	不免費	免收學費	不免費	不免費	不免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免收學費	全上	不免費	全上
	13				13				25						
該校係于二十年度由初中改組為師					已呈准自一年度起與永康縣立初中合併設施		因經費困難已呈准于二十一年度停辦		已呈准于二十一年度改辦抽調訓練						係體育專修學校改組

再查師資之培養，應求適應全省實際情形之需要。師資訓練機關之擴充設立，應先調查全省各學區現有合格師資數，應需師資數，及現時正在培養之師資數，統盤詳細妥為規劃。本省自確定師訓機關獨立設施之計劃後，原期逐漸添設省立師範學校，祇因省庫拮据省辦師範一時無力添設，為謀

浙江省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

區	別	應需師資數	現有合格師資數	現在缺乏之師資百分比數	現正在培養中之師資數	現在應補充培養之師資百分比數
第一	學區	二、七三四	三二〇	八八、三%	三二二	七六、五%
第二	學區	三、〇五七	五四五	八五、五%	九九	七九、〇%
第三	學區	二、七三八	三一五	八八、五%	〇	八八、五%
第四	學區	六、一四八	八六二	八六、〇%	二七六	八一、五%
第五	學區	五、七七三	七四九	八七、九%	一九一	八三、八%
第六	學區	四、四八六	六六七	八五、二%	一五〇	八一、八%
第七	學區	三、九〇七	五五九	八五、七%	三二七	七七、四%
第八	學區	二、二八六	二四〇	八九、五%	四六	八七、五%

救濟目前各縣師資之急迫需要，二十一年度除于省立杭州師範擴充班外，對於擴充設立各縣師訓機關亦經詳細調查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列表統計預為規劃，以為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根據。於將各學區師資需要情形統計表，及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分列如後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擴充設立之師訓機關一覽表

第九學區	一、三六一	三〇五	七七、六%	七九	七一、八%
第十學區	五、五六七	二九九	九四、七%	七八	九三、三%
第十一學區	一、八八六	二九五	八四、四%	一三二	七七、四%

校名	校址	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學額	學生待遇	呈准設立年月	備註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代辦浙江省第九學區聯立師範講習所	建德	高小畢業三年	50	免收學費	二十一年五月	該所由第九學區六縣聯合設立由省立九中代辦經費除省給補助二千元外餘由各縣分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代辦浙江省立第三學區聯立師範講習所	吳興	全上	50	全	二十一年七月	該所由第三學區各縣聯合設立由省指定省立三中代辦經費除省給補助二千元外餘由各縣分擔
衢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衢縣	全上	男女生各一班	全	二十一年七月	
湯溪縣立師範講習所	湯溪	高小畢業二年	40	全	二十一年六月	
餘杭縣立師範講習所	餘杭	全上	50	全	二十一年七月	
縉雲縣立師範講習所	縉雲	全上	50	全	二十一年七月	

此外尚有青田縣公民陳瑛等呈請設立私立阜山鄉村師範學校，已于二十一年五月呈准設立校董會，并于七月核准校

一一·改進中學教育

甲·省立中學 本省省立中學係照舊府屬設立計共

十一校，并依各府屬將名先後慣例次第之：即杭屬爲省立第一中學，嘉屬爲省立第二中學，湖屬爲省立第三中學，甯屬爲省立第四中學，紹屬爲省立第五中學，台屬爲省立第六中學，金屬爲省立第七中學，衢屬爲省立第八中學，嚴屬爲省立第九中學，溫屬爲省立第十中學，處屬爲省立第十一中學。施行新學制後，省立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中學均設高中爲完全中學——按即照舊道區，于錢塘，會稽，甌海，金華四道各設完全中學，其他各中學則爲初級中學，并于省會另設省立女子中學，至十四年秋季，添招高中班後，亦爲完全中學。民國十六年浙江大學區成立，爲謀男女學生求學機會均等起見，于省立各中學一律施行男女同學，更將省立第一中學與省立女子中學合併，仍稱省立第一中學，設一二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董會立案，主席校董陳粹芳，現正在籌備設立中。

兩部，前者爲男生之部，後者爲女生之部，此制行兩年後，浙江大學，爲謀高中與大學之銜接，欲設置模範高級中學，以期促進高中教育，于是將省立第一中學及省立女子中學之高中部合併，并將省立高級商科中學一併歸入合組爲省立高級中學，內分普通師範及商業三科；而省立第一中學及省立女子中學之初中部則仍爲省立第一中學，內分第一（男生）第二（女生）兩部如故。惟數年來施行男女同學之結果，一般社會心理仍多忤于舊禮教舊習慣；不願其子女入男女同學之中學肄業，故各校所收女生不甚發達，而課程設備訓育各方面女生應有之特殊需要，各校分別設施，亦殊覺不甚經濟，故爲推廣女子求學機會計，男女同學之校固不妨照舊設施，但爲適應女子教育之特殊需要起見，女子中學實感仍有單獨設立之必要。本省教育應有鑑於此，因于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二十年度仍將省立第一中學之女子部另行劃出單獨設立，并添設高中部，成立完全女子中學，此近年

浙江省二十年度省立中學概況表

來省立中學變更之梗概。茲將最近省立中學概況列表如後：

校級	名	址	校長	姓名	職	編	制	在	數	年	度	經	費	總	備	備	註									
省級	高	州	葉	湖	中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79	高	中	普	通	科	4	12	班	620	187	\$ 134554	\$ 30225		
省級	女	州	孫	簡	文	國	立	北	京	女	子	30	高	中	普	通	科	1	班	318			\$ 46717	\$ 4153		二十年度由原省立一、中二部分出新辦
一省	學	院	唐	世	芳	高	師	北	京	業	46	初	中	15	班	543	121	\$ 82953	\$ 31483							
二省	學	樓	張	印	通	高	師	東	京	業	33	初	中	10	班	313	56	\$ 50678	\$ 23500							
三省	學	興	周	翔	英	國	格	拉	斯	業	29	初	中	8	班	240	91	\$ 43267	\$ 24537							
四省	學	波	沈	其	達	高	師	北	京	業	60	高	中	普	通	科	2	班	594	78	\$ 81347	\$ 32000				
五省	學	橋	沈	金	相	國	立	北	京	業	42	初	中	11	班	425	89	\$ 72933	\$ 50000							
六省	學	滄	蕭	衛	大	國	立	北	京	業	30	初	中	8	班	270	71	\$ 94663	\$ 8560						二十年度經費內建築費三六七三四元	
七省	學	華	方	豪	大	國	立	北	京	業	23	高	中	普	通	科	3	6	班	919	221	\$ 12666	\$ 46079			
八省	學	縣	梁	翼	鎬	高	師	北	京	業	40	初	中	12	班	446	178	\$ 76208	\$ 11860							

十省	十省	九省
立 中 學 第 麗	立 中 學 第 永	立 中 學 第 建
水 趙 仲 蘇 高 師 立 武 昌 畢 業	嘉 張 鎬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工 科 畢 業	德 孫 云 遐 國 立 南 京 畢 業
34	52	36
初 中 9 班	初 中 普 通 科 2 班	初 中 9 班
313	443	327
92	84	110
\$ 60011	\$ 76994	\$ 46425
\$ 9450	\$ 32854	\$ 17088

乙·縣市聯立中學

本省各縣市設立中學，在浙江大學區時代原訂有單行辦法。照辦法規定，凡縣市設立中學，須具備後列各項條件：(一)全縣市教育經常費每年在二萬元以上者。(二)全縣市場內完全小學及與高小同等程度之學校數目在十個以上者。(三)全縣市場內每年高小畢業生數在二百名以上者。(四)最近三年中每年高小畢業生升學人數佔各該年畢業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如各縣教育情形具備辦法規定之第二三四三項而每年經費不及二萬元者，得聯合鄰近一縣或數縣合設一校，其經費之分配由聯合設立各縣商定之，此種由各縣聯合設立之中學，當時在省稱為聯合縣立中學，嗣于十九年度奉部令改稱共立中學現稱聯立中學。又照辦法規定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凡縣市立中學呈准設立後，應于開辦後第一學年以內填具立案表冊向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立案，其立案標準如後：

- 一、經常費 公款收入初級中學一班一千五百元，每加一班加一千元，高級中學一班二千元，每加一班加一千五百元。
 - 二、設備 初級中學圖書價值一千元以上，標本儀器價值二千元以上，其他各項校具價值一千元以上，兼設高中者倍之。
 - 三、教員 合法定資格平均每班有專任一人以上者。
 - 四、組織課程 與行政教育法令符合者。
- 本省過去整理縣市聯立中學，均以此款標準為依據

，即以前各縣市聯立中學之實際情形與規定標準不合者，亦加以督促輔導使之改進，務期能與標準相符，方准其繼續設施，其確係無法改進達到標準者，則分別令其結束或與他校合併。如舊處屬聯立初級中學，原由處屬農校與初中二校合併改組而成；舊溫屬聯立初級中學，原由溫屬女中，商校、及蠶

桑學校三校合併改組而成；蓋均以分別設施實鮮發達之希望，改組以後或有改進之可能也。現因部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業已頒行，本省原訂縣市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已照部定程序加以補充修正。茲將本省縣市聯立中學最近概況列表如後：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縣市聯立中學概況表 凡二十六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及學歷	教職員人數	編制	在校學生數	十九年度畢業生數	二十年度經費	設備總值	備註
杭州初級中學	杭州	董蒙聖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35	10班 男女兩部共分	375	21	\$ 39786	\$ 9000	
海甯初級中學	海甯	虞爾昌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11	初中4班	185	13	\$ 8750	\$ 5200	
嘉興初級中學	嘉興	方英 上海務本女子師範畢業	20	初中5班	220	60	\$ 8170	\$ 4428	
嘉善初級中學	嘉善	顧廣龍 省立工專畢業	16	初中4班	204	19	\$ 8220	\$ 3900	
吳興初級中學	吳興	趙迨今 日本東京女高師畢業	9	初中3班	106	31	\$ 7388	\$ 2500	
蕪湖初級中學	蕪湖	楊貽誠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	30	高中師範科3班	289	35	\$ 24015	\$ 9300	
奉化初級中學	奉化	陳宗烈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10	初中3班	141	24	\$ 5550	\$ 3520	
諸暨初級中學	諸暨	蔡時用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23	初中4班 鄉師1班	266	62	\$ 14972	\$ 3618	

初松	初瑞	初淳	初金	初永	初義	初東	舊金屬	仙文	宗文	溫嶺	初海	初黃	初天	初嶼	初新	初鎮
級陽	級安	級安	級華	級康	級烏	級陽	女子初級中學	級居	級初	級嶺	級寧	級巖	級台	級縣	級昌	級海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聯立八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中縣
學立松	學立瑞	學立淳	學立金	學立永	學立文	學立東	學立金	學立仙	學立溫	學立城	學立寧	學立黃	學立天	學立縣	學立昌	學立鎮
陽宋徽封	安胡旭	安方贊修	華盛質彬	康殿曙東	廟黃國銘	陽葛樹棠	華金品黃	居王鎮瑞	嶺蔡誦芳	北海潘以治	岩奚繼武	台施督輝	縣鄭鵬冲	昌張夢旦	門許寶璜	
初級畢業	上海中國公學	清拔貢生		國立中央大學	浙江高等學堂	浙江優級師範	浙江公立法專	浙江兩級師範	國立北京工專	杭州之江大學	上海大夏大學	南京高師	國立武昌高師	上海持志學院	上海光華大學	
19	20	15	13	19	20	22	23	8	13	13	16	16	15	16	12	
師講科3	初中3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初中5班	師訓1班	初中5班	初中4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初中4班	初中4班	師中4班	初中4班	初中3班	
188	215	174	183	321	368	280	172	48	90	93	140	173	190	161	131	
43	317	無	無	66	82	71		12	25	10	35	20	32	20	22	
\$	\$	\$	\$	\$	\$	\$	\$	\$	\$	\$	\$	\$	\$	\$	\$	
5708	9400	13035	4720	6031	12340	9600	16280	2620	6358	5934	8549	5900	9475	5100	6500	
\$	\$	\$	未詳	\$	\$	\$	\$	\$	\$	\$	\$	\$	\$	\$	\$	
1186	3949	3418		3610	9000	4600	6200	550	8100	3100	11664	4900	7100	2453	6500	
																呈准于二十一年度起 改辦初級商科職校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舊溫屬聯立	永嘉楊振霖	上海中國公學	初中6班	366	36	未詳	6000
初級中學	麗水許樹墀	國立北京大學	初級商科1班 師範1班	118	20	9903	2220
舊處屬聯立	麗水許樹墀	國立北京大學	初中5班	118	20	9903	2220
初級中學	麗水許樹墀	國立北京大學	師訓1班	118	20	9903	2220

丙·私立中學 過去本省之私立中學，在教育部私

立學校規程未頒行以前，其設施漫無標準，頗呈紊亂不整飭之現象，與其他各省市情形大致相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私立學校規程通令頒行，適當時浙省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本省教育廳正式成立，于是乃遵照規程，積極整頓。三年來督促私立學校進行立案，并隨時派員視察指導，輔助改進，實亦為本省教育廳重要工作之一。截至現在，本省私立中學，多數已辦妥立案手續；尚有少數中學，有因開辦未久照私校規程規定尚未屆立案之時期者；有因經費設備及各項設施，尙未能及立案標準者；凡設施未及立案標準之學校，其希望較多，將來尙有發展之可

能者，則寬予試辦期間俾得從容改進，其確無發展之希望者則分別令其結束或停閉，所有本省已立案及未立案各私立中學最近情形，另分列概況表如後。

再查私立學校之由外人教會設立者，本省在民國十六年特訂有收回自辦之辦法；照該辦法之規定，凡外人在本省所辦之教育事業均應移交與中國籍人民或由中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辦理；至外人教會設立之學校，其進行立案之手續，應先照辦法規定移交于本國籍人民接收呈經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再由接收者呈請設立校董會，并依私校規程定程序進行立案。此為本省之特殊附施，或為其他各省之所未有也。

浙江省二十年度已立案私立中學概況表 凡三十九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編制	在學數	畢業生數	十九年度經費	二十年度經費	設備值	立案年月
杭州市私立之江文理學院附屬中學	杭州口	李培恩	41	高中普通科7班	242	34	\$50000	\$40000		二十年七月
杭州市私立蕙蘭中學	杭州東街	徐鉞	34	高中普通科5班 初中8班	506	101	\$38026	\$11072		十八年一月
杭州市弘道女子中學	杭州學士路	周覺昧	27	高中普通科3班 幼稚師範2班 初中3班	170	34	\$43509	\$31000		二十年七月
杭州市兩浙鹽務中學	杭州梅東高橋	程耿	21	初中8班	306	28	\$26814	\$6581		十八年一月
杭州市安定初級中學	杭州葵巷	陳純	28	初中14班	626	86	\$37316	\$9229		十七年七月
杭州市立宗文初級中學	杭州皮市巷	鍾毓龍	25	初中12班	572	123	\$24141	\$18934		十七年六月
杭州市立正則初級中學	杭州大塔兒巷	方桐生	15	初中3班	115	20	\$8850	\$1200		二十年八月
杭州市私立明敏中學	杭州板兒巷	張俊英	17	初中3班	117	15	\$6780	\$1200		十九年十一月
杭州市清波初級中學	杭州雲居山	袁易	28	初中6班	213	20	\$29608	\$9500		十九年六月
杭州市私立惠興中學	杭州惠興路	褚壽康	15	初中6班	240	73	\$11040	\$6973		十九年七月
杭州市私立素興中學	杭州頭巷	費隱	25	初中5班	223	43	\$15000	\$13600		十九年九月
杭州市立穆興初級中學	杭州保坊	孫忠偉	18	初中3班	124	42	\$7360	\$5200		十九年九月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	嘉興北門	顧惠人	31	高初中共11班	415	85	\$24724	\$12000		十九年九月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私臨	私紹	女紹	私紹	女定	私定	私鄞	私鄞	私鄞	私吳	私吳	吳學	私平	私平	女平	女嘉
立海	立興	女興	立興	女海	立海	立縣	立縣	立縣	立南	立興	吳附	私湖	私湖	女湖	女興
東山	越材	子初	承天	子初	立海	縣四	縣明	縣實	南溥	興湖	屬私	立雅	立鏡	子初	子初
初級中學	初中級中學	級私立中學	初級中學	級私立中學	定海初級中學	明中學	明中學	實中學	溥初級中學	湖郡女子中學	第三中學	川初級中學	鏡心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
海臨	南紹	紹	紹	北定	西定	北寧	北寧	西寧	南吳	海吳	海吳	平辛	東平	湯平	精嘉
門海	衛興	興林	興馮	門裘	門方	寺波	里波	門馮	溥劉	島興	島興	弄湖	外湖	家湖	嚴興
吳卓彬	顧琢人	翠菁	俊	金	同源	沈貽	徐詢	度	承械	邱麗英	慎斐文	葛嗣澎	朱鳳岡	王積沂	陸費
16	12	13	8	10	13	17	15	41	16	11	25	16	11	15	11
初中7班	初中4班	初中3班	初中4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高中普通科3班	高中普通科3班	高中普通科6班	初中4班	高中普通科3班	高中普通科3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初中3班
185	116	70	112	40	78	155	153	426	124	56	182	92	89	140	59
17	12	8	12	7		14		41	12	3	29	20		26	9
\$9050	\$7226	\$1000	\$7000	\$7672	\$10560	\$18490	\$23030	\$35310	\$13125	\$17656	\$27500	\$4200	\$4860	\$4500	\$3820
\$2764	\$12094		\$7400	\$3805	\$20302	\$10163	\$5500	\$20500	\$1392	\$15000	\$14600	\$3000	\$5600	\$11000	\$8200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六月	十七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十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十七年七月	二十年五月	十八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杭州市私立	瀟江初級中學	私人捐款	孫祖城	二十年九月	校董會已立案學校亦經呈准設立尙未屆呈請立案時期
杭州市私立	杭州初級中學	全上	陳仲明	全上	
杭州市私立	民生初級中學	全上	陳啓忠	全上	
金華私立	成美女子初級中學	教會設立	項美菊	全上	

此外尙有正在呈請設立中之私立中學三所茲分別列表簡述如後：

校名	校址	性質	校董或設立人會主席姓名	進行設立情形	呈請設立年月
紹興私立紹興中學	紹興	私人捐款	邵力子	該中學校董會于二十一年六月呈准設立七月呈准立案并呈請准設立學校擬于二十一年度開辦先設初高中各一級	學校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
杭州市私立樹範初級中學	杭州舊藩署	全上	邵力子	該中學校董會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及立案并于同月間呈准設立學校擬于二十一年度開辦	全上
杭州市私立錢塘初級中學	杭州東園巷	全上	施維藩	該中學校董會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	校董會于二十一年七月呈准設立

三·發展職業教育

補助浙大代辦省立農工科高中

查國立浙江大學農工兩

學院附設之高級農科工科中學，本為浙江省公立農業工業兩專門學校附設之農科工科職業學校，嗣以農工兩專

校改組為國立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之職業學校亦改為附設之農科工科高中。十九年六月間，准浙大公函以工學院附設之高級工科中學，農學院附設之高級農科中學，雖辦理有年，成績頗著，但以大學經費支絀，各

該附設高中，需費浩繁，有妨大學自身之發展，經決定自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等由，并據浙大工學院教授顧毓琇等暨前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生劉德襄等呈請設法維持各等情前來。當以浙省農工科職業教育亟待設法擴充，浙大附設農工科高中如告停辦，則于本省職業教育頗受影響，蓋農工科職業學校非普通學校可比，其農場工廠以及實驗器械各種設備均非旦夕所能設置完善，前省立農工兩校，積十餘年之長期經營，始能稍著成績，而社會需要此項農工人材尤甚亟迫，該校等歷屆畢業學生之狀況足資證明，如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農工科高中實行停辦，則此項人材將驟形缺乏，不足以供社會實際之需求矣。又查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對於農工科高中在訓政時期內主分別增設，或就普通高中改設，本省以財政關係當時尚未能計劃及此，唯于原有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農工科高中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浙大當時所以有結束附設農工科高中之議，其原因僅在經費支絀，附設高中有碍大學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本身之發展，是以本廳擬具補助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經費辦法五條如左：

(一)商請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中十九年度起仍繼續招收新生。

(二)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中自十九年度起由浙江省政府按照新招學生班次每班每年補助銀元四千元，由省庫按月支付，但新招學生每班至少須有二十人，不及二十人者酌量編入他科不另開班。

(三)浙大農工兩學院應將附設高中每年度所招新生及新成之班數于每年度開始時列表報告于浙江省教育廳。

(四)浙大農工兩學院應將附設高中經常臨時費之收支于每學期末報告浙江省教育廳備查。

(五)浙江省教育廳每學期至少應派員視察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一次，并將視察結果呈報省政府。

以上辦法經本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于十九年六月七日第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知浙江大學查照辦理，嗣准浙大函復贊助并擬自十九年度起所有新招各班定名為「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工科中學」等由，復由本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三三會議議決，名稱照浙大所擬，辦法仍照原案，并函知浙大查照。

此案之經過略如上述。查本省省辦職業學校除浙大代辦之農工科高中外，當時僅設有高級蠶桑科中學，及水產科職業學校，（于十六年十二月劃歸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此外附設高中之職業科，僅于省立高級中學設有商科，是本省職業教育實有擴充設施之必要，上項補助浙大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經費辦法，本為一時權宜之計，

浙江省各縣職業教育徵詢統計表

海寧	杭縣	縣別		職業狀況	職業教育	困難點	局長意見
		主要職業	人數				
農蠶	農	80%	80%	程度甚低	現有職校及程度	宜設職校及程度	人才經濟
低劣	初級商校	初級蠶桑科職校	初級農校				擬將縣中與商校合併內設商業科

一俟省庫稍裕，即當由省府收回單獨設施也。

調查各縣職業及職教狀況

過去本省教育設施，因限

于經濟及人材，職業教育素鮮積極之推進，自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後，因鑑于教育設施應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職業教育自應注意推廣設施，二十年四月教育部頒中學教育設施綱領，復又明令推廣職業教育應為今後中等教育設施之重心，本廳為規劃推廣設施職業教育起見，特製定職業教育徵詢表，令發各縣教育局填報，嗣據各縣陸續呈報，彙編統計表列後：

定海	鄞縣	安吉	孝豐	武康	長興	德清	吳興	崇德	海鹽	平湖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餘杭
漁鹽	農商	農	農	農	蠶桑	農	蠶絲	農	農蠶	農	農商	商	農	農	農
70%	80%	80%	70%	80%	30%	80%	70%	85%	80%	75%	70%	30%	75%	80%	80%
低	低	低	缺乏知識	多不識字	低	幼稚	淺陋	低	幼稚	多不識字	低	中小業	低劣	三分一不識字	多不識字
省立水產學校	高級工科初級商科						私立民德初級婦女職校					初級商校			
水產或商科職校	織席織草帽工藝學校	初級農科或蠶桑	初級農校	竹工職校	初級女子蠶桑職校	初級農科或蠶桑科職校	初級蠶桑職校	農商補習學校	初級蠶桑	初級農科職校	初級農商科職校	初級商校或補習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或商職校
	學生無出路		經費	經費	經濟	人才經濟	人才經濟		經費	經費		學生無出路			
	擬設婦女工藝傳習所				設蠶桑職校頗需要	擬先設補習學校	呈部設立英士蠶桑專科學校	擬設蠶桑講習所未呈准				擬於縣中內設職業科	應先調查作為準備	擬在師講所內附設農職班	

金華	浦江	天台	臨海	寧海	溫嶺	仙居	南田	曠縣	諸暨	蕭山	紹興	餘姚	奉化	象山	鎮海
農	農	農	農	農	農漁	農	農	蠶	農	紙業	農箔	農鹽	農漁	農漁	商
75%	80%	80%	83%	70%	80%	90%	80%	60%	70%	10%	70% 17%	70%	農 70% 漁 10%	30%	85%
低	低	低	低	多不識字	多不識字	缺乏智識	低	幼稚	低	低	多不識字	多不識字	淺陋	低	小學
								私立柏林商職				初級商科			
初級農校	農科職業補習學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工業或水產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蠶桑科職校	農科職校	紙業講習所	蠶桑水產農科	商農職校	初級農校或水產學校	罐頭食品工業學校	初級商校
	人才經濟	人才經費	經費	經費	人才經費	人才經費		經費	經費	人才經濟	師資不易得		經費	經費	
擬將縣中改辦鄉師	擬於小學內附設補習班	擬將縣中改辦農校	應於中小學內注意職業訓練										中學不能改設職校	擬籌捐設立學校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宣平	瑞安	永嘉	遂安	淳安	壽昌	桐廬	分水	開化	江山	衢縣	永康	東陽	湯溪	義烏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90%	70%	63%	80%	80%	80%	40%	90%	90%	60%	80%	85%	40%	35%	85%	90%
低	低	低	低	低	淺 陋	低	低	低	低	低	淺 陋	多不識字	低	低	低
		職業補習學校二所	工科職業補習學校						私立何家山初級農校	初級農科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農科職校	初級農校	初級農校	農科職校	農工補習學校	初級農工職校	蠶業傳習所	初級農校	初級農林職校	職校內附設製紙科	農工補習學校	初級農林職校	農科職校	初級農林科職校
經費	經費	人才經濟	人才經濟	人才經濟	經費	經費	人才經濟		民知低劣	人才經費	經費人才	經費	經費	人才	人才
	擬設工藝學校以應實際需要	將縣中改辦農校	注重實習		注意小學設職業科					擬注意小學添設職業科目	應注意小學職業訓練		擬於縣中添設農林科		擬將縣中改辦農校

遂昌農	85%	低	農料職校	人才	於中小學內添設職業科
松陽農	25%	低	初級農校	經濟	
龍泉農	70%	低	初級農校	經濟	
雲和農	80%	低	初級農校	人才經濟	
縉雲農	85%	低	初級農校	人才經濟	應設農事試驗場

統觀上表情形，可知本省各縣人民主要職業多數為農，而現在農民知識程度多數低劣，欲謀推廣本省職業教育，則推廣農業教育應為當務之亟。二十年度慈谿錦堂學校添設農科職業科，蓋即根據該項調查之初步設施也。

督促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目

查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內規定，初級中學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又第三學年應設職業選修科目，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由此足徵部定標準重視職業教育之一班，而現行初中課程與舊時初中課之主要分別亦即在此。本廳為促進各中學實施職業訓練

起見，特于二十年度教育施政計劃內規定，籌議初級中學添設職業科目標準及辦法，并于二十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有省立中學添設職業科目用費二萬元，而輔導各初中添設職業科目，亦為二十年度督學視察員視察時重要輔導目標之一。現時本省各初中一部份已設有農業，家事，應用文，商業，簿記，珠算等職業科目——有設一科者，亦有設二科或三科者，要視各校經費設備及地方需要情形而定。另有一部份正在呈送添設職業科目計劃審核中。惟職業教育重在實習，欲期收職業訓練之實際效果，則實驗設備及實習場所，必須有相當設置，現當推廣伊始，各校于實習設備多感缺乏，今後當

一面圖推廣設施，一面謀充實設備，則將來收效自宏矣

浙江省二十年度職業學校概况表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編制	學生數	五年度畢業數	畢業生出路	經費	設備總值	備考
國立浙江省高級農科中學 大學代辦	杭州	由浙大代辦不另設校長	分電機土木機械染織四科每級一班	263	41	商業工廠及政府建設機關服務	\$40000	設備與浙大工學院合用	經費由省款補助如上數
國立浙江省高級農科中學 大學代辦	杭州	全	分農藝森林農業社會三科共五班	93	42	詳	\$28000	設備與浙大農學院合用	全
國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杭州	陳石民 日本帝國大學農科	高級科五班 舊級蠶桑訓練班二班	177	50	服務蠶絲界	\$42828	\$7500	
省立錦堂學校(農科)	慈山	葉新 北平燕京大學畢業	初級農科一級一班	30			\$17648	\$20500	該校于二十年度新辦
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	定海	張柱尊 江蘇水產學校畢業赴日專修	分漁撈製造職工三科共八班	177	22	詳	\$51069	未詳	歸建設廳管理
鄞縣高級工科中學	鄞北岸	王詩誠 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	高級工科二班 舊制初中一班	87	16	服務工業界百分之七十	\$16012	\$11400	附設初中經費未計在內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何家山私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蘭谿私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吳興私立民德初級婦女職業學校	衢縣私立初級農科織業學校	海甯私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樂清縣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嘉興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鄞縣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江連洞山	水關門外	東興街	左講舍祠	大海新里	虹樂橋	集嘉街	中山公園
胡開棧 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趙鴻儒 浙江公立法政	施振林 上海滬江大學 補習班 三三制	俞越 省立甲種蠶桑學校畢業	潘上元 國立中央大學	盧敏 上海民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王承弼 上海復旦大學 商科畢業	汪煥章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初級農科一班	初級商科四班	本科 三三制	初級農科三班	初級商科四班	初級女子職業科一班	初級商科三班	初級商科六班
37	48	109	54	201	21	110	276
	6	12	33	38		21	287
	多服務 及銀行界	多為小學及 幼稚園教員	未詳	多服務于 育界及商界		多務服于商 界	多服務于銀 行工廠及公 司
\$1990	\$3154	\$7500	\$2530	\$4400	\$1600	\$5522	\$19640
\$1576	\$2150	\$6176	\$1300	\$185	\$720	\$2700	未詳
			已呈准于二十 一年度改辦鄉 村師範附設農 科				畢業生數係歷 屆總數

杭州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杭州謝雪 師範畢業	縫刺科 商科	378	396 多服務于商 界及機關職	20800 未	詳 總計 畢業生數係歷屆
------------	--------------	-----------	-----	-----------------------	------------	--------------------

此外尚有正在呈請設立中之私立初級職業學校二所茲分別列表如後：

校名	校址	性質	校董或設立人	進	行	設	立	概	况	呈請設立
吳與南潯初級職業學校	吳興私人捐款	民	誼	該校已于二十一年度開辦在前補行呈請設立校董會 在後現分設電訊商業家事三科校董會設立及立案俟 呈驗基金證件後再核						二十一年七月
杭州市國民初級職業學校	杭市全	上黃	匡	該校設立人等原呈請設立初中教廳以杭市教育情形 職業學校擬先設商科已令准設立校董會						二十一年七月

四·整理省立各學校舍

查浙省各中學校舍，大都均以舊時廟宇書院或其他房屋改建應用，未能盡合學校之需要。十七年度浙江大學經派員赴各校專事調查各校校舍實際狀況，期加通盤計劃，逐步改善，十八年度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成立，亦頗注意各校校舍之規劃整理。惟因本省教費未見充裕，若全部改建力有未逮，故宜建築與脩繕分別進行，徐圖改進，以期完善，茲將兩年來整理各校校舍情形分述如後：

省立第九中學

查九中校舍原分一二兩部，一部校舍即原中學部校舍，係就舊嚴州學府改建，其教室寢室辦公室等，因年久失脩，傾圮堪虞，業經浙江大學規劃，准予分期根本改造，曾于十八年間提經省務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第一期建築經費六萬三千元，到入十八年度該校預算內，按月撥發，并規定該項經費專作改造辦公室圖書館及學生寢室之用，現查該項經費業已全部發齊，一俟建築計劃及圖樣確定後，即可開始動工建築矣。

省立第十一中學

十九年一月間據省立第十一中學呈

以中學部自脩室寢室不敷應用，擬添造五開間樓屋一所，估計工料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嗣復據呈，以附小校舍不敷應用，擬添建平屋四間，估計工料二百七十一元。當經令據督學張任天前往查復，該中學請款添築自修室寢室間為要圖，該附小校舍亦確不敷用。當由廳擬具議案提請省政府將中學部建築經費追加十八年臨時費，當經通過。至小學部建築費即將該中學十七年度經常費節餘款移用，不足之數再在十八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給，并經提案省政府通過，轉飭該校遵辦。該省立第十一中學經此添築校舍，雖未能十分敷適，但已可支配應用，學校管理及衛生方面均有裨益也。

省立鄉村師範

查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係于浙江大學區

時代創辦，其校址係由浙江大學就農學院蕭山湘湖農場內劃借應用。當時急于開辦，未及訂明界址。當于十九年一月間令據督學陳懋章會同浙江大學代表沈肅文前往湘湖召集湘湖農場場員屠鳳翔該校校長劉澡議定借用校址辦法，以後劃界即照此項辦法辦理，并經呈准省政府備案，借用校址辦法六

條如下：(1)以壓湖山為鄉師校址(2)沿山脚三十尺為鄉師通路(3)擇定山南約二百畝為鄉師活動地其地界由鄉師及農場雙方協定(4)所有山園地畝均由浙江省教育廳函商浙江大學借用(5)界外已建之房屋由農場就壓湖上脚建築相當房屋後調換(6)錠山小學俟錠山村遷移時遷移之，自此項辦法規定後，該校與農場劃分既有標準，整個校址自易確定矣。再查該校開辦時所有校舍，僅就湘雲寺稍加改造應用，嗣于十八十九兩年度內先後據該校校長呈請以節餘款項建築校舍，復于二十年七月間據該校校長呈請建築并送建築計劃到廳。當經會同財建兩廳核定估工單尅日興工建築，計添建教室十二間在原有校舍之西，學生宿舍十二間在原有校舍之東，導師宿舍在原有校舍西首已開之山坡，浴室廚房在原有校舍及新建學生宿舍之間。現在全部建築工程大致完竣，計需建築費約萬餘元，目前學校需要勉可適應。

省立第一中學

查省立第一中學在未改組以前，其第

一部原有校舍即為現在之省立高級中學，至舊學署曾於十七年擬作該中學第二部(女子部)之用。民國十八年秋，省立第

一中學一二兩部之高中部與省立商科高中合併改組為現在之省立高級中學，該第一中學則專辦初中，即以第一部校舍為高級中學校舍，舊學署則改撥為第一中學第一部校舍，西大街校舍校地則仍為第一中學第二部之用。嗣于二十年度將第一中學第一二兩部分別單獨設立，第一部即男子部改為現在之第一中學，第二部即女子部改為現在之省立女子中學，并予省立女中添設高中部。第一中學舊學署新建全部校舍經于十八年列入預算六萬元，及舊料估值一萬元，嗣據該中學就全部校舍擬具建築計劃，呈經令准招標興築，以姚春記得標，惟以標價過大，故復呈准先築教室大禮堂宿舍等七座，計工料連同預備費七萬三千元，查省預算為六萬元，實料實估值七千餘元，兩抵尚不敷銀六千元，復經據呈提案省政府議決除預備費九百餘元外，餘數准予追加。現在該第一中學新校舍已全部建築完工，計共需建築經費十一萬餘元，其不敷之四萬餘元，係由校與包工人設法先行墊付，以後由省款分期撥還。

省立第六中學

查該中學原設臨海縣城，前國立浙江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大學以該地情形複雜，決定遷地為良，特于民國十六年遷移至海門霞沚前水產學校校址，距海門鎮約七里許。惟該處校舍，地勢低窪，舊有校舍屋基霉爛，省政府曾有分年籌款改造之計劃，已列入省教育預算中。但又以該地偏僻多盜，交通不便，該校全體員生，以為同一需用巨款，與其仍在舊址，不如另選最適宜之地重建，因有將校址移至海門之請。本廳據呈後經即派員調查，察核係屬實情，特提案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其購地一節由教廳派員查明後附具意見再行提會討論，經由本廳令派技士前往海門，會同六中校長詳行勘查，該校所擬購之地畝，位置環境交通安全各點均屬相宜，惟應購之地較該校原估者略減，計需地一百另八畝。每畝照該處時價以八十元為最高價格，復經提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乃由廳令知臨海縣政府妥為收買，以便建築校舍，實行遷移，現在所需地畝業已收買安定，正在計劃建築矣。各校校舍亟需建築者為省立女子中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等，本皆已在籌劃之中，且已列入預算，以國難故，事遂中輟，其他各校需修繕添築處亦復不少，當仍按原計劃進行也。

以上整理情形均係比較重要者，其他如省立高級中學附屬小學修建校舍，省立第二中學添建附小校舍，省立鄉師建

五·製頒中等教育注意事項

本省各中學經浙江大學之整理，學風益稱良好。教職員待遇亦頗有增高，自十八年普通教育仍改由教育廳管理後，其時當局者之意見以爲此後中學之改進不在組織之變更與人事之紛煩，而在內容之精進與教育意義之發揮，爰本積極指導之意，于十九年一月至五月間，就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訓育事務各人員之職責及學生之地位，分別製定注意事項六種：

(一)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十條；(二)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十條并附周期事務表；(三)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十條；(四)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注意事項十條；(五)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十條；(六)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十條。先後頒發各校以示標準之所在，便行事之依據，而期增教育的功能。茲將各種注意事項附錄如後：

(一) 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

一、須省察並明瞭入學之目的 「我何以在學校」？——此

築石岩山附小校舍，省立第三中學添建膳廳等，則以工程較少，故略之

注意事項

中等以上之學生所應省問之問題也。現在教育，當然不在培植「讀書種子」的特殊階級。學問固屬重要，讀書亦屬重要，但近世教育的意旨，已趨向於造成「有用的人才」或「有力的人生」矣！

所謂「有力的人生」者，乃包括人生之方面而言，——健康，知識，技能，有益的習慣，適當的態度，佳良的興趣，以合成一有力的人格。各就其才能以致力於有益人羣之事務，而已亦於以遂其生焉。今世教育家所稱教育目的在「社會服務」與「個性的發展」者，其精義要不外是。瞭解健康之積極的意義 近來吾國社會，亦漸知衛生之重要。顧「衛生」云云，意主消極。學生之言衛生者，謂不如此，則以羸弱之軀，不能攻學，不能任重，又或舉「健全之心靈必寓於健全之軀殼」之一語以相對，其視

健康之價值，却不在其本身而另有在。推其意以爲但使學業或事業能進行，不受健康方面之影響，則更又何求

？故其視健康，祇求達到不病之程限而已，實則人生之最可貴重者殆莫如健康。今使有人焉擁極豐富之智識，得億兆人之尊崇，苟身心疲繭，或精神不振，則其所感於人生者如何！蓋健康不但為工作之要件，而亦為享樂之要件；且其本身之為可樂，不但於失却健康或一部份時因反證而益彰明，即吾人偶於精神飽滿之日，亦可直接以感覺之。古代雅典之文化，冠絕千秋，其注重積極的體育，亦殆為歷史所僅見。彼於體育之目標，若優美，若靈動等，陶冶鼓勵成爲一種國民的風氣，要而言之，彼蓋以健康之本體為可樂者也。惟其本體具有價值，故其培植初無消極的限度，而應積極以謀繼長與增高，俾日進於無疆，此古希臘之理想，而可取以為力矯吾文弱民族之頹風者也。

青年期正在發育時代。凡可資以增進吾人身心健康之知識習慣與態度，當努力以求之，如昔人之求駐顏之丹焉。凡有損於吾人身心健康之習俗，行動，與思想，當力避以去之，一如拒魔鬼之來襲焉。然後乃可登於健康之

大路。強國強種之基，於是焉在！

抑吾人之對健康，不僅關於一己者而已。尤當有以喚起社會之注意，促進社會之努力。苟非然者，則吾中華民族不但將永被半開化之謂，而實亦難免於「天然力之淘汰」矣！

三、澈底領略知識生活的樂趣 知識譬如明燈，示吾人以行路之方向，免得暗中摸索，或致有傾仆迷惘之虞，故知識應為吾人行為之準繩。知識固為實用的；但當學者之求知時，不論其為初學之兒童，抑為宿學之耆碩，則竟忘却其致用，而一出於純粹之求知的衝動。人類文明之進步，端賴此也！

世界一切對象，不論其為有形之動植礦，或無形之聲光電；不論其為社會之遞變，或生活之異同；不論其為理解之純駁，或情緒之美惡；舉足以入吾人研究之範域，而給吾人努力的探索。是故求知的途徑正多，真正能求知者，寧止於書籍中求之！第書籍固為重要知識之原，他人之所取獲，我安坐而享其成，事之便宜，無逾於此

。要之無論知識之來源如何，彼求知衝動或興趣濃厚者，對於知識，正有鷹隼虎視乘機思攫之態，一有機會，便乘空下襲，而不容放過。

普通教育中對於多量知識，不僅求其知曉而已。且當組入於吾人之行爲，使之成爲習慣，或竟留型於吾人筋肉運動之方式中（或口舌或手腕），如語言，書寫，作文，外國語，手工，圖畫，歌唱，使用樂器以及解剖試驗之技術，待人接物之儀式等皆是也。凡此之類，亦可謂之藝能。教育家斐斯各齊謂知識應進於技能。知識進於技能，然後知識乃成爲力量也。培根氏謂「知識即權力」，（世界不朽之名言也。）

有種學科如理科數學等，其價值不特在其所含知識之本體，且可使人從以習得推理之方法，與學者對於事物應持之態度。知識之源，探求不易。（中山先生曰「知難」）知識之味，甘而彌永。希臘大哲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舉以知識生活爲人生最高境界。處此社會困窮之中國，幸得受中等教育之青年，勿虛拋此難得之機會而當

一暢飲此醇醪也！

四、準備練習社會生活的參與 學校不只爲學生個人而設立。學校之用公款設立，端爲社會的利益。學校之最大意旨，當是社會的，此無可疑者。學校期望學生將來能爲社會上健全而有益的一員。故當其在校時，必期其對於家族，朋友，社團，地方，國家乃至世界上人類間相互之關係，共同之組合，能有相當之瞭解，適宜之態度，崇高之理想與優良之習慣。故凡學校中之科目如黨義，歷史，人文地理，以及一切社會政治等學科，皆應重視。而學校中一切團體事業——學校生活之全部——皆是吾人練習參與社會生活之良好機會。允宜時時注意，善爲利用，以資修養。尤要者爲在校時待人接物之態度。中山先生所標舉爲吾中華民族之七種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迄今已漸趨式微。又中山先生謂吾國人近於修身一項，亦殊不講求。皆當及時振起，以恢復吾民族之地位。誠於中而形於外，實人羣之重要凝固力也。在學之青年，幸毋忽諸！

學校之師長，以其較豐富高深之識力以爲吾人之指導。我敬愛之，宜也。不當自分畛域，多所責備。」推己及人之謂恕」，又况校事重在合作，人情惡聞責難。學校多少風潮，多由誤會而起，費時失業，至可惜也！

五、練習民權初步 所貴乎會議者，爲各人可有意見發表之機會，而從以得到真正之公意也。若仍許一二人或少數人之操縱，則會於何有？議於何有？且會議固自有法度，否則替亂迷惘，既不經濟，且易入於錯誤而不自知。中山先生以會議法爲「社會建設」之初步，良有以也。中等學校學生將來爲社會之中堅分子，有倡率國民行使四權之責任，則誠當於在校時率循「民權初步」之會議法則，隨時習練，務期純熟。將來施諸實用，必有左右逢源之樂矣。

六、須問我一生精力時間集中於何種事業 教育上有所謂「職業指導」者，卽對此問題而發者也。世界日進，分工益繁，而事業亦日多。一人可營之職業，不知幾何？第不得不就個人之特長而選擇一種最適宜的職務，以便集

中精力與時間。中等教育之一種重要作用，在試探各人才能之所在。在學青年，亦宜自己注意以定安身立命之途。失業問題，雖在工商業發達之英美等國，猶且不免。現在吾國？惟此後建設事業循序進行，則學生畢業後之出路門徑，亦將逐漸拓展。前途豐富，需才正多，在學青年，但患無相當之專門的訓練，不患異日無自効之機會！

以吾國今日之國情，正是百廢待舉之候。苟能得深造之機會，何種學問匪所需要？但求適合個人興趣與才能，固不必一定計及客觀需要之急迫與否，以爲衡定個人職業之標準。所應注意者，吾國生產之落後，迄今已十分顯著。苟非急起直追以謀生產事業之增進，則民生之憔悴無由昭蘇，而他事且難整理。凡農工商各項實業，吾人今後誠當長足前進，而一切自然科學——尤其是在應用方面的——凡吾青年皆當臨以熱烈的興趣。試舉一例；如昆蟲之學，便爲今日急迫之要需。

算學爲研究高深學問所必需。中等校之學生，對於基礎

算學，必須求其熟習，不可以畏難而偏廢。但短於算學者，當其擇定進修方向之時，亦當知有許多科學，如動物，醫學，農業等，固不需要極高深之算學。故此輩青年果有志於科學事業者，幸勿因而氣阻。以吾國向來習尚之不求精確，算學誠為適當之藥石。其應切實研究宜也。但即應用工業以至工程之學問，苟不求極深研幾，而重在應用，則亦不需極高深之算學。若欲極盡高深，則除美術與「技能科學」外，幾無一不需要要最高深之算學，雖哲學亦不能外是，初固不限於科學也。常見多數青年自以算學非其所長，對於一切科學，遂因而裹足。實業人才及一部分科學人才之喪失，至可惋惜，故特表而出之。

職業之方向略定，則進高中後將入何科？或入大學後，將入何院？何系？或更入某種專科學校，或高中職業科，或自度不能升學，則於選科中特別注意某幾種學科？皆為當前之問題。此則於定職業時，并定將來求學之途徑矣。

七、養成刻苦儉約的習慣與管理經濟生活的技能 生活之放

浪與節約，為文野程度之所由判，亦人生事業成敗之所攸繫。絕世聰明之人，有能勝過一切之困難而不免為金錢所役使者，降志辱身，每致喪失人格之獨立，甚或為患於人羣。故青年期所當慎之於始者，厥為金錢之使用。金錢應為吾人勞力報酬之積儲券。隨意浪耗，無異殘害自己。養成習慣，尤足貽患畢生。況學生時代，仰給於父母家長，更當體父母家長之艱難，何可不加節制以重其負擔？

「勤則有功，儉則不匱。」勤儉二字，地無論東西，時不問今古，要為個人成功之因素，與社會昌榮之關鍵。即以生產過剩之國，個人生活以宇宙物力之有限，亦祇應提高至適當之程度。近如日本縱國富日見增加，猶復舉國一致，從公私生活上，厲行緊縮。况在吾國，自祇能求於「必需」之外，達到相當「安適」之程度而已。說云：「儉以養廉，」欲求政治之清明，並謀國力之充實，則人生發軔時期中之青年，安得不以刻苦儉約自勵耶！

凡預算之制定，儲蓄，保險方法等，青年應隨時注意，

而其尤要者，則爲克己之習慣。詹姆斯謂吾人每日勉爲所感覺困難之事數起，以養成克己努力之習慣。則偶遇逆境，精神上亦可有儲積之勇氣與意志以相應付，固不僅免爲物質所役使而已。

八、培養幾種消閒的良好興趣 一人除主要業務外，應有一種或多種之消閒興趣，如音樂、美術、文學、花草、以至於搜集（標本或郵票等等），攝影、散步、皆是也。此種興趣之選擇，亦有可得而言者：（一）須能助其筋肉之弛緩或心神之怡悅者，故閱書或散步較愈於興奮精神之賭博。（二）其中應有戶外活動之遊戲。因從體育上言，實較愈於室內靜坐之遊戲。故灌園採集標本遊玩山水或競技運動，較愈於室內之弈棋。（三）最好能同時增益知識者，故閱讀遊記或地理雜誌，或淺近科學書，較愈於閱看普通之小說。（四）同時使他人能娛樂者，而非僅足自娛者。如吹笛弄琴談諧是也。此數標準中，固有抵觸之處。學生但就個人需要，善爲選擇而熟練之可矣。

九、增加修學的效能 此可分兩端言之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1) 如何可期知識之正確？第一須觀察清楚，否則印象錯誤。第二須思想周密，否則觀念謬誤，印象不清。觀念謬誤，則「知識」之謂何？學者於此，須隨時注意觀察與思想方法之本身，由運用而期於精熟，能如此便得求知的鎖鑰矣。

(2) 如何可期知識之永固？換言之，即如何可使學得之智識，不致遺忘也。思想固屬重要，記憶亦何可廢棄？思想之材料，固仍由記憶而來也。輓近心理學者，對於記憶之現象及原則頗有發明，循記憶之定則以事記憶，則事半功倍，認識此等記憶原則而應用之，亦增進修學效能上必須之事也。

其他如養成閱書之習慣，研究之態度，好學之興味，皆爲學生時代所應注意者。而如何善用時間，尤爲在學時所不可忽。每一學生，應就各人需要與便利，製定時間表，以一週期爲單位。凡上課，自修，起居，游息之時，皆應排入。如此則日有定程，按表行事，不煩思慮。其爲時間與精神之經濟者至大！此爲開課後第一件事，

而萬不可省略者。

十、要集中一切注意與努力於目前之一段。以位置言，時間可分爲三期：即現在過去與未來是也。能顧到將來，便是進步之明徵。既有將來，於是不得不節制現在所有之諸種享樂而留儲於將來，則又誰曰不宜？然而此中亦有分際。過重將來而忽現在，一則興味減少，一則注意分散，皆非所宜。其或有徒事戀戀於過去之樂境，或耿耿於既往之不幸，則尤爲不宜。「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玄想馳騁，實非人生之真諦。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又曰：「君子不憂不懼，」努力現在，日就焉，月將焉，則樂天之趣盎然而生，行健之功不求而致矣。

既努力於現在當前之事，不戚戚於既往，不汲汲於將來，則注意專一，效率自宏。所謂「不問收穫，但問耕耘，」此種精神，實吾國人所宜共同培養。青年期間，爲人生華發之時期，尤不宜自己等閒放過也。

過去予吾人以歷史之背景，將來示吾人以努力的方向，

皆不當置而不問。但方針一定，着手之點，用力之處總不能離去現在。青年青年，勿辜負當前之大好韶華也！

(二) 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

(一) 校長須將本省所訂「教育行政方針及年度實施計劃」置於案頭，每週於一定時間按有關各條（有關各條，可先以顏色標出，或另書紙上，尤便省覽，）省察一遍，尤須注意關於中等教育之二三四六七八九各條。并於諸條上隨時加以相當符號，（已做了的做○○○，已進行未做的做○○，已計劃的做○，因某種關係而取消的作×，）以資策進。

(二) 校長對於本校改進計劃，經呈廳核定後，應黏貼辦公室內，每週於一定時間校閱一遍，以相當符號分別標於各項目之上。（符號可同（一）條所載）以便考查。

(三) 遵守中央頒布之教育宗旨，從積極方面，注意全校訓育之狀況，并督促研究訓練方法之改進。

(四) 校長須劃出一部分時間，——每日至少一小時，——計劃本校教學改進事宜，（教材教法）

以休息及個人體育運動排入者，亦可，但請作○爲記，例如休息，以別於公務。

(二) 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注意事項

- (一) 教務主任至少每日須參觀教課一班，退課後紀錄觀察之點，與担任該課之教師會晤，提出其優良之點而與之研究，以益加改進之方案，仍將各點記下，備省督學之調閱。
- (二) 每週至少須有三小時，與教員研究教學改進事宜。每週至少舉行一種科目之教學研究會一次。
- (三) 隨時留意有用之新書籍，通知圖書管理員購買，宣布其書目於能惹人注意之處，以介紹於教員或學生，凡於某學科特有價值或關係之書，應專函通知該科教員，(每月添置之新書目錄應督同圖書管理員於月終印發各教職員。)
- (四) 教務主任須隨時調閱學生各項作品，須隨時考查學生之課外讀物，並積極謀教科與訓育方面之聯絡。
- (五) 教務主任須留心新的測驗方案，隨時介紹，并得請附小同事或對測驗研究有素者，舉行研究會。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六) 教務主任須輔助校長組織同人讀書會，規定時間，相互報告。

(七) 教務主任爲謀學生課外學業之補充，應隨時邀約校內教職員或邀請校外學者舉行各種之學術演講。

(八) 厲行考試規則，考試時，須入場監考。

(九) 隨時留意各種新教材，介紹於各教員，並應注意於世界及本國大勢之變遷，隨時商同各科教員採集并編製適合時勢需要之教材。

(十) 爲積極提高教學之效率，須注意改良上課時之講解制，務使在課室內竭力得到學生摯誠的參加，對於外國語等學科，上課時學生講話的機會，應不減於教員，至於知識學科，每次上課教員，須提出一二問題，備學生之自習，而爲下屆上課研究之中心，總之須確認「自動」不限於行爲，而爲一切學業所必不可少之基本要件，且須打破「提倡自動只在課外組織研究會，而課內儘由教師講解」之謬誤觀念。

以上自一至七各項，須由教務主任自定一週間事務表，

置於座右，按時實行。

(四) 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注意事項

(一) 明瞭訓育之意義 訓育主任及一切負有訓育責任的人員，務須澈底明瞭訓育的意義，須知訓育決非僅是管理的管理問題。管理之目的，在保守學校之秩序，俾教育之事得以順利進行而已。訓練之目的，則在直接發生久遠之影響於學生之行為感情及意念。所以從兩者之性質而言，管理是一時的，訓練是永久的；管理是消極的，訓練是積極的。或者可以說：管理是事務的，訓練是教育的。所以管理應具訓練的意味，而訓練却不止於管理。

準此，所以純粹關於告假規條等事務，實尚不足以語訓育。

(二) 目標之明晰 現在小學校中，已有種種量表。如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之「好公民」等，臚列各個應養成之習慣，着手處固不厭其小也。但不宜以規則相替代。(如膳堂規則寢室規則等，因既規定地點與時間，則應用之途驟變

狹隘矣。)又挈領提綱之理想，亦所宜有。

既有綱目，尤貴實行。唯一人注意之範圍每難普遍，當學習時目標最好集中於一事，已習得以後，須勿令其失墜。

(三) 應用學習原則 德行之學習，正與他事相同。以故學習之普遍原則，亦得適用。(如預備，如時習，如效果之自覺，皆是也)德行之學習，初無殊於學業之事。凡學習之一切原則，當可以應用。如「預備」如「練習」如「效果之認識」，尤為根本之原則。負有訓育主任之責者，一方應仔細研究學習之諸原則，一方應知所以善為利用之。

(四) 引起興味 一言訓練或訓育，學生幾無不聞而却走，此為吾國學校中常有之現象。實則訓育員對於每椿訓育工作，亦當有以設法引起學生之興味，而且有以維持之。得學生之一心的合作，庶幾事半功倍。

(五) 自身之修養 人格感化，為訓育上一個重要途徑。且純粹高尚之人格，確為實施訓育之一重要條件。吾人固不

願如道學家之向人責善；而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之有不磨之價值，則又不能否認也。故凡任青年教導之責者，皆不可不努力於個己之修養，而以直接負責訓育之責者為尤要焉。

(六) 研究訓育方法 教學既有方法，訓育正與相同。人格感化，確是一種途徑，然徒持此端，實有未盡。故對於各種訓育方法，應不憚搜求以資參考。實行時亦宜視心體會，以便改進。

(七) 閱覽關於訓育原理與訓育方法之書籍 訓育原理及方法之要則，不論中小學校，皆可適用。西洋書籍，則對於中學訓育之專書，近出亦復不少。宜隨時瀏覽，以便採取應用。

(八) 課外活動之適宜的指導 凡校內一切之活動，當有教育的意義。學校生活應為整個的，課內課外之區別與其名稱，固非允當。課外活動云云，但沿慣例而言，其重要應與課內學習無多軒輊也。學生對於此項活動，總當以有所參與為原則。而其分量則應有規定，現在學校，有

依團體之性質，學務之重輕，規定分點，定參與之大數與最少數，可以免致過與不及。至於自治村市之組織，不宜過於繁複，要在得到自治之精神，而其要，尤在使公團內之行爲，悉有以助成其良好公民的習慣。

(九) 積極的人格之培養 承積敵之後，處積弱之勢，非奮發有爲，不足以言挽回。不但事業應如是，即求知亦應如是；不但求知應如是，即進德亦應如是。充惻隱之心，成大勇之德，此仁之積極者也。被髮纓冠，不撓不怯，此義之積極者也。堅貞卓絕，砥志礪行，所謂不妥洽的革命人格。尤當於道德的意義上以努力實現之，（不妥洽云云應為對個己而言，若對人則固應懷「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戒。）昔杜威氏游華，常言中國應注重在造就積極的人格。從德行言，不論守義或赴義，皆必須有充分之勇氣與毅力以主持之或鼓進之。若僅以純謹為能，缺少奮發之象，或浮沈隨俗而憚於更新，或拘牽小節而怯於向上，皆不足以為訓。要當以積極為善，方為訓育目標上之要著。

(十)練習民權初步 團體意志之徵集與表現，必有其率循之道。「民權初步」之會議法，實一種最好之規範也。會議法之於團體意志，譬諸推理連珠等邏輯方式之於思想。會議而罔顧會議之法則，譬諸思想而不顧思想律，其猶能臻於真確之境也亦僅矣！苟不知徵集真確之輿論，則何由而偵知民衆之意志！宜 總理之重視此端，而竟稱之爲「民權初步」，且視爲「社會建設」之要著矣！中學校畢業生，將爲社會之中堅分子，有訓育之責者，不可不相機倡導，俾隨時有分段練習之機會，教職員自身各種事務方面之集會，亦當嚴守「民權初步」之規範，以樹之楷模焉。

(五) 中等學校教員注意事項

一、教師最大之任務爲嚮導 論語「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自來寫教師之精神者，殆莫扼要於斯二語。又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自來狀教師之方法者，又莫如斯二語之精警矣！現代教育思想影響之最宏遠者，允推美杜威博士之學說。杜威數年前在華演講「教師之任務」，

全篇以教師爲「嚮導」，其間設譬，透闢洽當，得未曾有，蓋教師者，誠不過識途之馬，以其較豐富之知識，較卓絕之見解，以導引後知後覺者，或且由以發見較廣大之領域焉。

二、中等教育之價值在有以發展青年時期身心上之各項需要 既云「嚮導」，則必有其導引所向之目的地。故教育不可不深明教育之目的。教育之目的，從哲學的見地以言，寧有逾於「社會服務」與「自我實現」之二者，若就我國今日以言，則國民政府已規定吾國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從上二端以觀，施於學生之個人，決非在造成單純之學者。此在中等學校，尤無疑義。現代教育學者桑戴克之言曰：『現代教育中造就學者之思想，已被造就有能的人之理想所占領。學術方面之才能，固仍欲保存。但亦當發揮其能力於身體之使用，手技之熟練，與作事之長才』。美國於數年前

，曾集合中等教育專家，定出彼邦之教育目的，爲：（一）健康（二）求知工具之習得（三）公民（四）家庭之良好分子（五）職業（六）消閒之佳良習慣（七）道德等七項。最近有人批評之。謂以如此之目的，是固無施而不可。奚獨美國爲然？抑正惟其有普遍的功用，故大有足爲吾國參攷之價值。平常對於中等學校之定義，祇視爲大學與小學間之一段橋梁。是則其本身毫無價值之可言。以是而於中等之教育，悉注重於其升學之一事。此種謬解，習非成是，流弊滋深。須知青年期正值身心重要變遷之期。其本身此時之種種需要，至爲殷切，教者誠當利用此時機，俾成爲有用之人。展其才華，裨益當世。凡中學教師對於其一切可愛之青年，皆當具有此種熱望也。

三、分析一個教育單元之目標 并認定習慣態度之陶冶其重要實與知識相等 教者誠知其目的地與其方向矣，願期程遠大，非一蹴之可幾。則必有較切近之標準，庶幾可以計程途而察進步。此種標準，普通人與一般教師，俱認定爲知識。知識誠重要矣！然猶生活元素之一部耳。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知識以外，若情緒，若意志，皆爲教育所不可忽視。或易後二者之名稱爲欣賞，（或以之包括對人對物之態度即「看法」）爲習慣，（習慣之複雜者爲技能）凡教學一單元中。有時知識之元素，或不及他種之濃厚。故教者於每一課，應分晰其目標之性質。當其準備時，須自問「本課要希望學生得到那種知識？那種習慣？或那種態度？」方可。

惟人與人間之關係，至爲複雜，人與人間之接觸，其發生之影響，或非本人之所自知。每上一課，教者誠注意於一部之事項，而學者或反注意於教員所不注意之事項，或且注意於教者所不欲學者注意之事項。例如因教員勉強學生學習而生之反感，某教員口語上之慣調所引起之談諧態度，觀某生華服而引起之感想等等，故吉爾巴德立克教授謂此等旁出的影響，實較正幹的影響，尤爲重要。因其漸積而來，故入人至深。朱子云：「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正此謂也。教者亦惟策其最高度之智能，總期增加良好影響之力量至

大限度，而於可能範圍內，防止一切不良影響。或曰：教授或教育之事，當其達於至精微之境，實已造於藝術之極詣。誠見其事之匪易，猶不得不竭志盡忠以赴之者，則教育之事，固非自甘爲「教書匠」者之所爲也。而其最要之著，在解析一個教育單元可有與應有諸種影響——知識，習慣，態度等——而運用知略以期實現耳。

四、上課時應積極引起學者對於學業上之反應。教育目標之達到，在於學者之行爲（或反應）。教育活動之進行，亦在於學者之行爲（或反應）。換言之，學習之事，舍學者自行學習外，寧有能代爲之者？此爲「自動」學說之新解。其應用至廣普，亦至顯明，顧吾國中學以上之教室內，祇聞教員之講解，鮮見學生之討論或誦習，或其他之教育活動。是不以「上課」爲共同學習或指導學習之時間，而祇爲講解之時間。養成不注意或被動之習慣，祇求安坐而得到現成的知識。其求知的能力與興趣，暗中受無形的消滅，以至於漸滅，危險殊甚！此教者所亟宜設法改良者也。每課至少應就所將學習之課，向學者提出

一二重要或中心問題，由學者自習（在課後或即上課之時）并於下次上課時先行討論，以畀予學生若干「自動」之機會。換言之，即於上課時引起學生積極的反應。庶幾教者得就地以指導之。「上課」時學者的反應或學習，實爲學者的權利，教者勿可盡占此時間爲不必要之講解也。

五、一個教學單元開始前之準備。教者既於每上一課之前，應有教法上之準備。當一個教學單元開始時，亦當從學生固有的經驗或知識中，以引起對於新材料之需要。最好從以提出一至有關係的問題。——此項問題，須確能使學生感受興趣者。俾學生欲解決此問題，便感有對於新材料之需要。又務必準備其心境，使其樂於研索新材料。

六、提起學習的興趣並保持其永久。上節云云所以集中學者的注意，使其樂於從事，則已入於「興趣」之問題。引起注意之後，尚須保持之，俾其繼續而勿失，或且爲成永久的興趣。養成永久的興趣，固教育家所極應致力者。一切教育，應以助導學者使能自動求知及樂於自動求

知爲標鵠。廣義言之，自動的爲相當之反應，——能爲而且樂爲之，——便是一切教育之標鵠。

杜威謂興趣之可貴者，應在於材料之本身，學者對於材料所感之意義之關係。若教者設爲種種巧術以誘致「興趣」，是譬如懼服藥者之感眩眩而裹以糖飴，不但無益，而且有損，是誠然已。唯興趣之大源，固當來自教材之意義，然苟或教者之言語，或容儀，或對學生之態度，有使學生感受不快或厭倦時，亦足以減殺其興趣。同一食料而以易牙調治之，便有殊味。是知「善誘」之功效，無論從其根本的或形式的意義以觀，實舉不可廢也。教者於施教時，務須避免足以招致不快之感者，而亦得以正當合理之方法積極增加，或保持學者之快感。且使其對於學科之一部或全部，得有永久之興趣。

七、鞏固正確的反應宜加多練習 學者既得到一種正當的反應，（無論其爲知識或動作或情感）尤當期正確反應之永固。所謂記憶或習慣或情緒，即指反應之再現性而言也。特期其再現，即應用於尋常之生活，——則除開始時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得到明亮清晰之印象外，僅有一次反應，自感不足。總當令其對原材料有數次之接觸，且當爲有力的接觸。有種材料，練習甯使過度，不可失之不足。昔人謂「舊書不厭百回讀。」昔日之書塾中，以紙摺長條，上書警句，夾於卷中，一端微露。一遍讀了，則抽過一字以記數。雖稍呆板，然練習之原則，固猶存在。今之學校，此意已微，小學校中，溫習之事，固已組織於教科書之編製中。若中學校之溫習，則祇於考試前行之。且照現此情形，一種材料，有時祇有一次之溫習，練習之次數殊少。此教者所當注意糾正而改良者也。至練習之方法，自不止照教科書原來材料 再反覆閱讀而已。其方法亦自繁多，祇在教者之注意與活用耳。

八、引起學者對於學習效果之自覺 上言興趣對於學習之重要。興趣之引起，尙非難事；而其保持則殊爲不易！保持興趣最重要之方法，莫如令學者自知其進步。換言之，在使學者自知其努力之果，實習之效，對於某科或某德目反應正確，熟練，與順利之程度，而益鼓其精進之

四五

心。其有不當或有不足，則亦因以知繼續努力之方向。試驗之功用在此。且舉是以觀，則學校固當有繼續不已之試驗矣！教師之職，重在指導。先當助學者俾起正確之反應，且俾自知其成功，此即獎進之最好方法。西諺云：「惟成功益引人以入於成功之途，」實具至理也。

九、教材之選擇應以切合人生為標準。教材之選擇，亦為極重要之事。教者往往因個人學問之造詣與興趣，不悉學者之需要與困難。實則中等教育時期常應顧到學生生活（廣義的）或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而猶不足語於純粹之學術。教者如以大學之教材施於中學，則鮮克有當矣！教者更須明瞭青年之心理。青年雖已進於愛好原理原知之探求，但彼究竟愛好活動的，有生氣的，於人生有關係意義的材料。過於抽象，則興味索然，馴至減少其學習之動機。此教者所極當注意而不可忽視。對於教科書之材料，有缺少而應補充，有不合而應汰除，此在教師，先應定有選材之標準，用其判斷以為去取，未可墨守而受其拘牽。

十、教師本身之修養。上文已言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為凡百教師應有之德性。蓋唯學不厭者為能誨人不倦，亦未有具誨人不倦之精神，而自斷其學術上之接濟者。幼小兒童無不好問，此種不斷求知之天性，亦吾人所應保存而勿失！故學校教員對於學問上之修養，實不啻學校教員之生命，此又可分兩端言之：

甲 對於所任教授之學科。語曰：「敦學相長」，現代稱「教學合一」，教不廢學，理旨實同。無論何種科目：——手工體育亦不能外是——其所取以教青年之材料，多為藝能知識之事。是故教師之生活，總可稱為一種知識生活。從學術與教育觀之，教員自己所具之知識，常不患其過深，而每病其不足。其所取以教者，雖為一小部分，而所取之範圍，則應廣大而精深也。故對於所任之學科，自應時時研究，并廣搜他人之經驗以資參證，至少應時時瀏覽書報以益新知，蓋知識生活，亦時需滋養料，否則未有不枯萎者也！

乙 對於本科教學法，及教育之學術。亦有學術湛深，

而學生確未能得益者。其原因總不出以下之三大類：

(一) 對於教育之意義——未暇研究也。(二) 對於教學方法。——普通原則及本科教學。——未暇致意也。(三) 對於本身方面足以影響學生之態度者，或少分析與考究也。此三類原因中，對於(一)(二)兩點，新書與雜誌之所發表，既常能予吾人以重要之參考，(三)點雖似出於個人天性，但如儀容聲音等事，亦非不可以人力左右之，以期得到學生中心的信仰，至性情更無論矣！發揮其所長，彌補其所短，有志改進之教師，自應隨時研閱關於教育學術之書籍，并自省其自己教學之學術與本身方面應行修養之質點，或更進而為實地的研究，以時時求教學效能之增進，而助長青年才華之開發。源之遠者其流也長，培之厚者其發也蕃，相含滋，相輸灌，苗而秀焉，秀而實焉，食其果者，能勿知感？辛勤探索，自達達人，此亦人生至愉快事，吾教育界所宜欣然以從者也！

(六) 中等學校事務人員注意事項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增加效率 說到學校事務人員的「事務」，都知道是很繁重的。每每覺得一天做不了。所以不可不先定出一個嚴密的系統和合用的條理。但時間和手續，仍須力求經濟，只要各個辦法，都有效用便是。有了系統，有了條理，那末事半功倍。這便是所謂「效率」，現代工商業以及其他種種事務，一個普通的警語，是「增加效率」，一切辦事手續，都貴有效而捷速。關於商業管理法，有不少書籍，是講這一端的，是很值得事務人員研究而應用的。

二、提綱挈領 凡事不論大小，都要提綱挈領，然後紛亂可理。學校事務，既甚繁瑣，事務人員，常要注意到很小的地方。只是祇見小的而不見大的，那也是很不相宜的。事務主任須要知道他的職務，可以分作幾大類？寫出來後，再看每類下有那幾目？他在一個期間內，應特別注意於那幾項？擬了這張表，再和校長商定後，貼在壁上，以免遺忘，然後將職務分配於各事務員。事務員也準照事務上辦法，各定出一張表來。此外每月或每週，各事務人員能有一張時間預算表尤好。每日清晨亦可擬

神一計今日的事，寫在日曆上。此外能將每日或每週時間，作成一個固定的表，約略些規定，如某時做檢查工作，某時做計畫工作，即使不能完全準照施行，但究竟也是一種經濟的辦法。

三、通盤籌劃 有許多事，先要通盤籌劃。那末成績較為優良，事情也較為經濟。例如校舍的修繕或建造，以及校具教具的添置，最好先有整個的計畫，在一個期間（例如一學年或一學期）并也要一期間的整個計畫。免得枝枝節節，顧此失彼，縱使不能全部一蹴而幾，結果必較美滿無疑。

四、統計整理 賬簿表冊，學校日記，以及統計等，決非為應官廳的要求而有的，亦非對社會裝飾門面而備的。（有許多統計圖表，五色雜陳，反不醒目。更有形式方面，精緻細密得很，但也覺費時過多，徒耗時間。其實統計圖表所最緊要的是在內容材料之正確，形式還在其次）此種品物，是過去行事的記載，是將來行事的根據，而後者的功能為尤要。因從過去行事的考查，方知後來

行事所應注意的地方，既經明其效用，那末便知道該怎樣的注意，和該怎樣的利用了。至於統計的內容，自然不止我們所習見的種種。如何搜求事實，——最好的須從學生的態度和反應方面得到資料，——這是一校全部教職員乃至全體師生的責任了！

五、整齊潔淨 整齊潔淨，不是「形式」的事，而實是精神的表現；不但是精神的表現，而亦足影響吾人之精神。各種器物，都各有其位置。處事也秩序井然，絲毫不禁。凡事凡物，無凌亂散漫的現象，這便是「整齊」•工業國家商家的辦事，無不以此為勗勉。故雖百事紛陳，有以處之而不亂。至於「清潔」，日本與荷蘭並稱世界之最。但英法德美等國，固亦不弱。（某君稱在西洋某旅館，常見其幹事員監督考察工人揩拭的工作時，竟拿手去撫摩上樓欄干的底面）吾國以文物之邦，於此大有遜色。我們的學校，試和西洋人在吾國辦的學校，拿同級的相比較，整齊潔淨方面，每覺不及，這真是我們所應努力革新的事呢！

六、注意最易不潔的處所 像廁所，像 桶，像陰溝，像置放痰盂的地方，——這些地方，須要特別加意。務使垢穢可以蓋藏，而且不至堆積起來，免得病菌孳生播散，這是極重要的事。管理市政的一件頂要緊的事，就是怎樣處置垢穢。所以管理學校事務的，不可輕易看過，而且應該常常檢查。

七、注意庖廚 俗語說的：「病從口入」，試想要和我們臟腑的內膜相接的東西，無論從形式或實際利害上想，那可不求其十分潔淨？但是我國一個家庭裏最不注意的地方，恐怕要算庖廚了！原來庖廚本不易潔淨，而又不可求其潔淨。前幾年有幾個外賓，到一個中國學校去參觀。他們便先要參觀廚房和廁所，這不能不算很有意思呢！所以防蠅的裝置，櫥櫃，桌子，都要注意。尤其要緊的，是廚夫的良好習慣和衛生知識，以及他們對於衛生的看法！有了紗窗，還是洞開，那末要他何用？碗箸杯碟的洗滌，在西洋已研究出許多方法，有一定的設備和裝置。固然要訓練這些廚夫，使其能夠清潔，真不容易！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但是吾人任作何事，却也不能不有理想。如果為衛生方面這樣重要關鍵而要多些開支，——祇要是真能收衛生的功效，——那也未始不可以的呢！

八、安全問題 除平常所認為「衛生」的事件以外，尚有許多情形，和我們生命有直接關係的，例如火患，房屋的傾圮，觸電，以及其他足以使師生遭罹危險的，都有注意預防之必要。而尤以房屋傾圮與火患為最要注意。房屋中有时蟻蛙已深，而外貌猶尙完好。所以須按期檢查。至於火患，尤須先事預防。避火救火，應有充分的設備，和認真的練習。而預防火患，也當竭盡心思才好。這也是「衛生」（保衛生命）之要著。而保衛生命，（或「自我保存」）便是生物界生活上第一要素。英哲斯賓塞氏曾言各種知識中以「直接保存生命」之知識為最要，而為教材上所最當注意的。真是合理之論！若聚數百人於一處以教育之，本期從此以擴大其生命。一旦反因此而致生命之斬絕，或肢體器官之殘傷，是大違反了「育」字的本義，而辦學者也便抱了終身之憾！所以學校既

要教導學生關於安全的知識，尤其是在學校所能控制所能管理的情況之下的安全問題，怎可不十分注意。依據周密的計劃，師生合作，以措共同的安全，那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九、訓練校工 一個學校事務上的整理程度及其效率的大小，繫於校工的勤慎靈敏者不少，在西洋因為「機械的奴僕」太多了，輸水有水管，掃地有真空帚。所以美國大都市的中等學校有數千學生之多——祇不過多是走讀，因為各地中學多，無須住宿。——竟不過校工一二人可以以把一切料理清楚！在我國便不然。校舍的構造既是不同，機械的幫助又是太少，事實上不得不有若干的校工。學校中校工以至廚役，關係於全校之衛生及事務進行的很大。他們的舉動直接間接能影響學生身心的地方不少。一個聰明的事務員，覺得與其就事詳細指點，或至三令五申而聽者仍屬藐藐，不如先要注意教導。這裏的教法教材，當然是要很活動的，要很實用的。用意亦就與社會教育一樣，而也得顧到學校的需要。一種辦法

一種章則的所以然，有時也宜加以說明，或實物的證明。但校工自己的利益，——離却了學校的關係——例如衛生知識，防火知識，對於校工本的關係，也須顧到。如此方可得到他們的同情和合作。至於事務員平時對於校工休戚的關心，賞罰的公平，（以及不幸而須施罰時一種哀矜而勿喜之精神）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但不在本題範圍之內，所以存而不論。

十、事務的教育化 最後而却是最重要的一條，是「學校裏的事務，應該要「教育化」」。學校的惟一任務是教育，——就是要學生得到重要的知識，習慣，技能，和優良的情操態度。學校的事務，是造成一種境況，使學生學習之事，得以順利進行。又現教育上最透澈的學說，是要學生從其日常的生活裏以得到知識，技能，和一切教育的利益，不分什麼「課內」和「課外」。學校裏整個生活，全般生活，——從課室以至廚房，從早起以至入睡，行動上不論是藏修游息，什物上不論是竹頭木屑，——學校裏一切的一切，都可以發生教育的關係。這

樣看去，那末學校事務，不但是整備境況以便學生之學習，而且事務的本身，也便極有教育的關係。凡學校中事務員有所措施時，——無論建築購置防火清潔衛生，——小至布置一個會場，都應注意這一點才好。況且學生能夠曉得學校裏事務的手續，也是很有價值的一件事呢！

淺而言之，學校的事務，不得學生的瞭解和合作，往往不易收實效。所以即從事務的本身說話，也得要得到學生的合作。能夠如此，事務上也便增加了許多教育的意義。例如電燈費往往是學校大宗的消耗。其中無謂的消耗必是很多。要想節省，只有全校師生共同注意。除了公共地方電燈的啓閉或要指定校工注意外，自修室寢室須要負責的學生注意。所以從前浙江某校，印了許多卡片，卡片上畫一個電燈，下書「愛惜物力，隨手關

六·試驗研究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教育部于十八年九月通令頒布試行後，本省各中小學經即一律遵照試行，本廳并于十九年十一月組織全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將各校試行結果，彙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燈」數字。那末在某一時間內，用的時候便開，不用的時候便關，比較完全靠機械的制度和校工的手腳，來得自由，而且也最富教育的意義。（所謂「在某一時間內」，因為定時啓閉的制度，當然是仍舊要保留的。）又如不要學生走路時穿過一塊草地或球場，那末僅書一版插在地上，往往還是無效，而要當造成一種風氣，相互監視才好。又譬如要佈置校地，也可徵求學生佈置的意見，引起他們的興味，得到他們的合作，如此他們將來必定能愛護，而且從設計佈置或幫同實施佈置時，都有豐富的教育意義，比較費了許多錢，僅僅是「爲了」學生而佈置，縱使校景十分美好，意義上也還彼善於此呢！這便是「學校事務的教育化」，是學校事務人員服務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所尤當隨時隨事加以注意的。

案詳加審議呈部備查，一面復將整理結果，通令各校繼續試行各在案。關於中學部份第一試驗研究結果，除呈部備查外并令發各校參考。二十年三月，本廳復奉部令飭將各校繼續

五一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五二

試行結果報部，以供修訂之參考等因，遵即通令各校遵辦。嗣據各中學陸續呈報繼續試行結果到廳，復于二十年六月召集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加以審議整理，呈報教育部參攷。是項報告即第二次試驗研究之結果也。茲將第一第二兩次中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研究結果分錄於後：

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試驗研究

報告

●國文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各校對於目標均無意見。
 - 2 略讀僅一小時，須減少數量。
 - 3 書法練習刪去草書。
 - 4 精讀指導須增加一小時。
- 精讀三小時不敷，以略讀指導時間補充精讀，略讀，令學生課外行之。
- 精讀指導每週四小時，略讀一小時，作文二小時，每

週共七小時，學分仍舊。(略讀不記學分)

5 選材標準應補充四點：

A 富於民族思想，發揚民族精神。

B 含有互助合作意義，及訓導純正思想。

C 富於平民思想。

D 富於科學精神，及表現人生，灌輸新思潮。

6 書法宜單獨設立一科。

7 學生無力購工具書，較深之文言，不能不逐句講解。

8 作文練習方法，應補充六條：

A 間行課外習作，養成長篇文字組織的能力。

B 定期刊物。

C 速記練習。

D 書法每人每日規定至少交大字二十四個，或小字六

十個。

E 類似摘述文之作法，臨時閱讀即行摘記。

F 黑板演作，分組競賽。

9 習作命題不宜多。

10 文法修詞不能不用詳細講解。

11 日記可代作文。

12 畢業最低限度，略讀名著之限度改爲至少八種。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部頒標準」本有「選定適當材料」一語，故略讀數量，當然可由教師酌量。

2 練習草書有妨楷書，亦有理由，可改爲行書試習草書認識。

3 精讀初中生似爲需要，可增加爲四小時。但主張增加教學時間，恐妨他科時間支配，殊不可行。

4 作文可改爲每兩周二小時，而嚴定日記辦法以補其不足，日記分量逐年遞增。

5 選材補充殊有見地，可供採用。

6 書法無獨設一科之必要。

7 名著選讀，可改爲第一年每學期一種，第二年每學期二種，第三年每學期三種，——但質量均與年俱增，亦不必拘泥。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8 學生公具書籍，可由學生級會中設法公備若干種。

9 初高中三年級，均應添列選修科目，以資選習而便實用。

10 科學爲現今亟應提倡者，而記載文字別有體裁，故作文練習一項。初高中均應添「自然界觀察之記載」，「試驗經過之報告」等……

●外國語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試驗結果，認爲標準適合。

2 標準缺少讀書能力之培養，補救方法，宜於第三學年教授文法。

3 宜從速檢定英文教本。

4 教室內人多，練習口說不易。

5 學生讀音困難，用音標教授不適當，補救方法，高小學生宜教英語。

6 應增加教學時間。

7 第一年應減少一小時，第三年應增加一小時。

五三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修改目標第四項——擬改爲「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增加他們研究學術的興趣和範圍。」

2 在國際音標字典出版不多時，得採用其他最普通之音標。

3 爲中小學銜接起見，高級小學六年級似宜每周增加英語二節(每節30分鐘)。

4 依照學習心理，使學生每日得有練習機會，初中英語教學時間似宜每周增加一小時，三年共三十六學分。

●歷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本國現代史分量過多，宜削減，外國史教材亦宜縮小。

2 古代民生之狀況及風俗之變遷等等，均未提及，應略爲補充。

3 作業要項，應加入問題練習一項。

4 中外歷史教材與時間，應各占二分之一。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5 教材大綱太繁，節目過多，易致詳古略今之弊。
6 初中學生理解力未充，照原定大綱施教，未能盡量領受。

1 歷史一科，詳今略古，詳本國略外國，已成各國歷史教科書之公例，故前項1 4 兩點所提，不成問題，可仍照部頒標準。

2 對於前項2 3 兩點所提，部頒標準中已有所包含，故亦不成問題。

3 教材大綱與目標未能一貫，部頒歷史課程標準，其目的在「闡明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以期適合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然教材大綱，加以研究，仍是頭緒紛紜，與從前普通歷史大綱，無甚出入，例如人與獸爭天爭之經過，神權君權之產生與交代，在民族民權歷史之過程中，實多親切有味之事蹟。而大綱中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仍無明顯之節目。

4 教材大綱節目太多，本國中古史，更有削減之必要，

查全部本國史共七十二節，中古史有三十一節，幾占全部之半，就年代論，自秦至明約二千年，就進化論，此長時期中，中華民族毫無進步之可言，其史蹟可約爲下列之三點：

A 君主專制下武人與宦官弄權。

B 北族侵入後，南人之同化作用。

C 佛書交流，與漢宋學派。

其他如前漢之衰亡，後漢之興亡，隋亡唐興，唐之衰亡等，祇以一二語述其經過足矣，至於外國史之次要節目亦略削減之必要。

5 教法要點應提出歷史的中心 每個時期或每個時代，應提出一個中心，以昭示學者，則學者易收教材聯絡及系統概念之效。

●地理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目標欠概要，教材大綱太籠統。

2 民族之造成，國家之組織，人口語言宗教之分布等等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均未提及，應略爲補充。

3 作業要項，應加練習問題。

4 中外地理教材與時間應各占二分之一。

5 中國地理理論太多，編制散漫，學生不易得系統觀念。外國地理原定六國，範圍太狹。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目標，作業要項，教法要點，時間支配，均覺適宜。

2 教材大綱擬請轉呈 教育部重行編訂，其理由如下：

A 教材大綱與目標不生關係。

B 教材大綱太籠統。

C 教材大綱與教法要點相矛盾。

●算術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珠算四則應照原定標準附入，如時間不夠支配，可列入選科，或課外活動。

2 教分數極應利用線段和圓形。

3 幾何材料次序先後，照部定暫行標準，似乎不能修改。軌跡一章雖覺較難，但在圓以後教，公認最爲適當，初教先從最簡易的入手，當不至發生困難。

4 時間之支配，如用分科教本，照原定暫行標準甚好。

或用混合教科書亦無不可。因算學中雖分算術，代數，幾何……各目，但各科均互相關連，故能兩科並行，則可卽此悟彼，且可調節思想，使學者不覺煩苦。

5 三角可改爲二學分，以其餘一學分補充代數或幾何之不足，或改三角爲選科。

6 教法要點：

A 從實際問題推到抽象問題，理解力亦必同時並進。

B 從常態問題引起學生興趣，漸入於假設疑難問題，則必易於了解。

C 要解決一切問題，必先具有精確和敏速的計算能力，如只具理解力，則僅能將問題之應用算式（或圖形）組織完成，而不能得最後結果，殊非算學之目

的也。

7 教室多添黑板，指定演習。

8 每章完後，作一總結，命題測驗。

● 自然科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A 博物之部：

1 宜採用分科制，混絡制不合於科學的分化。

2 教學時間之分配：第一學年，專授植物，每週兩小時；第二學年，專授動物，每週兩小時；第三學年，上學期生理衛生，下學期礦專授動物，每週兩小時。

3 教材宜按季排列。

4 植物教材太側重實用方面。

5 教材大綱(辛)項不適於初中學生。

B 物理之部：

1 物理內容繁複，理解較深，宜每週四小時，教授一年。

2 宜先授化學，後授物理，其理由有二：

(一) 化學應用算學之處較少，物理應用算學之處較多。

(二) 電學中有與化學相關之處，故宜先授化學。

3 教材除以常識為中心外，宜加簡單計算。其理由有

三：

一、可使學生對於物理觀念及各種定義定律益加明瞭，而於各種單位更易熟記。

二、有數量的表示，則多種問題均能自動解決，益增科學的興趣。

三、使學生明瞭算學與物理之關係。

4 理外作業，應隨時參觀工廠，可以補實驗之缺憾。

C 化學之部：

1 第一章標題中不提明養氣，不甚顯明，不如改為空氣及養氣。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甲、呼吸的化學意義，宜移至第八章碳酸氣內。

乙、應以物質的變形(包含物理變化及化學變化)為

主。以非重屬或重屬在空氣中燃燒及數種物理變化的實驗以說明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之區別。以燃燒後增重的實驗，引起空氣中養氣的觀念。

丙、不如移至本章之末。

2 第二章標題中不提及輕氣，亦不甚明顯，應改為水及輕氣。

甲、用肥皂液試驗普通水和蒸溜水，硬水和軟水，不如移至第八章為宜。

乙、用鐵粉除去水之之養氣而製輕氣之實驗較為困難，不如用鈉為便，輕氣的製法性質，輕養焰之後，應加輕氣在空中燃燒成水的實驗，以說明水之合成。

丙、初學難懂，不如刪去，其還原作用，此處講太早，宜移至第八章末。

五七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3 第三章標題不如改為鹽酸及綠氣。

與綠相似的厚質一溴，碘及氯的大要，在此處附帶說及，較為便利。

4 第四章鐵應移下，因原子價之意義學生尙未能十分明瞭。

5 第五章標題不如改為硫及硫酸。

乙、硫化輕移至(甲)多種重屬的硫化物之前較為適宜。二、養化硫之後接授亞硫酸為宜。三、養化硫，硫酸，硫酸製法性質及功用，硫酸鹽，瀉鹽石膏，胆礬等等不各移在此處。

6 食鹽融體的電解可刪。

7 第八章內容過於混雜，不易講授。

8 第九章內之硝酸在硫酸之後講授為宜。

9 第十章之三種磷酸鹽不甚重要，可刪。

10 第十四章應移在十一章以前。

11 總結。

甲、分章及每章中上段次序雜亂不易講授。

五八

乙、實驗過少，所舉實驗多為普通中學難辦到，而易做之實驗則漏列。

丙、理論的次序不甚適宜，於講解困難非常。

丁、礦物以不列入化學中為宜，如必須列入，分量尙宜加重。

戊、每章標題僅列一種物名，於檢查時甚不方便，

易使學生對於標題不列入之各種重要物品不注意。

己、如學生亦需實驗，時間欠多，連礦物在內，至少每周四小時及三小時各一學期。

●藝術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A 對於總課程之意見：部定初中總課程，「工藝」為九學分，職業科目為十五或五學分，而工藝中包括「農業」「工業」「家事」三種(任設一種)，如此，對於

職業科目中，究應設何種科目，總課程既無明白規定，難免使人不起疑問。因普通所謂職業，除農、工、商之外，即屬地方的工藝。今農工已同隸於工藝科之下，又地方的工藝，通例常可在工藝內酌量加課，則職業科目中，除去農工，似乎僅有一種商業可設，本組意見，為免除實際之困難及解釋疑問起見，應將農業劃入職業科目之範圍，家事應另列一科，理由如下：

1 農業工業家事三科之性質，究屬不同，若用工藝總括之，對於習慣上之名稱總嫌欠妥，而對於職業科目容易劃分不清。

2 家事為各個人生活上必須之常識，地位亦頗重要，似應另列一科。

據上理由，工藝科之內容，應完全屬於工業之範圍，職業科目應明白規定，標明「職業科目如農業商業及其他相當之職業科，應地方之需要，得由各校自行酌定，」此外應將家事單獨設科，定為必修在職業科目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中劃出相當之學分。

B 圖畫：

- 1 作業要項第三項「考察」名詞不妥，應改為「考按」。
- 2 「圖解」應改為「圖畫理論」。
- 3 「摹寫」應刪去。
- 4 「實寫」應改為（甲）「實物描寫」。
- 5 實習之（丙）改為（乙）。
- 6 「命題練習」移入第三項，另加一項（丙）「用器畫」。
- 7 教材大綱中第一學年應加入（二）靜物的描寫。
- 8 形體和遠近的關係之下，加註（說明平行透視和成角透視的簡單理論。）
- 9 教材大綱第一學年（三）可刪。（六）亦可刪。另加「平面幾何畫」。第二學年（五）亦可刪。
- 10 教法要點中應加入一條，「除用器畫外，絕對廢除臨摹」。
- 11 畢業最低限度中（四）能運用工作圖式一項，「運用」二字應易為「自由製作」。

五九

C 音樂：

- 1 作業要項及教材大綱中之「樂典」二字應改為「讀譜法」。
- 2 教材大綱中第一學年之(二)、「多」字刪去。「間授短音階旋律」移至第二學年之(二)。(四)改為「授二重音合唱」。「三重音合唱」移至第二學年之(四)。第二學年之(四)四重音改為三重音。
- 3 教法要點之(五)「和注音」三字，改為「音程」二字。
- 4 教法要點加一項(十)欣賞聽教師奏唱，聽蓄音機，出席音樂會等。

D 工藝：

- 1 目標之(一)，方法二字改為概況。
- 2 時間支配之第一學年竹籐工下，補入土工。
- 3 教材大綱之技能方面編工之(乙)可刪。(丙)廚中二字可刪。筆筒二字下加一等字，木工項補列(壬)練習用木材構造房屋的方法。

●體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 1 作業事項宜加一節，(四)演講普通體育常識及體育與衛生。
- 2 學分宜改多，教授時間每星期三小時，每學期二學分，共十二學分。
- 3 課外作業應列入學分，或計算在體育總分內。
- 4 第一學年應該特別注重矯正操。
- 5 第三學年女子不宜用器械操，只能採取適用於女子之各種遊戲等。

浙江省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試驗研究報告

■國文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高中國文學分應視全部課程酌量增加。

2 國文名著應有大體之規定，或編就書目以備選擇時之參考，或舉例說明，請 教育部酌定之。

3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精讀「寅」「有有趣味的介紹和問答」句下，添：「明淺課文背景及大意，最好由學生自動陳述再由教師指正」。

4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之「作文練習」項下宜加一條：

5、黑板練習由學生輪流練習，教師立為訂正，原標準(5)以後次序遞移。

5 初中國文畢業最低限度第(五)條改為：「能以充暢的文字為普通的應用，無文法上之錯誤」。

6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丑」「寅」兩條「於課外行之」改為「於課內外行之」。

7 高中國文選讀所規定之工具書籍，學校圖書館應盡量購備，惟所舉書目按照現在學生程度尙難銜接，即備查考之用亦未盡適合。

8 精讀教材選材標準應添：「2 有益於學生品性之修養及能引起正確的道德觀念者」。原標準所列次序遞移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

9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寅」「書法練習」條下應加：「默寫或練習楷書時間，遇字形錯誤時更須加以糾正」。

10 初中國文教材大綱精讀選材標準應補充左列各條：

一、代表民族精神的，合於道德修養的作品。

二、代表時代精神的含有科學精神的作品。

三、同情於全人類的含有博愛互助之真義足以祛殘暴的野蠻的思想的作品。

四、氣象偉大，詞旨豪放，足以祛纖巧靡麗之陋習的作品。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注音符號以在小學學習為原則，如在中學有溫習之必要時得於課內酌量教授之。

2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作文練習」第6項改為：「餘如紀錄，筆記，日記，壁報，或定期刊物等」
「已見上述」四字刪去。

3 初中國文教法要點「習作」「作文練習第3項之後添列一項：「4問題討論 問題討論之結果，作為紀錄，其問題由師生共同提出之。」原條第四項改為第五項餘遞推。

4 初中國文教材大綱(二)習作(丙)書法練習應改為：「楷書及行書字帖之臨摹，草書之認識，或古碑帖之鑒賞」。

5 初中國文精讀略讀學生應備之工具書應由學校圖書館或學級圖書館置備，學生財力有限，不必盡令購置。

外國語(英語)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因學生程度不齊，最好宜分組教授。
- 2 高中學分宜酌量增加為三十學分。
- 3 高中英語程度規定太高，非現時初中畢業學生所能適應，宜有通行辦法以救其弊。
- 4 高中文法與讀本混合，選材不易，教授亦難。
- 5 初中教材大綱自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宜加授有系統

之文法。

6 初中第三學年英語應改為必修科。

7 初中英語教法要點應補充二點如下：(一)

一二年級遇有必要教材應使學生背誦，三年級應注意分析與解圖之練習；(二)組織英語談話會，以充實練習之機會：

8 初中英語教材大綱第一學年(一)(二)兩項內「各種有定式的簡短句組」「各種無定式的簡短句組」兩名稱，意義欠明，應請解釋。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英語目標第二條應於原條文之未加入「并養成閱讀能力」七字。

2 初中英語時間應改為第一學年五學分，第二第三學年各六學分。

3 在國際音標字典出版不多時，得採用其他最普通之音標。

4 為謀中小學課程銜接起見，小學六年級每每週增加英

語二節(每節三十分鐘)

- 5 爲促進高中學生英語實際知識及閱讀能力起見，應指導學生組織英文書報閱讀會，由教師選定雜誌報紙數種令學生於每星期內自由閱讀，摘記或口頭報告。
- 6 高中英語時間支配第一學年照舊五小時，第二第三兩學年應改爲每週五小時共計三十學分。
- 7 高中英語教材大綱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應加授有系統之修辭學。

■ 歷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 1 初中歷史時間宜酌量增加。
- 2 初中歷史教材大綱中古史(無論中外)部份節目宜加刪減。
- 3 初中歷史教材大綱太廣泛且與三民主義教育目標未能適切宜根據三民主義改變原定教材大綱使切合黨義教育之原則。
- 4 初中歷史教法要點應加「注意各時代的中心問題」一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項。

- 5 初中歷史作業要項應知充「問題練習」一項。
- 6 高中本國史教材大綱上古史內應於周代之政制加入「周之鄉遂制度」一節。又「虞夏商周之教育」及「西周之文學與學術」二節亦應列入。
- 7 高中本國史教材大綱中古史內應補充「兩宋之文藝與學術」一節。又「遼金元的政治與社會」一節亦應加入。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 1 初中歷史時間應增加，如左支配：
第一二學年中國史每星期二小時，二年教完仍舊。第三學年外國史應增爲每星期三小時，一年教完。總計初中三學年，中史八學分，外史六學分，共十四學分。
- 2 初中歷史教材大綱中古史部分節目，無論中外，應加刪減。現代史教材內應加國際現狀及最近發生國際間重要問題。

3 高中本國史全部教材大綱確與初中本國史教材大綱十之八九相同，應加修改。高中教材大綱當比較注重理論及學術思想之變遷等事，而稍稍略去史實敘述，以免與初中重複。

地理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要點

1 初中地理時置應酌量增加

2 初中地理教材與目標不生關係，且大籠統，與教法要點亦不符合，應加修訂。

3 初中外國地理時間宜酌加，中國地理時間不必減。

4 初中地理教材大綱地形之下宜加「丘陵地」。自然區域之要素中應加入地位及土壤各章并說明其對於人生之關係，在人文區域之要素中應加入民族及實業各章并說明人類相互間之關係，又外地教材之詳略應視其與我國關係之輕重而定，除日美英法德俄外，宜加入。(一)南洋諸國(二)其他華僑分佈地(三)其他與我國有通商關係諸國(如葡萄牙荷蘭等)。

5 初中地理畢業最低限度宜加入「養成一種正確之宇宙觀人生觀」及「適合改良地方農工商事業之需要人才」兩項。

6 高中本國地理之部教材大綱於人生之物質條件應補充二節如左：

(一)衣料問題——如絲麻棉毛獸皮染料等之產地供輸出入概況及發展方法等。

(二)居屋問題——如木材磚瓦水泥油漆材料燃料陶瓷器紙張陳設及用具等之產地供給種類運輸之出入概況及發展方法等。

7 高中本國地理之部教材大綱外交問題項下應補充下列數節：(一)租界地問題(二)租界問題(三)內河航行權問題(四)外國在華駐軍問題(五)領事裁判權問題(六)外債問題。

8 高中地理教材大綱應加入自然地理之材教。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時間應增加——第一二學年中國地理每星期二小

時二年教完仍照部頒計劃第三學年外國地理應增為每星期三小時一年教完。總計初中畢業中地八學分外地六學分，共十四學分。

2 部頒初中地理教材大綱，不切實不備完備與目標亦不生關係，應請整個重新編訂。

3 初中地理應有自然地理一節如：太陽系，地球之生成與運動，日月蝕與潮汐之發生等，最好在本國地理之末後（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或外國地理之前端（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講授。

4 高中本國地理教材大綱內之外交問題下可列：租界租借地，內河航權，駐華外軍，領事裁判權及外債等節目，而將原有條文移入中國近世史內講授。

■ 算學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算學教法要點第一項「但……」一節應刪除。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2 初中算術教材大綱可根據部定標準但於程序方面不加限制。

3 珠算不必列入必修，但教法要點第八仍宜保存。

4 初中算學若用分科教學則其程序宜改訂如左：

學 期 年 級	上	下
	一	算術
二		代數 幾何
三		幾何 三角

5 初中幾何教材大綱可根據部定標準但於程序方面不加限制。

6 初中三角教材大綱可根據部定標準但於程序方面不加限制。

7 高中算學教材大綱全部應改訂如左：

(一) 代數

(甲) 初中代數的複習。

(乙) 數學歸納，比例，對變，級數，排列組合，二項式定理，行列式，方程式論，無限級數，連

分數。

(二)幾何

(甲)初中幾何的複及補充。

(乙)立體幾何：平行線與平行面，正交線與正交面，兩面角，兩直線之公垂線，射影，三面角，多面角，三面角相等條件，四面體六面體，柱體與錐體及其面積體積，空間對稱圖，空間位置圖，圓柱，圓錐，圓球，旋成體，切面。

(三)三角

(甲)初中三角的複習

(乙)任何角的三角函數，三角函數的週期性，和較角的三角函數，倍角半角的三角函數，逆三角兩數，三角方程式，三角形的解法，應用問題。 Demourne 氏之定理及其應用。

(四)解析幾何

(甲)平面解析幾何：(一)點之坐標，(二)方程式與軌迹，(三)函數之變值與變迹，(四)直線，(

五)圓，(六)坐標之變換，(七)二次曲線，(八)高次曲線及超越曲線。

(乙)立體解析幾何大意

8 高中算學教材大綱照以上改訂，則代數應為七學分，幾何應為六學分，三角應為三學分，解析幾何應為六學分，共計二十二學分，其時間支配如左：

學 程	學 期		代 數	幾 何	三 角	幾 解 何 析
	一	二				
	一	二	2	2		
	三	四	3			
	五	六			3	2
						2
						2

9 高中算學教法要點第一項「使個個學生……」一句應刪除，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均應刪除。

10 高中算學畢業最低限度標準第一項應修正為「能作一

切數字計算而有精密結果」。第二項應修正為「能解答代數的普通問題而加以討論」。第三項應修正為「能瞭解函數的意義及函數的變值與「變跡」。第四項之「問題」應改為「例題」。第八項應修正為「能瞭解解析幾何之理論並解答問題」。

11 微分積分大章應列入選修科至少四學分。

■ 自然科

(甲) 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 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A 關於全部者

子、初中之部

1 初中自然科學分除生理外至少須二十學分照下列

分配：

植物四分(內含一學分實驗)

動物四分(內合一學分實驗)

化學六學分(內含礦物及實驗)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物理六學分(內含實驗)

2 初中自然科教授次序應先植物次動物次化學次物理，初中自然科採分科教學為宜。

丑、高中之部

1 高中自然科學分數照原定生物化學物理各八學分已足。

2 高中自然科教授次序以(1)生物(2)化學(3)物理為宜。

B 關於各科者

子、博物——生物

1 博物宜注重本地產物之實驗與觀察。

2 初中動物教材大綱應加入各動物之類屬及分類上重要的代表動物二項。

3 初中自然科作業要項課外作業項下應加「鼓勵個人作野外觀察及採集標本」。

4 初中生理教材大綱宜加入神經一部。

5 初中植物教材大綱應加一項「一般植物的通性及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組織」。

6 初中自然科課程動物混合而稱生物物理化學混合而稱理化頗為洽當。

7 生理衛生作業要項(卯)項宜於實習二字之下加入「及演習」三字。

8 生理衛生教材大綱(壬)項因初中學生年齡幼稚事實上有所不宜。

9 初中生物學時間支配宜為第一學年植物學第二學年動物學每週各二小時實驗一小時可依時令選取教材。

10 初中生理衛生應加二學分，共計六學分。

11 生物學數學每週應實驗一次。

12 初中生物應增加需用生物的教材并補充生物之有害於人生者。

13 生理衛生至少須六學分其分配為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每一週小時教授生理大之意及衛生常識。

丑、化學

1 初中化學課程標準多有未切實際者前次本會研究之報告書已有詳細開列，茲不再贅。

2 初中理化教材大綱宜加入簡當計算題，化學部份之普通實驗宜加多，而普通中學不易辦到之實驗則宜刪除。

3 高中化學教材大綱關於理論方面者應加入(一)電子論(二)放射性原質(三)原子之構造三綱。

寅、物理

1 初中物理教材大綱宜加入簡單計算。

2 前次研究結果仍可作為參考。

■ 藝術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會意見中。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音樂教材大綱，三四重音合唱，變更學年分配，照前次研究報告為妥。

2 初中音樂教材大綱，第三學年「宜加初步作曲法并令試作簡單曲譜」一項。

3 初中圖畫教材，增加幾何畫，照前次研究報告增加。

4 初中圖畫作業要項實習項下宜添平面幾何畫法，照前次研究報告添加。

5 初中圖畫教法要點應補充二點：

(一)「除用器畫外，不許臨摹」照前次研究報告增加。

(二)除在室內寫生外，宜隨時至野外實習。

6 初中音樂教法要點，宜加「中外樂器練習的方法，宜定適當時間課之」一項，部定第九項「研究」全刪。

7 初中音樂教法要點，宜再加「使學生隨時練習寫譜及聽音」一項。

8 初中圖畫教材大綱，宜加「國畫練習」一項。

9 初中工業作業，宜加「利用自由製作，使學生充分發展知能」一項。

10 初中工業教材大綱之技能方面之(丙)削竹下加「刻竹」二字，木工項之(乙)「情」字應改爲「質」字，舍工之

(丙)銼字下加「錐」字。

11 初中工業教法要點(五)圖字下加「或示以實物」句。

體育

(甲)各校試驗結果報告

已將各校報告容納於委員意見中。

(乙)課程研究委員會意見

1 初中體育，學科與術科在各學年中應將教授程序及其分量明白規定。

2 應規定體育分組測驗成績分數對照表。

3 初中體育教授時間照原定時間內分授學科一小時，惟練習時間內應增加一小時。

4 初中體育教授要點宜添一項：「授課時間特別注意紀律及運動君子之精神」。

5 於原標準作業要項第三課外作業內添一項「課前活動」(早操及運動)

6 體格檢查應規定每學期舉行二次。

7 每學期應有一次體育衛生展覽會或講演會。

七·抽考中學學生成績

教育事業無論其屬於教學或行政，究其終極目的，莫不在求被教育者知能經驗之增進；被教育者即學生之成績如何，實際上即所以表示教育效率之真實狀況，學校欲明瞭其教學設施之效果，教育行政機關欲考察其行政設施之效率，均可由測驗學生成績得之。晚近教育學術，以教育心理學之日進昌明，已漸由理論的探討進而為科學的研究，教育測驗乃教育科學的研究之工具，欲求教育問題之正確的解決，必有賴乎教育測驗之方法，本廳有鑑于此，為欲明瞭各中學各科學之實際狀況，藉資比較觀察，力圖改進起見，于十九年度下半年施政計劃內規定以科學的測驗方法，考查各中學學生成績，茲將所訂抽考規則，測驗須知，及結果分別錄後：

浙江省教育廳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為考查本省中學學生成績特訂定抽考中學學生成績規則
- 第二條 抽考中學學生由本廳規劃分期辦理每期抽考事宜由廳長隨時指派委員分往各中學舉行之

- 第三條 每期抽考之中學校名年級人數科目日期及時分限度由本廳臨時規定之
- 第四條 每期抽考科目之標準試題由本廳嚴密製定印發委員攜往各中學應用
- 第五條 委員到達各中學指定抽考某級某班時得令該班暫時停課聽候試驗試畢仍須照常上課
- 第六條 委員舉行試驗時得請校長及教務主任入場協助
-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應試學生除准攜帶橡皮及鉛筆數支外其他書籍紙片一概不許夾帶
- 第八條 舉行試驗時應試學生應聽從委員指示並應嚴守考场秩序
- 第九條 抽考試卷統計事宜由廳長指定廳內職員七人至十人處理之
- 第十條 抽考試驗各科成績統計結果得在本省教育行政週刊上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抽攷測驗須知

一、在抽攷未舉行以前，主試人員不但於測驗科目及試題，就是抽攷學校的校名年級試驗日期及時間限度，也須嚴守祕密。

二、本期應抽考的年級是初中第三年級的下學期——即本學期畢業的一級。如該級學生有兩班以上的，其應抽攷的一班，應爲人數較多的一班。如各班的人數恰巧相等，則由主試者任意指定一班舉行。

三、本期抽攷測驗的科目：(一)國文(默讀)(二)算學(混合)(三)理科(混合)(四)地理(混合)(五)歷史(混合)
以上各科測驗的時間限度：(一)國文默讀二十五分鐘，(二)算學四十分鐘，(三)理科三十分鐘，(四)地理十五分鐘，(五)歷史三十二分鐘。

四、前項各科測驗須於上午半天內舉行完畢，主試者須於上午七時到抽攷之學校，與各該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說明此來之目的，在舉行抽攷測驗，并告知所應抽考之年級及班別，一面由校長或教務主任通知應受測驗之學生停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止上課。每生預備削好鉛筆四支，橡皮一塊，准時到試驗室聽受測驗，八時起主試者即偕同校長或教務主任到試驗室，先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對學生簡略說明後，即介紹主試者登壇，按照左開測驗方法及手續舉行測驗。

五、施行測驗的方法

(1)主試舉行測驗時，須絕對依照規定的測驗手續去做，否則測驗的結果必不準確，最好于試驗時看着測驗的手續一步一步的去做，不要徒託記憶，

(2)主試者須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除照測驗說明外，不要隨便加入不相干的話，以迎合學生心理。

(3)學生坐位須適宜，務須避去外來的擾亂，試驗時更須預防各種紛亂情狀，最好不要有人參觀，即主試者和校長或教務主任也不要交談。

(4)主試說明測驗做法，須在全體受測驗的學生都已填寫好卷面上的空白之後，說明做法時，務須引起各學生集中的注意，喊「做」以後，有必要時，可在室中巡視一週，看各學生有翻錯頁數或找不到測驗開

始的地方。

(5)倘使有少數的學生需要特殊的指導，可在舉例時行之；有必要時，在測驗時也可通融。特殊指導的目的，在使各學生都了解進行的方法，並不是幫他去找正確的答案。要是學生對於測驗的內容有什麼問題，祇可以回答：「盡你的力去做」。

(6)主試講話須響亮清楚，不宜過慢，也不宜過快，聲音要使全室學生都可以聽得見。對於說明中應注意之點，語氣須格外加重，使聽者容易明瞭，講話的態度須鎮靜，能使學生獨刻都遵照他的話做。關於服從命令的一點，主試在開始時就應該注意。

(7)禁止偷看或抄襲。最好不要兩人並坐，開始就注意可疑的學生，該驗開始之後，主試者可立在試驗室前面的一隅，監視全班學生的行動。倘使監視或口頭輕輕的警告不生效力，可將作弊的試卷做一記號，預備以後撕毀。但不可當面用言語譴責，以免妨礙他人。

(8)計時若無碼錶，一定要用有秒針通用的時表。測驗開始以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和停止的時間寫的黑板或紙上，否則主試顧了時間，就無心監視學生的行動了。

(9)桌上不要有什麼東西。各人有預備削好的鉛筆四支，橡皮一塊。要防止學生搶先做及叫「停」以後再做，可叫各人鉛筆不用的時候，把牠放在桌子上，

(10)按每行人數發給試卷子每行的第一人，由每行的第一人向後遞轉。發卷時務須數清人數與試卷，切不可多發試卷給學生，以免洩漏試題的祕密。

六、試行測驗的手續：

第一步：巡視試驗室一週，察看課室內環境是否適當；並令學生清理課桌上物件及預備削好鉛筆及橡皮。

第二步：簡略說明測驗的規則，主試對學生說：「今天我來請你們做幾個測驗，測驗的時候，不要交談，不要偷看或抄襲，各人務須盡自己的力去做」。

第三步：說後，并拿起一本測驗試卷對學生說：「現在

我要發給你們每人一本試卷，你們不可把他翻開來看。等到我叫你們翻的時候，才可把他翻開來。叫「做」的時候，才可以做，「停」，要馬上就停，大家都懂嗎？」

第四步：依每行人數，發給試卷子每行的第一人，叫他向後傳遞。發完後，問：「每人都有試卷嗎？沒有

的舉手。」

第五步：試卷分好後，說：「在試卷封面上，填寫姓名，男女，歲數，學校，年級，學期，試驗月日等。歲數和生日用舊曆，倘使日子記不清，單填月份也行。年級填初中三，學期填下學期。今天是民國二十年某月某日（照國曆）」

第六步：各人填寫好了以後，主試令學生把鉛筆放在桌子上，再說：「我不叫你們翻開試卷，你們不要翻開。等我說做，你們才做。等到了限定時間，我說停，你們立刻就停，把鉛筆放在桌子上，有不懂的地方，可以先問；開始測驗以後，你們就不能再問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什麼事情了。大家都懂得嗎？」

第七步：要大家看封面上的例子。同時將例子詳細對大家解釋，並做給他們看。例子一一解釋並做給大家看過之後，就說：「等我說做，你們就趕快翻開試卷來做。現在大家預備（要學生用右手舉起鉛筆）此句要特別重，說過後看着錶——做：」在做字說出以後，馬上將那時的時刻寫在黑板上。

第八步：到了規定的時分限度，就說：「停！鉛筆放下來；各人把卷子闔好，向前面傳遞。」停字說出以後，務須督促大家馬上一律停止，不得稍有延誤及繼續向前再做。等所有試卷傳到每行第一人後，主試務將卷子數過，查看收回的卷子，是否與發出的數目符合。

七、主試者在每校抽考測驗舉行完畢後，應立將試卷整理，加具私戳，封妥寄繳教育廳統計。距校時，并須注意不差一本試卷遺留校內，以免洩漏試題秘密。

測驗完畢之後主試須立將試卷彌封掛號郵寄或親自攜至教廳統計

浙江省各中學被試人數及各科平均分數總計表

性 質	學 校	項 目	人 數	理 科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默 讀
		數 量						
省 立 學 校	省立一中一部		27	54.2	50.3	58.1	48.6	56.8
	省立一中二部		48	61.4	39.4	55.2	38.4	56.2
	省立二中		22	57.8	52.7	63.4	53.9	54.5
	省立三中		12	58.2	54.2	57.1	50.0	53.0
	省立四中		29	59.4	52.2	58.2	47.3	51.6
	省立五中		16	58.7	47.8	55.1	40.9	54.0
	省立六中		35	82.7	46.4	57.0	48.5	
	省立七中		44	60.9	53.2	58.2	61.8	53.8
	省立八中		36	55.1	41.7	52.7	45.5	52.6
	省立九中		26	50.7	43.0	51.7	43.6	52.7
	省立十一中		28	48.7	37.5	52.0	38.3	45.4
縣 市 共 立 學 校	天台縣立中學		20	48.0	43.2	47.7	37.4	
	永康縣立中學		67	44.3	37.5	44.6	37.3	46.7
	松陽縣立中學		28	44.4	35.3	37.3	30.9	39.5
	海寧縣立中學		12		37.8		37.8	41.8
	東陽縣立中學		41	51.3	42.5	44.3	38.5	48.1
	鄞縣縣立中學		31	45.4	42.4	46.6	33.4	46.3
	新昌縣立中學		27	51.0	46.3	50.1	39.5	49.1
	義烏縣立中學		44	50.4	45.8	50.6	42.2	47.5
	黃岩縣立中學		34	52.0	46.0	54.1	49.6	
	嘉善縣立中學		18	52.2	39.0	52.9	43.7	50.1
	鎮海縣立中學		22	52.4	45.6	49.9	39.3	52.3
	曠縣縣立中學		12	50.9	42.8	50.8	41.4	49.3
	杭州市立中學		21	51.8	48.7	56.5	41.8	49.0
	舊處屬聯立初級中學		13	41.5	25.2	42.5	34.4	44.0
舊金屬聯立八婺女初中		35	58.7	47.0	51.4	54.0	45.9	
舊台屬聯立女子師範校		29	68.1	45.9	55.3	29.2		
私 立 學 校	私立行素女子初級中學		45	46.6	36.8	44.1	34.6	48.2
	私立越材初級中學		14	56.3	47.4	53.9	42.3	52.0
	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15	53.2	41.2	51.7	41.4	44.7
	私立宗文初級中學		44	57.9	50.8	59.7	47.6	55.1
	私立回浦初級中學		59	67.2	47.7	64.8	46.0	
	私立中山女子初級中學		9	53.7	42.1	48.6	35.5	42.2
	私立稚川初級中學		20	54.5	51.8	61.9	48.3	54.6
	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28	49.0	40.3	46.9	32.9	40.1
	私立詒穀女子初級中學		25	44.2	36.4	50.3	39.7	43.6
	私立蕙蘭中學		42	54.0	49.9	55.4	41.2	55.2
	私立效實中學		36	60.7	50.1	59.1	57.7	52.2
	私立安定初級中學		30	55.5	52.6	57.2	49.0	56.1
	私立秀州中學		46	53.4	49.2	58.8	49.4	53.9
	私立東吳大學附屬第三中學		20	53.2	42.4	53.3	44.6	50.0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浙江省十九年度抽收各中學各科平均分數總平均等第表

校名	總平均分數	等第
省立七中	57.58	1
省立二中	56.46	2
私立效實中學	55.96	3
省立三中	54.50	4
私立 ^{崇雅} 文 ^川 初中	54.22	5
私立安定初中	54.08	6
省立四中	53.74	7
一中一部	53.60	7
私立秀州中學	52.94	9
省立五中	51.30	10
私立蕙蘭中學	51.14	11
私立趣材初中	52.38	12
舊金屬聯立八婺女初	50.14	13

一中二部	50.12	14
杭州市立中學	49.56	15
省立八中	49.52	16
私立 ^{東吳} 附 ^三 大學	48.70	17
省立九中	48.34	18
鎮海縣立初中	47.90	19
嘉善縣立初中	47.58	20
義烏縣立初中	47.30	21
新昌縣立初中	47.20	22
鹽縣縣立初中	47.04	23
私立承天初中	46.44	24
東陽縣立初中	44.94	25
私立中山女初中	44.42	26
省立十一中	44.38	27
私立詒穀女初中	42.84	28

鄞縣縣立女中	42.82	29
永康縣立初中	42.08	30
私立行素女初中	42.06	31
私立惠興女初中	41.84	32
舊處屬聯立初中	37.52	33
松陽縣立初中	37.48	34

[附註]省立六中，天台縣中，海寧縣中，黃岩縣中，台屬女中，私立回浦中學等六校，因抽收科目不全，未列等第表。

八·實施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中學教育，原為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中學畢業生，無論初中或高中，其出路不外升學與就業兩途，一般言之：初中畢業生因年齡幼稚，如家庭境遇較佳者，多半繼續升學；至高中畢業生，年齡較大，其對於社會活動及職業生活之興趣較濃，更以專科以上學校求學費用不貲，多半不再繼續升學。就現下教育情形觀察，一般中學畢業生之欲謀職業者，往往無適當職業可就；其幸而就業

浙江省抽考省立縣市共立及私立各中學各科
平均分數比較表

科目	校別		
	省立學校	縣市共立學校	私立學校
平均丁分數	53.3	46.9	50.9
默讀	53.3	46.9	50.9
數學	46.4	42.3	46.2
理科	59.7	53.0	55.3
歷史	47.2	39.7	44.4
地理	56.1	48.6	55.8

也事先既鮮準備，又往往用非所長，殊少成效。至中學畢業後之繼續升學者，其所升之學校，事先亦少加以考慮，及入學後自悔誤投者，亦復不少，觀近年來國內各大學轉學學生人數之多可見一斑。凡此種種，均不能完全歸咎于青年學生，負教育青年之責者，實應負大部分責任，蓋青年學生，知識未充，判斷力弱，自缺乏選擇控制以及鑑別之能力。本省教育廳為督促各中學實施指導學生升學就業，特于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訂定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令頒各中學施行

，辦法并附表式錄後：

浙江省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中學爲實施畢業學生之升學及就業指導應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其無畢業年級者得暫緩組織之

第二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學級主任及由校長延請教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或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應調查左列各事項并得酌行智力測驗及職業測驗以爲實施指導之依據

(一) 調查學生志願

(二) 調查學生個性

(三) 調查學生對於學科之興趣

(四)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五) 調查社會職業機關(包括行政機關及學校機關)實際內容及需用人員狀況

(六) 調查國內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狀況

前項一至四調查表式由教育廳製定之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第四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實施指導其方法

要旨規定如後：

甲、升學指導——志願升學之學生

1 個別指導：根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個別談話指導其將來宜於投考之學校并由校向該校函索簡章。

2 團體指導：召集志願升學之學生，指導其升學及投考注意事項，介紹國內著名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內容大概，供給其參考材料，并命其作研究報告。

3 舉行升學預試：參照各校入學試題，令學生擬作

4 指導補修：根據預試結果，就學生成績較差之學科，指導其補修，或就學生將來擬投考學校特別注重之功課，指定教師負責，爲之補習。

5 與學生將欲投考之學校聯絡：將升學各生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單繕填一份連同指導委員會所加之考語分別函送各學生將致投考之學校備查，以資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聯絡。

6 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後升學狀況藉明指導效果，并為將來實施指導之參考。

乙、就業指導——志願就業之學生

1 個別指導：根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個別談話指導其將來宜於投身之職業。

2 團體指導：召集志願就業之學生，指導其選擇各種職業應行注意之事項，介紹社會各項職業機關之實際內容大概，供給其參攷資料，令其作研究報告；并應在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參觀各種職業機關。

3 舉行職業演講及討論：請職業教實專家，富有職業經業之聞人及學校教職員講演關於職業選擇，得業方法，成功標準，就業常識，服務道德，及中外職業界偉人成績；并予學生以自由討論之機會。

4 與職業機關聯絡：將就業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

七八

，繕填一份加具考語連同學生志願書分別函送各職業機關，請求酌量錄用，或予以存記，以備需要時錄用。

5 指導修養：選擇職業修養書籍及職業分析冊子令學生自行購讀，并就學生性行上學業上之弱點再予以個別指導。

6 繼續指導——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就業狀況，俾知指導效果，并為將來實施指導之參考。

第五條 學校實施升學就業指導時應按照前條之規定製定升學就業指導曆，呈報教育廳備查，在實施指導期間內得酌減該班學生之上課時間。

第六條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須於每期實施指導結束時，將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教育廳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升學就業指導用表

浙江省 立 學校畢業學生調查總

表

〔說明〕

(一) 此表凡屆畢業一學期之學生均須填寫
(二) 學校應於實施升學就業指導前將此表
印發學生并與學生說明此表之用意，
而指導其填寫

(三) 學生對於升學或就業如一時不能決定
的，指導者應設法幫助其決定，俟決
定後，再令其填分表、

(四) 填表應規定時間在課室內行之，此表
約於二小時可以填就但得酌量延長之

(五) 填表時應有指導者從旁指導及監督學
生務須自己思索填寫，不得互相商談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庭住址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學生注意： 1 這表的用意是要幫助你分析自己的特性

志願與環境

2 表中問題務須多費時間翔實填答，不可

疎忽，不可自欺。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3 填寫如有疑義，即須請指導員或教員

解釋

1 你的父母都在嗎？ 現在做什麼職業？

2 你有幾個兄弟姊妹？ 他們現在做什麼？

3 你結婚沒有！ 如已結婚是什麼時期？

4 你家庭一共有幾個人？ 能生產的有幾個人？

5 你家庭現有家產約值若干元？ 每年收進款銀若干元？

每年支出款銀若干元？

6 照現在家庭狀況你畢業後能夠再升學嗎？

7 你喜歡學校生活嗎？

8 把你最感有興趣的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1 2 3

9 把你最覺沒興趣的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1 2 3

10 除學校規定的功課外，你還歡喜那幾種學科？

1 2 3

11 你所願意參加或去做的課外作業有那幾種？

1 2 3
12 把你在課外喜歡閱讀或研究的書籍雜誌寫在下面：

1 2 3

13 你覺得你自己的國文程度怎樣？

14 你覺得你自己的英文程度怎樣？

15 你覺得你自己的數學及理課的程度怎樣？

16 你覺得你自己的社會學科程度怎樣？

17 你覺得你自己的藝術科程度怎樣？

18 下列各種工作每對之中，請你祇在喜好的一種後面作一

「×」符號

(1) 熱鬧的工作

冷靜的工作

(2) 偏於運用思想的工作

偏於運用技能的工作

(3) 重在創作的作品

重在做效的工作

(4) 時時行動的工作

常住一處的工作

(5) 指揮人的工作

受人指揮的工作

(6) 獨做的工作

團體合作的工作

(7) 固定的工作

變異的工作

(8) 室內的工作

戶外的的工作

19 對於下列各種能力請你自己審察是特長的，或中等的，或中等以下的，而於其下作一「×」符號：

項別 特等

中等

中等以下

(1) 思想能力

(2) 機械能力

(3) 社交才能

(4) 音樂才能

(5) 美術才能

(6) 辦事才能

(7) 領袖才能

(8) 創作能力

(9) 判斷能力

(10) 觀察能力

(11) 記憶能力

(12) 想像能力

(13) 口才

(14) 體力

20 對於下列各種品性，請你自己審察是特長的，或中等的，

或中等以下的，而於其下作「x」符號：

品性

特長

中等

中等以下

(1) 誠實

(2) 勤奮

(3) 勇敢

(4) 敏捷

(5) 謹慎

(6) 節儉

(7) 公平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8) 正直

(9) 和藹

(10) 樂觀

(11) 整潔

(12) 清白

(13) 責任心

(14) 服從心

(15) 能合作

(16) 耐勞苦

21 你的健康程度如何？

22 你酷愛那種運動？

23 你在過去常時害病嗎？

24 你在近三年來曾經患過什麼大病？

25 你於讀書作事時覺得有興趣嗎？

26 你於讀書作事時覺得易於疲勞嗎？

27 你用思想讀書或作事，能夠繼續幾小時不致於疲勞？

28 你所希望將來貢獻於社會的是什麼事業？

嗎？

16 如果再考其他的學校，你想考什麼學校？

17 如果不考其他的學校，你預備怎樣？

指導者的意見： 1 這學生應該升學嗎？

2 如宜升學應進何種學校？

3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指導者
簽字或蓋章

浙江省 立 學校畢業學生調查分表乙（ 就業學生填）

填表者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1 你畢業後爲什麼確定去就業呢？下列各點如果是你要就業的原因，請你在那各點之後作「x」符號：

(1) 家境困難

(2) 程度不夠

(3) 厭惡學校生活

(4) 無意再求學

(5) 對職業有興趣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6) 家長之意

(7) 其他什麼緣故？（請寫出來）

2 你在去就業以前，再想入什麼學校嗎？

3 若要，入那種學校？

4 若不再入學校，你想何時起去就業？

5 你的父兄現在做什麼職業？

6 你想繼續他們的職業嗎？

他們能幫助你得到職業嗎？

7 你的親友中什麼職業做得最好？

他們能幫助你得到職業嗎？

8 在你的縣裏，什麼職業最發達？

什麼產業最著名？

9 你覺得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那種職業？

10 你的家屬或親友要你做什麼職業？

11 他們所要你做的職業，你願意就嗎？

12 倘你不願意就，爲什麼緣故？

13 下面幾種職業中，你認爲願意終身去做，而且有做到的希

望的，請加「」：

著作家 銀行家 美術家 教育家 工程師

會計師 醫師 藥師 律師 戲劇業 水產業

農林業 畜牧業 園藝業 販賣業(商業) 郵務

業 鐵路業 海關業 工廠實業 航業 文書

看護 (軍警 官吏 其他(請寫明))

14 你為什麼願意終身從事那種職業？

15 你的家屬贊成你從事那種職業嗎？ 如不贊成何故？

16 你要從事種職業，應該有什麼準備？

17 你準備好之後，是靠親友介紹你呢？自己去投考呢？還是

用別種其他的方法去得到那種職業？

18 你確認為那種職業與你的性情興趣相合嗎？

九·釐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本省教育廳因感本省中等學校校長教育之任用及待遇，

向無專章之規定，任用既無標準，待遇亦復紛歧；為謀着手

整理俾有依據起見，經于編訂十九年度施政計劃時規定「釐

19 你對那種職業將來有希望？

20 你如何實現你的希望？

21 你對那種職業每月少要求多少收入？

22 為什麼要求這數目的收入

23 你的家庭要靠你負擔維持嗎？

24 若要為你負擔維持，每月至少負擔若干元？

指導者的意見： 1 據調查的結果及平日學業成績，這學生

在初高中畢業後是否應該就業？

2 這學生若要就業，什麼職業最為相宜？

3 其他意見：——

年 月 日 指導者
簽名或蓋章

訂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一條。二十年四月

間，因感二十年度新預算急待編造，該項計劃就理論與事實

之需要，均有及早規訂之必要。當即依據本省實際情形，并

參攷鄰近區域如江蘇省及上海市區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比較研究，詳為規劃。并于釐訂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時，特別注意下列各原則：

(一)確定教員專任制「教師專業化」，為近今一般教育學者所倡導，良以教育乃專門事業，教師乃直接實施教育者，其職業除教課外舉凡學生生活之指引，道德之陶冶，個性之啓發，脩學之輔導，身體之養護，以及學校行政之參與，教學技能之進脩，均屬分內應負之職責。查該項規程未訂頒以前，本省各中等學校實際情形，聘用教員係沿用鐘點制——學校對於教員之待遇，概以授課鐘點之多寡為標準，而教員對於學校之責任，亦僅限于若干小時之教課。以是學生之輔導訓練及一切校務設施僅由少數職員負責，殊不足以完善青年教育之設施，并足阻碍校務之發展。茲確定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則此項弊病差可挽救。

(二)調節教員精力及待遇 查教員之任用及待遇概以鐘點為標準，末流所趨弊竇甚多，前所述者，不過舉其一端而已。他若教員待遇既以鐘點為標準，則學校支配教員，自難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免為待遇而支配鐘點，並非為課程需要而支配教員。支配教員既以鐘點為重心，則教員對於襄助校務，課外指導等事不免視為分外之任務。甚者，更以私人情誼之深淺以為支配教員鐘點多寡之標準，觀本省省立中學教職員最近十九年度第一學期之統計，此種事實堪資證明——教員每週授課鐘點有多至二十九小時者一人，二十一至二十四小時者十五人，主任職員兼任教課每週之二十小時之多者九人，科任及級任教員每週授十六至二十小時者三十四人；一人之精力有限鐘點支配過多，自然減低教學效率；而主任職員兼課過多則又妨礙其職務。此皆為多任鐘點之流弊。茲為調節教員之精力，特規定專任教員授課以二十小時為原則，俾校長得有參酌伸縮之依據，並規定兼任總務訓育教務主任者應減授課十小時，科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及國文教員均得減授課四小時，庶幾勞逸得以平均，職務教課堪資兼顧。并因各教員學養經驗常有參差服務成績亦不盡同，特規定月修等級標準，以資調劑而促進脩。

(三)保障教員服務 提倡教師專業精神，一面固須打破

鐘點制，使各教員均得各盡所能以全力貢獻于校務，一面尤須保障其位置俾能安心服務，然後專業之精神始能貫徹。查本省中等學校聘用教員向例均以一學期為聘任期限，聘任期滿，校長即可隨意進退，漫無限制，且各校教員每多因校長之更調而更動。似此教員職務既無保障，自不免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欲望其安心教業努力服務勢不可能，此所以于規程內規定教員續聘之期為一學年，并予教員服務以相當之保障。

(四)顧全實際事實及生活需要 教育事業原甚清高，教師待遇允宜優厚。顧現時本省財力，羅掘俱窮，各項經費均感困難，教員待遇雖不應微薄，然亦未可過存奢望，按本省立中學過去三年度教員脩金標準，照原則預算之說明：「高中程度九班者得請教員二十一人，每人平均月修一二〇元，初中程度九班者得請教員十八人半，每人平均月修一〇〇元。」似此情形試與本省隣近區域江蘇上海兩處比較，實已不能謂為微薄。即規程所訂之修金標準，亦係就本省生活程度并參酌江蘇省立各校及上海市立中學現行標準而酌定，就

中規定專任教員修金標準，初中為每月八十元，一〇〇，一二〇，一四〇元，一六〇元，中數為一二〇元；高中每月為一二〇元，一四〇元，一六〇元，一八〇元，二〇〇元，中數為一六〇元。若以該項規程規定標準與本省過去三年度省立中學預算標準比，實已略為提高，即以本省與外省比，本省生活程度並不高于蘇滬各處，而規程內規定之標準中數，則反比蘇滬各處為高也。

茲將釐訂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規程，分別摘要臚列于後：

(甲)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摘要

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專心教育，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完全中學)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各學院或各科(除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畢業，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長資格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職業學校

高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科高級中學校長，除比照高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任用外，並以曾受該科專門訓練，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為合格。

二、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省政府任用之。

三、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違背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訓育失宜學風惡劣者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五) 學生成績不良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七)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八)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任何有給職務；但得兼任本校教課，每週以四小爲限。

五、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支俸給等級，依左表規定，校長除規定應支俸給外，不得另支特別辦公費。

校等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高級中學 (完全中學)	二六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初級中學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說明：(一) 凡始任中等學校校長均支第四級薪，每繼續服務滿二年，著有成績者，得進一級

八八

支薪。(二) 凡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支給薪俸，不得超過本規定之最高額。(三) 省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校長俸給，按照學校程度，比照上表支給之。

六、本省爲羅致中等教育專家，以資實驗中等教育新學理起見，得任用合於左列各項資格者爲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其待遇由教育廳長酌量從優支給之。

(一) 曾任大學教授二年對於中等教育有特殊研究者。

(二) 有實驗中等教育之具體計劃與決心者

摘要

一、省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如未經登記教員呈報時，應呈驗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四寸半身照相二張或著作品等，以備審查。)

二、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程三種以上，或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專門學識，有著作發表，並曾任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學有專長，曾任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上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上著有成績者。

說明：一、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資格，通用本條規定之教員資格，均應專任，教務主任以曾受師範訓練或曾習教育程者為合格，訓育主任以有中國國民黨籍並經審定者為合格。二、凡具有本條甲、乙、(一)(二)兩項資格者，各中等學校應儘先任用。

三、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其聘任期間；其初聘為一學期，續聘為一學年(但在年假滿約者第一此續聘應仍為一學期)以後經校長考查認為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四、省立中等學校於必要時，亦得酌聘兼課教員，但兼課教員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數五分之一；其聘任期間，每次以一學期為限，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五、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在聘任期內，不得任意解職或辭職，亦不得因校長之更調而更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或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中央或本省教育法令者
 - (三) 妨碍校務有顯著事實者
 - (四) 教訓乖方怠廢職務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六、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小時爲原則。其兼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者，應減授課十小時。科主任學級主任體育主任及國文教員擔任改課兩班以上者，均得減少授課四小時，仍支專任教員修金。
- 七、省立中等學校教員每月修金額數，以左列規定標準支給之。

兼課教員以任課之鐘點計算，高中每小時自一元半至二元，初中自一元至元半。

校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高級中學	1200元	1800元	1600元	1400元	1200元
初級中學	1600元	1400元	1200元	1000元	800元

說明：教員修金等級之支配，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分別酌定之。教員兼職員或一人而兼高初中教課者，其待遇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八、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修金，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任教員以十個月計算。

(丙) 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摘要

一、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專心教育而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高級中學（完全中學）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院）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乙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初級中學

-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長資格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中等學校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高級科或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祇適用於師範講習

丁、職業學校

高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科高級中學，除比照高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任用外，并以曾受該科專門訓練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者為合格。

二、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薦合格人員，
，取具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聯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推選合格人員，取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九二

具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取具證明文件，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三、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指派合格人員充任。

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選聘之校長，如教育廳認為不稱職時，得責令校董會改選，如改選仍不稱職，或校董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教育廳暫行遴派合格人員充任。

四、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遇自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呈准或逕由教育廳解除其職務。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反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訓育不宜學風惡劣者

(五) 學生成績不良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產者

(七)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八)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私立中等學校不得設置名譽校長

六、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得兼任本校教課，每週至多以十二小時為限。

七、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月薪，由縣市政府或校董會酌定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但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程度之學校校長月薪，不得低於八十元，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程度學校校長月薪不得低於五十元。

(丁) 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

規程摘要

一、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審核備案。（如未經登記教員呈報時，應呈驗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四寸半身照相二張或著作作品等，以備審查。）

二、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以人格健全，服膺黨義，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具有專門學識有著作發表，並曾任高中學校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乙、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者

(二) 國內外 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學校

畢業或舊制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

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學有專長曾任中等學校教職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說明：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資格，適用

本條規定之教員資格均應專任。教

務主任以曾受師範訓練或曾習教育

學程者為合格，訓育主任以有中國

國民黨黨籍，并經審定者為合格。

三、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其聘

任期間：初聘為一學期，續聘為一學年。（但

在寒假滿約者第一次續聘應仍為一學期）以後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經校長考查認為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四、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於必要時，亦得酌聘兼課教員；但兼課教員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聘任期間，每次以一學期為限，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之。

五、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在聘任期內，不得任意解職或辭職，亦不得因校長之更調而更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縣市政府或教育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中央或本省教育法令者
 - (三) 妨碍校務有顯著事實者
 - (四) 教訓乖方怠廢職務者
 - (五)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六、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以十

九四

八小時至二十小時為原則；其兼任主任職務及國文教員擔任改課兩班以上者，均得酌減授課時數，仍支專任教員修金。

七、縣市立聯立中等學校教員每月修金額數，以左列規定之標準支給之。

專任教員月修高級中學自八〇元至一六〇元，初級中學自四〇元至一二〇元。

兼課教員以任課之鐘點計算，高中每小時自一元至二元，初中自半元至元半。

說明：(一) 各校教員修金由各院校長就學校

經費實際情形，及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分別酌定之。教員兼職員或一人而兼高初中教課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二) 各學校致送教職員修金於必要時，得參照學校經濟狀況就上列標

準酌量增減之；但須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八、縣市立共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修金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兼課教員以十個月計算。

十·釐訂中學各科設備標準

查學校設備關係教育效率頗為重要。歷據本省督學視察報告：各中學設備情形類多殘缺不全或重複偏頗。此于各科教學固感不便，效率難期增進；而于教育經費更多虛糜，亦非經濟之道。本廳有鑑于此，為謀全省各中學設備有所準則，并為整理全省各中學設備之初步計劃，以求增進經濟效用及教育效率起見，因于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內規定「釐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第茲事繁重，在着手編訂之先，當向各方徵求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更注意切合本省各中學實際情形，以期妥善完美，便于施行。當經于着手釐訂之先，詳細規劃確定擬訂步驟及徵集辦法，頒發各校，先由各校擬訂草案以供編定之參考。嗣據各校陸續擬送設備標準草案到廳，經即由廳彙案整理，并分別聘請對

于中學各科教學富有研究及經驗者為設備標準編訂委員，即將整理後之各科草案分送各科編訂委員參考。此項標準之釐訂，蓋即依據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分為黨義，國文，英語，理化，博物生理，算學，史地，體育衛生，藝術，師範等十科。現查各科設備標準，大部已將編訂就緒，預計于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以內當可呈部備案頒布施行。茲將原定擬訂步驟及徵集辦法，分錄如後：

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

一、擬訂浙江省各中學設備之步驟

一、本廳為謀本省各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有所準則，擬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單設之各級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暫緩）

一、此項標準暫以圖書，儀器，藥品。(化學及衛生用)標本，器械，機器為限，

一、編訂及整理之步驟如上：

甲、編訂：

1. 通令各省立中學及優良之市、縣、私立中學，根據各校「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辦法」分別擬具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草案各一份，呈送本廳，以為編訂是項暫行標準之用，(完全中學應送全部標準草案，其單辦高中者得免送初中標準草案，單辦初中者，得免送高中各科標準草案)

2. 本廳就各中學呈送之標準草案，聘請專家審選編訂左列各標準。

一、浙江省初級中學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一、浙江省初級中學設備暫行標準。

一、浙江省高級中學各科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一、浙江省高級中學各科設備暫行標準。

3. 本廳訂定後呈報教育部省政府鑒核施行。

乙、整理

1. 將訂定標準頒發省、縣、市、私立各校，依照暫行標準，就原有各項設備，逐一校對，分別(一)標準所無各校已有之件，(二)標準所有尚未購置之件，造具清冊，呈廳備核。

2. 自二十一年度起各校編製預算，設備一項，將歷來統列辦法廢除。應由省、縣、市政府或校董會，將各校實際需要，視其緩急，指定項目，分別編列。

一、標準頒布後，各校設備，應一律遵照標準及預算辦理，不得任意選購。其在標準頒布以後新出之品，或各校特殊需要之品，省立各中學應專案呈經本廳核准，方得購置，市、縣、私立各中學應分別呈函市、縣政府，或校董會准許，方得購置，並應由各該政府及校董會呈報本廳註冊備案。

一、標準所列物品數量，於必要時，得修改增刪，通令飭遵。

一、省立中學之設備，以「設備暫行標準」爲準。

一、市縣私立中學，以「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爲準。其已達最低限度之標準者，應以「設備暫行標準」爲準。

一、各中學設備已達標準後，其設備費一項，應移作擴充他項事業之用。

一、本廳爲謀消費合作起見，凡儀器標本等項，得約廠家製造，訂定價格，直接供給各校採購，其辦法另訂之。

一、省督學考察各校設備，卽以是項標準及各校原送清冊，分別核對，如遇不能適合或有其他意見，應呈報本廳以便督促。

徵集「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標準

草案」辦法

一、本廳爲謀本省各中學設備有所準則起見，擬編訂「浙江省初中及高中各科設備暫行標準」，俾資遵循。又爲集思廣益切合實際情形計，先由各校擬訂設備標準草案，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作爲本廳編訂時之參考。

二、各校擬訂是項草案時，應以切於理論及實際應用且敷用而又能適合經濟原則爲主旨。

三、是項草案應分初中及高中兩部，高中又分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完全中學應送全部標準草案，其單辦高中者，得免送初中標準草案；單辦初中者，得免送高中各科標準草案）

四、本辦法所指之設備標準，其範圍暫以圖書儀器藥品（化學藥品及常備衛生藥品），標本（模型），器械（體育衛生音樂圖畫），機器……（高中農工商家事等科）爲限。

五、初中科目（如黨義國語自然社會……等）及每種科目所必需之設備，以部頒暫行課程標準爲準，高中各科目及每種科目所必需之設備，除普通科商科應遵照部頒暫行課程標準草案外，其餘各科在部定暫行課程標準未頒布以前，得就各校原有科目實際情形酌量擬定。

六、每種科目應各別爲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器械機器等類；其無儀器標本藥品器械或機器者不列。

七、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器械機器等，每類應分教授應用及學生應用兩類。

八、學生應用之件以一班四十人爲標準單位，如自然科或其他項實習須分組使用者，應酌量組數設計。

九、擬訂各項設備除每項照本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應分教授應用及學生應用兩類外，并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圖書 標明：名稱，冊數，著作人，出版處，價格，設備要旨。

2. 儀器 標明：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3. 藥品 標明：名稱，數量，價格，出品處，每學期消耗數量。

十一·舉行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

自「九一八」東北事件發生後，本應以國難方殷，全國民衆均應深刻認識，奮發興起，共救國難。教育負指導民衆訓練民衆之使命，欲謀喚醒民衆奮發圖存，培養其救國能力，

4. 標本 標明：科別，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5. 模型 標明：名稱，件數，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6. 器械 標明：科別，名稱，出品處或自製，約價，設備要旨。

7. 機器 標明：名稱，牌號，件數，附件數，出品處或售品處，單價，設備要旨。

十、凡學校教員學生能自製之儀器標本器械等，亦應列入；惟須註明成本價格。

十一、各學科設備標準草就後，應彙集檢查，將各科雷同者刪除，或於其下註明見某學科設備。

指導其救國方法，在此非常時期，教育自應有非常之設施以謀適應。自中央頒發義勇軍教育綱領後，本省即依據該項綱領釐訂各級教育機關救國教育實施方案，通令全省各級學校

及教育機關一律遵行。

青年學生血氣正盛，愛國尤殷，如能一心一德，步驟一致，作合理而有效之救國運動以爲全國國民提倡，則國事必可有救！否則，任情衝動，步驟凌亂，則于國事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此青年學生救國活動之指導與訓練頗關重要。本廳自頒行救國教育實施方案後，爲欲確切明瞭各中等學校實施救國教育後之影響及青年學生對於救國運動之意見，經于二十年度第二學期本廳督學視察員未出發視察以前，擬定中等學生國難測驗題目，由各督學視察員于出發視察時攜往各校舉行測驗。茲將測驗題目及測驗結果統計分列如後：

中等學校學生國難測驗表

校名 年級 姓名 年齡 性別

請將下列各問題簡單寫答：

1. 東北事件發生於何年何月何日？

答：

2. 東北事件發生在黑省江橋抵抗日軍擊敗日軍的是誰？

答：

3. 日本侵略東三省近因爲何？

答：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4. 上海事件發生於何年何月何日？

答：

5. 日軍佔領東北後何以又要進攻上海？

答：

6. 上海中日戰爭，我軍的總指揮是誰？參加國軍是那幾個師？

答：

7. 上海日軍進攻我軍最烈的是在那些地方？

答：

8. 上海事件發生後，我國民政府遷移何處辦公？

答：

9. 國際聯合會的會址在什麼地方？下列諸國中那幾個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1)英國，(2)法國，(3)美國，(4)德國，(5)波斯，(6)葡萄牙，(7)蘇俄，(8)日本，(9)中國。

答：

10. 國際聯合會的常任理事國是那幾個？

答：

11. 國聯會議討論東北事件首次担任主席的是誰？

答：

12. 國聯會議討論東北事件中中國首席代表最初是誰？

答：

13. 國聯滿案調查團擔任團員的是那幾國人？

答：

14. 國民政府現在對付日本的主張怎樣？

答：

15. 你以為學生所能做的救國工作有那幾種？你願意擔任的是那幾種？

答：

國難測驗統計表 (甲)

測驗題號次	正誤答案及百分比		題數百分比	備註
	正答案	誤答案		
1	908	205	78%	
2	1058	55	93%	

3	65	1048	7%	
4	595	518	48%	
5	31	1082	4%	
6	242	871	17%	
7	600	531	51%	
8	983	130	84%	
9	125	988	8%	
10	124	989	7%	
11	544	569	34%	
12	568	545	44%	
13	213	900	15%	
說明	1. 統計材料以第一至第十三題之答案為限 2. 被測驗之學校為省市縣聯立中等學校 3. 每校被測驗學生數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共計被測驗學生數1113人			

國難測驗統計表 (乙)

測驗題號	正誤答案及百分比	正答案的	誤答案的	正的答案占全題數百分比	備註
1	157	40	77%		
2	166	31	84%		
3	1	196	—3%		
4	64	133	30%		
5	1	196	—3%		
6	5	192	3%		

十二·收納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

自「一二八」上海中日戰事暴發後，滬蘇等處中等以上學校多以暴日侵擾影響，未能如期開學。蘇浙毗鄰，吾浙內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7	64	133	33%
8	163	34	80%
9	3	194	1%
10	3	194	1%
11	38	159	22%
12	36	161	23%
13	5	192	1%

說明

1. 統計材料以第一至第三題之答案為限
2. 被測驗之學校為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暨鄉村師範學校
3. 每校被測驗學生數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共計被測驗學生數 177 人

地尚稱平靜，教育上所受之影響尚屬輕微。敵軍飛機雖亦常到偵察，但學校持以鎮靜，弦歌誦讀之聲始終未輟。本廳迭

三年來浙江中等教育概況專號

一〇二

據戰地失學學生紛紛請求轉入本省相當學校肄業，爲謀救經濟該項學生之學業起見，特訂定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收納各地失學學生暫行辦法一種，呈經省府及教育部備案，令頒各中等以上學校遵照施行，惟所收學生以確受中日戰事影響學校停頓者爲限。茲將該項辦法要點摘錄如後：

- 一、收納期間規定在二十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二、學額以各班確有餘額及校舍可容納者爲標準
- 三、報名時須呈驗轉學證書成績單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四、無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應覓取學校認可之特別保證人填寫證明書經試驗及格後准予試讀，試讀一學期

後考查成績及格者改爲正式生

- 五、非同性質學或學科之學生不得收納
- 六、各地未立案私立學校學生經試驗及格者亦准予試讀
- 七、各項費用照納，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准按月繳費以示體恤。

自上項辦法頒行後，各校遵開始收納。嗣據各校呈報收納結果，合併計算爲數亦頗有可觀。該項學生因曾受一度失學之痛苦後復得求學之機會，其于求學之興趣努力，往往比一般學生爲良好云。

(完)

第四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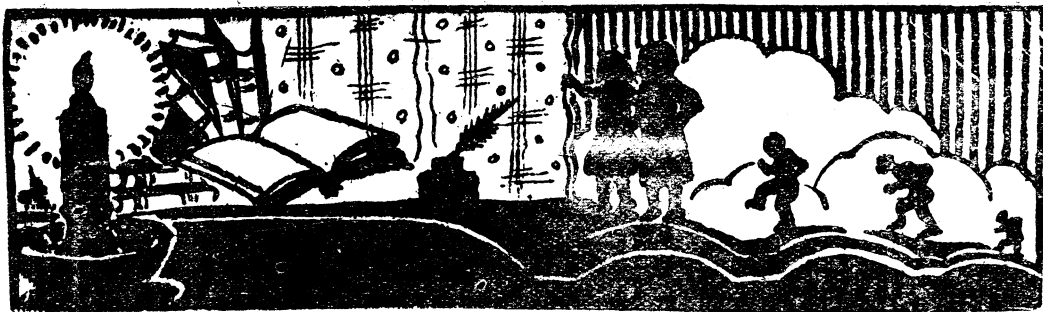
初等教育

編輯例言

一 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為三年度。

二 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 其他有關初等教育事項，如縣市教育行政及經費事項等，編入其他概況部份，本冊不重述。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目錄

編輯例言

一·省立學校附小之改進……………一

二·小學教員登記之舉行……………一

附·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次數與及格教師之統計

三·辦理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的經過……………五

附·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附設暑期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科目統計

本廳與浙大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初等教育組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九年度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浙江省各縣市十九年度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科目統計

浙江省各縣二十年度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統計

四·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設立以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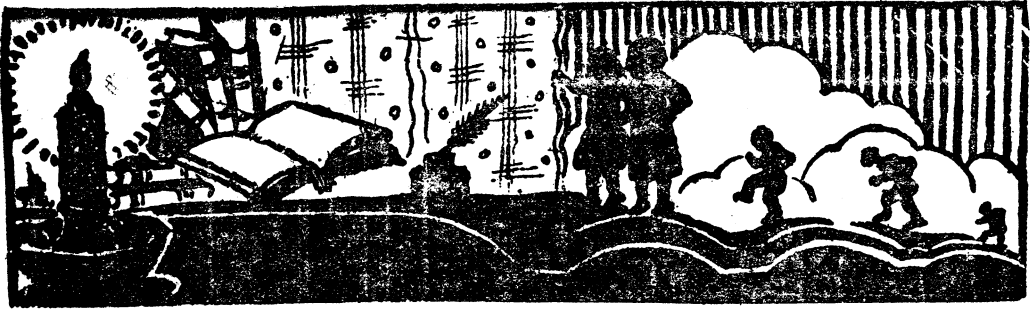
附·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屆各縣市學員人數一覽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學員資格及年齡統計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學員職別及性別統計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各縣市學員人數比較表

五·小學教育行政叢書之發行……………四一



附·各縣市訂購小學教育叢書份數一覽	地方教育行政	四三
六·舉行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之經過	附·杭州等二十二縣市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經過一覽	五〇
七·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試驗研究	附·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次報告 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二次報告	八六
八·中心小學之設置	附·各縣市中心小學數與經費數一覽表 蕭山縣二十年度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八九
九·舉辦小學畢業會考之經過	附·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各項統計 第五學區小學畢業會考各科題材實例 (黨義測驗、默讀測驗、作文測驗、算術四則測驗、算術應用題測驗、社會測驗、自然測驗、測驗時間表、標準答案)	一一九
十·規劃設立鄉鎮初級小學	附·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	一二〇
十一·改進私塾之策劃	附·浙江省改進私塾綱要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一·省立學校附小之改進

三年以來，省立學校附小改進事項之可述者，爲：(1)改造各校校舍，十九年度內，撥款45,666元，建築省立二中附小校舍；二十年度內，撥款36,734元，建築省立六中附小校舍；(六中附小校舍建築費，以國難關係，省府採緊縮政策，原列預算，已停發。)其他省立高中附小學校，先後呈准撥用節餘經費，改建原有校舍之一部分；(2)訂定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教職員任免規程。省立學校附小主任教職員之任期，現已規定初任爲一學期，續任爲一學年，再續任爲二年，聘任期內，非有違背法令或服務不力等情況，不得隨意撤換；(3)酌量提高待遇，省立學校附小主任待遇，現已由月俸四十元，增至月俸八十元；至教職待遇，現分月平均四

二·小學教員登記之舉行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十元暨四十五元兩級；較兩年前已增高不少；(4)分任試驗研究事項，歷來各附小試驗研究事項，各自爲政，未能收分工合作之效，前年舉行第三次附小會議，去年舉行第四次附小會議時，均由本廳依據地方小學需要，各提出必需解決之問題若干則，由各附小分任試驗研究，前年提出問題，已有結果報告；(5)加緊輔導工作，本省自試行地方教育輔導制以來，尙著成效，現定各省立學校附小，爲輔導地方初等教育主持機關，每校設地方教育輔導員，組織地方教育輔導部，關於輔導計劃，須呈報本廳核准，關於輔導結果，須呈報本廳審核，現各校依據省輔導會議所定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中附小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切實施行，工作尙形緊張。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本省小學師資，非常缺乏；優良教師，為數尤少，本廳為整理改進全省小學師資起見，於十九年五月起，訂頒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令飭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師登記，登記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登記，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舉行；臨時登記，由縣市政府酌定，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應設置審查委員會，小學教師登記時，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
2. 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3.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4. 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6. 曾任小學教員並入假到講習會聽講二次以上而有證明書者。

但在小學教員不敷任用之縣市，前項資格，亦得酌量變通，登記手續，分：(一)填寫小學教員登記表，(二)繳驗證明文件及照片，(三)口頭問答。——畢業於師範本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者，得免口頭問答。——登記合格者，由縣市政

府給予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分半年，一年，半年，二年四種。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應由縣市政府通飭各小學任用。現各縣市遵令舉辦者，數近三之二。

附·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次數與及格教師之統計

縣市別	登記次數	登記及格人數 (私立小學教員)
杭州	1	41
海寧	5	187
富陽	1	104
於潛	1	82
新登	1	109
昌化	1	102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吳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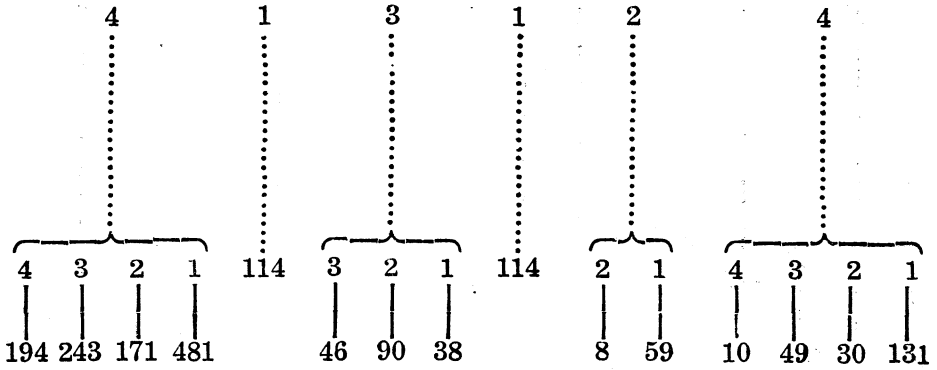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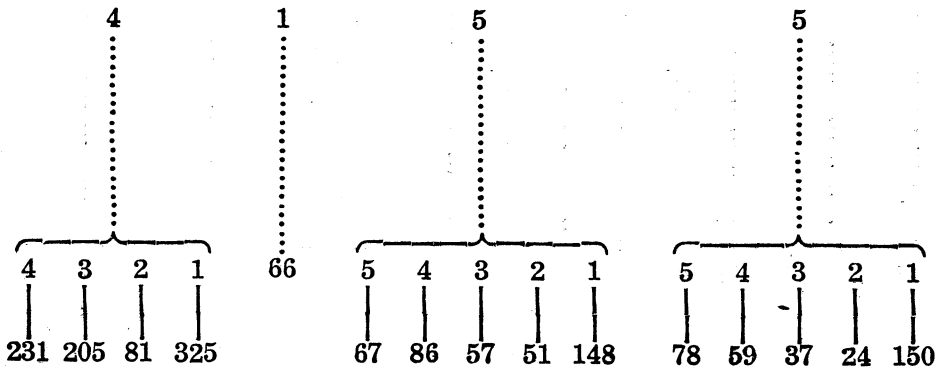


鄞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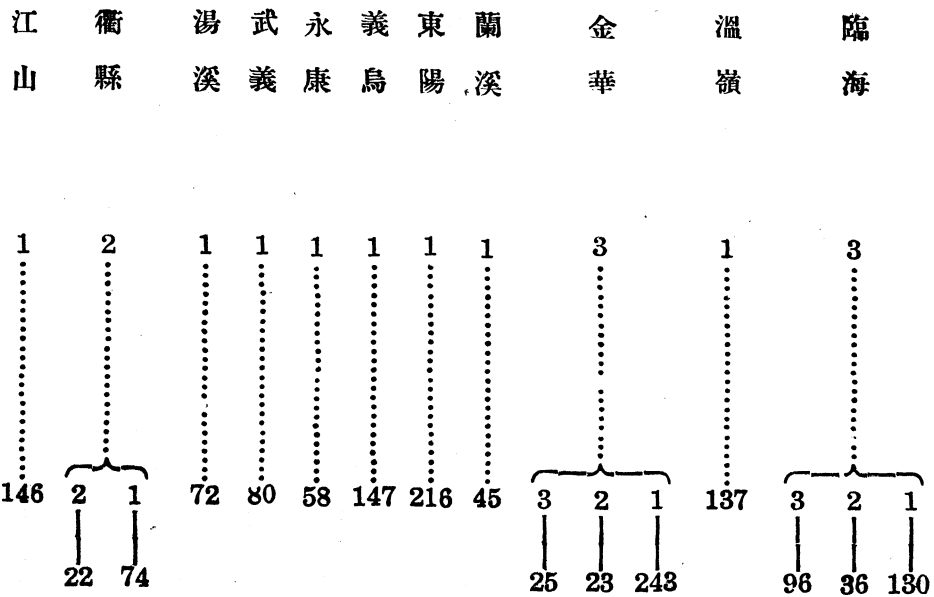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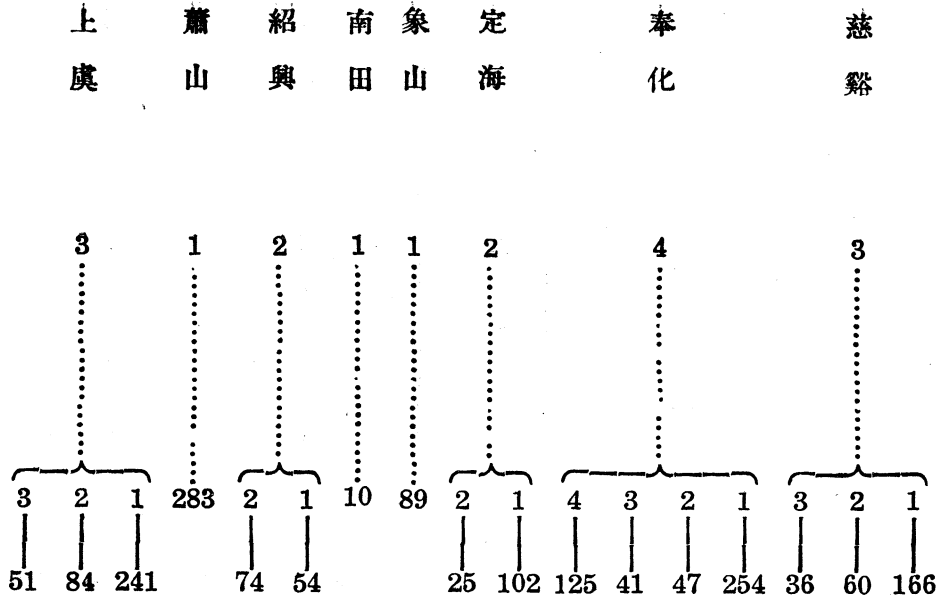
安吉

德清

長興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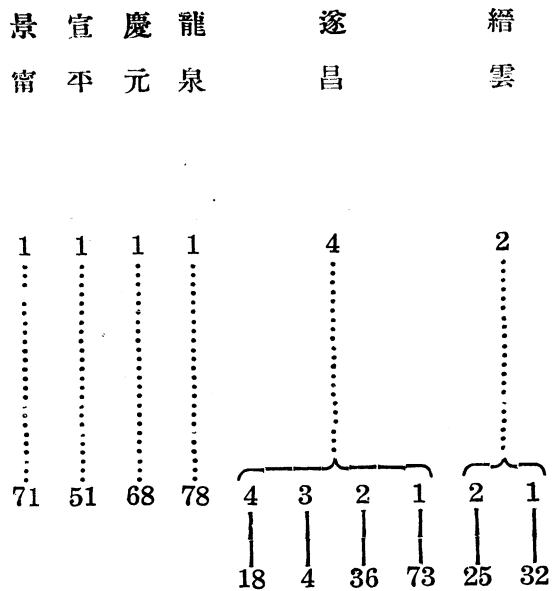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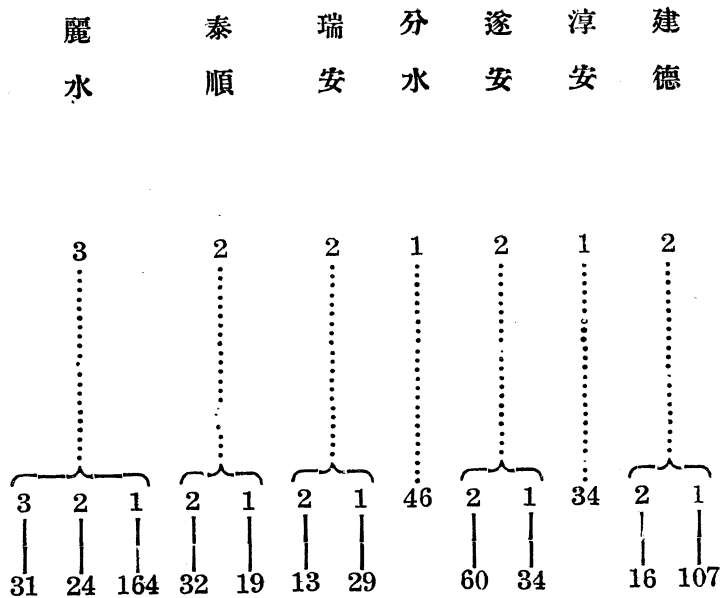


三、辦理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的經過

(一) 辦理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的原因

為提高小學教師程度，增進地方教育效率起見，不得不有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的組織。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二) 浙省辦理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經過的情形如何？

欲知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經過的情形，有左列各項統計，可供參考。

A·第一屆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附設暑期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民國十八年度)

講習科目	講師	職	務	備	考
最近教育趨勢	孟憲承先生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一)經費	由省款項下支給之	
健康教育	陳美玉先生	金陵大學教授	(二)時期	兩星期	
總理遺教	葉湖中先生	省黨部執行委員	(三)聽講人員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或輔導員，縣市督	
社教設施與視導	趙步霞先生	本廳第三科科长		學指導員或縣教育局	
民衆學校視導	劉子常先生	南京特別市民衆教育館館長		局長，市政府教育科	
新教學法大要	俞子夷先生	浙江大學秘書		科長。	
教育指導	薛天漢先生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科主任			
測驗及統計	張耀翔先生	大夏大學教授			
小學擴充教育	張宗麟先生	前曉莊師範學校指導員			
教育行政	羅迪先先生	本廳第二科科长			
注音符號	張克竣先生	本廳第三科科长			
本省教育狀況	馮克書先生	本廳省督學			

臨	時	講	演	陳	廳	長
				鄭	曉	滄
				先生	先生	先生
				本	應	祕
				書	兼	浙
				江	大	學
				教	授	
				林	黎	叔
				先生	先生	
				本	廳	祕
				書		
				趙	欲	仁
				先生	先生	
				本	廳	第
				二	科	科
				員		

B · 浙江省各縣市十八年度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縣別	經費總數	經費來源	教員總數	學員總數	講習日數	備
杭縣	二〇五·〇〇〇	縣款支給	一四	三四	一四	致
海甯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八	五六	二〇	
富陽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一	
餘杭		準備金項下支給	一〇		一六	
海鹽	五二〇·〇〇〇	縣款支給	一四	二〇〇	二一	
鄞縣	八三二·〇〇〇	市縣款 1/3 2/3	一二	八九	一四	
奉化	六八·〇〇〇	縣教育局支給	二三	四七六	三六	原名小學教育講習會分區舉辦
紹興	一七八二·四七二	宿稅餘款項下支給	一九	一八八	一四	
蕭山	五七九·〇〇〇	半由縣款支給 半由小學負擔	五		一四	
浦江	一六〇·〇〇〇	縣款支給	四	五七	一四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鄉 村 教 育	黨 義 教 育 實 施 法	分 團 教 學 法	社 會 教 學 法	音 樂 教 學 法	國 語 教 學 法	算 術 教 學 法	常 識 教 學 法	設 計 教 學 法	兒 童 心 理	教 育 原 理	學 習 心 理	複 式 教 學	臨 時 講 演	討 論	實 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幼稚教育之理論和實際	楊保康先生	暨南大學幼師科主任	(三)學員 分下列三種：
小學學科心理	章友三先生	復旦大學教授	1. 省立教育機關至少指派一人(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另派一人)
小學行政組織及訓育問題	葛承訓先生	安徽女子中學附屬小學主任	2. 各縣市就擔任輔導工作，辦理社教人員中，至少各派一人。
測驗及教育統計	張耀翔先生	大夏大學教授	3. 自願學員額定三百名，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教育指導及教育調查	黃式金先生	之江大學教授	勺 中小學教職員，
注音符號原理	馬國英先生	暨南大學教授	女 社教機關人員，
注音符號練習	張克竣先生	本廳第三科科員	一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小學擴充教育	江景雙先生	松江女子中學教員	□ 其他志願在教育界服務，經本會審查認可者，亦得入會聽講。

E. 本廳與浙大合辦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初等教育組各項統計(二)

(民國十九年度)

學員籍貫	人數	現任職務	備款
杭州市	14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十二人縣教育局課長	
杭縣	14	四人課員一人縣督學二十四人指導員三人區教	
海寧	2	育員七人市縣區私立小學校長教員二百〇一人	

餘杭	富陽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9	3	3	1	3	1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上虞	餘姚	象山	鎮海	奉化	慈溪	鄞縣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興
3	1	1	3	3	3	23	2	5	5	3	1	7	5	2	3

浦口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溫嶺	寧海	天台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諸暨	蕭山	紹興
3	1	3	4	2	5	2	1	5	4	4	2	3	18	15	10

F. 浙江省各縣市十九年度暑期小學教育講習會各項統計

縣	別	經費總數	經費來源	教員總數	學員總數	講習日數	備考
海鹽	寧	三〇、元四八六	縣款支給	一〇	七〇	一〇	
嘉興	由縣黨部縣教育局分擔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	三三	一〇	
瑞安		八	縣款支給	一	九八	一〇	
永嘉		五					
遂安		三					
淳安		一					
建德		三					
遂昌		三					
開化		一					
江山		三					
龍游		一					
衢縣		二					
湯溪		一					

合計	外省	雲和	慶元	縉雲	麗水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252	8	1	1	1	1	1	1	1	2

崇德	五二一、七八一	同上	九	一四五	一〇	
吳興	三一〇、〇〇〇	同上	一一	五七	二一	原名暑期黨義講習會
鄞縣	七二〇、〇〇〇	同上	九	八八	一四	
鎮海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四	三六	二四	
南田	六五、〇〇〇	同上	七	二八	九	原名暑期黨義講習會
上虞	九四四、八七八	由師範講習所基金存 息項下支給	九	四四	二五	原名暑期師範講習所
紹興	二三八、〇六〇	縣款支給	五	七一	一〇	原名塾師講習會
餘姚	三九三、〇七五	同上	八	四五	二五	
蕭山	四五六、〇〇〇	同上	八	六七	一二	
金華	二三四、〇〇〇	同上	七	一二八	一六	
蘭谿	一二八、〇〇〇	同上	三	四五	二一	
分水	一三二、〇〇〇	(一)縣款(二)縣黨部 補助(三)黨政捐助	一二	三四	二八	
遂昌	一二〇、〇〇〇	黨政兩機關分擔	二		二五	
永嘉	三八〇、〇〇〇	縣款支給	八		二八	
樂清	三五九、五〇〇	同上	五	九三	一〇	
瑞安			四	六三	二一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地方自治	建國大綱	實業計劃	中國革命史	五權憲法	民權初步	孫文學說	政綱政策	三民主義及教學法	臨時講演	擴充教育	單級教學法	健康教育	黨義教育	合作	藝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黨義，黨義教育實施法，注音符號，小學行政及組織，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法，複式教學法，鄉村教育，教育原理，兒童心理，實習和討論等為主要科目。

第三期

為舊制師範以上學校畢業或已修第二期學科考查合格者，謀教育知識的擴充，技能的增進起見，以黨義，教育概論，測驗統計，學習心理，學科心理，設計教育法及其他新教學法，成績攷查，實習和討論等為主要科目。

第四期

為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及縣教育局局長和督學，謀造詣的增進潮流的適應起見，以黨義教育，世界教育思潮，各種新教育法，學科心理，統計原理，教學指導，小學教育實驗法，實習和討論等為主要科目。

上列各講習會，第一二期以各縣市分辦為原則，經費純由縣款支給。第一期講師，純由縣教育局聘任，第二期講師，由省中附小協助各縣市延聘。第三期以各省學區聯合舉辦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為原則，經費由各縣市依照學校數目及常年經費之多寡，按等分派，各附小輔導部經費如有盈餘，亦可酌量補助，不足得呈請教育廳由附小準備金項下支給之，講師由教育廳協助各附小延聘，第四期以教育廳和浙大合辦為原則，經費純由省款和國稅支給，講師亦由教育廳和浙大合聘。那末，辦事既有系統，人才亦易張羅。再厘訂規程，嚴行攷核，并明定獎懲辦法，督促進行。效率增進，如操左券。

(四)各縣市籌辦假期進修講習會通則，應如何規定？

籌備假期進修講習會規程，早經本廳用明令頒佈，茲再擬訂標準於後，以供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擬訂各縣市籌辦假期進修講習會標準

(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根據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第十七條，聯合或協助各縣市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

(二)假期進修講習會，以根據小學教師程度分期辦理為原則。其科目除各期規定主要科目外；得依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之結果，擇其最切要者增設之。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二二

(三)講習會所設科目，除由各省學區或各縣市直接延聘，或由教育廳協助延聘富有教育經驗者，擔任固定講演外；亦得酌設臨時講演。

(四)講習會除講演外，應多開討論會，或舉行各種參觀及正當娛樂事項。

(五)講習會學員，應分縣教育局指定與自願兩種：指定者人數過多時，得限制自願者參加。

(六)講習會日期，每次最短為兩星期，最長不得超過四星期。

(七)講習會經費，各縣市聯合舉辦的，每次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單獨舉辦的，每次不得超過五百元。

(八)講習會經費，各縣市聯合舉辦時，須由各縣市依照教育經費之多寡，按等分派，遇必要時，得由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就輔導費項下酌給補助。

(九)講習會如聯合舉辦時，各學員得以省立中學為臨時宿舍，除川膳費由各學員自備外；學費講義費及一切雜費等，概不繳納。

(十)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舉行測驗一次。

(十一)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由講演者指定參考書籍，作本學年研究工作。

(十二)各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五各之四，并經測驗及格者得給聽講證明書。

(十三)各省學區或各縣市舉行講習會時，應將目的，日期，科目，經費及詳細辦法，呈經教育廳核准。講習會完了以後，亦應將經過情形，依照應頒表式，詳細呈報。

浙江省各縣二十年度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統計

本廳為增進本省教育服務人員學力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第八條規定輯期講習會分為四種，可各就需而要而舉辦，以增加務育效率；並另訂「浙江省辦理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各種假期進修講習會暫行標準」，以昭劃一而資遵循，茲據本年暑期各縣舉辦講習會者，計有十縣，除遂安慈谿兩縣遵照應頒規定辦理外，餘因核准在暫行標準未經頒發以前，故規定科目略有出入，詳情列表於左：

縣別	日期	科目	經費	學費	備考
奉化	七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一)國語(二)各科教學法(三)測驗統計(四)訓育(五)小學行政(六)社會教育(七)注音符號(八)實習討論	三〇〇元	分指定與自願兩種	
紹興	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一)黨義(二)各科教學法(三)複式教學(四)小學訓育(五)注音符號(六)勞作教學法(七)民衆教育(八)鄉村教育(九)小學行政(十)教育測驗(十一)合作參觀(十二)圖書編目法(十三)講演術(十四)民衆學校教學法	九九五元	同上	
平湖	未詳	(一)黨義(二)注音符號(三)教育原理(四)小學教學法(五)小學行政及訓育(六)教育測驗(七)兒童心理(八)小學擴充教育	未詳	同上	
臨安	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	(一)小學行政及組織(二)教育測驗及統計(三)常識教學法(四)國語教學法(五)算術教學法(六)名人講演	未詳	同上	
嘉善	八月一日起至六日止	(一)兒童心理(二)複式教學法(三)常識教學法(四)國語教學法(五)算術教學法(六)測驗及統計(七)黨義教育	三〇〇元	同上	指定者每校一人膳費由會供給自費者不限人數膳費每人二元
諸暨	七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教育原理(二)國語教學法(三)算術教學法(四)複式教學法(五)社會教學法(六)小學擴充教育(七)學習心理(八)自然教學法(九)教育測驗(十)黨義	未詳	同上	
永嘉	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	(一)小學行政及組織(二)各科教學法(三)小學訓育(四)兒童學(五)測驗統計(六)黨義(七)國語及注音符號(八)複式教學(九)教學實習(十)體育選修(十一)討論(十二)臨時講演(十三)參觀	三三九元	同上	
遂安	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根據本廳頒發暫行標準第二種之規定辦理	一〇〇元	同上	
蘭谿	七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	(一)複式教學法(二)注音符號(三)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四)實習和討論	未詳	分自願指定抽調二與種	
慈溪	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	根據本廳頒發暫行標準第二種規定辦理	未詳	同上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四、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設立以後

本省小學教師，據十七年度調查結果，共爲二萬一千一百零一人。其中合格人員，雖無精密統計，未能舉其確數，而不足半數則毋庸諱言。救濟之道，普設師範學校，積極培養合格師資，以代替此半數以上未受師範教育之現任教師，固爲治本之策。然而爲時間，人才，經濟所限，此種計劃，一時殊難實現。爲謀事實上之補救起見，不能不採標本兼治之法。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遂因此需要而成立。蓋以爲受師範教育之合格教師，當此全省義務教育，力謀普及之際，既屬供不應求，則自不能不許彼輩未受專門訓練之現任教師，暫時充數。因此輔導此種現任教師之進修，提高其程度，以增進其教育的效能，遂爲目前急切之圖。而況此種未受專門訓練之教師，並非均爲不堪造就者，其中天才卓越，志切進取，或服務教育，確具熱忱者，實繁有徒。祇以限於經濟，困於教學，無暇求學，不能不安於固陋。若能予以機會，而又不必令其棄教來學，影響其生活問題，則彼等又何樂而

不爲哉？教學相長之效，可預卜也。抑更有進者：曾受師範教育之合格教師，在名義上固與未受專門訓練之人不同，但就實際言：或因所受之訓練時期短促；或因固有之學識，不適於實際需要；或因服務地址偏僻，缺乏研究之設備與切磋之伴侶；或因從事別種工作有年，已昧於教育之趨勢與時代之潮流。此種不進則退之情形，在所難免！故爲補救合格之師資之落伍着想，亦有輔導其隨時進修之必要也。

如上所述，輔導現任小學教師之進修，以補救合格師資之不足，其關係於小學教育之前途，自極重大！維輔導進修之法，若舉辦暑期講習會，若設立短期訓練班，不一其途。而事實上最感便利，用費上最爲經濟，範圍普遍，效益宏大者，當推通信研究之辦法爲首。今請略言其利：全省未受專門訓練之小學教師，或有志研究小學教員之人員，以及已受師範教育而不甘故步自封之教師，均可有一便利的經濟的進修機會，其利一也。凡現任之小學教師，於工作之餘，從事

進修，即以研究之所得，施之於教訓之實際，苟遇疑難，則助其解決，如此辦法，實深切於小學教師之需要，其利二也。小學教師，生活大都艱苦，一面服務，一面進修，對於生活問題，可以不生何種影響，其利三也。通信研究，可以有較長之時間，從容進修，不若講習會訓練班之限定時日，期在速成，其利四也。設立通訊研究部，經費甚省，而可訓練多量之人才，頗合於經濟原則，其利五也。努力下層工作之教育人員，藉此可以與全省最高行政機關溝通情愫，教師疾苦，行政方面，亦得以深切明瞭，足為改進全省教育行政設施之助，其利六也。

本廳有鑒於此，故除積極培養師資外，決定設立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俾有志進修之小學教師，可以最簡易之手續，最經濟之金錢，獲得進修上最迅速之效益。期與其他有效之輔導辦法，相輔並進，分道揚鑣，共蘄於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之目的。茲將其辦理概況，縷述於左：

(甲)組織經過

十九年八月，本廳訂定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簡章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十條，令發各縣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級小學知照。一面又呈送教育部備案。同時開始招收第一屆學員。十月，又根據簡章，訂定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組織大綱七條，由廳長兼任部長，并由廳長指定廳中職員若干人，負責承辦部務。其時學員報名者，已紛至沓來，即經分別審查，辦理註冊。於是本部遂告成立。

(乙)研究方法

學員研究之材料，本部為經濟與便利起見，即於坊間出版之教育書籍中，擇其敘述清晰，取材精當，合於學員需要。可供實地試驗，而價值又復不甚昂貴者，採用二十四種，按照內容的深淺，分為三期，循序進修。以一學期為一期。凡學員修畢第一期之書目者，得進修第二期，修畢第三期之書目者，准予畢業。平時閱讀，均令筆記綱要，每隔兩月，送繳本部審核一次。閱讀心得，可用通信方式，或即著為論文，投登本部專為學員進修而出之半月刊上發表，閱讀疑義，可錄入質疑箋，隨時送交本部解答。解答之件，一面函寄原提之學員，一面又在半月刊中，及本省教育行政週刊上按期

刊載，以供其他學員之參考，并以之就正於海內教育專家。至於學員提出之疑難問題，並不限於規定各書之範圍，凡教育上之實際困難，以及關於常識方面之問題，均可提請解答，蓋必如此始足以盡教育輔導之功能，并以謀執教者基本知識之補充也。每當學期終了，照章舉行試驗，意在明瞭各地學員進修之成績。其法由本部依據各期應修書目，擬定論文題目及各科宿題若干種，彙訂成冊，附以說明，郵寄各地學員述作。限期繳卷，據以考核。成績及格者准予進級；某科不及格者，令其補修某科；逾期不繳卷者，取消學籍。畢業試驗，則另定辦法，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各縣教育行政長官分區舉辦（詳見「丁」項）。畢業成績優良者，除照本部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無服務機會者，并由本部量為介紹，或通令各縣遇缺儘先錄用，以資獎掖。

（丙）學員概況

當本廳設立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之消息傳出後，各地熱心學員，即具函前來報名。當時以尙未組織就緒，祇得置之不答。迨九月間正式成立，學員之報名者，函牘盈尺，極為

踴躍！十月為止之限期既至，而志願加入研究之學員，或因得信較遲，或因通訊不便，陸續向部中報名者，仍終日不絕，本部為體念學員進修之熱忱起見，准予變通辦理，概加容納。然又因一學期須結束一次，報名過遲者，進修時間，必感不足，故展緩數日，仍即截止。期後報名者，令入第二屆修業。統計結果，共得學員五百二十一人焉。

二十年二月，開始招收第二屆學員，報名者計僅一百四十八人。同時第一屆學員因第一次試驗結果，不與考者竟居全數二分之一，及格學員，僅有一百八十五人。同年八月，又舉行第二次試驗，第一屆學員復由一百八十五人，減至一百三十七人。第二屆學員亦由一百四十八人，減至一百十七人。本部追維第二屆學員所以少於第一屆，而一二屆學員所以又續絡減少之原因，固由於一部分學員，當其加入之初，但憑一時之興奮，缺少誠意；一部分學員，意志薄弱，未能始終其事；一部分學員，因服務場所變更，半途而廢；又有一部分學員，主張看書，反對考試；等等；但其癥結所在，不外左列二點：

1. 不能引起學員濃厚之閱讀興趣。

2. 多數學員無力購備應修之書籍。

對症發藥，本部之責也。關於第一點，本部早有發行進修半月刊之擬議。內容方面以學員與本部同人之著作及平日之質疑問答爲主，以介紹，通訊爲副。凡屬學員，均有免費贈閱之權利，藉以喚起其閱讀之興味，及與以研究上之便利。旋以經濟困難，事不果行。及至二十年十月，經費，辦法，籌劃有成，於是此冊來遲之進修半月刊，遂以呱呱墮地聞矣。茲錄其出版簡則如左，以明一斑。

1. 本刊爲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刊載學員閱書問答及發表研究心得機關，半月出版一期，定名爲進修半月刊。

2. 本刊內容暫分(一)論述(二)研究(三)報告(四)介紹(五)消息(六)附錄六欄。

3. 本刊定價訂閱全年大洋六角零售每份三分，本部學員按期贈送不取分文。

是刊自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創刊，按期出版，今已出至第二十一期。內容充實，頗爲各界人士所贊許。學員方面，以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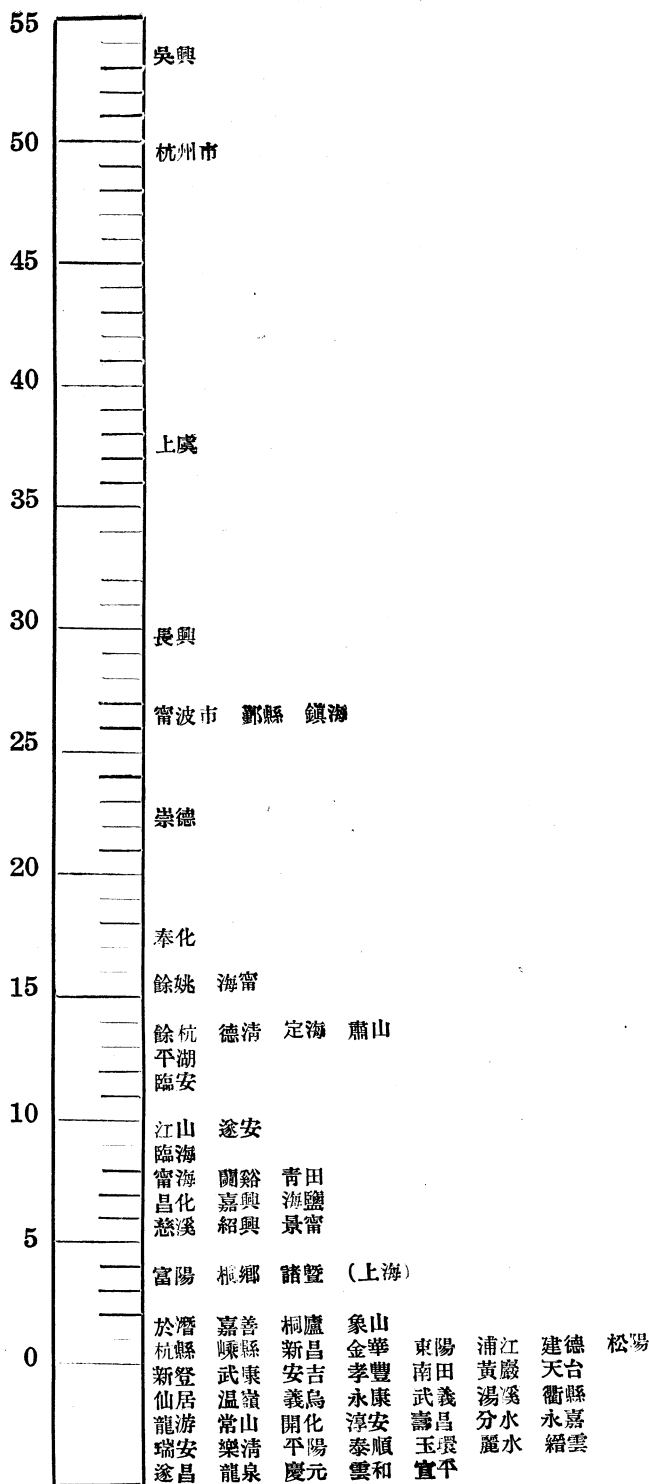
投稿之多，索閱之切，第三四兩屆學員報名之踴躍三端測之，反應之強，影響之大，已無待言。每次發行，除贈閱千餘份外，各處訂閱者，亦數百份，此後再加改進，風行全省，固非難事也。

至於無力購備書籍一層，本部亦已定有相當解決辦法。通令各縣，凡圖書館內，必須儘先添置本部規定之各種書籍，各小學購備教員圖書，亦須先購此項書籍，此其一也。編印學員通訊錄，俾學員明瞭各地同志之分布狀況，以便約同就近學員，分購書籍，交換閱讀。此其二也。

此外本部更定有獎勵辦法，自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以鼓勵學員之努力進修。同時以書籍爲獎品，蓋欲藉獎勵之方法，補救其購書之困難也。獎勵標準：計爲(一)平日提出之閱書問題質量俱優者；(二)閱書報告能按期呈繳且常有心得發表者；(三)每期測驗成績優良者；(四)所作論文極有價值者；(五)投稿半月刊非常踴躍內容亦頗優美者。獎勵種類，共分名譽獎書籍獎兩種：名譽獎爲獎章獎狀等；書籍獎爲三元二元一元三種。至於獎額多寡，獎品支配，則由本部依據成績，

臨時酌定之。發行進修半月刊，通令各縣圖書館購備書籍，函告各學員購書交換閱讀，實行學員獎勵辦法。凡此四者，均以合力購書與興趣解決為未足，更竭力與各區輔導中心機關及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謀切實之聯絡，使本部基礎，非常穩固，報名者摩肩接踵，竟達七百二十餘人之多。二十一年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屆各縣市學員人數一覽



二月，招收第四屆學員時，適當滬戰發生國難嚴重之候，各地教育，均陷於危疑震撼之中，從事進修同志，均能避險保送，觀望數百，然加入本部，其踴躍情形，較第一屆過之人焉。此種救國不忘讀書之精神，殊屬難能而可貴，能不令人欣慰而敬佩。故不厭繁瑣，附載於此。瀏覽一過，頗足以明瞭本部之概況。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屆學員資格及年齡統計

總計	50—45	45—40	40—35	35—30	30—25	25—20	20—15	年資		
								齡	格	
8				3	1	3	1	肄業	大學或	曾受高等教育者
1				1				畢業	師範	
10				1	6	3		肄業	專科學校	
22		1	2	4	7	8		畢業	省縣或私立師範	曾受中等教育者
12				4	2	6		一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1					1			二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6				2	1	2	1	三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1						1		四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50		2		12	18	16	2	畢業	省縣或私立中學	曾受初等教育者
45				2	18	15	10	一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16			1		6	6	3	二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9				2	3	2	2	三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113			7	8	30	52	16	畢業	其他中等學校	
20			4	3	1	6	6	肄業	其他中等學校	
75	4	6	11	11	14	17	12	畢業	高級小學	
5					2	2	1	肄業	其他	
87			2	8	19	40	18	畢業	他其總計	
40	1	1	6	9	11	10	2			
521	5	10	33	70	140	189	74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况

說明

- 1 凡在師範或中學肄業而未填年數者均作一年計
- 2 「其他中等學校」項內，如師範講習所，訓練班或職業類等學校是。
- 3 「其他」項內，如檢定合格教員或未填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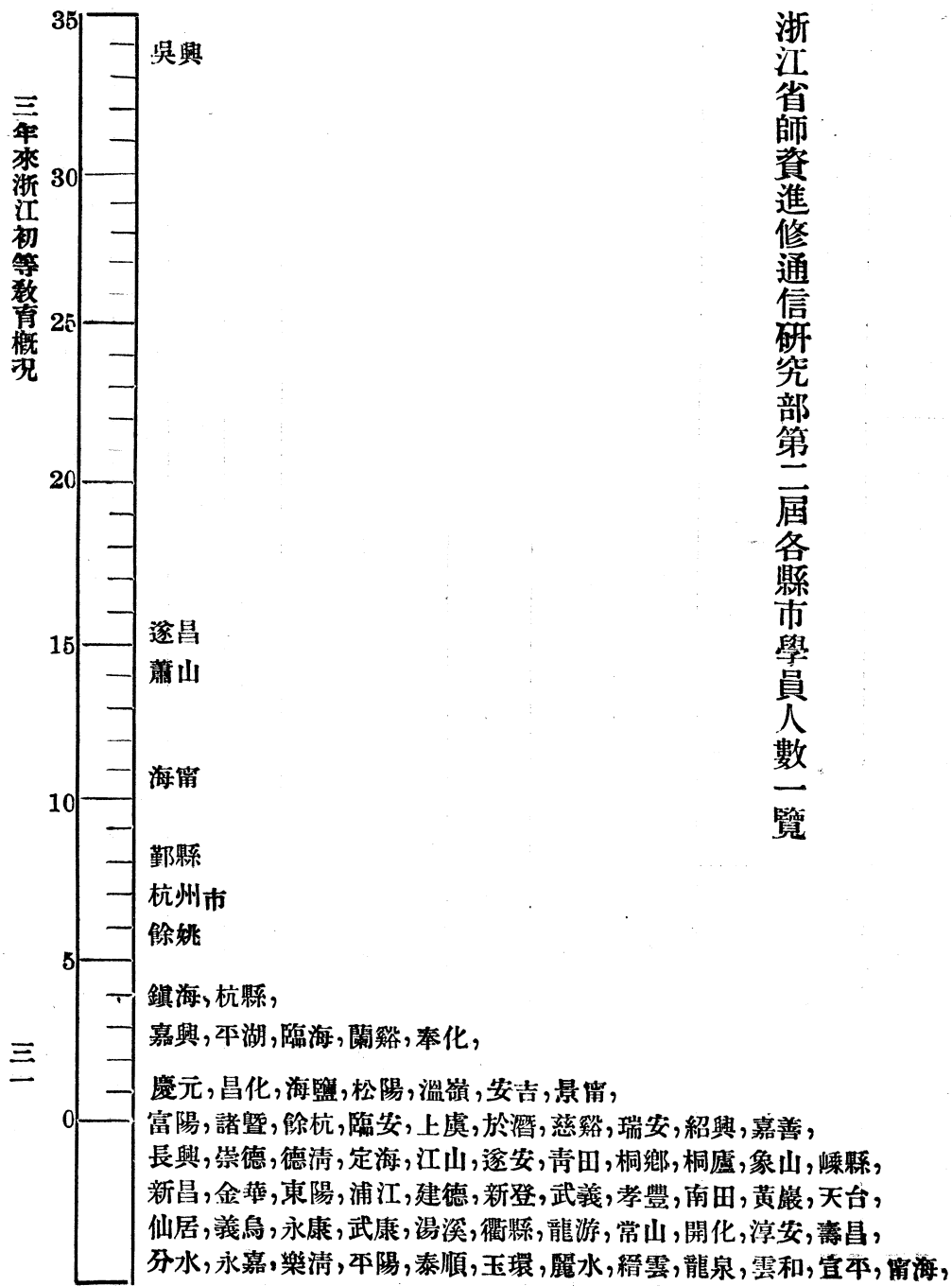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屆學員職別及性別統計

百分比	總計	女	男	性別	
				職別	學別
24%	123	10	113	小學校長	
20%	105	19	86	小學教職員	
52%	272	37	235	任小教員	科
1%	6		6	關教人員	機
3%	15	1	14	其	他
	521	67	454	總	計
	100	12%	88%	百分比	

說明

- 1 「小學教職員」項內，計兼教務，訓導及級任教員是。
- 2 「其他」項內，計塾師，學生，自修及無業者是。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二屆各縣市學員人數一覽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浙江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二屆學員資格及年齡統計表

55-50	50-45	45-40	40-35	35-30	30-25	25-20	20-15	資		
								年	格	
								肄業	師	曾受高等教育者
						1				
						1		畢業	專科學校	
				1	2	2		肄業	畢業	
					3	3		畢業	一年	省縣或私立師範
								二年		
								三年		
								四年		
		1		4	5	2		畢業	一年	省縣或私立中學
				1	2	5	2	二年		
				1	2	1		三年		
					1	1		畢業	其他中等	曾受初等教育者
			2	5	13	21	1	肄業		
					2	2	4	畢業	高級小學	
1	1	1	6	7	5	6	5	畢業	其他	
							1	肄業		
				3	4	3	5	畢業		
1	1	2	1			1				
2	2	4	9	22	40	49	18		總計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25-20	20-15	年資	
		齡	格
3		肄業	大學或高
		畢業	專科學校
		肄業	省縣立或私立師範
3	1	畢業	省縣立或私立中學
3	2	一年	其他
2		二年	
6	2	三年	
		四年	肄業
41	13	畢業	
8	4	一年	肄業
7	2	二年	
		三年	畢業
65	41	畢業	
2	1	肄業	其他
69	37	畢業	
1		肄業	高級小學
28	17	畢業	
7	7	他	其
245	127	計	總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二屆學員資格及年齡統計

百分比	總計	女	男	性別
23%	34	1	33	小學校長
70%	103	12	91	小學教職員
2%	4	3	1	小學科任教員
1%	2		2	教育機關人員
4%	5	1	4	其他
	148	17	131	總計
	100	12%	88%	百分比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二屆學員職別及性別統計表

總計	60-55
1	
1	
1	
5	
6	
12	
10	
4	
2	
42	
8	
32	
1	
15	
8	2
148	2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四屆學員資格及年齡統計

								年 資 格		
								數	人	
55—50	50—45	45—40	40—35	35—30	30—25	25—20	20—15			
				3	2	8	1	肄業	大學	曾受高等教育者
				1			1	畢業	師或	受
				1	1	7	4	肄業	專科	中
			1	5	3	3	1	畢業	學校	等
				2	1	5	1	一年	立或私立	教
						2	2	二年	或私立	育
					2	1		三年	師範	者
						1		四年	省縣立	初
	1	4	5	18	39	36	14	畢業	或私立	等
			3	4	9	14	7	一年	中學	其
				2	2	6	8	二年	等	他
				4		2	1	三年	校中	者
1	1	2	15	29	51	70	15	畢業	高級	受初等
					2	3	2	肄業	小學	其
		2	4	16	18	28	20	畢業	其他	
					2		1	肄業		
		2	3	4	14	26	19	畢業		
1	2	3	4	4	12	4	2	他		
2	4	13	35	93	158	218	99	計	總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四屆學員職別及性別統計

百分比	總計	性別		職別
		女	男	
16%	100	3	97	小學校長
73%	451	81	970	小學教職員
4%	25	8	17	小學科任教員
2%	15	1	14	教育機關人員
5%	33	6	27	其他
100%	624	99	525	總計
100%	100%	16%	84%	百分比

總計	70—65	65—60	60—55
14			
2			
13			
13			
9			
4			
3			
1			
117			
37			
20			
7			
184			
7			
88			
3			
68			
34	2		
624	2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第一、二、三、四屆各縣市學員人數比較表

四	三	二	一	項	四	三	二	一	項
屆	屆	屆	屆	目	屆	屆	屆	屆	目
				縣					縣
				別					別
3	7		8	海甯	26	102	7	50	市州杭
3	21	2		嶺溫	14	42	5	1	縣縣杭
4	4		1	華金	33	18	12	14	海甯餘
2	17	3	8	溪蘭	6	7	1	16	杭富
1			1	陽東	14	2	1	4	安臨
	11			烏義	5	2	1	12	潛於
3	17			康永		10	1	2	登新
7	21			江武		12			化昌
	10		1	溪浦	2	9	2	7	興嘉
	15			縣衢	12	16	3	7	善嘉
2	12			游龍	1		1	2	鹽海
1	11			山江	10		2	7	德崇
10	11		10	山常	1	11		23	湖平
				開遂	2	12	3	13	鄉桐
6				昌開	1			4	興吳
	12	10		德建	42	25	34	54	興長
9	2		1	安淳	5	16		30	清德
	3			廬桐	36	2		14	康武
	10		2	安遂	3				吉安
	16		10	昌壽	21		2		豐孝
2	10			水分	16				縣鄞
13				嘉永	46	25	8	54	溪慈
17	3			安瑞	5	9	1	6	化奉
11	1	1		清樂	13	1	4	18	海鎮
10				陽平	30	8	5	27	山定
9	9			順泰	10			4	田象
1	10			環玉		14		2	田南
1	10			田青		10			姚餘
10			8	水麗	19		6	16	姚上
1	14			雲縉	5	18	1	38	虞興
6				陽松	30	17	1	6	山紹
5	10		1	泉龍	36	10	15	14	蕭諸
				元和	6	14	1	4	縣嶧
9		2		和平		12		1	昌新
12				甯景		5		1	臨黃
2	10			海	2	6	3	9	巖天
2		2	6						台黃
	3		4		7	1			居天
					1	6			仙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丁)第一屆畢業考試之鱗爪：

第一屆學員，自十九年八月入部進修以來，至二十一年二月，已屆畢業之期。其人數因歷次考試，幾經淘汰之結果，自五百餘人而減至一百三十六人。此一百三十六人，均能於經濟困難之中，職務繁忙之餘，潛心進修，始終不輟，當此修業期滿，本部自應照章舉行考試，辦理畢業，以資結束，而觀厥成。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訂定考試辦法。本屆學員，分布散漫，如欲召集全體，會試一堂，勢所難能。為謀事實上之便利，乃依據下列原則：(1)分區考試同時舉行；(2)分區考試事宜，委托各縣教育局辦理；(3)試卷由本部密封寄發，由本部彙集評閱。訂定考試辦法二十條，呈廳核定施行。是項辦法，關於考試實施程序，均於詳密之規定，以便分區辦理考試，得循同一之步調。

二、劃定考試區域。考試區域，一縣市為一區。各區考試事宜，除杭州市區，由本部自行主持外，其餘均托由各縣教育局辦理。聘請各縣教育局長為主試委員，各縣民衆教

育館長為監試委員，協同籌備進行。

三、定期分發試卷。考試方式，計分論文測驗兩項。測驗方法，計用是非選擇兩類。試題製定繕印後，裝訂成帙，復依各區郵程之遠近，規定寄發日期，期使各區接到考卷，適在考前一二日，胥保管應用，得兩感便利也。

四、分區舉行考試。考試日期，定於春假後之日曜日。是日各區均準時舉行考試不幸適逢天雨，各區學員，散居鄉村者多，赴考殊感不便。然除極少數外，均能準時參加考試。各區考試結果，成績均尙可觀，缺席學員，合計僅占總人數百分之十六云。

五、畢業學員統計。各區主試委員，於考試完畢後，即先後將學員考卷，郵寄到部，經本部整理評閱，成績特優者，雖不甚多，而及格者，計得一百另八人；其不及格者，則依本部簡章之規定，均令在下期補修，以便參加第二次畢業測驗。

六、頒發畢業證書。查考試辦法第十八條「凡試驗合格之學員，由本部發給畢業證書……」，本部乃特製畢業

證書，發給畢業學員。學員得此，當各縣舉行小學教師登記時，可免口試手續，此亦有志進修者之副收穫歟！

七、發行紀念特刊。通例，學校辦理畢業，必舉行畢業典禮，以紀其盛！師生來賓，濟濟一堂，各抒所見，以相勸勉。本部為一種通訊研究之組織，惜不能集合全體畢業學員，舉行隆重之儀式，以留紀念，誠憾事也。無已，維有憑藉足以超越空閒時間之文字以相見，藉補缺憾。於是半月刊乃有特出畢業紀念專號之舉。當承教育專家，寵錫鴻文，畢業學員，惠賜佳作，增光篇幅，蔚成典盛焉。

以上所述，為本部舉辦第一屆畢業考試之經過。亦即本部培養師資初次獲得成品之概略，故特誌之於此，謂為第一屆畢業考試留紀念也可，謂為供嗣後辦理時改進之參考也，亦無不可。

(戊)兩年來本部事業之回顧：

本部成立，倏經兩年，回想過去，雖於本省小學教育，不無若干貢獻。然念進行之事業，距離理想所達之目標尚遠，本部同人，良深汗顏。惟其中有兩點尙足以自慰者，茲特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表而出之，以作本篇結束。

一、學員進修之努力也。本部學員，大都為現在小學教師，平日在校，職務繁重，工作緊張，粟六終朝，無稍休息。而猶能於百忙之中，抽暇進修，對於本部規定之各種工作，均能及時研習，孜孜不懈，質疑問難，備極努力。此種研究精神，甯不令人欽佩。再查各屆學員各期考試成績，亦均優越可觀，每期不及格之人數，往往祇佔百分之五六。而閱書問答，近數月來，每月增至五百題以上。即投登半月刊之文稿，琳瑯滿目，大有美不勝收之概。學員與本部函牘往還，為數每月亦不下於四百餘件。凡此皆本部學員平日努力進修之具體表現也。更有於生活艱苦之中，不惜節衣縮食，購書攻習者，與夫年齡在五十以上，而自告奮勇參加進修者，所謂窮且益堅，老當益壯者，蓋於此見之。此實值得在本省教育史上大書而特書者也。

二、本部事業之日有進展也。本部事業，由單簡而漸進於複雜，其事實已詳於上述。茲更將其最近進行者，約略述之如次：

1. 招收第五屆學員。本部設立初旨，既在普遍提高全省小學師資，則在全省小學師資質量未臻完美以前，自應繼續招收學員，予各地小學教師以充分之進修機會。故於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仍行招收第五屆學員一千名。

2. 調查學員志願及生活實況。此種調查，是為培養師資，改善待遇，解除困難，增進效率，種種設施及計劃之有力依據，其關係頗為重大。本部現擬從事此種調查，統計其結果，俾得澈底明瞭努力下層實際工作之各地小學教師之志願與生活狀況，以便供獻意見於各地教育行政當局，喚起其注意，促進其設施。

3. 設立教員介紹股。現在各地師資，求過於供者有之，供過於求者亦有之，更有因交游不廣，地域限制，為校長者苦於聘人不易；為教師者，鬱於懷才不遇。此皆缺乏中介之故也。本部為各地小學教師共同研究之機關，千餘學員，函牘往還，介紹調劑，當易為力，故欲於可能範圍以內，擔負居中介紹之責，以期人無棄材，各能樂業。

4. 擴充代辦事務範圍。以前本部對於學員之委托訂購書籍

或轉詢辦法等項，無不盡力以赴。此後更思擴充範圍，凡學員各種委托事項，除事實上不能代辦者外，均擬為之料理，俾僻處邊遠之學員，得有相當便利。

5. 修訂本部各期進修書目。本部規定之各種書目，對於需要，程度，應用，價值各方面，事前曾經慎重考慮，頗具苦心！維時代愈進，出版愈精，二年以來，新出刊物中，不乏思想新穎，方法美備，或組織完善，閱讀經濟者，自宜分別取去，重加修訂，以期增加各學員之進修效率。

6. 編印學員質疑彙刊。兩年之中，學員之質疑問答，不下數千則。內容頗為豐富，且有價值，均經分別刊諸本省教育行政週及進修半月刊各期，茲為參考便利保存容易起見，擬依書目歸類，分印成冊，凡屬學員，均予贈閱，以便人手一冊，隨時可以瀏覽。

7. 充實半月刊內容。半月刊擔負輔導進修，介紹新知之使命，每月與讀者作二度之相見，就推銷迅速之趨向言之，似當有相當價值。然缺漏之點，在所難免，刷新改進，責無旁貸。此後更當注意下列數端：(1)精選材料；(2)特約撰述

；(3)增刊重要消息；(4)介紹實驗報告；(5)附贈教育畫報。

8.訂定畢業學員進修辦法 生也有涯，知也無涯，進修實無止境。本部畢業學員，對於本部規定各書，固已修畢；然而學然後知不足，其求知之心，進修之志，實更切於過去。

此於畢業學員之紛紛要求本部增辦高級班，可以測知。本部自不能因其畢業，即不予以幫助。因此規定畢業學員進修辦法之舉，急不容緩。現擬暫以(1)研究書籍，(2)閱讀雜誌

五、小學教育行政叢書之發行

(一)發行旨趣

本廳為增進小學教師學識，提高地方教育效能起見，於十九年五月起，特發行小學教育叢書與地方教育行政叢書各一種。專以供給各級教育機關實際應用和研究之材料為主旨。

(二)叢書內容

叢書之內容，以力求淺顯，容易實行為標準。計分為二種六類：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3)專題研究，(4)參觀報告等四項，作為畢業學員進修項目，其詳細辦法及研究範圍，不久即當規定公布，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其餘小節，限於時間，恕不贅及。

本部事業，方興未艾。現有成績，愧無足述。此後努力進展，使本部之貢獻，更形偉大，一方固待於本部同人之努力，一方尤需乎社會人士之督責。尙望邦人君子，進而教之。

甲種——地方教育行政

- 第一類 地方教育行政參考資料。
- 第二類 地方教育行政研究問題。

乙種——小學教育

- 第一類 小學行政及組織。
- 第二類 小學教材。
- 第三類 小學教學法。
- 第四類 小學訓育。

(三)編輯概況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叢書之編輯，係採取各類最感需要之部分，先行出版，以供應用。每類叢書冊數，亦以材料之多寡而定。編輯事項由本廳第二科同人羅迪先趙欲仁胡葆良葛鯉庭（現已去職）金學儼等擔任；並由廳長指定鄭宗海為編審主任，胡葆良為總編輯，負責主持一切。現已出叢書二期，共四十冊。各類書名如左：

甲種——地方教育行政叢書第一類已出四冊：

類別	書名	冊數
第一類	教育輔導的幾種具體辦法	一冊
	省學區輔導方案之一例	一冊
	章則示例（上）（下）	二冊
	怎樣舉行成績展覽會	一冊
	縣督學應取的途徑	一冊

乙種——小學教育叢書：

類別	書名	冊數
第一類	一個小學最低限度之表冊	一冊
	自造測驗的幾個注意點	一冊
	小學實際問題解答（上）（下）	各一冊

類別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	新制度量衡教材	治螟中心教材	國語科開始教學法
常識科開始教學法	算術科開始教學法	讀書開始教學法	美術科開始教學法
體育科開始教學法	音樂科開始教學法	小學訓育標準	小學訓育實施法
兒童自治指導			
共計十八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四) 銷售情形

叢書銷售情形，分預定與另售兩種，概歸本廳第四科辦理。預定每年計二十冊共一元；另售每冊五分至八分不等。現各縣市定閱份數，有如左表：

各縣市訂購小學教育叢書份數一覽

黃巖	上虞	紹興	鎮海	孝豐	長興	平湖	昌化	餘杭	杭州市	縣別份數
60	250	408	11	10	80	17	10	10	10	縣別份數
天台	嵊縣	蕭山	定海	鄞縣	德清	崇德	嘉興	臨安	杭縣	縣別份數
10	170	160	20	146	20	88	155	35	15	縣別份數
仙居	新昌	諸暨	象山	慈谿	武康	桐鄉	嘉善	於潛	海寧	縣別份數
10	10	17	10	10	10	10	74	20	124	縣別份數
寧海	臨海	餘姚	南田	奉化	安吉	吳興	海鹽	新登	富陽	縣別份數
20	32	181	10	226	35	88	88	86	11	縣別份數

六、舉行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之經過

查本廳三年來所頒之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關於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學校教育方面，均有「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

表內定書數目，係由各縣教育局彙合定閱，此外個人直接向本廳定購或零買者，尚不在內。現每書已推銷至五千五百部，較初發行時。激增至一倍以上。

另戶	慶元	縉雲	泰順	永嘉	桐廬	常山	湯溪	義烏	溫嶺
367	10	10	10	42	10	10	10	10	20
共計	雲和	松陽	玉環	瑞安	遂安	開化	衢縣	永康	金華
5072	20	18	22	10	20	10	155	25	230
	宣平	遂昌	麗水	樂清	壽昌	建德	龍游	武義	蘭溪
	10	110	50	10	10	100	169	10	25
	景寧	龍泉	青田	平陽	分水	淳安	江山	浦江	東陽
	10	10	10	200	10	30	277	100	70

之規定。良以凡百事業，莫不由比較而生競爭，因觀摩而啓進步，教育設施，自亦不例外。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之舉行，一面足以使各小學之成績優良者，得一公開介紹之機會，成績平庸者。獲一努力改進之途徑。一面足以使主持教育者，得一覘地方教育之成績，已進至若何程度，而謀所以輔導整飾之方。以整個的教育工作人員，本合作之精神，研究之態度，互助之原則，各出所長，各補所短，共謀教育之發達，是固成績展覽會之唯一使命也。

本省各縣市，自經本廳倡導督促以後，均能積極奉行，各校師生，亦多樂於從事。因此兩年來各縣市之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者，有如雨後春筍。全省教育，頗呈活潑緊張生氣蓬勃之景象，此不可謂非吾浙地方教育前途之佳兆也。

各縣市所舉行之教育成績展覽會，言其種類：有以整個之教育成績爲展覽範圍者，如海寧等縣所開之全縣中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是也。有以一科之教育成績爲展覽中心者，如紹興等縣所開之常識科成績展覽會是也。有以數科教育成績爲展覽主體者，如杭市所開之算術藝成績展覽會是也。有以

某一部分之教育成績爲展覽重心者，如吳興等縣所開之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是也。有以某一事件之教育成績爲展覽目標者，如嘉興等縣所開之抗日宣傳成績展覽會是也。言其次數：有一學期舉行一次者，如泰順等縣是也。有一年度舉行一次者，如蘭溪等縣是也。有兩年間舉行一次者，如富陽等縣是也。言其時期，有於學期中舉行者，有於學年末舉行者，有於假期內舉行者。均各因其特殊環境，特殊需要，特殊目的，而各有其特殊意義，特殊使命，特殊成績。維就其大體論之，事前籌備，當時處理，事後結束，固亦頗多共同之點，請先述之如左：

一、展覽會中心之預定也 各縣市之舉行展覽會者，莫不預定中心。中心之決定，或由於縣市輔導會議之決議，或由於縣市行政機關之規定，均視各該縣市之教育實況，而具有提倡與改進之企圖。茲將各縣市已開之成績展覽會之中心，列舉於次，以明梗概。

- (1) 全縣教育成績
- (2) 學校行政成績
- (3) 各科教具

(4) 鄉土教材

(5) 國語科成績

(6) 算術科成績

(7) 常識科成績

(8) 工作科成績

(9) 衛生成績

(10) 藝術成績

(11) 歌舞表演

(12) 抗日宣傳成績

二、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也 凡舉行成績展覽會之縣市，此種組織，自屬必要。其組織方法，則均依所開展覽會範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於會內酌設若干部，分工合作，協力進行。委員人選，大抵以縣教育局之高級職員為當然委員，以地方熱心士及小學教師為聘任委員，共負籌備之責。

三、經費預算之確立也 經費為事業之母，舉行成績展覽會，必先有相當經費，既有經費，尤須有適宜支配，然後當用則用，應省則省，錢不浪費偏枯而事業舉矣。各縣市均

能注意及此，故常以預算之確立，為其先決之問題。維在十九年度，關於此種集會之經費，在各縣年度預算上，類未列入，故頗多臨時籌募或移用者，多者三百元，少者三十元，各視其財力之厚薄而定之。及二十年度，本廳明令各縣市須將開會經費，列入年度預算，於是各縣市開會之經費，乃得固定焉。

四、展覽辦法之公告也 各縣市之舉行各種展覽會，均訂有周密之展覽辦法，頒發所屬各級教育機關知照。其中關於出品範圍，選送辦法，陳列手續，評判標準，規劃尤詳。即如表格篇幅之廣狹，標籤紙張之大小，亦均有所規定，以便陳列。

五、會址選擇之慎重也 展覽會址必須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且須屋舍寬廣，光綫充足，以便展覽。因此各縣市舉行展覽會，對於會址之選擇，頗為重視。大都假用範圍較大，位置適中之公共場所或教育機關以行之。

六、會場布置之完備也 各縣市成績展覽會會場之布置，每多精雅動目，壯麗可觀。門前張彩懸旗，以喚起參觀人

之注意。場內規定路線，以便利參觀人之測覽。至於成績陳列，或以校為單位，或以科為單位，表冊懸於壁間，什物陳於桌面，形式雖各不同，原則固無異也。

七、招待人員之派定也 引導參觀，管理成績，維護會場秩序，保持會場整潔，此種工作，設置招待員以主持之，因會場中應有之事。各縣市對於此種人選之決定，或由出亦機關推派，或由籌備會議聘請。至人數之多寡，則恆視會場之廣狹以為斷焉。

八、研究人員之選聘也 各縣市舉行展覽會時，大都聘請對於教育富有學識經驗者三五人為研究員，就會場中各項出品，詳加研究，提出優點與商榷點，公開介紹，以作各小學採用及改進之指針。

九、研究結果之報告也 各縣市於開會之後，類將研究結果，作一系統之報告，以為結束。其報告方式，或於閉會之日，召集各小學之教師，蒼萃一堂，由各研究員，口頭報告研究之結果。或於閉會以後，由各研究員撰成文字報告，印發各小學參考。其無此一步工作者，實背開會本旨，各縣

市中，殊不多觀。

十、優良成績之選存也 展覽會之目的，重在互相切磋，若僅特開會期間之參觀，效率自難宏大。故選取優良成績，陳列於教育局內，或特闢參考室，供大眾瀏覽，或將文件表式，印發各校參考，俾各校可作長時間之試驗研究，模仿應用，此亦各縣市所共同注意之點也。

以上所述，均為各縣市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時共有之特點，亦即普通之步驟也。其次請再分述各縣市舉行展覽會之經過。

在末言各縣市舉行展覽會之經過以前，有須特別申明者：即舉行成績展覽會之縣市，普及全省。七十五縣一市之中，兩年來有舉行至四次之多者，其一次未辦者，不及什一，為數極少。若欲將各縣市開會之經過情形，一一列舉，實不勝其繁。且因各縣市於開會以後，類皆特出專冊，刊行於世，其向本廳另作詳盡之報告者，查閱存卷，固僅二十餘縣也，今姑就此二十餘縣，作一簡略之敘述，藉窺全省各縣市舉行展覽會經過之一斑，舉一反三，是在讀者，幸勿誤解本文

僅爲此二十餘縣展覽會之記事也可。

再，爲記述簡明及便於比較起見，特將此二十餘縣舉行

展覽會之經過情形，列表述之：

附·杭州等二十二縣市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經過一覽

縣別	中心舉行年月	籌備經過	展覽日期	參加學校	出品件數	布置方式	參觀人數	研究員	結束情形
杭州	二十六年六月	由教育局擬定出品綱要，印發各小學參考；一面召集籌備會，決定展覽會場及日期，並推定各部分期，並推定各部分進行一切事宜。	三日	七十餘校	一萬餘件	以學校爲單位，其以團體爲根	九百餘人，每科二十一人。	分科聘定	開會後，由教育科就優良出品，向各小學徵集圖說，彙編特刊。並徵集陳列室，送於學教育成績陳列室。於研究員召集各小學全體，請職後，召集各小學全體，請
寧海	二十六年六月	以縣教育局爲主，體等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先舉各種辦法，則各經訂定，頒發各研究員，亦於手續前分別完備。	四十一日	五十七校	四十七件	以學校爲單位，分	二千餘人	江景雙等十一人	閉會時召集各校教師，舉行研究會，由研究員將報告研究結果，刊登報紙，公開發表。
於潛	二十六年四月	先訂定詳細施行辦法，由教育局擔任籌備立會場。	三日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泰	順	玉	環	麗	水	宣	附
全縣小學二十年全 教育成績月	國語科 二十年全 一月	小學行政二十年全 國語科 月	國語科 二十年全	國語科 二十年全	國語科 二十年全	全縣小學十九年全 教育成績月	凡各縣市呈報本廳原案中未列各項均暫從缺。
前二日	前二日	前二日	前二日	前二日	前二日	前二日	
十四校	十五校	十一校	五十四校	五十四校	四十四校	四十四校	
一四九八	五五二	一二五七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一千餘人 由縣局派 員審查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將審查結果，通令各小學知照，并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精選優良出品，轉送第十學區國語成績展覽會陳列。	由審查員提出優點商確等第，分開介紹，并評定等第，分別嘉獎。	由研究員報告研究結果，并提出具體意見，通令各校參考改進。	由研究員報告研究結果，并提出具體意見，通令各校參考改進。	由研究員報告研究結果，并提出具體意見，通令各校參考改進。	由研究員報告研究結果，并提出具體意見，通令各校參考改進。	

七、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試驗研究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教育部頒發以後，本廳即令飭各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暨各縣市小學，分別實地試驗；同時於省
學區舉行輔導會議時，討論試驗研究辦法，俾收分工合作之
效，至十九年七月中旬，先後收到試驗研究報告，計高中小
，三中年，七中小，八中小，九中小，十中小，杭州，杭縣

，浦江，蕭山，長興，鄞縣，寧波，諸暨，平湖，永康，嘉
興等案十件，當聘定馮克書，黃競白，錢希乃，徐佩業，徐
蘊暉，楊敬興，吳曼倩，周彬，彭惠秀，金咨甫，胡保良，
趙欲仁，羅迪先，鄭曉滄等為研究委員，組織浙江省小學課
程研究委員會，從事歸納整理的工作，前後舉行會議三次，

依據(甲)課程要適合教育目標，試驗要採用科學方法，(乙)研究小學課程，要顧到中學，尤須顧到兒童固有的經驗及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序，(丙)實施報告，要和部頒課程對照三項原則，草定浙江省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後的意見，除呈報教育部供釐訂課程標準時查核外，並印發所屬各小學，供繼續試驗時參考，意見原文，見後附錄一、嗣以教育部對於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有繼續延長一年試驗期之命令，遂定(甲)試驗機關，普遍的為各小學，精密的為指定小學，(乙)試驗事項，教材細目等，均應顧到，(丙)試驗方式，理論與實際，均應顧到三項辦法，令飭所屬各小學，繼續試驗，經時一年，杭州，杭縣，海甯，餘杭，新登，嘉興，平湖，桐鄉，長興，鄞縣，定海，象山，南田，餘姚，上虞，紹興，諸暨，嵊縣，臨海，天台，蘭谿，義烏，淳安，遂安，壽昌，分水，龍泉，景寧等縣市，五中小，十一中小等校，先後將試驗報果具報前來，後由主管科同人，加以歸納整理，得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第二次報告，見後附錄二、此係本省試驗研究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經過之大概。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附·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

一次報告

一 國語科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寫字——認識的

通用字的俗體破體「行書」草書等的認識……………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說話

第一，二學年

五、童話，笑話，「兒歌，謎語，故事」等的講述練習。

讀書

第一，二學年

二、童話，笑話「故事，短劇」的欣賞表演。

第五，六學年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六、繼續標點符號的熟習。」

作文

第三，四學年

「六、普通標點符號的運用練習。」

第五，六學年

「一、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和評論」。(包括

日記)

「八、詩歌的創作。」

▲應刪的

讀書

第五，六學年

二、詩歌，劇曲「鼓詞」的欣賞吟詠或表演。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說話

5 凡容易錯誤的音或話，要格外說得清楚，聽得多，

練習得多，「並根據發音部位指導矯正」，意義不

明……

讀書

10 讀法練習，低級默讀朗讀並重，二年級以上，默讀

的時機要較朗讀的為多。「教學朗讀，宜注意發音

和語調；教學默讀，宜注意默讀法的訓練，課外閱

覽，更宜注重默讀。」

6 教材教科書選擇

「庚、採用兒童的創作品以增進興趣。」

「辛、適合時間性及地方性。」

作文

21 如命題：(一)應取有趣味的，(二)應多出「一，二」

題目，以備選擇，(三)應常由兒童自己命題。「(

四)應利用機會命題。」

寫字

「28 初學寫字應用硬筆(粉筆，石筆，鉛筆)，以便操

縱，至相當時期，則注意毛筆寫字的訓練。」

「29 須定期舉行速寫練習。」

第五 最低限度

▲應刪的

讀書——高級畢業

「乙、能閱讀少年雜誌和普通的日報。」

（少年雜誌取材難易不一，普通日報多文言文，難作最低限度。）

第六 關於時間分配

1 國語科每週教學時間，高級兒童依照年齡精力及最低限度，均有增加的必要。

2 中高級讀書時間應酌加，作文時間應酌減，最低限度，加寫字標準。

一一 社會科

第一 目標

▲應加的

「六、培養良好公民的習慣，態度，與理想。」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一、關於公民的

（理由：就現代中國情狀而言，尤需要良好公民的培養，故於社會科內加入公民一項。）

▲應刪移的

三、關於公共衛生的

（理由：公共衛生和個人衛生有密切關係，照課程標準劃分社會自然兩科教學，非但不能收聯絡效益，教材上每多衝突之弊。況且衛生在在與生理醫藥有關，和自然科聯絡的地方多，雖則衛生組織是社會事業之一部，總與社會科聯絡的地方較少。而現在一般担任小學社會的教師們，又具有自然衛生知識的少，所以高級宜將社會科「公共衛生類」併入自然科「衛生知能類」，初級社會自然兩科原是合併常識科，不成問題。）

▲應修正的

（二）關於地理的兒童環境所接觸和想像所能及的「異方人本地人生活」學校家庭市鄉省國家等的組織「地方

風景時令」……

2「地方風景時令」應修正為「地方名勝古蹟」

(理由：(1)的修正是根據由近而遠的原則。(2)的修正因為「名勝」可以括「風景」，「古蹟」於社會科的意義較大。)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加入關於公民常識的要項

歷史

第一，二學年

1「重要時事，本地要聞」紀念日歷史事蹟的講述研究

附註

「初級施行混合教學，一二年級如施行混合設計，各科時間難於規定，所以所列90分鐘是一個假定標準可以活用。」

▲應修正的

歷史

第三，四學年

三、繼續前學年第三「四」項。

地理

第五，六學年

三、之(3)關於民生的「注意產業發展消長的狀況」以總理的……

四、改為「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人文地理的問題研究」

五、與自然科五六學年自然現象所列各項相同，宜刪

第五 最低限度

初級結束

7 移入自然科

另加「知道公民的常識並能實踐。」

三 自然科

第一 作業類別

▲應加的

(一)(二)兩項……「觀察」之下都加「實驗」兩字。

第二 作業要項

乙、生活需要類

▲應加的

第五、六學年

關於食的

(4)其他鹽，「糖，醬，醬油，「空氣……

(2)……電話「無綫電話，電燈，火柴」煤汽燈，

時鐘……

其他

「(1)防敵工具如鎗炮火藥等的研究」

四 算術科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第二學年

十六、「華氏」寒暑表的使用。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二十二、關於2，3，4，「5」的乘法九九的練習。

二十三、關於2，3，4，「5」的除法九九的練習。

第五學年

在七項前加一項——「分數的初步練習」。

第六學年

在十四項後加——「票據賬摺的認識和計算」。

▲應移刪的

第二學年

二十六，方寸方尺的認識和應用。——改入第三學年

十二項因方寸方尺的應用非本學年兒童所能所需要

。

第三學年

八、5，6，7，8，9，和10，的乘法九九的練習

。——刪去「5」

九、5，6，7，8，9，和10，的除法九九的練習

。——刪去「5」

十二、立方寸，立方尺的認識和應用。——改入第四

▲珠算問題

查本科教學方法要點第十一條，載有「筆算珠算……各校當然可以兼教……但兩者應密切的聯絡了教，不是分開了教」等語，而本節對於珠算作業要項，教學時間，聯絡程度，絕未提及，所謂「可以兼教，聯絡了教，不是分開了教」意亦含混，易引起疑問與困難，列舉如下：

- 1 珠算既有五進關係，較筆算為難學，應從何年教起？
- 2 珠算練習，借助于口訣，加減未熟，乘除難學。與筆算聯絡，則第三學年即須學全法數一位退位的除法，第四學年須學到小數非十進諸等數四則運算，亦屬困難。
- 3 三四學年以上算術教學每週為180分鐘，規定練習計算技能每週占三四十分，演習問題，學習方法，占百四五十十分，時促已虞不足，自不能再將珠算練習計算技能教學方法時間包括在內，使之顧此失彼，兩無所補。
- 4 珠算教學，難於口訣，指法，定法，應另立作業要項，而對於非十進名數，分數之運算減少，小數之運算加重

，亦難與筆算完全合一。

- 5 珠算科或因家庭學習關係，程度相差甚遠，自以特定時間，分組教學為便。

五 工作科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 (一)校務……「討論方法」下加「並於課後工作檢查結果」。

- (四)工藝……高年級應添石膏工，臘工等。

▲應移刪的

- (三)農事歸入自然科

- (五)商情歸入算術科或社會科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 校事——第五六學年

- 二、……「分工管理」下加「或修理」三字
- 家事——第五六學年食的一項

一、……：「薰」下加「風乾，浸漬，和保存」……

工藝……：第三四學年竹工

應加「施色和酸化等練習研究」

工藝科時間應酌減

六 美術科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第五，六學年

「十八、放大畫」。

研究項——第五，六學年

「二十四，相片放大法，圖案畫的便化法。」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六)……：隨時啓導兒童欣賞。「低年級欣賞，應較製作爲

重。」在每次……

(七)……：也應充分提供已成的作品做製作的參考資料。」

或由教師親自製作示範，但非於黑板上畫一範畫。或以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一畫懸在黑板上，作兒童臨本之意」。

(八)……：自然發生。「但矯正兒童製作的錯誤，不宜就兒童

童成績作消極的批評，宜從欣賞研究各方面用積極的暗示使兒童自覺」。

示使兒童自覺」。

(十一)……：出發點，「須打成一片，不宜單獨教學。」並

宜多供給參考材料……

第五 最低限度

▲應加的

高級結果

(一)技能

「8能放大各種圖樣」

「9能塑造浮雕及線雕簡略的模型，使人感有興趣」

第六 時間方面

低級應加三十分

七 體育科

第一 目標

▲應加的

(二)順應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衛生的」娛樂的習慣。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一)課外的——(4)其他。如「國技」等。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遊戲——第一、二學年

「五、競技遊戲(如擲籐圈拍皮球等)」。

運動——第三四學年

「十、短距離跑，跳遠，擲遠等」。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五)教材和方法，都須顧及品德，防止虛偽欺詐「粗魯逞強」等一切不良習氣的發現。

(六)兒童自然的活動，「而不妨害身體的」，跑跳等，

不應……

(十四)按學校的情形，定每學年或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並須多行各種遊戲運動之比賽。」……

表內 女生在運動會時亦須依體高體重分組。低級可加五十米，立定跳遠和擲小皮球。

八 音樂科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練習

第五、六學年

「十三、本國各種普通樂器及風琴的選習」。

▲應刪的

練習

第三四學年

八……「 $\frac{3}{8}$ 兩種」……

研究 三四學年

十三 工尺板眼

▲應修正的

「練習」兩字應改為「演習」，使與作業類別中名稱相符且意義較為切合。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二……也可乘機將簡單的符號，「用圖表卡片手勢等多變化而有興趣的方法」指示……

「廿四、教師教學時，應注意兒童的姿勢，尤其是有關於發音的。」

「廿五、有機會時，可攜帶輕便樂器如簫，笛，口琴等，往野外教學，以增加兒童的興趣。」

第五 最低限度

▲應加的

高級畢業

(3)能抄寫C G F各調的樂譜「及簡易重音曲」。

▲應刪的

初級畢業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3)……「重音」……

附：國樂問題

一、師資 過去之師範教育，並不將國樂列入科目，所以現下一般音樂教師能兼長國樂的絕無僅有。

二、設備 以現有之小學經費，欲將本國普通樂器備齊亦非易易。

三、程度 若在三四年級教學本國樂器之使用及工尺之讀法，實非易事。

對於小學課程的總意見

一、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直接從各科入手，如於卷首叙明我國小學課程的整個意義，編訂該項課程如何依據教育宗旨，初等教育目標及兒童本位等，則於全部小學課程更形完整，而實施者亦知所重輕取舍。

二、編製課程，當依據人類活動的分析。各科目標尚屬籠統的主旨。如再不嫌繁詳嚴定目標依其重輕先後排列，則各項作業即為達到某條目標的功能格外顯著。

每週集會

暫行標準規定如下

(甲)週會 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朝會 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試驗後意見

(1)總理紀念週和週會宜分別舉行。

(2)週會宜在星期六下午舉行，每次時間六十分鐘。

(3)朝會時間太短改為「每次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4)朝會是否與朝操同時舉行，朝操要否規定應有說明。

幼稚園課程

(四)社會自然

(1)目標

(甲)項改為「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人民活動的

欣賞和觀察。」

(五)工作

(3)最低限度

(己)能用鉛筆毛筆臘筆——刪去「毛筆兩字」

附·浙江省試驗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第二次報告

關於總的方面

應改的

一、週會與紀念週應分別舉行

紀念週為嚴重儀式，不應與任何活動混合，以示莊嚴，唯因高中低兒童程度懸殊，或可分組。但每月宜有一次擴大紀念週，集高中低兒童在一起施行訓練。

二、列舉週會朝會及課外運動的辦法 週會朝會及每天約二三小時的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等具體辦法，應介紹一二以為實施時的參考。

三、朝會應改為十五分鐘 朝會時間十分鐘太短，應酌加五分，在朝會開始時應操早操。

甲、全課程標準內對於「國民道德」部份，未見列入，應參酌增訂。「七項運動」，中央既定為訓政時期下層工作；普及

義務教育又為訓政時期之要圖，故小學課程中，對「七項運動」似有詳為列入之必要。

乙、應研究方面

課程應列總目標

〔理由〕（一）按科目不過是課程中工作單位，也可說是達到課程目的之工具；所以各科目目標，須根據課程目標。現在各科目目標既定，而課程總目標未有，科目與課程似混為一物。

（二）課程的意義，為兒童享受圓滿生活的歷程，同時教師用以達到教育目的。人類生活，原是整個的，所以合理的課程原是整個的。現在既各科矣，而又無總目標，試問施行混合設計時，以何物為目標。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試驗後的意見

第二 課程範圍

（一）音樂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1）目標

▲應加的

〔己〕發達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2）內容大要

應增的

甲項「以下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情」下應增「及欣賞」三字 幼稚生往往要求教師範唱，足見也有欣賞的需要。

（二）故事和兒歌

2 內容大要

（丁）簡單明瞭的應對 應對是日常生活中最需要的技能，根據實施結果，幼稚生學習，可利用歌曲表演等方法，最感興趣。

〔酉〕關於玩具的

（丁）條下加

〔戊〕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擬（如鳥鳴聲，貓叫聲，犬吠聲，汽笛聲等）

（五）工作

(1) 目標

▲應修正的

(丙) 項

「用過的工具放在原處」

▲應加的

(丙) 項

「(午)愛護公共的用具」

(2) 內容大要

庚木工——應刪去 根據實施結果，幼稚生體力極弱，錘鋸之類，使用不便，而木工的成就不易，需要教師個別幫忙，指導難周，似以刪去為宜。

「(辛)織工……。」

(七) 餐點

(1) 目標

▲應加的

「(丁)使知一糕一餅來處不易，養成愛惜物力的習慣。

(2) 內容

▲應加的

「豆漿鹹較甜為佳」

3 最低限度

應增的

(丙)能作簡單明瞭的應對 同內容大要丁項

(四) 社會和自然

2 內容大要

應增的

甲項未加「與本地名勝古跡的遊覽」 名勝古跡之在學

校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後意見

國語科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一) 說話 (2)……演說競進會，辯論會下應加「開

會時討論報告等」……

(四)寫字 (1)(2)……書信東帖下應加「票據」等

(2)認識的——通用字的俗體破體「正書行書」

草書等的認識……

說話中一段附註，可刪去。

(三)作文 (1)練習的……筆述的「每天的日記式」

隨機設計……

(2)研究的——普通文實用文的格式結構文法修

辭「和標點符號」等分析研究。

▲應改的

(二)讀書——精讀的

……多由教員直接「指」導……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一、說話

第一二學年

五、童話笑話「故事，兒歌，謎語。」等講述練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習。

六、聽標準語的練習

第三四學年

六、講標準語的練習

第五六學年

六、繼續熟練標準語的聽和講。

二、讀書

第一二學年

二、童話「故事，短劇，」的欣賞表演。

一二學年讀書欄內應加七，簡易布告標語等的認

識第五六學年讀書(一)……故事，短篇小說應下

加「劇本」

「六、繼續標點符號的熟習」

三、作文

第一二學年 「聽寫的練習」，

第三四學年 「級會議錄的初步練習」

「歌謠謎語的記述」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六、普通標點符號的運用練習」

第五六學年

一、日常事項和偶發事項等筆述「和評論，」（包括日記）

「八、詩歌，小說，的創作。」

「九、繼續標點符號的運用練習。」

四、寫字

第一二學年

「十四、簡易通用名稱的書寫練習。」

第一二學年 四、筆順名稱的認識和書寫練習

第三四學年 六、字形結構的辨別（初步說文，

例如「搏」與「縛」二字前者用手

打，所以用「才」旁，後者用繩

結，故用「糸」，庶不致用時趨

趨）

第五六學年 六、繼續三四學年

（四）注音符號的熟寫，和草書的注

六四

音符號之認識（寫字項內）（1）當茲盛倡造成注音符號環境之下，在兒童於讀書之中，既須熟習運用，自當於書法中，多加練習——擬在三四學年作業要項中，對於書寫佈告標識書信柬帖等時候，須加注音符號——直書者寫於字之右旁，橫行者加於字之上方。（2）根據三四學年作業要項第四款「行書的認識」這句話，那末既成爲新文字引路燈之注音符號，也使須兒童對草書之注音符號有相當之認識。

應刪改的

一、說話

第三四學年及第五六學年五、「國音字母」內「字

母」二字應刪去。

二、讀書

(二)一二年級作業要項內，應刪「簡易標點符號的認識」

說明 兒童認識力尚薄弱，生字之認識，已很困難，標點符號，似可緩教。

三四學年讀書欄內四、應改為各種淺易兒童圖書

『兒童報特用文』的指導閱

覽

五、應改為……的練習『和運用』

五、檢查字典辭書的熟習「和國音字母的熟習運

用」

(註)因說話第三四學年項內已列有五，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此項可不必重提，故主張刪去。

第五六學年

二、詩歌劇曲「鼓詞」的欣賞吟咏或表演

四、寫字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一二學年寫字欄內十二應改為簡易「生」熟字的「反覆」書寫練習

(一)三四年級宜注重練習楷書不必學習行書若學習行書則楷書成績必少進步行書可從五年級學起。

第四 教學方法

應加的

一、說話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一)說話——應加1要引起兒童說話的動機
2要注意兒童有平均說話的機會

加(6)要注意矯正兒童的語病。

(5)凡容易錯誤的音或話，要格外說得清楚，聽得多，練習得多，「並根據發音部位指導矯正」意義不明……

二、讀書

讀書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六六

10 讀法練習低年默讀朗讀並重，二年級以上默

讀的時機要較朗讀的為多，「教學朗讀宜注

意發音和語調教學默讀宜注意默讀法的訓練

課外閱覽更宜注意默讀」

「庚、採用兒童的創作品以增進興趣」

「辛、適合時間性及地方性」

三、作文

21 如命題(一)應取有趣味的(二)應多出「一，二

題目，以備選擇。(三)應由兒童自己命題。」

(四)應利用機會命題」

「25 教師批改第一要快。」

「26 批改方法，符號和文字互用。」

「27 訂正以少事刪削為貴。」

四、寫字

「28 初學寫字應用練習(粉筆石筆鉛筆)以便操縱

至相當時期則注意毛筆寫字的訓練」

「29 須定期舉行速寫練習」

第五 最低限度

應改的

(一)初級結束

(1)說話——應改為能聽國語……能用國語「作簡單
的」談話

(2)讀書——(丁)應改為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一百
六十字到一百八十字

(二)高級畢業

(2)讀書——(丙)應改為默讀……能閱二百二十字至
二百四十字

應刪的

「乙、能閱讀少年雜誌和普通的日報」

(理由：少年雜誌取材難易不一；普通日報，文言
文難作最低限度，故宜刪去)

第六 關於時間的分配

國語科每週教學分數，高級兒童，於讀書時間應酌加。作文時間，120分也不能減少。因時太促，致思緒紛亂，結果敷衍了事。依照年齡精力，均有增加可能。

社會科

第一 目標

應增的

「六、培養良好公民的習慣，態度，與理想。」

應改的

「(三)「救助民生」改為「充實民生」 民生的關係兩

範圍很大，凡人都必須負這個責任。要是對於

民生僅取救助態度，似太簡捷，不如改為「充

實」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增的

「(一)關於公民的——兒童日常生活上必備之道德習慣的

陶融。

(註)教育實施方針第三條載：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理囑教，陶鎔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之國民道德，可見培養國民的道德，是很重

要的一件事，應該要特別加以注意。所以我們

主張在社會科內加入公民一項。

(一)應加職業指導一項

說明 以小學學生出校後，升學者少，就

業者多。

應刪移的

三、關於公共衛生的

理由：1 公共衛生和個人衛生有密切關係，不宜分

作兩科教學；2 與自然科聯絡的地方較多，

故應將公共衛生移入自然科衛生知能項

應修正的

2 「地方風景時令」應修正為「地方名勝古蹟」

(理由：因為「名勝」可以包括「風景」，「古蹟

」於社會科的意義較大。)

●第三 作業要項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應加的

一、關於公民常識要項

三、歷史

第三四學年

3 繼續前學年第三「四」項

第五六學年

應加「職業指導一項」

在歷史方面的作業項下應加「本地人生活的認識」

理由：兒童對於本身環境問題，是需要解決的，如果這

一項增加以後，那麼，研究異地人的生活，方有

比較而增加興味

歷史 第一，二學年應加「本地要聞的講述研究

」一項

第三，四學年應加「重要時事的講述研究

」一項

歷史——第五、六學年

「(?)古今中外偉人略史。」(縣立一小)

六八

地理——第五、六學年

「(?)國內特殊民族的研究。(如紹興的墮民台州
的畚民等)」(縣立一小)

「(?)蒙藏問題的研究。」(縣立一小)

第三、四學年應增加七、民權思想發達的情形的講述研
究 民權常識為任何國民所必要明白的。初級小學修業的兒
童，往往有不能繼續求學的事實發現。故第三、四學年的兒
童，對於民權思想應加討論研究。

(附註)審查意見：可以加在第四項中。

公民科

第一，二學年

(一)普通的禮貌，設計表演，作實地的練習。

(二)明瞭家庭的組織。

(三)清潔習慣的養成。

(四)培養勞作的習慣。

(五)養成遇淺顯事發的鑑別及判斷力。

第三、四學年

(一)繼續前學年的第一項，更作人情上周密的酬酢。

(二)明瞭鄉里縣市的組織，加以探索。

(三)養成樂於合作互助的精神。

(四)養成公正的目光及辨別是非的能力。

(五)民權初步的練習。

第五、六學年

(一)對於良好公民應具的智識，習慣，和精神，予以同等的訓練和注意，以期養成忠勇仁愛健全的公民。

(二)明瞭國家的組織及審察世界國際的趨勢。

(三)集會的常識及民權初步實際的練習。」

應修改的

歷史

第三、四學年應修改的：三、繼續前學年第「三」「四」項。

第一、二學年

(一)……禦敵，遷居，娛樂，「組織政府」……可移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至第三、四學年開始教學(縣立一小)

地理

第五、六學年關於民生的並應注意生產發展消長的狀況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十八)容易實行而獲得效果的：

(甲)解決問題用兒童自由活動。

(乙)時常表演歷史故事或異地人生活狀況。

(丙)指導兒童組織各種機關。」(縣立一小)

(十七)下應加(十八)高年級兒童應在可能範圍內指導其

服務社會，參加社會活動——如試行教字及衛生宣傳等

(三)……本地人生活為中心「中年級以本省人生活為中

心」高年級……

(九)……以便具有系統觀念。「需要理論排列時，歷史

在縱的方面，應以近代上溯到古代。地理在橫的方

面，應以本鄉再及他鄉，即由近到遠。」

●第五 最低限度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應加的

1 初級結束

A. 公民——「知道公民常識」

(二) 高級畢業

(5) 瞭解五權，四權的需要點，「且能實際運用四權」。

A. 公民——「知道公民常識並能實踐」。

(8) 知道世界各地著名的物產並和本國產物的比較各國各地的產物，對於本國的產物頗有影響。(9) 知道列強民族的特性。民族的特性，關於一國之盛衰非淺。

▲應修改的

1 初級結束——第七項移入自然科

2 高級畢業——第七項移入自然科

七〇

(1) 知道重要時事「及其影響」各

國各地發生重要時事，與本國本地不無有重大影響。

黨義科

應加的

勺、社會科內應添加「公民」一項——因照現在學制而論，修畢小學課程之後便是資格適當的公民，而各種公民常識四權運用等，於課外固已注意訓練和組織，但課內亦宜加以探討，縱令黨義方面已有規定，而權利義務諸觀念待人接物的態度，亦非有相當研究不可，是以擬添此項。

又、黨義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等本小學教材研究中擬有草案茲特抄錄於後以供參考

黨義各科學年作業要項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旗的認識 2 黨旗的認識 3 黨國旗懸掛地位的確定 4 愛護國旗的故事講述 5 總理紀念週儀式 6 遺囑的記誦 7 現在我國政體的認識 8 靜默意義的認識 9 總理兒童時代的故事講述 10 革命偉大過去工作的講述 11 黨歌的歌誦 12 國都所在地的研究 13 重大國恥紀念的認識 14 現在中央各委員職務如姓氏的認識 15 各項黨政設施的簡單講述 16 標語意義的認識 <p>〔註〕(1)至(11)適用於第一學年 (9)至(16)適用於第二學年</p>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革命歷史的講述 2 革命原因的研究 3 推翻滿清經過的講述 4 我國所受帝國主義壓迫的研究 5 恢復民族精神方法的研究 6 恢復民族地位的研究 7 參加集會的常識 8 主義的認識 9 三民主義爲什麼是救國主義的研究 10 建國程序的研究和現在所處的時期 11 宣傳意義的研究 12 建國程序中各期所用方法的研究 13 現在各偉人革命史的講述 14 我國國民經濟現狀的考察 15 各項黨政設施的簡單解釋 <p>〔註〕(1)至(7)適用於第三學年 (8)至(15)適用於第四學年</p>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國民黨演進史的講述 2 中國革命常受挫折原因的講述 3 帝國主義壓迫下中國現狀調查 4 三民主義性質的認識 5 民族主義演進的考察 6 民族主義最後目的的研究 7 政權運用方法的目的的講述 8 政權的簡單解釋 9 各國民權概況的考察 10 集會的練習 11 解決民生問題途徑的認識 12 建國方略大綱的認識 13 建國大綱的序和辦法的講述 14 關於行易知難的解釋 15 心理改造重要的解釋 16 政綱的簡單解釋 17 宣誓的意義 18 各種紀念日的研究 19 五種憲法的研究 20 各種憲法的研究 <p>〔註〕(1)至(10)適用於第五學年 (10)至(20)適用於第六學年</p>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自然科

●第一 目標

應加的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1) 使兒童知道動植物在人類生命中所占的位置，並能培養一種同情的了解。

(2) 能使兒童了解自己的環境，並能評量身傍所有自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然之美及其秩序。

(3) 能健全基礎，可以制馭環境。

〔四〕養成兒童觀察精密，記憶強固的習慣，并促概念，判斷，推理等種種思考作用的進步。〔私立錫麟小學〕

〔五〕領悟日常接觸的一切事物中的理論，構造和應用。〔私立錫麟小學〕

(附註)兒童的觀察，判斷，推理等能力，非常薄弱，日常接觸的事物中的理論，構造應用等，又少精密的思考，故授自然科時，應培養這些習慣和能力。(私立錫麟小學)

應改的

(一) 啓發進求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并養成研究科學的興趣，和試驗的精神。兒童對於科學的研究態度，必先要有興趣。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增的

(一)(二)兩項……

「觀察」之下都加「實驗」兩字。

「因自然科教學時觀察和實驗並重」

三、關於衛生知能的——除個人衛生外應加公共衛生

理由：(詳前社會科刪移公共衛生條)

四、關於農業的

理由：(詳後劃分和歸併工件科的作業類別項)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自然現象

第一，二學年

六、日常晴雨「風向」的「識別」記載和研究

第三，四學年

應加「有毒動物的研究和救治法」一項。

第三項加「藥用植物(紫蘇薄荷除蟲菊)的識別，及鴉片與麻醉毒品的研究生活需要

關於食物方面第一二學年加油鹽醬醋的識別，第三四學

年加烹調作料的識別和用途，第五六學年加烹調的作料的製造方法。

第五六學年

關於住的

2……電話「電燈，火柴」……

丙、衛生知能

加入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衛生知能項下，宜增普通簡單的醫用器具的研究，如聽

診器脈波計檢溫器鼻罩等。

丁、加入關於農事知識事項

(十二)其他

應加「防敵工具如鎗砲火藥等的研究」。

應刪的

生活需要

第三，四學年

關於食的

第(2)項之(乙)條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十二其他——第五六學年

「第(1)項」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十五)條內「社會科中應該有」七字，改為「及」字。

(十四)第(6)應加(癸)保持正確的姿勢和骨骼的端正。

●第五 最低限度

應加的

(一)初級結束(5)知道消毒「防疫」和清潔飲料的……

……

(4)本條末了「以及」後面，應加「預防和」三字，成為「以及預防和撲滅他們的方法」。

「6知道本地公共衛生的缺點和簡易的改良方法」。

「7種過蔬菜二種花草二種而有成績。或種過本地主要農作物四種，畜養本地普通家禽一種而有成績。」

二、高級畢業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七四

「8 知道改善本地設施使合於衛生的方法。」

「9 種過普通蔬菜累計至六種，花種草累計至五

種而有成績。或種過本地主要農作物累計至

六種，畜養動物累計至三種，而有成績。」

「(8) 能製作淺易的博物標本。」

「(9) 能利用淺近的物理器具和化學物品。」

算術科

第一 目標

▲應加的

應加(四)養成兒童縝密的思考力

第二、作業類別——應分為筆算，珠算，商情三項

1 筆算珠算應分開教學。

理由：筆算珠算教學方法不同，不能合併。

2 加入關於商情的。

理由：詳後劃分作科項。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第一，二學年

1 大小，長短，輕重，的識別

「一、中國簡寫數字一至十的認識。」

二、「阿刺伯字」1到9數目的認識。

九、「羅黑數字」到Ⅻ的認識」。

「二十八、中國大寫數字壹到拾的認識」。

1 第一二學年二十二、二十三兩項各增「5、6、7、

8、9」五字。查第一學年十四一項，有積在18以內的

乘法的練習之規定，則關於2的乘法九九，已經練習，5

、6、7、8、9等乘法，亦已有相當練習，故第二學年

關於乘法九九的練習，自可全部教學，實際情形，亦是如

此。

1 十一項之後應加20——50數目的認識，因十二項「

銅元銀角的認識和應用」非先認識50以內的數目不

可

十六「華氏」寒暑表的使用。

2 十八項之後，應加100——500數目的認識，因第一學

年第二項，日，星期，月，年，的認識（此項應移改見後）須先有三百多數目的認識。

「關於○的乘法除法的九九練習」

「郵票的認識和計算」

應刪改的

7 第一學年九、「刻」字改「分」字。刻較分難辨，且平時不常用及。

8 又二十五、「分」字改爲「刻」字。第九項既改，此處自應更易。

9 又十七改爲「和數一百的加法」，原文刪去。第一學年既可授二十以內進位退位的加減，則第二學年自當更進一步。

10 又十八改爲「和上項相逆的減法」，原文刪去。和上項說明同

「方寸方尺的認識和應用」一項應移入第三學年與「方分方丈的認識和應用」一項合併

第三，四學年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應加的

一、千以內數目的認識「和應用」。

3 十四項之後應加「小括號的使用及加減合問的練習」。

4 三十三項之後應加「簡易的四則合問的練習」。

（二十五），元角……的應用。一項下加

「（？）兩，錢，分，厘，的應用」。

（三十五），整數除有名小數的練習。一項下加

「（？）無名小數乘法的練習。」

「（？）無名小數除法的練習。」

（三十六）下加（三十七）簡單家用簿記的練習，和普通

票據賬摺的認識計算

38 「中國碼子的練習和應用」

39 「簡易分數的初步練習」

應刪改的

6 第四學年第一項應修正爲「萬以內數目的認識和應用」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七六

八、5，6，7，8，9 和10的乘法九九的練習。——

——刪去「5」

九、5，6，7，8，9 和10的除法九九的練習。——

——刪去「5」

第三學年

6 十五項立方寸立方尺的認識和應用——移到第四學年二十二項與之合併，因立方寸立方尺的應用，非

本學年兒童所能所需要。

「折扣成分初步練習」一項應移入第五學年

第五、六學年

應加的

5 第一項後應加「各種括號的認識和使用。」

6 第七項後應加「簡易分數的練習。」

第六學年

7 十二項之後，應加「比和簡單比例的練習和應用」

8 十四項之後，應加「各種票據賬摺的認識和計算」

第五學年三年以後加「度量衡的認識」。四項「加減」下加

一「乘」字。第六學年十二以後加「百分法的認識及計算」扣，佣錢，匯兌，關稅，保險等的認識和計算，「利息公式的認識和計算」十四以後加「面積體積的認識和計算」。

4 五六學年簡易幾何的認識和計算 與工美科聯絡為用

應加「循環小數」「淺易複利法」「簡易簿記的練習」「求積」應刪改的

1 「無名小數乘法的練習」「無名小數的加法減法練習」

及「無名小數各式除法的練習」三項均刪去「無名」二字

第六學年「淺易分數的四則練習」及「分數和小數的

關係的認識和計算」和「分數和諸等數的關

係的認識和計算」三項應移為五學年

關於小學算術科的意見

朱可權

一、初小算術科要加多練習。每週第一節授新方法，第二節示例練習，以下各節演算習題。最好每學期有兩個總複習，最後一學期完全練習應用題。

二、爲適應社會需要計，珠算時間宜特別加多。

●珠算問題

本科教學方法要點第十一條載有「筆算珠算……各校當然可以兼教……但兩者應密切聯絡了教，不是分開了教，」等語。查作業要項，對於珠算的教學時間，聯絡程度並未提及。然珠算較筆算爲難學，聯絡教學，殊覺困難，應以特定時間，分組教學爲便。

一、珠算有五進關係，較筆術難學，一二學年不能學習。

二、如果從第三學年起開始學習珠算，則不能即與筆算中之乘除去聯絡。

三、筆珠兼教，學分嫌不足。

四、珠算因家庭教育的關係，程度高低，相差頗甚。

又因珠算科口訣，指法，定法……不易教學，實有另訂作業要項之必要。茲將各校對於該科實行標準錄后：

第三、四學年 每週時間六十分

一、算盤的認識

二、1到9算珠計數的認識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三、指法的運用

四、位置的認識

五、1 2 3 4 5 的加法口訣的瞭解和背誦

六、1 2 3 4 5 的加法口訣的應用

七、6 7 8 9 的加法的口訣的瞭解和背誦

八、6 7 8 9 的加法的口訣的應用

九、百數以內的加法練習

十、1 2 3 4 5 的減法口訣的瞭解和背誦

十一、1 2 3 4 5 的減法口訣的應用

十二、6 7 8 9 減法口訣的瞭解和背誦

十三、6 7 8 9 減法口訣的應用

十四、百數以內的減法練習

十五、千數以內的加法練習

十六、千數以內的減法練習

十七、千數以內的加減合問

十八、十進複名數加減法

十九、萬數以內加減法練習

- 二十、乘法口訣的背誦及應用
 - 二十一、法數一位的乘法練習
 - 二十二、法數一位的十進複名數乘法
 - 二十三、加減乘合問
 - 二十四、法數二位座法的練習
 - 二十五、法數一位除法口訣的瞭解背誦練習和應用
 - 二十六、法數一位的十進複名除法
 - 二十七、加減乘除合問
 - 二十八、碼子字的讀法及記法
- 第五、六學年 每週時間三十分
- 一、撞歸口訣的瞭解及背誦
 - 二、法數二位的除法練習
 - 三、多位乘法的練習
 - 四、多位除法的練習
 - 五、斤兩法口訣之瞭解及背誦
 - 六、斤兩法的練習及應用
 - 七、錢市的計算

- 八、乘除法的定位口訣的瞭解和背誦
- 九、乘除法的定位口訣的練習和應用
- 十、折扣成分的練習
- 十一、簡利息的計算練習
- 十二、複利息的計算練習
- 十三、丈量田畝的計算練習
- 十四、簡除練習
- 十五、飛歸練習

工作科

第一 目標

▲應加的

(一)……平等互助「合作」的精神，「辛勤，耐勞的習慣。」

(四)明白衣食住行與人生的關係和來源，及有創造的能力。」

(五)增進兒童改良一切生活法，和生產法。」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一)校事……「討論方法」下加「並於課後工作紀錄結果」

(四)工藝……應添石膏工，臘工二項

應刪的

(三)農事劃歸自然科教學 (五)商情劃歸算術或社會

科教學，現在工作科範圍很大，而以小學多數因經費缺
欠，設備不完，時間不足，教學時實感困難，故將農事

商情二項劃出。

第三 作業要項

應加的

校事——第五、六學年

二、……「分工管理」下加「或修理」三字

家事——第五、六學年食的一項

一、……「薰」下加「風乾，浸漬，和保存。」……

工藝——第三、四學年竹工

應加「施色和酸化等練習研究」。

第五、六學年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應加「竹木的來源用途種類性質選擇等研究及本園竹

木工業狀況的調查

應刪的

一、關於農事的——移入自然科

二、關於商情的——移入算術科或社會科

第四 教法要點

應增的

(十六)工作用具應該訓練愛護，並分管理和修理，並

研究其使用方法。

應修改的

關於農事商情各條教學方法應移入自然算術或社會科

第五 最低限度——初級結束

應增的

家事：能洗小衫褲，襪，碗，碟，並有補綴小件的能

力。(洗，是整潔的第一步，修業期滿，能有縫的程度

，關於家事有洗的手腕。補是縫的組織，比較實用，

亦要訓練。）

應刪改的

初級結束——刪去(3)(5)兩條

高級結束——刪去(同前)

第六 其他

1 關於每週工作時間，應酌量減少，現將農事商情劃出，時間更可減少。

2 工作科程度間有不合，因第一學年之工作科內，工藝作業要項，如竹工之劈削練習，木工之鋸的練習，金工之鐵皮剪折練習，似為婉力所不勝。

3 「附推行本課程的辦法，可刪去或加修改。

美術科

第一 目標

應改的

「順應愛好美術的本性」的「美術」，改為「美」。

美術是人工的，因為感到一切自然的美，要保持他時

間性和空間性，吸引在平面上，或立體上。以及一切天

然的美，抽象出來，溶化在一個新的美。所以美術是根據愛好美的本性而發表的。因此美可以代表美術，美術不能代表一切美。況且兒童愛好美的本性，完全是天賦的。那柔和的月兒，鮮研的果品，燦爛的玫瑰花，他們的愛好，從沒有人授與的。因此美術代表他們的本性，未免狹義點，可否刪去一術字。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增的

1 第一、二學年欣賞宜增自然景物 (一)兒童對於自然景物興趣極濃 (二)欣賞了容易引起他製作，發表也容易 (三)製作項中有自然物自然現象的寫生和記憶發表。

2 製作欄內繪圖畫項應增圖案畫 照課程標準此項內，所稱單色畫彩色畫，似乎單指自在畫而言，故宜將圖案畫增入，緣小學雖不必對於圖案若何注重，然相當之認識，固不容不與也。

應改的

(三)研究(2)原則的研究——各種形體排列，設色，明暗，陰影，遠近，透視等美術原則的研究。透視原理，圖案畫法，在研究方面均屬重要。

第二 作業要項

應增的

賞一二學年加自然風景風景畫。

第三、四學年欣賞項另加「九、諷刺畫或寓意畫」

欣賞項應增優美的圖案的欣賞 國人之不重視圖案，緣對於圖案無相當之了解，故在小學中即宜與以圖案之觀念與鑑賞。

製作項——三四學年十七、「風景寫生」下加「及簡

單圖案畫」十八、靜物寫生第五六學年十八、「放大畫

應用圖案及簡易用器畫。」

研究項——應加「二十四、相片放大法，圖案畫的變化法。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二、要和工作自然社會等各種設計，打成了一片教學。例如：

3 在住的設計中，教學建築式據「周圍環境」各室佈置，家具設備和選擇等圖案問題

六、……隨時啓導兒童欣賞「(低年級欣賞尤為重要，其分量應比製作重)」在每次教學開始……。

七、……參考資料「或由教師親自製作示範；但非黑板上畫一範圍。」

九、……自然發生，「但矯正兒童之錯誤，不宜就兒童成績作消極的批評，宜從欣賞研究各方面用積極的暗示，使兒童自覺。」

十一、……出發點，「須打成一片，不宜單獨教學。」並宜……。

第五 最低限度

應加的

1 初級結束

知識——「能辦到衣食住各部裝飾佈置的優美。」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2 高級畢業

技能——「8 能改善衣食住各部裝飾佈置，並明瞭光綫適度，色彩調和法。」

「6 速寫簡單的靜物和動物。」

第六 時間方面

低年級應加三十分。

2 高年級每週教學時間，或減少三十分鐘。不減也

可，由各校酌量行之。

體育科

◎第一 目標

甲、應加的

(一) 順應愛好遊戲的本性發達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衛生的」娛樂的習慣。

(二) 培養勇敢……互助，「紀律」等的團體精神

乙、應改的

(三) 內「忍耐」改為「強毅」。

◎第二 作業類別

應加的

(二) 課外的——(4) 其他如「國技」等。「國技」改國術

(1) 課外活動。(包括早，晚，午刻，「各種球類運動田徑賽運動」和每次下課後的各種遊戲運動和器械運動。)

◎第三 作業要項

甲、應加的

1 遊戲——第一二學年

「五、競技遊戲(如擲籐圈，拍皮球，踢毽子等)」

2 運動——第三四學年

「簡易田徑賽運動(如短距離的跑，跳遠，擲遠等)」

六、田徑運動第五六學年

「(6) 撐竿跳高」

〔7〕三級跳遠

七、器械運動

〔3〕攀繩

〔5〕赤高蹺

其他

〔10〕游泳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五〕……防止虛偽、欺詐、「驕傲、逞強」等一切不良習氣的發現。

〔五〕兒童自然的活動，跑跳等「只要不妨礙身體的，」不應禁止，……。

〔十四〕……每學期或每學年舉行運動會一次，「並多行各種遊戲運動會比賽」運動會分下列兩種。
表內女生亦須分組

第五 最低限度

應增的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初級結束〔一〕能注意保持良好姿勢項下，應加「並有愛好運動的習慣。只注意保持良好姿勢，而沒有愛好運動的習慣，對於體育仍有缺憾」。

〔6〕能敏捷整隊

〔7〕能知道轉向

〔8〕能做模仿操

應改的

高級畢業〔5〕能夠作下列六種活動「三種以上……」的「三」字可改為「四」字 初級結束和高級畢業，其中時間的相隔有兩年之久，這兩年之中，兒童身體的發育相差很遠，所以應將「三種以上……」的「三」字改為「四」字。

初級結束〔3〕「逐」和高級畢業〔3〕「逐」都可刪却。「追」「逐」二字的含義和動作，大同小異，沒有多大分別的。

第六 教材與時間之商榷

〔1〕課外運動時間的商榷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原定每天至少二三小時的活動，實際試行結果，冬季嫌多，夏季嫌少，似應有伸縮的餘地。

音樂科

第一 目標

應增的

1 順應兒童快樂活潑之天性，以發展其對於欣賞音樂，應用音樂，創作音樂的興趣和才能。除發展欣賞音樂應用音樂外，尚須加入創作音樂的興趣和才能，用以鼓勵兒童的創作精神。

第二 作業類別

(一) 演習

▲應加的

「(6) 樂器演奏「選習」本國各種普通樂器」及風琴」的獨奏合奏。

(三) 研究

「普通樂器的組織及簡易修理的研究」。

第三 作業要項

欣賞——第一，二學年

應加的

三、出國普通樂器「及風琴」演奏的欣賞。

練習

應加的

第一、二學年加普通鑼鼓的演奏 根據實施的結果，一二年學生，也能用鑼鼓演奏極普通的樂曲。

第五，六學年應加「本國各種普通樂器及風琴的選習」一項

2 高級練習項內增十三、簡易歌詞的創作(利用熟譜)

兒童對於已經唱得很純熟的曲譜，往往很喜歡隨時順口歌唱，因此利用是項機會使兒童將純熟的曲譜，自行創作歌詞，去配合歌唱，一定是大有興趣的。

研究

應加的

3 高級研究項內增(十七)合奏時各種樂器的配音和方
法

應刪的

第三、四學年「十三、工尺的讀法和板眼」

應修正的

「練習」應改為「演習」

(理由：1 與作業類別中名稱相符；2 意義較為深切)

第四 教學方法要點

▲應加的

一、……所授歌詞「應多選切合兒童生活」最好都可表演……

「兒童出入教室時，教師應伴奏進行曲使其按着節拍進行，以養成兒童傾聽節拍的習慣」

「二十四、利用機會攜帶輕便樂器，往野外教學，以增兒童興趣」

應加「教學時應注意兒童的姿勢，尤其是有關於發音的

」一項

第五 最低限度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一)初級畢業

▲應刪的

(3)能抄寫簡易的「重音」樂譜

「(5)能知道工尺譜讀法。」。

(二)高級畢業

▲應加的

(3)能抄寫C G F各調的樂譜「及簡易重音曲。」

(6)能知道調工尺譜讀法。

「能演奏風琴上C G F三調之曲譜」

(8)能創作應用的歌曲二首以上

應改的

1(能背唱曲譜不同的歌調十五首以上)應改為二十首

以上

附：國樂問題

鄉村小學，經費缺乏，備置國樂樂器，既非容易；且音樂教師，能兼授國樂者亦絕無僅有。

八、中心小學之設置

本省實行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之嚆矢，實起於浙大時代中心小學之設置。在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浙江大學公布浙江省各

縣試辦中心小學辦法大綱，共十五條：

- 一、各縣爲改進地方小學教育，得試行中心小學輔導制度。
- 二、視全縣地形地勢，分若干區；至少三區，至多十區。
- 三、在各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辦一中心小學；或特設或將原有縣立或區立之小學成績者改設。
- 四、中心小學不必一定辦六學年之完全小學；單級複式之初級小學亦可。
- 五、中心小學設備不必特別優異，應以區內各小學能效法爲標準。
- 六、中心小學教員應儘量多請師範畢業生或經驗豐富有優良成績之教員充任。
- 七、中心小學之任務，爲儘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最有效

之教育方法，以研究所得輔導區內各小學之改進

- 八、中心小學爲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總機關；亦得爲區教育委員之辦公處。如設分區指導員時，指導應駐中心小學；並得以中心小學之校長或教員兼任區指導員。
- 九、中心小學爲該區各小學教員訓練補習之所；如講習所師資訓練所講習會等，均得設中心小學內。
- 十、中心小學得行藝友制，供區內小學教員輪流實習。並得派教員往區內小學代行教授或規劃改進。
- 十一、中心小學教員人數得在標準以外增加一二人，以便輪流作輔導區內各小學之工作。教員俸給亦得比普通標準略高。
- 十二、中心小學校長教員或區指導員應負編輯鄉土教材臨時教材及代區內各小學解決教學上困難問題之責，但教材須呈由縣教育局轉呈浙江大學審定。

十三、中心小學除普通辦公費外，應酌加輔導川旅費，印刷費等。

十四、各區中心小學不必同時辦齊，可先行試辦一二區，逐漸推廣。試辦時亦不必從城區先辦。

十五、各縣以前呈准辦法，如與本大綱不符而成績良好者，仍得繼續辦理。

十八年七月浙江大學區制奉令撤消，八月本廳成立。對於督促各縣市之設立中心小學，仍繼續進行。十九年七月舉行第一次輔導會議後，本省之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乃確切成立；而於各縣市及縣市學區輔導事業之擴展，設立中心小學尤有實際之需要焉。

各縣市之設立中心小學，初僅一縣一所，漸及於一區一所。特設者與改設者均有之。茲將最近（根據各縣市二十年度預算）各縣市中心小學數與經費數列表如左，以明大概。

各縣市中心小學數與經費數一覽表

縣別	項目		縣別	項目	
	校數	經費數		校數	經費數
杭州市			紹興	1	8278元
杭縣	9	4213元	淳安	4	1539元
			海寧	2	2964元
			建德	7	1700元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餘杭	2	5954	臨海	6	1200	玉環	
富陽	5	?	黃巖	2	2515	青田	1
臨安	1	3600	天台			麗水	3
於潛	1	2619	仙居	1	2000	縉雲	
新登	1	3528	寧海	6	900	松陽	5
昌化			溫嶺	5	3760	吳興	3
嘉興	2	5558	金華			長興	1
嘉善			桐廬	4	9366	德清	2
海鹽	1	2880	遂安	4	2540	武康	2
崇德	5	13912	壽昌	4	2886	安吉	
平湖	2	5248	分水	1	2628	孝豐	
桐鄉	3	4982	永嘉			鄞縣	9
蕭山	3	360	瑞安			慈溪	4
諸暨	1	1000	樂清			奉化	
嵊縣			平陽			鎮海	7
新昌	?	100	泰順	2	2700	定海	6

象山	1	5379	武義	?	500	遂昌	4	4566
南田	3	1390	浦江	1	300	龍泉	1	2546
餘姚	9	2700	湯溪	1	3054	慶元	1	2406
上虞	1	2976	衢縣	1	5568	雲和	1	601
蘭溪	2	5592	龍游	4	2848	宣平	1	150
東陽	3	600	江山			景寧		
義烏	4	6077	常山	1	2025			
永康			開化	2	200			

表內未填各縣市，除尚未設置中心小學及無案可查者外，如杭州市等中心小學之事業，指定若干實驗小學擔任。惟無中心小學之名故從缺。

其他關於中心小學輔導工作情形，茲舉蕭山縣二十年度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如左例：

蕭山縣二十年度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

育標準

一、中心小學於每學期開始時應訂定輔導區內初等教育

計劃提請縣輔導會議通過施行

二、中心小學應設置輔導部根據前項計劃訂定輔導層切實執行並應設置研究部對於教育上各問題加以深切的研究貢獻區內各小學及私塾

三、中心小學應注意實驗工作並將實驗結果介紹於區內各小學

四、中心小學應隨時輔導區內各小學及私塾並參加區內或全縣各種活動事項

五、中心小學應輔導區內各小學預備應徵本縣初等教育參攷室出品

六、中心小學應輔導區內各小學搜集就地或各地產物作成標本為各小學設立小博物館之準備

七、中心小學應考察內各小學教學上之優點及缺點報告於學區輔導會議並招致塾師舉行演示教學每學期至少一次

八、中心小學應在可能範圍內實施複式教學儘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最有效之教育方法以實驗結果報告區內各

小學

九、中心小學應將所備圖書供區內各小學借閱

十、中心小學應輔導區內各小學儘量搜集鄉土教材着手

編訂呈送縣教育局核定作全縣教材

十一、中心小學實施輔導工作應與縣督學區教育員互相

聯絡

九、舉辦小學畢業會考之經過

浙省各縣市舉辦小學畢業會考，自民國十六年度始。民國十九年度，修訂浙江省地教育輔導方案，曾有省立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協助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考之觀定；然各自為政，未嘗有統一辦法，頒行全省。自本年六月間，奉教育部頒發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轉飭各屬遵辦後，辦理小學畢業會考者，竟有五十五縣市之多，其他二十一縣，雖因為時較遲，未曾舉辦，而會考委員會規程，已根據部定規程，詳為擬訂，并敘述理由，呈請准予延至二十一年度開始舉辦，小學畢業會考之普及於全省，可見一斑。茲將二十年度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十二、中心小學應輔導各小學招足學額

十三、中心小學應編訂常識科及國語科補充教材或搜集

參考資料供給區內各小學及私塾參考之用

十三、中心小學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輔導經過研究及實

驗結果呈報教育局審核備查

各縣市舉辦小學畢業會考事項，統計於後，以供參攷！

浙江省二十年各縣市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各項統計

縣市別	項目	應考人數	畢業人數	不及格人數
富陽	常識	134	112	23
餘杭	自然，國語，體育	26	21	5
海寧	自然，國語，算術，社會	245	224	21
杭州市	自然，國語，算術，社會	1124	1044	80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蕭山	紹興	上虞	鎮海	奉化	孝豐	安吉	武康	長興	桐鄉	嘉善	崇德	嘉興	昌化	新登	臨安
國語，算術，常識	同上	同上	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社會，體育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	國語，算術，社會，體育	同上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黨義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黨義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	國語，算術，社會，體育
呈尙報未	呈尙報未	225	388	71	41	42	22	75	102	呈尙報未	90	353	129	78	54
同前	同前	190	367	254	41	42	11	38	98	同前	73	746	110	63	49
同前	同前	35	21	17	無	無	11	7	4	同前	17	7	19	15	5

衙縣	湯溪	涌江	武義	義烏	東陽	蘭溪	金華	溫嶺	寧海	仙居	天台	臨海	新昌	嵊縣	諸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黨義	黨義，國語，算術，常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黨義
120	58	101	123	183	408	211	220	96	107	54	125	242	呈尙報未	145	657
87	55	71	79	163	312	194	165	96	107	38	85	200	同前	130	565
36	3	30	44	20	96	17	55	無	無	16	40	42	同前	15	92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龍游	江山	常山	遂昌	建德	桐廬	遂安	分水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玉環	青田	麗水	縉雲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常識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國語，算術，社會	黨義，國語，常識
77	191	尙未 呈報	38	96	67	30	45	129	144	73	114	32	53	68	315	
73	191	同前	30	46	46	25	40	104	133	52	111	27	34	58	155	
4	無	同前	無	50	15	5	5	25	11	21	3	5	19	10	160	

慶元	寧平	景寧	備攷
國語，算術，社會	同上	同上	(一)本年度奉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為時較遲杭縣等二十一縣雖釐訂會考規程因措手不及未曾舉辦 (二)會考科目因體育考查標準未能確定多有改為黨義者 (三)會考題目大都由各縣市組織會考委員會擬具體材由各縣市轉呈教育廳核定之
57	26	尙未 呈報	
52	21	同前	
5	5	同前	

小學畢業會考各科題材以第五學區

為例，如左：

小學黨義測驗

先看這裏的說明，不要把書翻開來看，等我來說明：

1. 先把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了鉛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填好舉手！

我的姓名是_____ 我是(男或女)_____ 學生

我今年_____ 歲，是_____ 月_____ 日生的，

我在_____小學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拿了鉛筆舉手！

2. 這本書裏有五十個問題，每個問題裏都有四個答案，只有一個答案是對的；你們就把對的答案數目，填在右面的括弧裏。

例如：

我國的首都在：(1)北平 (2)廣州 (3)武昌 (4)南京：(4)

孫中山先生是：(1)廣東人 (2)廣西人 (3)江蘇人 (4)浙

江人……(1)

要做得正，還要做得快，看 分鐘裏各人能做多少？我叫做，大家才做，我叫停，大家就停。

大家預備！翻開書來！先做左面一張上的。做！

2分×(正——題——1分鐘——題) = _____分

從這裏做起！

(1)要消滅階級鬥爭，解決社會問題，應提倡：

- (1) 社會政策(2)資本主義

(3) 民主主義(4) 共產主義……()

(2) 代議政治，國民祇有一種：(1) 創制權(2) 複決權

(3) 選舉權(4) 罷免權……()

(3) 民族主義就是：(1) 家族主義(2) 國族主義

(3) 宗族主義(4) 國家主義……()

(4) 利用大資本去侵略別國的利益的，叫做：

(1) 政治壓迫(2) 文化壓迫

(3) 經濟壓迫(4) 人口壓迫……()

(5) 中華革命黨改組後叫做：(1) 興中會(2) 國民黨

(3) 同盟會(4) 中國國民黨……()

(6) 會議的程序是：

(1) 修正，動議，論討，表決

(2) 討論，表決，動議，修正

(3) 動議，討論，表決，修正

(4) 動議，修正，討論，表決……()

(7) 凡全國一致性質的事務，歸中央管理，因地制宜性質的事

務歸地方管理，這就是：(1) 中央集權制(2) 地方分權制

(3) 分治合作制(4) 均權制……()

(8) 有一定的目的而設立的會，叫做：(1) 永久會(2) 代表會

(3) 委員會(4) 臨時會()

(9) 政府管理政事的權叫做：(1) 政權(2) 治權

(3) 行政權(4) 創制權……………()

(10) 中國在國際地位上低下的原因，由於：

(1) 喪失了民族主義(2) 不講世界主義

(3) 不實行家族主義(4) 不提倡宗族主義……………()

(11)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選舉的方式組成，同時每一個下級

黨部都受上級黨部的指揮，這是採用：

(1) 民主制(2) 集權制

(3) 獨裁制(4) 民主集權制……………()

(12) 節制資本是要：(1) 消滅個人企業(2) 發達國家資本

(3) 促成勞資鬥爭(4) 實行無產階級專政()

(13) 神權時代就是：(1) 民和君爭的時代(2) 人和人爭的時代

(3) 人和天爭的時代(4) 人和獸爭的時代：

……………()

(14) 建國大綱中規定決定憲法之權屬於：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况

(1) 全國代表大會(2) 立法院

(3) 國民政府(4) 國民大會……………()

(15) 世界人類進化的第二個時期是：

(1) 不知而行的時期 (2) 行而後知的時期

(3) 卽知卽行的時期 (4) 知而後行的時期……………()

(16) 民權初步是：(1) 心理建設(2) 社會建設

(3) 物質建設(4) 國家建設……………()

(17) 渤海灣中最深的地方要建築：(1) 漁業港 (2) 二等海港

(3) 北方大港(4) 東方大港：

……………()

(18) 北方大港築成後，可以開發：(1) 河北山西的煤鐵

(2) 吉林黑龍江的金鐵

(3) 蒙古新疆的煤鐵

(4) 青海西藏的煤鐵……………()

(19) 要免除列強的政治，經濟，人口這三種壓迫，必須提倡：

(1) 民族主義(2) 民權主義(3) 民生主義(4) 世界主義……………()

(20) 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是：(1) 中央執行委員會

- (2) 全國代表大會
(3) 中央監察委員會
(4) 中央政治會議……()
- (21) 孫文學說是：(1) 知易行難 (2) 行易知難
(3) 知行均難 (4) 知行均易……()
- (22) 中國人向來沒有：(1) 宗教思想 (2) 家族思想
(3) 封建思想 (4) 民族思想……()
- (23) 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是：(1) 一等國 (2) 保護國
(3) 次殖民地 (4) 殖民地……()
- (24) 構成民族關係最深的要素是：(1) 血統 (2) 生活
(3) 言語 (4) 宗教……()
- (25) 最近百年內人口增加速率最快的是：(1) 法國 (2) 美國
(3) 中國 (4) 日本……()
- (26) 凡用政治經濟文化等去侵略他國，擴張自己領土和勢力範圍的叫做：(1) 民族主義 (2) 帝國主義
(3) 救國主義 (4) 社會主義……()
- (27) 政權屬於：(1) 人民 (2) 政府 (3) 行政院 (4) 議會……()
-
- (28) 人民有制定善良法律的權，叫：(1) 立法權 (2) 司法權
(3) 創制權 (4) 複決權……()
- (29) 機器發明後，生產激增，手工業者破產，釀成：
(1) 民族革命 (2) 民權革命 (3) 民生革命 (4) 國民革命……()
- (30) 人類奮鬥的第三個時期是：(1) 君權時代 (2) 神權時代
(3) 洪荒時代 (4) 民權時代……()
- (31) 杭州灣的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應築：
(1) 南方大港 (2) 漁業港 (3) 軍港 (4) 東方大港……()
- (32) 三人以上，依規則研究事理，解決事件的叫：
(1) 對話 (2) 會議 (3) 動議 (4) 表決……()
- (33) 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四件事都是：
(1) 不知而行的 (2) 知而後行的
(3) 行而後知的 (4) 行而不知的……()
- (34) 中國人多：(1) 先知先覺者 (2) 後知後覺者
(3) 不知不覺者 (4) 即知即行者……()
- (35) 凡有獨佔性質和規模宏大的事業應由：
(1) 個人企業 (2) 國家經營 (3) 官商合辦 (4) 外人管理……()

- (36) 人和人爭的時期，用的是：(1) 氣力(2) 神權
(3) 君權(4) 民權……()
- (37) 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練人民，運用民權的工作，應該在：(1) 訓政時期實行(2) 軍政時期實行
(3) 政憲時期實行(4) 立憲時期實行……()
- (38) 建國的程序是：(1) 憲政訓政軍政(2) 訓政憲政軍政
(3) 軍政憲政訓政(4) 軍政訓政憲政……()
- (39) 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1) 區分部(2) 縣黨部
(3) 區黨部(4) 中央黨部……()
- (40) 開發南部富源的中心計劃是：
(1) 建造大規模的船廠(2) 建築西南鐵路系統
(3) 建築南方大港 (4)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 (41) 營口，海州，福州，欽州等可闢成：
(1) 頭等海港(2) 漁業港(3) 二等港(4) 三等港……()
- (42) 十九路軍及東北義勇軍抗日救國，是實行：
(1) 民族主義(2) 民權主義(3) 大同主義(4) 國家主義……()
- (43) 訓政時期是達到憲政的：(1) 過渡時期(2) 破壞時期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 (44) 計劃建築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和蒙古新疆的一部的鐵路是：(1) 中央鐵路系統(2) 東南鐵路系統
(3) 東北鐵路系統(4) 高原鐵路系統……()
- (45) 中國的糧食工業首先要改良的是：
(1) 食物的分配 (2) 食物的生產
(3) 食物的貯藏 (3) 食物的製造……()
- (46) 便利行走和運輸的基本工業是：
(1) 居住工業(2) 衣服工業(3) 印刷工業(4) 行動工業……()
- (47) 民權革命發軔於：(1) 法國(2) 英國(3) 美國(4) 俄國……()
- (48) 主義結合的要素是：(1) 設想演述表決(2) 動機觀察討論
(3) 研究實驗整理(4) 思想信仰力量……()
- (49) 建設的首要在：(1) 民治(2) 民族(3) 民權(4) 民生……()
- (50) 地方自治的單位是：(1) 鄉(2) 縣(3) 鎮(4) 省……()

小學默讀測驗

(完了)

先看這裏的說明，不要把書翻開來看。等我來說明。

1. 先把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了鉛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填好舉手！

拿了鉛筆舉手！

我的姓名是_____，是(男或女)_____學生。

我今年_____歲，年_____月_____日生的。

我在_____小學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現在我們來做讀書比賽，先看下面的例子：

春夏秋冬，叫做四季。每季三月，十二月便成一歲。在元

且那一天，黨旗和國旗，在校門上隨風飄揚，何等好看！

1. 一年分：(1)元旦 (2)每季 (3)三月(4)四季……(4)

2. 在校門上飄揚的是：(1)春夏秋冬 (2)十二個月

(3)黨旗和國旗 (4)每季三月……

……………(3)

3. 這本書裏還有十二篇文章，等一回聽我叫『做』，你們就

翻開來一篇一篇的看過去，看的時候，不要作聲，看好了

一篇就回答問題。

每個問題都有四個答案，只有一個答案是對的，你們就把對的答案的數目，填在右面的括弧裏，同上面的例子一般，填好了，再看下一篇，倘使回答不出，可以先看下面幾篇，先回答。大家要做得對，做得快，過了_____分鐘，我叫停，大家就停。

大家預備！翻開書來！做！

$$2\frac{2}{3} \times (\text{題}) - \frac{1}{3} \text{錯} (\text{題}) = \text{分}$$

(1)

從前有兩個打柴的青年：一個名喚王恩，一個名喚李義，他們倆是同村居住，所以每天打柴都是同去同來，彼此很是和睦相愛。

一天，他們又上山去打柴。走到山坡下，遠遠的看見一個大旋風，很快的迎面刮來。刮到左近的時候，王恩就拿起斧頭來撒手砍去：正砍着旋風的當中。

(1) 這二個打柴的是：(1)孩子 (2)老人 (3)青年

(4) 婦人………()

(二) 他們倆每天打柴都是：(1) 同去同來 (2) 早出晚歸

(3) 攜手同行 (4) 入晚歸來

………()

(三) 他們倆的看見大旋風，是在：(1) 山頂上 (2) 山腰裏

(3) 山洞裏 (4) 山坡下

………()

(四) 王恩拿起斧頭，撒手砍去：(1) 正砍在一顆大樹上

(2) 正砍在旋風中

(3) 誤砍在岩石上

(4) 誤砍在李義的脚上

………()

(二)

一個貧苦的人家，有三個兒子。頂大的叫長吉，是一個木匠。中間的叫團平，是一個麵粉工人。頂小的叫魯介，是一個機器工匠，他三個人各有各的職業。有一天，他們三個人在家裏商量道：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我們家裏是貧苦的，但是在這兒不能夠做什麼事情，我們何不出門走走呢』。這麼，他們都照着自己所想的地方出門去了。

(五) 一個貧苦的人家，有：(1) 一個兒子 (2) 二個兒子

(3) 三個兒子 (4) 四個兒子

………()

(六) 頂大的兒子是一個：(1) 麵粉工人 (2) 鐵匠

(3) 機器工匠 (4) 木匠………()

(七) 頂小的兒子是一個：(1) 泥水匠 (2) 機器工匠

(3) 鐵匠 (4) 麵粉工人………()

(八) 他們三個人出門去：(1) 遊戲 (2) 做事情

(3) 運動 (4) 旅行………()

(三)

均華是一個很窮苦的人，是一個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當她底女兒未生下來的時候，均華只要供給伊母親些少一點食物夠了，而且母親另外也能做一點活計。如今新添了一個女孩兒，因為要撫養伊，就不能再做別的活計。所以均華負擔

，也就一點點的重起來了。她底努力未免辛苦了一點。可是均華一個人，畢竟只有人的力量，那能常常過度地辛苦呢？後來均華病了，病的是失力加傷寒，她也診過幾個醫生，服過幾帖中藥，但是終於沒有效驗。

(九) 均華是一個：(1) 惡紳士 (2) 勞動者

(3) 少奶奶 (4) 苦孩子……………()

(十) 均華患的病是：(1) 失力加傷寒 (2) 傷寒加痢疾

(3) 貧血症 (4) 肺癆病……………()

(十一) 均華會服過：(1) 西藥 (2) 中藥

(3) 瀉藥 (4) 安眠藥……………()

(十二) 均華的母親不能再做活計，因為：

(1) 年紀老了(2) 有了病了(3) 均華大了(4) 要撫養均華的

女兒……………()

(四)

某處地方，有一間小小的屋子，這屋子裏的主人死的時候，所傳下來的財產，除了這屋之外，只有一隻驢子，和一隻貓。鄰人都聚集攏來，替他安葬好了。他有三個兒子，便

商量怎樣去分這財產，那年紀頂大的哥哥出來說道：

「我是父親頂長的兒子，所以應得這間小屋；二弟弟應得那隻驢子；弟應得那隻貓；照這樣分配，你們贊成不成？」

後來他們便照這樣分定了。

三弟也不說什麼不平的話，只管抱了他的貓，沒有目的出門遊行去了。

(十三) 那主人死了，鄰人們替他：(1) 抬棺材 (2) 做佛事

(3) 辦理喪事(4) 安葬好

……………()

(十四) 那主人的兒子商量怎樣去：

(1) 辦理喪事 (2) 賣掉屋子 (3) 分這財產 (4) 料理家

事……………()

(十五) 據大哥的意思，二弟弟應得：(1) 那座屋子(2) 那隻貓

(3) 那隻驢子(4) 那匹耕

牛……………()

(十六) 三弟沒有目的的出門：(1) 遊行去了 (2) 自殺去了

(3) 做事去了 (4) 訪友去了

..... ()

(五)

古時候有一個老人，他左頰上，生了一個大瘤。起初還小，後來漸漸的變大，好像一個極大的桃子長在臉上。無論吃飯或是喝茶，祇要一吃東西，就覺得痛。但是他是好人的，雖然如此痛苦，他却並不說一句怨望或訴苦的話。

有一天，他到山上去砍柴，忽然黑雲四佈，大風拔樹，接着大雨側盆而下。他不能回家，祇得找了一顆老樹，樹心是空的，躲在裏面避雨。雖然外邊雨下得極大，好像天要掉下來的樣子，樹洞中却是很乾很暖，風吹不到，雨打不到，以前永遠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大風雨。現在聽見雨聲如泛濫的急流一樣，由天上潺潺而下，大風把老松樹的樹幹吹得左右搖動，好像一顆小草，他心裏覺得很害怕。

(十七) 老人的左頰上，生了一個：

(1) 疔瘡 (2) 大瘤

(3) 大瘡 (4) 惡瘡..... ()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十八) 老人是個： (1) 紳士 (2) 惡人 (3) 窮人 (4) 好人..... ()

(十九) 他到山上去： (1) 砍柴 (2) 牧羊 (3) 伐木 (4) 打獵..... ()

(二十) 老人在山上避雨，躲在： (1) 岩洞裏 (2) 樹心裏

(3) 樹底下 (4) 土洞裏..... ()

(廿一) 大風把老松樹的樹幹吹得左右搖動，好像一顆：

(1) 禾稻 (2) 蘆葦 (3) 小草 (4) 麥苗..... ()

(六)

有一個漁夫是很窮的，每日打魚為業，到現在已三十多歲，仍是沒有娶親。賣魚得來的錢，只夠糊口。有一天，他打魚回來，很是憂愁——因為這一天得的魚很少，便沒精打采的去到廚房，預備吃午飯。漁夫家裏，每日不過吃些青菜，豆腐，蘿蔔湯，那有什麼好的。誰知他揭開鍋蓋一瞧，嚇得他的眼都眩花了，人亦嚇呆了！原來鍋裏裝着很白的白米飯，一顆一顆好似珍珠一樣，又有幾碗菜擺在上面，全是些山珍海味，他定了定神，現在已不驚駭，只是疑惑和喜歡的心夾雜着在那裏起落。

(廿二) 那漁夫的年紀已有： (1) 二十多歲 (2) 三十多歲

(3) 四十多歲 (4) 五十多歲……

……

(廿三) 他打魚回來，很是：

(1) 憂愁 (2) 煩悶

(3) 歡樂 (4) 喜悅……

(廿四) 他到廚房裏預備吃：

(1) 早飯 (2) 午飯

(3) 夜飯 (4) 點心……

(廿五) 他揭開鍋蓋一瞧，看見鍋裏裝着：

(1) 紅燒肉 (2)

燒黃魚 (3) 糯

米飯 (4) 白米

飯……

(七)

許多年代以前，有一個打掃烟囪的人，名叫湯姆，年紀只有十歲，住在北國一個大鎮裏面。他每天都要打掃很多的烟囪，賺錢來供給他愛吃酒的師傅。當那個時代，爬上烟囪打掃的事，專事僱用小孩來做。小湯姆從來沒有人教他念書寫字，他一事不知，身子污穢至極，也從來沒有洗濯過一次。並且他在他的師傅格萊蒙家裏過的日子，也很悲慘失望；

因為格萊蒙也是一個打掃烟囪的人，家裏極其骯髒。

(廿六) 有個打掃烟囪的小孩子，名叫：

(1) 西蒙 (2) 格萊

蒙 (3) 湯生 (4)

湯姆……

(廿七) 他賺錢來供給他的：

(1) 師傅 (2) 父親 (3) 母親

舅母……

(廿八) 他在格萊蒙家裏過的日子，非常：

(1) 快樂逍遙 (2) 驚惶失措 (3) 悲慘失望 (4) 覺得幸

福……

(廿九) 格萊蒙的家裏，極其：

(1) 整潔 (2) 安適

(3) 舒服 (4) 骯髒……

(八)

臨河的土場上，太陽漸漸的收了他通黃的光線了。場邊靠河的烏桕樹葉，乾巴巴的纔喘過氣來，幾個花腳蚊子在下面時着飛舞，面河的農家的烟突裏，逐漸減少了炊烟。女人孩子們都在自己們的土場上潑些水，放下小桌子和矮凳；這已經晚飯時候了。

老人男人坐在矮凳上，搖着大芭蕉扇閑談，孩子飛也似的跑，或者蹲在烏桕樹下賭玩石子。女人端出烏黑的蒸乾菜和松花黃的米飯，熱蓬蓬冒烟。河裏駛過文人的酒船，文豪見了，大發詩興，說，『無思無慮，這真是田家樂呵！』

(三十) 坐在矮凳上搖芭蕉扇的是： (1) 女人 (2) 孩子

(3) 老人 (4) 老人男人

(三一) 這裏的人家多是： (1) 業農的 (2) 做生意的

(3) 捕魚爲業的 (4) 賣柴過活的

(三二) 這篇文章是描寫： (1) 田野美景 (2) 河畔晚景

(3) 田家樂趣 (4) 勞動者的苦况：

(九)

父親執着明兒的小手，柔滑而肥美的小手。明兒的眼睛注視得更緊，放出有希望的光，似乎欲將父親所欲講的，立刻兒攝引出來。父親開始講了：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那一天地動，動得很厲害，比昨天還利害。一處地方有個塔，是很高的，幾乎矗入雲中。……』

『比我們這裏的方塔，誰高？』

『高得多呢，四個方塔這樣高。地面動個不了。這個塔便向四圍亂幌，像個將要滾倒的蛇螺。後來他實在站不住了，一倒倒下來，斷做六段，他就此壞了。來了一個匠人，看見他斷了很可惜，願意修好他，便去取了一桶漿糊來塗在每一段的斷處，一段段粘合起來。他做了半天的工夫，這個塔復原了，同先前一樣的一個塔橫在地上。當太陽將要回去的時候，他已將這個塔豎在原地方。』

(三三) 這個塔比方塔高： (1) 二倍 (2) 三倍 (3) 四倍

(4) 五倍……

(三四) 這個塔倒了，斷做： (1) 六段 (2) 五段

(3) 四段 (4) 三段……

(三五) 匠人修補斷了的塔用： (1) 生漆 (2) 水門汀

(3) 漿糊 (4) 膠水……

(三六) 這個塔是： (1) 風吹倒的 (2) 人推倒的

- (3) 大炮轟倒的 (4) 地動了，倒下的：
..... ()

(十)

我初到村裏的時候，村裏人疑我是假冒中國人；家家都不肯留我寄宿。幸虧這村南盡頭，有位姓尹的媽媽，年紀已在五十以上，一人孤居，長齋禮佛。他聽明了我的來意，憐我萬里遠來，無親無眷；纔把我留在他家中住下。尹媽門首，貼着一副白色門聯，上寫着現成詩語。進得門去，小小一個中庭，薄有幾株花木。正面家屋，是一列三間，中間堂屋，兩邊住房。堂屋裏有層隔壁，隔成前後兩間，有小門相通，前堂上首，有座神桌，當中供奉玉磁觀音，左首有尊牌位。從戶口望去，屋後有菜園。尹媽叫我在這右手房中住下了。房裏別無他物，只有一張短檠，兩面推窗。像是久無人居，早變成灰塵世界。

(三七) 他們不肯留我寄宿，以為我是：

- (1) 土匪 (2) 獨立黨人 (3) 假冒的中國人 (4) 日本人
..... ()

(三八) 尹媽住在： (1) 村南盡頭 (2) 村的中心

(3) 村的東首 (4) 小河旁邊..... ()

(三九) 玉磁觀音供在： (1) 堂屋上首 (2) 樓上

(3) 左邊房內 (4) 右邊房內..... ()

(四十) 尹媽請客人住在： (1) 左房內 (2) 右房內

(3) 後堂 (1) 樓上..... ()

(四十一) 菜園在： (1) 屋的前面 (2) 屋的後面

(3) 屋的東首 (4) 屋的西首..... ()

(十一)

次日天未明時，劉老老便起來梳洗了，又將板兒教了幾句話。五六歲的孩子，聽見帶了他進城逛去，便喜的無不應承。於是劉老老帶了板兒進城，至甯榮街來。

至榮府大門前石獅子旁，只見簇簇的轎馬，劉老老不敢過去；且揮揮衣服，又教板兒幾句話，然後走到角門前。只見幾個挺胸凸肚指手畫脚的人坐在大門上說東話西的，劉老老只得挨上前去，問：『太爺們納福！』眾人打量了她一回，便問：『是那裏來的？』劉老老陪笑道：『我找太太的陪房周

大爺的娘子。煩那位太爺替我請他出來。」那些人聽了，都不睬她；半日，方說道：「你遠遠的在那牆脚下等著；一會童，他們家裏有人就出來的。」內中有一年老的說道：「不要誤了她的。何苦要她？」因向劉老老道：「那周大爺往南邊去了。他在後一帶住着，他娘子却在家裏。你從這邊繞到後街門上找就是了。」

(四十二) 劉老老到了榮府門前只見：

(1) 幾個守門的兵丁 (2) 許多貴客

(3) 兩個石獅子 (4) 簇簇的轎馬………()

(四十三) 板兒的年紀是： (1) 四五歲 (2) 五六歲

(3) 六七歲 (4) 七八歲………()

(四十四) 劉老老要見的是： (1) 榮府裏面的太太 (2) 太太

的陪房 (3) 周大爺的娘子

(4) 大少奶奶………()

(四十五) 榮府裏守門的人，不告訴劉老老，因為：

(1) 輕視她 (2) 自視很高貴

(3) 要戲弄她 (4) 恨她沒有禮貌………()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十一)

阿鳳今年是十二歲，伊以往的簡短而平凡的歷史，我會聽楊家娘講起過，伊本是漁家的孩子，生出來就和魚網睡在一個船裏。後來伊父死了，漁船就換了他的棺材。伊母改嫁了一個鐵路上的脚夫，脚夫的職業是不穩定的，那裏能帶着一個女孩子南北遷徙，況且伊是個消費者。經村人的勸說，伊就給楊家娘領養——那時伊是六歲，楊家娘有個兒子今已二十四歲了，當時伊想將來總要給他娶妻，現在就替他準備着，豈不便宜省事。阿鳳就此換了個母親了。

現在她跟着 家娘同備於我的同居。伊的職務是汲水，賣另星東西，抱主人五歲的女孩子。伊的面龐有堅實的肌肉，皮膚紅潤，現出活潑的笑意。但是若有 家娘在旁，笑容就斂了；因為伊有確實的經驗，這個時候或者就有沈重的掌打倒頭上來，那得不小心防着呢？

(四十六) 阿鳳原來的父親是： (1) 鐵路脚夫 (2) 漁夫

(3) 農人 (4) 樵夫………()

(四十七) 家娘抱阿鳳來養，是： (1) 當養女的 (2) 當丫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頭 (3)當童養媳 (4)代她母親撫養的……………()

(四十八) 阿鳳到 家娘家裏的時候，年紀是：

(1)四歲 (2)五歲 (3)六歲 (4)十二歲……………()

(四十九) 家娘的兒子，那時的年紀是：

(1)十二歲 (2)十六歲 (3)二十歲 (4)二十四歲……………()

(五十) 家娘對阿鳳： (1)很慈愛 (2)常常罵她

(3)常常打她(4)不好也不壞……………()

小學作文測驗

先看這裏的說明，等我來說。

一、先把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了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

我的姓名是_____我是(男或女)_____學生。

我今年_____歲，是_____月_____日生的。

我在_____學校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拿了筆舉手！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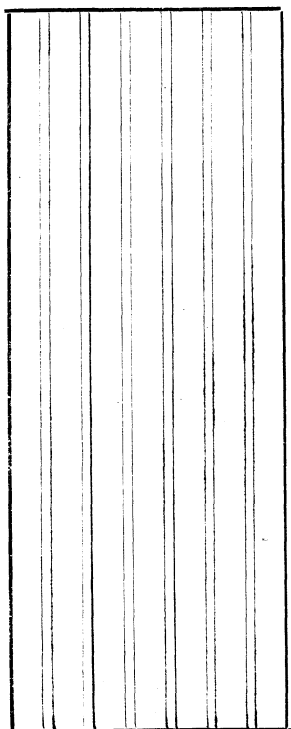
二、我要知道你們做白話文，做得怎樣好。裏面是做文章用的格子。題目我寫在黑板上。先抄了題目，然後再想好了意思做。就在格子裏，不要用別的紙程草。時間是一定的，共有三十分鐘。看三十分鐘裏做得怎樣好。要做得頂好，又要做得快。寫的字要留心，要字得清楚，但是可以塗改的。寫不出的字不要問；或是空着，或是用別的字替代。都懂了嗎？要做得頂好，字要寫得清楚。大家預備！看我黑板上的題目先抄！翻開來！起！

作文題目：

一、六年來學校生活的回顧。

二、我的好友。

三、別了，先生們！



小學算術四則測驗

先看這裏的說明，不要把書翻開來看，等我來說明。先把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了鉛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一填完的舉手！

我的姓名是_____，我是(男或女)_____學生。

我今年_____歲，在_____月_____日生的。

我在_____小學，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拿了鉛筆，舉手！

我要知道你們做各種加減乘除，做得怎樣好。書裏有二十個題目，一個一個的做。要做得正，還要做得快。看分鐘裏能多少。就在題目下面做。或者在邊上起草，不要用的紙類。答數寫在等號右面，沒有等號的題目，就放在下面，不必再抄。用頂快的方法做。從左面做起，俟了次序做。

大家預備！翻開書來！一起！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4分 × 正 _____ 題 = _____ 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begin{array}{r} 43 \\ 9 \\ 62 \\ 27 \\ +10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4752 \\ -1654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75 \\ \times 304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36 \overline{)70920} \\ \hline \end{array}$$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begin{array}{r} 18 \\ 16473 \\ 95 \\ 960 \\ 7254 \\ + 382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3170050 \\ -2094268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4.5 \\ 16.27 \\ +38.98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87 \\ -9.56 \\ \hline \end{array}$$

(9) _____

(10) _____

•05 + 3.2 + 8.1 + .9 = 10 - 6.987 =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begin{array}{r} 4.5 \\ \times .02 \\ \hline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6 \overline{)48.128} \\ \hline \end{array} \quad 1 + \frac{3}{4} + \frac{1}{4} =$$

(14) _____ (15) _____

$$\frac{2}{9} - 1 - \frac{4}{9} = \frac{5}{6} + \frac{17}{18} =$$

(16)

$$\frac{3}{22} - \frac{10}{11} =$$

(17)

$$1\frac{2}{5} \times \frac{4}{7} =$$

(18)

$$8 \div \frac{8}{11} =$$

(19)

$$\frac{5}{7} \div 5 =$$

(20)

$$18 : () = 6 : 7$$

(21)

$$168 \div 4 - 3 \times (4 + 3) = () : 15 = 4\frac{1}{2}$$

(22)

(23)

$$945 \div 27 \times 8 - 35 \times 6 + 20 =$$

(24)

$$8\frac{5}{7} + 7\frac{1}{4} \times 3\frac{11}{29} - 2\frac{1}{2} \div \frac{5}{3} =$$

(25)

$$27 + 8 - [3.4 + .5 \times 7 \div (1.5 - .8) - 2.7] \times 3.05 =$$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先看這裏的說明，不要把書翻開來看。等我說明。

先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了鉛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填完舉手！

我的姓名是_____我是(男或女)_____學生。

我今年_____歲，在_____月_____日生的。

我在_____小學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拿了鉛筆舉手！

我要知道你們做算術題目，做得怎樣好。翻開書來，一個一個的做，要做得正，還要做得快，看_____分鐘內能做多少，倘使要演草，就在右面空白的地方算，不要用的紙頭，用頂快的方法做，不必先立式子。

答數要寫在答字右面的綫上，做好一張，就翻過去，做下一張。

大家預備！翻開書來！起！

4分 × 正_____題 = _____分

從這裏做起！

(1) 兵士54人，排成6行，每行平均有幾人？

..... 答

(2) 今天買墨用去31個銅元，買筆用去24個銅元，買作文簿用去13個銅元。今天共用去幾個銅元？答

(3) 作文簿每行可抄字18個，9行可抄字幾個？

..... 答

(4) 五月31天，我告假12天，五月裏我上課幾天？

..... 答

(5) 昨天用去銅元19個，今天上午用去銅元28個，下午又用去25個。這兩天內共用去銅元幾個？..... 答

(6) 牛一隻值銀96元，36隻值銀幾元？..... 答

(7) 路長3230里，每小時走85里；走完這條路要費幾小時？

..... 答

(8) 我家今年收進的錢有843元；支出的錢要786元，我家今年可省下幾元？..... 答

(9) 星期一我寫字743個，星期二寫830個，星期三寫590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個；這三天內我每天平均寫字幾個？..... 答

(10) 買布42匹，要付銀45元2角；現在只買一匹，要付幾元？..... 答

(11) 樓房一座值銀800元，今打八五折出賣，買進的人該付銀幾元？..... 答

(12) 肉9斤8兩，平均分給8人，每人可以分得肉幾斤幾兩？..... 答

(13) 路長9里，已走去了全長的 $\frac{1}{4}$ ；還要走幾里，才能走完這條路？..... 答

(14) 父親買得豬肉和羊肉共25斤，豬肉是全體的 $\frac{3}{5}$ ，其餘的都是羊肉，羊肉豬肉各有幾斤？..... 答

(15) 我家有15個人，每月要吃米2石4斗；下月爸爸哥哥和我三人要出門做事去了，下月米可省下多少？

..... 答

(16) 工匠4人，8天內做成桌子16張，現在要再做桌子36張，必須在6日內做成要添雇工匠幾人？..... 答

(17) 大洋一元，可買醬油7斤5兩，2元5角可買醬油多少

這裏演草！

..... 答

(18) 菱形的縱線長1.5丈橫線長8.丈，牠的面積多少？

..... 答

(19) 長方石柱一個，高12尺1.5尺，闊8.尺牠的體積是多少？

..... 答

(20) 借來洋500元，年利1分8厘，五年六個月後去還，應

還本利銀共多少？..... 答

(21) 銀元重7錢2釐，裏面銅和銀的比是1:9，銀圓裏含有

銅和銀各多少？.....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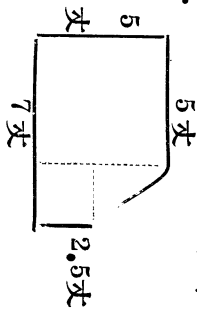
(22) 有地二塊；一塊的面積是25方碼，一塊的面積是20方碼

7方呎95方吋，兩塊地的面積相差多少？

(23) 地形像圖.....

這塊地的面積是幾畝？

..... 答



..... 答

(24) 汽車行駛一里要費 $2\frac{5}{7}$ 分鐘，現在這汽車自今早晨六

點鐘行起，到明天早晨六點鐘 $2\frac{2}{3}$ 分鐘停止。這汽車

可行駛路多少？..... 答

(25) 鐵球一個，直徑4寸；若每立方寸的鐵重9兩，這個鐵

球重幾斤幾兩？..... 答

(完 了)

小學社會測驗

先看這裏的說明，不要把書翻開來看，等我來說明。

1. 先把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了鉛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填好舉手！

我的姓名是_____；是(男或女)_____學生。

我今年_____歲，是_____月_____日生的。

我在_____小學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今天是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拿了鉛筆舉手！

2. 這本書裏有五十個問題，每個問題都有四個答案，只有一個答案是對的；你們就把對的答案數目，填在右面的括弧裏。

例如

1. 中國最長的一條江是：(1)黑龍江(2)珠江

(3)甬江 (4)長江……………(4)

2. 辛亥革命的紀念地是：(1)武昌(2)南京

(3)南昌 (4)廣州……………(1)

要做得正，還要做得快，看 分鐘裏各人能做多少？我叫做，大家才做，我叫停，大家就停。

大家預備！翻開來！先做左面一張上的。做！

$2 \text{分} \times (\text{正} \frac{\text{題}}{\text{題}} - \frac{1}{3} \text{錯} \frac{\text{題}}{\text{題}}) = \text{分}$

從這裏做起！

(1) 浙江新近建築的一條鐵路叫做：(1)滬杭甬路(2)杭江路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3) 杭平路 (3) 京杭路…

(2) 世界最早的立憲國是：(1)法國(2)美國(3)德國(4)英國…

(3) 秦始皇遣使到東海求仙的目的是：(1)愚民 (2)禦侮

(3) 求仙藥(4)覓新地…

(4) 張騫到西域去的目的：(1)宣傳漢朝的威勢和文明

(2) 應西域諸國的要求

(3) 考察那地方的山川名勝

(4) 聯絡西域攻打匈奴…

(5) 最合於衛生的水是：(1)海水(2)井水(3)河水(4)自來水…

(6) 中日軍在上海發生戰事後我國出席國聯特別會議的代表

是：(1)施肇基(2)王正廷(3)顏惠慶(4)郭泰祺…

(7) 赤色帝國主義者是：(1)民族主義者(2)國家主義者

(3)資本主義者(3)共產主義者…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8) 黃河的流水很急，泥沙又多，所以：

(1) 交通便利 (2) 船舶難行 (3) 便於灌溉 (4) 支流很多……()

(9) 歐洲大戰的結果是：(1) 協約國戰敗 (2) 歐洲文化完全消滅

(3) 中國獲利甚多 (4) 產生許多新興國

家……()

(10) 消滅蚊蠅是防止：(1) 空氣傳染 (2) 昆蟲傳染

(3) 患者週圍傳染 (4) 飲水傳染……()

(11) 五月五日是孫中山先生就任：(1) 臨時大總統紀念

(2) 正式大總統紀念

(3) 非常大總統紀念

(4) 大元帥紀念……()

(12) 歐洲發生實業革命由於：

(1) 牛頓發明地心吸力 (2) 富蘭克林發明汽油船

(3) 愛迪生發明電燈 (4) 瓦特發明蒸氣機……()

(13) 長江流域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灌溉便利，所以：

(1) 農產頂多 (2) 牲畜頂多

(3) 鑛產頂多 (4) 森林頂多……()

(14) 我國出席上海中日停戰會議的首席代表是：

(1) 郭泰祺 (2) 黃 強

(3) 蔡廷楷 (4) 蔣光鼐……()

(15) 痢疾的媒介是：(1) 蚊子 (2) 蝨子 (3) 蒼蠅 (4) 蚤……()

(16) 中國歷代版圖最大的是：(1) 明朝 (2) 秦朝 (3) 元朝 (4) 唐朝……()

(17) 荷蘭是世界的：(1) 低地國 (2) 盆地國 (3) 高原國 (4) 山地國……()

(18) 太平天國滅亡的原因是：(1) 自相殘殺 (2) 組織上帝教

(3) 蓄髮易衣冠 (4) 無尊卑階級……()

(19) 創造佛教的是：(1) 印度釋迦牟尼 (2) 猶太耶穌

(3) 阿拉伯謨罕默德 (4) 中國孔子……()

(20) 新嘉坡是：(1) 法屬地 (2) 英屬地 (3) 美屬地 (4) 荷屬地……()

(21) 種牛痘是預防：(1) 痢疾 (2) 腦膜炎 (3) 天花 (4) 白喉……()

(22) 我國思想最發達的時期是：(1) 秦漢 (2) 宋元

(3) 春秋戰國 (4) 隋唐……()

(23) 發現美洲新大陸的是：(1) 鄭和 (2) 麥哲倫

(3) 馬哥孛羅 (4) 哥倫布……………()

(24) 中國產煤最多的地方是：(1) 山東省 (2) 雲南省

(3) 湖北省 (4) 山西省……………()

(25) 用生石灰水消毒叫做：(1) 理學消毒法 (2) 化學消毒法

(3) 燃燒消毒法 (4) 蒸氣消毒法……………()

(26) 發起組織國際聯盟會的是：(1) 威爾遜總統 (2) 奧登堡總統

(3) 胡佛總統 (4) 杜美爾總統……………()

(27) 宋代抵禦金兵的名將是：(1) 岳飛 (2) 李綱

(3) 李邦彥 (4) 張邦昌……………()

(28) 印度革命領袖甘地反抗英政府的方法是：

(1) 羣衆暴動 (2) 不合作 (3) 武力抵抗 (4) 利用外交政策……………()

(29) 美國的京城是：(1) 紐約 (2) 巴黎 (3) 倫敦 (4) 華盛頓……………()

(30) 中國第一次外交失敗是：(1) 中日戰爭 (2) 英法聯軍

(3) 鴉片戰爭 (4) 八國聯軍……………()

(31) 亥辛亥革命起義的地點是：(1) 上海 (2) 武昌 (3) 北平 (4) 廣州……………()

(32) 中國歷史上的兩大工程是：

(1) 四川棧道，北平皇城 (2) 長江，運河

(3) 明孝陵，圓明園 (4) 黃河鐵橋，信陽隧道……………()

(33) 中國三大茶市是：

(1) 漢口，九江，福州 (2) 廣州，潮州，青島

(3) 天津，北平，營口 (4) 上海，杭州，鎮江……………()

(34) 法國大革命的目的是：

(1) 要求自由平等 (2) 尊重特權階級

(3) 擁護法王路易 (4) 擁護教士貴族……………()

(35) 從前蒙古人尊重：(1) 武力 (2) 科學 (3) 宗教 (4) 文化……………()

(36) 美國宣佈獨立的原因是：

(1) 英政府徵收重稅 (2) 林肯解放黑奴

(3) 受歐洲諸國的嫉視 (4) 羅斯福倡孟羅主義……………()

(37) 明時到南洋去的是：(1) 玄奘 (2) 張騫 (3) 班超 (4) 鄭和……………()

(38) 我國地勢最高的地方是：(1) 東北部 (2) 西北部

- (39) 我國古代的名都是：
(1) 北平，瀋陽，南京(2) 武昌，廣州，臨安
(3) 開封，洛陽，長安(4) 紹興，蘇州，濟南……………()
(3) 西南部(4) 東南部……………()
- (40) 歐洲交通發達的原因是：
(1) 海岸線曲折(2) 地勢平坦
(3) 地勢低下(4) 氣候溫和……………()
- (41) 澳洲是：
(1) 英國屬地(2) 法國屬地
(2) 德國屬地(4) 美國屬地……………()
- (42) 滿洲僑國的執政長官是：
(1) 本莊繁(2) 溥儀
(3) 于沖漢(4) 張景惠……………()
- (43) 我國北方的大商埠是：
(1) 天津(2) 北平
(3) 濟南(4) 青島……………()
- (44) 我國東北邊防要地是：
(1) 安東，延吉，滿洲里(2) 哈爾濱，河口，龍州
(3) 瀋陽，大連，營口(4) 大沽口，煙臺，長春……………()
- (45) 我國地理中心點是：
(1) 漢口(2) 南京(3) 皋蘭(4) 北平……………()
- (46) 格林威治天文台在：
(1) 英國倫敦(2) 法國巴黎
- (47) 執行法律的機關是：
(1) 行政院(2) 立法院
(3) 德國柏林(4) 意國羅馬……………()
(3) 司法部(4) 監察院……………()
- (48) 本年三月間美國海軍集中太平洋演操，其目的為：
(1) 對華示威(2) 對俄示威(3) 對德示威(4) 對日示威……………()
- (49) 指揮上海軍隊對日作戰的總指揮是：
(1) 張治中(2) 蔣鼎文(3) 蔣介石(4) 蔣光鼐……………()
- (50) 用明礬末投入水內叫做：
(1) 殺菌清潔法(2) 濾過清潔法
(3) 自然清潔法(4) 化學清潔法……………()

小學自然測驗

先看這裏的說明，不要把書翻開來看，等我來說明。

1. 先把下面空的地方填好，填完的人拿學鉛筆舉起手來，舉手就是填完的記號，都懂了嗎？此刻填！填好舉手！

我的姓名是_____，是(男或女)_____學生

我今年_____歲，是_____月_____日生的。

(完了)

我在_____小學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春或秋)

我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拿了鉛筆舉手！

2. 這本書裏有五十個問題，每個問題裏都有四個答案，只有一個答案是對的；你們就把的答案數目，填在右面的括弧裏。

例如：

這張紙是 (1) 白的，(2) 紅的，(3) 黑的，(4) 綠的。……(1)

寫黑板用 (1) 毛筆，(2) 鉛筆，(3) 粉筆，(4) 鐵筆。……(3)

要做得正，還要做得快，看 分鐘裏各人能做多少？我叫做，大家就叫做，我叫停，大家就停。

大家預備！翻開書來！先做左面一張上的。做！

$$2 \text{ 分} \times (\text{正} \text{ 題} - \frac{1}{3} \text{ 錯} \text{ 題}) = \text{ 分}$$

從這裏做起！

1. 一年中有四季，每季有： (1) 二月 (2) 三月 (3) 四月

(4) 五月………()

2. 一年中最長的一是夜： (1) 春分 (2) 秋分 (3) 夏至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3. 太陽光的顏色是：

(1) 冬至………()

(1) 紅，橙，黃，綠，灰，藍，紫

(2) 紅，白，黃，綠，青，藍，紫

(3) 紅，橙，黃，綠，青，藍，紫

(4) 紅，橙，黃，黑，青，藍，紫()

4. 普通洗眼的藥水的：

(1) 石炭酸 (2) 昇炭水 (3) 硼酸水

(4) 酒精………()

5. 風的成因是：

(1) 空氣流動 (2) 空氣振動

(3) 空氣稀薄 (4) 空氣濃厚………()

6. 森林的最大好處是：

(1) 調節氣候 (2) 點綴風景

(3) 遮蔽日光 (4) 防止疾病………()

7. 著衣服能使人的體溫：

(1) 增加 (2) 保持 (3) 擴大

(4) 變化………()

8. 潮汐的發生是：

(1) 地心吸力 (2) 月球吸力

(3) 風的推力 (4) 日的熱力………()

9. 用棉紗織成的衣料是：

(1) 綢 (2) 緞 (3) 布 (4) 麻………()

10. 太陽是：

(1) 衛星 (2) 行星 (3) 恆星 (4) 慧星………()

- 11 蛙的變態是： (1) 卵，幼蟲，蛹，成蟲 (2) 卵，幼蟲，成蟲 (3) 幼蟲，成蟲 (4) 幼蟲，蛹，成蟲…… ()
- 12 蜘蛛的殺死昆蟲用： (1) 毒液 (2) 牙齒 (3) 腳爪 (4) 黏汁…… ()
- 13 人吃的蘿蔔是牠的： (1) 地下莖 (2) 地上莖 (3) 葉柄 (4) 根…… ()
- 14 雞蛋中最多的成分是： (1) 硫黃 (2) 蛋白 (3) 澱粉 (4) 脂肪…… ()
- 15 建屋的木料，最常用的是： (1) 松樹杉樹 (2) 樟樹柏樹 (3) 桐樹柏樹 (4) 楓樹槐樹…… ()
- 16 空氣中最多的成分是： (1) 淡氣 (2) 養氣 (3) 炭氣 (4) 綠氣…… ()
- 17 陰電和陽電碰到時是： (1) 互相吸引 (2) 互相排拒 (3) 互相消滅 (4) 不起作用…… ()
- 18 食鹽的主要成分是： (1) 鉀 (2) 鈣 (3) 磷 (4) 鈉…… ()
- 19 煤是由： (1) 植物變成的 (2) 動物變成的 (3) 礦物變成的 (4) 岩石變成的…… ()
- 20 蠶是： (1) 昆蟲類 (2) 多足類 (3) 爬蟲類 (4) 腹足類…… ()
- 21 聲音的傳播，是靠： (1) 金屬 (2) 以太 (3) 空氣 (4) 水蒸氣…… ()
- 22 能夠幫助燃燒的氣體是： (1) 淡氣 (2) 養氣 (3) 炭氣 (4) 綠氣…… ()
- 23 能夠傳導的物體： (1) 玻璃 (2) 火漆 (3) 金屬 (4) 松香…… ()
- 24 養氣在人體的作用是： (1) 使食物消化 (2) 使肌肉發達 (3) 使骨骼堅硬 (4) 使血液清潔…… ()
- 25 月蝕的原因是： (1) 地球隔在太陽和月球的中間 (2) 太陽隔在地球和月球的中間 (3) 月球隔在太陽和地球的中間 (4) 地球，太陽，月球互相間隔…… ()
- 26 室內消毒頂好用： (1) 醋酸 (2) 鹽酸 (3) 硫酸 (4) 石炭酸…… ()
- 27 時辰鐘的原動力，是在： (1) 擺 (2) 簧條 (3) 指針 (4) 齒輪…… ()

28 心臟是： (1) 循環器官 (2) 消化器官

(3) 呼吸器官 (4) 排泄器官……………()

29 秤是應用： (1) 滑車 (2) 夫劈 (3) 槓桿 (4) 輪軸的原

理造成的……………()

30 電報的收信機是靠： (1) 鋼鐵 (2) 電石 (3) 電磁石

(4) 磁石……………()

31 灰石放在窯裏，用柴炭燃燒，就變成： (1) 生石灰

(2) 熟石灰

(3) 水泥

(4) 黏土……………()

32 火車前進的原動力是靠： (1) 空氣振動力 (2) 風的推力

(3) 電氣流動力

(4) 蒸氣膨漲力……………()

33 製造肥皂的主要原料是： (1) 石膏 (2) 香料

(3) 漂白粉 (4) 牛油……………()

34 腸胃是： (1) 消化器官 (2) 循環器官

(3) 排泄器官 (4) 呼吸器官……………()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25 茶樹是： (1) 常綠灌木 (2) 常綠喬木

(3) 落葉灌木 (4) 落葉喬木……………()

36 植物最要緊的養料是： (1) 硫黃 (2) 磷

(3) 鈣 (4) 水……………()

37 桑樹的害蟲最厲害的： (1) 尺蠖和天牛 (2) 蚜蟲和

(3) 螞蟻和蛭蟻

(4) 赤團蜂和浮塵子……………()

38 皮膚的出汗是： (1) 消化作用 (2) 呼吸作用

(3) 排洩作用 (4) 感覺作用……………()

39 鯨的主要呼吸器官是： (1) 肺 (2) 鰓

(3) 鰓 (4) 鰓……………()

0 磁石的性質： (1) 能吸鐵 (2) 能吸銅

(3) 能吸錫 (4) 能吸銀……………()

41 製造磁器的原料是： (1) 黏土 (2) 瓷土 (3) 砂土

(4) 陶土……………()

42 留聲機的聲音能放大是靠： (1) 唱片 (2) 簧條

(3) 共鳴器 (4) 針頭……………()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43 容易傳熱的物體：(1)金屬 (2)木材 (3)液體

(4)氣體……………()

44 鐵的生銹是：(1)風化作用 (2)酸化作用

(3)光化作用 (4)養化作用……………()

45 製漂白粉是用石灰加：(1)輕氣 (2)綠氣

(3)養氣 (4)炭氣……………()

46 製玻璃的主要原料是：(1)石英 (2)長石

(3)滑石 (4)方解石……………()

47 人體的溫度是在攝氏表：(1)三十二度

(2)三十六度

(3)二十六度

(4)四十二度……………()

48 冬季治螟最簡便最經濟的方法是：(1)引水灌田

(2)掘稻根

(3)除卵塊

(4)點燈誘蛾……………()

49 氣壓轉高的時候：(1)天將放晴 (2)天將下雨

(3)天將驟冷 (4)天將暴熱……………()

50 飛機的上昇是靠：

(1)空氣的浮力 (2)空氣的抵抗力

(3)空氣的壓力 (4)空氣的流動力……………()

測驗時間表

時測	種測
間驗	類驗
30分	則算術四應用題
35分	測驗
15分	驗黨義測
15分	驗自然測
25分	驗默讀測
15分	驗社會測
30分	作文測驗

標準答案

標義		默讀		應用		四則		社會		自然	
題次	答案	題次	答案	題次	答案	題次	答案	題次	答案	題次	答案
(1)	3 (36)	3 (1)	3 (36)	(1)	151	(1)	2 (34)	(1)	2 (34)	1	1
(2)	3 (37)	1 (2)	1 (37)	(2)	3098	(2)	4 (35)	(2)	4 (35)	1	1
(3)	2 (38)	4 (3)	4 (38)	(3)	22800	(3)	3 (36)	(3)	3 (36)	4	4
(4)	3 (39)	1 (4)	2 (39)	(4)	1970	(4)	4 (37)	(4)	4 (37)	1	1
(5)	4 (40)	3 (5)	3 (40)	(5)	25182	(5)	4 (38)	(5)	3 (38)	3	3
(6)	3 (41)	3 (6)	4 (41)	(6)	1075782	(6)	3 (39)	(6)	1 (39)	1	1
(7)	4 (42)	1 (7)	2 (42)	(7)	59.75	(7)	4 (40)	(7)	2 (40)	1	1
(8)	1 (43)	1 (8)	2 (43)	(8)	77.44	(8)	2 (41)	(8)	2 (41)	2	2
(9)	2 (44)	1 (9)	2 (44)	(9)	12.25	(9)	4 (42)	(9)	3 (42)	3	3
(10)	1 (45)	2 (10)	3 (45)	(10)	3.013	(10)	2 (43)	(10)	3 (43)	1	1
(11)	4 (46)	4 (11)	2 (46)	(11)	.09	(11)	3 (44)	(11)	2 (44)	4	4
(12)	2 (47)	2 (12)	4 (47)	(12)		(12)	4 (45)	(12)	1 (45)	2	2
(13)	3 (48)	4 (13)	4 (48)	(13)		(13)	1 (46)	(13)	4 (46)	1	1
(14)	4 (49)	4 (14)	3 (49)	(14)		(14)	1 (47)	(14)	2 (47)	2	2

9人; 9
 68銅元; 68
 162字; 162
 19天; 19
 72銅元; 72
 34560元; 34590
 38小時38
 57元; 57
 721字; 721
 10.6元; 10元6角
 2975斤; 2975
 1斤3兩
 1.8里; 1里120丈
 豬肉18.75斤;

十、規劃設立鄉鎮初級小學

浙省自興學以來，初等教育，因經濟，人才種種關係，各縣繁盛鎮市，小學多有設立，偏僻鄉村，經費固難籌集，人才亦不易羅致，應設小學，迄未設置，似此略形發展，欲謀教育之普及，誠戛戛乎其難矣。自奉令籌備實施義務教育，浙省初等教育計劃即注意鄉村小學，十七年，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各縣市增收田賦附捐一成，會通令各縣市政府，劃定新增經費十分之六，推廣鄉村小學，惟縣費有限，仍難普及。

二十年舉行全省縣長抽調全議，決議各縣鄉鎮，至少須籌設初級小學一所，經由本廳會同民政廳酌加修正，通令遵辦，因無具體方法，各縣奉行，仍多不力。爰經訂定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簡章，規定鄉鎮初級小學經費，按戶或按畝征捐，其征捐數額、由各縣市按照地方情形辦理，並令依照簡章，組織籌備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五月，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所有應設鄉鎮初級小學，統限於二十一年度以內，一律辦齊。並製定各縣鄉鎮初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級小學狀況調查表，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統計表，通令各縣市遵照調查，限期呈報，各縣鄉鎮已設小學，及應設小學，均可按表查核，將來督促設施，以及考核成績，均得依據進行，不致漫無標準耳。

附浙江省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

- 一 每一鄉鎮至少應設初級小學一所。
- 二 鄉鎮初小應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率區教育員鄉鎮長副籌辦之。
- 三 每一鄉鎮應先組織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以鄉鎮長副閭長為當然委員，及聘任就地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為聘任委員，並以鄉鎮長為委員長，俟鄉鎮初小設立完成後，籌備會改為贊助委員會，開會時，區教育員及區長亦得出席。
- 四 鄉鎮內如已設有初級小學，足敷學童入學者，得暫緩添辦；但鄉鎮內所有學童不能容納時，應將原有初小擴充其學級，或酌量籌設初級小學。

五 鄉鎮初小經費由各該鄉鎮公所按畝或按戶攤捐，其捐額由各縣依照地方情形酌定之。

六 鄉鎮初小校舍得利用公共場所，如祠堂廟宇等，但須以學童通學便利為原則。

十一·改進私塾之策劃

浙省各縣市私塾之最多者，幾達四百餘所，當此民窮財盡之秋，欲嚴行取締，頗有礙於義務教育之進行；而置諸不論不議之列，則又烏烟瘴氣，以如此設備，如此管理，如此教材和教法，欲達三民主義教育之目標，有如乘槎入海。轉輾思維，惟有出於改造之一途。或以甄別和指導之關係，化臭腐為神奇，增進教育效率，亦未可知。茲將改進私塾具體辦法，陳述於後：

(一) 擬訂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使全省各私塾，均受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和考核，境內各地，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私塾：

- 甲，地方偏僻者；
- 乙，四週一里半以內無學校者，

- 七 鄉鎮初小校名用某某鄉鎮立某某初級小學。
- 八 關於校長任用及管理方法等，均依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九 各縣籌辦鄉鎮初小應於二十一年以內辦齊。

劃

- 丙，學童過多，學校不能容納者；
- 丁，所收學生，係年長失學或有補習性質者。
- 境內各私塾，如有觸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取締之。
- 甲，塾師不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者；
- 乙，與上列各款不合而設立者；
- 丙，塾師能力過於薄弱，或衰老不堪任職者；
- 丁，塾師品性不良，人格墮落者；
- 戊，擅自設立者。
- 境內各私塾，如成績優良，得改為代用小學，並酌給補助經費。

(二) 擬訂各縣市私塾登記辦法，使全省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舉行私塾登記一次，其表式如下：

縣私塾登記表

塾名	塾所	塾師	塾年	籍貫	出身	或經	已辦	現有	塾童	收費	現用	四週	塾備	註
姓	地	姓	齡	身	年	任	年	數	數	及	書	里	東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狀	况	量	及	籍	里	東	備	註						

主持登記者，應就登記表加以考察，查明是否實在，並應就塾師之學力品性健康及塾舍情形等，觀察所得，另擬意見書，一併呈報，登記合格後，暫准設立。

(三)擬訂塾師講習會辦法，使各縣市分區舉行講習會，每學期每區至少舉行一次。講習時間，每次以四日至六日為限。講習科目，分私塾行政(十小時)教學法(二十小時)訓育(十小時)，常識(二十小時)四種，依科目種類，分兩次講習，其大綱另定之。講習會講師，由縣市教育局科職員，中心小學或縣立小學教員分任，講習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出，講習會開會時，得舉行實地參觀，或教學演示，講習完竣時，並舉行成績考查，考查及格，並發給證書。

(四)擬訂改進私塾綱要，分送登記合格各塾師，作為重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要參考，內容分三種步驟，第一步為最低限度，使由最簡陋之私塾，進而為羸具規模之改良私塾；第二步為積極改造，使由改良私塾，進而為類似鄉村小學之私塾，或逕改為代用小學；第三步為形成時期，使由類似鄉村小學之私塾，進而為優良鄉村小學，再行參加縣學區輔導會議，使各私塾塾師，與各小學教員，並駕齊驅，如是則義務教育之推廣，似較易為力矣。

附·浙江省改進私塾綱要

第一步

(一)塾舍方面：

1. 地址要高燥；
2. 要空氣流通，光綫要充足；
3. 長二十四呎闊十八呎的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六人(每人平均，約占地面十二平方呎)；
4. 距離廁所和廚房，須在二丈以上；
5. 要內外整潔。

(二)設備方面：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一二三

1. 要有總理遺像，國旗黨旗和革命聯，可設法由塾師和兒童自製；

2. 桌椅不拘形式，高低須適合兒童身材；

3. 大小黑板，至少每種一塊（大黑板面積，在十六方呎以上，距地在二呎以上）；

4. 要有面架和面盆，手巾由兒童自備；

5. 要有茶桶或茶壺，茶杯由兒童自備；

6. 要有銅鈴或警笛；

7. 要有粉筆，教鞭，黑板拭和到班冊；

8. 要有日曆一冊，小時辰鐘一具；

9. 要有最簡單的遊戲設備，如小皮球乒乓球及兵兵板等類；

10. 要有最簡單的清潔設備，如掃帚畚箕抹布等類。

(三)教學方面：

1. 課程

勺、至少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

文、要有合宜的日課表。

2. 教材 要用審定教科書。

3. 學級 採用複式編制。

4. 規律 照學曆放假，照規定時間上課。

5. 方法

勺、要有準備；

文、要能活用教授書；

一、要能夠輔導兒童自學，間接的一組，。要有工作做；

二、教學順序，要根據教材的性質而為適當的支配；

万、會使用教具；

勿、黑板字的大小，要適合兒童目力；

去、批訂成績不積欠；

了、每月至少有一次攷查兒童成績。

6. 兒童

1. 出入教室要有秩序；

2. 坐位要有適宜的排列（次序依兒童的身長，視力，聽力之差數而定）；

3. 要有作文簿，算術練習簿及常識筆記簿；

4. 發問要合法先舉手，後發問。

7. 塾師

1. 要有精神；
2. 要態度和藹，舉止敏活；
3. 要言語清楚，

4. 目光要能夠顧及全班。

(四) 訓育方面：

1. 有具體標準及最簡單的實施方法；
2. 能多用獎勵，少用懲戒；
3. 絕對廢止體罰。

第一步所列各項，爲各私塾必須達到最低標準。第一步達到後，須輔導他達到第二標準。

第二步

(一) 塾舍方面：

1. 要有適宜的窗戶，遇人多窗少時，要多開氣窗與氣孔；
2. 玻璃窗的總面積，要占地面五分之一，板窗紙窗玻璃窗，比率還須酌加；
3. 要從左方采光，不得已而兼采左光，右光須弱於左光；

三年來浙江初等教育概況

4. 要有塾師住宅，并足資農民家庭之模範；
6. 塾舍能常加修理，保持清潔。

(二) 設備方面：

1. 要有美化而切於兒童生活的簡單布置；
2. 至少有兒童圖書五種；
3. 至少有學籍簿，請假簿學業成績記載簿三種；
4. 要有大算盤一具。

(三) 教學方面：

1. 課程 國語算術常識三科課程綱要，要合於部頒暫行小學課程標準，每日至少有一小時課外運動。

2. 教材 能活用教科書。

3. 方法

- 勺、能引起動機，能指示研究方法；
- 女、發問機會普遍；
- 一、能采用塾師講習會所指示的幾種「教學過程」去教；
- 、注意桌間指導；
- 万、整理全課觀念，并有相當結果；

勿、能復習舊課；

六、能用測驗式的考試法去考查兒童成績。

4. 兒童

勺、上課退課，能遵守時間；

父、坐定以後，身體上無惹人注意的態度；

一、上課時，無喧嘩及擾害他人等事發生；

匚、分發簿籍時要注意；

万、對於塾師所提出的問題，都願意回答。

5. 塾師

勺發問能激起兒童的思想和興趣；

父遇有問題不能解答時，能促進兒童的反省。

(四) 訓育方面：

1. 能按照好國民信條，分期訓練；

2. 有最簡單的兒童自治組織，并加以指導；

3. 能設法減少兒童缺課；

4. 能使兒童注意個人及公眾衛生。

第二步達到後，須輔導他達到第三標準。

步第三

(一) 塾舍方面：

1. 教室前面，要栽植花木；

2. 要有小運動場；

3. 要有小農場或小花園；

4. 廁所在偏僻處，且加以覆蓋；

5. 或粉飾牆壁，或紙糊板壁，均須力求美觀。

(二) 設備方面：

1. 有矗立飄揚之國旗；

2. 有博物掛圖及中華民國地圖；

3. 有救急藥品；

4. 有體育器械及娛樂器具兩種以上；

5. 有教育參考書及兒童圖書各五種以上，并與流通圖書館有

相當聯絡；

6. 有簡單合宜的裝潢。

(三) 教學方面：

1. 課程

勺、國語、算術、常識、課外運動之外；能增設工作音樂二科，尤佳。

勺、塾內有小農場設置，可加授農事實習；否則課以各種

小工藝，增進生產效能。

2. 教材 能自編教材，或採用補充讀物。

3. 學級 採用複式編制或活動分團制。

4. 方法

勺、能注意兒童自動；

勺、能討論，能整理；

勺、能採用新方法，經輔導機關派員測驗，有相當的成效。

4. 兒童

勺、塾師發問，半數以上有明確的解答；

勺、半數以上，能提出適當問題；

勺、兒童皆忙於學習，生氣盎然。

5. 塾師

勺、能運用國語；

勺、能以問題為中心，搜集教材。

(四) 訓育方面：

勺、能使教學生勤學，每天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數

百分之八十以上；

勺、能利用兒童自治，養成學生刻苦勤勞的習慣，且整潔

活潑而彬彬有禮；

勺、能使學生為社會服務。

第五編 社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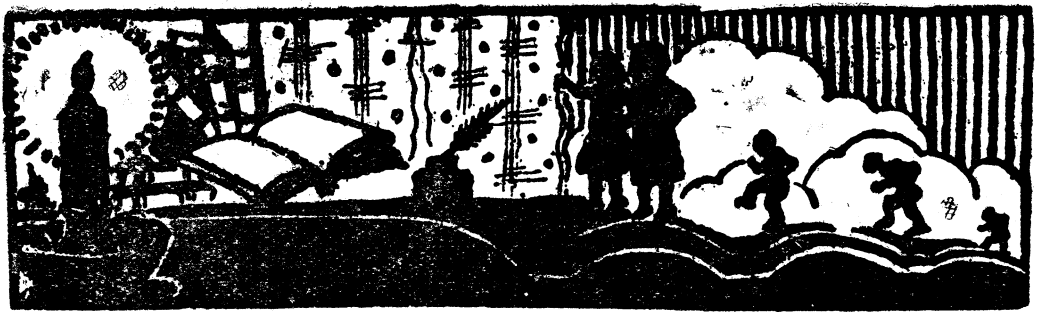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一 本冊所載材料，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起，至二十一年七月止，適爲三年度。

二 本冊所載材料，係三年度中較重要之事實，瑣細者不列。

三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各縣市教育行政，輔導會議，假期講習會，師資研究等，編入其他概況部份，本冊不

重述。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目錄

編輯例言

一·識字運動宣傳

附·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概況表

二·推廣民衆學校

附·十八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二十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識字牌民衆問字處統計表

三·整理通俗講演

附·浙江省通俗講演機關及講演人員數量統計表

四·改進民衆娛樂

附·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

浙江省各縣市說書概況表

五·試行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附·各縣市中心小學兼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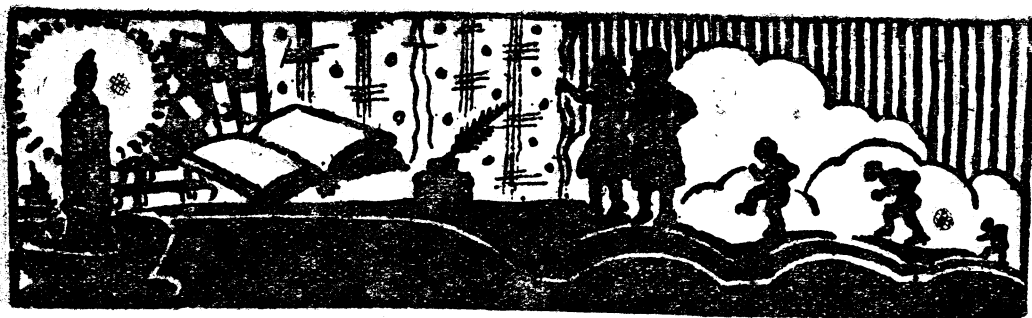
一

一四

三三

三七

四九



省立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 | | |
|---------------------------------|-----|
| 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創立實驗及訓練····· | 五六 |
| 七·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創立及其設施····· | 六八 |
| 八·縣市民衆教育館之擴充與改進····· | 七〇 |
| 附·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 |
| 九·省立圖書館之進展····· | 八一 |
| 十·縣市圖書館之整理與改進····· | 九一 |
| 附·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 |
| 十一·省立體育場之創立····· | 九五 |
| 十二·縣市公共體育場之改進及各級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九七 |
| 附·浙江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 |
| 十三·第一第二兩屆全省運動會舉行經過····· | 一〇〇 |
| 十四·省立西湖博物館之接管與擴充····· | 一〇一 |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一、識字運動宣傳

(一)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 組織成立概況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蓋猶在浙江大學管理全省教育行政時代。嗣因大學區制取消，設立教育廳，委員會亦經改組。其後復以浙江省政府改組，本會亦先後改組二次。中間，本省教育廳暨建設廳，又以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既已積極工作，農礦部規定組織之省農民識字運動會，實無再行組織之必要，因呈准教育實業二部，將農民識字運動宣傳方面之工作，概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辦理，曾一度加聘委員。茲將歷屆正副主席及委員人選列表如下：

(第一屆) 正主席 陳伯君 副主席 鄭天挺

委員 陳伯君 鄭天挺 楊廉 項定榮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第二屆) 正主席 沈士遠 副主席 陳布雷

許紹棣 夏同文 林松 陳純人 洪鋈
楊立誠 謝似顏 許元坊 羅迪先 湯培根

委員 沈士遠 陳布雷 許紹棣 李超英

趙冕 劉芸影 范愛倫 楊立誠 胡承樞

陸殿揚 洪鋈 錢仲則 許元坊 楊培根

陶彬 張萬鰲 徐可標 俞子夷 鄭天挺

陳政 陳恤園 鄭宗海 馮學壹 林端輔

羅迪先 諸葛龍

(第三屆) 正主席 張難先 副主席 張道藩

委員 張難先 張道藩 許紹棣 項定榮

金嶸 徐達行 褚鳳章 章祖繩 陳黻章

王念劬 胡承樞 尙仲衣 陳純人 洪鋈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趙曾珏 鄭宗海 孟憲承 俞子夷 陳恤園

沈履 錢家治 陳景陽 熊文敏 羅迪先

張暉陽

(第四屆)(現任)正主席 楊仲綿 (現任)副主席 陳布雷

(現任)委員 楊仲綿 陳布雷 許紹棣

項定榮 張任天 徐達行 吳競清 張範村

陳訓慈 王念劬 胡承樞 尙仲衣 陳純人

洪鋈 趙曾珏 鄭宗海 孟憲承 俞子夷

陳恤園 錢家治 林端輔 何敬煌 陸殿揚

羅迪先 李振夏

(二)工作概況

編印刊物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編印刊物，可兩分

大類：一為報告及指導識字教育宣傳與實施之類；一為宣傳材料。茲將三年來所編印刊物之名稱列下：

報告及指導識字運動宣傳與實施類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年報

十九年度識字運動年報

識字運動參攷材料集(第一集)

宣傳材料

劇本十九種——看誰需要誰 天啊我要識得字 指迷

快樂之鄉 誰的罪過 三封信 一

年之後 不語之國 媽媽的錯 覺悟

比一切更緊要的事 一封信 無知

之果 千元捐 漁民之光 王老太太

的悲哀 欺騙 哥哥回來了 快信

歌詞二冊——第一冊內載歌曲十二、蓮花落一、灘

簧一，鼓詞一，並有歌譜。第二冊內

載歌曲八種，其中墮入虎阱了為化裝

表演，類似歌舞劇。勸世道情為中國

滑稽劇。

標語一冊——所載標語分為五類1.關於一般者，2.

關於識字的益處的，3.關於不識字的

人的，4.關於一般人的，5.關於識字

教育或民衆教育的。

圖書二十五種——十八年度出版十五種內爲單色一種

三色十四種，十九年度內出版五種均

爲三色，二十年度出版五種內單色一

種三色四種。

講演材料集——內載講演材料十九篇

宣傳週內工作 自十八年度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

以來，已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三次，第一次在十九年五月間

，第二次在二十年二月間，第三次則定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

五日之一月內各縣於任何一週舉行，省會則在第一週內舉行

。茲將週內之重要工作摘錄如下：

印發宣傳刊物——十八年度會印發告全浙民衆書及特

約杭州民國日報逐日特闢專欄刊載宣

傳文字及消息。十九年度會印發爲識

字運動告全省民衆書二種；二者文字

深淺不同。又會印發浙江省第二屆識

字運動宣傳週特刊一種。二十年度印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發告民衆書一種並特約民國日報闢專

欄刊載識字運動消息及文字。

廣播講演——三次宣傳週內均曾用浙省廣播無線

電台，聘請名人講演，將講詞播至全

省各縣市，計第一屆宣傳週講演者十

八人，第二屆十人，第三屆十五人。

(三)各縣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情形

各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多係依照省定日期舉行，各

省立學校亦均奉教育廳命參加當地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積極

宣傳。茲將十八年度杭州市與省立九中宣傳情形及十九二十

兩年度各縣市工作概況表附錄如下：

(一)十八年度杭州市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週概況

該市宣傳除城區由市會直接指導外，鄉區先後成立西湖

、湖墅、江干、會堡、皋塘等各區分會，於五月十九日起舉

行宣傳週。第一日上午假省立民衆教育館運動場行開幕典禮

。教育廳長陳布雷曾出席致訓詞，各法團各機關代表，各學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校學生及民衆等亦均踴躍到會。下午組織汽車演講隊分道宣傳。第二日至第七日，一方爲各區舉行遊藝及遊行大會，由市會分別派員指導，以引起民衆注意。一方從事演講，着手招生。第七日原定仍假運動場舉行閉幕儀式。後以天雨，改在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舉行。至此次宣傳週內招得學生，於市區城鄉分設公民識字學校四十三處。約計六十級。

茲錄該市籌備識字運動經過情形報告如下：

(一)籌備經過 杭州市政府接奉浙江大學暨浙江省教育廳令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即行籌備宣傳及實施工作。按其籌備時間，可分二期：

甲、基礎時期 乙、急進時期

在第一時期內遵令籌備組織杭州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計當然委員十人，聘任委員九人，通過簡章，議決預算，確定計劃，並由會委任秘書幹事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自此杭州市識字運動基礎已立，祇待計劃進行矣。自成立後，計開常會五次，臨時會一次。所有實施工

四

作，有組織勞工識字班及試行學生數字二項。已結束者：勞工識字，有二百五十三人，學生數字一百零三人。尚有未結束者二百餘人。

在基礎時期進行較緩，蓋一則實施識字工作無三班級教授，個別教授，尚在試驗時代，不得不穩健辦理，以期鄭重。二則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成年補習教育，爲極詳盡之計劃方案，在部定計劃未經議決公布以前，各省市自不便有大規模之辦法實施，以免抵觸。一經全教會議完畢，計劃修正以後，本市即依據修正方案，積極進行。五月份起，即入於急進時期。一方面籌備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工作，一方面即根據本市不識字市民人數擬訂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草案，及舉辦公民識字學校辦法，於二週以內得省黨部及教育廳之指導，承各機關各團體之協助，一切進行，異常迅速而順利。

(二)宣傳方法 此次識字運動不僅屬於市的範圍，亦可代表省會宣傳運動。故宣傳運動員不僅限於市

政府附屬機關，舉凡杭州市區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均請共同參加，擴大宣傳，以促民衆注意。惟籌備時期短促，不及一一面邀接洽，所發參加辦法，聞間有未收到者。

宣傳辦法

〔以區域分〕 甲、城區（直隸本會） 子、上城 丑、中城 寅、下城 乙、西湖區（隸西湖區分會） 丙、湖墅區（隸湖墅區分會） 丁、泉塘區（隸泉塘區分會） 戊、會堡區（隸會堡區分會） 己、江干區（隸江干區分會） 〔以方法分〕 甲、開會 子、開幕典禮 丑、閉幕典禮 寅、各區大會 乙、遊行 子、徒步遊行 丑、汽車遊行 丙、講演 子、廣擴講演（由教育廳請名人講演） 丑、普通講演 寅、化裝講演 卯、說書 辰、雜藝 巳、電影 戊、標語 子、圖畫 丑、文字 寅、電燈（由教育廳辦理） 卯、旗幟 辰、懸掛國旗 〔以參加團體分〕 甲、黨部（及各區分部） 乙、省市行政機關 丙、國省市私立各學校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丁、各法團 戊、各娛樂場所 己、義務宣傳講團 〔以宣傳地點分〕 甲、活動的 子、汽車內外部 a. 公共汽車 b. 營業汽車 c. 自用汽車 丑、人力車 寅、西湖遊船 乙、固定的 子、公共廣告場 丑、各娛樂場所內 寅、各茶館菜館酒店內 總之，使杭州市區內宣傳週中，無論何時何地何人皆感受識字運動之波動，發生一種反應，此種波動，須如地震之普及，須如海潮之澎湃，經此波動以後，實施工作可以推行無阻。

（文）省立第九中學十八年度參加識字運動情形

甲、事前之籌備：

A 對外的：

一、五月十日，出席建德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磋商各項宣傳辦法。

二、五月十八日，出席建德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遊藝股會議，磋商化裝宣傳辦法。

B 對內的：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六

一、宣傳隊之組織 爲便利宣傳及擴大宣傳起見，將全校學生，分爲下列四大隊：

第一隊 三甲三乙、第二隊 春二春一、第三隊 講二一甲一乙、第四隊 二甲二乙、
附註：

1 講三及師訓丙班學生，均在附小實習，故不參加。

2 每隊選出基本宣傳員五人至十人及化妝宣傳員若干人，其餘分別擔任他項工作。

3 不出席者，作無故曠課論。

二、指導員之組織：

1 各隊固定指導員，由各該級級任教師擔任之。

2 各隊參加指導員，由校長辦公處通知全體教職員自行認入之。

三、宣傳方法之通知：

1 先由校長辦公處訂定「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通知全體學生照行。

2 在宣傳週開始前兩天，校長，訓導主任，各部主任，利用學生朝操時間，詳細解釋此次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之意義，及我們青年學生應有之努力，以引起學生對於此項運動之情意。

四、宣傳品之製定，搜集及化妝宣傳之籌備：

1 製定宣傳大綱 2 印發傳單 3 搜集化妝宣傳之材料並確定擔任表演之隊伍。 4 搜集標語及畫報（向建德教育局領用）

乙、宣傳週內之實際工作：

一、五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全體員生，參加建德各界識字運動宣傳大會，並由校長當場講演今後各方面應有之努力。

二、五月十九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第一隊基本宣傳員在建德城內西門街一帶民衆茶園內宣傳；第二隊在大街及東門街一帶宣傳，第三隊在南門

黃浦里一帶宣傳，到處聽衆擁擠，並有立即向宣傳隊報名而決心來本中學校讀書者。

三、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第四隊基本宣傳員去東

關里宣傳，晚上第一第三兩隊化裝宣傳員，參加建德各界識字運動遊藝會，表演雙簧，口白，國術，及「看誰需要誰」、「誰的罪過等新劇」。

四、五月二十一日晚上，第一第四兩隊化裝宣傳員，參加建德各界識字運動遊藝會，表演雙簧，口白，唱歌以及「快樂之鄉」、「不識字的苦」等新劇，中間並由校長及學生自治會代表插入口頭宣傳十分鐘。

五、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第二隊基本宣傳員，在建德南門渡船中宣傳。

六、五月二十五日爲識字運動宣傳週最後之一日，校長以四鄉時局業已安靜——本定二十日舉行，因匪驚暫停——乃根據預定計劃，由指導員率領各隊，分赴建德四鄉宣傳。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是日上午天陰，正午後微雨，隊員等都手執雨傘，冒雨工作，鄉民感激不止，當日各隊宣傳之工作，概況如左：

隊別地 點宣 傳 方 法

第一隊 東鄉之茶園東 口頭宣傳分發傳單張貼

第二隊 南鄉之姜塢姜 標語及畫報 集合宣傳戶別宣傳張貼

第三隊 西鄉之十里埠 標語畫報分發傳單 口頭宣傳化裝宣傳分發

第四隊 北鄉之嶺脚村 口頭宣傳化裝宣傳分發 包家村程頭 傳單張貼標語及畫報

丙、事後的設施：校長乘此次識字運動宣傳之機會，乃實行下列各種擴充教育之事業：

一、指導學生自治會民教組織員，計劃民衆學校第二次之招生，並懇建德城區各里長，勸導不識字住民，前來讀書，現在已增至三十餘人。

二、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召集全體校工廚工於中山紀念廳，說明讀書識字之必要及讀書處之組織法。

三、擴充民衆學校之班數。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四、印發「全省識字運動從各方面應有之努力」與校內教職員及建德各機關各團體各級黨部，以供今後設施上之參考。

五、建議建德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設法多設識字教育機關，藉收此次識字運動之實效。

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概況表

縣市別	十八年度經費	十九年度經費	二十年度經費	十九年度宣傳週後實施概況	二十年度宣傳週後實施概況
	數	數	數		
杭州市	六〇〇	七四〇	八四〇	增設民校三十級並預定俟續辦之民校結束後再辦二十級整頓開字處函請各機關及團體附設民衆學校	辦民衆學校二十級
寧波市	三〇〇	四〇〇	併入鄞縣		
杭縣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加緊視導民衆問字處工作並察看各地需要增設民衆學校二十五所	
海寧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繼續辦理未滿期之九所民衆學校增設民衆學校十所並擬擇地址增設數所	縣區立高年級生試辦識字教學並翻印三民主義千字課作教材
富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辦民衆學校二
餘杭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二〇		
臨安	一三〇	四八	三六		
於潛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	增設民校三所並設民衆問字處	令各小學附設民衆問字處並發頒具體辦法

(二)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工作

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工作之進行，均受教育廳之督促指導，組織縣或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董其事。其組織，各縣市頗不一致，率按事實上之便利為之設施，然均不出部頒大綱之範圍以外。茲將各縣市識字運動宣傳概況列表如下：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一二五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六〇	五〇	一八八	一八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飭民教館及教育局推廣民衆學校	增設民校四所	督促各區增設民衆學校	添設民衆學校二十四處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問字處六十二所並籌辦半日學校及露天學校	第一第四二區各增設民校一所勸導各小學努力推行民衆問字處	開放中小學圖書館民教館添置迴巡書車	令小學各設問字處三學級以上之小學設民衆學校民教館及各區公所設識字牌	增設民衆學校五十所令各小學附設問字處並整頓閱報處設立中心民校定期完成本年度計劃	督促各區公所附設民校召集各小學校長談話會督促附設民校及問字處組織民衆教育勸導隊	增設問字處代筆處各十六，閱報處六
原辦民校三十所多欠完善，加以整頓，增設問字處五，增設閱報處十一，增設代筆處十二處。	增設民衆學校七，又黨部附設一、民衆閱報處六、令各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問字處。	因受滬戰影響，未能推廣設施、	已設民衆問字處七十、閱報處三十、民衆學校十四、迴迴文庫六、各區因事實關係，於下年度再行增設。	鼓勵辦理民衆學校之人員，辦理民衆招生事項		添辦時事簡報及識字牌三處	增設民衆學校五所民衆閱報處多所，並擬設立巡迴教師推廣民校	擬自下年度起增設二十個民校，設法充實民校學額，切實辦理民衆輔導制度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武康		一二〇	一二〇	擬設民校及問字處四	縣立民教館辦巡迴文庫，並設法改進各民衆學校
安吉	一〇〇	七五	三〇	附帶調查各區不識字之人口並擬於三月內各機關成立閱報處及問字處	民衆問字處各小學附設三十四處鄉鎮公所十一處並由縣識宣會函催各機關籌辦，剋期成立民衆學校五所，增設民衆閱報處十處
孝豐	一六〇	二四	三〇		
鄞縣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	增設民校四十所閱報所及問字處等均有增加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閱報處十所，籌設民衆學校八所，各區籌增識字教育經費
慈谿	一五〇	一五〇		就各小學附設問字代筆處經費較裕之小學酌設民衆學校	
奉化	八〇	八〇	八〇	指定各小學設立民校十所並令各小學附設問字處	增設民衆學校二增設簡報牌識字牌各一
鎮海			一五〇		增設識字牌二十四處
定海	三〇五		四〇		增設問字處二十七民衆學校九閱報處十九代筆處十七
象山		五〇	四〇		擬於下年度增設民校二十所，並舉辦民校成績展覽會
南田	一〇五	一〇五	二〇		增設民衆學校八、民衆問字處十七、閱報處八、代筆處十六。
紹興	二〇〇〇	一三一八	三九四	附帶調查文盲	催促各小學辦理民衆學校督促指導員加緊指導工作，計劃下年度推廣辦法
蕭山	三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諸暨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餘姚	一〇二	五〇〇	三〇〇	增問字處五十七民衆學校二十二閱報牌六十七識字牌二十四補習學校一	增設民衆學校三十三所、民衆閱覽處六、圖書代借處七、區立圖書館一、民衆問字處二四二。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寧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五〇	二〇〇	七二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四	六〇	九〇	三〇	一〇〇	七八	一〇〇	二二五
五〇	一五〇	七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四	一三三	一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八	一〇〇	三七四
	一四四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二四	一〇三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二〇
小學附設民校	推設民校四所並由教育局通令各小學設民衆問字處及縣立小學中心小學附設民校			增設民校十三所舊設者令飭儘量擴充				第一學區增設民校三所民衆閱報處二所第二學區成立民校二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校一所		增設民衆學校一所通令各小學一律附設民衆問字處	
促各團體及機關附設民衆學校	正與各區會所協商籌措經費設立民衆學校，務期每區公所能設一所，	各區自動籌劃經費或募捐或增稅，俟有成數即行增設	增設問字處一百處、民衆學校三十九所處一百二十處				籌設民衆學校六所	訂頒各級小學擴充社會教育設施大綱，劃定民教中心區，籌設中心民校一普通民校五。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	增設民衆學校二所			增設問字處三十二壁報三十。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九〇	四二〇		一五〇	八〇	一六四	五〇		一〇〇	一九三	五〇	二〇〇	
五四	六〇	一八四	一五〇	一二〇	九六	九六	一三〇	一〇〇	二五二	五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推設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等機關	函令各機關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並確定至少設立三所	請各界設壁報及捐資籌辦民衆學校並令三學級以上小學設民衆其他小學設民衆問字處	擬設民衆四所並通令各校一律附設					令全縣各小學一律附設民衆校並擇定小學十一所令各設民衆校	令二學級以上之小學函各機關各團體設民衆通令各小學設識字牌及問字處	
增設民衆學校一、民衆問字處十四、民衆閱報處四。	增設民衆問字處六十二、民衆學校七、民衆閱報處廿四。	問字處由三十六增至六十九處，民衆學校由十二所增至十六所，並設中心民衆學校。	增設民衆學校十餘所，問字處暨閱報處，亦有增設。							增設民衆學校六、整飭各小學一律附設民衆問字處督促原設之二十一個民衆校繼續進行。	督促各小學附設民衆問字處及民衆學校並切實視導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八九	九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	四六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五〇四	一五
三〇	一二四	二四	一〇〇	一二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二	二六〇		二〇〇	五〇四	一五
二〇	一二四			一二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二四	一一六	三六			二〇
	令各民衆學校盡量增收學生並分函各機關請附設問字處		籌設	通飭各區小學設民衆學校各機關設問字處								增設民衆學校十七所共前設有六十所增加問字處二百所共前設計二百五十所	
	通令各機關公團設民衆問字處		增設民衆學校十二所、問字處三所閱報處一所。	籌增民衆學校三十所、籌增民衆問字處五十所。		指定各區小學辦民校六、鎮鄉公所辦民衆問字處一四〇、並令各鄉鎮公所籌設民校一、督促民教館聯絡地方人士辦民校。			增設民衆學校六所		增設民衆學校一所	籌設民校十五所民衆問字處四十五所。	

雲和	宣平	景寧	合計
	二四	二二	一一、一一五
	二四	二二	一〇、七三四
四〇	二四		六五、二四
宣傳後增民衆問字處五十七所 民衆學校十四所	令已設立民衆問字處設法推廣經費較裕之小學設民小學校及問字處		
	1. 函請各機關團體設民衆問字處 2. 通令三學級以上之小學必須附設民衆問字處一所 3. 令各機關學校將報紙張貼以供衆覽。		

附註：其他材料參考浙江省識字運動年報

二、推廣民衆學校

(一) 擬訂計劃及章則

民衆學校爲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之重要設施，過去三年中，本廳亦以此爲擴充全省社會教育之中心事業。惟其實施，因無成規可循，至不一律。發展聽其自然，效率自不免因而減低。本所因特注意於下列二事：一、訂定適用之法規，以爲

各縣實施之取準。二、確立推廣計劃，以爲今後發展之依據。

一、擬訂關於推廣民衆學校教育之計劃

關於推廣民衆學校教育之計劃，十八年度內曾擬訂「浙江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一種。惟此項計劃係依據教育「實施全國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所擬訂。部訂計劃既未施行，省訂

計劃，因亦無由實施。十九年度內遂又訂定計劃二種：一爲「浙江省十九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一爲浙江省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大綱，前一種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後一種本應提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特因本省經濟情形，困難異常，絕無見諸實行之可能，致未能確立該項計劃，二種計劃全文見本廳識字運動年報。

又、擬訂關於民衆學校之規章 本省十八十九年度內，經幾次聘專家集會討論研究，始訂定關於民衆學校之法規四種，關於民衆問字處之法規一種及各項應用表格等，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即彙印成冊頒發各屬遵辦。茲將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1) 浙江省縣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本規程共二十八條，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四次會議通過，教育部第五一二號及第七五六號指令修正備案。其中特應注意之點爲規定民衆學校立別分縣市立區立或鄉鎮立私立及附設四種，規定民衆學校授課時間以一百六十小時至二百小時爲限。及民衆學校得採取道爾頓制精神用活動編制等等。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2) 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本規程共計十二條，與前項規程同時經省政府通過及教育部核准施行。所以訂立本規程之原因：在以各地辦理民衆學校，缺乏模範，可資做效，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又復事知蠅集，難於實施指導，因而實質方面難滿人意，特訂定本規程俾各地擇中心地點分別設立，任輔導各區民衆學校之責。本程規中之最應注意之點有三：一、規定中心民衆學校之實施，須與普通民衆學校同，俾資模倣。二、規定中心民衆學校負責編輯補充教材及解決區內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困難之責。三、規定中心民衆學校得比較一般民衆學校酌增教職員俸給或津貼輔導川旅費及印刷費。

(3) 浙江省縣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本規程共計十一條，亦與前項規程同時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及教育部核准施行，其中最應注意之點爲校長教員之資格提高及計劃章則須經教育廳核定等是。

(4) 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本辦法凡七條，經省政府第三八二次會議通過及教育部第七六九指令

修正施行。規定每年度核獎一次。其標準有二：甲項以畢業生爲準，初規定「每期每級學生四十人以上，畢業生佔入學生四分之三以上者」，繼以各屬多有設校鄉村，人口疏稀，因而招生難滿四十人者，遂改爲「每期每級畢業生在三十八人以上者」。乙項以「對於教法教材編制訓育或留生等問題有具體計劃，並經試驗有成績」爲準。凡具有二項之一者，均爲優良民衆學校。獎勵又分爲獎勵學校及教師兩種，獎品又各分爲獎狀及獎金二種。

(5)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暫行辦法 本辦法共十五條。與民衆學校規程同時經省府通過及教育部核准施行，其中最應注意之點有二：一、規定民衆問字處有輔助民衆學校教學之責，二、規定民衆問字處職員分主在指導員二種。

(6) 表格 各種規表式之由廳擬定者，有下列各種：一、民衆學校期報表甲，二、民衆學校期報告表乙，三、民衆學校月報表，四、縣市設立民衆學校計劃表，五、縣市辦理民衆學校年度報告表，六、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甲，七、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乙，八、實驗民衆學校月報表，九、縣市設

立民衆問字處計劃表，十、縣市辦理民衆問字處年度報告表等。

(二) 實施狀況

一、訓練師資 本省民衆學校教師，以小學教師兼任者佔大多數。其特設之訓練機關，因經費困難，尙未單獨設立。僅能就各種現成實施及機關利用之。其經進行者爲（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招收民衆學校實習員。此種實習員即在館內附設之民衆學校中從事實習，爲期二月。（二）暑期進修會設民衆學校課程。十九年度暑期教育廳浙江大學會合辦暑期進修會，由各縣市派送學員爲基本會員，聘請專家担任講演。其社會教育組中有關民衆學校課程有成人學習心理民衆學校實施法等，（三）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設民衆學校課程。此學校爲十九年度開始時所成立，有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等。其民衆教育及民衆教育實習二科目中，民衆學校課程，均佔重要部分。此外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又曾設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專事培植民校師資。

二、推行狀況 至於歷年來之推行狀況，可於下列

數字中見之：

文、十八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

育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立學校		私立學校		經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數校	級數	校數	級數	校數	級數
杭州市	九	九	五	六	五
甯波市	二	二	一	一	一
杭縣	三	三	一	一	一
海甯	三	三	一	一	一
富陽	三	三	一	一	一
餘杭	二	二	一	一	一
臨安	二	二	一	一	一
於潛	二	二	一	一	一
新登	三	三	一	一	一
昌化	四	四	一	一	一
					一九三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嘉興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二五〇
嘉善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九六〇
海鹽	三	三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四三
崇德	一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二二〇
平湖	四	四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八〇〇
湖鄉	一	二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一八〇
吳興	二	二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長興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五〇
德清	五	六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武康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安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孝豐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鄞縣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五〇〇
慈谿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〇
奉化	〇	〇	七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鎮海	五	六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一七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0	3	2	8	1	10	0	1	6	3	7	20	25	5	14	0
0	6	3	10	3	10	0	1	8	3	7	20	25	6	3	0
0	3	8	12	3	8	1	1	9	0	13	9	25	8	0	1
0	9	10	14	4	8	1	2	2	0	13	9	26	10	0	1
0	0	4	11	0	2	0	3	3	0	15	4	19	0	0	0
0	0	4	14	0	2	0	3	4	0	15	6	20	0	0	0
0	0	7	10	1	3	7	5	4	0	15	4	4	0	0	1
0	0	7	12	2	3	7	5	5	0	15	5	4	0	0	1
6		46	26	75	40	56	100	80	170	80	100	200		35	200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麗鳥	東陽	蘭谿	金華
6	0	25		6	0	19	7	0	6		1	0	0	1	7
7	0	26		6	0	23	8	0	7		1	0	0	2	26
6	0	0		6	0	20	4	0	10		1	0	3	3	33
8	0	0		8	0	25	4	0	10		1	0	6	2	40
16	0	0		0	0	1	0	8	8		2	5	0	0	6
16	0	0		0	0	2	0	8	8		2	3	0	0	20
20	0	0		0	0	1	0	6	8		3	5	0	2	8
10	0	0		0	0	3	0	6	11		3	4	0	4	26
16	0	15	0		0	80	24	0	50	150	26	50	0	6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0	1	6	0	1	7	0	0		2	0		0	6	0	1
0	1	6	0	2	8	0	0		2	0		0	6	0	1
100	0	12	0	1	17	3	5		8	0		43	6	0	1
10	0	11	0	2	19	3	5		8	0		43	6	0	1
0	0	0	4	9	0	0	0		0	1		0	4	0	15
0	0	0	4	9	0	0	0		0	4		0	4	0	16
0	0	0	6	9	0	0	0		0	2		0	2	0	3
0	0	0	6	9	0	0	0		0	6		0	2	0	3
0	0	100	100	182	600	0	30	350	100	100		155	90	0	300

明	說	雲和	宣平	景甯	合計
		八	九	0	四九
		八	一〇	0	五九
		一四	八	0	五七
		一四	九	0	七三
		0	0	0	三一九
		0	0	0	三六
		0	0	0	二五
		0	0	0	三九
		0	五〇	0	三七〇六

一、學校數學級數根據十九年七月調查統計，經費根據十九年四月調查。

二、武義，開化，瑞安，泰順，四縣未送民衆學校調查表故闕。

三、據表統計結果計上學期學校總數爲六二七，下學期學校總數爲八四〇（凡繼續上學期開辦者概未列入）上學期學級總數爲八三二，下學期學級總數爲一〇五一，學級總計爲一八八三。

一、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學校教育統計表

縣市別	級數				總數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經費數	
	縣市立	區立	私立	其他		男	女	男	女		
杭州市	八三	〇	二	四	八九	二,一四九	二,二九七	八六〇	四四七	一,三〇七	一四,四〇〇
杭縣	二四	〇	〇	〇	二四	六九〇	一三三	八三	六	六	二,二二三
海甯	三	〇	〇	二	三三	五三	三五二	八七	一〇	二〇	二,〇〇〇
富陽	二	四	〇	〇	五〇	二五	二	九	五	一五	三〇〇
餘杭	一三	〇	〇	〇	一三	一四七	三	一七	六	七	五〇〇
臨安	五	〇	三	〇	八	一五	五	三	〇	二	四七
於潛	五	〇	三	〇	八	三五	〇	三	〇	二	三〇〇
新登	一八	〇	〇	一	一九	四八	一九三	六二	一〇	四	五〇〇
昌化	四	〇	〇	〇	四	一〇五	二〇	三	一	一	一〇〇
嘉興	三	〇	〇	八	四	二,一〇九	四〇〇	二,五五九	一四	七	三,二六
嘉善	一	〇	〇	〇	一	三九	一三	五	四	三	一,一三〇
海鹽	一	〇	〇	〇	一	五二	三五	九	六	三	一,四〇〇

崇德	九	〇	〇	〇	九	二六二	四	三六	二七	四	三	五七
平湖	三三	〇	〇	〇	三三	五五	三五	八一	三四	二五	六〇	八一
桐鄉	〇	〇	〇	〇	六	二七	五	一六	五	三	七	五〇
吳興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五三	二九	八四	一五	九	三五	一三五
長興	〇	〇	〇	〇	八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六	一六	一七	五〇
德清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三〇	一	四五	〇	〇	〇	七五
武康	〇	〇	〇	〇	四	八二	一五	九	〇	〇	〇	一〇
安吉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五	六	三	〇	〇	〇	一〇
孝豐	〇	〇	〇	〇	六	九	八	一七	〇	〇	〇	一，二九
鄞縣	〇	〇	〇	〇	六	九	八	一七	〇	〇	〇	四，六三
慈谿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三五	一六	一三	三五	四，六三
奉化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三五	一六	一三	三五	四，六三
鎮海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一	三五	一六	一三	三五	四，六三
定海	〇	〇	〇	〇	九	三一	二四	五〇	一八	三	一九	二〇
象山	〇	〇	〇	〇	九	三一	二四	五〇	一八	三	一九	二〇
南田	〇	〇	〇	〇	二〇	三五	八五	四〇	八六	〇	八六	三五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紹興	三五	〇	〇	〇	二五	九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一〇五	一,〇一〇	六,一七
蕭山	二〇	六	一	〇	二七	八六〇	四四〇	一,三四	九七	五九	一五	二,四〇〇
諸暨	〇	〇	五	〇	五	九〇〇	二〇五	一,一〇五	五〇〇	一〇五	六〇五	一,三五〇
餘姚	五	〇	〇	〇	五	二,一七〇	四二	二,二二	五五	〇	五五	一,二〇〇
上虞	二	〇	〇	〇	二	五〇三	七五	五七	〇	〇	〇	六〇〇
嵊縣	二	一	三	〇	二	四七一	一八四	六五	〇	〇	〇	〇
新昌	二	八	一	〇	三	四七一	一八四	六五	〇	〇	〇	〇
臨海	二〇	〇	四	〇	二	五八五	四	六二九	三三	三	五四	六三
黃巖	三	〇	二	〇	二	八九九	〇	八九九	六六	〇	六六	一,〇三
甯海	二	七	三	〇	三	六七八	八	七六	〇	〇	〇	二〇
溫嶺	二	七	二	〇	二	三〇〇	一四	四〇	〇	〇	〇	五
天台	〇	〇	三	〇	三	二〇〇	〇	二六〇	七	〇	七	八
仙居												
金華	一九	二	六	〇	四	七四九	四九	一,一八	三七	二六	六三	三〇
蘭谿	二	〇	〇	一	三	三四四	九	四三	二五	七	三三	一,〇〇
東陽	三	〇	三	〇	三	一,二八	四三	一,六四	三九	二四	四六	一六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一八	三	一	六	〇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五
二	五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六	五	五	〇	〇	〇	一七
一五	三	〇	一八	一九		〇	〇	二	〇	三	二	一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九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	二五	四	二四	二〇		五	一	一四	六	一七	一七	八	五	一〇	三
一，一〇四	九	二	五	四		一，五〇〇	四	四九二		五七〇	五七〇	一七二	一，五九〇	一五	四四
三五	二〇九	七	九	八九		二四	〇	五		〇	〇	八	五	八	八
一，二五	一，一六	三二	五三	五		一，六五	四三	四九七		五七〇	五七〇	三五五	一，六八	一五	五三
〇	〇	七三	二九	三七		二四三	六	四		〇	〇	一〇〇	六七	二	〇
〇	〇	五	四	五		一五	〇	三		三	〇	一七	三	〇	〇
〇	〇	六	二九	四三		二五	六	四七		〇	〇	二七	六九	二	〇
二五	八〇	四	五〇	三五		九〇	七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八	六

景甯	二	三	〇	〇	五	一九三	六	一九八	八七	〇	八七	一八〇
宣平	〇	九	〇	〇	九	三五六	〇	三五八	一二四	〇	一二四	五二
雲和	〇	二四	〇	〇	二四	三三三	一九	三六一	二七四	二	二六五	一，八〇六
慶元	九	〇	〇	〇	九	三三九	〇	三三九	三〇	〇	三〇	二五〇
龍泉	五	〇	〇	〇	五							
遂昌	〇	一〇	一	〇	二一	三四五	八	三五三	二五	〇	二五	二〇〇
松陽	五	〇	〇	〇	五	三三三	〇	三三三	四九	〇	四九	一四〇
縉雲	一	〇	〇	〇	一	四五六	一五三	六〇八	三八	〇	三八	一七
青田	六	二〇	〇	〇	二六	三九〇	一	三九二	〇	〇	〇	六〇〇
麗水	〇	八	〇	二	一〇	四三〇	三五	四六五	八一	一三	九三	三〇〇
玉環	六	一〇	四	〇	一〇	八四六	五九	九〇四	〇	〇	〇	二九〇
泰順	二	一	一八	八	二五	四五一	九	四六〇	二〇	〇	二〇	一〇〇
平陽	八	三	〇	〇	四三	一，〇七五	二五	一，二九〇	九八五	一九八	一，一八三	三八〇
樂清	三	一五	二	〇	二	五七九	二五七	八三六	五	四	五	七四〇
瑞安	〇	〇	一	二四	二五	四九九	一九五	六三四	五九	一四三	六三	四〇〇
永嘉	三	〇	〇	〇	三	二，〇六四	三〇九	二，三三三	一，六四	一六四	一，七九	二，〇九五

合計	八四	三零	五九	一三五	一,八五	四,五四	一〇,二六〇	五〇,八四	一四,三六	三,二〇	一七,五七	六,九	五
說明	<p>此外如民衆問字處識字牌等，歷年來亦有進展，依十九年度終了時之統計，全省共有四，八五七處。其中最多者爲鄞縣，計有二七四處。識字牌閱報牌閱報社等實施，省方雖尙未有劃一辦法，然各縣市則多擬訂詳細辦法，呈廳審核。依照二十年四月之調查，計共二，一五四處，其中最多者爲杭州市，計有一八五處。至於二十年度之統計，因尙未呈報齊全，未能列出，惟據一般估計，較十九年度有增無減，茲將十九年度統計表列下，以見一斑：</p> <p>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識字牌問字處統計表</p>												

此外如民衆問字處識字牌等，歷年來亦有進展，依十九年度終了時之統計，全省共有四，八五七處。其中最多者爲鄞縣，計有二七四處。識字牌閱報牌閱報社等實施，省方雖尙未有劃一辦法，然各縣市則多擬訂詳細辦法，呈廳審核。依照二十年四月之調查，計共二，一五四處，其中最多者爲杭州市，計有一八五處。至於二十年度之統計，因尙未呈報齊全，未能列出，惟據一般估計，較十九年度有增無減，茲將十九年度統計表列下，以見一斑：

十九年度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識字牌問字處統計表

別市縣	識字		問字		總數
	立縣市	區立	立私	其他	
	立縣市	區立	立私	其他	總數

嘉興	昌化	新登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甯	杭縣	市	杭州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二四	二四	八	二〇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三三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二六	二	五	〇	〇	〇	一〇	一三	〇	三	一八
二四	二	七	七	〇	〇	四	七	八	一八	五
二	一〇	六	四	八	一	〇	一〇	九	六	六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二
七	一〇	六	四	七	一	二	一〇	九	八	九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四〇四〇八	六〇〇〇六	一〇〇二五二六	三〇〇七四七	一〇〇一七〇一七	〇〇〇一〇一	一〇〇〇四	〇〇〇五五	〇〇〇八	二〇二〇一〇	一〇〇一八一九	五〇〇〇五	三〇〇〇四〇	〇〇〇三六	六〇〇〇六	二〇四二四三〇
九	二四	〇	二	五	一	三	四	一四	二〇	一四	九	三	六	八	二
五	〇	〇	三	三	一八	七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二五	二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一	二四	二五七	二六	二七	五	一〇	四	五	三	一四	九	三	六	八	七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甯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一九〇一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	〇三〇	五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二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	六二七	七二〇	一〇〇	一五五
八	〇	〇	一〇	〇	〇	二五	一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三	一六
四	〇	〇	一七	三	二	二九	一	三	一四	五	一九	二七	八	四	三
三				四	五	二	五		一	七		六		五	五〇
二				四〇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二	一五
一				四一	〇	一七九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九				八	五	一八二	九		六	七		五		七	一八五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遂安	二〇	六	七	〇	九	三	六	一〇	一三
桐廬	〇	〇	〇	〇	一六	一〇	〇	八	二六
淳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建德	七	〇	〇	三	一〇	六〇	〇	〇	六
開化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常山	二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江山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龍游	一	〇	〇	〇	一	六	七	〇	一三
衢縣									
湯溪	〇	〇	〇	二	二	九	〇	一三	一五
浦江	二	〇	七	〇	三	三	一	三	五
武義									
永康	三	五	二	〇	〇	二	四	二	二
義烏	七	一	六	一	三	五	〇	二	二
東陽	四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〇
蘭谿	三	〇	〇	六	三	一〇	〇	〇	一〇

雲和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五
慶元	七	二	〇	三	一	七	一	〇	二
龍游									
遂昌	四	一	〇	一	二	四	一	〇	二
松陽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五	〇	八
縉雲	二	〇	〇	二	四	二	一	一	六
青田	四	一	〇	〇	二	六	三	〇	二
麗水	五	〇	〇	〇	五	五	一	一	三
玉環	〇	二	〇	〇	二	一	三	三	五
泰順	四	三	四	二	三	八	一	四	三
平陽	〇	〇	〇	一	〇	八	一	〇	三
樂清	〇	六	〇	〇	六	九	二	四	三
瑞安	〇	〇	〇	六	六	七	五	〇	五
永嘉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〇	〇	二
分水	五	二	〇	四	七	一	二	〇	三
壽昌	〇	〇	〇	四	四	二	〇	〇	二

金華	31	26	57	31	26	57	785	604	1389	53	32	85	1300	800	2110	204	149	353
蘭谿	27		27	31		31	938		938	42		42	700		700	527		527
東陽	4	37	41	4	44	48	145	1406	1551	6	56	62	240	1320	1560	78	586	664
義烏	4	60	64	5	60	65	158	1323	1481	15	145	160	83	1550	1633			
永康	9	30,	39	9	32	41	405	1028	1433	32	103	135	223	493	716	25		25
武義	16	10	26	16	10	26	378	152	530	19	16	35	130	80	219	87	124	211
浦江	5	14	19	9	17	26	405	625	1030	20	22	42	265	464	729	129	303	432
湯溪	3	20	23	3	20	23	103	506	609	6	26	32	120	500	620	76	368	444
衢縣	20	3	23	20	3	23	571	111	682	42	9	51	1120	80	1200	445	55	500
龍游	54	1	55	55	1	56	1883	21	1904	147	2	149	1810	30	1840	134	17	151
江山	8	0	8	11	0	11	513	0	513	11	0	11	1212	0	1212	355	0	355
常山	4	1	5	4	1	5	104	21	125	14	2	16	120		120			
開化	1	6	7	1	6	7	180	0	180	19	0	19						
建德	16		16	16		16	316		316	16		16	200		200	46		46
淳安	8	16	24	8	16	24	312	529	841	21	35	56	338	554	892	165	193	358
桐廬	12		12	12		12	256		256	8		18	430		430	121		121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遂安	49	44	93	49	44	93	1427	1241	2668	120	58	160	1496	873	2369	773	545	1314
壽昌	10		10	10		10	261		261	15		15	350		350	17		17
分水	5	1	6	5	1	6	126	37	163	11	2	13	150	20	170	37		37
永嘉	61		61	61		61	2510		2510	190		190	1622		1622	1496		1496
瑞安	21		21	23		23	688		688	67		67	2000		2000	683		683
樂清	33	22	55	81	56	137	1408	1069	2477	138	56	194	1650	1150	2800	467	395	862
平陽	33	0	33	47	0	47	1401	0	1401	123	0	123	1960	0	1960	839	0	839
泰順	6	6	12	6	6	12	157	255	412	7	14	21	100	386	484	4	9	13
玉環	12	1	13	26	1	27	1004	49	1053	18	3	21	765	70	835			
麗水	15		15	16		16	657		657	63		63	538		583	451		451
青田	21		21	21		21	667		667	61		61	550		550	171		171
縉雲	1	14	15	1	15	16	38	450	488	3	42	45	40	300	340	14	103	117
松陽	17	3	20	23	3	26	484	92	576	27	3	30	458	95	553	136	31	167
遂昌	11		11	11		11	355		355	16		16	220		220	300		300
龍泉																		
慶元	14		14	21		21	420		420	21		21	470		470	45		45

雲	和	21	21	29		29	571		571	45		45	150		150	442	442		
宣	平	13	13	13		13	293		293	20		20	200		200	168	168		
景	甯	18	18	18		18	856		856	20		440	440		440	188	188		
總	計	1195	380	1575	1470	442	1912	45675	11696	57371	2939	770	3709	60308	11377	71683	17377	3693	21070

三、整理通俗講演

社會教育之範圍至廣，通俗講演，尤關切要。是項事業，就本省而論，要以通俗講演所為最久遠，歷年各縣辦有成績者，亦頗不少，然有因遭遇變故，中途停頓，或因經費支絀，難於發展，亦在所難免。本廳於成立之初，因鑒於是項事業亟待擴充與改進，因訂頒浙江省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一種，以為整理各縣市原有通俗講演機關之依據；同時為明定講演事項起見，復訂頒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一種，以作各縣市改進通俗講演工作之張本。

暫行規程中有可得而言者三：其一，規定縣市通俗講演所以闡揚黨義啓發民智為宗旨。其二，規定縣市通俗講演所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長及講演員人選以明瞭黨義常識豐富長於通俗講演並曾在中等以上學校或師範講習所講演人員養成所畢業者為合格。其三，規定縣市通俗講演所於縣市民眾教育館成立時，為便於多方聯絡並增進實際效能起見，合併為民眾教育館講演部。

暫行規則中有可得而言者四：其一，規定通俗講演之範圍為黨義，國家大事，地方政治，現行法令，科學常識，改良風俗或民性，喚起民族精神及當地特殊事項等。其二，規定通俗講演之方法及講稿之撰擬，應利用一般人民已知之事物，及已有之經驗，引入所定之講材而闡明之，並應於結構上，多取心理的排列，講演詞句，務須淺明透澈，多引譬喻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適合於一般人民之理解，並引起其興趣；講演態度，務須溫和懇摯。其三，規定通俗講演分固定巡迴及臨時三種，固定講演在規定處所按期講演，巡迴講演按期赴各村里輪流講演，臨時講演遇紀念日或國家及地方有重要事項須向民衆宣傳時臨時酌定地點行之。其四，規定通俗講演講稿應由講演機關主任人員及講演員，依照選定之通常講材，按期編選，於講演期前一個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

以上所列各點，可以代表本廳整理全省通俗講演事業初期之情形。

其後，本廳於審核各縣市通俗講演工作之餘，一方既感於原有講演工作人員數量之不足，同時復感於各種講演內容之漫無標準，爰於二十年度內，決定再從量與質兩方面，并謀擴充與改進，其中關於量的擴充者，則有全省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之頒發；關於質的改進者，則有講演大綱之訂頒。茲將擴充改進後之情況列表如下：

浙江省各縣市通俗講演機關及講演人員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機關數	講演人員數	中小學教師兼任講演工作人員數	備註
杭州市	五	八	七二	
杭縣	二	二	二二	
海寧	一	二	一九	
富陽	一	一	一	
餘杭	一	三	三三	
臨安	一	一	二三	
於潛	一	一	一二	
新登	一	七	一六	
昌化	一	二	一二	
嘉興	一	一	二八	
嘉善	一	一	一四	
海鹽	一	一	一八	
崇德	一	一	二〇	
平湖	一	三	一二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八	一
二九	二四	七	一七	二〇	二一	一六	一五	三七	一二	一八	一八	四五	二一	八一	一
	尚未呈報區							影師擔任講演人數尚未報齊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溫嶺	寧海	黃巖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八	一五	二三	一五	二七	二〇	一	二二	一	三三	一	一二	二〇	二三	三九	三四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三	一	一九	一五	一六	一六	二五	一五	一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	一二	一六	一七

明說	合計	景甯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臨安縣等二十二縣通俗講演人數尚未呈報 富陽等十三縣教師擔任講演工作人數尚未呈報 俗講演人數係根據二十一年呈報 教師擔任講演工作人數係根據二十一年呈報	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三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	一六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八	三〇	二一

四、改進民衆娛樂

（一）改進計劃大綱

本應以民衆娛樂足以充實民衆生活，爲健全社會必不可少之事業。若僅取締嚴禁，不加積極獎進，則民衆生活不免板滯。且民衆娛樂具有充分的教育功能，尤宜因勢利導，發揮光大之。特擬訂改進本省民衆娛樂計劃大綱草案一種，作爲辦理民衆娛樂之依據。該項計劃大綱計分娛樂種類，改進辦法，改進程序三節：

一、娛樂種類 民衆娛樂，種類繁多，性質互異，茲就各項內容分類列下：

甲、戲劇 如崑劇、京劇、地方劇、話劇、傀儡劇等。

乙、影片 如幻燈、無聲電影、及有聲電影。

丙、說書 如評話、彈詞、鼓書等。

丁、雜藝 如魔術、雙簧、口技、西洋鏡、清唱戲詞歌曲、表演各種雜耍、各種獸技、各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種武藝、及陳列各種異人奇物等。

戊、賽會 如遊行、迎燈、競渡、各種音樂會、遊藝會、展覽會、比賽會等。

己、遊戲 如棋類、謎類、鬥動物類、踢毽子、放紙鳶、留聲唱片等

二、改進辦法

甲、登記

(1)場所登記：如戲院、游藝場、書場、俱樂部、及茶園等。

(2)團體登記：如戲班、劇社、游藝團、歌舞團、音樂團等。

(3)人員登記：如藝員及說書人等。

就各項娛樂內容，予以審核或檢查，分別准演，修改，取締，或查禁。

丙、訓練 藝員說書人等，均予以相當訓練。

乙、審查

丙、訓練

三七

丁、獎勵 具有充分教育價值之娛樂事業予以獎勵

三、改進程序

民衆娛樂種類既多，改進辦法亦有數種，自應分別緩急，循序進行。茲將改進民衆娛樂之工作要項分列如下：

- (一) 調查各縣市戲劇影片說書雜藝狀況；
- (二) 會同民政廳擬訂本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呈請省政府通過施行；
- (三) 與民政廳會擬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章程，送請省政府備案；
- (四) 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成立，並開始工作；
- (五) 搜集新舊劇本說書本及關於雜藝之材料，加以研究；
- (六) 創刊民衆娛樂審查報告；
- (七) 擬訂獎勵創作劇本及說書書本辦法；
- (八) 擬訂改良本省茶園計劃；

(九) 擬訂各縣市訓練說書人及藝員辦法；

(十) 擬訂關於娛樂事項之登記辦法；

(十一) 督促各縣市勵行關於娛樂事項之登記；

(十二) 會同民政廳建設廳籌議提倡本省農民娛樂辦法；

(十三) 會同民政建設二廳督促各縣市組織縣市區鄉鎮農民娛樂促進委員會；

(十四) 調查流通國內之電影片及各處電影業之內容；

(十五) 攝製教育電影片；

(十六) 研究各種固有賽會及遊戲之利弊，分別提倡，修正，或取締；

(十七) 籌設省立民衆娛樂院；

(十八) 督促各縣市籌設民衆娛樂院。

(二) 調查各種娛樂

依前項計劃大綱之規定，第一步即着手調查各種娛樂設施狀況。由本廳製定調查表格，分令各縣市填報，計分

戲劇電影說書雜藝四種。茲分述之：

本省戲劇流行最普遍者，為平劇、話劇、（即文明戲），

崑劇等。其次為地方劇，流行於某一區域內，如紹劇、杭劇

、（即武林班）。的篤戲、三合、（流行於金華一帶）亂彈（或

稱亂譚、亂調，流行於溫處一帶）等。其他如餘姚灘簧，蕭

浙江省電影院調查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組織 私人或公司	經理姓名	實收資本數	採用何種機器	職員總數	每週演映次數	每週換片數	全年終止 某僅抑年映開季	座			位			備註	
											優等	上等	普通	優等	上等	普通		
杭州影戲院	杭州城隍廟	四月十一日	合資	徐夢痕	二萬元	無聲百代RBA 有聲四達通Star Tone	三十三人	定曹四十次	二次	全年	六百座	三角	同	二百座	二角	同	五百二十人 內座五座 劃為座收 出軍（價票不	完全國人資本
浙江大戲院	杭州州路	十二月十一日	獨資	王蓉鏡	四千元	RBA	十二人	四十次	二次		八百座	三角	全	一千座	二角	全		樓上座位 分下樓
西湖大戲院	杭州州路	十二月三十日	獨資	王夢樵	三千元	RBA	十三人	六十次	一次		二千座	四角	全	三百座	三角	全		
禮堂	湖西號	三月	獨資															

山文書班、甯海高調，遂安三角戲等，則流行區域較小，不復贅述。

本省各縣市設有電影院者，僅杭州市嘉興吳興鄞縣等處，茲將各電影院最近概況列表如左：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德蘭谿等。

本省說書以蘇杭兩派勢力，最為雄厚，且有完善之組織。蘇派分光裕潤餘兩社，其說書範圍，除嘉屬各縣湖屬吳興

德清長興等縣外，杭屬海甯亦在範圍內。杭派有溫古普育兩社，說書人計一百四五十人，其說書範圍為杭屬各縣。其他寧紹溫屬另成一派，衢嚴兩屬幾無說書可言。茲列表以明之。

浙江省各縣市說書概況表十九年度內調查

縣市名	說書種類	說書場數	說書人數	說書人來源	說書人教育程度	說書人所用方言	備註
杭州市	評話彈詞 鼓書南詞	七十四所	評話五十八人 彈詞四十八人 鼓書南詞各一人	均係本地人惟 鼓書係北方人	識字者佔65%	純用本地方言 鼓書用平津音	杭派說書有溫古 普育兩社之組織 大鼓書係大世界 曾聘請來杭現已 離杭
杭縣	評話彈詞 或大書小書	十六所	十六人	來自杭州市及 富陽餘杭	識字者佔75%	本地方言	蘇派說書有光裕 潤餘兩社之組織
海寧	全上	五所	七人	來自蘇滬	大都識字	蘇州方言	
餘杭	全上	二十餘所	二十餘人	大都本地人	識字者佔35%	杭語	
富陽	全上	三十四所	五十五人	本地及紹興人	識字者佔80%	本地方言	
臨安	全上	約十所	十餘人	來自杭地	識字者佔60%	杭語	
昌化	大書	無固定場所	未統計	紹興人	識字者佔80%	紹興方言	
嘉興	評話彈詞 蘇灘時調	本城五所 鄉鎮未統計	本城九人	五分之四為蘇 州人	識字者佔60%	蘇州方言 間插國語	
嘉善	評話彈詞 說因果	四十一所	四十六人	除說因果係本地人 外均來自蘇滬	大都識字	蘇州方言說因 果用本地方言	說因果往往在露 天表演
海鹽	評話彈詞	二所	未統計	蘇州人	識字者佔80%	蘇州方言	

紹興	餘姚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評話宣卷	武書南詞 警書歌詩	武書南詞 走書	全上	武書南詞	武書南詞 蓮花文書	講武書南 詞唱新聞	文書	彈詞	評話	評話 蘇灘	評話	評話彈詞	評話彈詞 說因果	評話彈詞
約三十四所	全上	無固定場所	四所	八所	無固定場所	本城約二十 一所唱新聞 無一定場所	無定	約七所	十二所	六所	未統計	約五所	六所	六所
評話人數不多 宣卷三十餘人	未統計	未統計	五人	四十餘人	十人	約六七十人	未統計	十餘人	二十餘人	十餘人	約數十人	未統計	約十人	約十人
杭州人及本地人	武書南詞來自鄞縣 縣紹興上虞警書 歌詩係本地人	大多來自鄞縣	來自鄞縣	本地人及鄞縣人	本地人及餘姚人	本地人居多其 次餘姚人	紹興人	蘇州人 紹興人	蘇州人爲多	來自湖州杭州 蘇州	蘇州人 本地人	來自蘇滬	來自蘇州松江	除勸書係本地人 外均來自蘇滬
識字者多	識字者佔30%	識字者佔70%	識字者佔90%	識字者佔90%	識字者佔60%	南詞識字者多武書 識字者佔60%唱新 聞大都識字	識字者佔20%	識字者佔70%	識字者佔70%	識字者佔90%	識字者佔80%	大都識字	識字者佔70%	識字者佔95%
杭紹方言	本地方言	本地方言	甯波方言	本地方言	本地及餘姚方言	本地方言 詞並用國語及 蘇州方言	紹興方言	蘇州及紹興方言	蘇州方言	湖州杭州蘇州 方言	蘇州方言 本地方言	蘇州方言	蘇州方言及本 地方言	蘇州方言 書用本地方言
評話即說大書	警書即盲詞土名 恰冬冬					南詞即文書唱新 聞又名唱故事即 盲詞或稱走書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蕭山	評話彈詞	約二十七所	二十七人	大多來自紹興	識字者佔80%	紹興方言	
嵊縣	評話	十餘所	未統計	本地人	組織文	嵊縣方言	
臨海	評話勸世文	本城一所	未統計	大多來自黃岩天台	識字者多	台州方言	
黃岩	評話	六所	六人	本地人	識字者佔80%	本地方言	
金華	評話	二所	二人	本地人	識字者佔80%	本地方言	
蘭谿	說傳	九所	九人	均係本地人	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本地方言	說傳亦評話之一種
武義	唱詞	無固定場所	十餘人	本地人及金華永康人	識字者佔80%	本地方言	
龍游	評話	一所	一人	本地人	粗識文	本地方言	
建德	評話彈詞	六所	五人	來自金華紹興	識字者永80%	普通官話及本地方言	
永嘉	評話	十一所	十餘人	本地人	識字者佔80%	本地方言	
瑞安	全上	三所	十餘人	本地人	識字者佔80%	本地方言	
平陽	彈詞官詞	無固定場所	未統計	大多本地人間有來自永康瑞安	識字者甚少	本地方言	
玉環	彈詞唱道情	全上	四十五人	彈詞本地人多唱道情來自鄰縣	全上	溫州台州方言	
青田	彈詞	全上	六十人	本地人	全上	本地方言	
麗水	唱故事	全上	未統計	本地盲人	均不識	本地方言	唱故事即官詞多在夏季晚上賣唱
縉雲	全上	全上	二十餘人	本地人	識字者佔10%	本地方言	

松陽	講天話唱故事	全上	三十餘人	本地人	講天話諷字者多唱故事均不識字	本地方言
----	--------	----	------	-----	----------------	------

至於雜藝一項，因名目繁多，尙在整理中。

(三) 訂定審查規程

戲劇說書等民衆娛樂爲社會教育之利器，與地方治安及風化關係尤鉅，自應訂定專章，分別取締及獎勵，以資改進。爰由本廳會同民政廳擬訂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一種，提經省政府第三七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內政教育兩部指令修正備案，頒發各縣市施行。是項規程內，民衆娛樂事業範圍，除電影別有法令規定外，暫以戲劇說書爲限。審查分爲審核檢查兩種，凡劇本書本內容之審核，由民教兩廳組織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辦理，惟審核結果，仍由兩廳核定公布。又戲劇說書於實地表演時，由各縣市政府遵照省頒檢查通則，派員施行檢查，並規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將檢查結果填具報告表，呈報兩廳備查。規程及表式見法規。

(四) 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是項委員會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現有委員十一人，除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教育廳第三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兩廳聘請李朴園鍾敬文單建周胡斗文趙梯霞等五人，並指定民政廳教育廳職員四人爲委員。內分舊劇新劇說書三組，分組審查，各組委員姓名及原職如下：

舊劇組 洪惠九 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陳萬里 民政廳技正兼省立醫院院長

趙梯霞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主任

張永竹 民政廳第二科實習員

新劇組 張任天 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李朴園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教務主任

單建周 建設廳第四科合作指導員

說書組 鍾敬文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指導員

胡斗文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韓宗湘 民政廳第二科股主任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陸祖鼎 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委員會自成立後，即規定審查辦法，討論進行工作，據最近統計共計收到平劇四百六十種，紹劇七十八種，杭劇三十八種，蘇申歌劇十種，歌舞劇十九種，話劇二百五十四種，說書六十八種。除說書及一部分平劇紹劇尚在各委員審核中外，其餘均已陸續經民教兩廳核定公布，刊登浙江省教育行政週刊（自第四卷第二號起）。

(五) 電影與戲劇說書之檢查

本省檢查電影以杭州市為最早，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甯波市嘉興永嘉等縣繼之。大抵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先審核影片說明書，如有疑義再令試映，更於開映時實地檢查。自國民政府行政院先後頒布電影檢查法同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章程後，教育內政兩部即於二十年六月會同組織成立電影檢查委員會，並為統一全國檢查行政起見，於同年七月會同通令各省市，所有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一律停止職務。各地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決定檢查員，逕向電影檢查委員會函

請發給檢查證。(最近該會訂有發給檢查證規則)。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按月應將檢查結果填具報告表兩份，呈送教育廳存查彙轉。如該月份內境內無電影表演者得免填，如有表演，無論短期或臨時，仍須填報，前項表式如左：

省市教育局檢查電影片報告表 年月日

片名	製片公司	中西名稱	地址	類別	執照號數	執照日期	執照名稱	地址	日期	備註

附註：類別欄內應填明黨義，武俠戀愛，人情，家庭，社會

，歷史，偵探，神怪，傳記，傳說，童話，實業，衛生，體育，節儉，防災，教育，宗教，政治，軍事，其他。

各縣市為管理電影院便利起見，大多製成開映電影呈報表式，令電影院於開映前依式填明，連同影片准演執照，一併呈送教育主管機關查驗。是項呈報表並分繕送交各檢查員，以便檢查，表式如下：

開映電影呈報表					
影片名稱	中文	西文	地址	製片公司名稱	影片類別
電影檢查委員會執照號	字號		號	電影檢委會日期	日期
映演日期及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連映
映演機關及地點	天時間				
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呈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於戲劇說書之檢查辦法，規定由表演戲劇說書負責人，於表演前填具呈報表，呈報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俟批復核准後始得表演，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除批復外，應即通知表演地檢查員施行檢查。各縣市檢查員除城區及繁盛區域由各縣市政府就所轄教育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人員中委派若干人會同檢查外，其他各區由縣市政府指派各區區長及當地警察機關任之，所有詳細檢查辦法及呈報表式見法規。

(六) 說書人及遊藝演員之訓練

本省對於說書人及遊藝演員，非僅消極的取締，並予以積極的訓練。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訓練之前，往往先舉辦說書人及遊藝演員之登記。請求登記，須填具登記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登記表內容為本人姓名，(演員名與原姓名不同須加分別)，年齡，籍貫，住址，教育程度，演藝種類，任演角色或所說書名等。核准後即發給登記證，許可營業。前項登記得規定有效期限，期滿須繼續登記。至訓練方法各縣市因經費關係，形式不同。大致分「訓練班」，「召集談話」，及「舉行各種遊藝比賽」三種。茲分述之：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甲訓練班

杭州市政府與省立民衆教育館先於十九年度內合辦說書人訓練班。分兩期舉辦：第一期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歷四個月、所授課目爲注音符號黨義常識講演演技說書技術等五項。第二期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歷二個月，所授課目完全爲已修正之說書書本。上課時間因營業及交通關係，隔日上午授課三小時。學員第一期開學時九二人，期滿成績及格者八四人。第二期開學時七九人，期滿畢業者六四人。至二十年度內，杭州市與省立民衆教育館鑒於遊藝演員之訓練與說書人同樣重要，決定合併訓練，以充實遊藝演員基本智識，使其思想行動適合時代爲宗旨。修業期間仍分爲兩期，惟每期定一個月。第一期專習識字一課，第二期習黨義國語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民衆娛樂事業之必要事項等。凡有相當於民衆學校畢業生之識字程度經測驗及格者，得免

四八

除第一期訓練。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學，至五月底辦理完畢，計畢業學員九十二人。以性別分，男子八十人，女子十二人。以職業分，說書五十五人，話劇六人，杭劇七人，紹劇一人，平劇九人，清唱八人，雜耍六人。其他各縣辦有說書人訓練班者，僅餘杭一縣，惟尙未有詳細報告。

乙召集談話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因絀於經費未能專設訓練班者，往往按期召集說書人或遊藝演員分別談話。是項談話目的有四：（一）隨時傳達及解釋有關民衆娛樂之各項法令。（二）報告檢查各種民衆娛樂之結果，令以後注意。（三）貢獻改進民衆娛樂之意見，令設法改良。（四）供給各種宣傳材料，令表演時隨時穿插。

丙遊藝比賽

說書人及遊藝演員大都各有師承，各自表演，絕少比賽機會，因此墨守成法，不知改進。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爰酌定遊藝項目，召

集同業者參加比賽，使互相觀摩，共謀改進。並於比賽時聘請對於遊藝有研究者担任評判，予以指導。其成績優良者更發給獎品，以資鼓勵。茲將杭州市遊藝演員二十一年度逐月舉行比賽項目表錄下，以見一斑。

月份	比賽種類	人數	最長時間
八	說書插講	十	每人十五分鐘
九	話劇	不定	每組五十分鐘
十	化裝講演	不定	每組五十分鐘
十一	滑稽談笑	不定	每組三十分鐘
十二	時調小曲	十	每人十五分鐘
二	說書插講	十	每人十五分鐘
三	滑稽談笑	不定	每組三十分鐘

五、試行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經過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况

附註	四	五	六
一、每次比賽人員以曾受本市說書人或遊藝演員訓練畢業及領有登記證者爲限，由市政府教育科指定或由各人報名參加，隨時通知。	舊劇	開篇	說書插講
二、每種比賽名次第一第二第三者由教育科頒給優勝獎品。	不定	十	十
三、凡某種比賽已得優勝者，下次遇有同樣之比賽，即不必再行參加。	每組五十分鐘	每組十五分鐘	每人十五分鐘
四、參加者應用何種材料，須於舉行前三日報告市政府教育科如係自編材料，須經核定後始准表演。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隨時通知。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五〇

自十八年度以來，本省民衆教育機關，雖有積極推廣之趨勢，然欲適應訓政時期之需要，普遍增加教育機會，以訓練民衆應具之知能，則人才經濟，兩感困難，救濟之方，自以充分利用各級學校固有之教師設備，兼籌並顧，爲最合經濟之原則；且學校爲地方文化中心，自應負改造環境之責任，如一般民衆愚昧貧弱，間接影響於學校教育之效率甚鉅，本廳爰於十九年度開始時製訂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十五條，通飭各屬切實遵照辦理；並限各縣市以該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編入全縣市教育局內，各學校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呈報本廳核行。茲先列舉辦法要點如左：

(一) 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健康者 如業餘體育會，拒毒會，禁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類。

二、關於生計者 如科學表演會，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青年農事改進團，工藝及農產品展覽會等類。

三、關於文字語言者 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圖書館演說會及編輯民衆讀物等類。

四、關於家事者 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政講習會家政展覽會等類。

五、關於政治者 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公民訓練團壁報紀念會等類。

六、關於休閒者 如劇團遊藝會同樂會藝術展覽會等類。

七、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類。

(二) 中小學校得將圖書館運動場禮堂校園等酌量開放，並酌加佈置，使適合於一般民衆之需要。

(三) 中等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小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辦理，但得選高年級之優等生協助之。

(四) 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酌定學生暑期辦理民衆教育之工作。

(五) 省立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半月內，擬具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畫，呈報教育廳查核。

嗣以各縣市編送該年度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計劃，形式

既不一致，內容亦復參差，至事業之分配，除民衆學校外，更少明確之表示，以致審核困難，流弊較多，復於二十年五月依照前定辦法，另製計劃與年度報告兩用之表；通飭各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及終了時分別填報。表式如下：

浙江省 縣(市)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計劃年度報告表 (年度)

關 於 生 計				關 於 健 康 者				事 項			
青年農事改進團	職業補習學校	合作會	科學表演會	衛生運動	遠足會	禁酒會	拒毒會	業餘體育會	指定何種學校辦理及每校所辦數量	總數量	備註
組	處	處	次組	次	次組	次組	次組	次組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關 於 政 治			關 於 家 事 者					關 於 文 字 語 言 者				者			
公民訓練團	村民自治顧問會	黨義宣傳隊	家政展覽會	家政講習會	嬰兒比賽會	嬰兒保育研究會	父母會	特約模範家庭	編輯民衆讀物	演說會	巡迴圖書館	問字處	民衆學校	農業品展覽會	工業品展覽會
團	組	隊	次	次組	次	次組	次組	處	冊	次組	庫	處	級	次	次

其他	關於休閒者				者		
	風俗改良會	藝術展覽會	同樂會	遊藝會	劇團	紀念會	壁報
			次組	次	團	次	處
次組							

1. 本表係「計劃」「年度報告」兩用之表，用作計劃表時，可將「年度報告」四字劃去，用作年度報告時，可將「計劃」二字劃去。

2. 本表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就預擬計劃及實施經過情形分別填報教育廳。

3. 凡各縣市直轄之中小學校所辦之民衆教育事項均應計填本表。

4. 各學校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問字處等，除計填本表外；並應同時分別計填設立民衆學校計劃表，設立民衆問字處計劃表，及其年度報告表。

5. 指定何種學校辦理及每校所辦數量一欄，可就各該縣市分配事項之標準填列：如民衆學校項下，可填「三學級以上之小學辦一級，中學辦二級，問字處項可填一律附設一所」等是。

6. 數量之單位，各不相同，如業餘體育會，可為永久組織，亦可作臨時舉行，解釋前者之單位，為「組」，後者之單位為「次」，應就實際情形，注意填報；又總數量係指全年度全縣所辦之總數而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本廳對於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既規定辦法於前，復製頒表式於後，仍恐各地教育機關，未能努力推進，非促督實施，難期有效，曾於十九年度及二十年開始，訂頒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內，特規定凡三學級以上之學校及中等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盡力鼓勵其設立，茲將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各省立學校及各縣市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數量，列表如左：

各縣市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依照社教計劃及實施報告編製

甯海	10		龍泉	7		雲和	20	58	景甯	7	17
仙居	20	20	遂昌	11	21	慶元	18	15	宣平	29	50
天台	9	26	衢縣	12	14	分水	5	6	松陽	10	14
黃巖	40	46	湯溪	31	40	壽昌	15	20	縉雲		18
臨海	23	30	浦江	24	53	遂安	42	27	青田	20	30

省立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依照社教計劃編製

校名	民衆學校數量		校名	民衆學校數量		校名	民衆學校數量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高級中學	2	5	第六中學	2	2	鄉村師範學校		6
第一中學	2	2	第七中學	2	3	杭州師範學校		1
第二中學	2	4	第八中學	3	3	錦堂學校		3
第三中學	3	5	第九中學	2	3	女子中學		2
第四中學	2	3	第十中學	2	3	民教實驗學校		9
第五中學	2	3	第十一中學	2	3			

本應在試行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一年以後，對於規定應

行舉辦各種事業，在學校教師之時間精力，能否兼顧？學校

原有場所及設備，是否應用裕如？校內固定活動之開放，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亟待徵詢兼辦機關之意見，以資改進。爰於二十年五月擬訂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問卷，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問卷各一種，分令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遴選所屬辦理較爲優良之大小規模小學各若干校詳細答復，以資研究參攷，茲摘錄各項問題如次：

1. 民衆教育的對象是廣漠的民衆，實施民衆教育，應否劃定區域，組織教育網？

2. 在這種教育網的中間，中等學校應站在怎樣的地位？

如何與社會教育機關及其他學校分工合作？

3 大學擴充教育爲高等教育之推廣，小學擴充教育爲民衆基本教育之實施，中學擴充教育應否包括民衆基本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

4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學校組織委員會，其利弊若何？用否另設一部，或其他組織？

5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其原有場所及設備之利用，時間上，空間上，性質及構造上限制各如何？（場所僅能開

放，設備間可利用於校外）

6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可分：1. 固有活動之公開 2. 專設活動。前者可以公開之事項與程度怎樣？後者可以設施之事項與程度怎樣？

7 爲增大兼辦事業之效果，便利指導學生之實施，教職員應否直接參加民衆教育工作？

8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怎樣使全體學生共同參加？

9 欲求學科與民衆教育工作之聯絡，課程及教法應有怎樣的改造？

10 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訓育方針應有怎樣的確定？訓育方法應有怎樣的設施？

11 中等學校應如何指導學生辦理民衆教育，方不妨礙學生應受的訓練，且使於社會服務中受到訓練？（訓練二字作廣義解）

12 中等學校應如何考核學生辦理民衆教育成績？

13 師範科與其他各科應設何種民衆教育學程？如何規定必修與選修？師範科與其他各科應否分別規定？

14 照該校的情形，辦理民衆學校，能辦多少學級？

15 照該校現在情況，究竟有多少民衆教育事業可以辦到？

16 上列民衆教育事業，除充分利用原有人材設施外，那幾項必需經費？各項每年至少共需多少經費？

備註 1. 以上 1—13 題，應就一般情形，根據經驗敘說，

14—16 題應就該校說明。

2. 上列十六問題之外，如有其他意見，可填入本欄

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之創立訓練與實驗

甲 創立經過

民衆教育，是完成訓政重要工作之一。惟在實施之初，不但服務人才不易羅致，即其理論及方法，亦無成軌可循。故欲推進全省民衆教育，必實有設立一個培養人才，及研究試驗的特殊機關之必要。

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之時，原有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進之主張；在十八年度省教育行政計劃裏，亦曾有籌設「民

前項問卷頒發以後，據省校鄉村師範，民教實驗學校，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中學，嘉興縣中秀州中學，溫嶺宗文中學，永康師講所，處屬共立中學，諸暨義烏縣中學，鄞縣女中學，海寧縣中小學，杭市杭縣，紹興，永嘉，海鹽，長興，德清等小學先後答復，意見不一，擬再根據本廳辦法，就理論事實試行一年以後，再行酌量變更程序，或增減其事業種類，以利進行而維久遠。

衆教育院」之計劃，因經費支絀，一時未能着手進行。至十年夏間，始將辦法決定；將學校定名為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六月三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議決：在校舍未建築以前，先就杭州新民路舊法政學校之校址開辦；並請孟憲承先生擔任校長。七月開始籌備，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乙 研究及實驗

該校目的，在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以實驗民衆教育之

組織，工具，及方法；指導學生研究及實習，以養成本省民衆教育服務人才。三年以來，規模略具，茲將關於研究及試驗事項之各種計劃，分年摘錄如下：

子·十九年度

一、設立試驗機關 本校就經費，人員，及場所可能之範圍內，於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先後成立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民衆教育館，實驗民衆體育場三個機關。辦法如下：

(1) 實驗民衆學校 招生一百二十人，分青年初級，成年男子初級，成年女子初級，成年高級，店友補習五班，附設兒童一班，每晚授課三節，合共一百二十分鐘。每級預計四個月修業完畢。普通課程分國語，(讀，寫，作)算術，(筆算及珠算)常識，手工，唱歌。補習班視需要酌設應用學科。兒童班略仿「託兒所」辦法。

(2) 實驗民衆教育館 分展覽活動二部。展覽部陳列健康，公民，科學，藝術，工藝之各種儀器，模型，圖表，實物，書籍，報章，(館內每日自編時事簡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報一張，每半月刊新民一張) 公開閱覽。活動部，包括談話，表演，講演，娛樂，無線電播音，消費合作等事業。

(3) 實驗民衆體育場 分成成人兒童二部。成人設置鐵槓，雙槓，足，籃，排各球類。

丑·二十年度

一、試驗機關的擴充 本校原有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兩試驗機關。現爲謀實驗工作之便利起見，決將範圍略事擴充。於本年度起民衆學校由五學級增至九學級，計夜班六學級，日班三學級。民衆教育館以館址窄小，無法擴充，借用附近茶園四所，權作分館，以資試驗。至無線電廣播及音樂繪畫等研究會，仍照常進行。

二、研究問題之進行 研究問題，實驗部幹事各就實際需要與個人興趣，分別認定進行。每個問題進行之計劃步驟及材料等，均經實驗會議商定之，茲將本年度研究問題，分類列後：

A. 關於心理方面：

(1) 成人漢字學習心理的研究

(2) 成人與兒童書法學習心理的比較研究

(3) 成人各個時間工作效率分配的研究

B. 關於文字方面：

(4) 漢字基本字的研究

(5) 中國文字改造的研究

(6) 簡體字的研究

(7) 民衆實用字的研究

C. 關於讀物方面：

(8) 民衆辭彙研究

(9) 舊式民衆讀物之整理與研究

(10) 新式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研究

(11) 民間文學的提要與研究

D. 關於目標及各類教育方面：

(12) 民衆教育目標的研究

(13) 民衆生計教育實驗與研究

(14) 民衆藝術教育實驗與研究

(15) 民衆公民教育實驗與研究

E. 關於調查方面：

(16) 民衆讀書興趣的調查與研究

(17) 民衆嗜尚的調查與研究

(18) 民衆棋類的調查與研究

(19) 民衆迷信的調查與研究

(20) 民衆欣賞圖畫興趣的調查與研究

(21) 民間故事的調查與研究

(22) 民間歌謠的調查與研究

(23) 國內外著有成績的民衆教育機關的調查與研究

F. 關於學校式的民衆教育方面：

(24) 民衆學校招生問題的實驗與研究

(25) 民衆學校留生問題的實驗與研究

(26)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的研究

(27) 民衆學校國語教材的研究

(28)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的研究

(29) 民衆學校識字測驗材料的研究

(30) 民衆學校珠算測驗材料的研究

(31) 民衆學校國語測驗材料的研究

(32) 民校國語教學方法的研究

(33) 民衆學校應用歌曲的研究

(34) 民衆學校單級教學的實驗與研究

(35) 民衆學校學級編制的實驗與研究

G. 關於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方面：

(36) 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的實驗與研究

(37) 民衆教育館活動方法的實驗與研究

(38) 托兒所的實驗與研究

(39) 民衆茶園實施的研究

(40) 民衆宣傳圖畫的研究

(41) 民衆教育研究及實驗方法之原則的研究

三、各種刊物的編輯 本年度除原有民衆教育季刊及新民半月刊繼續出版外，擬再編印各類專書，如注音民衆辭彙，民衆歌曲集，民衆實用字彙編，實驗民間文學提要，民衆讀物提要，民衆學校實驗報告等，均擬本年度陸續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出版。

寅、二十一年度

1. 試驗機關與事業 該校原有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兩試驗機關，本年度仍繼續進行。民衆學校計辦夜班七學級，日間婦女職業班一學級。本年度初級班畢業四班，高級班畢業四班，婦女職業班畢業四班，補習班兩班。復附設託兒所一所，專收民衆學校學生之子女弟妹，年在四歲至六歲之幼兒。民衆教育館，除分期進行雪恥救國，地方自治，改良習俗，職業指導，提倡科學，提倡合作，改善家庭經濟等中心活動外，并另設特約茶園四所。他如繪畫研究會音樂研究會等，仍照常進行。

2. 研究問題與步驟 實驗研究問題，由實驗部幹事分別担任，同人等以忠實工作，期得精確結果。是以進行稍覺遲緩，惟研究問題，將有結果者，亦復不鮮。茲將本年度實驗研究工作略分三部列後：

甲、限期完成者

(1) 民衆學校應用基本漢字的研究

五九

- (2) 民衆辭彙的研究
 - (3) 舊式民衆讀物的整理與研究
 - (4) 民衆文學的研究
 - (5) 民間棋類的調查與研究
 - (6) 民衆學校國語教學法的研究
 - (7) 民衆學校算術教材教法研究
 - (8) 民衆欣賞畫的研究
 - (9) 兒童與成人閱讀興趣比較的研究
 - (10) 民衆學校高級國語教材的研究
 - (11) 文字改造研究
 - (12) 大衆音樂研究
- 乙、繼續研究者
- (1) 民衆學校識字測驗材料的研究
 - (2)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的研究
 - (3) 民衆學校國語測驗材料的研究
 - (4)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的研究
 - (5) 民衆教育館行政組織的實驗與研究

- (6) 民衆教育館活動方法的實驗與研究
 - (7) 民衆茶園的實驗與研究
 - (8) 民衆宣傳畫的實驗與研究
 - (9) 託兒所的實驗與研究
 - (10) 新式民衆讀物的調查與研究
 - (11) 民衆生計教育的實驗與研究
- 丙、開始研究者
- (1) 民衆學校書法教學的研究
 - (2) 民衆學校設備的研究
 - (3) 民衆學校補充教材的研究
 - (4) 民衆學校應用圖表的研究
 - (5) 成人學習心理的研究
 - (6) 民衆圖書館開架式的實驗與研究

3. 編輯刊物 本年度除民衆教育季刊，新民半月刊，繼續出版外，擬再編印「二年來的民衆學校」，「二年來的民衆教育館」各一冊。更就研究問題中之限期完成者分編民衆教育叢刊十冊。又另編民衆教育辭彙一本，民衆畫報半月刊全

年。

丙 訓練情形

先是，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通過該校暫行章程及課程大綱後，曾於八月間招收社會教育行政科及師範科新生各一班；二十年七月，孟憲承先生辭去校長職務。改請尙仲衣先生繼任。復于八月十二日及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續招師範科新生各一班。中間因第一屆社會教育行政科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後未曾續辦，另應社會的需要開辦短期的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一期及第二期亦已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一年七月九日修業終了。

茲附該校社會教育行政科畢業生及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第一期第二期畢業生服務調查一覽於後，計行政科五十三人，師訓班第一期四十三人，第二期三十五人，合計一百三十人。

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畢業生一覽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職務
徐基康	男	海甯	本校總務部主任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吳復臻	女	海甯	家居
程秉	男	於潛	嘉興教育局等三課課長
張承祖	男	新登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社會教育輔導員
張錦棠	男	嘉興	杭州市立第四民教館智能部主任
施競奎	男	嘉興	衢州縣立民教館館長
鮑維湘	男	嘉興	本校實驗部幹事
于大經	男	嘉興	同前
郁滋圭	男	嘉善	嘉善民教館館長嘉善縣立初級中學教員
黃梁覺	男	嘉善	金華社會教育輔導員
李天驤	男	嘉善	嘉善縣教育局第二課課長
沈岑	男	嘉善	奉化縣立民教館館長
沈仿麟	男	崇德	海甯春熙小學訓育主任
馮樹銘	男	平湖	平湖縣教育局課員
汪洋	男	諸暨	杭州市立第三民教館館長
凌以安	男	吳興	吳興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徐宗楷	男	德清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兼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馮京	男	德清	本校實驗部幹事
華英	女	鎮海	杭市小學教員
黃濟望	男	定海	浙江省立圖書館館員
楊一助	男	餘姚	餘姚縣民教館館長
王滄進	男	上虞	上虞縣民教館館長
陳得傑	男	紹興	杭州市第三民教館知能部主任
樓岳	男	蕭山	家居
錢曾寶	男	嵊縣	海甯縣教育局第二課長兼督學
李仁柳	男	臨海	家居
馮克西	男	臨海	商田縣立民教館館長
金飛	男	臨海	家居
金建啓	男	溫嶺	待查
王蘭		溫嶺	省立第五中學教員兼民衆教育委員會主席委員
施世珍	男	金華	升學
程福善	男	金華	開口滬杭甬鐵路學校教員
金舜功	男	蘭谿	蘭谿縣立民教館館長

周宗鎬	男	東陽	東陽縣立圖書館主任
徐建封	男	義烏	義烏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吳光漢	男	浦江	杭州市立第四民教館館長
張熙焜	男	浦江	福建漳州省立民衆教育館南台分館主任
方鴻美	男	浦江	龍遊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吳仁濟	男	衢縣	富陽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柴會川	男	江山	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徐錫璋	男	常山	常山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兼民教館館長
應國治	男	淳安	淳安縣教育局第三課課員兼縣立第一中心小學教員
方淦生	男	遂安	遂安教育局第三課長兼師範講習所教員
任明達	男	永嘉	杭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趙熙	男	瑞安	瑞安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兼指導員縣立中學黨義教師
洪國駒	男	樂清	樂清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葉慶雲	女	松陽	松陽縣教育局社教指導員
鄭鈞	男	宣平	麗水縣立民教館館長
丁瓚	男	南甯	升學

曹祖銘	男	江蘇	餘姚縣立民教館智能部主任
曹暄樵	男	杭州	鹽務中學教員

徐 航	女	杭州	升學
張新民	男	杭州	升學

第一期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生一覽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職務或最近狀況	永 久 通 訊 處	最 近 通 訊 處
曹詠裳	女	平陽	平陽縣婦女救濟會常務委員	平陽白石河街高永昌號轉萬全	平陽縣黨部
曹立嶷	男	安徽	海甯周南小學教員	安徽徽州績谿縣七都	杭州官巷口胡元文筆墨轉店
湯濂心	男	平湖	平湖乍浦小學教員	平湖香街三十一號	平湖乍浦鎮乍浦小學
馮樹滋	男	平湖	浙江地政講習所肄業	平湖西門外花家街五號	杭州四條巷一號 浙江地政講習所
金伯南	男	瑞安	瑞安縣黨部幹事	瑞安縣大雷街	瑞安縣黨部
王 沛	男	諸暨	升學	嘉興天壬莊福壽涇	上海法學院
陳溥延	男	杭州	本校指導部助理	杭州市直壇仙巷十三號	本校
蔣蔚如	男	杭州	長興東山小學教員	杭州上倉橋街四十二號	長興東山小學
孫用餘	男	杭州	杭州市立下菩薩小學教員	湖墅倉基上六十號	艮山門外下菩薩聞王廟
姜河清	男	遂安	遂安鑑水小學教員	遂安泰源轉橫沿胡宏生	遂安泰源轉橫沿胡宏生
張少英	女	杭州	升學	運司河下新開弄五號	全 上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池仲玉	倪文倩	陳魏成	陳雪娥	何鏡我	章達三	沈啓明	邱康	楊緘三	魏士立	楊尙袞	陳增鴻	盛序立	何寶珊	徐建芝	胡章標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玉環	杭州	新登	甯波	江山	吳興	蕭山	樂清	嘉善	雲和	諸暨	諸暨	蘭谿	東陽	江山	永康
不詳	杭州市立第十三民衆學校教員	新登縣立三溪小學校長	杭州市立九堡小學教員	家居	吳興縣立竹墩小學教師	諸暨三江公學校長	不詳	嘉善縣立第四民衆學校校長	雲和縣立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諸暨縣立第四小學教員	諸暨私立城區第四初級小學校長	兼監察員 蘭谿第二區區立嵩屏中心小學教員	杭縣七賢橋小學教員	杭州市立第十九民衆學校教員	永康縣立芝英民衆學校校長
台州海門坎門	杭州社壇巷三十號	新登三溪里永裕轉交	杭州中太平巷十九號	江山城內慈亭橋慈巷十三號	吳興荻港怡悅堂	臨浦河上店	樂清縣崇政巷	嘉善學宮西首	雲和縣新東里	諸暨江東楊鼎順木行	諸暨城內私立城區第四初級小學	蘭溪縣裕茂布莊轉北鄉新宅	東陽橫店梅園	杭州市豐禾巷廿五號	永康縣城區胡店巷第六號胡壽昌父
	杭州白衙巷小學	新登三溪口	杭州中太平巷十九號	杭州中太平巷十九號	菱湖上林齋南貨號轉竹墩小學	江干永安公司轉三江口		嘉善南門顧家浜	全	臨浦河上店轉次峯第四小學	全	蘭溪縣裕茂布莊轉北鄉嵩屏小學	湖墅老益茂煙店轉七賢橋小學	杭州高士坊巷小學	永康縣立芝英民衆學校
									上		上				

姜朝龍	男	江山	常山縣黨部幹事	江山鳳林	常山縣黨部
馬伯民	男	海甯	海甯縣立第七民衆學校校長	海甯袁花馬大成染坊	全上
方東華	男	遂安	遂安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遂安縣東街方家弄	遂安縣東街方家弄
余垂箴	男	遂安	遂安興文小學教員	遂安縣東街四十三號	遂安縣東門
王遠明	男	臨安	嘉興濮院端本小學教師	餘杭黃湖紙業公所交	嘉興濮院端本小學
周振常	男	諸暨	民政廳測丈隊第十五班職員	諸暨十四都橫頭店	留下鎮鄭莊第十五班駐所
陳光華	男	吳興	杭州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湖州金婆弄	杭州阿彌陀佛弄湖州會館
力志清	男	蕭山	杭州市立第二十四民衆學校教員	江干小渚橋慎記轉運公司	杭州茅家埠小學
何耀珊	男	永康	永康縣立城區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永康縣大司巷口景華銀樓交	永康縣立城區中心民衆學校
王叔時	男	永康	永康縣立唐先民衆學校校長	永康城區上大街成昌對門	永康縣立唐先民衆學校
劉秀英	女	黃岩	臨平縣立中心小學教員	黃岩城內西街	臨平縣立中心小學
郭範卿	男	諸暨	諸暨永安小學教員	諸暨江東老馮信義轉金雞後	諸暨大橋頭朱家塢
林慕蘭	女	平陽	平陽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	平陽北門王權臣先生收轉	平陽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第二分部
胡游	男	瑞安	瑞安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教師	瑞安西南鎮申明里	瑞安縣黨部
麻裁生	男	縉雲	杭州市立第十九民衆學校教員	永康壺鎮呂泰興寶號轉前路	杭州高士坊巷小學
夏廷桂	男	富陽	富陽里山小學校長	富陽里山鎮	富陽里山鎮

第二期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一覽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職務或最近狀況	永久通訊處	最近通訊處
仲快生	男	桐鄉	浙江省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肄業	桐鄉縣青鎮	全
吳松齡	男	嘉興	嘉興縣立中心民衆學校主任	嘉興王江涇西市	嘉興張家弄民衆教育館
韓葆民	男	蕭山	浙江省立治蟲人員養成所肄業	蕭山義橋	杭州岳坡浙江省立治蟲人員養成所
鄒世良	男	嘉興	不詳	嘉興新勝鎮仁和衣莊	全
駱卯臣	男	諸暨	上海申新第二廠職員	杭縣瓶窰鎮日新昌柴行	上海申新第二廠
朱臨川	男	嘉興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館員	嘉興南大街	上虞城內學宮內民教館
吳保定	男	象山	象山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教員	象山城內周勇房轉岳頭	象山第一區岳頭
林肇蔭	男	瑞安	升學	瑞安大帶橋	全
陸士豪	男	新登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宣傳股主任	新登同春和轉三岔埠陸家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
李輪	男	縉雲	縉雲區立復初小學教員兼民衆學校校長	縉雲縣城內	縉雲縣東門仙岩巷口
吳佐民	男	桐廬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主任	桐廬縣黨部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王俊軒	男	諸暨	諸暨鷺山小學教務主任兼民校主任	諸暨楓橋中和號轉祥頭	諸暨楓橋花明泉鷺山完全小學
俞關柏	男	諸暨	臨浦王嶺小學教員	臨浦河上店元泰南貨店轉太塘村	臨浦樓家塔轉王嶺脚王嶺小學

王煥燦	男	仙居	仙居縣立園管理員	仙居縣前	全	上
阮瑞鳳	女	新昌	上虞義務小學教員	杭州蔡官巷三十號	上虞城中縣前義務小學	
朱孟卿	女	肖山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肄業	杭州蔡官巷三十號	杭州蔡官巷三十號	
方錦佩	女	永康	升學	永康四路口	全	上
孫影痕	女	餘姚	餘姚縣立民衆學校教員	餘姚南城東街當弄內四號	全	上
計維娟	女	平湖	杭州六和塔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教員	平湖過家浜底王宅交	全	上
陳麗君	女	餘姚	餘姚縣立第三小學教員	杭市方谷園餘姚會館	全	上
何秀英	女	嘉善	嘉興第三區立王江涇小學教員	嘉善讓敦里	全	上
范志	男	天台	天台立本小學教員	天台小北門街慕義巷口	全	上
胡耀臣	男	孝豐	杭州市立第十四區民衆學校教員 杭州 市立橫河小學事務員	孝豐縣東街	橫河橋杭州市立橫河小學	
何志秀	男	諸暨	紹蕭共立臨浦小學教員兼民校校長	諸暨姚公埠轉長山	臨浦臨浦小學	
杳海寰	男	嘉興	紹興縣立第二民衆學校教員	海鹽香白場	紹興縣立第二小學	
金國榮	男	杭縣	家居	杭州助聖廟巷四號	全	上
章慶配	男	餘姚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員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全	上
任沐清	男	遂安	遂安醒獅小學教員	遂安西坑江義順	全	上
錢壽頤	男	杭縣	浙江民政廳測丈隊職員	蘇州西白塔子巷九號	杭州華藏寺巷五號	

周超凡	男	杭縣	德清縣城南小學教員	杭州惠興路二十六號	全	上
金步雲	男	衢縣	衢縣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衢縣新橋街	全	上
錢萬楫	女	杭縣	升學	杭州太廟巷十號	全	上
胡煥文	女	紹興	升學	紹興南街仰盆橋	全	上
密善鈞	男	慈谿	杭州市商會書記	杭州打銅巷五十號	全	上
孫曉園	女	遂安	遂安私立毓美小學教員	遂安南街悅來行	全	上

七·省立民衆教育館之創立及其設施

(一) 成立經過

十八年度以前，本省省辦社會教育事業，除省立圖書館外，僅有省立公衆運動場一所，十八年度本廳成立時，一方爲欲輔導縣市社會教育事業之進行，曾擬有分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同時復鑒於原有省立公衆運動場之環境與設施，不盡宜於省立體育場之發展，計劃另覓適宜地點，爰即決定就該場原有設施，並合併附設之通俗圖書館與通俗講演所等，改組爲省立民衆教育館，以樹全省省立民衆教育館

事業之先聲。成立之初，除以原有運動場改爲體育部，通俗圖書館改爲圖書部，通俗講演所改爲講演部外，並增設娛樂推廣二部，分別辦理民衆娛樂暨識字運動民衆學校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民衆教育事業，旋復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胡承樞爲館長，核定經費預算數二〇、九二八元，十八年十月，即正式改組成立。

(二) 設施述要

三年以來，該館除就原有基礎，力謀擴充外，事業方面

，尤特別側重於各種臨時活動。就中成效較著者，如救國中心宣傳，過年禮體中心展覽以及兒童節中心活動等，均刊有詳細報告。茲將全館設施概況略述如下：

(一)民衆體育場 場地全部濱湖，廣約二十餘畝，場中設備計有田徑賽運動球類運動及其他各種運動器械十數種，其活動事業如：健康智識之宣傳，運動方法之指導，各項比賽之舉行，與民衆體格之檢查是。

(二)民衆樂園 園址係就原有之講演所改充，設民衆茶社於樓上，樓下則分設展覽音樂遊戲研究等室，內置彈子乒乓絲竹鑼鼓及各種棋類，此外關於娛樂團體之組織，則有平劇社杭州劇社話劇社等，參與民衆，均甚踴躍。

(三)民衆圖書館 館址位於該館西南隅，前後隙地，分植花卉樹木等，環境頗覺優美，館內藏書共五〇七二種，都一〇、二二七冊，就中除線裝本、紀念冊、及絕圖書外，均開架閱覽，分類方法係採用杜定友氏世界圖書分類法及革命文庫分類法，並編有標題書架書名著者等四種卡片目錄，以供閱覽者檢查。平時除館內閱覽外，爲求藏書之多方活用起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見，並有民衆學會，巡迴文庫，流動書庫，及壁報等設施。

(四)民衆學校 該館自成立以後，即着手辦理民衆學校。初僅一班，旋增至三班，中有高級一班，截至二十年度終止，計畢業生初級九班，高級三班，合計男生六十二人，女生二十八人，二十一年度起，因試辦函授學校及連環教學，職員不敷分配，復改設一班。

(五)講演事業 該館於成立時，即設有講演部，主持講演事宜。當時除在民衆茶園舉行固定講演外，並就市區熱鬧地點，設立巡迴講演處，舉行巡迴講演。十八年十二月，化裝講演團成立，又按月舉行化裝講演，十九年一月，西湖博覽會之公衆傳話器，移置中山紀念台後，又舉行播音講演，二十年八月，說書人訓練班同學會成立後，又規定該會會員按月輪流舉行露天講演。茲將現有各項講演事業，分述如左：

1. 固定講演 規定於樂園舉行，每週除星期三六聘人說書外，餘由全館職員輪流擔任，講演材料，則以應頒大綱爲準，主於偶發事件，則臨時編撰，經審核後講演。

2. 巡迴講演 每月派員出發三次至十次，地點以市區爲

六九

範圍，業經約定者。有清泰門順風樂園等二十處。

3. 化裝講演 由該館邀請說書人組織化裝講演團。每月召開團務會議一次。

(六) 家庭工藝傳習班 開始於二十年十月，計有學生二十二人舉辦挑花刺繡二科，任學生別選習。學習辦法，規定在學習期中，所耗材料，概由該館供給，出品亦由該館委託商家代售，成績優良者，在出品售出後，並提出一部分作為獎金，以資鼓勵。至本年六月終第一期舉辦畢業，總計修業期間共為八個月。

(七) 消費合作社 開始籌備於二十年四月，為求社員生活之需要相同，先就該館職員，分別認股，每股一元，同時並向外徵求社員，結果先後徵得社員二十一人，共認六十三股，五月舉行社員成立大會並進行立案手續，社址即就該館東邊馬路旁之平屋，加以修理而成，歷年來營業狀況，尙稱

八· 縣市民衆教育館之擴充與改進

民衆教育館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依近年國內民衆教育專家之意見，大多亦均同意於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之主張。本廳自十八年八月成立以來，因鑒於訓

發達。二十一年夏，並增辦糧食部。

(八) 改良遊藝 該館成立之始，即視改良遊藝為重要工作之一。當時因舉於杭州市遊藝界人數最多影響最大且比較有組織者，首推說書人，爰即決定全部工作，先從改良說書入手，組織改良說書委員會，次則審查說書本與訓練說書人。書本經審查者共五十八種，說書人訓練班畢業者共六十四人。

(九) 輔導事業 輔導縣市社會教育事業，原為該館主要使命之一。三年來關於輔導事業之進行，該館亦努力從事，其工作要點，分直接輔導與間接輔導二項：直接輔導按期派員出席各縣，與社教機關服務人員共同討論各種困難問題，指示改進事宜並收受藝友來館實習。間接輔導則以通信研究，介紹書報，及輔導刊物行之。

政期內民衆教育工作之重要，即積極注意於民衆教育館事業之推廣，除於省會就原有之省立公衆運動場及附設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等改組為省立民衆教育館以為各縣市楷模

外，於縣市民衆教育館之擴充與改進，亦多方規劃，綜觀三年以來，就數字方面言，十八年度全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共四十八所，十九年度共八十所，二十年度共九十二所，歷年來均有顯著之進展；再就質的方面言，本廳除於歷年頒發之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訂定縣市民衆教育館之改進要點外，又先後製頒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等，令飭各縣市切實辦理。至於三年來之經過詳情，以下分別述之：

(一)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成立經過 十八年度以前，本省祇有通俗教育館而無民衆教育館，十八年度以後，始正式引用民衆教育館名稱。先是十八年度開始時，本廳爲整頓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起見，曾頒發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者共三項，茲先注意要項一種，其中有關於縣市民衆教育館者共三項，茲先列舉於左：

(一)各縣市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之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

(二)各市縣公衆運動場及圖書館應以單獨設立爲原則，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務期吸引當地一般民衆，使得充分利用，其有經費過少或人才不足難期改進時，得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三)各市縣通俗教育講演所應歸併於民衆教育館，但未設民衆教育館之市縣，其通俗教育講演所仍得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其他相當教育機關。

關於縣市民衆教育館之籌設，不特於十八年度中注意及之，十九年度頒發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實施注意事項時，復明白規定：『各市縣至少應設籌民衆教育館一所，已設者應盡力充實內容，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迄二十年度開始時，除積極謀內容之充實外，更注意於鄉村民衆教育館之增設。至於公衆運動場圖書館及通俗教育講演所之合併與改組，本廳爲求經費之節省，效能之增進起見，三年來亦廣續進行，總計督促推行之結果，除原有餘杭、臨安、新登、崇德、吳興、德清、武康、餘姚、紹興、宣平等十一縣立通俗教育館，均先後遵令改正名稱呈報備案不計外，十八年度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呈報成立經本廳核准者有海寧、於潛、嘉興、平湖等三十七所，十九年度有杭州、嘉善、桐鄉、縉雲等三十二所，

二十年度有杭縣、上虞、甯海、甯甯等十二所。截至二十年度止，全省各縣市共有民衆教育館九十二所。就中杭州市有市立民衆教育館四，海甯縣有縣區立民衆教育館五，杭縣鄞縣上虞臨海吳興嵊縣溫嶺遂昌平陽等各有縣區立民衆教育館二，其餘杭富陽海鹽崇德等五十餘縣，各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此三年來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二)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之頒發 本廳於縣市民衆教育館，一方既就舊有機關，加以整理；一方復通令各縣，積極籌設，但以民衆教育館爲新興之事業，向無成規可循，故所謂整理，所設籌設，苟不先行訂定一適當之標準，亦必致漫無系統可言。本廳有鑒於此，爰於十九年度開始前，參照專家意見，根據實際情形，釐定本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八條，提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頒發各縣，令飭遵照辦理。惟此項規程，行之年餘，本年四月，又奉教育部頒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種，本廳除遵令轉發各縣市外，現正將前項規程，從事修正。

(三)民衆教育館注意事項之製訂 各市縣民衆教育館自

經積極整理與擴充以後，量的方面，固有顯著之進展，質的方面，亦有相當之進步，惟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整個民衆教育之機關，其使命之重大可知，本廳爲力求內容之充實，效率之增進，爰就過去情形，詳加攷核，並於二十年十一月製頒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一種，作各縣改進實際設施之標準，而於提高民衆生產力與培養民衆自治力尤注意焉。

(四)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 三年以來，本廳於縣市民衆教育館之推進，雖爲不斷的努力，然以經費與人才之關係，自審距離理想之標準尙遠。卽就數量方面言，大多數縣份，僅各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縣區面積之遼闊，以各館經費之短少，自難望其效能普及於全縣。執事之故，本廳爲積極推行民衆教育事業，一方面擬首先致力於現有各民衆館之充實與改進，同時對於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劃，亦擬先作詳密之考查，爰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之規定，擬訂表格，分發各縣市政府令就地方經濟人才之可能，就分區設立計劃妥擬彙報，至於詳細進行步驟，當彙核各縣計劃

，縝密訂定之。蓋本廳意見，以爲目前最大之難題，不在乎
創設而在乎實際發揮其效能，與其重量，不如重質，故不能
不審慎於事先也。

附：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立別地	址組	織	每	年	經	費	年	成	立	館	長	備	註
杭州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市立	衆安橋	分總務教導推廣康樂四部	三、七九二	二十一年	三月	顧文龍	該館係就前杭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塘棲分館擴充而成							
杭州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市立	彭家埠	分康樂文字智能三部	三、二四〇	二十一年	三月	朱匡時								
杭州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市立	江干	分推廣教導總務三部	三、二四〇	二十一年	七月	張祖烈								
杭州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市立	湖墅	分康樂文字智能三部	三、二四〇	二十一年	九月	吳光漢								
杭縣縣立塘棲民衆教育館	縣立	塘棲鎮第一區	分講演娛樂二部附設一流通圖書館巡迴文庫分設處一	一、七二八	二十一年	三月	張景明								
杭縣縣立良渚民衆教育館	縣立	良渚鎮第二區	分講演體育二部	一、五七二	二十一年	三月	陳志燁								
海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東文廟	分體育推廣圖書總務四部	四、六五六	二十一年	五月	宓福雲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通俗演講所公衆運動場等機關合併改組而成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	於潛縣立民衆教育館	臨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富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餘杭縣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第五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海甯縣第二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內	縣立城內	縣立新登縣南門	縣立義倉屋	縣立臨安縣東門	縣立舊文廟	縣立城內縣前街	區立斜橋鎮	區立長安鎮	區立袁花東市	區立硤石鎮
分教導輔導總務三部	分圖書體育講演遊藝四部	分圖書娛樂體育講演四部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分教導輔導兩部	分圖書運動講演教學四部	分總務圖書體育講演四部	分總務圖書推廣康樂四部	分生計康樂智能三部	分教學康樂推廣三部	分總務圖書推廣康樂四部
四、二七六	六六八	一、一九二	一、三三八	一、二〇〇	一、九〇八	四、二一二	四八〇	八一六	五七〇	八八八
三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沈明才	汪寶珠	何文仁	徐兆奎	楊白青	陳樹信	周爲鑑	趙元鼎	朱鍾杰	張志澄	許國圻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十年度經本廳定爲等代用第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九年十二月始改今名。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合併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起始改今名。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公立圖書館公衆運動場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二月始改今名。		該館係就前長安區立圖書館擴充而成。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吳興縣第三區區立南潯民衆教育館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武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安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區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城內	城內	西寺前	東門外	城內公園	縣城愛山路	南潯	邑廟	城內東街	城區館	文廟
分智能康樂二部	分總務推廣康樂三部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分總務推廣智能康樂四部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分數導輔導總務三部	分圖書講演展覽娛樂體育推廣六部	分教學講演生計健康遊藝閱覽等六部	分推廣圖書講演康樂四部	分總務展覽推行三部	分圖書體育講演娛樂四部
二、〇五〇	二、二九八	二、五〇〇	四、六六〇	一、三八四	五、九〇四	一、〇八〇	一、四四〇	三、〇二四	八九七	一、二一〇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七年	二十年
郁滋圭	汪濤	孫榆	楊鏞	張朱暉	費澍	嚴子謬	董志瑚	徐宗楷	潘培基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等機關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與閱報社改組而成初稱縣立通俗教育館十九年六月始改今名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為代用第三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體育場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改組而成初名通俗教育館十八年一月始改今名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成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孝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內	分圖書康樂推廣事務四部	一、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	王味辛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閱報社等合併改組而成
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甯波中山公園	分總務智能康樂輔導四部	四、四〇四	十八年十月	陳仁璇	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爲代用第四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鄞縣縣立韓崑民衆教育館	縣立韓崑鎮	分公民智能樂利三科另設事務處一處	一、九五六	十九年十二月	蔡五昌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講演所擴充而成
慈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柳山廟	分智能教育康樂教育二部	三、四〇〇	十九年八月	桂舒	
奉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奉化城內	分智能康樂兩部	一、一九九	十九年八月	沈岑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
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鎮海城內	分推廣圖書講演體育娛樂五部另設事務處一	三、四三二	十九年十二月	徐德揚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通俗講演團巡迴文庫等改組而成
定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成仁祠	分閱覽推廣健康講演四部	六〇〇	十九年十月	全祖謀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講演所體育場合併改組而成
象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文廟	分總務講演書報體育娛樂五部	一、三〇八	二十年四月	周凱旋	該館係就前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閱報所等改組而成
甬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樊岙鎮	分教導講演康樂三部	五六	二十年一月	馮克西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改組而成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中山廟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三、五〇三	十七年夏	楊一勳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始改今名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縣立孔廟		一、七四〇	二十一年一月	王滄淮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天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黃巖縣立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	臨海縣立三台民衆教育館	新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嵊縣區立裘莊民衆教育館	嵊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諸暨縣立民衆教育館	蕭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上虞縣立生畝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區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孔廟	寺後巷	海門天后宮	城內	縣政府內	舊白鶴區上路西首	城內城隍廟	城內學前	河北鎮東倉弄	城內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分圖書講演運動娛樂四部	分智能康樂輔導三部	分總務圖書講演體育四部	分圖書推廣講演三部	分講演圖書娛樂三部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分講演圖書娛樂展四部	分總務智能推廣康樂四部	分教導輔導二部另設總務處一	
一、五一〇	二、二五〇	一、二五二	一、〇九六	一、〇六〇	一二〇	七六四	二、〇四〇	三、六〇〇	五、二九〇	
	十九年七月	二十年九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	十七年秋	十八年三月	十一年冬	
袁鼎	盧成偉	王斌	林憲章	俞錫朋	裘國風	史復	駱子駿	王雲從	施競奎	沃宿雲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擴充改組而成	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為代用第六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現僅設圖書部一部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擴充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及講演所等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等改組而成初稱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八月始改今名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為代用第五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仙居縣立民衆教育館	甯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溫嶺縣立民衆教育館	溫嶺區立澤國民衆教育館	金華縣立民衆教育館	蘭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東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義烏縣立民衆教育館	永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武義縣立民衆教育館	浦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城內	縣立城南	縣立城內	區立昌閣澤國文	縣立城內	縣立東門外	縣立學宮東首	縣立城內	縣立城內	縣立城內	縣立城內
分言文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生計教育五部	分圖書講演運動娛樂四部	分智能推廣康樂三部	分圖書娛樂二部另設民衆學校主任體育場主任各一	分圖書運動講演三部	分康樂智能總務三部	分閱覽體育講演娛樂四部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分講演運動圖書三部	分娛樂圖書講演體育四部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四六〇	五八〇	二、一八六	五四〇	一、九七六	二、四八二	一、四四〇	一、七二四	一、三三二	一、二〇〇	一、〇〇四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五月	二十年四月	十九年十二月
張恂	孔淑貞	蔡銓	鍾濤	朱錫璣	金舜功	周宗鎬	樓志奎	盧海蛟	王人龍	陳濟鸞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共講演所通俗圖書館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閱書社講演所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公衆運動場及通俗講演所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及公衆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湯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龍游縣立民衆教育館	江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常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開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遂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遂昌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建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淳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區立	縣立	縣立
城內中山公園	公園內	城內	公園內	城東	教育局內	城內東鎮	第三區大柘鎮	城內三元坊	孔廟
分圖書運動講演推廣樂五部	分教導健康圖書三部	分總務講演圖書樂四部	分總務圖書體育推廣講演五部	分智能生計康樂三部	分圖書講演運動樂四部	分圖書講演康樂三部	分第一第二兩股民衆娛樂辦理民衆學校第二股主持講演工作指導民衆運動揭示時事新聞	分總務圖書體育講演輔導六部	分總務圖書講演體育四部
一、一四六	三、一四六	二、四六八	二、六八四	一、二九〇	五五六	一、一七〇	三三〇	一、五〇〇	二、三五六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姜承訓	吳仁濟	祝鶴皋	柴會川	徐錫璋	余斐然	黃耀	吳敢	嚴有容	方組訓
全前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十二年度經本廳指定爲代用第八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全前	全前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俱樂部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圖書館講演所合併擴充而成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導爲代用第九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立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立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立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壽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分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瑞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樂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平陽縣北港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泰順縣立民衆教育館	玉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區立	縣立	縣立
城內公園	孔廟	東門	縣城廢邑廟	城內	城內學部	城內	城內	北港區	城內	文廟
分智能康樂二部	分閱覽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分圖書講演體育三部	分圖書體育講演娛樂推廣五部	分總務教導輔導三部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推廣五部	分智能康樂總務三部	分總務圖書體育娛樂講演及推廣五部		分智能娛樂二部	分圖書講演體育娛樂四部
九六〇	一、二一六	八三八	五〇四	四、〇六八	三、二〇〇	一、三六八	一、一七四		一、〇七二	一、一七一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胡家驥	張一堃	姜斌	何卓吾	陳歸	胡經	朱谷英	黃百川	溫雅	高宗龍	劉志達
併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圖書館講演併所閱報社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公立圖書館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二十年度經本廳指定為代用第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中山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公共體育場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公眾閱報所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中山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等合併改組而成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青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上店街	分圖書講演體育樂四部	六二〇	十九年一月	張鴻濤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擴充而成
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舊府前	分教導推廣二部	一、三五〇	十八年五月	金鼎銘	二十年度該館經本廳指定爲代用第十一中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
縉雲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關帝廟	分書報講演體育三部	一、〇五八	十九年十二月	呂學芬	該館係就前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閱報社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鎮關塘門	分總務講演體育三部	一、一四四	十九年三月	林葆桂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講演所擴充改組而成
龍泉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東		一、一四三	十八年二月	吳太一	該館係就原有之通俗講演所閱報社體育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慶元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分圖書講演康樂三部	四一八	二十年七月	吳汝鹽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雲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八〇三	十九年二月	廖奏言	該館係就原有之縣立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合併改組而成
宣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體育講演三部	六四八	二十年	潘波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組而成
景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立	城內	分圖書宣傳識字三部	二七八	二十年八月	朱祖燾	該館係就前縣立通俗圖書館講演所運動場等合併改組而成

附註：表中組織經費及館長姓名均以各縣市二十年度報告表爲準

九、省立圖書館之進展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浙江省立圖書館在本省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中，歷史最久，即在全國各省立圖書館中，亦頗為重要。溯其淵源，蓋遠承文瀾閣之舊業，（建于乾隆四十七年，至今已一百五十年）近繼清季藏書樓之遺規，（浙江藏書樓創于光緒二十九年至今將三十年）自民國二年外西湖館舍建成，文瀾閣與圖書館合併以後，迄今亦已二十年。大抵在清季設施之初，注重古籍之蒐藏研索，民國十六年以後，始趨重于一般民衆之需要。而就其職能言之，則施兼有提高學術保存文獻與普及社會教育之性質。自民國十八年以後三年之間，省立圖書館進展中之要事，厥為大學路新建館舍之落成與開放。此外各徵集編目閱覽推廣輔導出版各項事業亦俱有進展，茲分述其要，其附設印行所之擴充，則別為一節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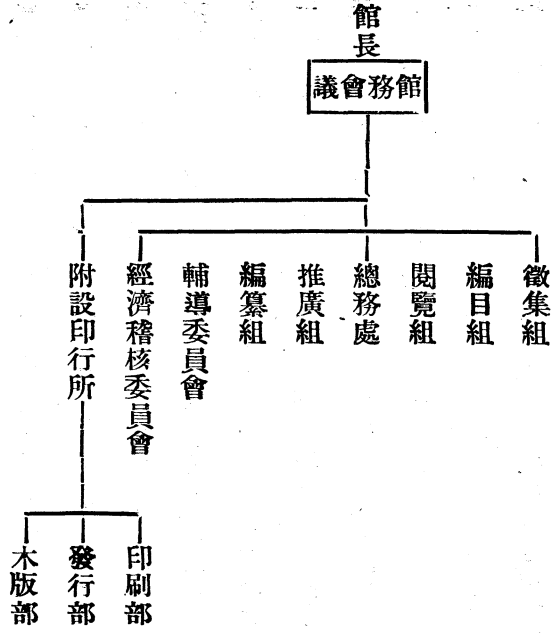
一．擴充組織

民國十六年省府成立之初，該館設主任一人，（舊時本稱館長）下分中文部，西文部，各設部主任，職員凡二十六人。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成立，對於該館之組織，暫仍其舊。惟按之實際，已覺中西文部之分為未妥，爰經本廳參酌

八二

國內各大圖書館之組織，詳為研究，于十九年初，決定該館組織，設館長綜理館務，除事務部分各職以外，分四組辦事：曰徵集組，以司添置圖籍；曰編纂組，以司編目撰輯；曰閱覽組，以司典藏閱覽；曰推廣組，以司流通推廣，而兼掌對各縣市圖書館之輔導。每組各設主任一人，下設組員及掌書書記各職。是項組織，經規定于「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中，經省府會議通過後，由本廳于十九年八月頒發，令該館照此改組，而文牘庶務會計等職，則直屬于館長。其後復以文牘等職，應有主司，因定合隸總務處，亦設主任一人，于二十年度預算中明白規定。二十年九月後，正式設總務處。二十一年一月將編目工作自編纂組劃歸閱覽組。其後又以閱覽組對于皮藏整理出納指導等事，工作繁重，而舊書補行編目，與新書編目並進，事關重要，故復單設編目組，以專責成。至輔導事項，本由推廣組主持，後又遵照輔導大綱，更會合各組別設輔導委員會。二十年三月本廳令各教育機關皆組經濟稽核委員會，該館遵令即于四月設置。至于附設印行所，則于十八年十月添設鉛印部，而以木印書部份為木印

部，近又略有更易。綜括上述，省立圖書館之現行組織，略如下表：（各組處會之職掌從略）



各組處分別處理事項，多未劃分專股，以資伸縮。全館職員，現共四十二人云。

當民國十八年時，該館館長為楊立誠氏。（楊氏于民國十六年五月就職）民國二十年六月楊氏辭職，館長經改委而未定。九月，由廳委督學陳黻章兼代該館館長。至民二十一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年一月，始正式委陳訓慈為館長云。

該館經費，亦隨組織之擴充而漸增。十八年度經常費為三二、三〇三元，十九年度增至三九、二二二元，二十年度因準備開放大學路新館，經常費增加至五七、一〇四元，二十一年度仍舊。據二十年度預算所列，每月購置圖書雜誌日報費一、二〇〇元，其他設備費一二五元，俸給工資二、七二五元，辦公費五四〇元，特別費一六八元，共計每月預算四、七五八元另。惟該館新近開放總館，規模擴大，支用浩繁，二十一年度經費，仍如二十年度之舊，故應付猶感艱窘云。

一。開放新館

省立圖書館當民國二年，外西湖孤山陽之館舍建成，定為總館，而以舊在大方伯（今新民路）之藏書樓為分館，然孤山地處僻遠，城中居民往返需時；分館交通較便，而地積狹小，屋舍逼窄湫隘不能多容閱者。以是二十年來，館址雖分設二地，殊不能暢盡其使命，而有新建館舍之必要。其後紹興湯氏捐建圖書館成，初由省當局委托浙江大學代管，至二十一年六月，本廳遂提請省政府收回新建圖書館，由省立圖書

館接收；自是該館始有一規模較宏近代式建築之館舍焉。

初，故浙江都督紹興湯蟄仙先生（壽潛）于民國六年逝世之際，遺言捐銀二十萬元於浙江省教育事業。其嗣子孝佶（字拙存）遵命于十六年六月繳納捐款于省政府，計本息二十二萬零百五十一元，並以浙江圖書館事業有待推進，建設以此款為建築圖書館之用。省府從其議，以十七年一月，擇定杭州市大學路前武備學堂操場為館址，二月間平地遷阡，八月以後，先後成立建築委員會，工程監察委員會，由浙江大學主其事，省立圖書館亦派員參加，館舍正屋以是年十一月開始建築，迄十九年八月完工，而內部各項工程圍牆號房等，則于二十年三月始告完竣。溯其全部建築工程之經過，歷時凡三年有奇。計館舍正屋及圍牆等建築費合計十九萬二千餘元，其他如電氣衛生書架家具等各項工程五萬八千餘元。省府曾津貼三萬元，為圖書館建築費，其後全部用費，曾用于購書者適三萬元云。（詳見浙江圖書館月刊五六合期總館紀略）

民國二十年三月，館內各項設備工程大體竣事，建築委員會遂告結束，由浙大暫為接管。時本廳鑒於省圖書館，規

模狹小，深覺有擴充之必要。六月遂提出「收回浙江圖書館案」大意以湯氏捐建之浙江圖書館，委浙江大學代為管理。惟據捐款人遺志，既係與辦浙江圖書館事業，本廳職責所在，對於圖書館業務進行，宜籌統一管理之方。現省立圖書館總館僻處西湖，閱覽不便，分館房屋狹窄，不敷分配；擬將新建浙江圖書館之房屋圖書器具款項，一并收回，籌議整個計劃，即時整理等情，經提出於六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四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同時本廳於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時，對省立圖書館，因準備開放新館，於各項經常費即酌為增列，旋經改組，故接收之事暫擱。至九月中旬，本廳即訓令該館兼代館長陳懌章妥擬接收處理辦法。十二月十五日由該館陳代館長與浙大邵校長辦理移交事宜，本廳派第三科長金嶸等監交，計照清冊七本，清單一紙，逐項分別點收，並點收存餘現款。二十三日，接收完畢，自是新建大學路之圖書館，始正式歸省立圖書館合併辦理。

大學路新圖書館屋宇軒廠，規模較宏，本廳當規劃收回之時，已經決定以此為省立圖書館設施之中心，惟因內部尚

有未了工程，如地坑滲水，尤爲困難之問題。重以時局多故，未能即籌開放，本廳以社會期望方殷，不能近於求全，先籌備開放，二十一年七月以後，籌備布置，凡兩月餘，至九月十五日，正式舉行開幕典禮，旋即開始閱覽。其各部份名稱與分配，于開幕前大體決定如下：

甲、總館 大學路新開放之圖書館爲該館之總館，爲全館藏書及一切設施之中心。全館職員，除兩分館掌司圖圖出納者外，皆集中于此辦公。

乙、孤山分館 卽舊外西湖總館，專藏文瀾閣本四庫全書與其他精刻精鈔之善本，例不出借。（通常類書悉移至總館）

丙，新民分館 新民分館藏書，大抵存其舊狀，而以通俗適用爲標準。此外仍專設兒童閱覽室，以應小學生與失學兒童之需。

上列辦法，經本廳據該館呈文於八月二日指令批准。自是以後，省立圖書館除附設印行所以外，館址在大學路新民路與孤山三地，閱覽既得推廣，事業亦更有進展之希望云。

二二。增添圖書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省立圖書館增加圖書，向無詳密完全之統計。十九八月，本廳頒發工作報告表一種于該館，其中徵集組項下，列入圖書增加冊數，於是每月始有統計之可尋。據移交冊所列，十九年八月圖書雜誌共二一三、三九五冊，二十年五月，爲二二四、四八二冊，二十一年一月爲二五〇、六八六冊，蓋近年中，增添圖書約四萬冊云。

現藏圖書，至二十一年一月爲止，約如下列：

- | | |
|------------|----------|
| 1. 四庫全書 | 三六、二七五冊 |
| 2. 其他善本 | 二三、一〇五冊 |
| 3. 通常類中文圖書 | 一七〇、六九〇冊 |
| 4. 西文圖書 | 四、一五七冊 |
| 5. 日文圖書 | 一、〇三三冊 |
| 6. 中外雜誌 | 一二、七二四冊 |
| 7. 報紙 | 二、七〇二冊 |
| 8. 圖表 | 二八二冊 |

大抵近二年來新增大宗圖書，特有足述者數事：（一）爲單氏遺書之增購。二十年九月購得單不庵先生（曾任該館中

文部主任)遺書八、六二八冊，經本廳于十一月派員前往驗收。(二)如章氏遺書之捐贈。二十年五月故章厥生教授(嶽)遺言以書捐入該館，由其子毓寄點交，凡二萬〇六百十三冊，次年一月由該館呈報並請轉呈核獎。(三)浙大代購西文書之移交。大學路新圖書館建築之中，曾以三萬元委托浙大代為購得西書二千六百冊，分別由該校文理學院與農學院代管。二十一年八月，新總館籌備開放之中，由浙大將此項西書移交，本廳當派員監視接收。此三部份圖書可為近二年來增添之大宗。至于善本書籍，近三年來以經費所限，添置甚稀。惟本年十一月，該館向餘杭王來賓購入文瀾閣四庫全書原鈔本歐陽文忠案五冊，閱書鈔齊以後購回原本，尤為難得之機遇云。

四。整理編目

省立圖書館成立既久，積藏新舊書繁多，而歷年人員有限，編目不遑應付，故書本目錄與卡片目錄，皆不甚完備。大抵早年分類編目，多為前館長章箴所主持，悉以四部分類法為準，曾印有通常類目錄八冊，善本書目三冊。至十七年後，始以杜威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略加修改，處理平裝

圖書。(線裝書則仍四部之舊)惟當時以書多而人員有限，對於登記編目各項手續，多未能十分求備。二十年九月陳代館長以平裝書書目凌亂，着手整理。二十一年一月改組以後，更將中文平裝書全部重行分類編目，製卡，並補足登記，製借書片借書袋日期片及目錄卡(著者書名與標題)等手續。現在此項平裝書重行編目已完成者約計一萬冊云。

西文圖書，舊有者至為有限，其分類編目全循杜威氏十進分類法。自最近浙大移交一部份西書，其目錄卡仍自保留。故已將原有西書與此新增西書，按類別悉為登記、分類、編目、製卡，三月來已完全二千餘本。至于新到中西文書，則皆按時編目，惟舊書補行編目手續，完成尚非短時可期。目前以時間與印費所限，尚不能繼續編印書本目錄云。

五。改善閱借

省立圖書館閱借人數，自民國十八年後，漸覺增加。自大學路新建總館開放後，地位寬廣，閱借人數又增。據十一月份統計，全月閱借人數凡五、四八九，閱借圖書二二、七八三冊，每日平均閱借人數為二一九人(一月份每日平均為一

三二人）圖書冊數爲九一一冊。大抵總館開放未久，孤山分館則藏書限于善本，新民分館交通便利，又附設兒童室，故閱借以新民分館爲最多云。

借書辦法，向用金錢保證，經濟不裕者，大受限制，殊非普及之道。十八年間，曾舉行讀書儲蓄會，不久停辦，二十年九月，新訂機關人員借書辦法，即各機關學校蓋鈐印章者可免繳保證金，但推行未廣。二十年三月以後，該館即擬加以擴充修訂，訂定「信用保證借書辦法」，于九月間與辦事細則同時呈報，經本廳核准施行。是後借書，雖仍兼用金錢保證，但省會內各機關學校或經殷實商舖或個人之負責蓋章保證者，可領取借書證借書，各界頗感其便利云。

閱借時間，近來總館與孤山分館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新民分館爲下午一時至六時，七時至九時。至夏季以季候關係尙擬酌量改變云。

六、整理皮藏

該館圖書之皮藏，向以限于經費，于裝訂修補，鮮有從事。十八年後，曾將一部分線裝書，裝製紙盒。二十一年三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月以後，以舊藏中西雜誌多未整理，開始整理合訂。七月以後，復兼及其他圖書之裝修整理。大抵言之：（一）雜誌之合訂，自三月至十一月，已裝成中文雜誌合訂本一千四百餘本。（二）線裝書之裝紙盒，爲一部分中文線裝書便利皮藏，已製成三千六百餘隻。（三）線裝舊書一部分，現正着手擇要修補。（四）平裝書與西文書將急待修補者陸續修訂。（五）日報擇要按月合訂成冊者二十三種。（六）線裝書擇要標寫書根。凡此皆在進行中。至文瀾閣本四庫全書與其他善本，雖亦多破損待補，以限于經費，不能同時並舉，有待于異日云。

七、推廣事業

十九年八月圖書館重定組織，新設推廣一組，掌司圖書之流通，與各縣市圖書館之輔導。兩年以來，該館推廣事業之重要設施，分述如下：

(1) 關於圖書之流通者 一爲流通圖書部，十九年春始設立民教館，及良渚縣立民教館。每次按月供給圖書二百冊。二爲民衆書報閱覽處，每處按月供給圖書一百冊，日報三份

，現設于江干錢江第一樓等處凡五處（又孤山分館西中山公園門前設民衆閱報處）。三爲舟車圖書部，現設于行駛杭州桐廬間之江興輪船。四爲流動文庫，自製文庫，周行省會各區云。

(2) 關於組織者 十九年十月以後，爲提倡讀書起見，曾先後組織讀書儲蓄會婦女讀書會兒童讀書會，後皆以故停頓。二十年一月以後會同各教育機關組省會巡迴文庫委員會，曾開會十二次，其主要成績，爲流動書箱書架之實驗改善。

(3) 關於調查者 十九年度曾從事公私版片及刊物之調查，二十年後，注重本省圖書館事業之實際調查，該館擬據調查所得編「浙江省圖書館一覽」一種，不久出版云。

八、輔導事業

本廳鑒于本省各縣市圖書館事業幼稚，除由本廳隨時直接指導督促外，並督促省立圖書館應于經常事業之外，兼與各地方圖書館以輔導與匡助。故十九年八月頒發該館章程之宗旨中，明定該館兼有「輔導各縣市圖書館」之責任，並規

定由推廣組掌司圖書巡迴與輔導各館之責。其後本廳于二十年度輔導計劃中，規定省立社教機關得設輔導部輔導員，或輔導委員會，省立圖書館亦以輔導工作，各組多有關係，爲集思廣益計，于二十一年四月組織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各組主任推廣組組員爲當然委員，另聘委員數人，仍以推廣組主任爲常務委員。茲分誌其近二年輔導事業如下：(一)爲視導各館：二十年度一年中曾先後分往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各學區圖書館視導；二十一年度初曾往第二學區視導。(二)爲編印輔導刊物，已出者有「圖書之選購」「民衆學校論文索引」等，(三)爲實行通訊研究，二十年八月以後開始，二十一年三月訂定辦法，計與各館通訊凡四十五次，以各地民教館圖書部爲最多。(四)爲舉行學術講演，二十年度曾由推廣組先後出發講演五次。(五)爲代理用品及其他，二十年一月該館訂定「圖書館用品代辦辦法」，實行以後，各館多相委托代辦書目卡片等件，又有請求設計流動書箱書目書架等事；及請審查論文者。(六)爲設立社會教育研究室，依據全省輔導計劃擬設此室，其辦法已由本廳核准備案，即在總館樓上設置。

此外如協助各館人員之參觀等，亦輔導之餘事也。

九、出版書報

省立圖書館之出版年報，始自民國五年，實開國內圖書館定期刊物之先河。然以經費所限，其他編纂出版事業，歷久未能並籌。自十八年後，該館于此項工作，始漸加推展。除續出館報以外，對於印行善本，編印索引等，皆分別進行，漸有成書。分誌于後：

(一)刊行館藏善本 山陰姚振宗氏精研目錄之學，所著曰「快閣師石山房叢書」，凡七種，其哲嗣傳寫稿本全帙以贈該館。民國十八年初，該館呈請撥款印行「珍本叢刊」，即排印姚氏之著作。自是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計先後出版叢刊四期，惟各書不自為起迄，至二十一年一月始分別重訂，計成七略別錄佚文七略佚文合訂一本，漢書藝文志條理八卷二冊，漢書藝文志拾補八卷一冊，隋志經籍志考證四卷一冊。近又續出一冊，(卷五至八)其餘在續印中。尚有後漢藝文志三國藝文志二種，已收入適園叢書，異日或仍印行，期成全帙，惟限于印費一時不易完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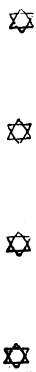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二)編撰四庫目錄之書 有該館楊前館長編之「四庫目錄」文瀾閣目錄等書，皆于十八年八月出版。

(三)書目與提要索引 十八年以前目錄已印成者有通常類書目八冊，善本書目三冊。二十年五月，出版「叢書子目索引」二冊，後又出版「別集索引」二冊，皆足供檢查之便利，更有書目提要等書。

(四)其他通俗用書 如「圖書之選購」「民衆學校論文索引」等，已見輔導事業條。別有「國學用書舉要」一冊，本年新編「丁松生百年紀念集」一冊。

(五)定期刊物 舊有年報，年出一冊，十六年以後，改稱館報。十八年出三四卷合刊，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共出六卷五冊。二十一年三月起，改編浙江圖書館月刊，以提倡學術，促圖書館事業之進步為宗旨。自三月後月出一冊。更為提倡一般社會讀書，自六月起，出版讀書週報一種，每星期三附刊於杭州民國日報發行云。



省立圖書館三年來進行之要端，大抵已見上述。惟最近

設施，尚有爲上述各節所不能包含者，約舉言之：一爲設置圖書館學術參考室，以供本館職員進行業務之參考，與學術之研究。二爲聘請專家演講，先後會聘致劉國鈞杜定友蔣復聰諸先生來館演講。三爲舉行各項展覽，如爲紀念丁松生先生誕生百年紀念，舉行丁公文物展覽。（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又于九一八週年紀念日，舉行國恥圖書展覽。其他如省會舉行識字衛生合作等運動時，皆曾有特種圖書之展覽云。

十、附設印行所之擴充與整理

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權輿于清季之浙江官書局，改組于圖書館初建時；其由木印擴充而兼營鉛印，則始于民國十八年秋，至今適爲三年也。初官書局創立于清同治四年，至宣統元年藏書樓改稱圖書館，官書局歸併之，改稱官書印售所，旋又改稱附設印行所，設發行部于藏書樓之餘屋。（今售書處）自是以後，木版圖書續有雕印，迄爲圖書館之附屬事業。至民國十八年秋，由省政府撥款萬元，添設鉛印部，而以原有木版書印售事隸木印部，兩部各置管理員一人，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由圖書館長委任呈報。十八年時主任

爲郝桂林，本年一月圖書館改組，改由該館總務主任馮攸兼任。九月，馮辭兼職，改委陸宗贊爲主任。其組織亦經改分爲印刷發行木版三部，新訂辦事細則十八條于十月間呈由本廳核准施行。印行所之預算，三來年逐有增加，十八年度爲一七、一〇八元，十九年度爲三〇、二四九元，（是年預算始獨立）二十年度爲三〇、一二九元，其木印書售出及鉛印營業收入，全部報解省庫云。

(1)木版部之印行古籍 木版部現設外西湖孤山分館內，皮藏書版達十四萬六千餘塊，計書二百餘種。當官書局時，書版已藏中正巷三忠祠，其間曾遷藏聖因寺與藩署，民國三年遷回三忠祠，二十一年七月遷至孤山分館置藏，並加以整理標號。木印書中，以九通廿二子浙江通志十七史等，與續雕之章氏叢書等爲銷行最廣。今年由慈谿馮氏存入姜西溟全集版片，尙擬廣爲徵求捐贈云。

(2)發行部之銷售圖書 發行部舊稱售書處，（在新民路七十二號）銷售木印古書及本館新出鉛印圖書。因旨在宏布文化，書價低廉，年有虧耗，二十年度營業尤受時局之打擊

。近三年中售書收入，十八年度爲六、三三一元，十九年度爲七、八五八元另，二十年度僅四、九三三元另。二十一年度九月後新訂函購批售辦法，以廣推行。書目舊印多訛，近經重編，並擬加編書目提要云。

(3)印刷部之進展 民國十八年三月，圖書館主任楊立誠呈准省府添設鉛印部，以期印行珍本與教育機關刊物，撥開辦費九千八百元，（流動金原定萬二千元未發）于十月開始營業。（地點在忠清巷水陸寺巷七號）三年以來之營業收入，計十八年度爲六、〇三五元另，十九年度爲一六、三三七元另，二十年度爲一七、二七二元另。二十年度因受改組及國難之影響，而營業總額仍較前略增，原有對開印機腳踏印機各二架，新添對開印機一架，出品更速。鉛印營業二三年來頗有虧耗，最近盡力整頓，如撙節開支，推廣營業，增加印機

十、縣市圖書館之整理與改進

本省圖書館事業，辦理較久，依十二年之統計，歷年全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認真出品，同時並進，故營業收入漸增，收支已漸可相抵。要而言之，木印書既足以保存舊學，鉛印事業又有傳布學術之責，該館之印行所實亦負有文化上之重大使命也。

☆ ☆ ☆ ☆

綜括上列十節之所述，省立圖書館自十八年迄今，範圍之擴充，與業務之增繁，大致概可考見。其間因湯氏之遺惠，得新闢一宏大之館舍，惟捐款悉用于建築，未能稍留基金，以是開放以後全恃經常費爲之維持，進行猶不免支絀。今後當就其已有之成業，督促並輔助該館，俾盡力于宣揚本省文獻，推進各級教育，並輔導各縣市圖書館之進展，同時對附設印行所仍當促其繼續整理，俾收支相抵，以盡宏布學術之責，尤望全省各界對此唯一省立之圖書館，多方與以贊助也。

省圖書館事業數量如下：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項 別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圖書 館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九 七三

通俗圖書館 五三 五五 五九 五八 六四

觀右表，可知歷年來本省圖書館事業進展之大概情形。

惟過去本省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既屬短少，人才復感缺乏，故實際效率如何，頗難斷言，圖書館當亦不能例外。

本廳於十八年成立時，為整頓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起見，嘗頒發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一種，其中於縣市圖書

館一方面固仍決定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同時亦容許在經費與人才極感困難一時難望改進情況之下，得呈准合併於民衆

教育館辦理，蓋以求事業內容之充實，實際效能之增進也。自前項注意要項頒發後，各縣市呈請合併原有之縣立圖書

館或通俗圖書館於民衆教育館經核准者，先後約有四十起。計十八年度有海寧富陽於潛海鹽平湖瑞安等二十餘縣，十九

年度有桐鄉孝豐鎮海象山仙居建德等十餘縣，二十年度有上虞定海景甯等數縣。合併後或改稱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或改

稱民衆教育館圖書室而隸屬於智能部，名稱雖有變易，要皆

就原有之基礎，極力整頓，求圖書之盡量流通。

容許暫行合併縣市圖書館於民衆教育館內，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如欲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自應仍以單獨設立為原則。本廳於十九年度開始時，為求各縣市圖書館設施能有一致之標準起見，爰訂定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提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頒發各縣，令飭遵照。規程全文共十五條，於縣市圖書館之宗旨業務人選及種類等，均有明白之規定。

關於縣市圖書館設施之改進，除由行政方面督促並施行輔導外，各縣市圖書館亦多有聯合組織圖書館協會以謀事行之發展者。就中第二學區成立最早，係由舊嘉屬嘉興嘉善海鹽平湖桐鄉崇德六縣公私立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於十九年聯合組織。會中重要事業，一如會章所載：(1)討論及研究圖書館之管理方法及各種制度並力求統一。(2)實行圖書交換制度。(3)調查圖書狀況謀管理方法之改進。(4)輪流參觀及研究。其後二十年十二月，復經該會呈由本廳通令全省各學區籌備組織各該學區圖書館協會，現已呈報成立者有第一學區圖書

館協會，計包括杭州市杭縣海甯餘杭臨安富陽新登於潛昌化

等九市縣公私立及學校圖書館機關三十餘。

附：浙江省各縣市圖書館一覽表

名	稱	性質	立別地	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	織	館主任姓名	成立年	備註
杭州市立兒童圖書館	專門市立	杭河橋	三、〇〇〇	八〇四	彭惠秀	十九年五月					
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	通俗私立	杭州市中皮市巷	一五、三一九	一、五〇六	陳獨醒	十四年	分圖書借貸宣傳事務四部				
杭縣縣立上四鄉村圖書館	通俗縣立	上四鄉	二四一	一一〇	許卓	十九年二月					
杭縣五都區立圖書館	通俗區立	塘棲	四〇〇	三〇〇	姚福昌	十四年四月					
杭縣縣立譚欽鄉村圖書館	通俗縣立	湖墅	一一四	一一〇	余永年	十九年一月					
杭縣縣立喬高臨鄉村圖書館	通俗縣立	臨平鎮	二一一	一一〇	蔣庚先	十九年二月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	通俗縣立	小塔兒巷	六、二一九	一、一一〇	洪鑒	十六年八月	分指導流通事務三股				
海甯縣立圖書館	普通縣立	城內文廟	一九、九八九	五七六	宓福雲	四年					
嘉興縣立圖書館	普通縣立	城內	四〇、六七四	一、三三六	陸祖毅	四年	分徵集編校指導典藏文牘庶務會計七部				
嘉興縣第四區區立新勝鎮通俗圖書館	通俗區立	新勝鎮	二、八〇七	一二〇	錢奇	十四年					
嘉善縣立圖書館	普通縣立	城內	一二、八〇〇	二、一三〇	傅帆	十七年五月					
海鹽縣立圖書館	普通縣立	城內	二〇、〇八四	一、五四四	方承謨	十七年七月	分總務管理推廣三股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崇德縣第三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靈安鎮	一、六〇〇	九六		二十一年一月	該館成立後僅設管理員一人
崇德縣第五區通俗圖書館	通俗	區立	石灣	三、五〇〇	三四〇	分圖書娛樂運動三部	十七年十月	
吳興嘉業藏書館		私立	吳興南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四年	該樓經費由樓主劉氏負擔
長興縣立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城內	二、九三二	七八〇		九年	
安吉縣立通俗圖書館	通俗	縣立	城內	三、六六八	二〇〇		九年	上列經費係給不任內
鄞縣縣立圖書館	普通		中山公園	二八、八三四	三、六〇九	分總務管理推廣三組	十六年秋	
鄞縣第八區教育會巡迴圖書館	普通	區立	附設姜山小學	二、〇二六	八〇	分總務管理推廣三組	十一年	該館共設五分館每月巡迴一次
東錢湖圖書館	普通	私立	東錢湖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天一閣藏書樓	普通	私立	湖西小倉內	二九六二				
奉化縣立圖書館	普通		城區	二、五三五	八一二		十七年	
餘姚東驛里圖書館		區立	舊六府廟	六五〇	二〇〇	分通俗圖書及日報有部	十八年	上列經費數職薪不任內
餘姚青年進德會私立通俗圖書館	通俗	私立	南城	九七六	一二〇		八年	
上虞縣立圖書館	普通		城內	一一、七八九	七二〇	分藏書閱書借書三部	十六年	
紹興私立歡潭民衆圖書館	通俗	私立	天樂鄉	一、五三二	二〇〇		十八年	
紹興縣古越藏書樓		私立	古貢院前	二三、二一八			光緒廿三年	
黃巖私立瀟光圖書館		私立	路榆鎮	二、二八七	三〇〇		十七年夏	

黃巖縣立圖書館	普通	九峯巖	一六五三(部)	九二〇		王士森	六年	
遂昌判川私立通俗圖書館	通俗	私立 遂昌判川初級小學	二七〇	五〇		藍跋		
桐廬縣私立登封圖書館	普通	私立第三區	一、三六四	二四〇	訂購書出納編目裝訂庶務文書等股	吳成材	十六年	
舊溫屬聯立圖書館	普通	六縣聯立 永嘉保安橋	三〇、一〇〇	一、五〇〇	分徵集編纂閱覽事 務四部	王學義	三年	
瑞安縣西區區立中山圖書館	普通	區立 大醫街	二、三五五	三五〇		林鏗	十八年九月	
樂清縣柳市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附設第三小學	一三〇(科)	八〇		鄭祥鼎	十八年	
樂清縣大荆區區立圖書館		區立 大荆康王街		八〇		盧紀良	三年	
樂清縣白象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附設第六小學	三二二	八〇		倪悟真	十七年	
樂清縣虹橋區區立圖書館	通俗	區立 虹橋沙河	五九二	八〇		吳熙	二十年六月	
平陽縣會文圖書館		私立 北港鎮	三、〇〇〇	三五〇		陳承絨	十二年	該館係由北港區教育人員議決設立
慶元縣立圖書館	普通	縣立 東門外	四、四二一	六二		姚文林	十八年十月	

附註：一、上表係以二十年度所有材料為標準

二、業經合併民衆教育館辦理之圖書館從略

十一、省立體育場之創立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一)緣起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全國運動會舉行於杭州。閉幕後，所有場地器械用品案卷等，中央令本廳接收保管；旋由中央明令撥改為國立杭州運動場，原擬將附近營房全部撥歸應用，另覓相當地址移造營房，費由中央與浙江省政府分擔。後以經費支絀，未能實現，以致場地荒蕪，原有設置，亦將損壞。爰由本廳建議中央，將運動場撥歸本廳，改設省立體育場，當蒙中央議決通過，同時即由本廳指派建築委員，組織委員會，計劃進行一切事宜。建築經費，先就全國運動大會餘款提用，房屋間數，大小式樣，委託審美建築公司繪具圖說及施工細則等項，招標興築。並呈報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舉行奠基典禮。凡三閱月竣工，即將全國運動大會遺餘器械用品，全部請准撥用。場長職務由本廳呈請省政府委任本廳專門視察員陳柏青兼任；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開幕暨場長就職典禮。此該場自籌備以迄成立之經過情得也。

(二)場址 在杭州城內東北部(梅東高橋之東)前係浙江陸軍

第一師營房，原名為大營前。場之面積約有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五方公尺。門前新闢一馬路，現已函請杭州市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轉函省公安局，將新闢馬路自寶善橋起至洗馬橋止，定名為體育場路。原有大營前，改名為健康路。場東一帶改名為健康東路；場西一帶改名為健康西路，藉以引起民衆之注意，並以資永久之紀念。

(三)經費 二十年度為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

(四)組織 設指導、編譯、總務三部，並另設各種委員會。指導部分組織、管理、訓練、競賽四組。編譯部分調查、編譯、統計三組。總務部分、會計、文書、保管、庶務四組。各種委員會於必要時組織之。

(五)職員 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務，由本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各部設職員若干人，襄助場長，處理場務，由場長聘任之。

(六)設備 (一)場所 場內設足球場一，棒球場一，網球場五，籃球場二，隊球場二，田徑賽場一。足球場佔全場面積百分之二十，棒球場佔全場面積百分之二十八，網常

場佔場面積百分之九，籃球場佔全場面積百分之三，足球場佔全場面積百分之二，田徑賽場佔全場面積百分之三十二，其他隙地百分之六，俟經費充裕，規劃建築。總計全場可容二十餘萬人。他如看台，司令台，播音機，機器房，均設備齊全。(二)球類及器械 球類及器械，現所備有者：標槍、鐵餅、鐵球、網球、足球、隊球、棒球、籃球、低欄、高欄、單槓、雙槓、護槓面、護胸、

十二、縣市公共體育場之改進及各級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一) 縣市公共體育場之改進

本省各縣市設立之公共體育場，依十七年度之統計，全省共有五十七所，惟自十八年度以後，各縣市多以經費與人才關係，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以求實際效能之增進。故自數字方面而言，十八年度以後，各縣市單獨設立之公共體育場數，大有漸形減少之形勢，如十八年度爲四十四所，十九年度則爲十四所，二十年度則爲九所。然自他方面言，各縣

附：浙江省各縣市公共體育場一覽表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護腿等多種。

(七) 場舍 房屋由本廳遴選投標合格之中南建築公司承造，式樣新穎，建築鞏固，光線充足，內設辦公室、會議室、男運動員休息室、職員寢室、儲藏室、女子更衣室、球類器械收發室、會客室、傳達室、場警室、廚房暨男女廁所。

市民衆教育館關於公共體育設施，則有繼長增高之趨勢焉。

本廳對於縣市公共體育場之改進，除當每一年度開始時，於製頒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令飭各縣市注意擴充事業外，並於每一學期中，派定專門視察員赴各縣指導，此外於十九年度中，又製定浙江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一種，詳定體育場之宗旨業務人選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令發各縣市，以作實施之標準。

名	稱	立別	地址	每年經費	成立年期	場長 或主任	運動項目	備註
杭州市市立兒童遊戲場	市立	市立	清波門	七二〇	十七年度	楊敬輿	器械球類	
杭縣縣立周家浦體育場	縣立	縣立	周家浦		二十一年	馮庭鈞		
海鹽縣立體育場	縣立	縣立		九六〇	二十一年	管珍泉		
崇德縣第一區運動場	區立	區立	洲和鎮	四八	十六年	馬義昌	球類田徑賽	
平湖縣第三區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立	新棲鎮	一四四	十六年	柴祥祺	球類運動田賽徑賽團體操	
平湖縣第四區公共體育場	縣立	縣立	新倉鎮	一四四	十六年	馬其彬	球類運動田賽徑賽團體操	
鄞縣縣立體育場	縣立	縣立	高遠橋	三、四八〇	十八年三月	於鳳園	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	
奉化縣立體育場	縣立	縣立	北門外	四〇〇	二十一年	王祺	球類田徑賽國術	
上虞縣縣立兒童遊戲場	縣立	縣立		二四〇	二十一年	董壯		

註：一、上表係以二十年度所有材料為標準。二、業經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運動場未列入。

(二) 各級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自二十年四月教育部頒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後，

本省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者，為數不少，其間亦有因經費關係與中小學校運動會聯合舉行者，要皆分組比賽，不失提倡民衆業餘運動之本旨。

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辦法，悉依部頒辦法大綱辦理，每年於春季或秋季舉行一次或二次，運動項目則有：

- 一、國術表演或比賽
- 二、田賽跳高跳遠投標槍擲鐵餅擲鐵球
- 三、徑賽五十米一百米四百米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五十米 一百米 二百米

五、球類 籃球 隊球 足球 棒球

六、新類 拔河 舉重(石鼓) 比賽等

至於各縣市呈報舉行有案可稽者，依先後次序，可列舉如下

- (二十年九月) 宣平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五月) 臨安有全縣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七月) 平陽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七月) 壽昌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六月) 杭市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六月) 浦江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六月) 蘭谿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六月) 長興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六月) 泰順有二十年以上學期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五月) 鄞縣民衆業餘歸并全縣運動會舉行
- (二十年五月) 遂昌有全縣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五月) 永嘉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 (二十年五月) 諸暨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五月) 吳興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五月) 黃巖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五月) 新昌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七月) 臨海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十一月) 建德有第一屆全縣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七月) 玉環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七月) 德清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七月) 義烏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十月) 杭縣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年六月) 淳安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十月) 富陽有全縣小學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六月) 杭縣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十月) 海甯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十月) 泰順有全縣中小學民衆業餘聯運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十月) 武康有業餘運動(小學在內)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七月) 樂清有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一〇〇

- (二十一年七月) 玉環有二次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六月) 縉雲有全縣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五月) 義烏有二屆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五月) 於潛有二屆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五月) 瑞安有一次越野賽跑之舉行
- (二十一年四月) 臨海有民衆業餘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三月) 富陽有第一屆全縣運動會之舉行

十三、第一第二兩屆全省運動會舉行經過

本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於十九年二月中，開始籌備。

由本廳組織籌備委員會，函聘籌備委員，推定常務委員；分總務、運動、評判、招待、四部，於二月十九日起，在本廳開始辦公，訂定各種規則，計劃一切進行事項，先後開常務會議五次。經一月許之籌備，大會於三月十六日開幕。於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禮畢，開始運動。第一日，爲預賽，第二日，爲複賽，第三日，爲決賽，各項運動均告結束；於

- (二十一年五月) 蘭谿有全縣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五月) 杭市有八校運動會之舉行
- (二十一年十月) 杭市有一區運動會之舉行(包括舊杭嘉湖三府屬)
- (二十一年十月) 鄞縣有二區運動會之舉行(包括舊甯紹台三府屬)
- (二十一年十月) 金華有三區運動會之舉行(包括舊金衢嚴三府屬)
- (二十一年十月) 麗水有四區運動會之舉行(包括舊溫處兩府屬)

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假教育廳大禮堂，舉行給獎儀式。

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於二十年八月初旬，開始籌備，八月十二日在本廳開始辦公；先後脩訂「浙江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簡章」，「浙江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比賽章程」，「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及男田徑賽，全能運動，球類比賽秩序。籌備匝月，於九月十二日開幕。上午九時舉行行開會儀式，全體職員運動員，繞場遊行一週，後正會長張難先主

席致開會辭，副會長張道藩廳長致歡迎詞，省政府委員方策演說，運動員行宣誓式，禮成，開始運動。第一日；大部係預賽，次日大雨，田徑賽均停止，惟游泳照常舉行；十四日

十四、省立西湖博物館之接管與擴充

(一)創設及接管經過 省立西湖博物館係承西湖博覽會

閉幕之後，就博覽會陳列所遺物品為基礎，再行徵集採製，俾文物天產，燦然並列，以便民衆觀覽及學者探討起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經省政府第二六六次會議議決開始籌備成立。初名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直轄於浙江省政府，聘陳屺懷為館長，內分歷史文化部及自然部，歷史文化部由館長兼任主任，自然部則由鍾憲鬯擔任主任，創制規劃，二君之力為多。其後省政府以該館為社會教育事業之一種，為明示其性質，並確定辦理之方針起見，復經省政府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改由本廳接管，同時並正名為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二)設施概況 該館自經本廳接管後，一方即就內部組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冒雨舉行，將田徑賽各項比賽完結；十五日，舉行各種球類錦標比賽；十六日，下午四時，在省黨部舉行給獎式。

織，加以改進，一方則就各部事業，加以擴充，同時為指導館務之改進起見，並組織專門委員會，敦聘學術專家，為該館事業之顧問。茲將全館復施概況，分述於后：

(一)組織 該館現行組織，共分二部一處，部處各設主

任幹事助理若干人，分掌職務，部別如下：

1. 總務處 凡對內對外，一切行政事項，均歸總務處辦理。為求辦事便利起見，分設文書，編纂，庶務，會計，收發五股：

2. 歷史文化部 設部主任一人，掌關於本部一切鑒定徵集及整理等事。並設保管，陳列，管理，及指導等幹事助理若干人，分掌各種職務。現分設學藝制作二

組。

3. 自然科學部 設部主任一人，掌關於本部一審定，制作研究，報告，等事務。並設指導一人，司指導參觀人答復質疑之職。本部復分爲動物，植物，及地質鑛產三組。

(二)設備 該館陳列物品，係按歷史文化，與自然科學兩部分類陳列，各爲系屬，使參觀者得以擴充常識，以爲研究之資料。茲分述兩部情形如左：

2. 歷史文化部，分陳列室六：(1)文獻制作 (i)歷代書

契 (3)藝術用品 (4)服御器物 (5)革命紀念品與國恥

紀念品分(6)浙江全省教育成績品。

2. 自然科學部 分動物組，植物組，地質鑛產組，爲陳列室三。

(三)蒐集 該陳列各品，除開辦時由前西湖博覽會移交者外，有各團體或個人所遺贈者，亦有私人物品，暫時寄存者，然大都均由該館自行購置，與派員採集而來。如歷史文化部之彝器與明器，係在北平洛陽等地購來。其餘各古物，

則由徵集員，向各處隨時購進，經鑒定員鑒定爲真品後，始發交陳列。亦有派員採集者，如在杭州鳳凰山麓烏龜山南宋修內司官窰故址，掘得陶盜破片及工具甚夥。又在良渚附近地方，獲得宋代玉器(璧玉藥鐘等類)多種。餘如碑碣，佛幢，瓦，供器等類，亦陸續向各地蒐集而來。至國恥紀念品，與救國教育教材，係在淞滬等處，向各方徵集或購置而得者。歷史文化部陳列品之來源，大概如此。自然科學部之物品，除由前西湖博覽會所移交者外，大多先在西湖附近一帶，由各組自行採集而來。遠地則動植兩組，曾先後出發永嘉、瑞安、平陽、青田、麗水、於潛、天目山、杭江鐵路沿線，浙江沿海甯台溫一帶，以迄閩之福州廈門，粵之汕頭各處，作長時間之採集。至地礦組採集地點，更較遼闊，省內曾在桐廬，建德，淳安，龍游，壽昌，龍泉，衢縣，常山，江山，開化，麗水，縉雲，雲和，長興等縣採集。外省則曾赴兩粵，考察兩廣地質，並向兩廣地質調查所，檢取重複標本多種。其後復去北平山東河南各省，選擇與地質有關係有價值地點，採集生物化石標本，以資比較。約計採集時間

均在全年三分之二以上，故自然部各種陳列品，亦較歷史部為豐富也。茲將兩部陳列品之種類，列表於左：

自然科學部				文化部				歷史部				部別	
植物	動物	礦物	地質	其他	救國教育教材	品	國恥紀念品	革命紀念品	服御用品	藝術作品	歷代書契	文獻制作	項
一〇五二四	一一〇五八	四五四	一六八六	一八七	六〇	二八〇	四五八	一四四三	六六四	三七一	四八四	目	共計數目
					開辦未久，各種教材，方在徵集中，以上僅就已得之數而言。								備
													考

(四) 研究 博物一科，所包品彙，浩如烟海，試就彝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器一項而論，如為新出土之品，雖古色斑斕，確非贗鼎，但代遠年湮，文字磨滅，不可辨認，而欲證明為何時代之物，頗費研究之功。該館除特聘博物學及考古學專家，隨時指導，以資匡正外，並設各組研究室，以期交換智識，而收集思廣益之效。就中歷史文化部有學藝研究室一、凡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後其他有關文化之一切古物。與其各種族生活之狀態，方言之異趣，風俗習慣之不同，大而經濟制度，小而未鹽瑣屑，皆為研究之資料。自然科學部有動物植物地質各組研究室三，研究項目如下：1. 研究生物之形態，生理，生態，及非生物之形成等項。2. 研究自然物之分類，分佈，及發生，進代等事項。3. 研究各地層地質之成因，及化石礦物之種類。4. 研究各種礦物之性量分析，並其用途。

(五) 展覽 該館於搜集研究所得之物品，均分送各部陳列室公開陳列，任人參觀，同時於來館參觀之民衆，遇有疑難處，視情形之如何，或作口頭指導，或作表證指導，此外如有通函詢問者，則施行文字指導。參觀時間，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休假期間，一如其他社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會教育機關，爲規定休假日之次日，以便招徠一般民衆，至於參觀人數統計，雖採用簽名簿方法，但尙不易求得一正確

之數字，就大體言，每日來館人數，均在百人左右。

附

錄

浙江省三年來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經歷	備考
杭縣	洪 鋈	三八	杭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中華書局編輯員	十七年一月就職
海甯	湯 魯		海甯		
	王人駒		永嘉	上海大夏大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永嘉縣立第二小學校長甌海中山中學教員等職	十八年十二月就職十九年九月辭職
	周 彬		富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杭州市立水亭小學及杭縣縣立第四高小教務主任正教員等職	十九年九月就職二十年九月調慈卸職
	陳維翰	二八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長興甯紹小學海鹽城南小學省立一中附小教員蘭谿教育局長	二十年九月就職
富陽	陳 益		富陽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諸暨覺民小學育訓主任富陽縣督學等職	十八年五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調任卸職
	鄭明德	三四	嘉興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桐鄉植村小學杭市五小杭市橫河小學教務主任省立高中附小教員常山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餘杭	王品芳		東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上虞縣廣西小學昌化縣立第二小學校長等職	十八年一月就職二十年四月卸職
	桂鳳翠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德清縣教育局教育月刊編輯城區初小校長中心小學校長吳興教育局第一課課長	二十年四月就職同年九月調任卸職
	胡海秋	二七	海甯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新登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新登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九月就職
臨安	朱 亮				
章 涇			昌化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昌化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校長通俗圖書館長等職	十九年二月就職二十一年七月調任卸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海鹽	汪濤	四二	海鹽	浙江兩浙師範畢業	曾任桐廬縣公署教育科長海鹽興武小學校長等職	十七年六月就職
崇德	楊圭章	四八	崇德	石門縣學堂師範科畢業本省第一屆考試任用行政人員教育組考取及格	曾任小學教職員十年新登縣政府第一科長教育主任等職	十二年十一月就職
平湖	陳恢	四一	平湖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曾任平湖縣立第四小學校長三年	十六年九月就職
桐鄉	沈思濬	五〇	桐鄉		曾任桐鄉縣立高等小學校長三年新登縣教育課課長	十二年十二月就職
吳興	金培元		吳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湖州軍政分府祕書等職	十八年八月就職十九年十一月卸職
	程鳳來		德清	浙江省立師範本科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德清明新小學校長及縣教育局職員	十九年十一月卸職二十年九月就職
	孫瑞桓	三九	富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永康教育局長長興縣政府祕書義烏德清教育局長等職	二十年九月就職
長興	趙之鏗	三三	長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長興縣督學等職	十八年四月就職
德清	王瑩若		江陰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江陰縣督學德清縣教育局指導員等職	十八年八月就職二十年二月卸職
	孫瑞桓		富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永康教育局長長興縣政府祕書義烏教育局長	二十年二月就職同年九月調任卸職
	程鳳琴	三八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德清縣教育局教育月刊編輯城區初小校長中心小學校長吳興教育局第一課課長餘杭教育局局長	二十年九月就職
武康	秋淇		武康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武康各小學校教員五年餘	十七年一月就職二十年一月卸職
	白瑩	二八	武康	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曾任暨大附設實驗學校總務主任	二十年一月就職
安吉	嚴祖詒		海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省立一師附小教務主任一中附小複式部主任杭縣六小校長	十九年三月就職同年八月卸職
	成立型三五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女子職業學校教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義烏縣第三科科長	十九年八月就職

紹興	趙錫瑞	三一	諸暨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七年師範附小教務主任一年	十七年八月就職二十年四月卸職
	董大本	三六	餘杭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曾任餘杭縣督學指導員建德教育局長	二十年四月就職
蕭山	樓屨元	三四	蕭山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十一年	十八年六月就職
諸暨	樓宗德		諸暨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三小學校長五年	十七年十二月就職二十年四月卸職
	俞承祐		諸暨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上海培明女中教員松江縣立師範教務主任松江縣中教員	二十年四月就職同年九月卸職
	董鵬超	四三	紹興	浙江兩級師範初級畢業本省第一屆考試任用行政人員教育組考試及格	曾任小學校長吳興教育局長平陽教育局長	二十年九月就職二十一年一月調任卸職
	計宗均	三七	嘉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嘉興第二高小校長嘉興縣師範學校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餘姚	馬啓臣	四〇	餘姚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十二年餘姚縣視學一年	十八年三月就職
上虞	車鳴鸞	三八	上虞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上虞縣視學五年勸學所所長	十六年十月就職二十年四月卸職
	樓隆基	三二	鄞縣	浙江省立師範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四師附小教員鄞縣一小教員百丈小學校長	二十年四月就職
嵊縣	朱文瑞		諸暨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小學校長及義烏縣教育局長	十八年八月就職十九年九月調任卸職
	任烜		蕭山	蕭山縣立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及義烏嘉興教育局長	十九年九月就職二十年五月卸職
	趙學頤		東陽	浙江優級師範理化科畢業	曾任金和師範省立七師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教員	二十年五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調任卸職
	徐兆奎	三一	蘭溪	北京中國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蘭溪淳安於潛等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新昌	俞宗杰	三五	新昌	直隸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交通部路政司編輯員廣州中山大學講師	十七年二月就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臨海	石永堃	二五	新昌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及浙江大學行政院祕書處事務員	十八年八月就職
黃巖	林振坤	二九	黃巖	浙江省立第六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小學校長一年第一區區教育員半年	十八年一月就職
甯海	金顯芳		甯海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教育局巡迴指導員五年	十八年六月就職二十年九月調任卸職
	孔淑貞	二九	甯海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縣立女校校長杭州市優良小學教員縣立初中教員	二十年九月就職
溫嶺	仇復	四〇	溫嶺	國立北平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省立六中及私立東山中學教員十一年半	十五年三月就職
天台	袁鼎					
	朱壽鵬		仙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海門印山小學校長及仙居教育局長	十九年四月就職二十一年六月卸職
	胡敏容	二八	臨海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師範部本科畢業	曾任省立六中附小九中附小上海培明女中杭縣良渚中心小學等校教員杭縣民教館娛樂部主任等職	二十一年六月就職
仙居	朱壽鵬		仙居	北京高師畢業	曾任省視學省立十中及六中校長等職	十九年四月就職二十年六月卸職
	王鎮雄		溫嶺	浙江省立六中師範部畢業	曾任溫嶺區教育員及模範小學校長	二十年六月就職同年十月卸職
	王建勛	三六	仙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上虞紫荊小學教員蕭山東鄉六小教員仙居安洲小學教員校長等職	二十年十月就職
金華	張若蒸	三一	浦江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浦江及蘭谿縣教育局長等職	十八年七月就職
蘭谿	李慶瑤		金華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北大附中浙江六中九中中等校教職員金華縣教育局長	十八年七月就職二十年一月卸職
	陳維翰		義烏	浙江省立一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長興甯紹小學海鹽城南小學省立一中附小教員	二十年一月就職同年九月調任卸職

程鳳來	三八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德清明新小學校長及縣教育局職員吳興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九月就職
東陽 程品文	四八	東陽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中學校教職員及孝豐縣政府民治科科長	十七年五月就職
義烏 葉青		新登	浙江省立一中師範部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貧兒院教員新登縣立一小教員	十七年七月就職十九年七月卸職
孫瑞桓		富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及永康教育局局長與縣政府祕書	十九年七月就職二十年調任卸職
陳志仁		衢縣	金衢嚴公學畢業	現任義烏教育局第一課課長	二十年一月以第一課課長就暫行兼代局長職同年三月交卸
王天擇		四川雅安	成都高師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成都高師附中小川南聯師雅州聯中教育局長雅安教育局長	二十年三月就職同年六月調任卸職
何廷槐	二七	義烏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東河衡屏復振等小學教員義烏縣視學等職	二十年六月就職代理局長
永康 林卓藩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九年小學校長六年視學二年	十八年五月就職二十年十月調任卸職
武義 施志德		武義	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任二中八中四中附小教員共七年青田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十月就職
毛文鶴	二七	江山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本科畢業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江山民衆教育館長江山縣教育委員會委員	十六年十月就職二十年七月撤職
浦江 洪士樟	三二	浦江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縣督學半年	二十年七月就職
湯谿 豐桂丹	四〇	湯谿	北京高師畢業	曾任七中史地教員湯谿及龍游縣立小學教員九年	十八年四月就職十六年一月就職二十年二月辭職
周鼎三	二	湯谿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正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及湯谿縣督學	二十年二月就職
衢縣 鄭宗瑞		衢縣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畢業		十八年一月就職十九年十月辭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計宗均	嘉興	浙江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嘉興第二高小校長縣視學江蘇金山縣教育科科長	十九年十月就職二十一年十月調任卸職
董鵬超	紹興	浙江兩級師範初級畢業本省第一屆考試任用行政人員教育組委任職考試及格	曾任吳興平陽諸暨等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十月就職
龍游 魏振德	龍游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職員十三年縣視學半年	十八年四月就職二十年十月卸職
林卓藩	永康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六年教員九年視學二年	二十年十月就職
江山 土蒲臣	江山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省立第八師範附小教員江山中山小學教務主任等職	十九年五月就職二十年四月卸職
徐蓮溪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畢業	曾任江山峽口中山小學校長	二十年四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卸職
陳益	富陽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諸暨暨覺民小學教員富陽縣督學富陽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常山 徐政照	常山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縣視學一年	十八年二月就職十九年七月卸職
諸葛任	壽昌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行政系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及壽昌縣督學嘉興教育局第二課課長	十九年七月就職二十年十月卸職
鄭明德	嘉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桐鄉植村小學杭市五小教務主任一中及高中附小教員杭市橫河小學教務主任等職	二十年十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卸職
邢漢剛	江蘇南通	南通私立張謇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南通石港市立小學三樂鄉立小學教員縉雲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開化 張紀銘	開化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小學校長等職	十八年二月就職十九年九月辭職
詹重熙	三〇開化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八師附小教員開化第一小學校長	十九年九月就職
建德 楊澤				
董大本	餘杭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曾任縣視學小學指導員等職務	十九年二月就職二十年四月調任卸職

劉策助	益陽	湖南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曾任旅鄂湖南中學校長湖南B廳視察浙江民廳新政指導員	二十一年四月就職二十一年六月辭職
劉文銘	金華	浙江	立第七中學師範本科畢業 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金華女子小學教員三年杭州仙林小學教員一年	二十一年六月就職
淳安 余光凝					
徐兆奎	蘭谿	北京	中國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北京東方大學預科教員蘭谿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一月就職二十年七月調任卸職
沈葆棠	東陽	大夏	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幹事江陰鄉村師範教務主任兼教員	二十年七月就職二十一年三月辭職
徐肇宗	杭縣	浙江	立第一師範畢業教育局長 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吳興教育局督學兼第一課課長諸暨教育局第二課課長	二十一年三月就職
桐廬 宋維祺	桐廬	浙江	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四年又四月及湘湖師範籌備員等職務	十八年十月就職二十年七月調任卸職
章 涓	昌化	浙江	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昌化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校長通俗圖書館長	二十年七月就職
遂安 黃人培	遂安	浙江	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校師三年縣督學二年	十八年六月就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
胡一越	遂安	浙江	立第二師範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放試及格	曾任小學校教員五年遂安縣督學一年	十九年十二月就職
壽昌 潘 俊		浙江	立第三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縣公署教育科科員小學校長小學教務主任	十八年十一月就職二十年四月病故出缺
席品成	壽昌	浙江	立九中師範部本科畢業	曾任壽昌縣師範所所長九中附小主任杭市伎巷小學教務主任	二十年五月就職
分水 馮 珪	分水	浙江	立第九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教員四年校長二年	十八年二月就職二十年一月卸職
趙明誠	桐廬	浙江	立一中舊制師範畢業	曾任九中附小教員杭州皋塘區十小校長	二十年一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調任卸職
汪寶珠	遂安	浙江	立第一師範畢業教育局長 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遂安私立鴻峯小學縣立師講所教員昌化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永嘉 林大經	瑞安	日本	東京帝國大學教育科選科畢業	曾任省立十中及十一中教員	十八年十一月就職二十一年六月辭職

浙江省二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王天擇	三一	四川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攷試及格	曾任成都高師附小川南 聯師雅州聯中教員 雅安教育局長 定海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六月就職
瑞安王 凝	四三	瑞安浙江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曾任浙江兩級師範教員 提學使署第三科科长 第八中學校長	十八年十二月就職
樂清趙 鑄		樂清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第六師範第十師範 第十一師範教員	十八年十月就職 二十年一月卸職
謝 泰		樂清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曾任十中附小教員 九中教務助理兼附小教員	二十一年一月就職 二十一年九月卸職
趙詠八	三四	樂清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學術院畢業	曾任浙江省教育廳科員 民政廳視察員等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平陽 童鵬超		紹興浙江兩級師範初級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 吳興教育局長等	十八年十月就職 二十年九月卸職
林仲章	二九	瑞安福建私立集美師範學校 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	曾任新加坡道南學校教員 瑞安教育局代理局長	二十年九月就職
泰順 陳茂揚				
陳勉哉		紹興江西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小學校長 縣公署科員等	十九年二月就職 同年十一月卸職
高宗龍	二〇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曾任十中附小教員 泰順縣立模範小學及第一小學校長	十九年十一月就職
玉環 方景綯	三一	義烏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初中教員 完全小學校長等職	十八年十二月就職
麗水 謝錫初		紹興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三年縣公署科員一年	十七年七月就職 十九年七月卸職
鄭樹政		麗水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蕭山縣立三小教員 一年杭州市立城區一小教員三年	十九年七月就職 二十年十月卸職
金顯枋	三九	寧海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五年教育局巡迴指導員 五年甯海教育局長	二十年十月就職
青田 王 惠		青田上海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第二十一軍政治部科員 警衛司令部秘書	十七年十一月就職 二十一年四月卸職
何廷槐		義烏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二中中四中附小教員 共七年	二十年四月就職 同年十月卸職

方正	二九	遂昌	大夏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遂昌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十月就職
縉雲陶檐		縉雲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七年	十七年五月任職十九年十一月卸職
方正		遂昌	大夏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遂昌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十一月就職二十年十月卸職
邢漢剛		江蘇南通	南通私立張謇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南通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	曾任南通石港市立小學教員南通三樂鄉立小學教員	二十年十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卸職
任烜	三一	蕭山	蕭山縣立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及富陽嘉興嶧縣宣平等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松陽黃日初		諸暨	浙江省立舊制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縣督學及指導員等職	十八年十一月就職十九年九月卸職
宋思琅	三九	松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第十一師範附小教員松陽縣視學勸學所所長等職	十九年九月就職
遂昌方正		遂昌	上海大夏大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縣黨部籌備委員	十八年一月就職十九年九月卸職
葉萼	二七	遂昌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上海市教育局測驗員遂昌縣圖書館館長縣督學	十九年九月就職
龍泉毛翰		龍泉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中學教員十二年小學校長二年小學校長	十七年十一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卸職
任子男	二〇	東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曾任察哈爾省立農專第一中學實業學校教員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慶元楊春		慶元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師五年	十七年十一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卸職
王蒲臣	三一	江山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師範畢業	曾任省立八師附小教員江山中山小學教務主任江山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雲和梅志初	四八	雲和	金衢嚴處四府公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本縣一區學務委員縣視學等職慶元縣第三科科長永康縣教育科長	十七年十一月就職
宣平王言		宣平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五年縣督學五年	十八年十一月就職二十一年五月卸職

浙江省二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鄒士仁	宣平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本科畢業	宣平縣督學	二十年五月以縣督學就暫行兼代局長職同年十月交卸
任烜	蕭山	蕭山縣立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及義烏嘉興教育局長	二十年十月就職二十一年九月調任卸職
謝泰三	樂清	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曾任省立十中附小教員九中教務助理員樂清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就職
潘綸	景寧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七年小學校長四年	十四年九月就職

浙江省三年來市政府教育科長表

市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經	歷備	考
杭州	陳成仁	四一	嘉善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第三師範校長教育廳秘書省立第一中學附小主任臨時省政府教育科第四股長中央大學小學課課長	十六年十一月就職十八年九月卸職又於十九年十二月回任本職	
	陸殿揚		江蘇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	曾任常州第五中學教務主任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教員南京高師東大教授江蘇第一中學校長等職	十八年九月就職十九年八月卸職	
	何禮文		廣東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曾任廣東省教育會副會長法政專門校長司法講習所主任省政府教育行政委員	十九年八月就職同年十月卸職	

浙江省三年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覽表

(一)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校名	姓名	年長	籍貫	履歷	任職年月	備考
醫藥專科學校	朱其輝	46	紹興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曾任德國柏林醫科大學助手北平醫科大學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員	十六年六月	元年六月成立原名浙江醫藥專門學校後屢經改名二十一年八月改稱今名
高級中學	蔣夢麟		餘姚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曾任教育部部長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等職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度由一中高中部及省立高級商科中學合併改辦校長由第三中山大學兼任
	林曉	38	象山	國立北京大學物理系畢業曾任北京大學助教武漢大學講師華北大學浙江省立五中教員慈谿鄞縣縣長浙江省立高中校務主任	十九年六月	
	葉湖中	31	永嘉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曾任國立暨南大學專任教員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十一年七月	
女子中學	孫簡文	33	江蘇無錫	北京國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湖南省立第一中二部主任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年度由省立一中二部改辦
第一中學	唐世芳	31	四川成都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四川省立一中校長四川教育廳秘書編審處主任全國教育會議四川代表浙江省立一中一部主任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度起專辦初中高中部併入高級中學
第二中學	蔣起龍	45	富陽	國立北京高級師範學校教職員	十六年八月	民國紀元前一年開辦
	張印通	35	桐鄉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二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江蘇省立松江女中教務主任	二十年七月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中學	周翔	35	長興	英國葛蘭斯哥大學畢業	月十六年八	元年開辦
第四中學	勵乃驥	36	鄞縣	國立北京大學工學士曾任中央政治會議浙分會秘書浙江省視學教育廳科員	月十六年七	宣統三年開辦
第五中學	周志拯		嘉興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一中四中中應科員督學等職	月二十年七	
	沈其達	31	嘉興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一中四中中應科員督學等職	月二十年七	
	姜方才	35	江山	國立武昌師大畢業曾任河南八中浙江八中天津開中廈門集美師範湖北一中等校教員中央黨部宣傳部徵集科主任	月十八年七	
	錢希乃	36	曠縣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曾任浙江教育廳督學浙江女中教務主任	月十九年八	
	沈金相	32	嘉興	國立中大教育科畢業浙江二屆縣長考試及格曾任南京女中教務副主任樂清縣縣長浙江省立民教實校秘書及社會教育行政科主任	月二十年七	
第六中學	陶峻				月十六年五	
	蕭衛	45	溫嶺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杭州安定中學教職員溫嶺宗文中學校長	月十八年八	宣統三年開辦
第七中學	方豪	36	金華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一中及浙江省立五中校長	月十六年三	宣統三年開辦
第八中學	胡之德				月十六年三	宣統三年開辦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第十一中學				第十中學			第九中學		
毛寅	趙楷	張鎬	王毓燧	壽家駿	周祐	孫云遐	張明鎬	王駿聲	梁翼鎬	葉桐
36	37	38	31	38		38	36	38	31	29
麗水	諸暨	瑞安	瑞安	諸暨		江蘇 高郵	奉化	樂清	四川 長甯	東陽
編譯官 江教育廳省視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普通科教官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一中教員農業專門學校教授浙江教育廳科員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浙江省立十中教務主任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浙江省立十中縣立瑞安中學教員江蘇省立無錫中學教務主任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二一中教員九中校長嘉興縣縣長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曾任天津南開學校江蘇省立五師九中教員浦東中學南京中學國立暨大中學部訓育主任上海持志大學省立上海中學教員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四中私立劬實春暉等中學教員私立武嶺學校校長	日本東京高師教育科畢業	國立北京師大教育研究科畢業歷任安徽省立一師校長浙江省立六中十中四中教員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放試及格浙江教育廳編審	國立北京師大畢業曾任京兆師範教員浙江省立六中教務主任省立二中訓育主任國立暨南大學高師部教員
月二十年二	月十六年八	月二十年九	月二十年七	月十八年四	月十六年四	月二十年七	月二十年二	月十六年八	月二十一年八	月十九年二
	元年開辦				民元前一年開辦			宣統三年開辦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鄉村師範學校		高級農科中學		高級工科中學		高級蠶桑科中學	
汪宗敏	劉澡	方與嚴	揀震球	許璇	譚熙鴻	薛紹清	李熙謀	陳石民	譚熙鴻	趙仲蘇
37	31						38	38	42	34
杭市	江蘇 無錫				江蘇 見前	江蘇 無錫	嘉善 江蘇	新昌 蠶桑中學	江蘇 吳縣	東陽 立鹽務中學
浙江一師畢業曾任天津南開中學教員浙江大學 密書處處員高級中學教員	私立東吳大學畢業中央學術院畢業曾任國立浙 大普通教育管理處初等教育室處員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曾任國立北大農科教 授兼農場場長北京農專代理校長浙江農專校長 浙農務局局長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院長		美國康納爾大學電機工程師學位曾任中央大學 教授及電機系主任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畢業哈佛電機科碩士曾任浙 江工專南洋大學教授廣州無線電台台長兼工程 主任國府無線電廠籌備主任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高級 蠶桑中學主任教員	法國都魯斯大學農學院教師巴黎大學理學院博 物學碩士曾任國立北大生物系主任兼教授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七中一中及私 立鹽務中學教員
月二十年三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二	月十七年八	月二十一年 十一月	月十九年七	月二十年七	月十九年七	月二十一年 二月	月十七年八	月二十年七
			十七年度開辦		本校係十九年度設立由浙大學代 辦工學院院兼任校長		本校係十九年度設立由浙江大學 代辦工學院兼任校長		本校初名蠶學館後屢經更名十七 年度起始更今名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孟憲承	39	江蘇 武進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 曾任國立南京高師東 南大學清華大學教授 中央大學教育系主任 浙大教授留美學生監督 處秘書江蘇教育廳科 長	月十九年六	十九年度開辦
杭州師範學校	章頤年	29	餘杭	美國密西根大學心理學 碩士曾任國立暨南大 學上海大夏大學心理 學教授	月二十年七	二十年度開辦
錦堂學校	葉新	31	江西 贛縣	北平燕京大學教育科 畢業曾任江西省立六 中教務主任北平中學 教員暨南中學教員	月二十年八	二十年度由省接收改辦
	金海觀	37	諸暨	國立南京高師畢業曾 任浙江省立四中訓育 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實 驗學校校長四川成都 大學教育科副教授	月二十一年	
	黃同義	36	江蘇 儀徵	國立東大畢業曾任江 蘇五師分校主任南京 中學鄉師科主任山東 省督學	月二十年七	

(說明)十二年八月起省立十一所中學各與所在地之省立師範合併改稱第幾中學校十六年度起改稱今名

(二)縣市聯立中等學校校長

校名	姓名	年長	年歲	籍貫	履歷	任職年月	備	考
杭州市立初級中學	陳成仁	41	嘉善	曾任浙江省立三師校長 前浙江教育廳秘書浙 江臨時省政府教育科 第四股股長第四中山 大學初等教育課課長 等職現任杭州市政府 教育科科長	月十七年八	市政府教育科科長 兼任校長十七 年度開辦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况

			海甯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海甯縣立中山初級中學				
潘上元	陳維翰	劉世澤	嚴恭宙	虞爾昌	居益魁	童蒙聖	陳柏青	趙祥璦	陸殿揚
27	28	32	48	28	30	26	33	34	42
孝豐	義烏	安吉	海甯	海甯	海甯	龍游	江山	江蘇	江蘇
場成本會計員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指導員	國立中大商科畢業會任行素女中教務主任	國立中大商學院畢業會任浙江省立一中教員	杭州之江大學文學士曾任海甯縣立中山中學專任教員	國立南京高師及國立東大畢業會任中學教員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會任中國大學附中教員	國立南京高師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會任安徽一工河南一中浙江一中中國立中央大學等校教員	五師大倉中學等校教員	上海南洋公學畢業會任江蘇常州高等實業學校教員
一月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年十	二月二十年八	十九年	月二十年四	月十八年八	月二十年七	二月十九年十	月十九年七	月十九年一
	教育局長兼代校長		元年由海甯中學堂改名乙種商業學校十二年改稱今名		十六年夏設立				市政府教育科科長兼任校長

嘉興縣立初級商科 職業學校	王承弼		見上	十六年八	十六年度起由縣立初中改辦
嘉興縣立初級中學	王承弼	31	嘉興 上海復旦大學商科畢業曾任嘉興縣立職業學校 教員	十四年八	
嘉興縣立女子初級 中學	方英	43	嘉興 上海務本女子師範畢業	元年三月	元年成立女師十二年由女師改辦 初中十八年度起改稱今名
	朱紫華	24	嘉興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縣師資料畢業	二十一年 十月	
	徐英鏡	46	新登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選科畢業曾任新登縣教育局 長縣視學等職	二十一年 三月	
	袁國珍	39	新登 浙江省立一師本科畢業曾任私立行素女中等校 教員	二十年八	十五年九月設立十九年度第二學 期暫行停辦二十年度續辦
新登縣立師範講習 所	胡海秋				
於潛縣立師範講習 所					二十一年度開辦所長暫由師講所 籌備會常務委員羅慕峯代理
臨安縣立師範講習 所	宋維祺	30	桐廬 浙江省立一師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及湘湖師範籌 備員等職	二十年八	二十一年度開辦教育局長兼任校長
餘杭縣立師範講習 所	潘承先	46	餘杭 浙江兩浙師範優級算學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一 師一中高中教員省公署三科科員孝豐縣政治監 察員餘杭代理教育局局長縣禁烟監察委員管理 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	二十一年 八月	二十一年度開辦
海甯縣立初級中學	虞爾昌	28	海甯 見前	二十一年 七月	二十一年度起縣立山中初中核准 與縣立商校合併改稱今名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嘉興縣立師範講習所	江景雙		江蘇曾任海甯教育局指導員及省立鄉師導師							
任烜	30	蕭山局長	蕭山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各小學教員及義烏教育	十九年	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沈大瓚	34	嘉興	國立北大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二中二師教員	十九年八	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孫步垣		嘉善	南京高師畢業		十五年九月開辦					
楊修彥	34	嘉善	北大經濟系畢業曾任北京黎明中學浙大農學院高農中學教員高級蠶桑中學訓育主任	十九年八						
顧唐龍	28	嘉善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檢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曾任嘉善縣立初中浙大工學院高中教員嘉善縣黨部監察委員	十九年十						
陳飛霞		崇德	浙江省立二師畢業曾任省立二中附小教員	十九年九	十九年度開辦縣督學兼代所長					
徐德春	29	永康	浙江舊制農校蠶桑本科及省立湘湖師範高中部畢業曾任湘湖師範秘書及小學教員校長專職	二十年二	暫行代理所長					
李文魁	27	海甯	浙江省立二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縣立莊涇小學教務主任新登縣督學海寧教育局指導員等職	二十年九						
壽南強	36	諸暨	浙江省立一師本科畢業曾任桐鄉縣青墟區立植材小學教務主任奉化縣武林小學主任等職	二十年八	二十年度開辦					
方秉性	39	孝豐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曾任一中十中及三中教職員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度開辦					
吳興第三學區聯立師範講習所										

吳興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鄞縣縣立女子中學	鄞縣縣立高級工科中學	鄞縣縣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鄞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慈谿縣立師範講習所	奉化縣立初級中學	鎮海縣立初級中學		
趙迨今	楊貽誠	王詩城	汪煥章	邊甘棠	俞鴻樞	鄔華棠	金偉序	許寶璜	
32	44	38	40	45	40		57	28	
奉化	鄞縣	鄞縣	鄞縣	諸暨	慈谿		鎮海	嘉興	
日本東京女子高等師範理科畢業曾任舊甯屬女師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教員省區救濟院貧兒所主任	上海南洋大學工學士曾任中等學校教員及甯波市教育局長甯波市黨部籌備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曾任縣立甲種工業學校職務主任省立水產學校輔導主任甯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校長	國立北京大學理科畢業曾任省立四中甯波效實縣立女中等校教員甯波市政府教育科科長	浙江省立兩級師範及日本東京私立東洋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諸暨縣立中學校長縣教育局長青島特別市教育局二科科長浙江省立五中六師十中女師等校教員上海復旦大學職員	甯波市立初級師範畢業本縣第一屆黨義教師檢定及格		浙江省立四師及國立政治大學畢業曾任總司令部總政治部編譯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教育股長總司令行營秘書訓練總監部政訓處編纂等職	前清康膳生曾任縣教育會會長教育科科長高初中及完全小學校長共計二十餘年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曾任光華附中復旦附中教員民政廳科員
月十八年七	月十八年七	月十六年八	月十九年五	月二十年七	月十九年八		月十六年九	月二十年八	
十二年八月由縣立女師改辦初中十五年八月改稱今名	十六年八月由女師改辦稱今名	十六年八月由公立改歸市立十九年度起改稱今名	三年開辦屢經更名至十六年八月改今名	二十年度開辦	十九年度由縣立一小原設商科職校改辦	十七年重辦改今名	十五年重辦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况

鎮海縣立初級商科 職業學校	許寶璜								
定海縣立師範講習 所	李劫夫	50	湖南 長沙	舉治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軍司令部委員宜黃 東海定海等縣縣長中學以上各校教職員	月十九年九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度由縣立初中改辦		
	王天擇	31	四川 雅安	成都高師畢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 成都高師附中小川南聯師雅州聯申教育局長 雅安教育局長	月二十年八		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金祖謀	31	象山	浙江省立四師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查及格曾任 省立四中附小等校教務主任兼教員省立四中事 務主任	月二十一年		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南田縣立師範講習 所	孔昭明	42	臨海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曾任天台縣立中學赤城師範 教員南田勸學所所長等職	月二十年九		二十一年度開辦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二十一年度停辦		
餘姚縣立師範講習 所	馬啓臣	40	餘姚	浙江省立一師畢業曾任餘姚縣視學私立誠意商 科職業學校校長等職	月二十年六		二十一年度開辦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嚴禮詒	32	海鹽	浙江省立一師本科畢業曾任一師附小教務主任 安吉縣教育局長等職	月二十一年				
諸暨縣立初級中學	蔡時用	45	諸暨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曾任省立二師等校教員	月十二年二		十八年度開辦		
諸暨縣立初級農科 職業學校	蔡時用				月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度起核准由縣立初中改 辦		
嵊縣縣立初級中學	鄭鵬冲	40	嵊縣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曾任五中六中六師等校教職 員	月十六年七		四年八月開辦		
新昌縣立初級中學	張夢日	32	新昌	上海私立持志學院文科畢業歷任本校教員	月十八年八		十四年開辦		

甯海縣立初級中學	楊壽增		甯海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曾任浙江省立六中六師四中及私立甬江女中等校教員	十七年	十七年度由甯海中學校改辦
	王鎮瑞	45	仙居	浙江兩級師範畢業曾任丁中六師教員	十四年八月	
仙居縣立初級中學	王家瑾					十二年秋開辦
天台縣立初級中學	施督輝	33	天台	國立南京高師東大商科畢業曾任東大商科助教 浙江省立六中教員福建集美商業學校教務主任 等職	十八年二月	本校由書院幾經改組十四年起照新學制辦理
	鄭審因	39	黃岩	日本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北京女高師南京文化學院省立女師等校教員	二十一年八月	
黃岩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奚繼武	35	黃岩	見前	十七年七月	十四年九月開辦
	陳敬衡	45	黃岩	京師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應用代學專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農業學校訓育主任等職	二十一年九月	
黃岩縣立初級中學	奚繼武	35	黃岩	上海大夏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前臨海甲種桑校及本校教員	十八年九月	本校由萃華書院幾經改組始稱今名
臨海舊台屬聯立女子師範學校	王俠仙			見前		二十年度由縣立女中改組
	王俠仙	54	仙居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畢業曾任省立六師六中仙居天台各縣立中學教職員	十九年七月	十五年由女師改辦教育局長兼任校長
臨海舊台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	秦拱				十九年七月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永康縣立初級中學	東陽縣立初級中學			義烏縣立初級中學	金華縣立初級中學	金華舊金屬聯立八婺女子初級中學		溫嶺宗文初級中學	
鄭濟蘆	應希珍	葛樹棠	黃國銘	陳志仁	朱式歐	盛質彬	金品黃	蔡誦芬	蕭 衛	潘以治
30		41		44	38	52	62	32	45	31
永康		東陽	義烏	衢縣	義烏	金華	東陽	溫嶺	溫嶺	甯海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高師科畢業中等學校黨義教員 永康縣黨部執行委員等職		浙江優級師範理化科畢業曾任七中七師教員	浙江高等學堂正科畢業曾任省立七中江蘇儀徵縣政府總務科科长	旅省金衢嚴處公學師範科暨上海神州大學法制經濟科畢業曾任開化縣小學教員養成所所長 縣諸暨等十縣承審員及第一科科长等職	日本千葉醫學專門藥科畢業曾任東陽中學及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教授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曾任縣立乙種商校校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畢業曾任浙江監獄學校教員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臨海私立東山初級中學訓育主任	溫嶺見前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曾任之江大學助教附中教員 甯海初中教務主任
月十九年二		月十六年四	七月二十一年	四月二十一年	二月十六年十	月十四年九	月十四年九	年五月加委	月十七年六	月十七年九
	十三年開辦	元年八月開辦十三年起改稱今名		縣府二科科长暫代校長	十六年開辦	十五年由縣立商中改辦	十四年設立屢經更名至十八年六月始稱今名			

永康縣立師範講習所	嚴曙東	26	江蘇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畢業曾任南京鍾英鍾南等校教員鎮江蘇新聞報館社長江浦縣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二十一年七月	
永康縣立師範講習所	呂瑩玉					該所元年八月開辦二十一年度起核准歸併縣中
	盧海蛟	40	永康	浙江省立七師本科畢業曾任永康縣教育局督學永康縣黨部執行委員	十九年二月	
	徐德春	29	永康	見前	二十一年八月	
	應品仙	38	永康	浙江省立女師畢業曾任永康縣立毓秀女校校長縣立女師講所所長浙江省立法政學校教務員	二十一年四月	
武義縣立師範講習所	蔣卓南	41	武義	浙江省立七師畢業曾任縣立毓秀女校校長等職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開辦
湯溪縣立師範講習所	周鼎	31	湯溪	浙江省立七師正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湯溪縣督學等職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度開辦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衢縣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俞越	37	衢縣	浙江省立甲種蠶業學校畢業曾任衢縣縣立女子蠶業講習所所長植棉試驗場場長縣立農科職業學校教務主任等職	十七年代理十九年加委	十三年八月開辦
	計宗均	37	嘉興	浙江省立一師畢業曾任嘉興第二高小校長嘉興縣視學衢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二月	教育局長兼代校長
衢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金步墀(代)	23	衢縣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度起由縣立初級農職改辦
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	毛炳輝		省立一中高師科畢業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度開辦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淳安縣立初級中學	建德第九學區聯立 師範講習所				
鄭明善	張一堃	方贊修	徐兆奎	方祖澤	馮世範	胡昌漢 (主任)	吳鴻達	朱星如	陳鼎新	徐作爲
29	45	53	31			27	31		36	
遂安	遂安	淳安	蘭谿	淳安		永康	江山	安徽 涇縣	湯溪	
浙江省立九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各小學教員縣立師講所訓育主任等職	前清兩級師範體育簡易科畢業曾任淳安速成師範省立九中安徽二師等校教員	清宣統乙酉科拔貢曾任省議員九中校長省視學上虞縣縣長等職	北京中國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北京東方大學預科教員蘭谿縣教育局長	國立北京高師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學士	省立杭州師範縣師師資料畢業	浙江省立一中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江山縣視學縣督學等職	金陵大學文學士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月二十年八	月十六年九	月二十年二	月十九年七			八月二十一年	月十九年九	月十九年五	月十八年七	月十八年四
	十六年度開辦		教育局長兼任校長		十八年六月開辦縣長兼任校長	二十一年度開辦		縣長兼任所長	縣長兼任所長	

所	繪雲縣立師範講習	舊屬屬聯立初級中學				所	泰順縣立師範講習	樂清縣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瑞安縣立初級中學			舊溫屬聯立初級中學
	邢漢剛	許樹墀	高宗龍	徐虎侯	趙天聲		唐天森	盧敏	胡旭	楊振霖	陳慕亮	木節
	28	36	30					50	40	29	41	49
	南通	江蘇	泰順					樂清	瑞安	永嘉	永嘉	瑞安
	查及格曾任小學教員	南通私立張謇中學高師科畢業教育局長登記審	浙江省立十師畢業曾任十中附小教員泰順縣立模範小學及第一小學校長					上海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學董及縣立女四小校長縣立商校教員縣管理公款常務委員等職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曾任本校教員縣教職員聯合會常務委員等職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曾任溫屬聯立商職校校長省立十中教員	浙江省立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曾任十中溫中十師十一師六中等校教員學監舍監等職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曾任三中五中十中中等校教員
	二十年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六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長	併改辦	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縣長兼任所長	縣長兼任所長	十八年度開辦縣長兼任所長	辦	縣立				十九年度由縣立商校蠶校女中三校合併改辦
	二十一年為開辦教育局長兼任所	十八年一月由縣立女中與舊農校						紀元前六年開辦二年由私立改為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龍泉縣立師範講習所	宣平縣立師範講習所			松陽縣立初級中學	
任子男	朱浩文	宋徵封	王文	葉有麟	任烜
30	34	42	32	52	30
東陽	海寧	松陽	松陽	松陽	蕭山
北京師大文學士曾任察哈爾省立農專一中實業學校教員	浙江省立湘湖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嘉興師講所主任導師鄞縣師講所所長	浙江兩級師範畢業曾任浙江省立十一中松陽縣中等校教員	浙江省立十一師範上海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曾任松陽縣初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縣教育委員	浙江高等學堂理化講習所畢業曾任省立十中學級主任縣通俗講演所所長	見前
二十一年	三十一年	二十年六月	十九年四月	十七年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度下期開辦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二十一年度開辦			十五年秋開辦	教育局長兼任所長

(三)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校名	校長	年歲	籍貫	履歷	任職年月	備
杭市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李培恩	42	杭縣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曾任上海中大商科教授暨南持志及滬江大學商科主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商業函授科科長	十八年八月	辛亥年由育英書院改名之江大學已立案
杭市私立蕙蘭中學	徐鉞	45	杭縣	杭州育英書院畢業曾任本校教職員二十年	十五年九月	光緒廿六年由美國教會創辦十四年始由華人為校長收回自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安定初級中學	陳純	55	杭縣	杭州育英書院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一中女中及本校教員	二年二月	民國前十年創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宗文初級中學	鍾毓龍	52	杭縣	前清舉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六年	九年八月	五年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兩浙鹽務初級中學	程耿	43	金華	北京大學預科畢業文科肄業曾任浙江省立七中教員	十年十二月	十年九月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清波初級中學	裘冲曼	43	饒縣	北京高等測繪學堂文科畢業曾任省立一師一中教員	十四年八月	十四年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正則初級中學	袁易	42	饒縣	北京高師教育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一師教務主任杭州師範教務任主任等職	二十一年七月	
杭市私立穆興初級中學	方桐生	49	新登	杭州育英書院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二十三年	十六年八月	十二年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弘道女子中學	孫忠偉	42	杭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度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倪雪梅		鄞縣	上海滬江大學文科畢業曾任紹興浚德女中校長四年	十五年秋	元年開辦十七年度由美國教會收回自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行素女子初級中學	周覺味		餘杭	浙江省立女子師範畢業曾任中學教職員二十一年	十八年九月	八年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明敏女子初級中學	費隱	40	杭縣	上海務本女子師範畢業曾任北京女子師範四川女子師範浙江女子職業學校教職員	十六年十月	六年十月開辦已立案
	張俊英	30	杭縣	杭州私立弘道女中高中畢業曾任前杭州惠中女子中學教員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開辦已立案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杭市私立馮氏女子初級中學	陳道章	41	江蘇無錫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十二年一月	三年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謝雪	54	嘉興	江蘇南通女子師範畢業曾任南通女師校長等職	元年十二月	元年開辦已立案
杭市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陳啓忠	29	臨海	上海復旦大學社會學士曾任私立回浦中學訓育主任台屬聯立女中教務主任臨海縣教育委員等職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度暫准設立
杭市私立杭州初級中學	鄭鶴俸	30	天台	中國公學社會學士曾任中國公學大學部助教上海興華中學教員南天天台縣黨部委員等職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年度暫准設立
杭市私立浙江初級中學	陳仲明	30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曾任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及中國合作學社執行委員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度暫准設立
杭市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孫祖城	26	紹興	上海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曾任紹興越材中學教員常州鄉師實驗部主任等職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度暫准設立
	羅威				十六年秋	十六年由商科職校改辦
	吳雪帆	32	曠縣	廈門大學文學士曾任浙江英文專修學校教務主任私立中山商職校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兼教員	十八年二月	
	劉莊	37	江蘇丹徒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曾任上海道勝銀行經理江蘇淮陰中學教務主任高郵教育局長等職	十九年八月	
	常書林	34	杭市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七中訓育主任兼社會學科主任北京女子兩級中學建國中學等校教員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二十一年三月	
杭市私立濟生女子助產學校	吳陳懿					由女子助產職業學校改組暫准招生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平湖私立鏡心初級中學	平湖私立詒穀女子初級中學	平湖私立稚川初級中學	嘉興私立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嘉興私立中山女子初級中學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	杭市私立樹範初級中學			
朱鳳岡	王積沂	葛嗣澎	陸琪	陸費埏	顧惠人	黃式金	許紹棣	陳萬里	桑沛恩	阮其煜
66	55	65		32	31				34	
平湖	平湖	平湖		嘉興	上虞	江蘇 江陰			杭縣	
前清優貢曾任臨安麗水等縣學官	前清增生曾任嘉興府中學堂教員平湖縣教育局局長	前清增生曾任稚川小學校長本校創辦人		浙江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啓秀女中學校教務	上海光華大學教育學士曾任秀州中學教員及訓導主任副校長	美國南加省大學教育碩士曾任本校英文教育等系教員	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歷充湘雅醫院協和醫院杭州醫院醫師民生醫院院長	
十八年九月	十五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		十六年四月	十九年七月	六年春	二十一年七月			
十八年九月開辦已立案	十五年八月開辦已立案	十三年八月開辦已立案		十六年四月開辦已立案		七年由書院改今名已立案	二十一年度核准開辦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吳興私立南潯初級中學	沈石麒	32	吳興人	上海聖約翰大學肄業曾任本校教職員本校創辦人	十七年秋	十四年六月開辦已立案
	劉承楨	32	吳興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本校創辦人曾任本校教職員	十九年一月	
	沈石麒	33	吳興見	前	二十一年九月	
吳興私立東吳大學附屬第二中學	慎斐文	35	吳興	蘇州私立東吳大學理科畢業曾任東吳大學及附屬一中教員	十七年九月	四年開辦十六年由美國教會收回自辦已立案
吳興私立東吳大學附屬中學	孫開遠	51	松江	上海博習書院畢業曾任中西書院正預科教員中西中學教務長東吳大學二中副校長校長兼教務主任	二十一年九月	由東吳大學附屬第三中學改辦
吳興私立湖郡女子中學	邱麗英	40	吳興	私立金陵女子大學畢業	十八年一月	已立案
吳興私立民德初級婦女職業學校	施振林	36	吳興	上海滬江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吳興浸會中學校長	十六年八月	七年設立十八年改今名已立案
吳興私立南潯初級職業學校	褚民誼		吳興	現任中央委員		二十一年度解散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	陳訓恩					元年二月開辦已立案
	陳夏常					
	陳祥翰					
馮度		41	慈谿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本校教職員二十年	十六年六月	

鄞縣私立四明中學	徐詢荔	31	餘姚	上海滬江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曾任嘉興秀州中學教員	十八年九月	十一年由美國教會開辦今已收回自辦已立案
鄞縣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沈貽鄉	30	奉化	上海滬江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本校教員	十七年九月	本校由美國教會開辦十七年由華人長校收回自辦已立案
鄞縣私立斐迪初級中學	袁履登	53	鄞縣	上海約翰大學文科畢業曾任上海總商會副會長本校教務主任	十八年九月	已立案
鄞縣私立三一初級中學	徐家恩					已立案
鄞縣私立民強初級中學	汪煥章		鄞縣	北京大學理科畢業		十四年五卅慘案時開辦二十一年度延長試辦
定海私立定海初級中學	陳伯昂	28	鄞縣	北平高師畢業曾任鄞縣縣黨部執行委員本埠民國日報總編輯斐迪初中訓育主任兼黨義教師	二十年七月	
定海私立定海女子初級中學	方同源	34	吳興	上海滬江大學文科畢業曾任蕙蘭中學中小學教務主任	十七年二月	十一年二月開辦已立案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	裘金	31	杭縣	弘道女學及滬江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中華婦女節制協會副總幹事上海婦孺教養院主任	十八年八月	十五年秋開辦已立案
	經子淵				九年春	九年開辦已立案
	范壽康	38	上虞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大夏大學教授商務書館編輯	十六年八月	
	董樹滋	36	上虞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在教育界任事多年	十九年七月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紹興私立越材初級中學	姚亮	30	諸暨	上海滬江大學文學士曾任杭州蕙蘭中學教員兼指導股股長	十八年九月	四年開辦十五年秋改辦初中已立案
紹興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顧琢人	28	上虞	上海滬江大學文學士曾任蕪湖萃文中學教務主任嘉興秀州中學副訓育主任	二十年七月	
紹興私立浚德女子初級中學	馮俊	34	諸暨	杭州之江大學理科畢業曾任嘉興秀州中學甯波四明中學上海光華大學教員	十七年八月	紀元前八年由美國教會開辦十七年收回自辦已立案
紹興私立紹興中學	修海倫	33	義烏	北平燕京大學文科畢業曾任湖州成德女學教員	十八年八月	十一年開辦已立案
臨海私立回浦初級中學	林翠青	26	上海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曾任弘道附小主任	二十年六月	
臨海私立東山初級中學	徐柏堂	42	紹興	滬江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曾任杭州私立中華英文專修學校校長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教員杭州私立中山職業學校校長江蘇灌雲贛榆碭山等縣縣長等職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度核准開辦
黃岩私立扶雅初級中學	盧鐸	45	臨海	上海復旦大學文科畢業曾任六中六師等校教職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開辦已立案
金華私立作新初級中學	吳卓彬	35	臨海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十四年一月	十四年開辦已立案
	管受謙	47	黃岩	廣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本校學監	七年一月	紀元前八年由扶雅書院改辦暫准立案
	李尙春	36	義烏	南京高師畢業曾任東大助教蕙蘭中學教員	十七年八月	十年由舊制中學改辦已立案
	洪如圭	33	湯溪	上海滬江大學教育科文學士曾任上海滬大附中教員上海滬東公學校長甯波四明中學教務主任	二十年一月	

金華私立成美女子 初級中學	項美菊	42	金華	上海晏摩氏女子中學畢業滬江大學肄業曾任 美女校教職員十五年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度開辦
蘭溪私立初級商科 職業學校	趙鴻儒	50	蘭溪	浙江官立法政學校畢業曾任縣議長縣商會董 商協會常委著存小學校長	十三年二月	十三年開辦已立案
江山私立志澄初級 中學	葉德魁	37	江山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七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開辦已立案
江山私立何家山初 級農科職業學校	戴睦倉	27	江山	浙江省立七中師範科畢業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開辦
永嘉私立甌海中山 初級中學	胡開拭	31	江山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任餘杭杭北林牧公司 技術員玉山圃苗管理員玉山移風小學校長江山 官溪區教育委員本校教員等職	二十年八月	
	谷陽	37	永嘉	金陵大學理科畢業曾任溫州藝文中學及本校教 員	十四年八月	十四年開辦已立案
	胡品芳	30	永嘉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畢業曾任浙江永嘉私立甌 海中山初級中學教員	二十年八月	
	張紹江	34	永嘉	日本東京高師數理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十中教 員本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二十一年八月	
青田私立阜山鄉村 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度五月核准設立校董會 七月校董會呈准立案
縉雲私立仙都初級 中學	林覆	36	縉雲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曾任北大附屬平民中學教員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開辦暫准立案
藍台		37	縉雲	南京金陵大學農科畢業曾任舊處屬聯立中等農 業學校校長	二十一年三月	

浙江省三年來省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主任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歷備	考
浙江省立瓦衆教育館	胡承樞	四二	嘉善	浙江兩級優級師範畢業	曾任中小學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計二十年	十八年九月任職
浙江省立圖書館	楊立誠	三八	江西豐城	北京大學及中央學術院畢業	曾任江西省立圖書館館長	十六年五月任職二十年九月辭職
	陳繼章	四〇	新昌	浙江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曾任省立六中九中教員教育廳科員督學	二十年九月兼任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陳訓慈	二二	慈谿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文史地部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史學系講師三年前甯波公共圖書館主任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浙江省立體育場	陳柏青	三二	江山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曾任安徽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省立中浙江省立一中體育主任本廳體育視察員	二十年十二月兼任十八年十一月任職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陳杞懷		慈谿	前清舉人	曾任甯波中等工業學校校長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杭州市長	十八年十一月任職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王念劬	五五	黃岩	癸卯舉人京師大學堂畢業	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校長十八年	二十年一月任職
杭州市立第一民衆館	鄭宗元	二六	海甯	上海建國中學畢業	曾任上海倉基小學教員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二十年八月辭職
	張法良	三四	安徽廣德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廣德縣立小學校長縣教育局局長	二十年八月任職二十一年七月辭職
	顧文龍	二九	江蘇太倉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業畢業	曾任太倉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民衆教育實驗區主任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杭州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朱匡時	三六	桐鄉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江蘇沭陽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二十年二月任職
杭州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張祖烈	三一	杭州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幹事	二十年六月任職二十一年十月辭職
	汪洋	二七	諸暨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政行政科畢業	曾任諸暨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杭州市立第四民衆教育館	童暄樵 二六	杭縣全	前曾任杭州市政府社會教育指導員	二十年九月任職(二十一年七月辭職)
杭州市立兒童圖書館	吳光漢 二九	浦江全	前曾任浦江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杭州市立兒童遊藝場	彭惠秀 二八	嘉興浙江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七年現任市立橫河小學校長	二十年四月任職(兼任)
	楊敬輿 三五	義烏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十一年現任市立清波小學校長	二十年四月任職(兼任) 二十年十月改由市立第一民衆館館長兼任
	張法良 三四	安徽廣德浙江省立師範畢業	杭州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	二十年十月任職(兼任) 二十一年七月辭職
	楊敬輿 三五	義烏見前	見前	二十年八月任職(兼任)
杭縣縣立塘棲民衆教育館	張景明 三五	長興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長興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講演所員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杭縣縣立良渚民衆教育館	陳志燦 二五	富陽浙江省立鄉村師範畢業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杭縣縣立流通圖書館	洪 黎 三八	杭縣浙江省立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書局編輯員現任杭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兼任)
杭縣縣立喬高臨鄉村圖書館	蔣庚光 四四	富陽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教員二十年	二十年一月任職(兼任)
杭縣縣立上四鄉圖書館	許 卓 三八	杭縣私立浙江高等學堂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十年現任杭縣區立凌家橋小學校長	二十年一月任職(兼任)
杭縣縣立蕭欽鄉圖書館	余永年 三九	富陽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杭縣區立祥符初小校長	二十年一月任職(兼任)
海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唐 鵬 二八	海甯上海澄衷中學畢業	曾任縣立公衆運動場長等職	十九年五月任職(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海甯縣立圖書館	宓福雲 三一	海甯上海國民大學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幹事	二十年一月任職(兼任)
海甯縣立圖書館	宓福雲 三一	海甯全	前全	二十年十一月任職(兼任)

餘杭縣立民衆教育館	周爲鑑	二六	臨安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餘杭通俗教育館講演員	十九年八月任職
富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陳樹信	三三	富陽	紹興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曾任臨安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十九年九月任職
臨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周家騮	二七	海甯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館館長等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十九年九月任職 十九年九月任職
	吳山	三一	臨安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曾任敬業小學教員縣黨部執委	七月辭職 十九年九月任職
	何乃光	二五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社校理科助教義烏縣立一小教員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楊白書	三〇	諸暨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蕭山第六中心小學民衆學校主任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吳孔皎	三三	臨安	臨安縣立初級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民衆學校教師臨安縣黨部候補執委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於潛縣立民衆教育館	曹漢民	三三	上虞	浙江舊制宗文中學畢業	曾任上虞縣立第一小學主任教員等職	十九年十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許上進				曾任於潛縣立中學教員	二十一年三月任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徐兆奎	三〇	蘭谿	北平中國大學文科畢業	曾任蘭谿縣教育局局長任於潛縣教育局局長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兼任)
新登縣立民衆教育館	何文仁	三〇	新登	杭州私立宗文中學畢業	曾任新登通俗圖書館管理員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昌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葉芹	三三	新登	浙江省第一師範畢業	昌化縣教育局局長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 (兼任)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兼任)
	汪寶珠	三〇	遂安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昌化縣教育局局長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兼任)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李元盛	二八	桐廬	浙江省立第九師範畢業	曾任分水縣教育局第一課課長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沈介社	二七	嘉興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浙江第一第六等中學教職員	十九年九月任職 二十年四月辭職
	沈明才	二九	鄞縣	南京金陵大學肄業	曾任嘉興縣商會商餘夜校教員	二十年四月任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嘉興縣立圖書館	陸祖毅	五九	嘉興	前清舉人	曾任浙江省立圖書館指導員一年半	二十年二月任職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陸增祜	四二	嘉善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山西省立二女師浙江省立三師八師教員嘉善縣教育局局長	二十年二月任職(兼任) 二十年七月辭職
嘉善縣立圖書館	郁滋圭	二五	嘉善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二十年十月任職
嘉善縣立圖書館	許振東	三六	嘉善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附小教員及圖書部主任	十七年四月任職二十一年三月辭職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傅沅	三八	嘉善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曾任圖書館指導員	二十一年二月任職
海鹽縣立圖書館	汪濤	四一	海鹽	浙江兩級師範畢業	海鹽縣教育局局長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兼任)二十一年八月辭職
海鹽縣立圖書館	宋恩鴻	二六	海鹽	南京曉莊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海鹽縣立中心小學校長中心民衆學交導師	二十年八月任職
海鹽縣立圖書館	方承謨	三二	海鹽	上海圖書館學函授學社畢業	曾任東方圖書館館員	二十年九月任職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管珍泉	二一	江蘇	蘇州中山體育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孫楡	九	崇德	浙江省暑期講習會畢業	曾任崇德通俗教育書報社主任	十九年八月任職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劉棣華		平湖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第二中學教員	二十年一月任職二十年十二月辭職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楊鏞	三二	平湖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師範部畢業	曾任平湖教育局課員民衆學校主任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朱寶璠	二六	桐鄉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第八中學附屬小學教員	十九年十月任職二十年四月辭職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張朱暉	四三	桐鄉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選科畢業		二十年四月任職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費澍		江蘇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長興通俗講演所講演員	十九年八月任職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孫芳暉	三三	長興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曾任長興虹溪小學教員縣黨部委員	十九年八月任職(兼任)二十年七月辭職

黃梁覺	二四	嘉善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長興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年七月任職(兼任) 二十一年四月辭職
董志瑚	二八	長興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長興縣立民教館指導員	二十一年四月任職(代理) 二十一年九月回原任
盧聖心		長興	中等學校畢業	曾任民衆學校校長等職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錢居敬	四〇	長興	吳興中學舊制畢業	長興教育局第三課課員	十九年十月任職(兼任) 二十一年七月辭職
丁 璵	四二	長興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曾任長興教育局局長縣黨部祕書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程鳳琴	三九	德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吳興縣教育局課長兼督學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兼任) 二十年四月辭職
孫瑞恆		富陽		德清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四月任職(兼任) 二十年七月辭職
徐宗楷	二二	德清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德清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年七月任職(兼任)
潘培基	三〇	武康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曾任教育局局長等職	二十年三月任職
成立型	三五	義烏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杭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教員現任安吉縣教育局局長	二十年七月任職(兼任)
沈孟煊	四八	孝豐	湖州府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孝豐縣視學浙江省立三師教員	二十年二月任職 二十年七月去職
王味辛	三一	孝豐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二十年十月任職 二十一年十月辭職
沈遂真	三四	孝豐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孝豐縣教育局長通俗講演演所所長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汪爾孝				曾任甯波市政府教育科科員	二十年三月任職 二十年四月辭職
陳仁璇	二九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曾任鄞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年五月任職
陸有章	四九	鄞縣	浙江兩級師範學堂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四師教員奉化縣長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 二十年四月辭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况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鄞縣縣立圖書館	蔡五昌 三三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定海縣教育局社教課課長	二十年四月任職(代理)
鄞縣縣立圖書館	祝志學			鄞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十月任職(兼任) 十一月辭職
	楊鉄夫 五二	廣東 中山	北京大學堂生日本宏文師範生	曾任甯波市政府科員兼代秘書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二十 年二月辭職
	樓隆基 二二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四師附小甯波市立三小等校教員 校長	二十年一月任職二十年 四月辭職
	凌仁楡 二九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縣教育局課長督學等職	二十年四月任職
鄞縣縣立體育場	於鳳園 三六	定海	私立浙江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中學師範體育教員體育場指導員	二十年二月任職
慈谿縣立民衆教育館	桂舒 三九	慈谿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曾任區教育員兼巡迴圖書館主任	十九年八月任職
奉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黃錦裳 四一	東陽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中小學職教員奉化通俗講演所 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十九 年十月辭職
	黃恆全 三〇	諸暨	全	前曾任小學校長教育委員縣督學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二十 年七月去職
	沈岑 二二	嘉善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 行政科畢業		二十年七月任職
奉化縣立中正圖書館	周鈞棠 五三	奉化	前清舉人	曾任省議會議員江西贛關監督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奉化縣立體育場	葉謙諒 三八	鄞縣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教員十年奉化教育局 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兼任) 二十一年八月辭職
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朱文瑞 三四	諸暨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義烏縣教育局長現任奉化教育 局長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兼 任)
鎮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李令浚			鎮海縣教育局局長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兼 任)二十年三月辭職
	徐德揚 三三	江蘇 崑山	上海中國體操學校畢業	曾任上海特別市立第四民教館館長	二十年三月任職
定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王烈懋			定海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十月任職(兼任) 二十年七月辭職

象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王天擇 二一	四川雅安	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定海縣教育局局長	二十年七月任職(兼任)
金惠 二八	永嘉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曾任永嘉民教館主任象山教育局督學	二十年三月任職(兼任)	
王德本 二八	嘉興	上海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曾任嘉興縣立小學校長縣立初中教員民衆學校校長	二十年六月任職(兼任)	
周凱旋 二八	象山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	曾任民衆夜校校長	二十年十二月任職	
張汝揖 二六	仙居	浙江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曾任海門印山小學教務主任慶元縣黨部委員等職	二十年一月任職(兼任)	
馮克西 二二	臨海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南田縣督學	二十年十一月任職	
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何植三 三三	諸暨	浙江省第五師範畢業北京大學文科肄業	曾任河南省立第十三中學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教職員新昌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二十年七月辭職
程秉	於潛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曾任嘉興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年七月任職二十年十二月辭職	
施競奎 二九	嘉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曾任南洋崇實中學教員江蘇黃渡鄉師教員紹興民教館推廣部主任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二十一年九月調任衢縣民衆教育館館長	
宋成志 二六	臨海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曾任蕭山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蕭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王雲從 四一	仙居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中區公學校長諸暨縣教育會會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十九年十月任職十九年十一月任職二十年七月辭職
諸暨縣立民衆教育館	金紹開 四五	諸暨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曾任諸暨縣教育局長諸暨縣黨部監察委員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二十年八月任職二十一年九月辭職
鄺兆棟 四〇	諸暨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諸暨縣教育局長諸暨縣黨部監察委員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二十年八月任職二十一年九月辭職	
汪洋 二七	諸暨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曾任紹興諸暨等縣教育局督學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駱子駿	諸暨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俞成璈	三六	餘姚	餘姚縣立乙種農業學校畢業金陵大學暑期師範講習科畢業	曾任甯紹區教會小學指導員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二十年五月辭職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楊一勳	二三	餘姚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政科畢業		二十年七月任職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貝挺	三六	上虞	杭州安定中學校畢業	曾任上虞縣教育會副會長秉彝小學校長縣黨部宣傳部長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二十年六月辭職
上虞縣立生販民衆教育館	王滄進	一九	上虞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政科畢業		二十年七月任職
上虞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	沃宿雲	二七	鎮海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上海中華藝大肄業	曾任鎮海初中主任兼教員贛榆縣師教務主任兼教員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上虞縣立兒童遊藝場	周大昕	四六	上虞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	曾任該館館長三年	二十年二月任職
餘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董壯	二五	蕭山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體育主任四年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新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史復	四〇	嵊縣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中小學教員十餘年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兼任)
臨海縣立三台民衆教育館	俞錫朋	三一	新昌	上海大夏大學預科教育學組畢業		十九年八月任職
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	林憲章	四五	臨海	赤城公學畢業	曾任臨海縣立圖書館館長	十九年九月任職
黃岩縣立民衆教育館	李仁柳	二二	臨海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政科畢業		二十年十二月任職二十一年八月辭職
黃岩縣立圖書館	王斌		黃巖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	曾任杭縣教育局科長兼縣立民教館長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黃巖縣立圖書館	盧成傳	四〇	黃巖	黃巖縣立中學舊制畢業	曾任縣督學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天台縣立民衆教育館	柯樺威	七七	黃巖	前清貢生	曾任圖書館長七年	十九年一月加委二十一年三月因病去職
	王士森	四八	黃巖		曾任縣立通俗圖書館館長四年縣立中學校長三年	二十一年三月任職
	袁鼎	五六	天台	上海競存公學師範畢業	曾任講演所所長	十九年九月任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浦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王人龍 三〇	武義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曾任農民夜校主任一年	二十任七月任職
陳濟鸞	朱祖頴 二九	浦江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吳興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浦江縣立啓文小學校長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十九年十二月辭職
吳光漢	陳濟鸞 三四	浦江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曾任縣立浦陽小學湖山小學教員通化鄉村小學校長	二十年一月任職二十年八月辭職
陳濟鸞	吳光漢 二八	浦江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見前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二十一年七月辭職
湯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陳濟鸞 三四	浦江	見前	曾任圖書館館長兼連動場場長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戴暄 二四	湯溪	浙江省立第七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圖書館館長兼連動場場長	十九年八月任職二十一年五月辭職
程德	姜承訓 三〇	湯溪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舊制畢業	曾任縣立通俗圖書館附設公衆連動場指導員	廿一年五月任職
吳仁濟	程德 三一	衢縣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舊制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縣立通俗圖書館館長半年	十九年九月任職二十年七月免職
施競奎	吳仁濟 二七	衢縣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曾任紹興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魏振德	施競奎 二九	嘉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九師附小教員龍游縣教育會會長教育局局長	二十年三月任職(兼任)二十年十一月辭職
祝鶴皋	魏振德 四一	龍游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部畢業	二十年十一月任職
毛文鶴	祝鶴皋 三一	龍游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部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	十九年十月任職二十年五月辭職
毛春華	毛文鶴 二七	江山	浙江省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縣立中山小學教員教育局督學	二十年五月任職二十年七月辭職
柴會川	毛春華 二八	江山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師範部本科畢業	曾任縣立中山小學教員教育局督學	二十年七月任職
	柴會川 二七	江山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常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鄭作仁	三二	常山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畢業	曾任縣立定陽小學校長縣黨部常務委員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二十一年一月辭職
開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徐錫璋	三三	常山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常山縣教育局社會教育專員	二十年一月任職(暫兼)
遂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余裴然	三六	開化	浙江省立第八師範畢業	曾任圖書館館長兼講演所所長	十九年一月任職
建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黃耀	三三	遂昌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曾兼辦民衆教育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淳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包克祥	三三	建德	浙江省立第九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及縣教育委員會委員	十九年八月任職二十年十月辭職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許傳述	三〇	建德	浙江省立第九師範畢業	曾任桐廬縣立第四小學教員建德區立建西小學校長建德縣黨部執行委員	二十年十月任職二十一年三月辭職
淳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嚴有容	三〇	建德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曾任縣立民衆館講演部主任	二十一年三月任職
桐廬縣立民衆教育館	方祖訓	二七	淳安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高中文科畢業	曾任常山縣教育科科长	十九年八月任職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宋維祺	三二	桐廬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桐廬一小校長桐廬縣教育局長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兼任)二十年九月辭職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胡家驥	三七	桐廬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曾辦理民衆教育二年	二十年九月任職
遂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王寶書	三一	遂安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畢業浙江英文專修學校畢業	曾任教員五年遂安縣黨部常務委員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二十年六月辭職
壽昌縣立民衆教育館	張一堃	四五	遂安	浙江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私立純山小學平民夜校校長兼教員	二十年六月任職
分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姜斌	三四	壽昌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曾任教育局社會教育股股員	二十年二月任職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徐協	三一	桐廬	浙江省立第九師範畢業	分水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年二月任職(兼任)二十年九月辭職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何卓吾	三二	分水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現任分水縣教育局指導員及區教育員	二十年十月任職(兼任)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陳歸三〇	永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國立東南大學肄業			十九年九月任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舊溫屬共立圖書館	王學義	三七	永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十八年十二月任職
瑞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胡經	四九	瑞安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	曾任瑞安平民教育促進會總幹事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樂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朱谷英	三三	樂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曾任通俗講演所所長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鮑昕	三七	平陽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及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十九年八月任職 二十年八月辭職
泰順縣立民衆教育館	黃百川	三六	平陽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曾任縣黨部民衆學校教務主任		二十年八月任職
玉環縣立民衆教育館	高宗龍	三一	泰順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泰順縣教育局局長		十九年十一月任職 (兼任)廿一年十一月辭職
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	高鍾嶽	三三	泰順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師範科畢業	曾任泰順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通俗圖書館館長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職
青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劉志達	三七	義烏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玉環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二十年九月任職(兼任) 二十一年六月辭職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葉克祥	三五	玉環	上海新華藝術大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及教館指導員代理館長		二十一年六月任職
縉雲縣立民衆教育館	鄭樹政				麗水縣教育局局長		十九年九月任職(兼任) 二十年七月辭職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金鼎銘	三八	麗水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曾任民衆學校教員三期		二十年七月任職 二十一年九月去職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鄭鈞	二五	宣平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社教行政科畢業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青田縣立民衆教育館	張鴻濤	二八	青田	浙江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一月任職 二十一年九月辭職
縉雲縣立民衆教育館	朱獻	二九	青田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歷任該縣小學校訓育主任教育局課員民衆學校校長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呂學芬	三一	縉雲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曾任雲和通俗圖書館館長		十九年十二月任職
松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程紹芬	三二	松陽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曾任縣立模範小學教員勸學所指導員救濟院副院長		二十年二月任職 二十年七月辭職

	王文三	三二	松陽	上海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二十年七月任職二十一年八月去職
	林葆桂	三二	松陽	杭州安定中學畢業	曾任通俗圖書館宣講員民衆學校教員		二十一年八月任職
龍泉縣立民衆教育館	吳太一	二五	龍泉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十九年九月任職
	季大培	二九	龍泉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曾任龍泉縣完全小學教員縣教育會委員		二十一年十二月任職
慶元縣立民衆教育館	吳汝鹽	三一	慶元	浙江省立暑期學校畢業	曾任圖書館館長及講演所所長		二十年五月任職
慶元縣立圖書館	姚文林	五六	慶元	前清廩生	曾任圖書館館長		二十年六月任職
雲和縣立民衆教育館	諸葛鴻						二十年三月任職二十年十二月去職
	廖奏言	三五	雲和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校校長兼辦民衆教育一年半		二十年十二月任職
宣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潘波	三二	宣平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畢業			二十年二月任職
景甯縣立民衆教育館	朱祖熹	三一	景平	全	前		二十年六月任職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統計簡表

(一) 初等教育統計簡表

項 目	學 校			合 計	學 生			合 計	經 費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數		男 生	女 生	數		公 款	私 款	數	
十八年度 幼稚園 小學校 初級小學 合計	36	8	44	908	709	1,617	20,602	2,947	23,549			
	5,375	4,286	9,661	363,695	66,281	429,976	1,416,765	873,737	2,290,502			
	23	7	30	1,926	221	2,147	25,071	6,767	31,838			
十九年度 幼稚園 小學校 初級小學 合計	708	403	1,111	133,624	38,384	172,008	1,283,636	632,905	1,916,541			
	6,142	4,704	10,846	500,153	105,595	605,748	2,746,074	1,516,356	4,262,430			
	42	15	57	1,291	776	2,067	23,426	9,524	32,950			
二十年度 幼稚園 小學校 初級小學 合計	5,543	4,567	10,110	392,153	78,787	470,940	1,491,523	1,021,031	2,512,554			
	18	7	25	1,681	196	1,877	20,104	6,556	26,660			
	711	429	1,140	141,639	43,202	184,841	1,460,419	669,450	2,129,869			
二十年度 幼稚園 小學校 初級小學 合計	6,314	5,018	11,332	536,764	122,961	659,725	2,995,472	1,706,561	4,702,033			
	48	19	67	2,355	1,021	3,376	28,099	11,021	39,120			
	5,732	4,698	10,430	408,513	82,064	490,577	1,667,231	1,033,699	2,690,930			
二十年度 幼稚園 小學校 初級小學 合計	20	5	25	1,570	186	1,756	21,275	6,245	27,520			
	744	457	1,201	144,210	46,708	190,978	1,623,831	689,804	2,313,635			
	6,544	5,179	11,723	556,708	129,979	686,687	3,340,436	1,730,769	5,071,205			

備註：1. 二十年度統計，尙有富陽，吳興，桐鄉，平湖，孝豐，武康六縣未曾填報，暫以十九年度數目計入。

2. 高級小學一欄，係指單獨設立者而言

(二) 中等教育統計簡表

項 目	學 校			合 計	學 生			合 計	經 費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公 款	私 款	合 計	
十八年度	34	22	56	8,265	2,294	10,559	776,783	252,635	1,029,058			
初高完師職總	1	1	444	192	636	166,279	166,279			
中中中學學	4	4	8	2,911	359	3,270	326,599	124,590	451,189			
級級全範業	12	12	430	168	598	41,231	41,231			
學學學校校計	10	5	15	1,286	386	1,672	162,886	38,730	201,616			
	61	31	92	13,336	3,399	16,735	1,473,418	415,955	1,889,373			
十九年度	34	31	65	10,122	2,692	12,814	876,939	355,723	1,232,662			
初高完師職總	1	1	2	637	166	803	138,251	40,535	198,786			
中中中學學	4	8	12	3,593	729	4,322	302,193	255,121	557,314			
級級全範業	14	1	15	634	290	924	80,446	12,468	92,914			
學學學校校計	9	4	13	1,187	557	1,744	137,454	28,843	166,297			
	62	45	107	16,173	4,434	20,607	1,555,283	692,690	2,247,973			
二十年度	33	37	70	10,574	2,530	13,104	663,007	395,209	1,058,216			
初高完師職總	1	1	2	744	141	885	114,747	47,750	162,497			
中中中學學	5	8	13	3,709	1,194	4,903	322,492	263,389	585,881			
級級全範業	20	1	21	838	546	1,384	159,570	12,468	172,038			
學學學校校計	10	5	15	1,088	581	1,669	173,367	42,488	215,815			
	69	52	121	16,953	4,992	21,945	1,433,183	761,264	2,194,447			

備註：1.上表以學校為單位，凡中學附設之師範科及職業科，均計入中學內。

2.師範講習所及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均計入師範學校內；省立錦堂學校，計入職業學校內。

3.二十年度統計，尚有海甯縣立中山中學等十三校未曾填報，暫以十九年度數目列入。

4.十九年度因省立一中二中六中均有建築費，故該年度中等學校經費總數較多。

(三) 高等教育統計簡表

項 目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公 款	私 款	合 計
十八年度	國立浙江文理學院	1	378	15	393	653,034	653,034
	私立之江文專校	1	128	18	146	190,000	190,000
	省立醫專校	1	160	60	220	108,000	108,000
	省立法政專校	1	75	4	79	97,949	97,949
	總計	4	1	834	99	933	882,561	1,072,561
十九年度	國立浙江文理學院	1	443	23	466	685,611	685,611
	私立之江文專校	1	114	23	137	190,000	190,000
	省立醫專校	1	157	57	214	108,000	108,000
	省立醫藥專校	1	70	4	74	93,179	93,179
	總計	3	1	784	107	891	886,790	1,076,790
二十年度	國立浙江文理學院	1	494	27	521	723,516	723,516
	私立之江文專校	1	180	24	204	190,000	190,000
	省立醫專校	1	190	60	250	108,000	108,000
	省立醫藥專校	1	77	18	95	88,707	88,707
	總計	3	1	941	129	1,070	920,223	1,110,223

備註：1.國立學校各項數目，亦計入上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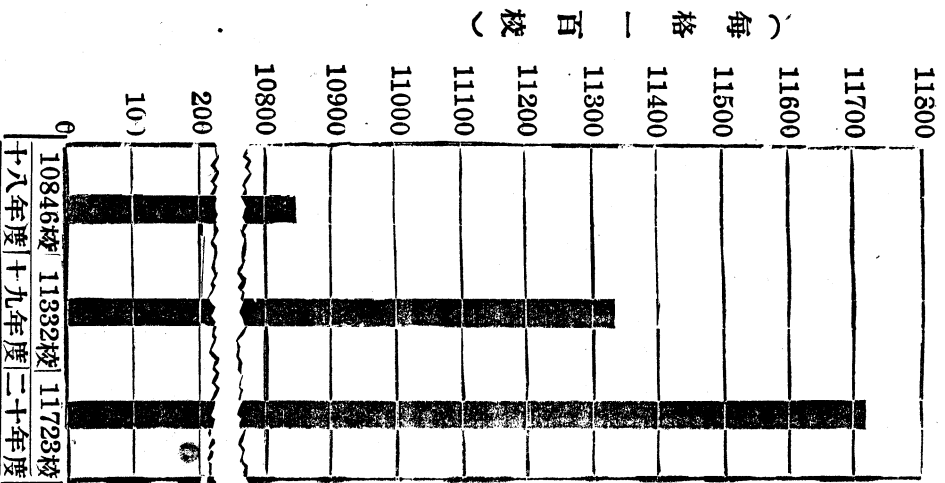
2.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前稱國立藝術學院，上表所列，係以現在名稱為準。

(四) 社會教育統計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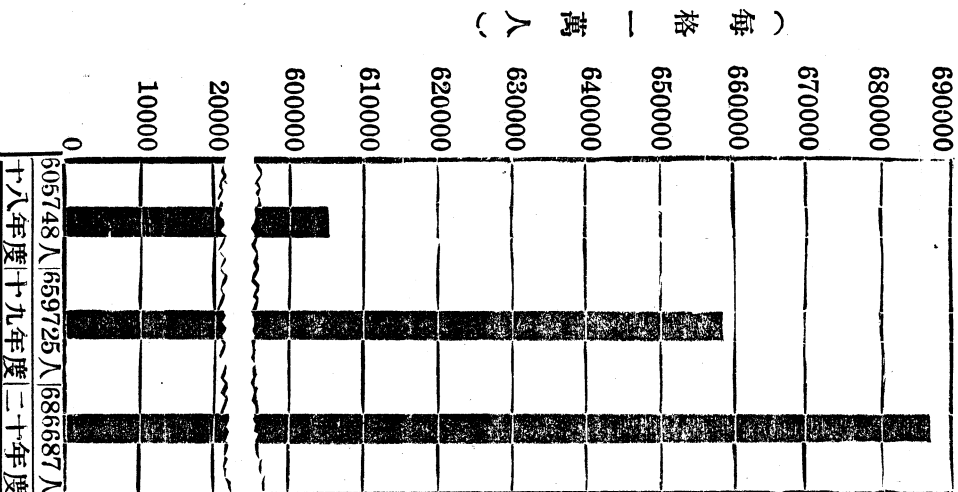
項目	機關數			經費			就學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款	私款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十八年度									
育 館 館 場 校 計	47	1	48	97,489	120	97,609	32,779	5,775	38,554
衆 教 書 物 育 學	57	8	65	95,591	1,500	97,091	32,779	5,775	38,554
民 圖 博 體 民 總	43	1	44	22,385	22,385
育 館 館 場 校 計	728	1	729	12,846	100	12,946
衆 教 書 物 育 學	876	331	1,059	28,938	11,330	40,268
民 圖 博 體 民 總	876	341	1,217	257,199	13,050	270,249	32,779	5,775	38,554
十九年度									
育 館 館 場 校 計	82	10	82	166,942	166,942	41,698	10,438	52,136
衆 教 書 物 育 學	40	1	50	86,645	1,360	88,005	41,698	10,438	52,136
民 圖 博 體 民 總	1	1	50,212	50,212
育 館 館 場 校 計	14	14	5,127	5,127
衆 教 書 物 育 學	1,122	338	1,460	69,070	8,618	77,688	41,698	10,438	52,136
民 圖 博 體 民 總	1,259	348	1,607	377,996	9,978	387,974	41,698	10,438	52,136
二十年度									
育 館 館 場 校 計	95	9	95	199,760	199,760	50,376	11,650	62,026
衆 教 書 物 育 學	34	1	43	77,666	2,525	80,191	50,376	11,650	62,026
民 圖 博 體 民 總	1	1	38,736	38,736
育 館 館 場 校 計	13	13	12,118	12,118
衆 教 書 物 育 學	1,328	404	1,732	72,657	9,464	82,121	50,376	11,650	62,026
民 圖 博 體 民 總	1,471	413	1,884	400,937	11,989	412,926	50,376	11,650	62,026

備註：
 1. 上表所列，係較重要之社會教育機關，其餘叢略。
 2. 二十年度統計，尚有富陽龍泉兩縣未曾彙送，暫以十九年度數目計入。
 3. 十九年度以後，各縣圖書館及體育場，多歸併於民衆教育館，故數目比十八年度減少。
 3. 上表十八年度數目，係二十年三月調製，十九年度數目係二十一年三月調製，二十年數目，係二十二年一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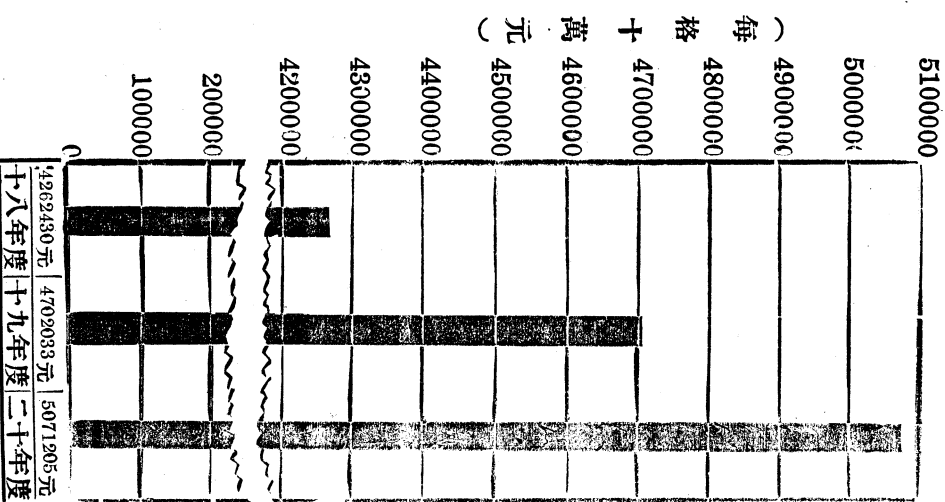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初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三年來浙江全省初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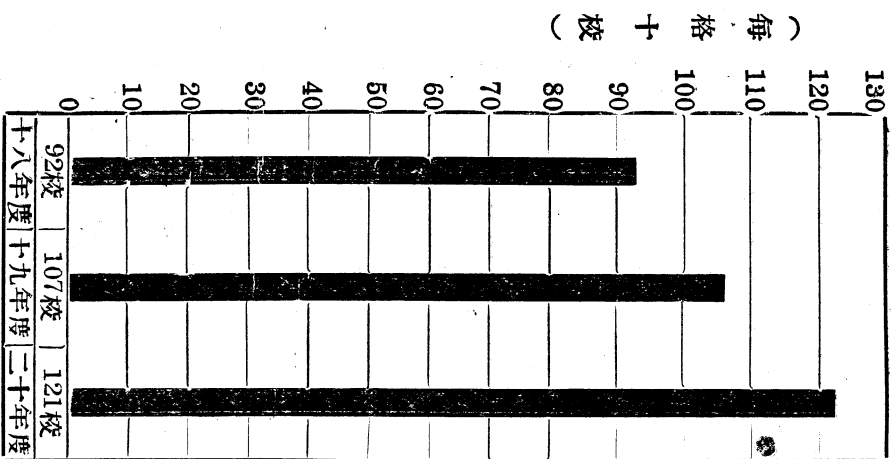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初等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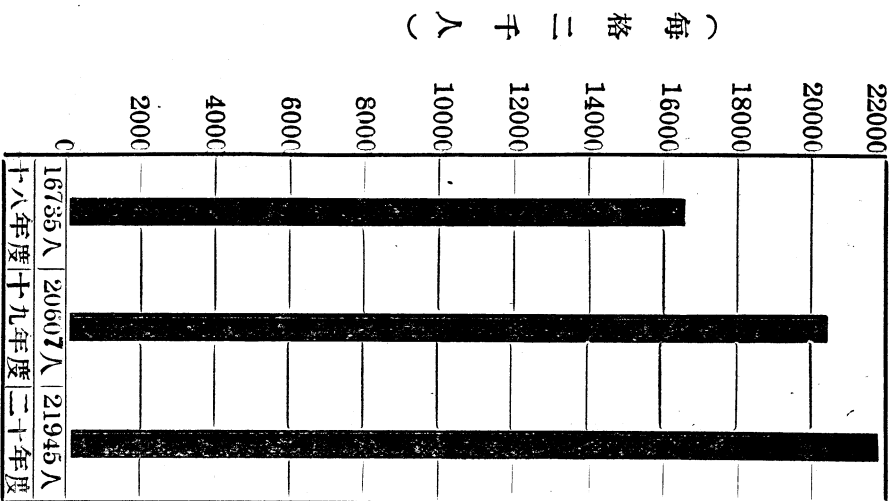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備註) 各國事實見以上初等教育統計簡表

三年來浙江社會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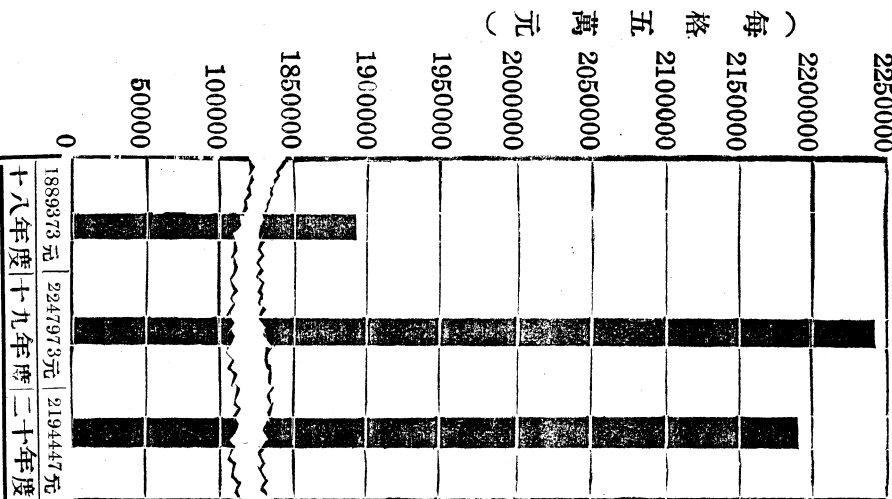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中等學校校數比較圖



三年來浙江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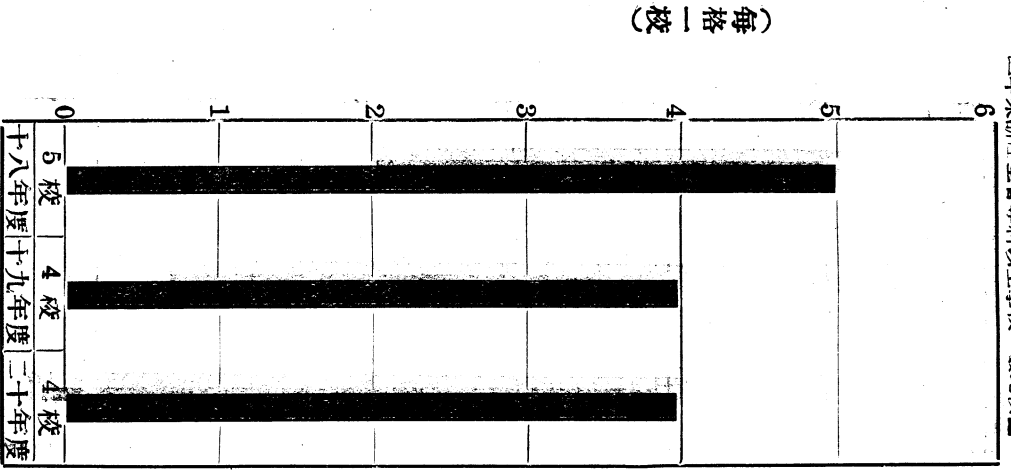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中等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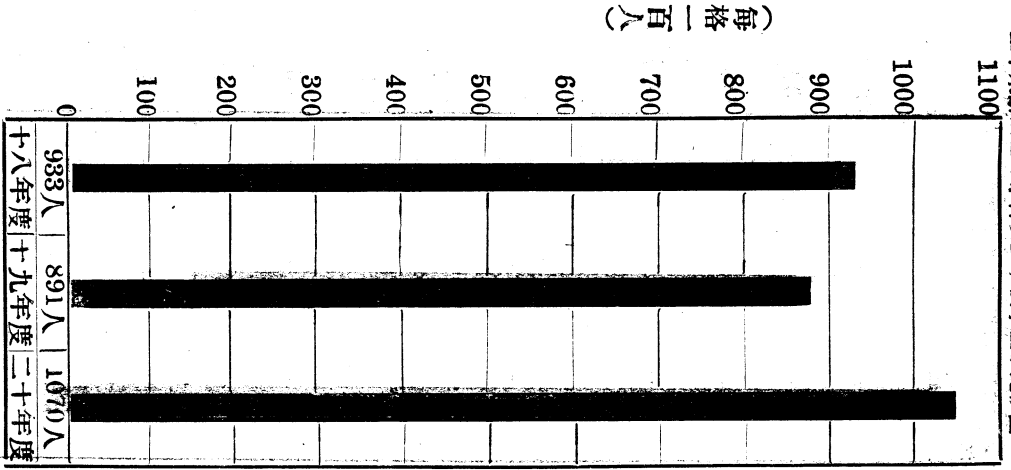


(備註)各圖事實見以上中等學校統計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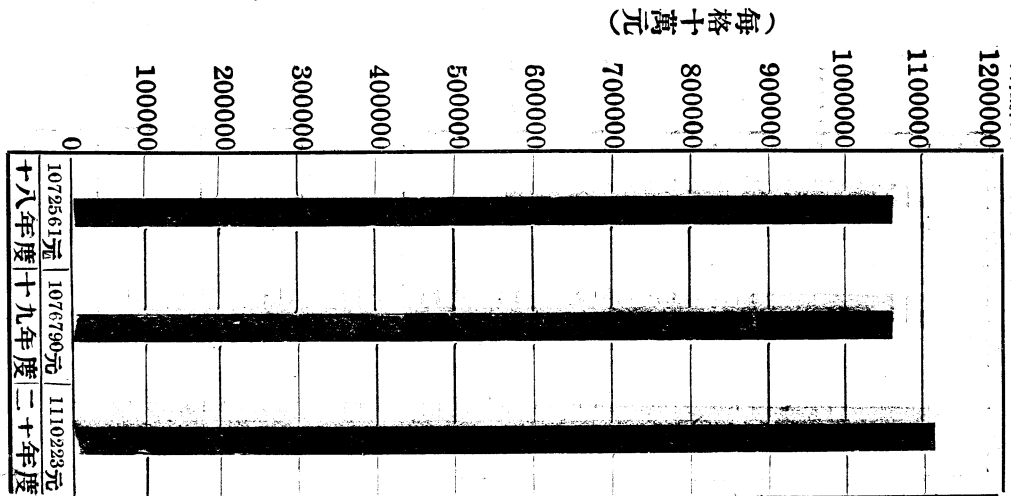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專科以上學校校數比較圖



三年來浙江全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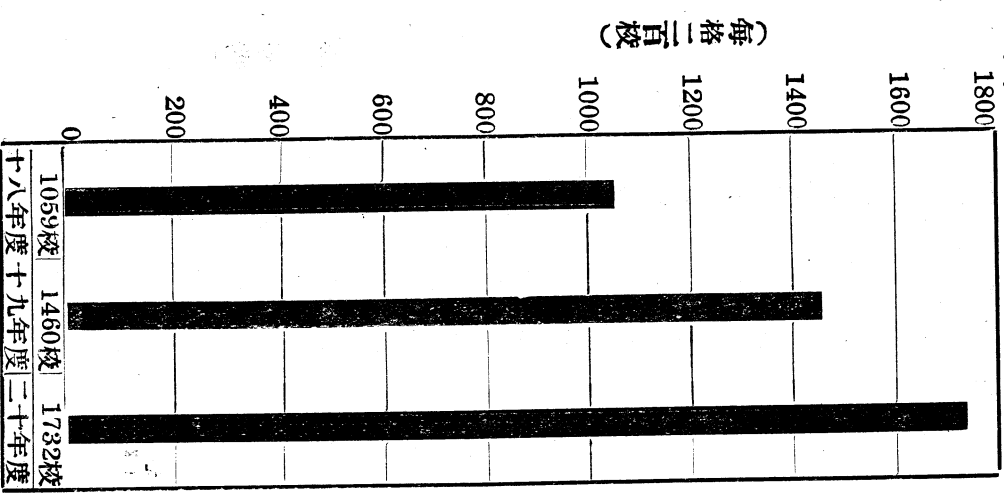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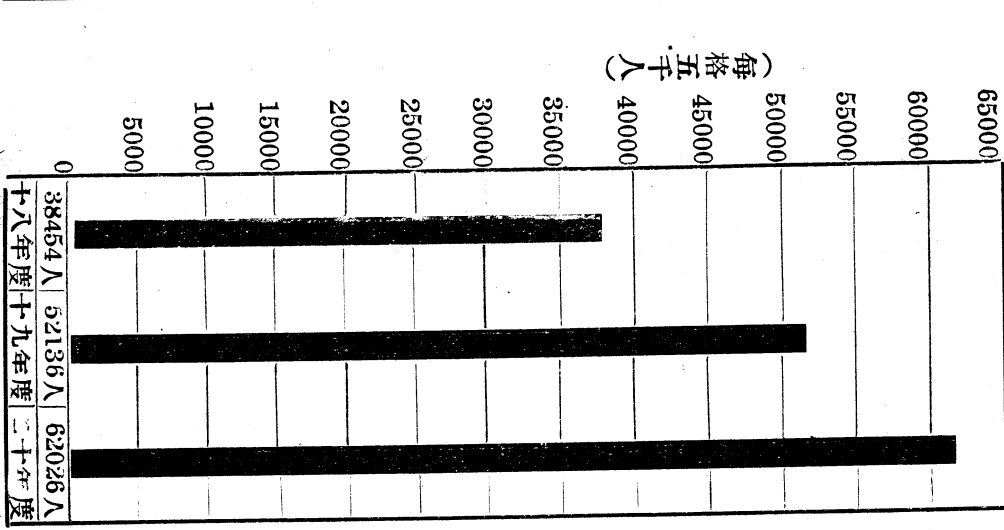
(備註)各圖事實見以上高等教育統計簡表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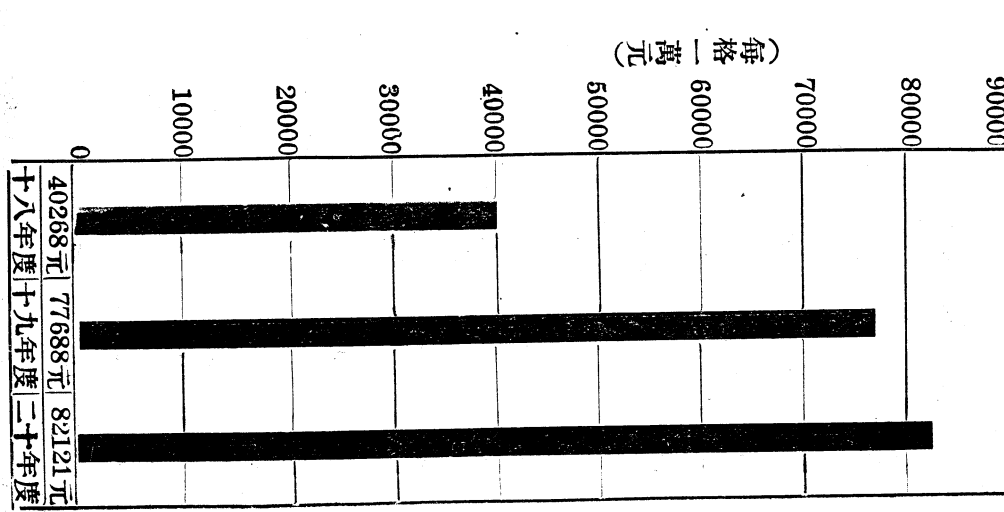
三年來浙江全省民衆學校校數比較圖



三年來浙江全省民衆學校就學人數比較圖



三年來浙江全省民衆學校經費數比較圖



(備註)各圖事實見以上社會教育統計簡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江浙三年來教育概況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

發行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杭州平海路長途電話一三七號
電話二四二八號 三五三六號

印刷者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自動電話二三八〇